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文本、图集）

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本

目录

前言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状况 4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问题 7
第四章 保护规划指导思想、保护原则和目标 8
第五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9
第六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0
第七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2
第八章 历史城区保护 13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8
第十章 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 20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22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2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26
第十四章 附则 28

前言

我国已建立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两法一条例”的法律法规体系，四川省也出台了相应的实施办法和地方性规章（包括《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家和省级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对名城保护提出了新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两办"）关于历史文化保护提出了核心要求，聚焦于系统性保护、活化利用、法治保障和责任落实等方面，形成"全要素保护、全过程管理"的顶层设计框架；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对历史文化保护提出划定紫线管理范围，严禁拆除真历史、建设假古董，推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四川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以“保护优先、活态传承、文旅互促”的核心原则，将历史文化保护纳入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总体布局。

通江县于 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四川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并于 1997 年编制了《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称“97 版保护规划”），该规划已于 2010 年法定失效，导致保护工作缺乏法规依据和纲领性文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矛盾突出。虽然近年来，通江县对历史文化名城给予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在保护意识上有了很大提高，在通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增加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但距规划管理要求差距日益突显，加之通江实际情况的新变化，并随着名城保护规划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逐步完善，原规划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历史文化保护的需要。

在这种背景下，于 2024 年 6 月启动了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由邑升禾易（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接了本次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任务。

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座谈后，于 12 月完成规划编制。其后，项目组就编制成果向相关部门做出汇报，会议就编制成果进行了交流，在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分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并提出方案修改意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通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第二次会议审查。本次提交的是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的正式成果。

工作期间，项目组受到通江县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规划成果包括：

一、规划文本

二、规划图集

三、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保护通江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维护通江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和延续通江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通江的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为新发展理念下的通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撑，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及内容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通江县全域，总面积为 4119.8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面积约 16.23 平方公里。历史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文庙街至书院街以及列宁公园片区，面积约 50.33 公顷。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6.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1 年）

7.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8 年）

8.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7-2018）》（2018）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2012 年）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12.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2002 年）

13.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2023 年）

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15.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16. 《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17. 《米仓道保护规划纲要》

18.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修正）

19.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 年)

20.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21.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7 年)

2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23.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办法》（2023 年）

24.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2024 年）

25.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6.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24 年修订）

27. 《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2021 年修正）

28. 《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

29. 《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0.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保护规划》

31. 《红四方面总指挥部旧址文物保护规划》

第四条　规划期限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与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五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部分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监督的基本依据，是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导引约束。

第二章　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状况

通江县于 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境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37 处挂牌历史建筑、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629 处 638 点、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6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21 处省级传统村落、133 株古树名木、世界地质公园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自然保护区 3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9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心城区内有 1 处历史城区及 2 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

(一)基础概况

通江县境内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 134 点。

(二)保护状况

通江县现状 187 处 264 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等为载体，发挥着文化资源对旅游业的吸引作用，保护与利用均得到一定发展；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擂鼓寨遗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护与利用结合较好，但依旧缺乏更深层次的文化挖掘；得汉城遗址、铁林城古寨、木顶寨张家祠堂等整体保护与利用状态均较差；其余县级文物单位在保护与利用上仍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于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等的保护。

第七条　历史建筑

(一)基础概况

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来看，现状已完成挂牌建档，历史城区范围内共有 10 处。

(二)保护状况

所有历史建筑已完成建档、测绘与挂牌保护，并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但受限于资金问题，大部分历史建筑维修改善工作进展滞缓。

第八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一)基础概况

在《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和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等资料的整理统计中通江县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816 处 902 点，涵盖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五大类，截止 2023 年，未定级文物中 217 处面临自然风化或人为损毁风险。

(二)保护状况

经过第三次文物普查，全县范围内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全部进行了现场调研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形成了图文并茂文物档案。但因为数量较多，多数登记在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并未划定，同时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目前只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缺乏操作性较强的可实施保护依据。

第九条　历史城区

(一)基础概况

通江古属巴国，秦隶巴郡，西魏建县，唐改壁州，天宝元年更名通江，明清时期为川东北商贸重镇。1932-1935 年，红四方面军入川，建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通江为川陕苏区核心，曾短暂作为省会。1950 年后，历经多次行政区划调整，1980 年代后城镇逐步现代化改造。于 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涵盖了古城区和近代以来拓展的旧城区范围，北依炮台山，东枕蹇家山，西、南濒诺水（小通江河），与壁山、公山（秋景山）隔江相望。

通江历史城区内有众多历史文化资源，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原为文庙）、总政治部旧址（原为学宫）、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原为考棚）、列宁公园旧址、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旧址、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等 22 处。这些文物古迹是通江历史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保护状况

1、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依据古城遗址、国家级文保单位“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保护壁山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的视线通廊及城市的发展，界定为：南至小通江河北岸沿线及南岸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西南角外延 90 米，北至红军北路、光华街，东至东街、光华街至东街巷道、观音阁街，西至国土局东北侧梯道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0.5033km2，其中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 0.27km2。

2、城址环境保护

小通江河从历史城区南侧绕老城而过，与周边山体形成“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环境特色，能够汇集北、西、南三个方向的河网，是通江城区重要的汇水排涝通道，也是原通江城区生活、商贸的主要通道。

3、街巷格局保护

文庙街一红府街-列宁公园的传统风貌轴线以及由书院街—轿房街—诺江中路（三横街）及石梯街、钟鼓楼街、天主堂巷（三纵街）构成的“三横三纵”街巷格局，总体保存完整。另随着城市发展变迁，原东街、北街、西街、南街已被拓宽，街巷格局发生变化，其中西街仅有部分尚存。

4、空间尺度保护

历史城区总体空间尺度保护较好，但局部地段存在大体量建筑与传统空间尺度存在较大冲突。一是位于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26 层高的城市之星高层建筑。二是文庙街与书院街相接之处 2013 年被火烧后搭建的工棚。三是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沿街的彩钢棚，以及侵占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的钢结构房，影响到传统空间尺度。

5、历史风貌保护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因有企业和政府的持续投入，该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文保单位包含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传统风貌保持较好,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过整治，整体风貌比较协调，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则以现代建筑风貌为主，协调性较差。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主要为传统民居建筑，随着年生久远，传统民居建筑日渐破败，外围建设控制地带，除轿房街沿街建筑采取古建筑元素进行改造，诺江中路沿街均为现代建筑，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风格不相协调。故而街区内传统历史风貌保持较差。

第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

(一)文庙街文化街区

1、保护价值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为代表,是古城内最具保护价值的、规模最大的传统街区。历史建筑集中，风貌相对完整。留存较多的有传统特色和历史特色的街巷、民居。

2、保护状况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内 3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其中，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年游客接待量超过 20 万人，街区面积与范围、原有街巷线型走向均未发生改变，周边街巷借助红色文化特色进行街区的打造，保护与发展并重，状态较好。街区内配有一定消防、安防、防雷设施，无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使用状态较好，能够满足街区需求，但市政管网未进行统一布置，还需完善。

（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价值

书院街街区中近 50 处川东北民居建筑，始建于清末民初，解放后（50—70 年代）进行了延续建设，是通江历史城区唯一一片传统民居集中区，历史氛围浓郁，许多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经常来此感受通江的历史，探寻城市记忆。

2、保护状况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是古城内保存相对完整的传统居住街区。有一定数量的历史建筑，街巷格局完整。除文保单位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公共建筑保护较好外，其它有不少传统建筑主体结构堪忧，由于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较好的维护，建筑质量较差，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受火灾损毁影响（2013 年，北侧传统民居失火被烧十余栋）、后建工棚侵占、打围侵占等，街道北侧街巷空间尺度不同程度受损，街巷保护状况差。街区内配有一定消防、安防、防雷设施，但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尚未完善，整体条件较差。总体看来，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无论街区保护还是街区品质提升方面都极为欠缺，亟须一个有效且适宜当下保护理念的保护规划以指导其恢复重建。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镇

（一）基础概况

毛浴镇地处通江县城东北部，距县城 12 公里，于大通江河与园池河汇合处，形若半岛，始建于洪武年间，现保留有 1.5 公里清代至民国的老街、众多红军故事、红军遗址、红军石刻标语等。2018 年 12 月，被住建部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二)保护状况

2013 年，编制了《毛浴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0.5 平方公里）； 2021 年，纳入省级“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古镇建设得到一定的保护与发展。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一)基础概况

2025 年 1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通江县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赫然在列。截至目前，通江县拥有传统村落 47 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 16 个，包括泥溪镇梨园坝村、毛浴镇迎春村、板桥口镇黄村坪村等；省级传统村落 21 个，包括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沙溪镇大梁城村等。

（二）保护状况

2014 年，通江县出台《传统村落整体保护规划》，对部分传统村落（如永安镇得汉城村、瓦室镇鹿鸣村、三溪镇金山村等）划定核心保护区；2017 年，巴中市将列宁街村、梨园坝村等纳入省级红色旅游重点村落，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修缮；2022 年，省住建厅对梨园坝村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投入 1500 万用于古建筑修复。大部分传统村落需完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要求及保护措施，结合村落特点助推乡村振兴与发展。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

(一)基础概况

通江现有古树名木共计 133 株，其中古树 97 株，名木 36 株；属于一级保护类 32 株，二级保护类 101 株。县域范围内古树名木主要为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豆树、须春木、华榛等树种，分布于通江各镇(街道)。

(二)保护状况

通江境内的古树名木，全部进行了建档和日常监管，并对其采取了保护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遭遇自然灾害、滋生病虫害、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古树名木，采取复壮保护、安装避雷针、排危等措施。对受灾的古树名木进行现场查看、评估，制定古树名木复壮技术方案；严禁砍伐因为自然原因死亡的古树名木；通过为每棵古树名木悬挂二维码等方式科普宣传等方式。

第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基础概况

通江县现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包括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技艺四个方面的内容，以及民风民俗、名人传记。其中国家级非遗项目 1 项《巴山背二哥》、省级非遗项目 6 项、市级非遗项目 11 项，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 59 册 800 余万字，拍摄图片资料 1000 余张，收集实物 16 件，录制影像资料 13 盒约 22 小时。

(二)保护状况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工艺、四川手工剪纸、余氏竹编等得到良好挖掘，不断推陈出新，适应新时代发展，逐渐为全省、全国乃至世界熟知；《巴山背二哥》作为传统音乐类资源为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赋予了更丰富的文化内涵，同时也以旅游发展为载体，被更多的人所熟知喜爱，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红军奇袭老观庙戏曲因现代艺术的冲击以及本身受众的局限性面临着后继无人的尴尬局面，其普及与推广还需要不断坚持与创新，其余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保护展示与推广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与自然保护地

1、基础概况

通江县现有世界地质公园 1 处（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诺水河自然保护区、四川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四川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保护状况

县域内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均已纳入《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通江县境内涉及诺水河镇、空山镇、两河口镇、铁溪镇，面积 361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33.6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171.81 平方公里)。具体管控要求结合《四川省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执行。

四川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主要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境内，涉及永安镇、火炬镇、兴

隆镇、毛浴镇、泥溪镇，面积约 32.5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缓冲区和实验区面积约 20.5 平方公里）。核心区内禁止任何人类活动，仅允许科学研究；缓冲区内禁止开发建设、开垦、采矿，仅进行生态监测和低强度科考活动，原有居民可从事传统生产，但不得扩大规模；实验区内允许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可建设必要设施，禁止破坏猕猴栖息地。

四川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主要涉及空山镇、两河口镇、诺水河镇、板桥口镇 4 个乡镇，总面积约 115.1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观区约 40 平方公里，一般游憩区约 75 平方公里。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问题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红色文化价值：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

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1932 年红四方面军入川后，通江成为苏区政治、军事中心，现有全国规模最大的红军石刻标语群（2000 余幅，如“赤化全川”），至今保存完好的红军革命旧（遗）址 177 处 246 点。

重要历史事件载体：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王坪红军烈士陵园（全国最大红军烈士集墓，被誉为“中国革命露天博物馆”）。

国家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代表性遗址包括毛浴古镇（红军政治工作会议旧址）、空山战役遗址等。

2. 历史古迹价值：始于商周、秦巴重镇

通江历史悠久，拥有众多历史古迹。擂鼓寨遗址见证着古巴人 5000 多年历史，西魏置县来已有 1400 多年历史。米仓古道始于夏商，贯穿秦巴，是古代重要的交通要道，沿途的桥梁、碑刻、摩崖石刻等，是研究古代交通和历史文化的重要遗址。

通江有着传承千年具有鲜明特色的佛教文化，现存的唐代摩崖石刻，有较高的艺术价值。通江现存石窟及摩崖造像 94 处 10000 余尊，上至北魏下至清代，大多为唐宋石窟，明清墓葬数量巨大，保存完整，极具科考研究价值。

3. 巴文化及民俗文化价值：巴俗歌艺胜地

通江古属巴国，巴文化源远流长。得汉城历史悠久，其石刻诗文、对联是研究巴文化和川北民俗的宝贵资料。此外，通江还有众多民俗文化，如被列入省、市、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十里坪》《巴山背二歌》等，以及极具特色的巴山剪纸等，展现了当地独特的风土人情和文化传统。公开出版的民歌就达 3000 余首，既有专唱生产劳动为主的劳动歌，也有教诲儿童的儿歌，既有在庭院休闲唱的小调故事歌，也有庄重严肃的祀典仪式歌。

4. 生态地质文化价值:秦巴秘境、溶洞王国

通江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地处大巴山脉南麓，素有“秦巴秘境 • 溶洞王国”之称，是中国西南喀斯特地貌的典型代表。其自然景观以壮丽峡谷、密集溶洞群、险峻峰丛、生态秘境为核心特质，兼具科学价值、美学价值与文旅价值。已探明溶洞 128 个，其中开放游览的中峰洞、狮子洞、楼房洞等被誉为“中国溶洞教科书”。拥有诺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空山国家森林公园、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景观资源。

5. 城市更新文化价值：革命公园、人民城市

1932 年红四方面军入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通江成为首府，为纪念列宁诞辰，红军在城区开辟公园并命名“列宁公园”。园内设有列宁雕像、读书亭、红军讲堂等设施，用于军民文化教育。是中国共产党在苏区时期城市建设的早期实践，体现红色政权对“人民城市”理念的探索。

第十七条　通江名城特色

1.“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机构聚集地”构成了一体化的历史环境与传统风貌保护格局，革命时期，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为中心，沿文庙街、书院街带状分布 22 处首府机构，契合了通江作为川陕革命根据地核心区域的历史功能。

2.“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地古城和典型城址环境特征——通江古城选址充分体现了对自然环境的尊重与适应。自西魏始建城，通江城从初建城到通江解放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土城到砖石城，多次损毁，重修以及由唐初治诺水镇、迁治赵公坪、得汉城等多次变迁。城址变迁受到水运、洪灾、匪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于明清时期定城址于诺江镇（现壁州街道）至今，并不断发展扩张。最终奠定了如今通江古城“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自然骨架，传统街巷依地形蜿蜒，呈现“层叠式”聚落形态，与山水相互渗透，体现巴蜀山地城镇的适应性智慧。

3.“顺山叠落、依山就势”的街巷肌理

通江自明清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明清时期、民国时期、新中国时期），城市建设在空间上“顺山叠落、依山就势”，体现了独特的山地城市空间格局。

4.地域特色鲜明的川东北民居建筑风貌特色。

通江县作为川陕苏区核心地带，其历史城区民居建筑在延续川东北共性基础上，因红色文化渗透、险峻山地条件、明清移民遗存三重因素影响，龙背式屋脊、石地栿基座、五角星窗棂、镰刀锤头墀头、楚风兽面瓦当、清代"卍"字格栅等建筑元素，形成极具辨识度的“梯阶+堡垒”式聚落结构建筑特色。

第十八条　名城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1. 资源分散，缺乏整合，整体文化氛围欠缺

通江县域内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地域广泛而分散，缺乏系统地整合梳理与保护。同时，历史城区城市景观建设、旧城改造、旅游开发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没有合理的联动，整体历史文化氛围未得到有效塑造，难以形成特色鲜明的城市总体风貌和文化氛围。

2. 部分文物古迹缺乏有效保护，面临灭失风险

部分文物古迹分布偏僻，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相对困难、滞后，部分文物古迹因年久失修已自然毁坏，或因人为使用不当面临灭失。

3. 现代建设与历史风貌冲突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历史城区周边出现大量现代高层建筑（如诺江镇南岸商品房），破坏了传统“山-城-水”层叠的视觉景观。部分居民为改善居住条件，对传统穿斗式木构民居进行砖混结构加建或外立面瓷砖贴面，导致历史街区风貌碎片化。

4. 部分历史遗存保护不足

通江古城原设四门（东、南、西、北），城墙遗址地段大部分被现代道路或建筑覆盖。西门老街、红军街等核心历史地段因机动车通行需求拓宽道路，导致部分青石板路面被水泥硬化，传统空间尺度受损。

5. 红色文化资源的活化不足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石刻标语群等虽列为国保单位，但展示仍以静态图文为主，缺乏沉浸式体验。整体红色文化资源与周边巴中、广元等地的革命遗址联动不足，未能形成“川陕苏区”主题旅游线路。

6. 传统生活场景的逐渐消失

历史城区内的老字号商铺（如通江银耳老店、手工铁匠铺）因经营困难陆续关闭，被连锁超市、快递站点取代，原住民外迁至新城区，部分老街院落空置或出租为仓库，社区活力下降。

7. 资金与技术支持缺乏

县级财政有限，难以支撑大规模传统建筑修复（如文庙街、书院街木构民居的防蛀、防潮处理）。本地缺乏古建修复工匠，部分修缮工程采用现代工艺（如混凝土仿木构件），降低真实性。

8. 公众保护意识薄弱

部分群众认为“老房子=落后”，更倾向拆除重建而非保护性改造。历史建筑产权复杂，住户对修缮责任分担存争议（如共用山墙的维修费用分摊）。

第四章　保护规划指导思想、保护原则和目标

第十九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切实保护好通江的历史文化遗产，不断提升通江的城乡环境品质和人文魅力，展示通江优秀传统文化，讲好通江故事。

第二十条　规划目标

1.全面保护通江的历史文化遗产

挖掘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完善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科学指导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2.强化“红色通江 • 康养胜地”的城市形象

通江作为一座将革命烽火烙印在喀斯特山河间的川陕要塞，发展规划中应推进通江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和城乡建设格局，将通江建设成为以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为核心文化内涵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助力通江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

1．真实性原则——注重保护承载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真实的历史文化载体和完整的历史环境才能够准确、全面地传递各种历史信息。对已不存在的“文物古迹”，一般不提倡重建，城市建设中应当避免对遗存的历史环境造成破坏。

2．完整性原则——完整保护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与整体风貌。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一个历史文化遗存均与其周边的环境是一同存在的，失去了原有的环境，就会影响对其历史信息的正确理解。应避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仅仅保护单个的文物古迹或者仅保护单个的街区，肆意改变周围环境，使其丧失原来的历史氛围的做法。坚持维护历史文化遗产完整性的原则。

3．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进行合理、永续的保护性利用。

根据历史遗存的不同特点确定恰当的利用方式，同时还要考虑现在的利用方式能够保障未来保护和利用的可能。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不能过分追求经济效益，当前的利用方式应与文物遗存的文化内涵相契合，并且应该保证以后可以继续利用。达到可持续保护的效果。

4．立足长远，逐步实施的原则——有重点、有目标，有方法地确定保护序列和实施分期，逐步整治，分期分批。

以合理有序为准则，立足长远，远近期结合，逐步实施，从具体操作的实际出发，有重点、有目标，有方法地确定保护序列和实施分期，逐步整治，分期分批，坚持不懈。

第二十二条　总体框架

以县域为文化背景，历史城区为规划重点，建立四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四个层次分别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层面、历史城区保护层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层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层面。

第五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第二十三条　保护内容框架

1.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层面

实现空间全覆盖，历史文化要素全囊括。重点保护小通江河沿岸的通江历史城区，毛浴古镇历史文化名镇（国家级），泥溪镇梨园坝村与兴隆镇翰林村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黄村坪村、古宁寨村、环山村、迎春村、大营村、迪坪村、苟家湾村等 16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鹿鸣村、仙人垭村、永安坝村、余家湾村、青龙石村、大梁城村、王坪村、香炉村、马家岩村、旧县坪村、锣坪村、药铺村、红云崖村、中林村、夏家村等 21 个省级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 134 点），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即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29 处 638 点，已公布历史建筑 37 处，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14 处等人文景观资源，形成大通江河与小通江河串联的人文景观带。保护蜀道主要线路（汉壁道、洋壁道、荔枝道）的线路途经区域等历史人文资源，形成沿山水相连的历史文化廊道。

2. 历史城区保护层面

重点保护通江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延续历史城区整体风貌，提出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交通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环境风貌提升等整体保护的措施及要求。

3.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层面

保护街区整体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提升文庙街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力，突出传统民居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层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9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1 项，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结合历史城区及书院街、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更新改造，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的空间载体与场所，促进传统文化与技艺融入现代生活。

第二十四条　保护重点

1．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山水环境和景观视廊。

2．体现通江古城特色的城址环境、城垣形态、整体风貌、街巷格局等。

3．历史文化街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书院街文化历史街区。

4．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5．各级红色文化资源。

第六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保护内容

保护县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江县现存不可移动文物 816 处。其中，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 134 点。

第二十六条　保护思路

1．根据现有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建立完整的保护体系。

2．挖掘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性，强调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系统性。

3．构建全域红色文化保护框架和体系，突出巴中县域红色文化系统性保护要求。

4．重点对中心城区之外的能够体现通江历史文化价值的古镇、古村和文化线路提出保护要求。

第二十七条　保护结构

确定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为“一城两镇，双环六区、若干个重点保护历史节点”。

一城两镇——川陕苏区首府，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和两镇毛浴古镇（国家级）和沙溪古镇（拟申报省级）。

双环六区——将历史文化分布最为集中的县城核心区、沙溪片区、永安片区、两河口片区、毛浴片区、诺水河片区，形成展示历史文化的核心展示区。并形成两条红色文化展示环线。

六大区：县城核心区、沙溪片区、永安片区、两河口片区、毛浴片区、诺水河片区。

县城核心区——通江壁州街道革命旧址群：它包含了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所在地（后更名总供给部）、川陕苏维埃省委党校旧址和列宁公园为代表的红军城。

沙溪片区——沙溪纪念建筑物及革命史记旧址群：它包含了以全国最大的、并由红军自行设计建设最早的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巨型红军石刻标语“赤化全川”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旧址群。

永安片区——苦草坝红色文化旧址群：以红四方面军罗坪兵工厂、川陕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财委会、保管科等为代表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后勤中心--永安革命旧（遗）址群及得汉城旧址。

两河口片区——红军入川纪念旧址群：以红军入川建立的第一个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和空山坝战役主战场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毛浴片区——毛浴红色文化旧址群：以毛浴党政工作会议会址、赤江县（毛浴）苏维埃政府及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平分土地”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诺水河片区——涪阳、新场红色文化旧址群：包括以红江县（涪阳镇）苏维埃政府、新场坝川陕苏区第一次党代会会场为代表的旧址群。

若干个重点保护历史节点——王坪烈士陵园、沙溪红军巨型石刻标语、毛浴党政工作会议旧址及毛浴古镇风貌、两河口镇及红军入川建立的第一个苏维埃政府遗址、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永安红四方面军后勤中心旧址、得汉城旧址、芝苞红军石刻、白乳溪唐代摩岩造像等。

第二十八条　自然山水环境的保护

1. 山体的保护

保护自然山体景观特征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山体及周边的建设行为。严禁引入不当功能。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等与历史遗存结合的山体，深入挖掘其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保护和展示相关的文化遗存。严格保护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保护山体和城镇之间的景观视廊，对于影响山体轮廓及视廊的建构筑物远期降层或搬迁。已造成山体植被景观破坏的，应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水系的保护

保护以诺水河（小通江河）、宕水河（大通江河）为主体的水系水网，改善生态环境，保证水系统的完整性。深入挖掘水系的人文、生态与景观价值，保护水系沿岸历史上形成的村镇、聚落、埠口、漕运（广纳）、码头、古驿道和古桥梁等历史要素，如小新场独善桥、碑坡古道、渡水溪古道、阎王碥栈道、红花溪桥、节孝总坊等。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河床的保护，鼓励水岸两侧建设自然风光带。

第二十九条　红色文化线路保护

1. 全面开展通江区域内川陕苏区首府相关遗存调查。对红四方面军驻地旧址、战场遗址、会议遗址、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等开展重点调查和补充调查，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内涵。

2.提升川陕苏区首府文物保护级别。根据红色文物的历史价值和保存完整性，提升部分红色文物的保护等级，更好地保护本地红色文化资源。

3、加强川陕苏区首府文化教育。整合现有资源联合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城乡社区等，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和各界群众到革命文物场所参观学习。

第三十条　蜀道保护

蜀道已列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清单，蜀道包括米仓道、金牛道、荔枝道和阴平道等，通江属于蜀道主要线路——汉壁道、洋壁道、荔枝道的线路途径区域。

汉壁道（唐）：陕西汉中至蜀地壁州的古道。上起汉中南郑，经陕西天池山、碑坝、前进并入秦汉时期的米仓道四川通江段，沿诺水河达通江县城（唐代壁州州治）。

洋壁道（唐）：陕西洋县（州）至蜀地壁州的古道。上起陕西洋县，经万源竹峪入通江澌波，再经洪口、沙溪、文胜、瓦室、毛浴达通江县城（唐代壁州州治）。该道经巴中大河可达巴州。1932 年 12 月，红四方面军从陕西镇巴县南下，经此道进入四川。

荔枝古道（唐）是连接四川、陕西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始建于唐天宝年间（742—756 年），经由万源入境通江，途经通江县，再经镇巴、西乡到达长安，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保护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空山国家森林公园、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诺水河自然保护区、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县域重要生态环境。

第三十二条　古城古镇古村的保护

1. 继续做好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外不得新建、扩建。**

2. 保护与古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古城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传统街巷空间尺度和界面。保护和延续古城风貌特色，严格控制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

3. 保护古镇古村周边山水形胜、地形地貌以及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空间、设施和景观。保护古镇古村的传统街巷格局和尺度，不得随意拓宽传统街巷，路面铺装应保持延续传统的材料、尺寸和铺装方式。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应采用地方材料、传统形式和施工工艺。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进行整治改造。

4. 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和完善古镇古村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施建设应与历史风貌、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等统筹协调。当市政设施、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变通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5. 鼓励在科学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古镇古村历史文化资源，探索多元化的保护发展路径，提升古镇古村的活力，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毛浴古镇的保护

1. 保护范围

毛浴古镇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36.2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北侧现状建筑边线、西至宕水河东侧、南至宕水河和圆池河交汇处、东至圆池河和东侧道路，面积 9.0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侧现状建筑边线，东至县道 165，南至宏水河和圆池河交汇处外 50 米，西至万阿路，面积 27.19 公顷。

2. 保护内容

保护毛浴古镇及周边的 1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政工会议遗址等 7 处历史建筑；保护由水码头构成的水陆转运交通设施遗存；保护毛浴古镇整体的建筑风格和格局肌理特色；保护龙舌街的界面特征、空间尺度、走向、石板铺地、石阶等；保护河道、古树、码头遗址、多处石刻、水文标识、石梯等其它构成历史环境的要素；保护宕水河、圆池河，北侧的丘陵山地，鸡子顶山等构成南广古镇景观环境的历史山水环境。

3. 保护措施

（1）**规划确定毛浴古镇以商业、文化、娱乐功能为主。**

（2）保护构成历史环境的自然山水环境格局和石刻、水运设施等其他历史要素；保护古镇“山—镇—江—河”格局、肌理和风貌。

（3）逐步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拆除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重建为具传统风貌的建筑或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建筑肌理、高度、体量、色彩。加强沿街、滨江、沿河等景观界面的保护与整治，突出沿江、依山而建、自然错落的景观特色。

（4）改善古镇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居住环境质量。对于街区内较窄的街道，结合地形，因地制宜地改善市政管线（水、电）的铺设，并应加强消防安全措施。

第七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三十四条　　总体保护思路

依托新区建设，合理调整通江历史城区的职能，控制通江历史城区人口，疏解通江历史城区交通，改善市政设施。

第三十五条　　保护措施

1．功能调整完善

逐步搬迁历史城区内的行政办公功能至城市其他片区，优化现有的商贸职能，限制引发大量人流、车流、物流的商业功能等公共服务功能在古城内的进一步发展。

2．产业发展引导

积极引导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业等，强化历史城区的文化功能。

3．人口控制疏解

控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新增住宅建筑，逐步引导通江历史城区范围内人口向外围片区疏解，逐步将人口密度减低到适度规模。

4．环境品质提升

尽量利用调整外迁用地，结合城市格局展示，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增添体现通江人文的环境小品，提升古城环境品质。

5．加强重要界面风貌保护

进一步提升小通江河滨水景观，改扩建必要的慢行步道等，植入具有通江文化特色的景观元素小品及设施，优化提升小通江河滨水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统一小通江河沿岸建筑的建筑风貌，采取改变立面形象与色彩材质、门窗样式、改造空调机架雨篷、添加坡屋顶、替换屋面材料等改造措施，进行外观整治，确保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一致协调。

加强历史城区内城市之星、诺江中路、红星路两侧高层建筑的风貌控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护以壁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炮台山、公山（秋景山）为对景的 4 条景观视廊，加强建筑外立面及其裙楼风格改造，使其满足历史城区在建筑色彩、风貌控制上的要求。

6．配套设施建设

结合城市旧城改造，搬迁大型市政设施等，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第三十六条　　功能定位

通江历史城区规划以遗产保护、文化产业、旅游服务、商贸服务、居住功能为主要功能。

第三十七条　　用地调整

历史城区范围内法院、水利局等行政机关已迁出，迁出后的机关团体用地建议调整为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沿城墙遗址的原客运站用地建议调整为广场、商业、住宅用地；图书馆北侧居住用地和南侧的体育设施用地建议调整为文化用地；建议红军北路北侧山脚增加社会停车场用地；建议观音阁街部分沿街段增加公园绿地；避免大型集贸市场、商场等大体量大人流量建筑的建设；历史城区可利用街角三角地带、市政公共空间、社区空间增加体育、公园绿化用地。

第三十八条　　交通协调

强化历史城区外围城市快速交通网和主干道系统，从城市整体层次上分解、降低穿越历史城区的交通流量，保证历史城区内主要道路与城市路网连接，保护历史城区街巷格局。

第八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三十九条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划定

通江历史城区范围为：南至小通江河北岸沿线及南岸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西南角外延 90 米，北至红军北路、光华街，东至东街、光华街至东街巷道、观音阁街，西至国土局东北侧梯道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0.5033km2，其中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 0.27km2。

第四十条　城址空间环境保护

保护“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环境特色。通江历史城区周边的山水格局既是古人城市选址文化理念的反映，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在新的城市建设中应当尊重历史，强化历史上形成的山、水、城交融的空间关系。

“一水”指的是古城西、南濒临的小通江河；

“四山”分别为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

1．山体环境保护

重点加强对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这四大山体的保护。

保护山体及植被，禁止开山采石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同时大力加强四山绿化建设，大面积植树造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除壁山作为森林公园以外，远期应结合城市远期规划的鹰龙山森林公园，对北部的炮台山进行开发，作为应集游憩、观景于一体。属自然环境特色保护的重点区域，应划定保护范围，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旅游开发。

蹇家山和公山（秋景山）除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

位于山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如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对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控制的要求。

规划控制的视线通廊内对建筑高度、建筑风貌以及建设量进行适当的控制，保证视线通廊内的景观视线畅通，避免遮挡，能够完整地感受山水形势形成的空间格局。

1．水体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小通江河，对于新造及引入的水系水景要极其慎重，不可破坏诺水护城的通江古城历史格局。并加强对小通江河沿岸绿化培育和景观环境营造，控制亲水区、近水区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水上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预留城市与水体的绿化走廊和视觉通廊。

保护小通江河两侧的自然生态景观环境。新建的河堤要求结合不同的防洪标准修建生态性河堤，提倡采用保护、培植水岸自然绿化植被的方式固堤防洪，对已经建成的直壁式防洪堤采用垂直绿化等方式进行景观改良。

历史城区内通过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历史城区内的河道或直接向小通江河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2．历史景观保护

历史景观是通江古城的重要外部空间环境要素，通江古城历史曾有“八景”，分别是“壁山春望、嘉友寒泉、龍滩马迹、虎井龙吟、西寺松风、包壹夜月、东山晚照、铜峰夜雨”。其中壁山春望、虎井龙吟和西寺松风等三处位于古城周边，其余分布在通江县域内。

历史景观保护是历史城区城址空间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规划应保护通江八景等重要历史景观的相关环境重新展现和历史遗存。

第四十一条　历史城区格局的保护

规划结合目前通江历史城区现状，严格保护由诺江中路、文庙街、书院街、涂公祠街、轿房街、石梯街、钟鼓楼街及天主堂巷构成的棋盘式空间结构和“一轴一核、两街区多节点”的古城格局。其中，重点保护“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棋盘式格局”的历史城区现存空间特色。加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整治，加强日常维护修缮，周边街角开辟文化休闲广场，逐步拆除和改造不协调建筑，改善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为对景点的重要景观视廊，沿街建筑不得高于其本身。重点保护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与壁山寺之间的景观视廊和对景。

第四十二条　城墙轮廓的保护

1.建立城墙历史信息标识系统。

目前城区内未发现古城墙遗址，为塑造古城历史格局，传承历史文化，对于城墙缺失段落，通过考古、历史研究与分析，确定城墙遗址位置。通过城市有机更新，逐步拆除遗址上的建筑，并采用铺地、文化墙、雕塑、标识牌等设计手法将城墙意向表达，在原城墙位置上的道路改换路面铺装，构成具有完整意向的环状体系。

2.通过标识系统的组织加深城墙的公众记忆

东、西、北侧段涉及道路在原城墙位置的，应改换路面铺装，唤起城墙记忆。图案应采用城墙元素，并标上城门名。设立标识牌，介绍城墙历史和重要历史事件，还可结合部分公共建筑的公共空间标识和展示遗址。

3.组织多样性的文化主题空间

利用原城墙遗址位置及滨江的文化景观资源，策划多样的主题活动内容。结合城市道路、人行道和道路绿化，将原城墙遗址位置建设成为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为一体的城市公共休闲环，并调整主要城墙节点周边建筑功能，增加文化休闲设施。

第四十三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严格保护街巷

此类街巷包括红府街、文庙街、正街、天主堂巷北段、书院街、钟鼓楼街北段（大什字街）、红府街-列宁公园巷道和书院街-北街巷道等。严格保护街巷格局、尺度、界面、风貌特征、名称，原则上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整治，延续街巷传统风貌。

2.一般保护的街巷

此类街巷包括涂公祠街、石梯街、轿房街、钟鼓楼街南段和天主堂巷中段等。

保护街巷的尺度和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历史城区和周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相协调，可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

3.重点标识街巷

此类街巷包括：东街、北街、南街、衙门口街、红军北路和天主堂巷南段等。

对此类街巷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除此之外还需对现状已不复存在的街巷进行标识。对此类街巷应在街巷附近通过小品等进行标识，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

第四十四条　重要视廊的保护

1.保护以壁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炮台山、公山（秋景山）为对景的 4 条景观视廊。加强对观景点视觉环境的保护，严控视廊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保证重要视廊通畅。保持城市与水岸的紧密联系，体现“山一水一城”交融的景观格局。

2.以壁山森林公园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保护从炮台山、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红军大桥、列宁公园、红军广场、文庙街、南门廊桥、公山（秋景山）至壁山森林公园的视线通廊。对于视廊控制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建构筑物，远期应降层或搬迁。

3.以列宁公园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保护从炮台山、壁山森林公园、公山（秋景山）、红军广场、红军大桥至列宁公园的视线通廊。严格控制视廊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貌等，保持视廊的贯通，特别注重周边区域的建筑与景观设计，突出列宁公园节点的重要空间地位。

4.以炮台山为对景：保护从壁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南门廊桥、公山（秋景山）至炮台山的视线通廊。加强对视廊内建筑高度的控制，至少保证炮台山山体 1/3 高度以上部分的观赏效果，不得破坏背景山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5. 以公山（秋景山）为对景：保护从炮台山、壁山森林公园、南门廊桥、列宁公园、红军大桥至公山（秋景山）的视线通廊。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和形态应充分考虑山形和古城的视觉联系，保持视廊的贯通，避免建筑体量过大、高度过高对山体轮廓造成遮挡。

第四十五条　建筑高度的控制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分为 4 类区域，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高度采用建筑物室外设计地坪至建(构)筑物最高点的垂直距离，详见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1. Ⅰ类区：

范围：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控制要求：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的建筑控制图则执行，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整治、改建建筑不得高于现状高度，新建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2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1 米，且应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高度相协调。

2. Ⅱ类区：

范围：历史城区核心保护区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五十米处，东至北街与东街交叉口。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5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4 米。

3. Ⅲ类区：

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周边的次要区域及滨河景观区域，历史文化街区内有重要人口疏解功能的区域；历史城区内需要严格保护的历史街巷的周边街区。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21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20 米。

4. Ⅳ类区：

范围：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以上分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区域。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33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32 米。

另外，古城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具体高度控制要求；其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要求，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具体控制要求。

第四十六条　人口承载容量

依据历史城区用地功能调整后计算，现状居住用地（258.13 亩）约 10%转换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按四层计算，住宅面积约 688339 ㎡，按人均 35 ㎡，建议历史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1.77 万人以内，且原住民占地应在 80%。

改善历史城区人居环境。重点改造提升老建筑结构，修复建筑外观风貌，提升历史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环卫等配套设施条件。

优化历史城区人口，迁出有安全隐患、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环境保护有不利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制定改善历史城区内居民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社区综合整治措施。

结合历史城区银耳、通江茶等特色传统产业，文化植入宣传等方面，增加岗位促进人口就业，加大历史城区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宣传与展示。

第四十七条　功能提升建议

1、历史城区定位

通江历史城区是文化旅游、特色商业、人文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是传承通江历史文化精华、宜游、宜业、宜居的典范地区。用地功能以历史文化展示展览、旅游观光、商业娱乐、配套服务、生态居住为主，兼顾少量行政办公职能。

2、功能提升清单

鼓励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内培育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创意产业等功能，鼓励有历史、有记忆、有故事、有特色的区域增加相关的雕塑、小品、标识系统、文化展示路径等。

降低历史城区的建设总量、人口容量和交通吸引力，增加人均绿地面积和公共开敞空间，鼓励各类腾退和待更新地块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开敞空间。历史城区增加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科技创新及为居民服务的功能。

禁止历史城区内进行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传统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限制历史街巷立面整治中采用简单“穿衣戴帽”的方式影响历史风貌和特色。

第四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根据历史城区人口密度分布情况及社区居委会的位置，将社区级公共设施，包括卫生站、社区活动中心、菜市场、幼儿园、公厕和日常商业服务设施等进行具体点位规划。拆除社区内的违章建筑和建筑质量差的低层建筑，新建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居民需求，宜结合绿地、公共建筑和文物古迹等节点进行空间布局，并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

2．逐步置换搬迁与古城保护关联度不高的县级办公、医疗、教育、军事等设施，腾挪为文化、旅游、休闲、服务类设施用地。

3．改善并新增旅游和文化展示的公共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包括文化体验式商业服务设施、旅店、餐饮、娱乐、博物展示馆、游客接待设施等。为旅游和文化展示服务的公共设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第四十九条　环境风貌提升

1、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风貌和环境采取“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进行保护、控制和修缮。

2、历史城区内不应建设体量过大的建筑，严格按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重要地段民居鼓励采用传统川东北民居院落形式并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

3、划定 2 片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历史风貌保护的重点。历史文化街区内严格保护和控制建筑的整体风貌，沿用川东北民居建筑“岩石为底、青瓦为韵、桐金点睛”的地方建筑特色，现有建筑高度保持不变，色彩以青灰色、夯土黄为主色调，以桐油金、革命红、烟渍黑为点缀色。

4、历史文化名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设，景观组织应保护和利用散落的传统巷院、历史遗存。同时从城市的整体格局上注意第五立面景观协调，重点控制壁山、公山（秋景山）、炮台山鸟瞰历史文化街区视域范围内的第五立面风貌。

第五十条　道路交通调整

1．分解穿越历史城区核心的交通。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通江历史城区外围的城市快速交通网和主干道系统，分解、降低穿越古城的交通流量，从城市整体层次上解决历史城区的交通问题。

2．优化历史城区内的路网结构。

延续历史城区传统街巷格局，适度增加传统街巷的通行能力。构建以主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辅助，街巷为补充的历史城区多层次道路网络系统。

3．完善历史城区内的步行系统。

完善历史城区内的步行系统，历史城区内主要人流集中活动区，在石梯街、文庙街、轿房沟街、书院街的范围内，积极、逐步实行有条件的步行化交通管理，力求形成商业步行街区。

根据本次历史史料研究与分析的原城墙遗址位置，规划环城墙步行道，将滨河路等现有道路整合进步道中，形成一条沿城墙遗迹及小通江河的特色步行休闲廊道。

4．重视历史街区周边的交通组织。

城市主次干道不穿越规划确定的历史街区，公共停车场布置在历史街区外围。充分挖掘历史城区内停车存量资源，强化停车管理。

第五十一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为了确保居民生活安全、城区管理顺畅、各级文化资源保护到位，规划制定防灾控制要求。

1．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通江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规划确定历史城区城市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为小通江河。规划保护并加固小通江河现状双层堤防，小通江河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水利设施外的永久性建筑。

2．消防规划

2.1 规划遵循“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对火灾隐患的检查，对历史文化

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使用者进行日常防灾培训，加强防火意识。

2.2 **历史城区内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不得保留或设置二、三类工业，不宜保留或设置一类工业用地。**当历史城区外的污染源对历史城区造成大气、水体、噪声等污染时，应提出治理、调整、搬迁等要求。

2.3 加强历史城区消防设施全覆盖建设。历史城区内应建立消防安全体系，因地制宜地配备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装备，主要街道消防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尺度较小街巷，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不符合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实现设施全覆盖、消防无死角。

2.4 统筹消防车通道建设。利用历史城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4 米，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普通消防车无法进入的支路、街巷应能保障小型消防车正常通行。

2.5 在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设置微型消防站。由就近通江县诺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其消防事务。加强防火排查，保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配置，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 4 米，建筑设计应严格按消防规范执行。

2.6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重要建筑可在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电力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因负荷过载引发火灾。

2.7 重点防火单位应提高设备等级，室内外增加灭火器的配置，院落中应有专门场所放置消防桶、钩锐、伸缩梯等简易消防工具。院落大门内应当安放消防设施和疏散线路图板，各消防设施的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2.8 消防通讯设施保证每个电话分局都有两条火警专线，以解决同一时间发生两起火灾报警问题。组织居民参与消防教育培训，构筑历史城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2.9 应编制历史城区消防规划，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深化防灾措施。

3．防震规划

根据《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通江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历史城区内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 7 度设防。加强建筑抗震能力建设。对老旧建筑进行抗震排查，进行维修，合理加固或整治；对建筑质量差、历史文化价值高的建筑，替换老旧结构和局部破损严重的部件，进行整体修缮加固。

第五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各项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确保历史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安全、高效、高标准运转。

1．历史城区内不应新设置区域性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站点，直接为历史城区服务的新增市政设施站点宜布置在历史城区周边地带。

2．完善历史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逐步改善历史城区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工程管线设施，与管线布局相适应的站点设施、设备，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应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

3．给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现状有给水主管一条，沿诺江中路铺设，管径 500㎜，建议规划一条沿观音阁街——诺石路给水次干管在诺江中路与给水干管相接，管径 500㎜。

4．雨水排水设施规划

历史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逐步实现历史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沿道路布置，就近收集雨污水，进入城区市政排水管道系统。同时鼓励规划区采用各种雨水生态化技术，如增加渗透性路面、雨水蓄积设施，以减少雨水进入排水管道的排放量。考虑到雨水经周边地块排入小通江，可能造成水体固体污染和油污染，可通过设置滤油器和减小雨水篦缝防止污染。规划保护排水系统，加强管道维护和检查，避免污水污染小通江水质。

5．电力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电源以草池 220kV 枢纽变电站为主供电源，城区边缘现状有 35KV 变电站一座，由变电站引出 35KV 输电线规划保留现状电力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

6．电信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现状有电信中心机楼一座、移动中心机楼一座、邮政局一座，历史城区边缘有

广电中心机楼和联通中心机楼，规划保留现状电力设施，无新增电信设施。

7．燃气设施规划

历史城区内天然气管网选择中压一级系统，采用楼栋调压方式，中压管网设计压力 0.4MPa。规划沿诺江路和诺石路新建中压燃气干管 DN200，形成规划区燃气环状干网。

8．当市政设施及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适宜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五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基本原则

尽量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积极鼓励公众参与；历史遗存修缮与环境整治采取“微循环”的方式，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第五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2.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经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随意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保留原有街巷名称。

4.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由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

第五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应由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1．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2．对于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3．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4．对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加以保留。

5．对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采取整修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6．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由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七条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列宁公园处、南至诺江中路，西至红四方面

军旧址观念馆，东至通江县邮政局北侧。文庙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4.6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南至小通江河北岸，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 50 米处，东至北街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 7.68 公顷。

2．功能定位

该街区应以商贸和红军文化展示、居住功能为主，保护和恢复传统商业地区特征活力，展示通江历史上区域商贸中心和川陕苏区首府的历史风貌特征。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可适当引入休闲娱乐、文化演艺、旅游服务等现代功能。

3．保护要求

3.1 保护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街巷和两侧传统建筑群的风貌特点与空间格局。整治改造与街区街道界面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色彩和材料（如瓷砖贴面、彩钢棚屋顶等)。

3.2 保护街区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风貌。保护历史街巷红府街、文庙街、涂公祠街、天主堂巷。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为体现街区的步行环境和氛围，宜使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禁止使用水泥浇筑或混凝土块进行路面铺设。

3.3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按高度Ⅰ类区标准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按高度Ⅱ类区标准控制（见文本第八章第四十五条）。

Ⅰ类区：

控制要求：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的建筑控制图则执行，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整治、改建建筑不得高于现状高度，新建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2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1 米，且应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高度相协调。

Ⅱ类区：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5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4 米。

4．推荐历史建筑 5 处：文庙街 48 号民居（原川陕省总经理部所在地）、文庙街 52 号民居、文庙街 64 号民居（原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文庙街 68 号民居、文庙街 29 号（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5.保护措施

开展建筑分类保护、修缮：重点对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进行全面保护、修缮；对街区破坏严重的传统民居进行抢救性保护与修缮；启动文庙街北侧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立面风貌整治。

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拆除或改造严重破坏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增加小型绿地和小型开放空间；编制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

第五十八条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北至文庙街口、南至红星路口、西至轿房街、东至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围墙，书院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2.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诺江中路与钟鼓楼街交叉口沿钟鼓楼街西南约 35 米处；东至通江宾馆西侧幼儿园围墙；北至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 4.86 公顷。

2．功能定位

规划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居住、商业混合型历史文化街区，展示通江传统风貌、商业文化的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3．保护历史街巷正街、书院街、钟鼓楼街、轿房街、石梯街。保护从正街、书院街到轿房街的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按高度Ⅰ类区标准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按高度Ⅱ类区标准控制（见文本第八章第四十五条）。

Ⅰ类区：

控制要求：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的建筑控制图则执行，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整治、改建建筑不得高于现状高度，新建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2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1 米，且应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高度相协调。

Ⅱ类区：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5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4 米。

4．推荐历史建筑 9 处：书院街 118 号民居（原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书院街 102 号民居（原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书院街 86 号-94 号民居、书院街 105 号-108 号民居、书院街 99 号-103 号民居、书院街 49 号民居（原通江医药公司）、书院街 39 号民居（原通江食品公司）、钟鼓楼街 8 号民居、钟鼓楼街 38 号民居。

5．保护措施

开展历史建筑调查、挂牌：对街区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调查，根据风貌质量和价值确定历史建筑，由政府尽快进行挂牌保护。

整理街区建筑风貌：对书院街现有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对屋顶原则上要求做平改坡处理，采用小青瓦；对书院街南段底层沿街立面进行风貌整治，确保风貌统一；立面、门窗做符合历史风貌的处理；对一些乱搭乱建的构筑物严格要求拆除。

整治书院街两侧景观环境：对书院街及书院街周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空间环境景观进行整治。

改善街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和完善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给排水、水电气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

编制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完善街区内部消防体系，实现设施全覆盖、消防无死角。

第十章　　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

第五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8 处 130 点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若干处。（详见附表 1）。

第六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1. 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

3.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6.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1.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

2.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改善相结合，文物古迹保护与周边历史街区成片保护相结合。

3. 文物修缮过程中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思路，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

4. 文物修缮中应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5. 部分文保单位在作为宗教资源和旅游资源使用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进行积极地引导，防止游客对文物建筑随意刻画、涂污，避免对文物建筑的不良影响。

6. 文保单位周边新建建筑要符合对文保单位、文物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已经建设的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限期拆除。

7. 抢救修缮损坏严重的文保单位。

8. 尽量恢复文保单位历史原貌、历史格局。

第六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通江县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37 处。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14 处。

第六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1.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

2.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 建立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保护要求及活化利用引导。

4. 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5. 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主要是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的体量、色彩等，使得优秀的近现代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辅以绿化小品等，优化环境。

6. 历史建筑的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7.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抢救工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结合通江历史文化特征，持续挖掘近代现代等遗产类型，实现全县范围内历史建筑的全面保护。

8. 恢复原有历史建筑风貌。基于因年代久远或后期对于建筑的不合理使用带来的建筑外观和结构上的损害，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原状的恢复，并应定期进行维护。

9.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10. 充分挖掘历史建筑文化内涵，结合地域特色风貌，将文化展示与特色塑造融入到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中，提高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水平，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11. 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居民、科研机构、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

12. 建立通江历史建筑保护长效机制，使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能够充分了解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古树名木

1.1 通江县历史城区及周边登记的名木古树有 133 株，多为柏树、黄粱树和橡等（详见附

表 7）。

1.2 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当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1.3 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1.4 清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构筑物，清除竞争植物，满足根系生长和日照的基本要求，保证其生长空间和生长环境。

1.5 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养护，及时进行枯枝处理及修剪、防治病虫害、修补伤疤或空洞、支撑加固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树体或大枝等。

1.6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民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2. 古井古桥

古桥古井的保护应当保护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古桥古井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桥古井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第六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通江县共拥有 9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包括 1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 项省级非遗项目、11 项市级非遗项目，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详见附表 4）。

第六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

第六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列入国家、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征集、抢救、研究、传播、宣传教育等事项。保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义务。

2．对于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创作、收藏和传播机构、场所，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栖息地。对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县、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资金等方式，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鼓励成立民俗协会等社团从事研究、创作和传播，鼓励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门人才。

3．加强名录体系、数字化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公布及档案建设工作；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形式，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保存、管理、共享和利用。

4．设立专项保护资金，抢救性保护濒危项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把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

5．编制专项规划，促进保护与传承。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宣传、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城镇及乡村的传统文化传承和特色产业发展。

6．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空间载体。建立博物馆和展览馆，组织民俗活动和节庆，丰富城市文化活动。

7．保护和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继承发扬传统经营管理特色，在历史城区鼓励老字号集聚发展；同时建设传统商业博物馆，举办传统商业展览，进行传统工艺宣传和生产活动。

8．鼓励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独特的无形文化遗产。运用文学、电影、电视、图像、录音等方式，促进无形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形式，以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续。

第六十八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1．保护内容包括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2．通过制定政策、管理条例，提供财政支持的方式传承。包括对优秀传统文化梳理、整理、记录，对优秀传统文化代表产品予以扶持等方式

3．通过将传统文化信息融入整理、调整、改造城市空间的方式传承。包括建立博物馆系统；构建文化街区或文化产业园区；构建文化线路、改善基础设施等方式。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展示结构

建立县域+城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连点成线，形成联动效应，突出主题特色，建立系统化、规模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传扬通江历史文化。

1．县域

（1）红色文化展示轴线

主要是围绕宕水轴线，沿西南至巴中－诺江镇－通江县城－毛浴镇－至诚镇－龙凤场镇－沙溪镇－永安镇－两河口镇－空山镇－东北陕西镇巴，形成红色文化的集中展示线路。

该文化展示线路串联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毛浴古镇－沿线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县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入川第一镇－空山战役遗址。是红四方面军 1932 年入川的主要线路，也是川陕革命根据地主要政治、后勤、宣传的集中区域。

（2）历史文化展示轴线

主要是围绕诺水水系和宕水水系形成椴木银耳非物质文化、通江石艺石雕、通江民歌、剪纸等非物质文化的体验和展示轴线。

沿 S201 连接通江银耳博物馆-银耳文创园-陈河银耳发祥地-通江银耳主题公园，形成古法银耳文化体验展示轴线。利用依托“通江银耳之乡”历史文化品牌，依托陈河银耳之乡、银耳博物馆-银耳主题公园的特色，突出古法银耳和椴木银耳工艺，提高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建设，打造体验性项目，将区域打造成为集生态、观光、养生为一体的银耳田园综合体。

沿广纳-杨柏-民胜-火炬-涪阳-新场-板桥口，串联白乳溪石窟--佛耳岩石窟--千佛崖石窟-赵巧岩石窟-佛爷河石窟，形成通江唐宋佛龛石刻文化体验展示轴线；

沿毛浴镇-得汉城，串联明末副总府-清初守备署旧址-古城堡遗址，形成通江军事防御历史文化体验展示线路。

2．城区

城区构建“一城、两区、四轴、多点”的通江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一城：通江古城；

两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四轴：红色文化展示线路、生态人文展示线路、非物质文化展示线路、滨河景观展示线路；

多点：名城内历史文物、遗址遗迹及景观节点。

（1）红色文化展示主题线路

红色文化展示线路重点在于展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川陕苏区首府的地位之间的文化关系。其线路规划如下：

“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红军大桥——红军广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旧址——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赤化全川石刻标语、天主堂、钟鼓楼）——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南门廊桥（古城区遗址）

（2）生态人文展示主题线路

壁山森林公园——壁山寺——南门廊桥——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列宁公园——千佛岩—银耳博物馆——高明湖湿地公园等。

（3）非物质文化展示主题线路

通江城区的非物质文化展示线路主要集中在通江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城区，其具体线路为：

县林产品经销公司（通江银耳、木耳、香菇等）——红军广场（游客中心、民俗歌舞表演、手工艺品展示）——南门市场（地方传统名小吃、名优特产）——文化广场（古城墙遗址展示、民间技艺、歌舞展示）。

（4）滨河景观展示主题线路

谭家河湿地公园——垮洞岩——壁山森林公园——开元诺水广场——南门廊桥——东方广场——红军广场——列宁公园——石牛嘴大桥

第七十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1．山川形胜的展示

重点展示通江古城“一水护城”的地理景观、滨河山水生态景观、诺水“小通江河”航运及其衍生的码头（遗迹）文化景观。对于通江滨河景观作为古城不可复制的优质滨河

公共资源给予高度重视，结合古城格局、历史街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周围范围的建筑高度。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形成山体与老城的视觉渗透廊道在老城范围周边，保护壁山、炮台山、蹇家山、公山（秋景山）与古城的空间关系，加强城市近山山体的环境整治，结合山体组织旅游线路，充分展示历史城区与自然景观的格局。在古城滨河地段形成视线通廊，整治建筑风貌，重现“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空间关系。

2．古城格局展示

重点针对通江历史城区古城墙进行展示。城墙遗迹的展示，首先对古城格局的范围进行专项的研究，明确范围，同时通过逐步梳理城墙遗迹范围内的建筑、交通、景观等空间要素，使得难以辨识的城墙遗址段得以展示，对城墙本体造成破坏的建筑应当在未来的建设中逐步予以拆除。城墙遗迹不明晰的区段，可以通过指示系统以及地面铺装、景观小品、街景照明等方式进行隐喻性的提示，廓清历史城区范围。

3．古镇古村的展示

古镇旅游产业开发传承民俗文化，要抓住自身主题特色，准确定位，发挥创意，避免“东施效颦”式的发展模式雷同。如毛浴古镇应当进一步强化其红色文化、石雕文化、宗教文化、码头文化特色和相应的民俗文化价值。同时应当注意不宜以牺牲原有的古镇风貌及生活习俗为代价，换取短期的旅游产业经济效益。

4．文物古迹展示

县域范围内，重点结合蜀道—米仓道古道进行展示，重点展示得汉城遗址和石刻、文胜碑坡古道和题刻、渡水溪古道和碑记、小新场独善桥和碑记、写字岩石刻、红花溪古道、阎王碥栈道、白乳溪石窟、佛尔岭石窟等一系列重要节点。通过古道的展示，挖掘通江作为历史上川东北文化交融节点重镇、蜀道—米仓道支线的重要节点、川陕物资集散地的文化内涵。

历史城区结合重要的历史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以保护为前提的展示，结合历史城区的部分地段的景观改造，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线路，对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以进行对外展示。

5．馆藏文物保护及展示

加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出台馆藏文物日常养护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博物馆库房标准，实施馆藏文物保存条件达标和标准化库房建设工程。在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西北侧新建的游客中心、纪念馆，用于宣传展示红色文化。建设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环境调控系统和专有装置，实现国家一、二级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全部达标。

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机制，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估管理制度，探索对免费开放博物馆实行动态管理，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改善博物馆服务设施和接待条件，拓展博物馆文化休闲功能，发挥博物馆的文化中心和研究中心作用。强化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定期开展博物馆中小学生教育活动，推出一批博物馆教育精品项目和示范活动。

6．历史建筑的展示

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植入现代活动功能业态。重点强化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优化区域范围内的 5 处历史建筑，在保证居民生活的基础上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第七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1．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具体形式可以多种方式灵活运用。比如可以在传统节庆如“狮灯舞、龙舞”的表演线路设置主题性雕塑，在广场等地区设置传统石雕、剪纸、竹编文化等宣传小品等形式。筹备建设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在有条件的镇、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有效保护和展示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尤其是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1）传统文化节事再现

通江传统文化节事以歌舞器乐为主要构成要素，具有鲜明的川东北地区巴人民族文化特征，同时兼具中原文化的一些传统要素，如“龙舞文化”、“山歌文化”“曲艺文化”等，独具一格。但是这些民间艺术形式逐渐式微，许多现时已经难以再现传统的热闹景象，存在逐渐消亡的可能，因此，有必要对一些传统的文化节事予以扶持，可以为一些定期参与活动的民间艺术家或艺术团体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

（2）主题文化节事兴办

举办“中国银耳文化节”，以银耳的发源、银耳所承载的社会现象和文化为节日内涵，每

年定期举办一次大型节庆活动，通过较大的参与面和覆盖面，增强中国银耳文化节的认同感和普及性，从而达到固化银耳文化、传递银耳表达出的人文养身内涵、搭建银耳展销平台、促进银耳产业发展的目标。

开展“通江茶节”活动，以“罗村名茶”为形象，进行茶文化普及，推介通江名茶，开办茶叶会展，以外化茶叶的文化内涵，从而进一步提升通江名茶的影响力。“通江剪纸文化节”以剪纸蕴含的积极丰富的传统文化和艺术价值为核心内涵，借此增强传统手工技艺的影响力，从而带动文化旅游产业，促进通江经济社会发展。

3．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1）图书、音像出版等形式

文化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甚至直接主导通江文化出版物的发行。如可以将以口头流传的各种史实事件，或虚构的往事、至今仍流传的民间传说编撰出版。将通江优秀的传统音乐形式进行重新的演绎并出版相应的专辑。同时不断完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登记、建档工作，并对研究的成果进行出版、展示。

（2）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

持续收集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素材，声像、图像资料的录音、拍摄工作，按统一质量要求完成所有资料的数字化制作转化工作，并复制入库。对濒危的、可能会失传的民间艺术项目和民间艺人活动进行抢救性拍摄，并制作专题片。并且可以通过现代的手段对通江的传统文化进行当代的演绎，如编排大型舞台剧的形式，结合现代声光电技术和现代审美将通江地区广为流传的《十里坪》、《月儿落西下》等民间文学；“巴山背二歌”、《巴山梨园民歌》、“薅秧歌”、民歌《豆芽儿葱蒜叶》等民间音乐形式以及狮灯舞、龙舞、吓灯舞、钱架舞、秧歌舞等舞蹈形式及莲花落、花鼓、金钱板、渔鼓筒等民间曲艺进行综合的展示，形成通江独特的文化品牌。

4．经营文化品牌

（1）老字号品牌经营

建议在城区商业繁华地带筹建“通江老字号一条街”。各老字号传承工艺，统一标准，注册商标，做出品牌，在此基础上向具有“官方”认定的“老字号”逐步“靠拢”。结合文化节事，进行综合性的展示。如结合通江文化节，举办“通江老字号美食汇”等活动，宣传通江的老字号美食文化。

（2）开发文化商品，借助特定物品扩散有形展示

建议大力开发石雕、剪纸、竹编等工艺产品，增强工艺产品的艺术价值，扩大石雕、剪纸、竹编加工业规模，提高工艺品附加值，推动民间手工艺文化及经济的快速发展。积极探索银耳食品与养身文化的联系节点，重点打造银耳羹、银耳养身食品等银耳美食市场。开发和推销茶系列食品，重点深度挖掘“名茶—罗村茶”的品牌价值，让茶形成全方位的冲击和文化影响力。

5．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借力名城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打造如下几种文化产业园区：银耳（食用菌）文化产业园区、茶文化产业园区、道地药材中草药文化产业园。

6．组织文化旅游线路

根据现有交通格局，设置不同主题的旅游线路，游览时间。

文物参观线路：主要参观游览千佛岩石窟文物院落内的文物本体及展示陈列。

民俗体验游：当地民俗和祭祀信仰的体验活动。

人文、自然风光游：除参观游览千佛岩石窟文物院落内文物本体外，还游览石窟周边的山体林地风光。

7．重点发展推广红色文化

（1）建设红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打造红色文化主题游览路线。综合川陕片区革命历史进程、核心价值和文物资源空间分布状况，结合现有道路交通体系，设计 4 条展示利用线路，有“政权建设”——川陕红色政权线、“鏖战川陕”——川陕红色战斗线、“革命桥梁”——川陕红色交通线、“红色教育”——川陕红色教育线，形成川陕片区革命文化四大主题游览路线。

（2）建设红色驿站

设立红色驿站，打造川陕片区革命文化新体系。展示红色历史、英雄事迹等，普及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营造崇尚红色文化的良好氛围。解决在出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同时开展各类便民活动，提升红色文化教育传播、自然人文体验、健康休闲游憩等多元功能。积极建立红色驿站与地区特色产业资源的联系，丰富游览展示内涵，打造强强联合的“红色驿站+特色产业基地”游览模式。

（3）打造社会业态的红色文化

积极推广红色资源与爱国主义教育、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融合，打造“红色资源+”的业态模式。通过对川陕片区革命文化的深入挖掘，打造爱国影视剧舞台等，结合红色文化旅游市

场的宣传，加强红色资源文化的保护利用与推广。

（4）打造红色文化文创产品 IP

根据红色文化精神、历史时间、英雄人物等为设计灵感。在文具、家居用品、服饰配饰等日常用品类为基调，设计文化产品 IP。

（5）信息化红色文化互动

开发红色文化主题手机应用。设计红色文化主题的策略类游戏，模拟革命战争时期的战斗策略；结合 VR 技术，打造沉浸式红色文化体验场景。

对红军石刻标语群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与数字化成果的后续开发以及展示应用设计，使红军石刻标语群文物实现集中式的数字化虚拟展示，提供更加清晰、便捷的文物宣传窗口。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七十二条　　政策保障

编制针对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自身特点的相关法律法规（《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研究出台针对历史建筑、传统街巷、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山水格局保护的保护与修复法律法规。

重点研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政策，结合房屋产权改革和产权交易，人口外迁与疏解，房屋的管理与修缮，制定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规章引导。

第七十三条　　机制保障

建议组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统筹文物保护、资金投入、政策配套方面的内容；

建立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住建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加强蜀道等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积极融入各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建议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建立数字化的“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平台”，并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本规划的强制性条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

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各级历史文化类保护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复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坚持规划先行、严格管制、依法审批，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谨违反已审批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的、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县住建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第七十四条　　宣传教育

1．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坚持保护意识培养，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通江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名城地位的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舆论监督作用。

第七十五条　　资金保障

落实资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通江县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第七十六条　　人才培养

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古城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

2．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巴中历史文化传承。

3．利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第七十七条　　规划编制

加快编制下一层次专项规划，通过法律程序审批，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配合制定颁布相应的技术法规。具体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

同时开展沙溪古镇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申报材料编制和其它具备申报历史文化名村的材料编制。

第七十八条　公众参与

1．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公众参与要贯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个阶段，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提高市民参与、监督保护规划实施的自觉性。

2．提升社会宣传力度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庆日、文化节展、博览会、书展、电影节等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大力弘扬通江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七十九条　近期规划期限与目标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27 年。

近期规划目标为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充分利用好通江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发展，提升城市活力，弘扬名城风貌特色、传承传统文化、彰显文化特色。

第八十条　近期重点工作建议

1.县域近期实施建议

1.1 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补充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认定工作。

1.2 完善名镇、传统村落各项基础及配套设施，整治周边环境景观，加强历史文化展示。

1.3 编写通江历史简本、古遗址遗迹简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简本、历史文化名人传记等。制作传播通江历史文化系列光碟、画册、音频、视频等，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介等，切实加大通江历史文化底蕴的宣传力度。

1.4 推进全域范围内百年老宅的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历史建筑公布、挂牌及分期保护修缮，推荐重点百年老宅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工作。

1.5 开展县域内红色文化、汉壁道、洋壁道、荔枝道等文化线路的系统考古发掘及展示利用研究，积极融入“蜀道申遗”工作。

1.6 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通江民俗、民间艺术、传统工艺、老字号、名特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

1.7 毛浴古镇

以红色文化为核心，打造生态安全、宜游宜居红色文化古镇，抢救性修缮古镇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完善古镇内街巷的基础设施配套。

1.8 沙溪古镇

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进行历史建筑修缮。

编制综合整治详细规划，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工作做准备。

2.历史城区近期实施建议

2.1 疏解通江历史城区不协调功能。腾出的用地重点用于增加绿地，停车场、文化设施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2 逐步推进历史城区滨河区域有机更新，优化其空间尺度与功能，强化联系、培育人气。

2.3 对列宁公园、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重要历史格局节点进行环境整治，修缮红府街、文庙街、书院街、钟鼓楼街、轿房街等历史街巷沿街建筑界面。

2.4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壁州街道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的保护要求。

3.历史文化街区近期实施建议

3.1 加快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

3.2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3.3 推动红府街、文庙街和书院街、钟鼓楼街两处重点单元城市更新。

3.4 推进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利用；加快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缮整治。

3.5 推进书院街整体保护和周边历史环境整体提升，推进文庙街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及再利用和建筑风貌整治，加快推进文庙街、书院街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4、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近期实施建议

4.1 加大文物普查摸底。加强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对于保护不力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尽快采取保护措施进行整改。

4.2 开展列宁公园旧址、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毛浴古镇遗址、李钟峨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申报工作。

4.3 加快推进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的基础地形测绘工作，完善保护和控制范围的“图文对应”。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国家、四川省及巴中市、通江县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通江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如遇重大调整，必须经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通江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5 处 44 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处 44 点，石窟寺及石刻 2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处 44 点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总政治部、总医院旧址（3 处 16 点）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2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932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院部（政治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俱乐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医务部（西医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中医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手术室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护士学校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轻伤连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重伤连旧址（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重伤连旧址（二）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干部连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总务处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贩卖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被服厂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总工厂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担架队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1933 年	杨柏镇贾村观村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1934 年	杨柏镇太平场村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铁佛镇白土垭村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铁佛镇平坝村

		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共 28 点）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麻石镇土顶子村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933 年	陈河镇白草池村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板桥口镇茶坝垭村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唱歌镇龙家坪村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唱歌镇金顶村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唱歌镇俞家河村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唱歌镇金顶村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至诚镇九子坡村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长江村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迎春村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迎春村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兴隆镇太平村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兴隆镇太平村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永安镇会家坎村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1933 年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2	石窟寺及石刻 2 处	石窟 2 处	白乳溪石窟	唐	广纳镇枸花坪村
			通江千佛岩石窟	唐	高明新区千佛村

1-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48 处 86 点，古遗址 11 处，古墓葬 7 处，古建筑 5 处 12 点，石窟寺及石刻 1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处 34 点。）

分类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1 处	擂鼓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在镇擂鼓寨村
			渡水溪古道	清	民胜镇新场村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涪阳镇嘉禾寨村
			凤凰包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纳镇檬子垭村
			广纳高坑河槽		广纳镇高坑坝村
			阎王碥栈道	清	诺水河镇玉皇坝村
			龙门溪古道	清	永安镇石庙子村
			得汉城遗址	汉、宋、元、明、清	永安镇得汉城村
			铁林城古寨（公布铁城遗址）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红花溪古道	清	高明新区焦坪村
			碑坡古道	清	沙溪镇白石寺村
2	古墓葬	7 处	铁佛蒲氏家族墓	清	铁佛镇熨斗山村
			杨国臣墓	清	麻石镇穿石梁村
			神口河陈氏墓	清	麻石镇神口河村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	清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毛浴谢氏墓	清	毛浴镇草帽村
			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	宋	泥溪镇梨园坝村
			马宏安墓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3	古建筑	5 处 12 点	小新场独善桥	清	涪阳镇嘉禾寨村
			木顶寨张家祠堂	清	麻石镇印顶寨村
			鲁班寺	清	诺水河镇鲁坝村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 处 1 点）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白石寺	清	沙溪镇白石寺村
4	石窟寺及石刻	11 处	隐身洞摩崖造像	清	民胜镇弯柏树村
			佛耳岩石窟	清	民胜镇新场村
			佛尔岩塬石窟	唐、宋	杨柏镇贾村观村
			石佛子梁石窟	唐	铁佛镇社口村
			云昙古佛洞石窟	明、清	麻石镇云昙村
			佛爷河石窟	唐	涪阳镇活水沟村
			得汉城摩崖石刻	明、清	永安镇得汉城村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元	铁溪镇木关坝村
			赵巧岩石窟	唐	壁州街道牌坊社区
			梭垭梁石窟	元	壁州街道城东村
			佛尔岭石窟	唐	沙溪镇白石寺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处 74 点	邝继勋烈士墓	1933 年	麻石镇双柏树村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4 年	诺水河镇平溪坝社区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1933 年	洪口镇永安坝村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 年	洪口镇洪口场社区
			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1 处 16 点）	1933 年-1934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龙江村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1 处 3 点）	1934 年	瓦室镇啸口村
			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1 处 9 点）	1933 年-1934 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罗坪村
			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	1933 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	1933 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空山战役遗址（1 处 6 点）	1933 年	空山镇中坝村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	1933 年	沙溪镇柳枝坪村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大城村
			黄树坪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苏坪村

1-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4 处，古遗址 3 处，古墓葬 3 处，古建筑 5 处，石窟寺及石刻 5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处。）

序号	类别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	3 处	碉堡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在镇擂鼓寨村
		2		沙泥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杨柏镇沙泥坪村
		3		毛浴古镇遗址	明、清	毛浴镇毛浴社区
2	古墓葬	4	3 处	祖福和尚墓	清	洪口镇刘家坪村
		5		吕登德墓	清	洪口镇侯家院村
		6		刘万鄂墓	明	龙凤场镇酒店垭村
3	古建筑	7	5 处	佛坎子河大桥	明	铁佛镇平坝村
		8		板桥口二郎庙	清	板桥口镇板桥口社区
		9		通江三李故居	清	兴隆镇紫荆村
		10		节孝总坊	明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11		刘家祠堂	清	胜利乡迪坪村
4	石窟寺及石刻	12	5 处	陈家河石窟	清	涪阳镇嘉禾寨村
		13		写字岩石刻	明、清	板桥口镇石院子村
		14		石佛岩石窟	宋	至诚镇鸳鸯村
		15		佛爷田坝石窟	唐	沙溪镇马家岩村
		16		圆顶寺石窟	明	松溪乡回龙场村
5	近现代重要史	17	8 处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1933 年	洪口镇洪口场社区
		18		罗家坝红军女工厂	1933 年	永安镇罗家坝村

	迹及代表性建筑			旧址		
		19		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	1934 年	永安镇县坝村
		20		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3 年	泥溪镇景家湾村
		21		列宁公园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22		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城南村
		23		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	1933 年	沙溪镇白石寺村
		24		傅崇碧故居	1917 年	胜利乡迪坪村

1-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110 处，古遗址 17 处，古墓葬 18 处，古建筑 6 处，石窟寺及石刻 1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7 处	铁山寺遗址	明	广纳镇铁山村
			广纳县城遗址	唐、宋	广纳镇枸花坪村
			大梁上遗址	新石器时代	麻石镇红梁村
			符阳县城遗址	北周-宋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天成寨址	清	唱歌镇麻坝坪村
			张爷庙遗址	明	唱歌镇金顶村
			燕窝儿石淀池遗址	清	唱歌镇下东汇村
			太平县城遗址	唐、宋	洪口镇永安坝村
			古宁寨址	清	洪口镇古宁寨村
			擂鼓城遗址	宋	永安镇擂鼓城村
			县坪重石寨址	清	永安镇县坪村
			洪恩寺遗址	唐、宋	壁州街道西城社区
			白石县城遗址	西魏-宋	沙溪镇白石寺村
			大城寨址	宋	沙溪镇大城村
			大梁城寨址	清	沙溪镇大梁城村
			秦氏宗支祠堂遗址	清	沙溪镇枇杷坪村
			庙湾里遗址	清	两河口镇木诺槽村
2	古墓葬	18 处	坪里周氏墓群	明、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严道五墓	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苟璋墓	明	铁佛镇跑马村
			苟春墓	明	铁佛镇吴松坪村
			张正芳墓	清	麻石镇神口河村
			靳思勇墓	民国	唱歌镇石板溪村
			向翀家族墓群	明、清	麻石镇红梁村
			张正芳墓	清	麻石镇云昙村
			善见和尚墓	清	龙凤场镇长岭村
			祝三泰墓	清	松溪乡胡家山村
			小井坝墓群	清	松溪乡祭田坝村
			迎春杨氏家族墓群	清	毛浴镇迎春村
			李钟峨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李蕃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李钟壁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水井坎李氏墓群	清	兴隆镇紫荆村
			心印和尚墓	清	烟溪镇田坝里村
			李家坝崖墓	汉	高明新区园顶村
3	古建筑	6 处	马三垭王氏宗祠	清	麻石镇马三垭村
			余家湾文圣宫	清	洪口镇余家湾村

			李钟峨故居	清	兴隆镇翰林村
			程氏宗祠	清	瓦室镇鹿鸣村
			黑潭子古堰	清	沙溪镇大井坝村
			严家大院	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4	石窟寺及石刻	14 处	朱昱题记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
			穿云洞摩崖石刻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
			玄明观石刻碑记	明、清	广纳镇铜钵山村
			观音庙梁摩崖早婚禁碑	明	涪阳镇城子坪村
			狮儿梁佛尔岩石窟	唐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别有洞天石刻	清	诺水河镇玉皇坝村
			沙河子沟观音岩石窟	清	洪口镇铺丝坪村
			香炉山禁伐碑	清	洪口镇香炉村
			土墙坝佛尔岩石窟	唐	洪口镇土墙坝村
			龙溪沟石刻	宋	毛浴镇龙溪村
			芝坪佛尔岩石窟	清	兴隆镇芝坪村
			采办楠木石刻	明	瓦室镇岗岭村
			魁字塬石刻	清	泥溪镇郭家坪村
			红花溪石刻（壁立万仞石刻）	明	高明新区周子坪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鹦鸽嘴红军战斗遗址	1933 年	民胜镇鹦鸽嘴社区
			大石桥渡槽	1977 年	民胜镇大石桥村
			杀牛坪红军战场遗址	1933 年	杨柏镇沙泥坪村
			潘家珍故居	1933 年	杨柏镇仙人嵌村
			七道河水库	1976 年	广纳镇广水洞村
			中岭嘴红军战场遗址	1933 年	铁佛镇中岭村
			铁佛人民礼堂旧址	1979 年	铁佛镇刘坪社区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土门红军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铁佛镇土门村
			罗顶寨红军战斗遗址	1934 年	铁佛镇罗亭村
			高岭渡槽	1987 年	铁佛镇高岭村
			铍二沟红军烈士墓	1933 年	麻石镇双柏树村
			悼念毛泽东逝世碑园	1976 年	麻石镇红梁村
			向家祠堂	1917 年	麻石镇印顶寨村
			北山寺苏维埃干部殉难地	1933 年	麻石镇印顶寨村
			中共红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	1951 年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新场镇照山坪村
			土地坎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二分院旧址	1934 年	洪口镇永安坝村
			杜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迎春村
			赤北县烟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烟溪镇烟溪场社区
			唐家嘴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兴隆镇兴隆村
			邓家红军铅字厂旧址	1933 年	永安镇县坝村
			赤北县碧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4 年	永安镇碧溪坡村
			中共赤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2 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2 年	两河口镇两河口村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

					区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台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西寺村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盐场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城郊社区
			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公布红政街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闫氏宗祠	191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四坡里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红军分医院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彭家岩村
			小城寨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大城村
			八步坎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沙溪镇枇杷坪村

附表 2. 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单

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平面图/备注**
1	钟鼓楼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2	通江县邮政局(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3	天字楼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4	城隍庙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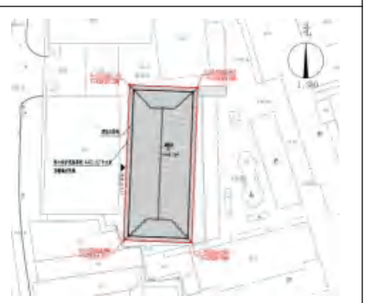
5	老教育局办公楼(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楼)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6	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7	通江县老文化馆(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1981 年	壁州街道文庙街	
8	通江县图书馆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红府街 37 号	
9	通江县川剧团	1984 年	壁州街道文庙街 66 号	

10	西北革命委员会办公旧址	20 世纪 3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11	中共通江县委旧址	清代	通江县火炬镇老君观村一组闫家湾	
12	马槽口文昌宫	清代	通江县沙溪镇柳枝坪村四组马槽口	
13	闫氏宗祠	中华民国	通江县沙溪镇	
14	白土垭字库	清代	通江县铁佛镇白土垭村一组岳家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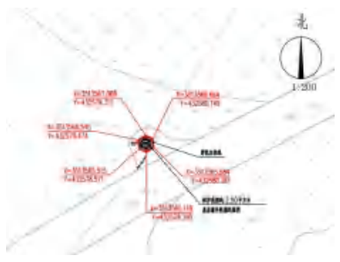
15	铁佛邮电所旧址	1952 年	通江县铁佛镇刘坪社区居委会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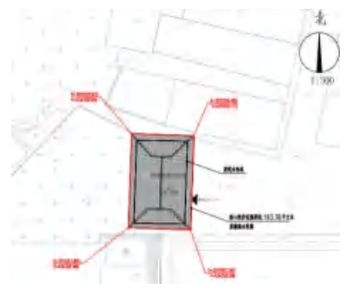
16	铁佛区公所旧址	1952 年	通江县铁佛镇刘坪社区居委会镇政府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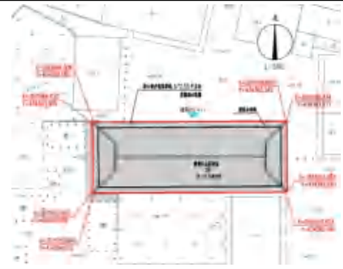
17	马家祠堂	清代	通江县沙溪镇中坪村四组桂花树坪	
18	余家湾文圣宫	清代	通江县洪口镇余家湾村二组	
19	景家祠堂	清代	通江县瓦室镇长春村六祖祠堂里	

20	郑克勤大院（川陕苏区锣坪兵工厂一枪房旧址）	中华民国	通江县永安镇锣坪村 3 社 148 号	
21	石庙子古建筑群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火天岗村 3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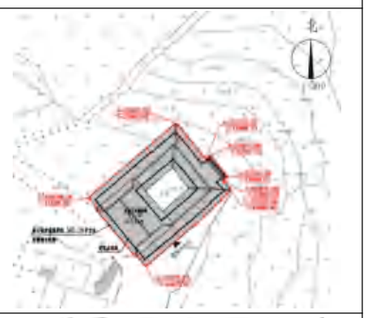
22	严家大院	清代	通江县春在镇棋子顶村三组秧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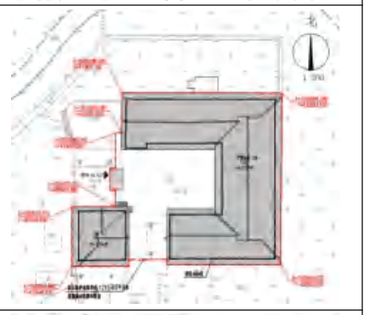
23	王氏祠堂	1891 年	通江县铁佛镇尖山坪村一组林子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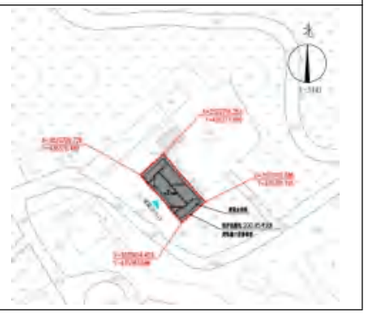

24	佛坎子河大桥	明朝	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五组	
25	杜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广纳镇枸花坪村一组广纳坝	
26	燕麦嘴王氏宗祠	清代（1905）	通江县沙溪镇三品寨村一组	
27	穿云洞桥	清代	通江县火炬镇唐村坝村一组穿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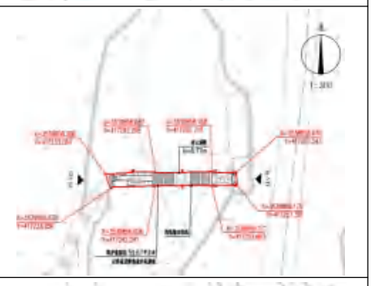
28	杨柏河桥_油坊潭桥	清代	通江县民胜镇杨柏河社区居委会二组和贾村观村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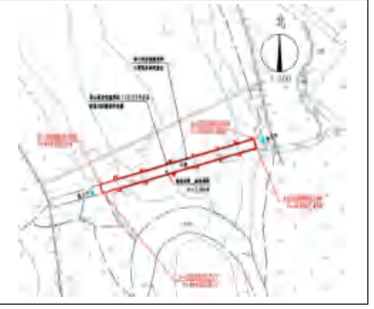

29	杨柏河桥_后河桥	清代	通江县民胜镇杨柏河社区居委会二组和贾村观村三组	
30	路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至城镇钟山村六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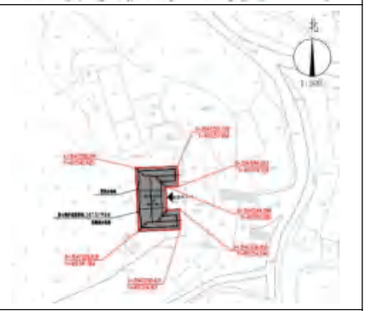
31	龙门溪双桥_东道桥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石庙子村二组龙门溪	
32	龙门溪双桥_西关桥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石庙子村二组龙门溪	
33	马三垭王氏总祠	清代	通江县麻石镇马三垭村一组	
34	通江三李故居	清代	通江县兴隆镇翰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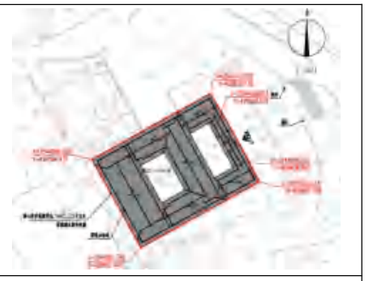
35	通江龙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广纳镇龙家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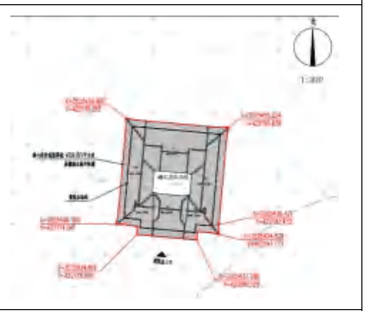
36	马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泥溪镇梨园坝村二组	
37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 年	通江县洪口镇洪口场社区居委会文化街 17 号	

注：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已完成测绘建档。

附表 3 通江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现状及价值
1	文庙街 48 号民居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48 号	原为川陕省总经理部所在地，建筑面积 1020 ㎡，前店后宅，3 层砖混结构建筑，平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
2	文庙街 52 号民居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52 号	原为通江县供销社所在地，标识性强，建筑面积 540 ㎡。前店后宅，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
3	文庙街 64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64 号民居	原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建筑面积 240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
4	文庙街 6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68 号民居	原为川陕省经济公社所在地，建筑面积 60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紧邻通江县川剧团，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主体结构保存较好。
5	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29 号	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位于列宁公园内，建筑面积 150 ㎡。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局部墙面有脱落。
6	书院街 118 号民居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18 号	原为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建筑面积 96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7	书院街 102 号民居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02 号	原为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建筑面积 75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8	书院街 86 号-94 号民居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86 号-94 号	现为通江县司法局办公地，建筑面积 3500 ㎡，现为商业建筑，5 层砖混结构建筑。地理位置特殊，是通江县最早的地标性建筑。
9	书院街 105 号-10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05 号-108 号	原为通江县最早的米店，建筑面积 200 ㎡。现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0	书院街 99 号-103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书壁州街道院街 99 号-103 号	原为通江县最早的布店，建筑面积 33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坡屋面上加有彩钢棚，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1	书院街 49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49 号	原为通江县医药公司，建筑面积 135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5 层砖混结构建筑，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现大家称呼此建筑为“老医药公司”。
12	书院街 39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书院街 39 号	原为通江县食品公司，建筑面积 99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3 层砖混结构建筑，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现大家称呼此建筑为“老食品公司”。
13	钟鼓楼街 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钟鼓楼街 8 号	建筑面积 80 ㎡。前店后宅，1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原为钟鼓楼的延申街铺，70 年代，通江有名的早餐店。现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穿斗木架被铁皮包裹，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4	钟鼓楼街 3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钟鼓楼街 38 号	建筑面积 60 ㎡。前店后宅，1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是通江县最早卖酸辣粉的店铺，现为网红小吃打卡地，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穿斗木架被铁皮包裹，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附表 4 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1	传统音乐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杨中南	国家级
2		打夯歌	通江县松溪乡	何贻江	市级
3		薅秧歌	通江县洪口镇	刘永忠	县级
4		巴山梨园民歌	通江县泥溪镇	景玉光	县级
5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王光庭	市级
6	民间文学	十里坪	巴中市通江县	闫清明	省级
7		月儿落西下	巴中市通江县	何清香	省级
8	民间曲艺	红军奇袭老观庙	通江县广纳镇	赵德俊、向必兴	县级
9	民间美术	通江石雕	通江县民胜镇	曾玉平	省级
10	传统美术	亚雪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亚雪	省级
11		巴山怀玉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怀玉	省级
12	传统技艺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余明礼	省级
13		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	通江县涪阳镇	屈全飘	省级
14		竹编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15		藤编	通江县洪口镇	李海波	市级
16		木雕	通江县诺水河镇	梁兴旺	市级
17		草编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18		刺绣	通江县诺水河镇	冉建华	市级
19		造纸	通江县泥溪镇	-----	县级
20		金属雕刻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21		手工制茶	永安镇、铁溪镇	-----	县级
22		根雕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3		锤骟	通江县广纳镇	-----	县级
24	居住	木质吊脚楼	通江县板桥口镇	-----	县级
25	民间曲艺	三句半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6	民间舞蹈	狮灯舞	通江县陈河镇	-----	县级
27		龙舞	通江县	-----	县级
28	民间美术	石雕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29	民间美食	手工挂面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30	传统音乐	豆芽葱蒜叶	通江县火炬镇	闫华月	县级
31		叫我唱来我不推	通江县麻石镇	-----	县级
32		又怕天上落黄沙	通江县铁溪镇	-----	县级
33		大田薅秧行对行	通江县涪阳镇	-----	县级
34		一轮红日照世界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35	古道文化	米仓古道文化空间	通江县楼子、平溪、板桥口、青浴、新场、涪阳、草池、民胜	-----	市级

附表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项目类别	等级	内容	备注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毛浴古镇	
	省级（拟申报）	沙溪镇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拟申报）	洪口镇古宁寨村、毛浴镇迎春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沙溪镇白石寺村	拟申报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	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娅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枸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沙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枯坪村	

附表 6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后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库	子项目库	具体项目	保护工作重点	近期实施并完成	中远期完成
1	通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项目库	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	尽快编制文庙街、书院街保护规划	•	
2			控制性详细规划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壁州街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的保护要求。	•	
3			专项规划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壁州街道片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生态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发展的保护要求。	•	
4	通江县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项目库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建筑申报认定	完成 14 处历史建筑申报认定工作。	•	
5			历史建筑建档测绘及修缮	完成新申报 14 处历史建筑建档测绘及修缮工作	•	
6			文保单位升级申报	开展列宁公园旧址、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毛浴古镇遗址、李钟峨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申报工作。	•	
7		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对文庙街部分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增设智能监控设施，标识系统	•	
8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对书院街、钟鼓楼街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对火灾被毁民居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新建。街区进行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	•	

	通江县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项目库			照明、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		
9		街巷整治	红府街、正街、石梯街、轿房街、涂公祠街、天主堂巷、钟鼓楼街南段提升改造	实施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	•	
10		古城墙	古城墙抢救性保护	沿城墙遗迹设置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改善环境加以展示	•	
11		城市绿地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壁山森林公园配套设施建设	在保证壁山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视线通廊效果的前提下，沿壁山东路增设生态停车场，壁山公园建设旅游厕所、充电桩、文创中心服务站、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建设红军广场至壁山寺沿线火灾预警系统。	•	
12			小通江河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对小通江河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沿岸滨水景观公园，并提升改造景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	•	
13	通江县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项目库	城市绿地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炮台山、小通江河北岸健身游步道建设	建设列宁公园至炮台山健身步道及游步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红军广场至石牛嘴广场游步道(人行道、车行道、回车道)、排洪沟、生态修复、绿道工程等	•	
14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对城区小通江河黑臭水体进行改造，两岸设置截污干管，以及完善沿岸生态整治及基础设施。	•	
15			高明湖湿地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16			传统村落	实施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项目，重点对梨园坝村、翰林村等传统村落进行整体保护与利用。修缮传统民居，改善村落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燃气等。		•

附表 6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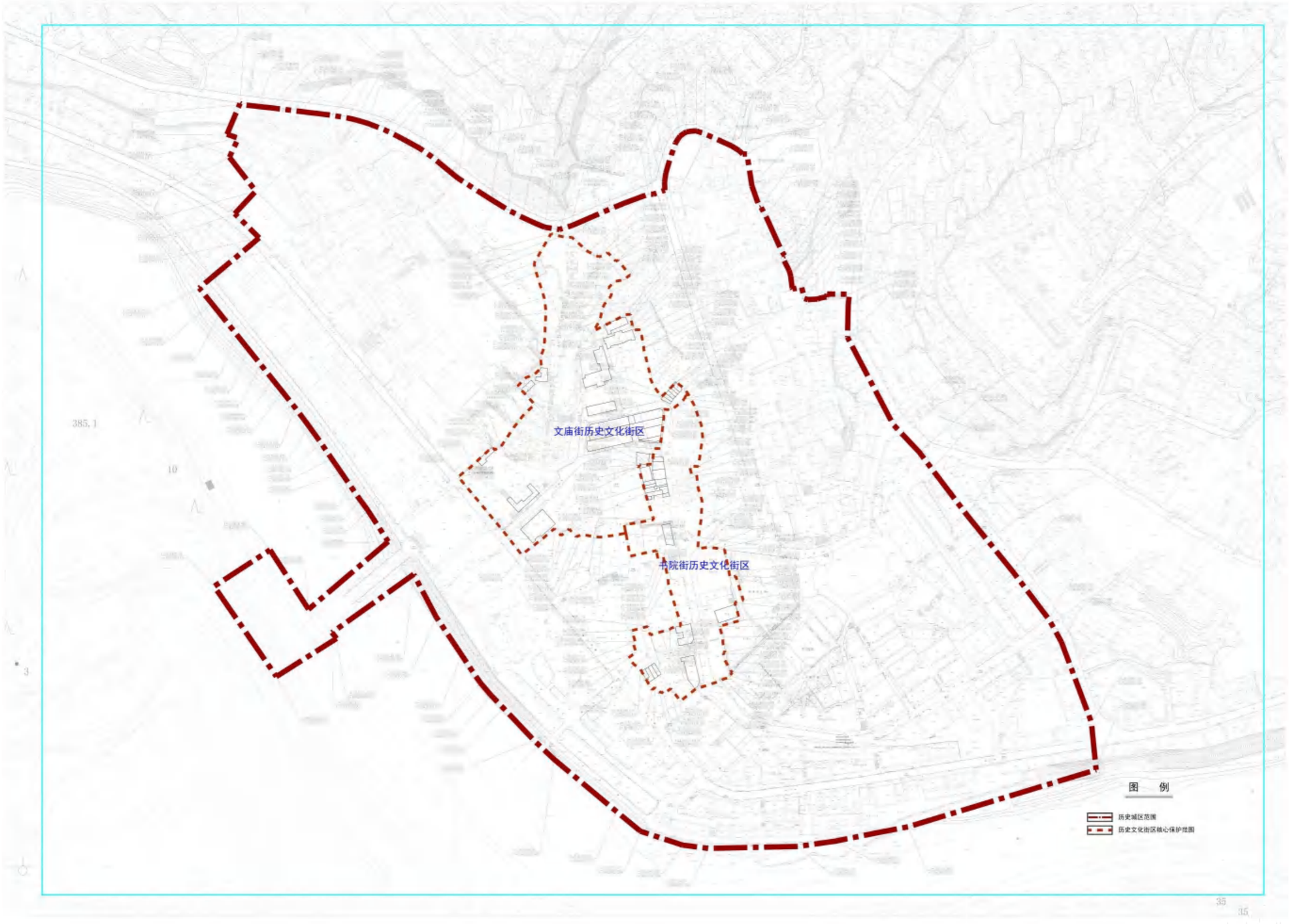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集

目录

1、 区位关系分析图 1
2、 历史文化沿革 2
3、 红军文化沿革 3
4、 县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5
5、 县域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7
6、 县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8
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图 9
8、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规划图 11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12
10、 中心城区名城保护规划图 13
11、 历史城区城市空间发展演变图 14
12、 历史城区用地现状图 15
13、 历史城区文物古迹遗址分布图 16
14、 历史城区首府格局分布图 17
15、 历史城区历史环境要素分析图 18
16、 历史城区山水环境要素分析图 19
17、 历史城区街巷分析图 20
18、 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保护图 21
19、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图 22
20、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 23
21、 历史城区重要视廊分析图 24
22、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图 25
23、 历史城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26
24、 历史城区交通调整图 27
25、 历史城区展示利用规划图 28
26、 历史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 29
27、 历史城区近期保护规划图 30
28、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分析图 31

30、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遗存分布图 32
3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33
32、 历史文化街区图则-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34
33、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年代、质量、高度、风貌） 35
34、 历史文化街区图则-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40
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年代、质量、高度、风貌） 41
36、 毛浴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图 46
37、 文保单位图则 47
38、 历史建筑图则 51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区位关系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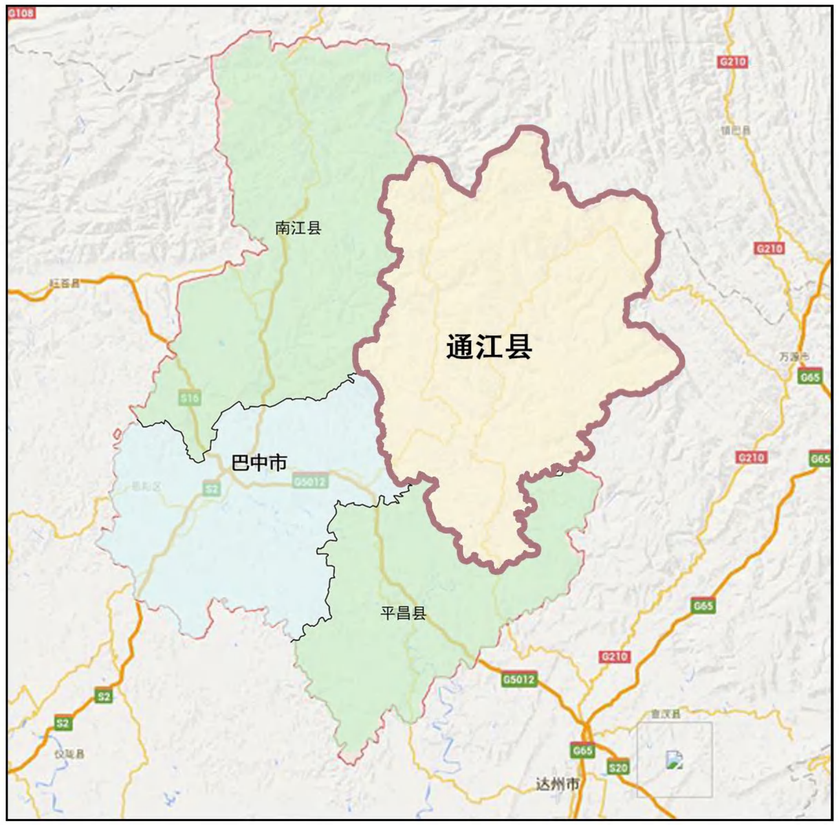

▲ 行政区划图

地理位置关系：

通江县，位于巴中市东北部、米仓山东段南麓大巴山缺口处，东接万源市，南邻平昌县，西靠巴州区、南江县，北连陕西省南郑区、西乡县、镇巴县。

四川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概况：

截至2024年1月，四川省拥有8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2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通江县于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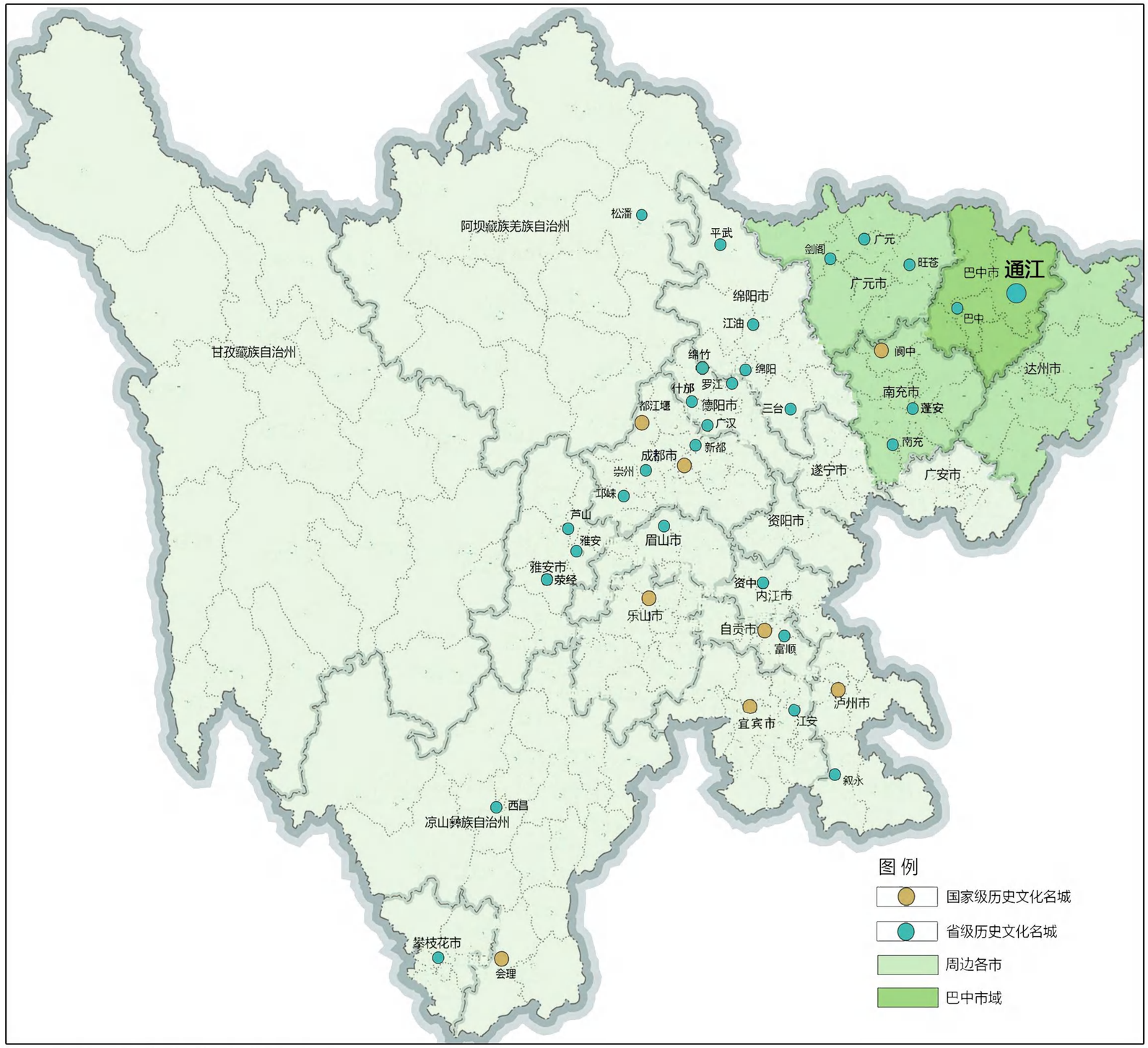

▲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分布图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文化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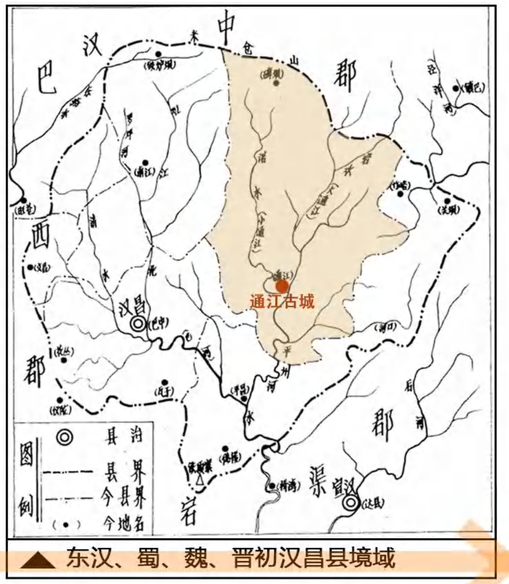

东汉、蜀、魏、晋初汉昌县境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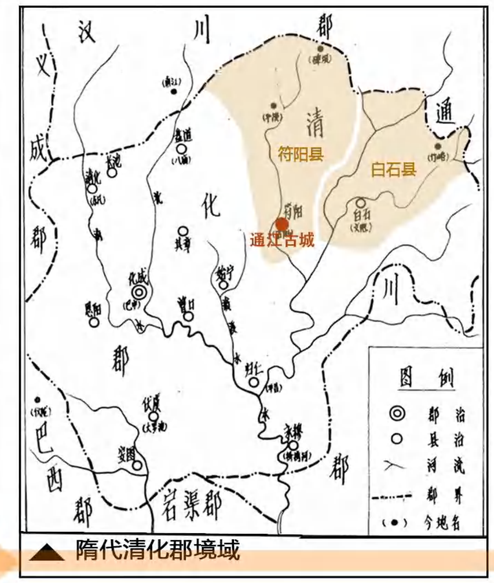

隋代清化郡境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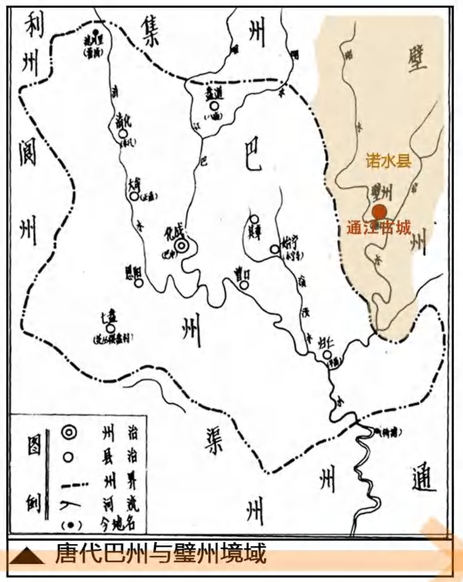

唐代巴州与壁州境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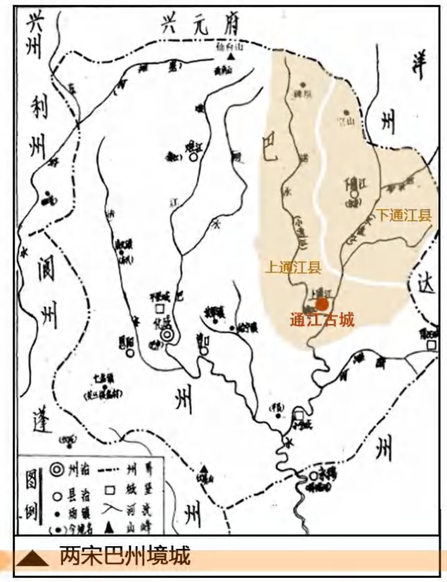

两宋巴州境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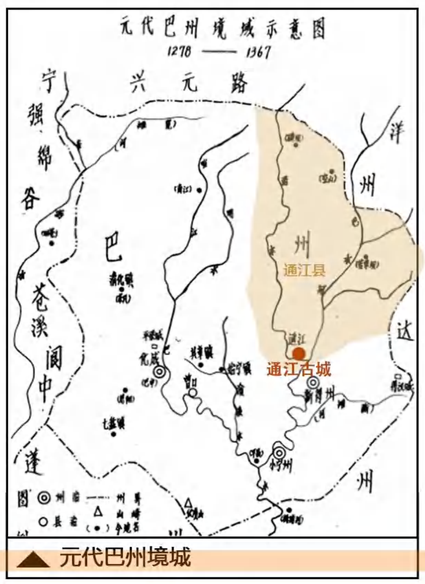

元代巴州境城

商周、春秋属巴国，秦属巴郡，西汉为巴郡宕渠县地，东汉为巴郡宣汉、汉昌两地。南朝梁为逐宁郡始宁县地。北魏置符阳县，属巴州。西魏置诺水县，属巴州遂宁郡。

隋开皇废其章郡，以符阳、白石二县属集州，大业三年改属清化郡。

唐武德置诺水县，并置壁州，属山南西道。开元置几太平县，属壁州。天宝元年更壁州为始宁郡，改诺水县为通江县。

宋乾德省东巴县和广纳县入通江县。熙宁废壁州，省符阳和白石二县入通江县， 属利州路巴州。宋末分通江县为上下通江县，皆属利州路巴州。

元至元省上下通江县入曹口县。至正复置通江县， 属巴州，明因之。

商周	属巴国
春秋	属巴国
秦	属巴郡
西汉	属巴郡宕渠县
东汉	属巴郡宣汉、汉昌两县
南北朝	逝宁郡始宁县地
北魏	置符阳县，属巴州具章郡
西魏	置诺水县，属巴州逝宁郡
隋朝	废其章郡,以符阳、白石二具属集州，隋二世改属清化郡。
唐朝	置诺水县和广纳县，属集州，唐武德几年分始宁县地置诺水目，属壁州。 天宝元年壁州为始宁郡，改诺水为通江县。
宋朝	宋乾德四年，东巴县、广纳县并为通江。 熙宁五年并符阳、白石二县几通江，属利州路巴州。 宋末分通江县为上、下通江两，属利州路巴州。
元朝 明朝 清朝	上下通江并几曾口县；全正四年复置通江，属巴州，明沿用之。 清朝沿用元明县辖，属保宁府。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	废通江县置赤北、赤江、红江三县和苦草坝、洪口两个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初期属川北行署区达县专区，1993年属巴中地区，2000年撤地建市，具属巴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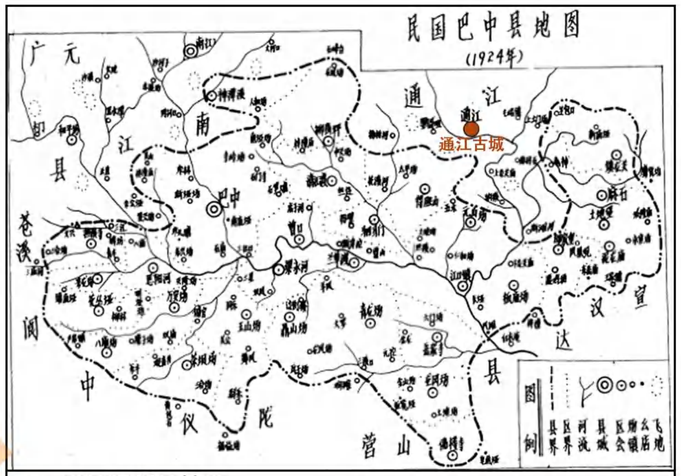

民国巴州县地图

清属保宁府，民国前期属嘉陵道。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时期，废通江县而置赤北、赤江、红江三县和苦草坝、洪口两特别区，并于通江城置川陕省委、省苏维埃政府。

民国24年（1935年）春，复置通江县，属第十五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川北行政公署达县专区。，1993年属巴中地区。

川陕革命根据地区域图

川陕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3年 (1933年)，于通江城成立中共川映省委和川陕苏维埃政府，建立川陕省治今诺江镇。在旧通江县地置赤江、赤北、红江三个直辖县和苦草坝、洪口两直辖特别区，并于通江城置川陕省委、省苏维埃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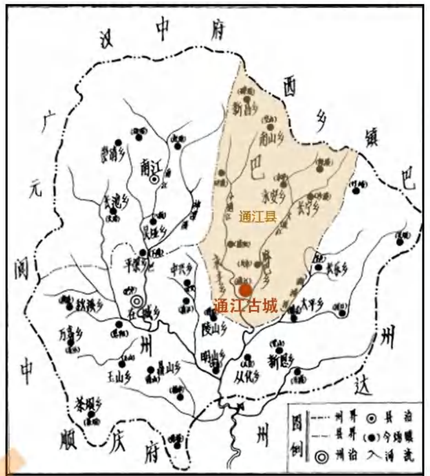

明清巴州境城

至正四年复置通江县，属巴州，明沿用之。清朝沿用元明县辖，属保宁府。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红军文化沿革 I

1932年冬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撤离鄂豫皖苏区，沿鄂豫边境经漫川关进入陕西，又辗转征战，越秦岭，过陕南，翻巴山，进军入川，于12月18日占领通江北缘两河口，25日攻克通江城，挥师直下巴中、那娘，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

1932年

12月18日，第四方面军在两河口建立入川后第一个农工政权——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

12月23日，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在苦草坝召开入川后第一次高级干部会议，决定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

12月26日，红四方面军总部率11师和12师占领通江县城。

1933年

1月底，于旧通江地置赤北、赤江、红江三县，后又增设苦草坝、洪口两个特别区。

2月7日，中央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通江城县署二堂召开，选举产生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通江城成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

2月18日，田颂尧部队，从万源向洪口进犯，“三路围攻”开始。

4月，红四方面军开始壮大红军，在赤江县、赤北县、红江县、旧巴中和南江县地，扩军2万人。月末川陕省委迁往毛浴镇。

6月中旬，红军反“三路围攻”作战4个月取得完全胜利，田军损失一半，退守嘉陵江沿岸。

8-10月，红四方面军为扩大根据地，仪南、营渠、宣达3次进攻战役，共歼川军近2万人。

10月6日，刘湘纠集110余团20万人由西向东发起“六路围攻

1934年

4月中旬，中共川陕省委迁得汉城。

6月初，中共川陕省委、川陕苏维埃政府机关迁往沙溪嘴。

11月1-9月红四方面军在毛浴镇召开全军党政工作会议。12月毛浴镇建立中央川陕省特委，管辖赤江、赤北、红江、红胜、南江等县。

1935年3月

红四方面军奉命退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红四方面军的长征，从1935年3月强渡嘉陵江西进开始，到1936年10月与红一方面军会宁会师结束，历时1年零7个月，途经4个省，行程1万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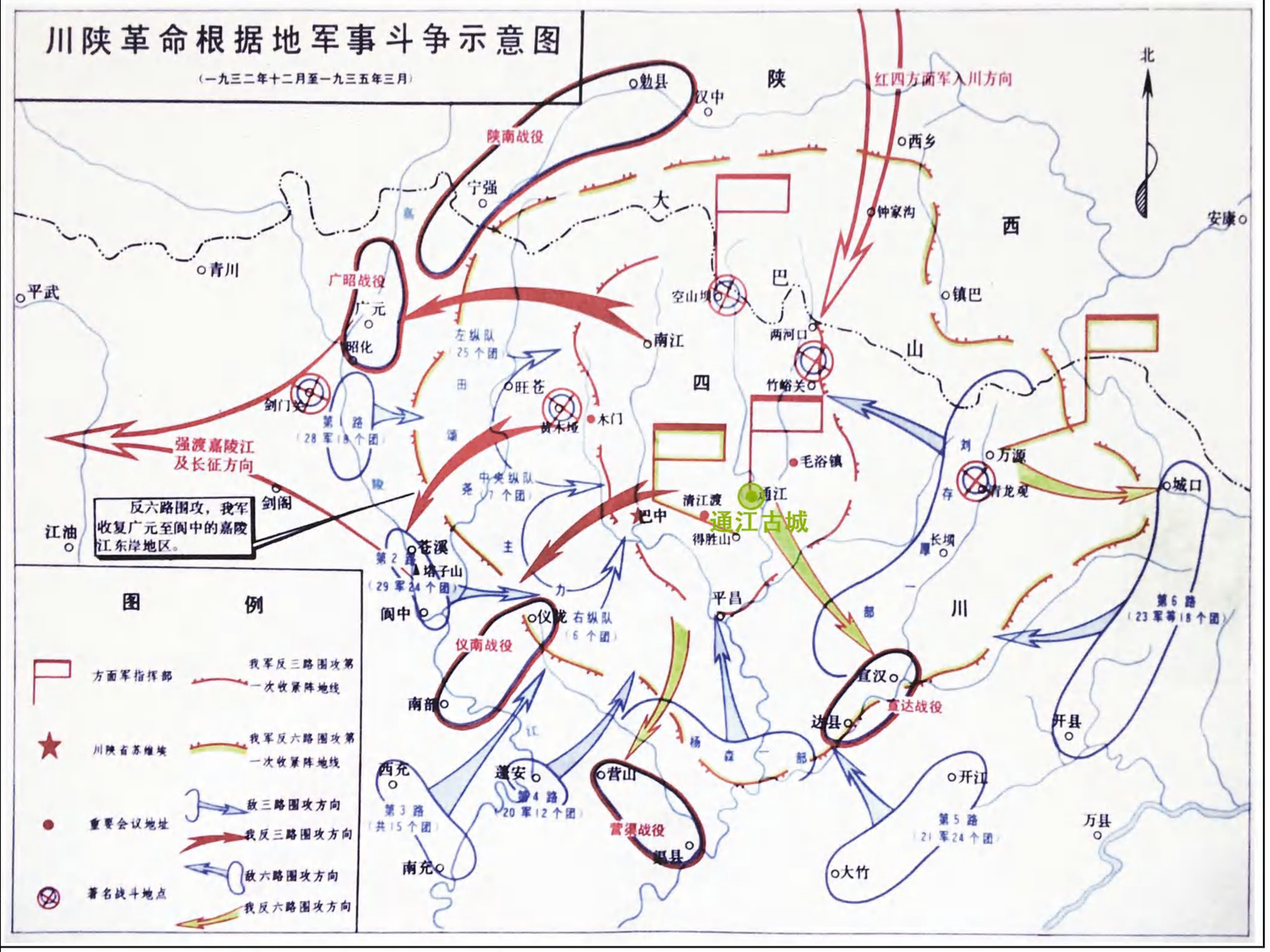

▲ 红四方面军川陕根据地斗争图（1932年12月-1935年3月）

▼ 扩大红军运动周纪念大会

▲ 川陕省少年先锋队劳动童子团第一次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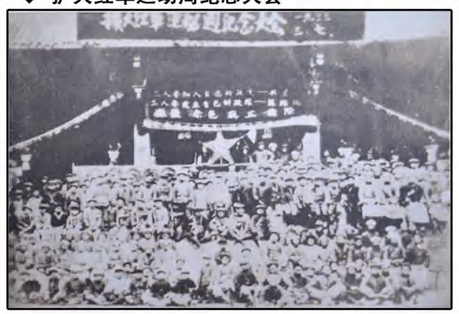

▲中共川陕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会址——通江新场坝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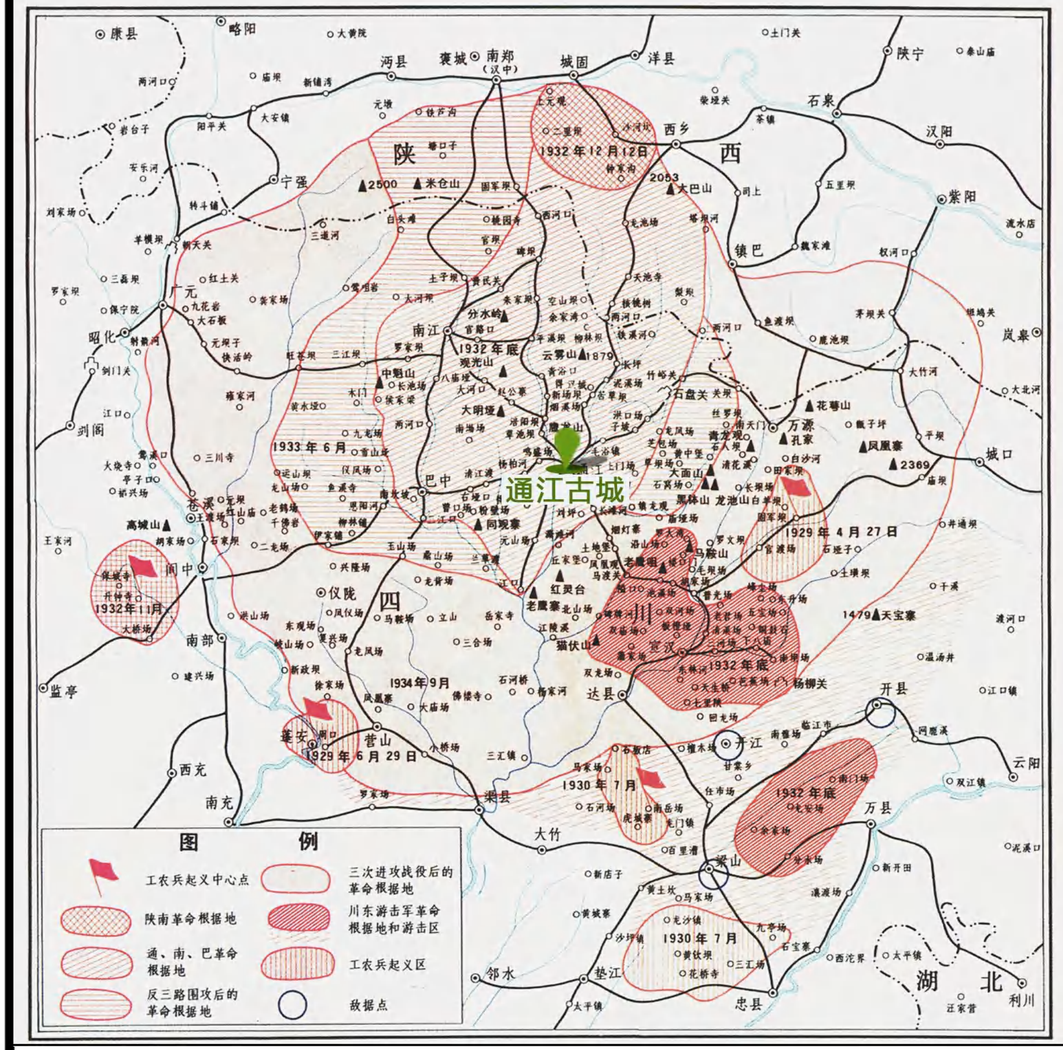

▲ 川陕革命根据地发展形势图（1929年4月-193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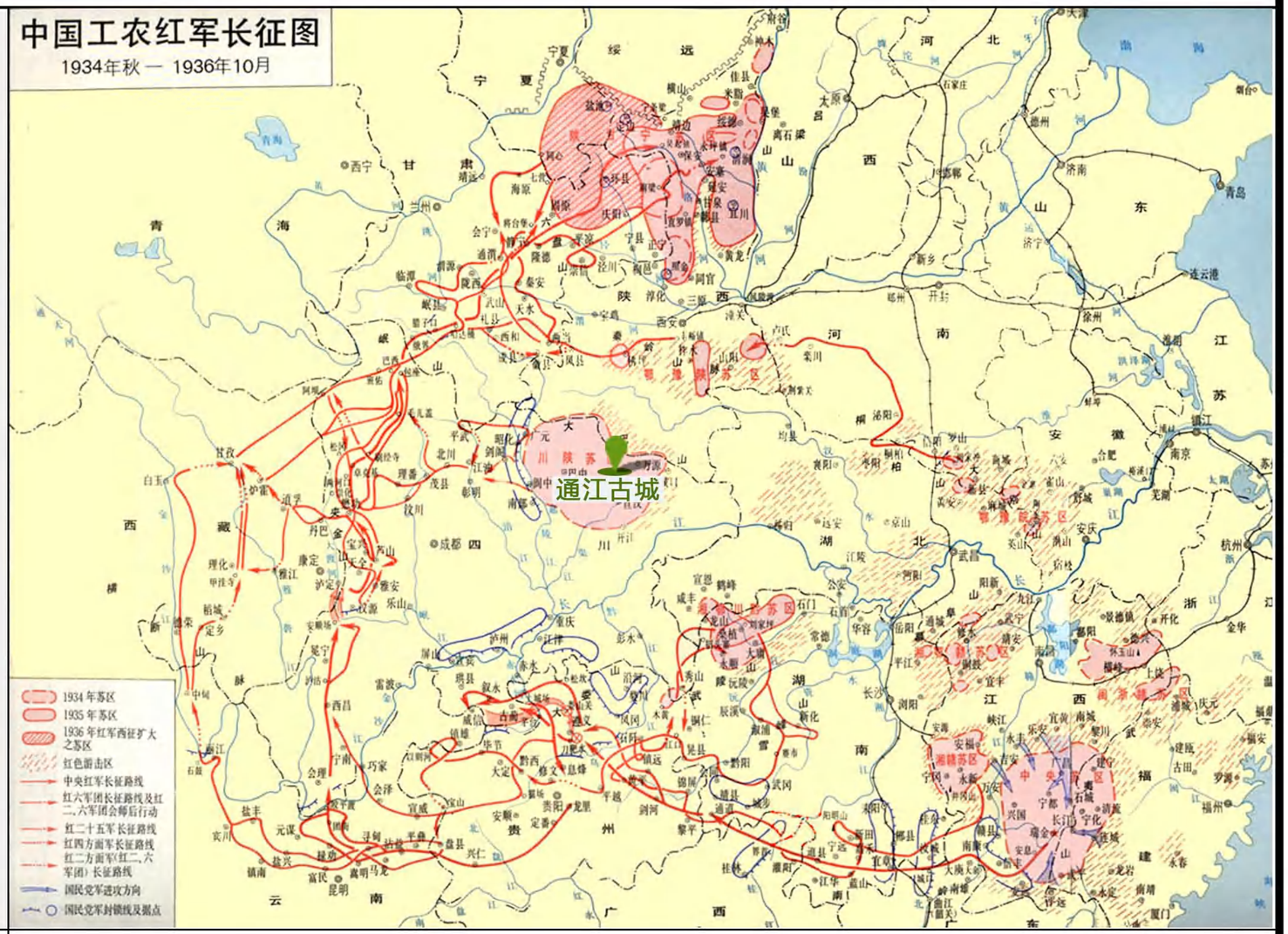

▲ 红四方面军出川后长征线路图（1934年-1936年10月）

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历史意义：

建立了以通江、南江、巴中为中心，东起城口，西抵嘉陵江，南接营山、渠县，北连映西镇巴、西乡、宁强的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幅员42000多平方公里，拥有人口700多万，形成了以通江为中心，组织严密、高效的党、政、军、文化机构和后勤保障体系。使红军从入川时的1万余人发展到拥有8万余正规部队，有力的策应了红一方面军的战略转移，为赢得全国革命的胜利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县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I

（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及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

光雾山-诺水河	世界地质公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诺水河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空山森林公园	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区

风景名胜（A级景区）

王坪旅游景区	AAAA
通江县唱歌石林旅游景区	AAAA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景区	AAA
通江银耳博物馆	AAA
方山旅游景区	AAA
壁山森林公园	AAA
陈河耳乡景区	AAA

名城、名镇、名村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	省级	通江县以其突出的红色文化和巴人文化，1991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通江县位于川陕渝结合部，巴中市东部、米仓山东段大巴山南麓缺口处，旧时有“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东隅”之称。 从红色文化看通江：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红色文化露天博物馆。 从宗教艺术看通江：传承千年具有鲜明特色佛教文化，可与敦煌媲美的唐代摩岩石刻。
毛浴镇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古镇三面临水，一面靠山，形若半岛，它保留有众多红军故事、红军遗址、红军石刻标语等，如1934年11月，红四方面军党政工作会议在红色古镇毛浴召开。 融山、水、街市于一体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丰厚，是形态独特、布局独特的人文古街、红色古街、生态古街、历史古街。是巴山地区红色文化代表地之一。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泥溪乡梨园坝村，现存穿斗木结构院落58套，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筑30套，明清建筑28套。马氏宗族祠堂及戏楼仅存地基和巨型石狮等遗迹。是米仓古道重要的军事基地。

县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统计表

历史文化名城(1个)	通江县(省级)
历史文化名镇(1个)	毛浴古镇(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村(2个)	泥溪镇梨园坝村（省级）、兴隆镇翰林村（省级）(拟批准公布第六批历史文化名村名单，于2025年1月3日公示结束)。
国家级传统村落(16个)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传统村落(21个)	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枸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沙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枝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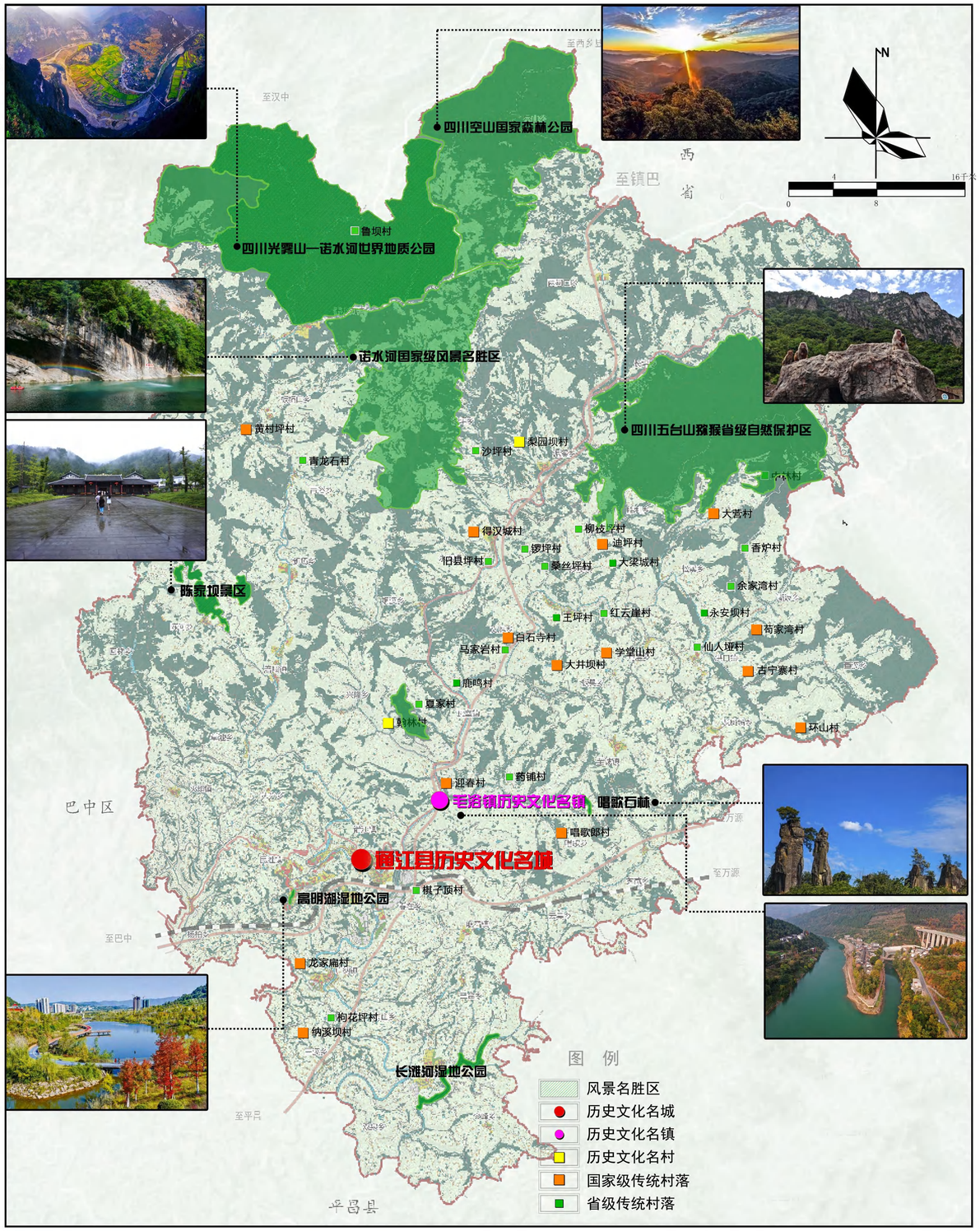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县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II

（文物保护单位和古道保护）

县域文保单位

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江市现存不可移动文物816处。其中，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7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44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86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10处。

蜀道

汉壁道(唐)：陕西汉中至蜀地壁州的古道。上起汉中南郑，经陕西天池山、碑坝、前进并入秦汉时期的米仓道四川通江段，沿诺水河经诺水河镇、涪阳镇，进入通江县城(唐代壁州州治)，再经民胜镇等至巴州城区。

洋壁道(唐)：陕西洋县(州)至蜀地壁州的古道。上起陕西洋县，经万源竹峪入通江漱波，再经洪口镇、沙溪镇、文胜镇、瓦室镇、毛浴镇，进入通江县城(唐代壁州州治)。再经春在镇、广纳镇、三溪镇、铁佛镇等至巴州城区。该道经巴中大河可达巴州。

荔枝道(唐)：荔枝古道起始于古代中国涪陵，是连接四川、陕西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经通江、镇巴、西乡到达长安，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千佛岩

白乳溪石窟

项目	名称与内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44点)	通江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1处3点）、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1处24点）、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1处15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86点)	小新场独善桥、白石寺、鲁班寺、木顶寨张家祠堂、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处12点）、毛浴谢氏墓、王家湾张氏家族墓、神口河除氏墓、铁佛蒲氏家族墓、杨国臣墓、擂鼓寨遗址、凤凰包遗址、得汉城遗址、蜀道通江段〈1处7点）、木关坝观音岩石窟、佛爷河石窟、佛尔岩塬石窟、赵巧岩石窟、得汉城摩崖石刻、云县古佛洞石窟、梭垭梁石窟、佛耳岩石窟、佛尔岭石窟、隐身洞摩崖造像、石佛子梁石窟、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通江川陕省工衣总医院旧址〈1处3点）、邝继勋烈士墓、大城寨红军烈士墓、空山战役遗址(1处6点)、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1处9点）、洪口区公所旧址、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黄树坪红军烈士墓、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1处16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	节孝总坊、佛坎子河大桥、板桥口二郎庙、刘家祠堂、通江三李故居、吕登德墓、刘万鄂墓、祖福和尚墓、碉堡梁遗址、毛浴古镇遗址、沙泥坪遗址、陈家河石窟、石佛岩石窟、圆顶寺石窟、佛爷田坝石窟、写字岩石刻、列宁公园旧址、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邝继勋将军殉难处、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博崇碧故居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县域文化遗产分布图Ⅲ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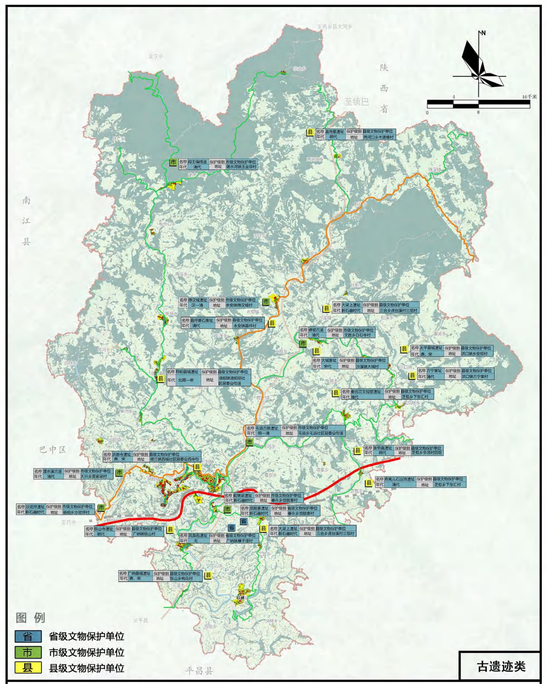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县域古遗迹类文物古迹共计25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6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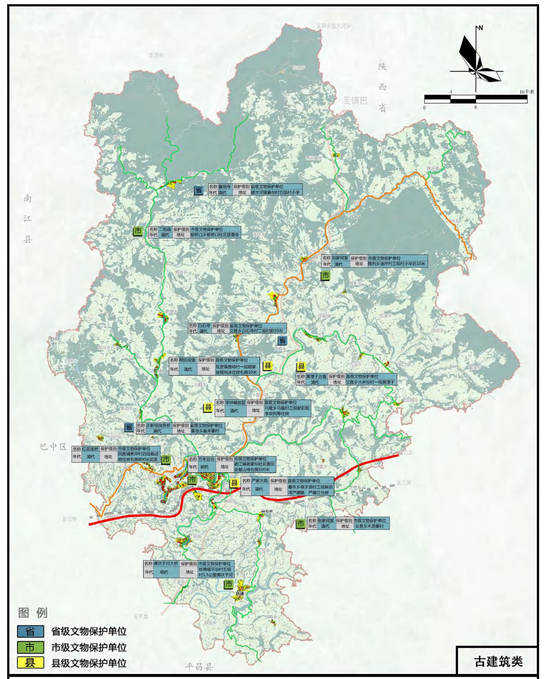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县域古建筑类文物古迹共计20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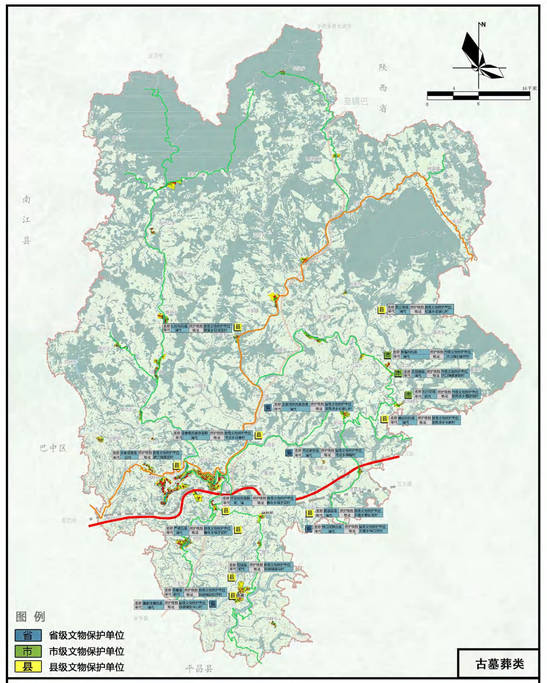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县域古墓葬类文物古迹共计24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7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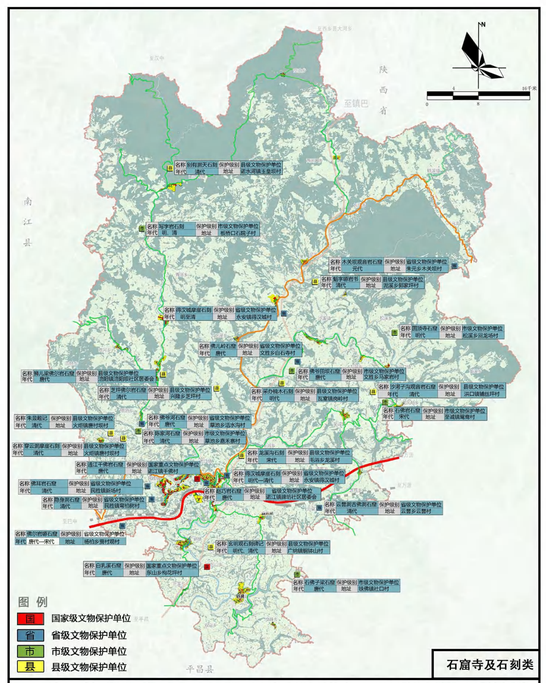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县域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古迹共计24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0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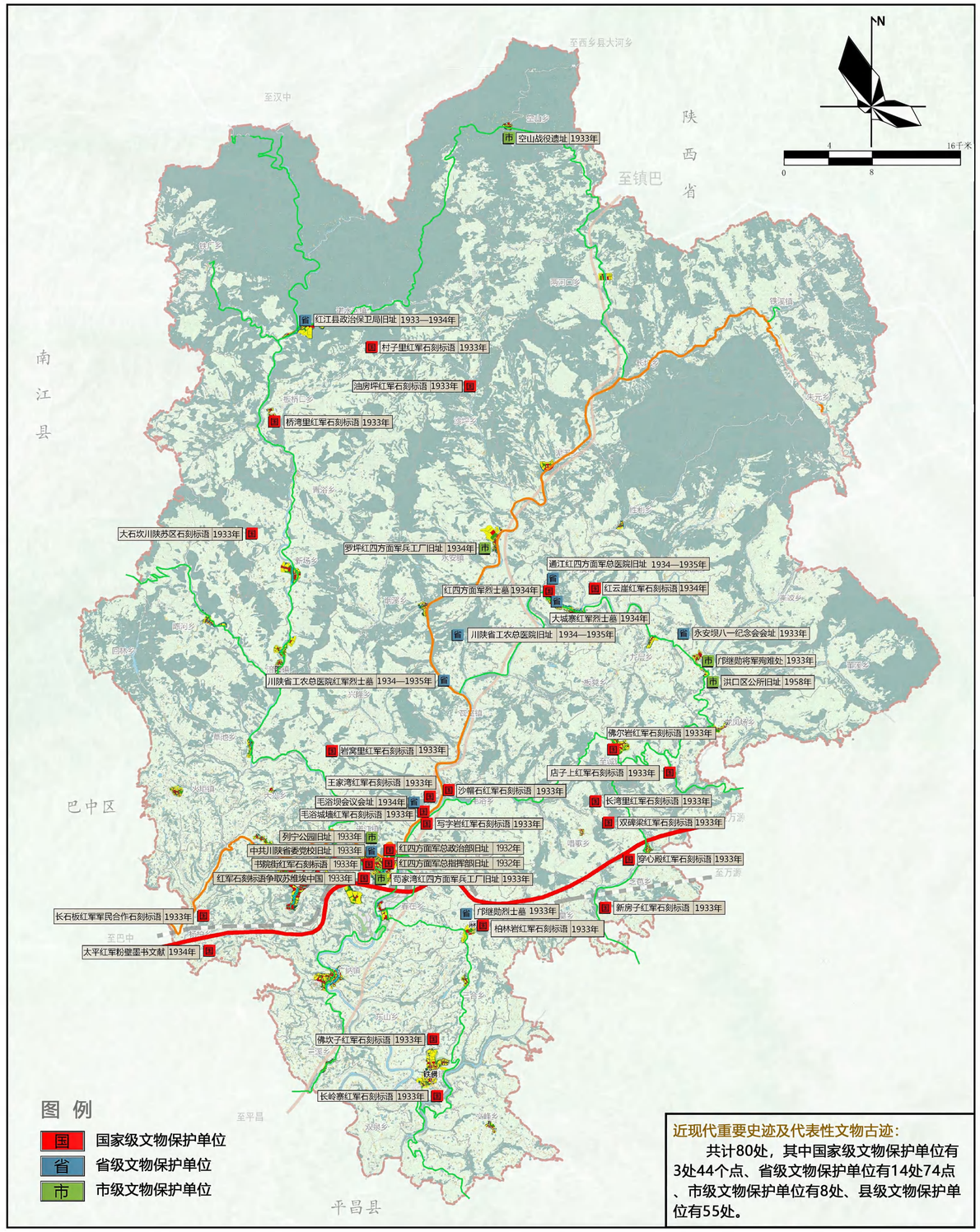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文物古迹：
共计80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处44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4处74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55处。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县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列宁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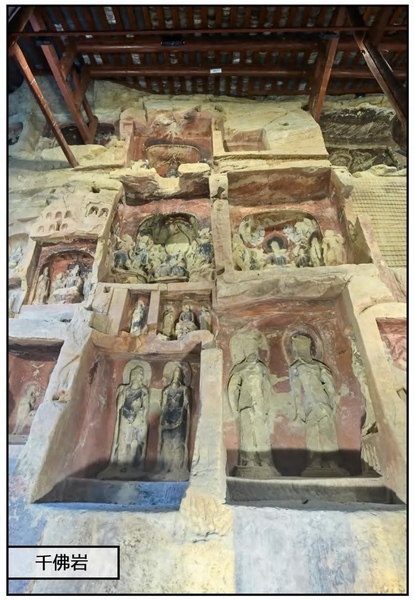

千佛岩

石刻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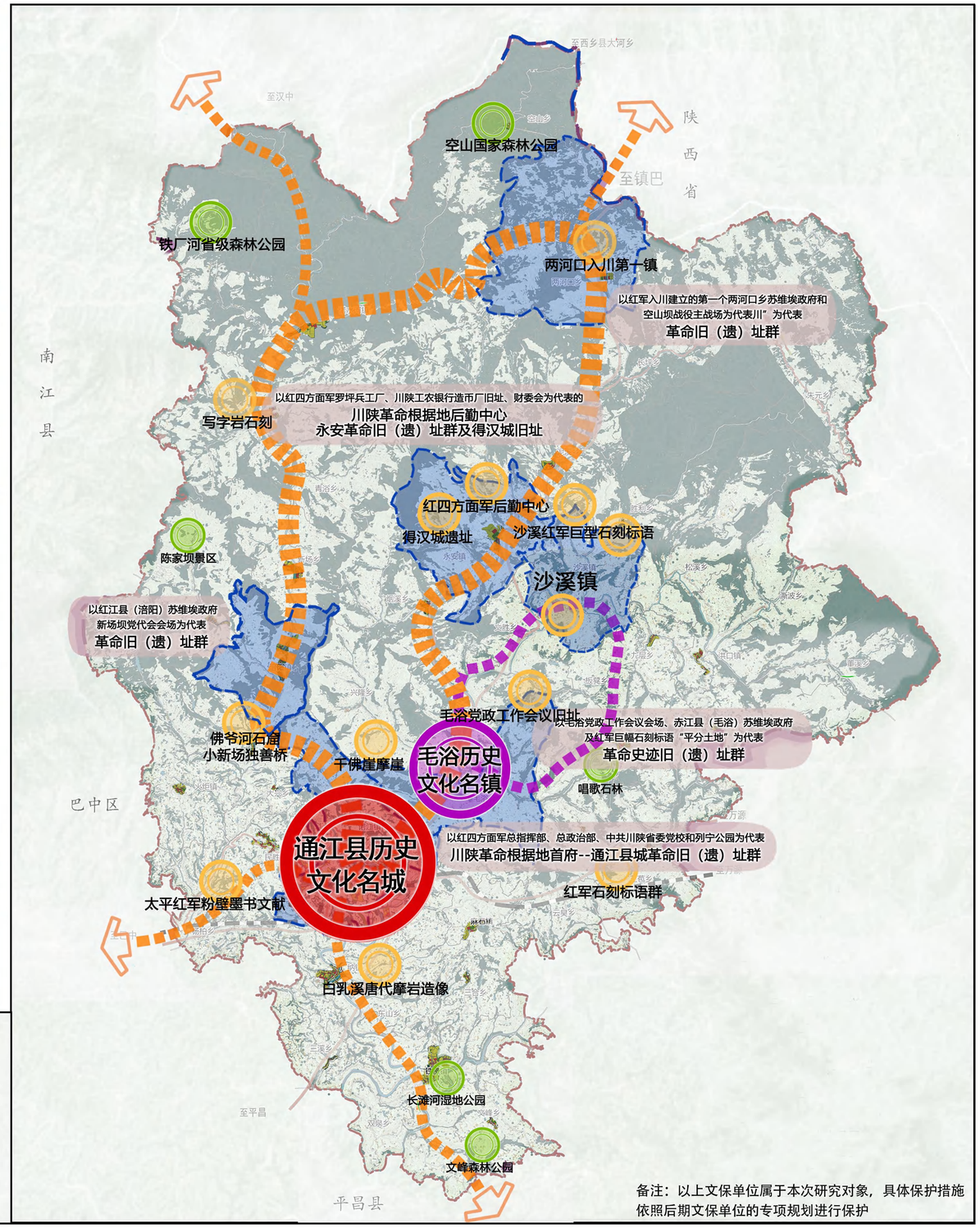

确定通江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为“一城两镇,双环六区、若干个重点保护点”。

一城两镇——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通江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名镇（通江县毛浴镇）拟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沙溪红色文化镇）。

双环六区——将历史文化分布最为集中的县城核心、沙溪片区、永安片区、两河口片区、毛浴片区、诺水河片区，形成展示历史文化的核心展示区。并形成两条红色文化展示环线。

图 例

-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
- 历史文化名镇
- 红色文化集中展示区
- 红色历史文化环线
- 重点历史文化节点
- 景区景点

备注：以上文保单位属于本次研究对象，具体保护措施依照后期文保单位的专项规划进行保护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图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毛浴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梨园坝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翰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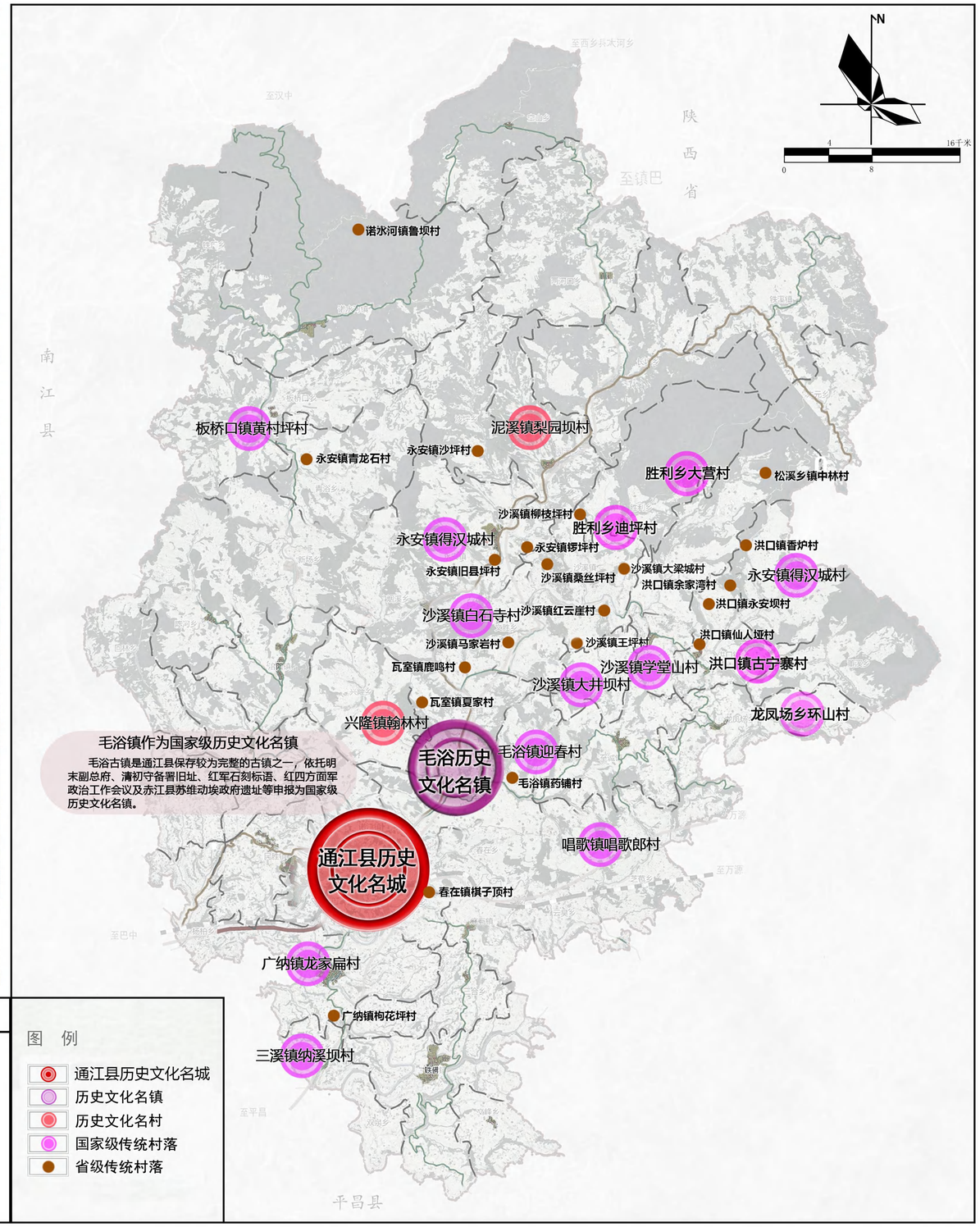

● 国家级传统村落16个:

-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
- 泥溪镇梨园坝村
- 兴隆镇翰林村
- 洪口镇古宁寨村
- 龙凤场镇环山村
- 毛浴镇迎春村
- 胜利乡大营村
- 胜利乡迪坪村
- 唱歌镇唱歌郎村
- 洪口镇苟家湾村
- 沙溪镇白石寺村
- 永安镇得汉城村
- 沙溪镇大井坝村
- 沙溪镇学堂山村
- 广纳镇龙家扁村
- 三溪镇纳溪坝村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个:

- 泥溪镇梨园坝村
- 兴隆镇翰林村

● 省级传统落21个:

- 瓦室镇鹿鸣村
- 洪口镇仙人垭村
- 洪口镇永安坝村
- 洪口镇余家湾村
- 青峪镇青龙石村
- 沙溪镇大梁城村
- 沙溪镇王坪村
- 洪口镇香炉村
- 沙溪镇马家岩村
- 永安镇旧县坪村
- 永安镇锣坪村
- 毛浴镇药铺村
- 沙溪镇红云崖村
- 松溪乡中林村
- 瓦室镇夏家村
- 广纳镇枸花坪村
- 春在镇棋子顶村
- 沙溪镇桑丝坪村
- 诺水河镇鲁坝村
- 永安镇沙坪村
- 沙溪镇柳枝坪村

图 例

-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
- 历史文化名镇
- 历史文化名村
- 国家级传统村落
- 省级传统村落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规划图 Ⅰ

● 红色文化展示轴线:

- 主要是围绕宕水即红军入川线路组织轴线，沿诺江镇-毛浴镇-全诚镇-龙凤乡-九层乡-沙溪镇-永安镇-两河口乡-空山乡-诺水河镇，串联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毛浴古镇-沿线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县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川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入川第一镇-空山战役遗址-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

王坪烈士墓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 历史文化展示轴线:

- 非遗文化展示线路：主要是围绕诺水水系两侧形成的椴木银耳非物质文化、通江民歌、剪纸和石雕等非物质文化，沿S201连接通江银耳博物馆-银耳文创园-陈河银耳发群地-通江银耳主题公园。
- 佛龛石刻文化展示线路：沿广纳-杨柏-民胜-火炬-涪阳-新场-板桥口，串联白乳溪石窟-千佛崖石窟-佛耳岩石窟- 隐身洞石窟-佛爷河石窟-大石坎石刻标语-二郎庙-写字岩石刻。

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剪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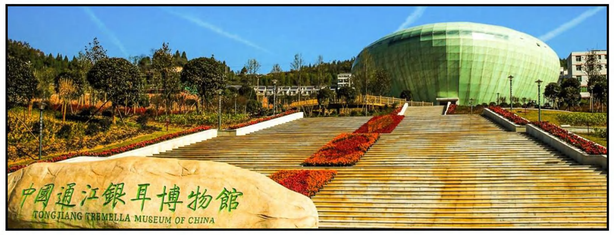

银耳

图 例

- 红色文化遗产与展示节点
- 自然生态遗产与展示节点
- 历史文化遗产与展示节点
- 红色文化展示线路
- 非遗文化展示线路
- 佛龛石刻文化展示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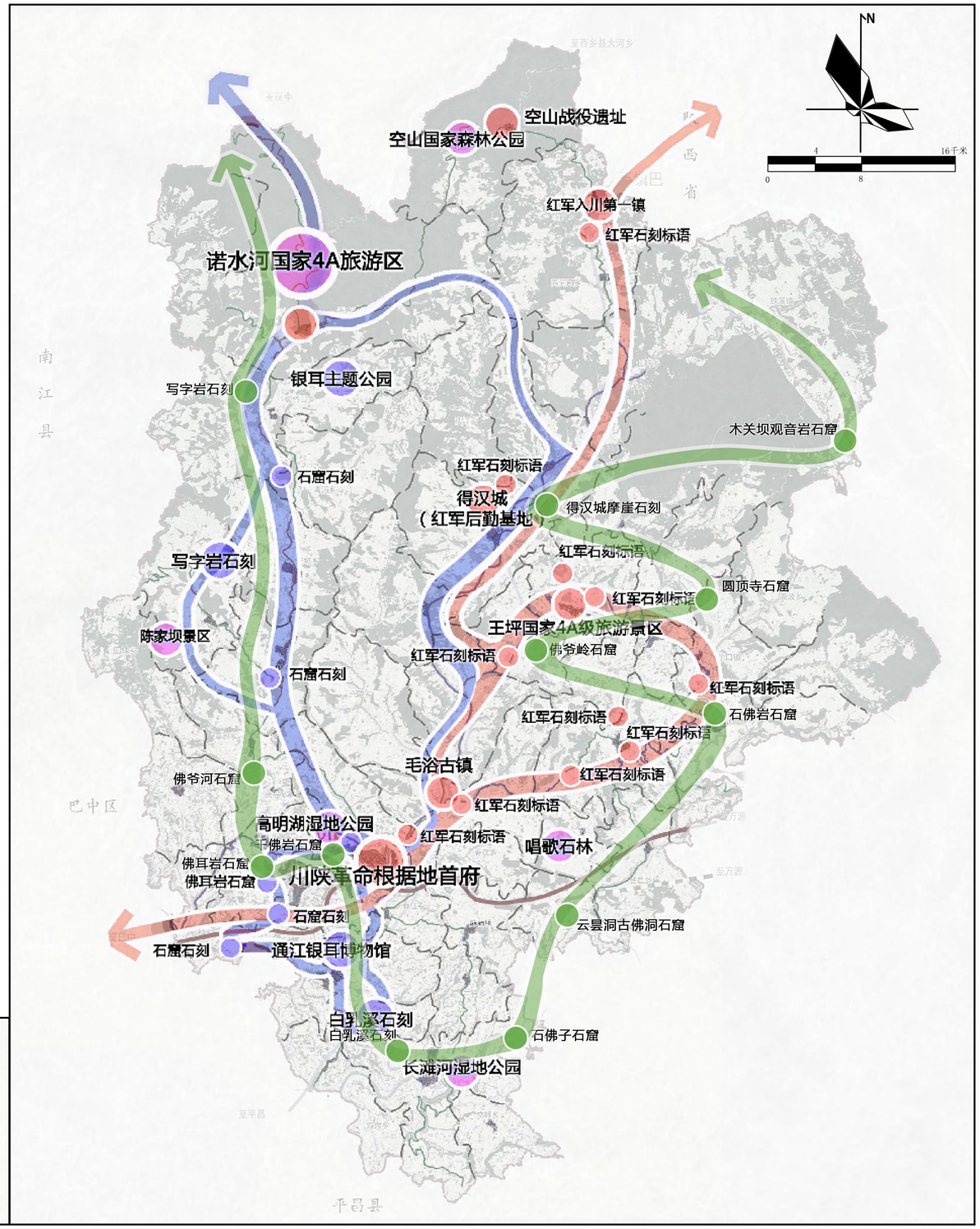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规划图 II

● 红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名称	游径线路
“政权建设” 红色政权线	以通江县县城过毛浴古镇，作为线路集散枢纽一路至巴州城区，串联通江红军城集群圈至巴州红军城集群圈。重点展现“苏区政权建设标杆’核心主题，兼顾表达“鏖战川陕不胜不休”“苏维埃革命南北桥梁”“红色精神薪火相传”主题。
“鏖战川陕” 红色战斗线	以通江县城作为线路集散枢纽，串联通江红军城-列宁街等集群圈。重点展现“鏖战川陕不胜不休”核心主题，兼顾表达“苏维埃革命南北桥梁”“红色精神薪火相传”主题。
“革命桥梁” 红色交通线	以通江县城作为线路集散枢纽，串联空山-苦草坝-王坪-通江红军城等集群圈重点展现“苏维埃革命南北桥梁”核心主题，兼顾表达“鏖战川陕不胜不休”“苏区政权建设标杆”“红色精神薪火相传”主题。
“红色教育” 红色教育线	以通江县城作为线路集散枢纽，串联王坪-通江红军城等集群圈。重点展现“红色精神薪火相传”核心主题，兼顾表达“苏区政权建设标杆”主题。

图 例

-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
- 红色文化遗产与展示节点
- “政权建设”红色政权线
- “鏖战川陕”红色战斗线
- “革命桥梁”红色交通线
- “红色教育”红色教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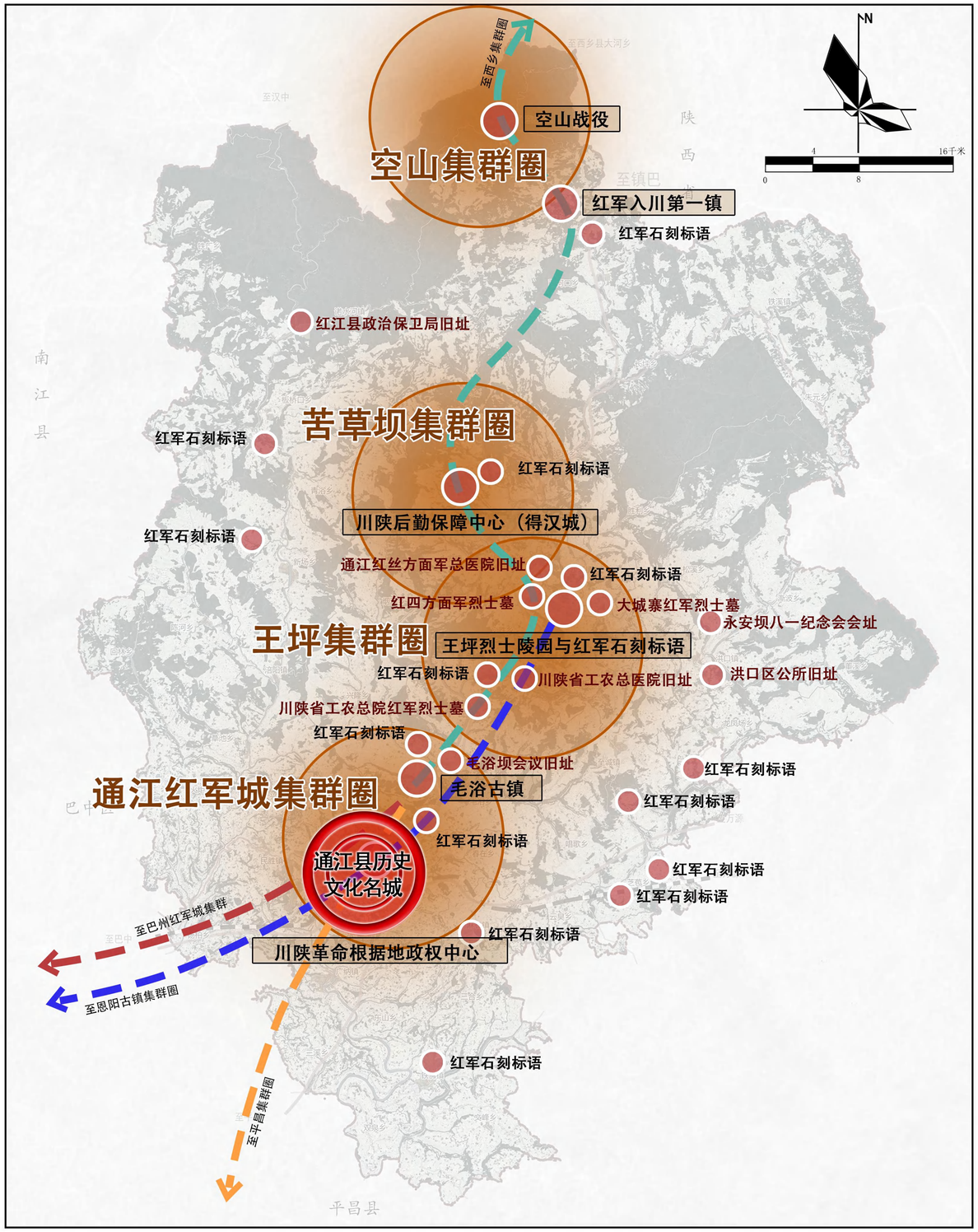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通江石雕

“通江石雕”是指通江县民胜镇的地方传统石雕技艺。四川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作品。分布于通江县境内的民间美术工艺，从选材、开山、取石到雕刻、着色、装脏、开光、电箱、迎神、安位，更有秘而不宣的独特诀术歌谣和仪式。表现手法为多视点、多层次，具有极高的历史研究价值、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

● 通江银耳

“通江银耳”是通江县特产，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通江县是银耳的发源地，中国银耳之乡，其采用纯手工操作，使用传统手工器具操作，生产天然优质的通江银耳。以其独到的质厚、肉嫩、易炖化和非常高的营养价值及药用价值而享誉海内外。

通江银耳承载的地域文化内涵的独特性和唯一性，决定了生产技艺的珍贵。

● 通江余氏竹编

“通江余氏竹编”设计精美，线条流畅、制作细致，有极高的艺术欣赏和收藏价值。“余氏竹编”代表传承人余明礼余老先生独创了竹编文字、竹编绘画等方式，无需绘图，无需计算，一篾开头，一篾收尾，浑然天成，毫厘不差，实属绝活！

● 通江巴山号子

“通江巴山号子”包括“打夯歌”“茅山歌”两部分。

“打夯歌”产生于劳动之中，源于群众的口头语言，灵活多样，声音高亢优美。其音乐比较灵活、自由，曲调和唱词常有即兴变化，旋律常上扬，有呼唤、号召的特点。“巴山茅山歌”与莲花山情歌、布衣族的浪哨歌、纳西族的玉龙山情歌并称为全国四大特色情歌。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1	传统音乐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杨中南	国家级
2		打夯歌	通江县松溪乡	何贻江	市级
3		薅秧歌	通江县洪口镇	刘永忠	县级
4		巴山梨园民歌	通江县泥溪镇	景玉光	县级
5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王光庭	市级
6	民间文学	十里坪	巴中市通江县	闫清明	省级
7		月儿落西下	巴中市通江县	何清香	省级
8	民间曲艺	红军奇袭老观庙	通江县广纳镇	赵德俊、向必兴	县级
9	民间美术	通江石雕	通江县民胜镇	曾玉平	省级
10	传统美术	亚雪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亚雪	省级
11		巴山怀玉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怀玉	省级
12	传统技艺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余明礼	省级
13		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	通江县涪阳镇	屈全飘	省级
14		竹编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15		藤编	通江县洪口镇	李海波	市级
16		木雕	通江县诺水河镇	梁兴旺	市级
17		草编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18		刺绣	通江县诺水河镇	冉建华	市级
19		造纸	通江县泥溪镇	-----	县级
20		金属雕刻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21		手工制茶	永安镇、铁溪镇	-----	县级
22		根雕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3		锾骗	通江县广纳镇	-----	县级
24	居住	木质吊脚楼	通江县板桥口镇	-----	县级
25	民间曲艺	三句半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6	民间舞蹈	狮灯舞	通江县陈河镇	-----	县级
27		龙舞	通江县	-----	县级
28	民间美术	石雕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29	民间美食	手工挂面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30	传统音乐	豆芽葱蒜叶	通江县火炬镇	闫华月	县级
31		叫我唱来我不推	通江县麻石镇	-----	县级
32		又怕天上落黄沙	通江县铁溪镇	-----	县级
33		大田薅秧行对行	通江县涪阳镇	-----	县级
34		一轮红日照世界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35	古道文化	米仓古道文化空间	通江县楼子、平溪、板桥口、青浴、新场、涪阳、草池、民胜	-----	市级

● 通江剪纸

“亚雪剪纸”是通江县李亚雪独特的剪纸工艺。她将剪纸与绘画、染色有机融合入，自创出打样、拨样、浸湿、压平、染色、装裱等全套工艺流程，将剪纸工艺提升到一个全新的艺术境界。

“怀玉剪纸”是指以通江县民间艺人李怀玉为代表的传统手工剪纸技艺，是通江民间技艺的一朵奇葩。有着悠远的历史和深厚的民间文化底蕴。以粗犷、豪放见长，线条流利、刻法明快，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堪称巴山民俗之浓缩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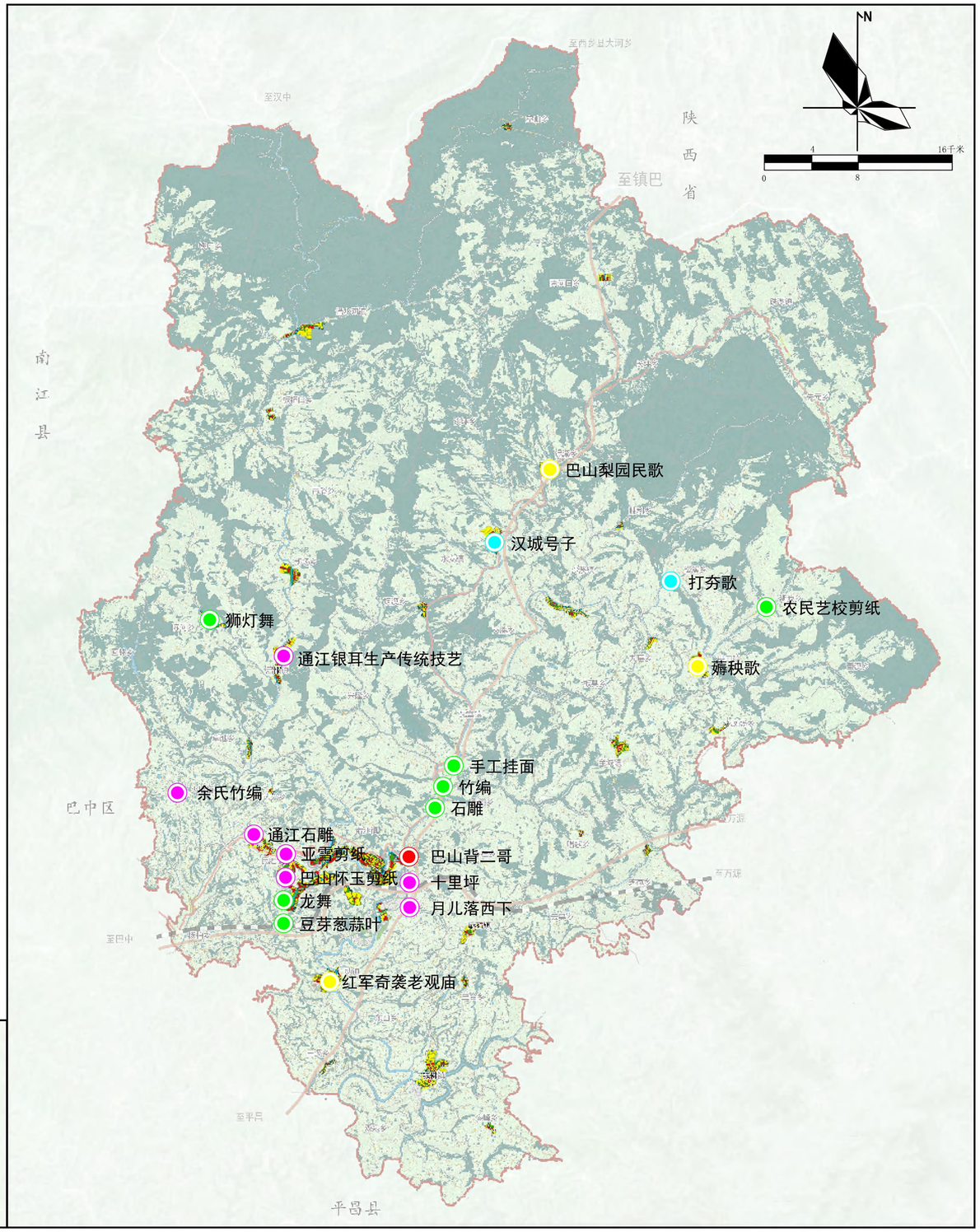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中心城区名城保护规划图

图　例

- 乡镇（街道）界
- 村（社区）界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公路
- 城市道路
- 陆地水域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古城墙尚存遗址
- 古城墙损毁遗址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重要视线通廊
- 重要视线节点
-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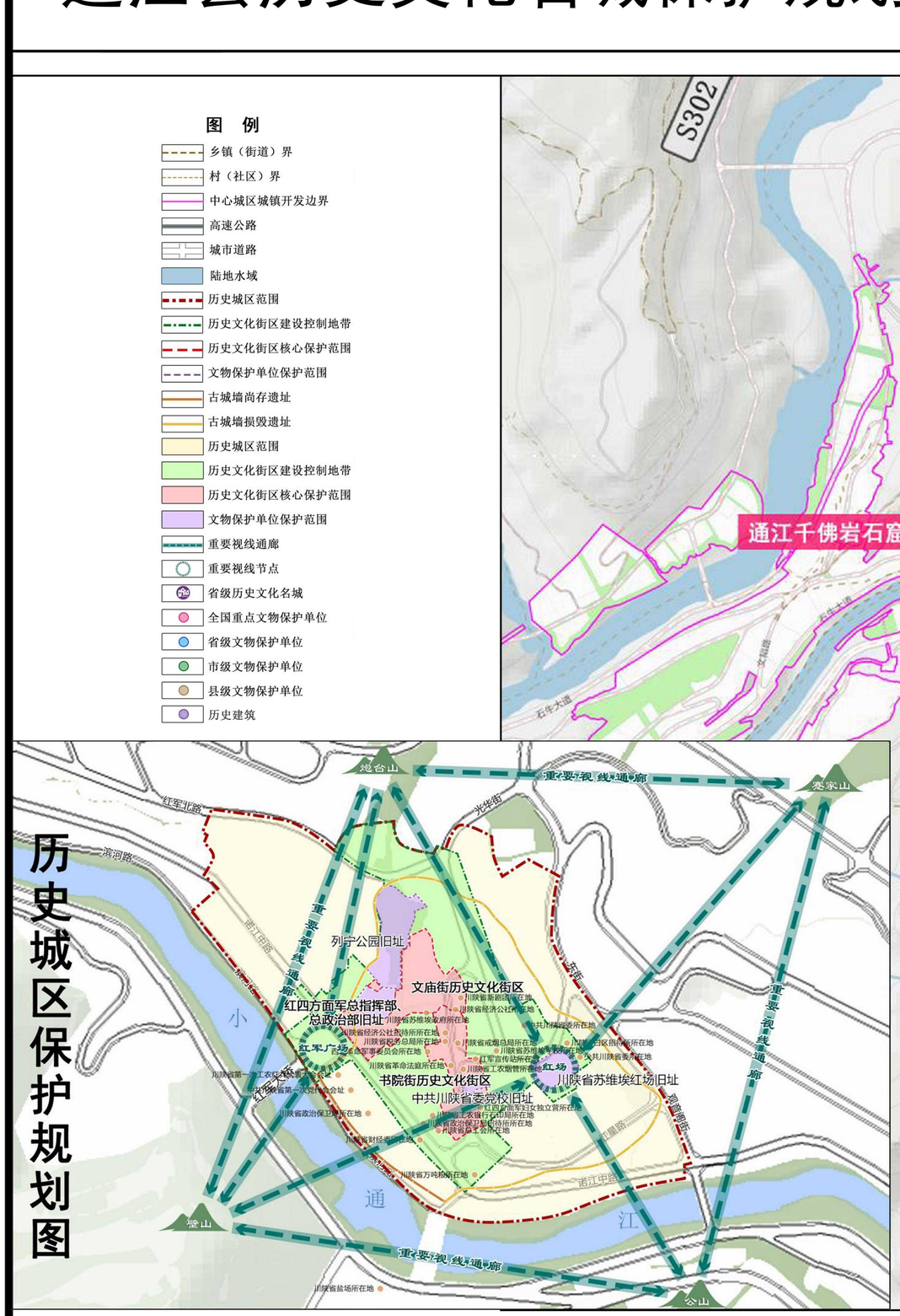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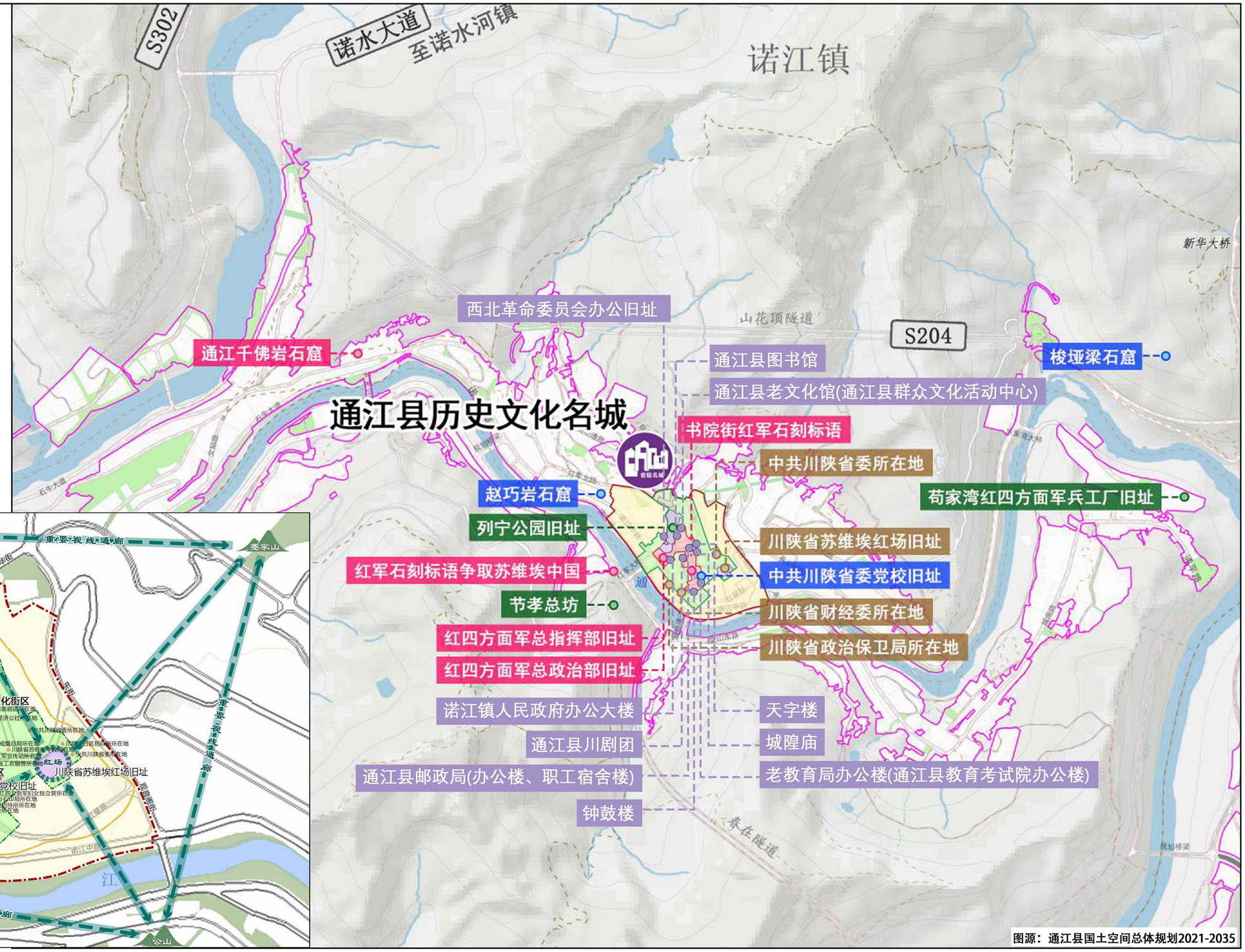

图源：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城市空间发展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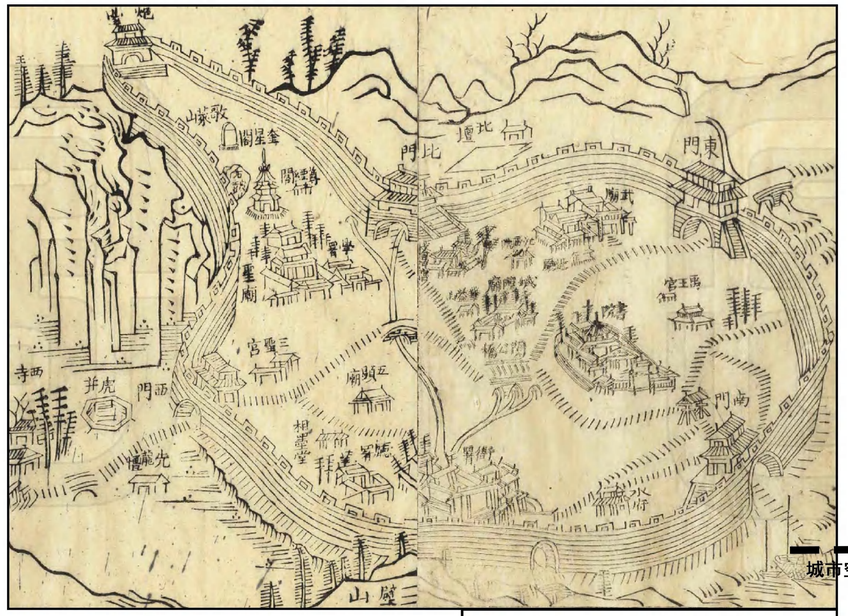

▲ 道光年间通江县县城示意图

城市空间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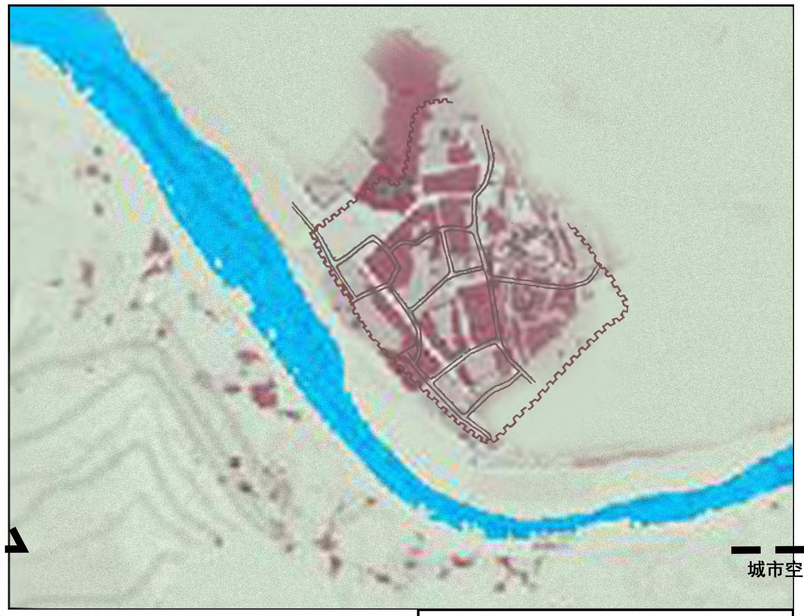

▲ 民国年间通江县城示意图

城市空间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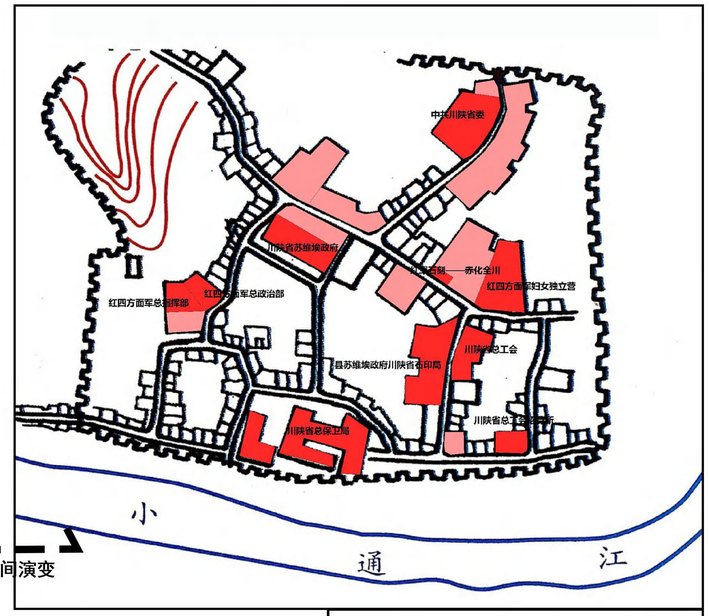

▲ 1933年通江县城重要历史建筑

通江县素有“十城百寨千洞子”之说，西魏始建城，通江城从初建城到通江解放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土城到砖石城，多次损毁，重修以及由唐初治诺水镇、迁治赵公坪、得汉城等多次变迁。城址变迁受到水运、洪灾、匪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于明清时期定城址于诺江镇（现壁州街道）至今，并不断发展扩张。最终奠定了如今通江古城。

城市空间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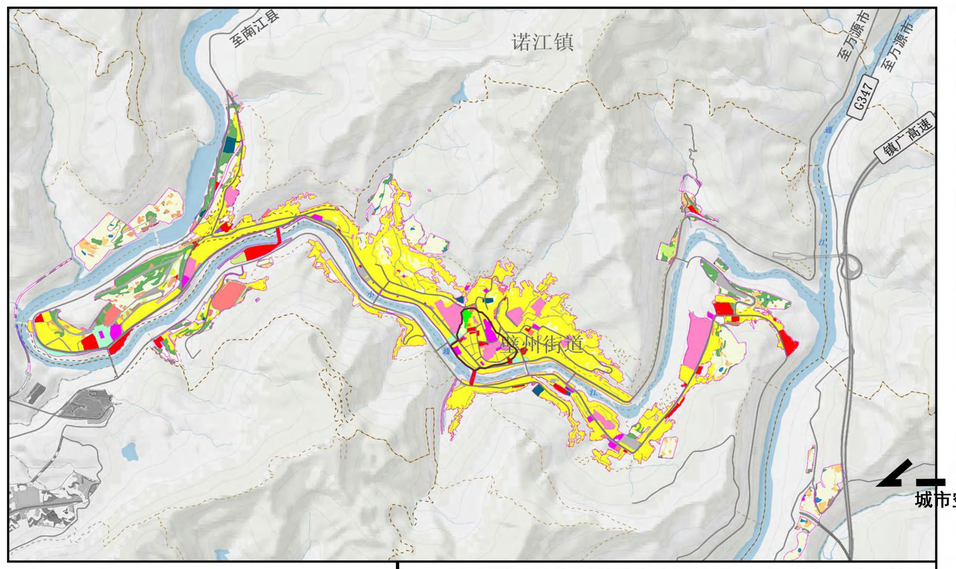

▲ 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城市用地现状图

城市空间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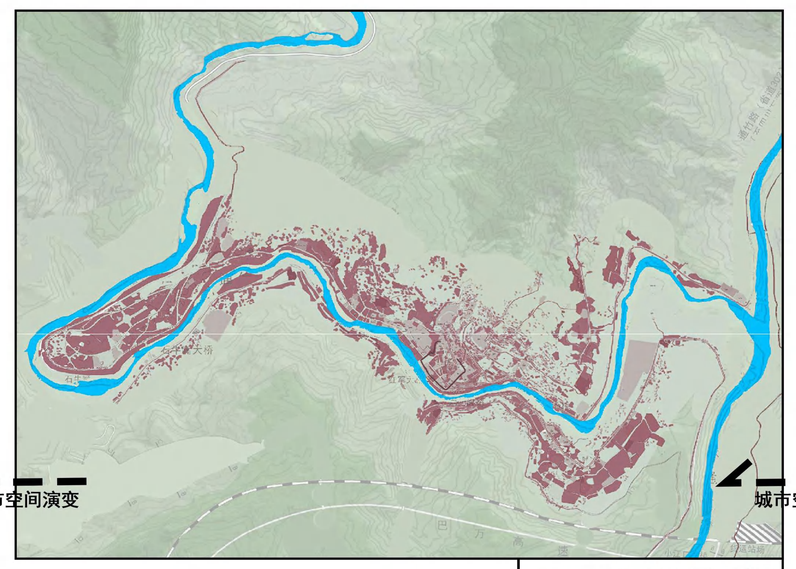

▲ 2017年通江县城示意图

城市空间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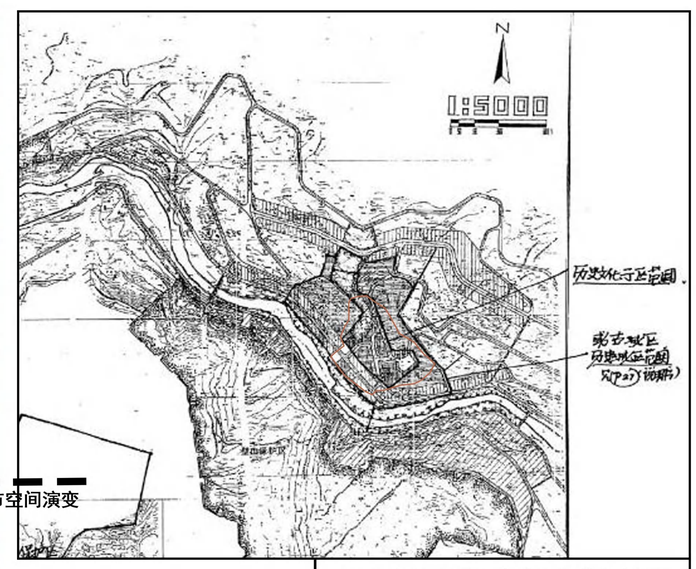

▲ 97版通江县历史城区保护规划图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用地现状图

历史城区用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基地面积（㎡）	比例（%）
1	城市道路	100503.03	19.97
2	机关团体用地	26901.42	5.34
3	城镇住宅用地	228734.41	45.45
4	文化用地	1271.20	0.25
5	教育用地	87283.27	17.34
6	医疗卫生用地	4265.04	0.85
7	商业用地	11895.32	2.36
8	公用设施用地	603.15	0.12
9	公园绿地	12365.94	2.46
10	广场用地	12681.48	2.52
11	耕地	10526.78	2.09
12	陆地水域	6283.94	1.25
总计		503314.99	100

图 例

- 主要道路
- 历史城区范围线
- 陆地水域
- 耕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红军广场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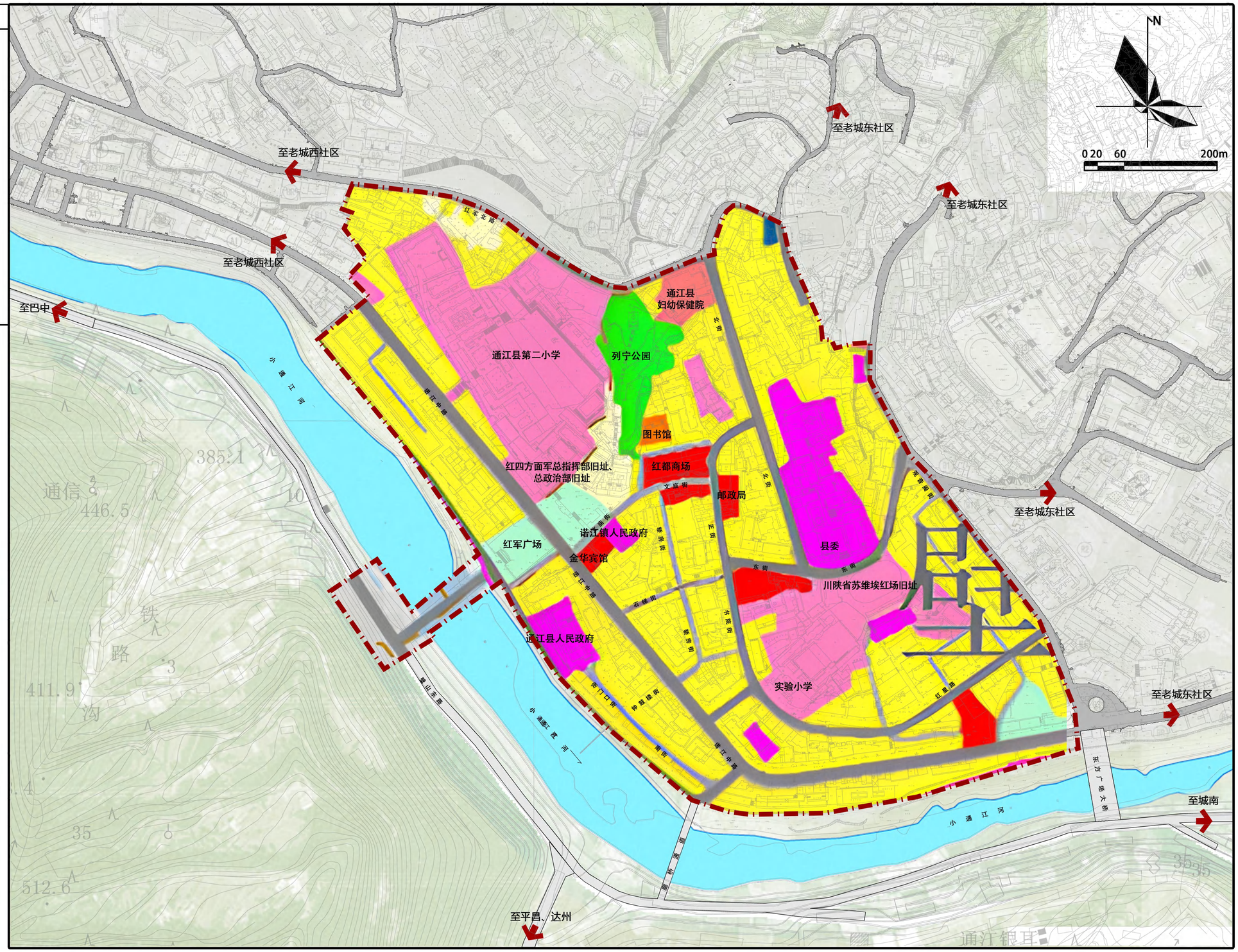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文物古迹遗址分布图

图 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存）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已立碑）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未立碑）
- 历史建筑
- 明清时期建筑
- 道　路
- 水　域
- 历史城区范围线
- 民国时期建筑
- 50-70年代建筑
- 80年代建筑
- 80-2000年代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4点，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列宁公园旧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历史城区范围内23处，仅存遗址，部分遗址已立碑记。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列宁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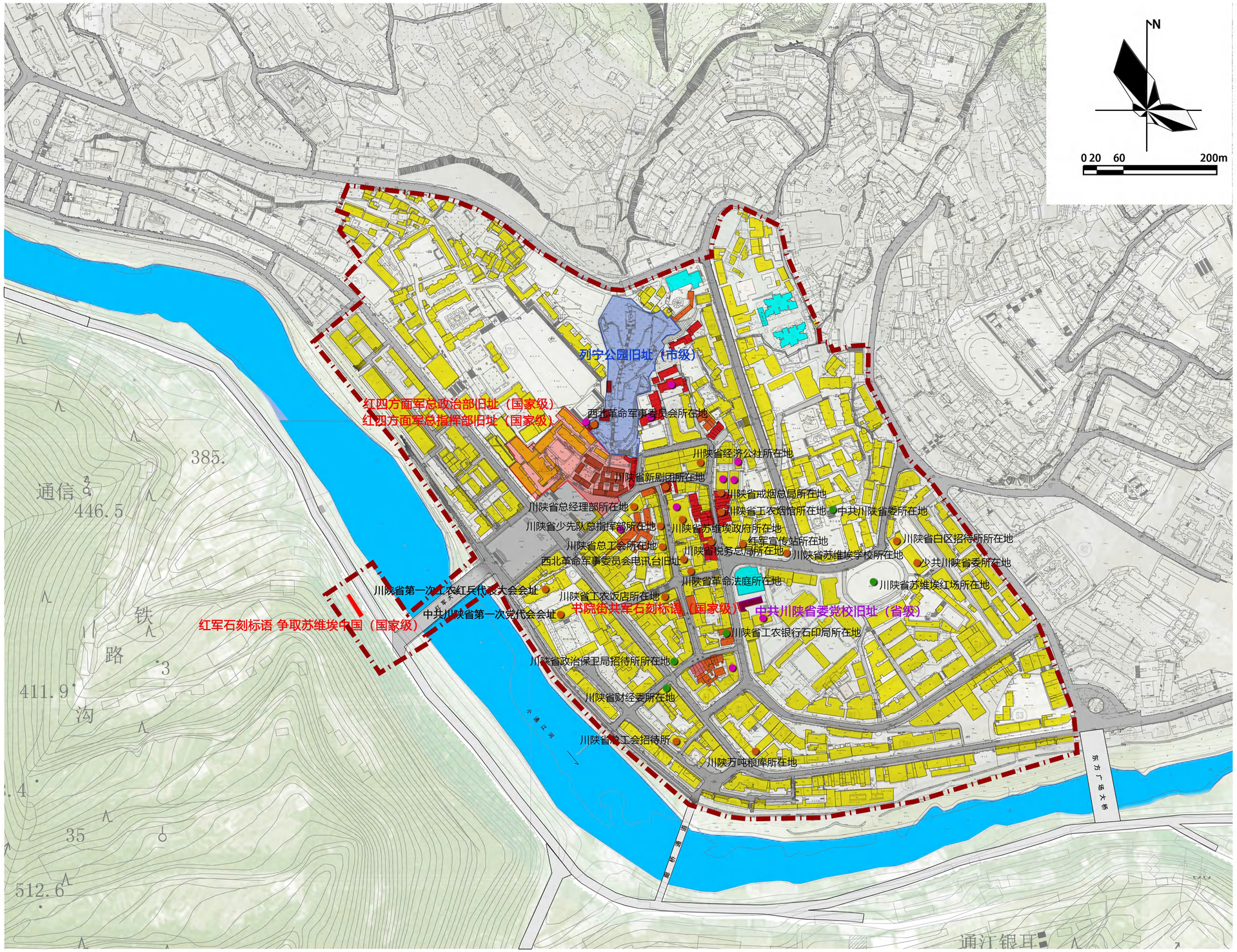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首府格局分布图

图 例

- 革命文物遗址（遗址）
- 纪念建筑
- 苏区首府
- 1933年通江苏区首府聚集范围
- 道　路
- 水　域
- 历史城区范围线

通江，是川陕苏区首府。川陕苏区被毛泽东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个大区域”。

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为中心，沿文庙街、书院街带状分布众多首府机构（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川陕省委党校、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共川陕省委、川陕省总工会所、川陕省革命法庭等22处）。

至今保存完好的红军革命旧（遗）址221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78处264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44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86点；馆藏文物近5000件，其中国家珍贵文物4000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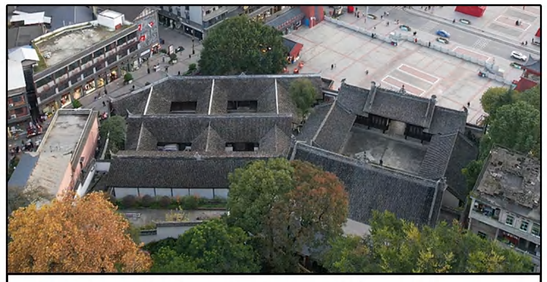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该址原系通江学宫，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从鄂豫皖苏区转移至川陕边区，解放通江后，总政治部随总部进驻通江。旧址作为川陕苏区红色遗存的重要代表，被纳入当地红色文化保护体系，现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示红四方面军在川陕时期的政治工作历史。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该址原系通江文庙，保留了原建筑的基础及大木结构。1932年12月25 日，红四方面军解放通江城，总部随即进驻通江文庙。

红军石刻—赤化全川

1933 年，当时红四方面军提出的革命口号，在通江县境内选址刻制这一标语，以彰显革命决心、凝聚军民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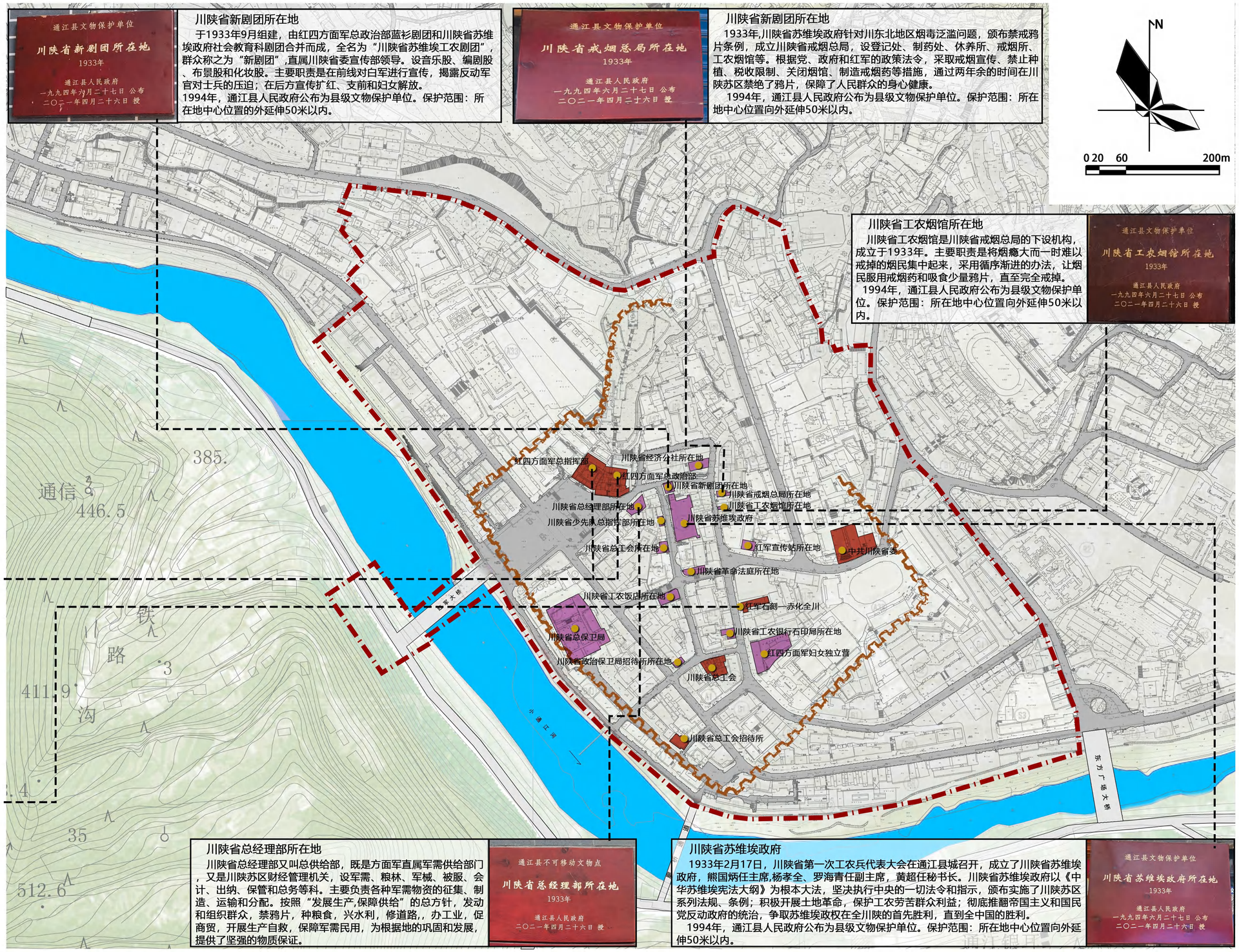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历史环境要素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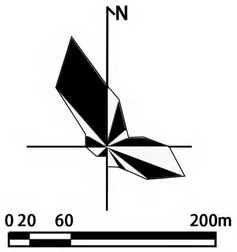

图 例

城　门	古　树
寺　庙	石　桌
码　头	道　路
石阶、石板铺地	水　域
历史景观	历史城区范围
古　井	城墙遗址及范围

历史景观是通江古城的重要外部空间环境要素，通江八景素有八景职称，其主要包括壁山春望、嘉友寒泉、龍滩马迹、虎井龙吟、西寺松风、包壹夜月、东山晚照、铜峰夜雨。其中壁山春望、虎井龙吟和西寺松风等三处位于古城周边，其余分布在通江县县域内。

历史城区内遗存了相对具有特色的梯道及古漕运码头。

古城墙大部分已毁，现仅存小通江河沿岸不分遗址埋于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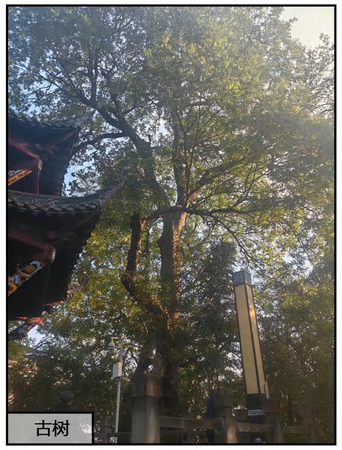
古树

石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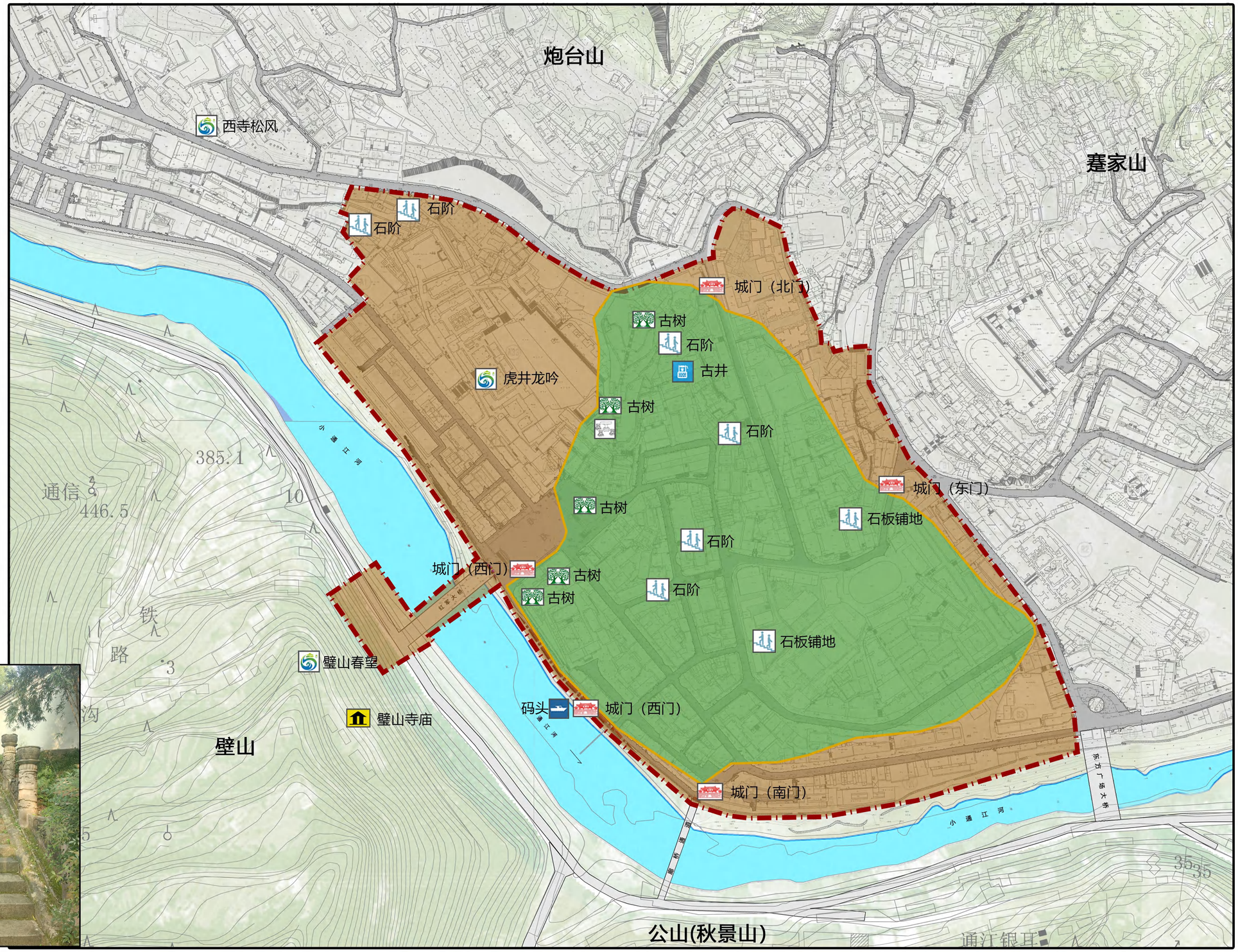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山水环境要素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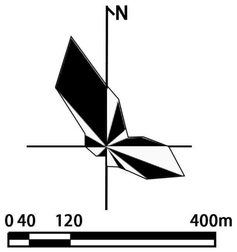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主要山体
- 古城范围
- 水域
- 历史城区街巷
- 登山及景点路径
- 重点保护历史景区
- 山体景观背景
- 旧城建设区
- 山体
- 历史城区范围线

通江旧城区位于山区坡地，古城北依炮台山，东枕蹇家山，西、南濒小通江河（诺水），与壁山、公山（秋景山）隔江相望。另外还有通江八景中的壁山春望、虎井龙吟和西寺松风等历史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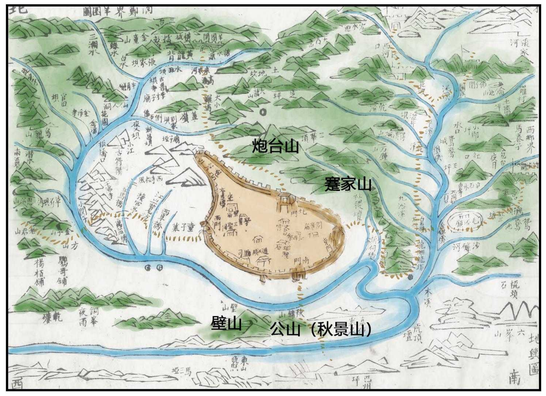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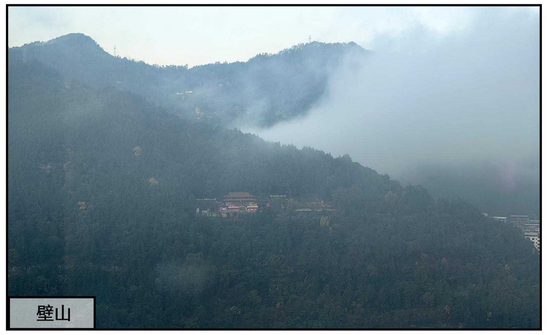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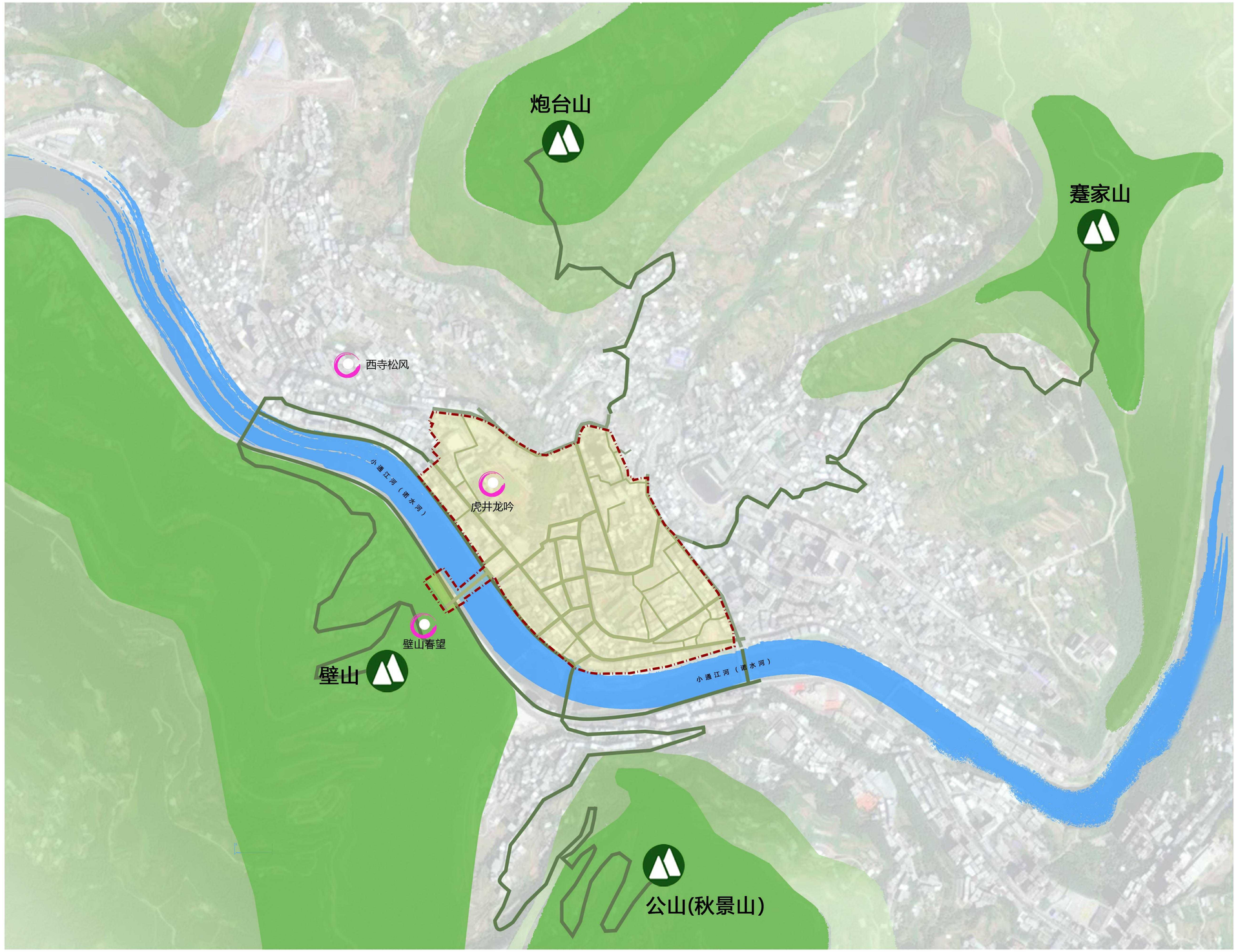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街巷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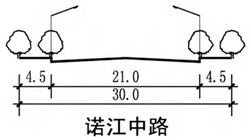

诺江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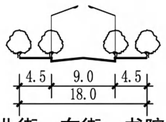

北街、东街、书院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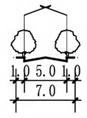

文庙街、轿房街

街巷尺度分析图:

保留了原有尺度：仅明清时期形成的正街、文庙街及天主堂巷东段;

扩宽街巷：其余街巷均为扩宽后的街巷尺度;

消失街巷：河街东段、小街、天主堂巷西段。

街巷年代分析图:

明清时期：形成了古城的东街、西街、南街、北街、正街、书院街、文庙街、大什字街（钟鼓楼街）构成的传统街巷格局。

民国时期：增加了涂公祠街、天主堂巷。

解放后：形成了滨河路、诺江路、石梯街、轿房沟街、红府街、红星路等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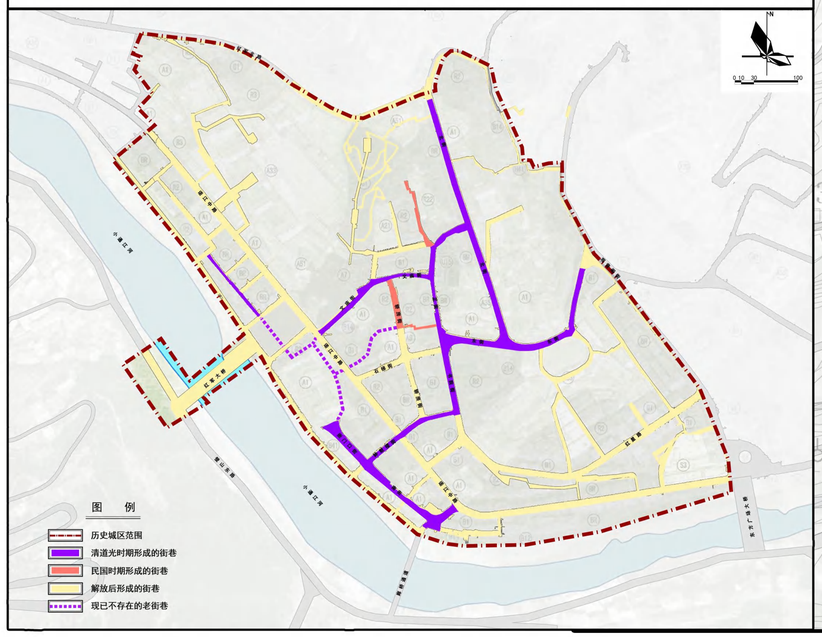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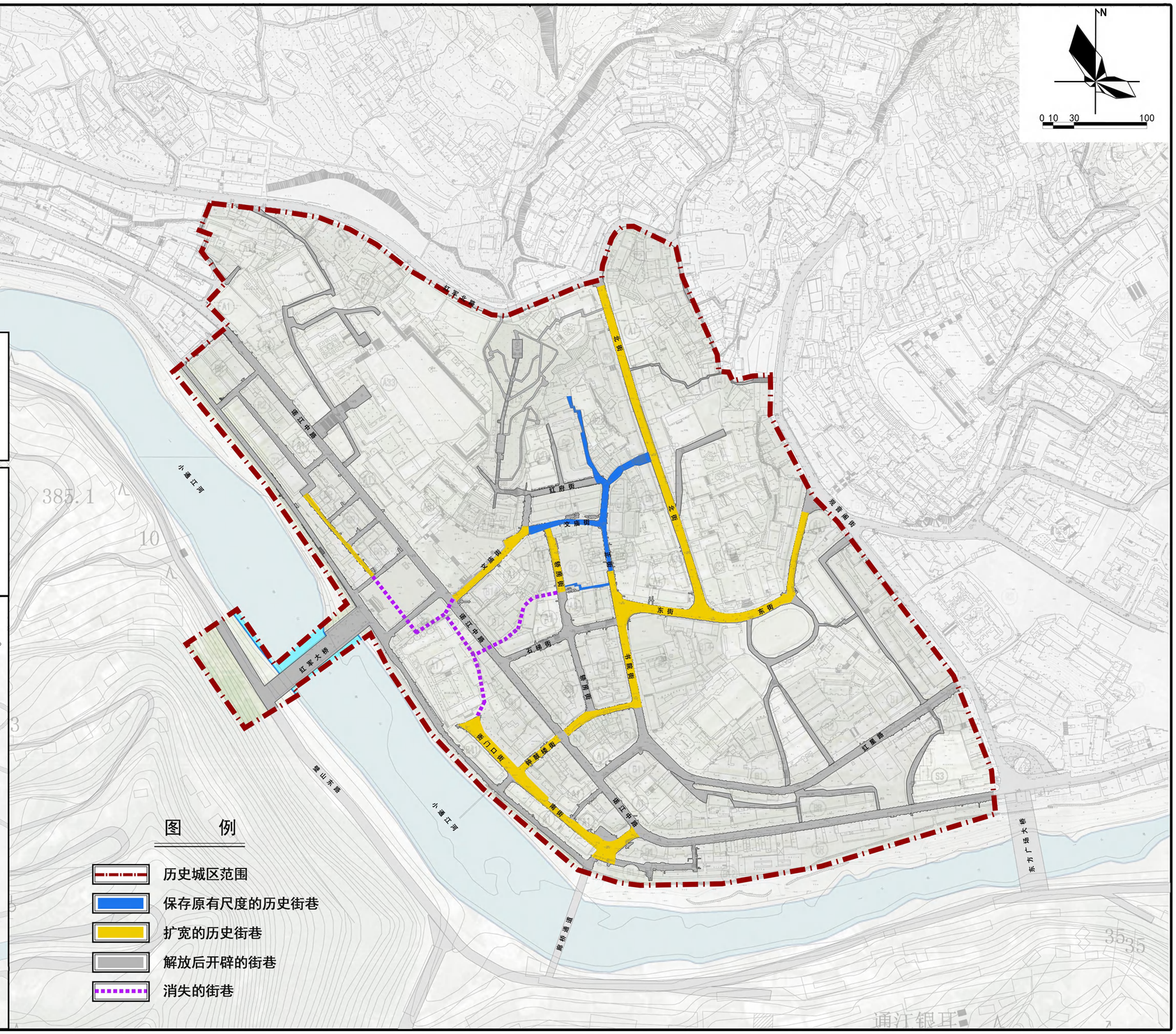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保护规划图

N

0 40 120 400m

图 例

- 重点保护山体
- 古城范围
- 城市建设区
- 重点保护历史景观
- 重要视线节点
- 重要视线通廊
- 山体景观背景
- 历史城区
- 重点保护水系
- 重点保护寺庙
- 山体
- 历史城区范围线

城址环境：规划尊重历史，强化历史上形成的山、水、城交融的空间关系，形成“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环境特色。

其中：“一水”指古城西、南濒临的小通江河；“四山”分别为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

红军广场 - 壁山视廊

列宁公园-红军广场-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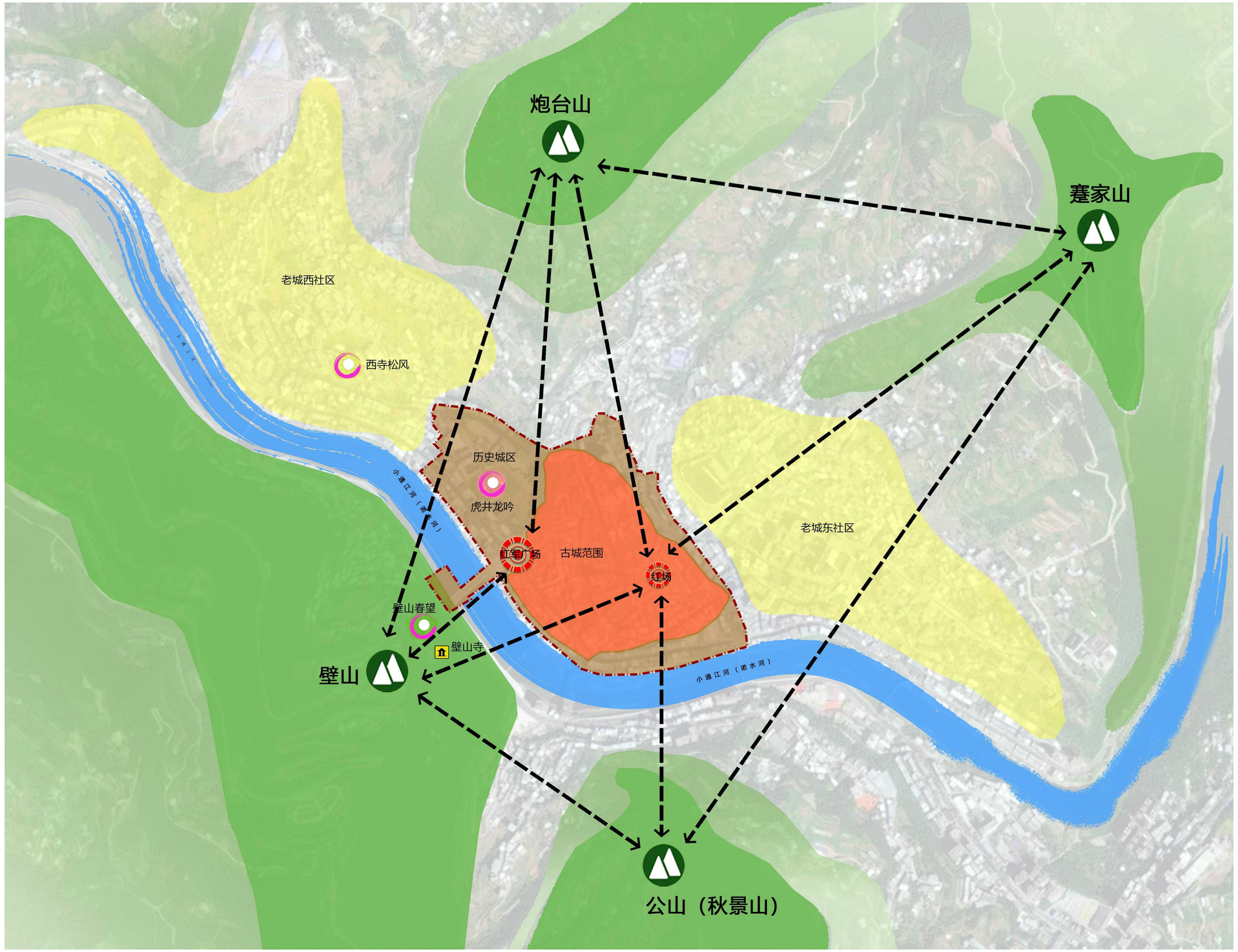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图

保护“一轴一核、两街区多节点”的古城格局

“一轴”：红军文化轴线；

“一核”：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旧址；

“两街区”：文庙、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多节点”：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中共川陕省委党校、列宁公园旧址、红军广场、红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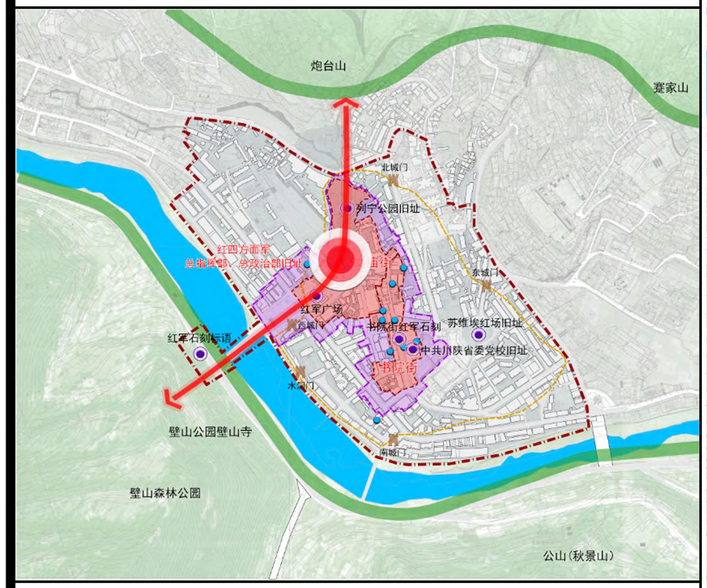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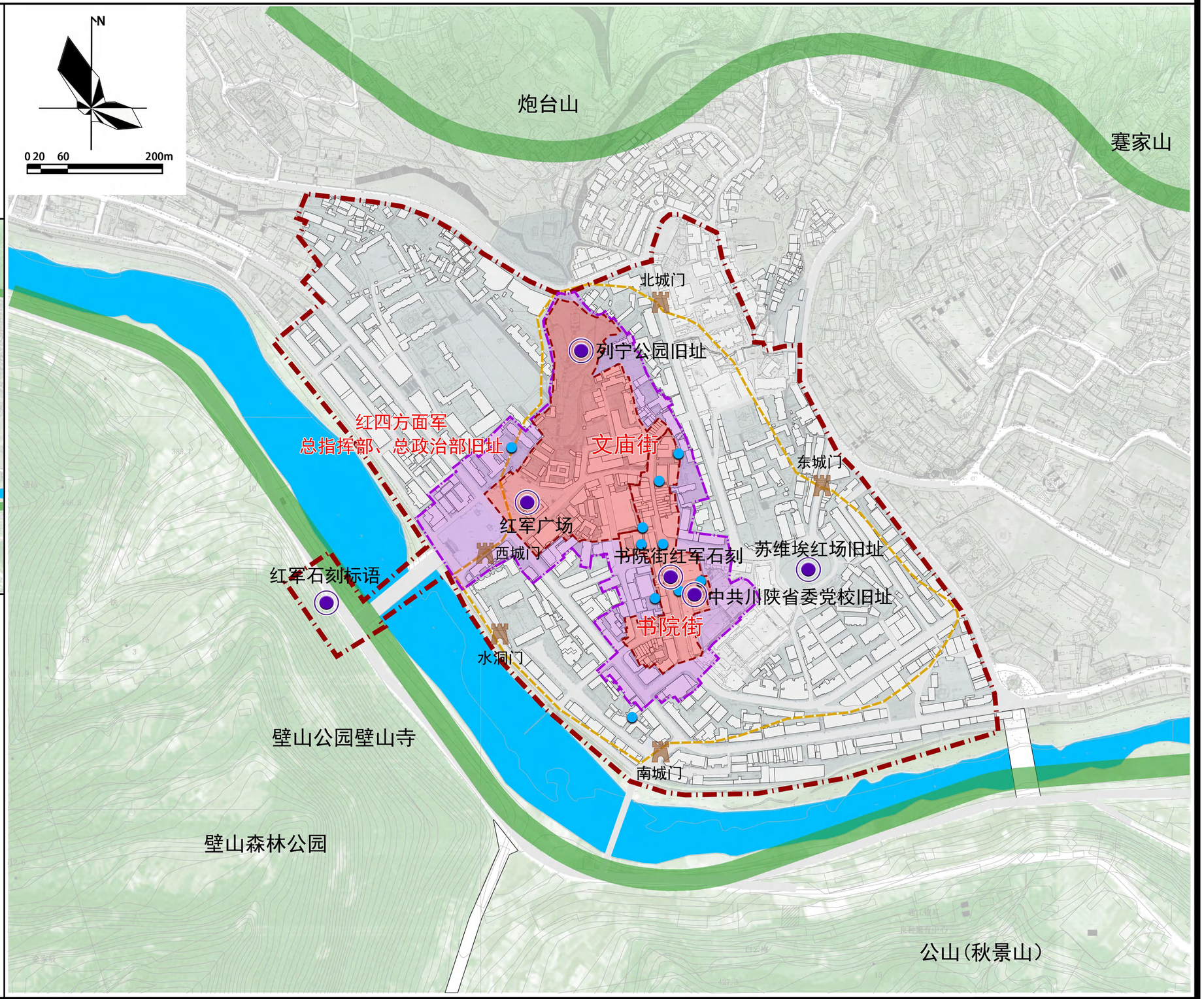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墙遗址（已毁）
- 重要核心
- 重要节点
- 其他节点
- 重点保护的视线通廊
- 历史城区范围
- 水　域
- 道路街巷
- 古城门遗址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基地面积（㎡）	比例（%）
1	城市道路	106839.85	21.23
2	机关团体用地	17057.63	3.39
3	城镇住宅用地	164887.30	32.76
4	文化用地	12189.76	2.42
5	教育用地	66633.36	13.24
6	体育用地	5782.72	1.15
7	医疗卫生用地	4458.04	0.89
8	商业用地	52558.67	10.44
9	商务用地	15558.05	3.09
10	交通场站用地	3962.32	0.79
11	公园绿地	20425.53	4.06
12	广场用地	12718.26	2.53
13	军事设施用地	2644.42	0.53
14	宗教用地	716.44	0.14
15	文物古迹用地	16882.65	3.35
总计		503314.99	100

图　例

- 城市道路
- 机关团体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军事设施用地
- 宗教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历史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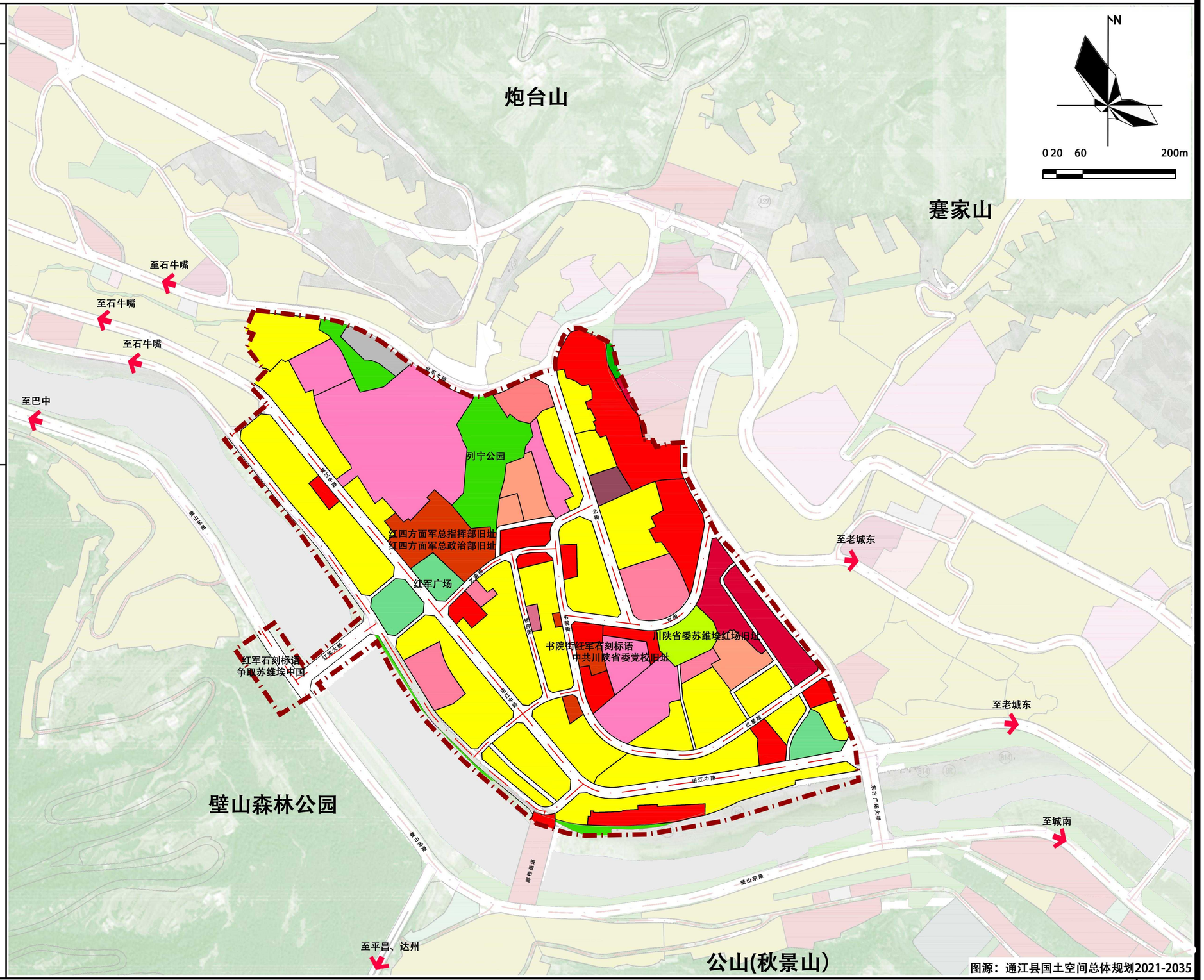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重要视廊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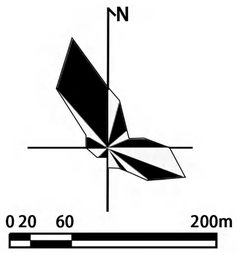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对景点
- 节　点
- 主要视廊通道
- 次要视廊通道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道　路
- 巷　道
- 水　域

以炮台山为对景点:
壁山森林公园--炮台山
红军大桥--炮台山
南门廊桥炮--台山
公山--炮台山

以列宁公园为对景点:
炮台山--列宁公园
壁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
公山--列宁公园
红军广场--列宁公园
红军大桥--列宁公园

以壁山森林公园为对景点:
炮台山--壁山森林公园
红军大桥--壁山森林公园
列宁公园--壁山森林公园
红军广场--壁山森林公园
文庙街--壁山森林公园
南门廊桥--壁山森林公园
公山--壁山森林公园

以公山为对景点:
炮台山--公山
公山--壁山森林公园
南门廊桥--公山
列宁公园--公山
红军大桥--公山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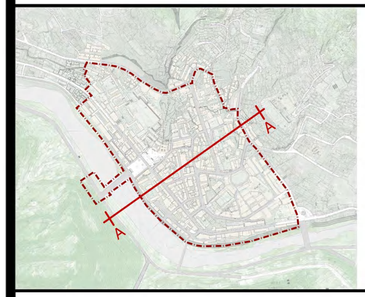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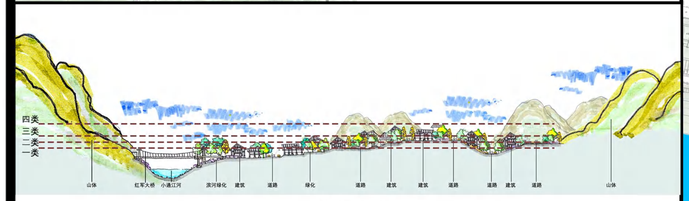

剖面 A-A

图　例

- 高度控制Ⅰ类区 — 新建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12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11米。
- 高度控制Ⅱ类区 — 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15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14米。
- 高度控制Ⅲ类区 — 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21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20米。
- 高度控制Ⅳ类区 — 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33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32米。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绿　地
- 道　路
- 巷　道
- 水　域
- 城墙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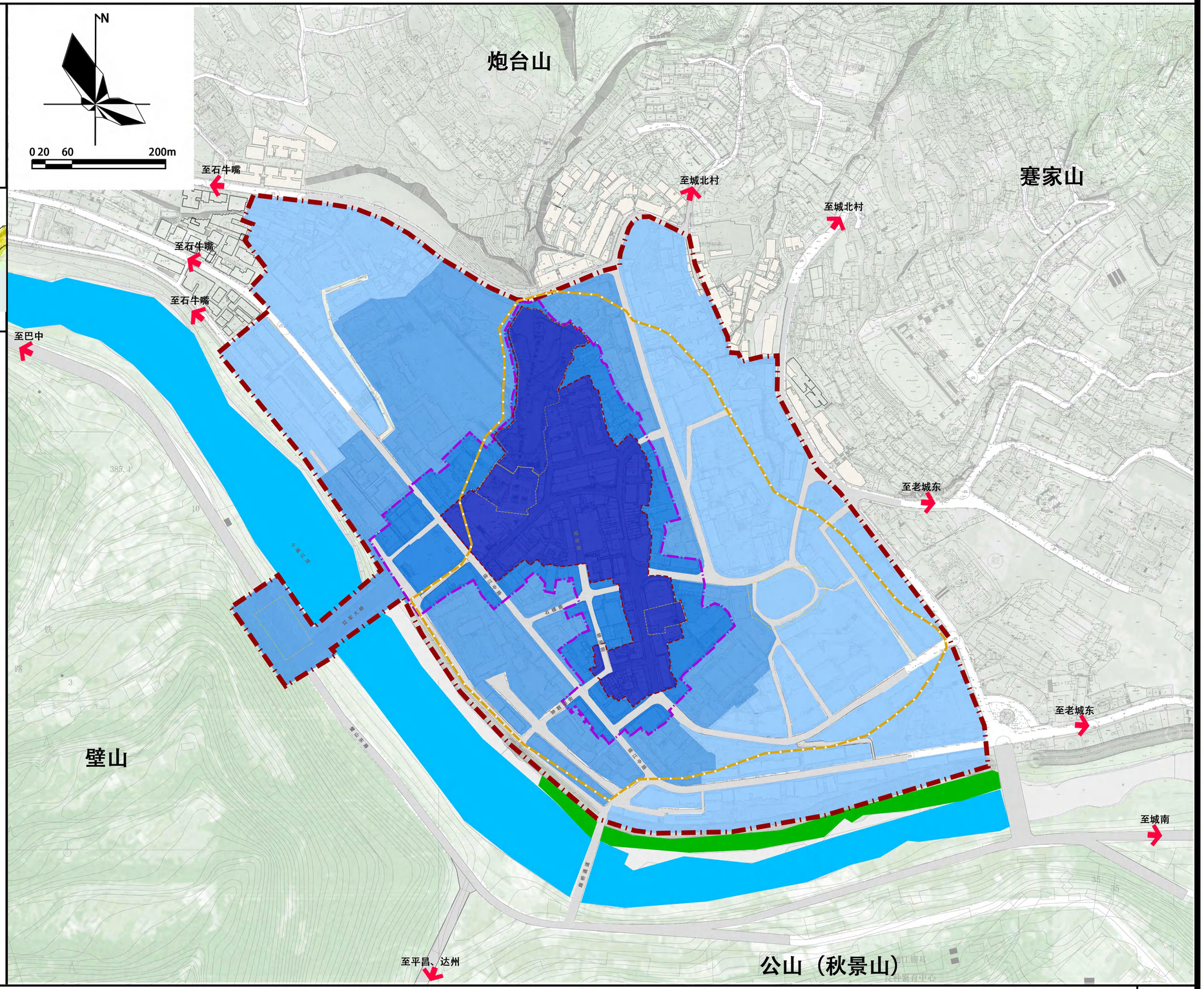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街巷格局：规划结合历史城区内传统街巷的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并通过历史文献和相关历史信息的解读，规划将街巷划分为严格保护街巷、一般保护街巷和重点标识街巷和建议恢复街巷等四种主要的街巷类型。

1.严格保护街巷

严格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

2.一般保护街巷

一般保护街巷需要保护街巷的尺度和街巷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

3.重点标识街巷

重点标识街巷是指对历史街巷尺度和功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在现代道路交通体系中承担重要的职能的街巷道路，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

4.建议恢复街巷

建议恢复街巷是指在历史文献和相关历史信息中是存在的街巷，随着城市的建设已不存在，在考虑道路交通调整时，建议对此类街巷进行恢复。

图　例

- 严格保护街巷
- 一般保护街巷
- 重点标识街巷
- 历史城区范围
- 需要标识的街巷
- 建议打通的街巷
- 城墙遗址
- 古城门遗址
- 水　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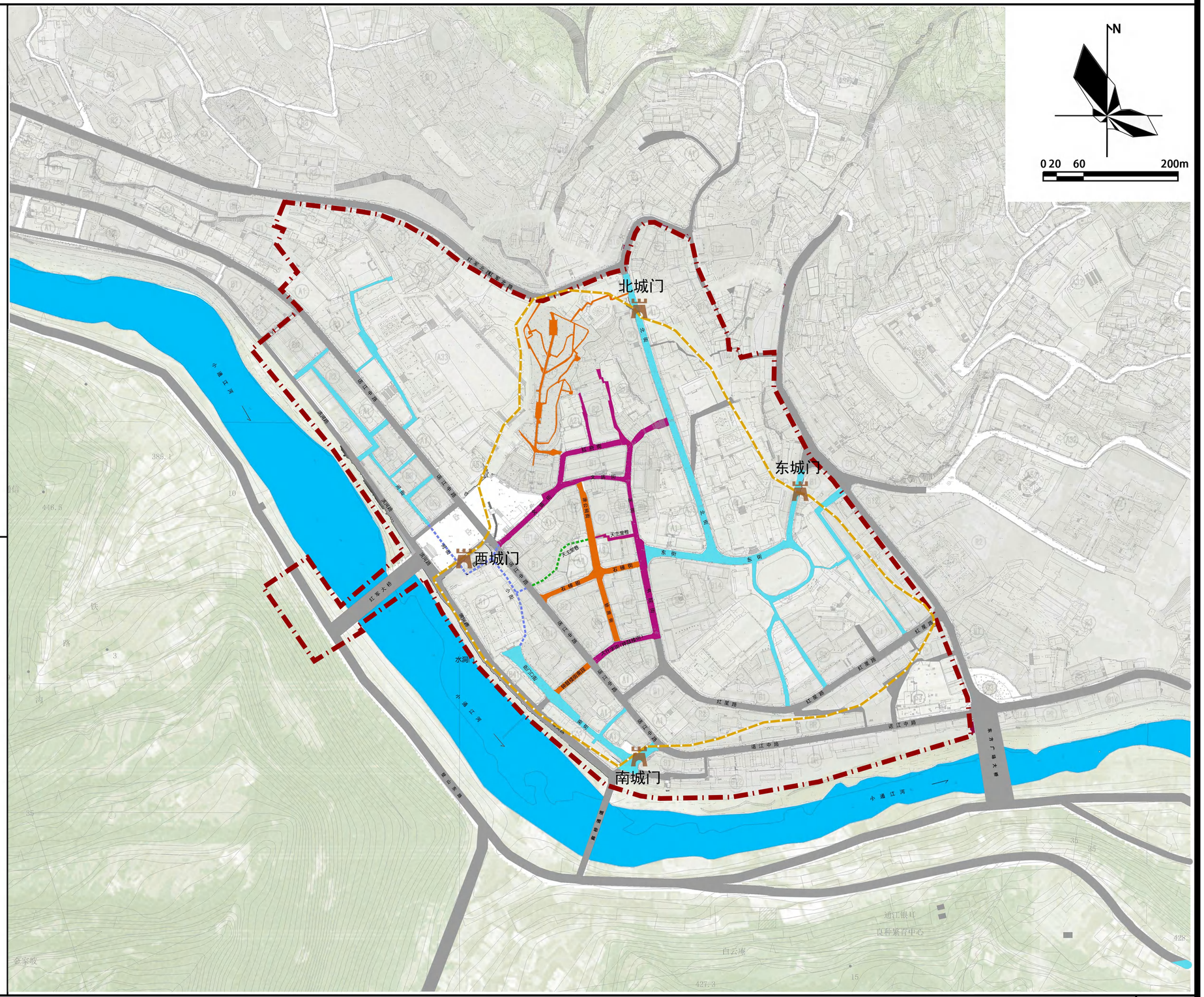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交通调整图

交通调整图**以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为基础**，强化通江历史城区外围的城市快速交通网和主干道系统，分解、降低穿越古城的交通流量，建议将文庙街、书院街北部，红府街、轿房沟街、钟鼓楼街、石梯街等核心保护区内的道路调整为步行道路，禁止非必要社会车辆进入。公共停车场布置在历史街区外围。充分挖掘历史城区内停车存量资源，强化停车管理。

图　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建议调整为步行道路
- 隧道
- 消防车道
- 社会停车场
- 水　域
- 历史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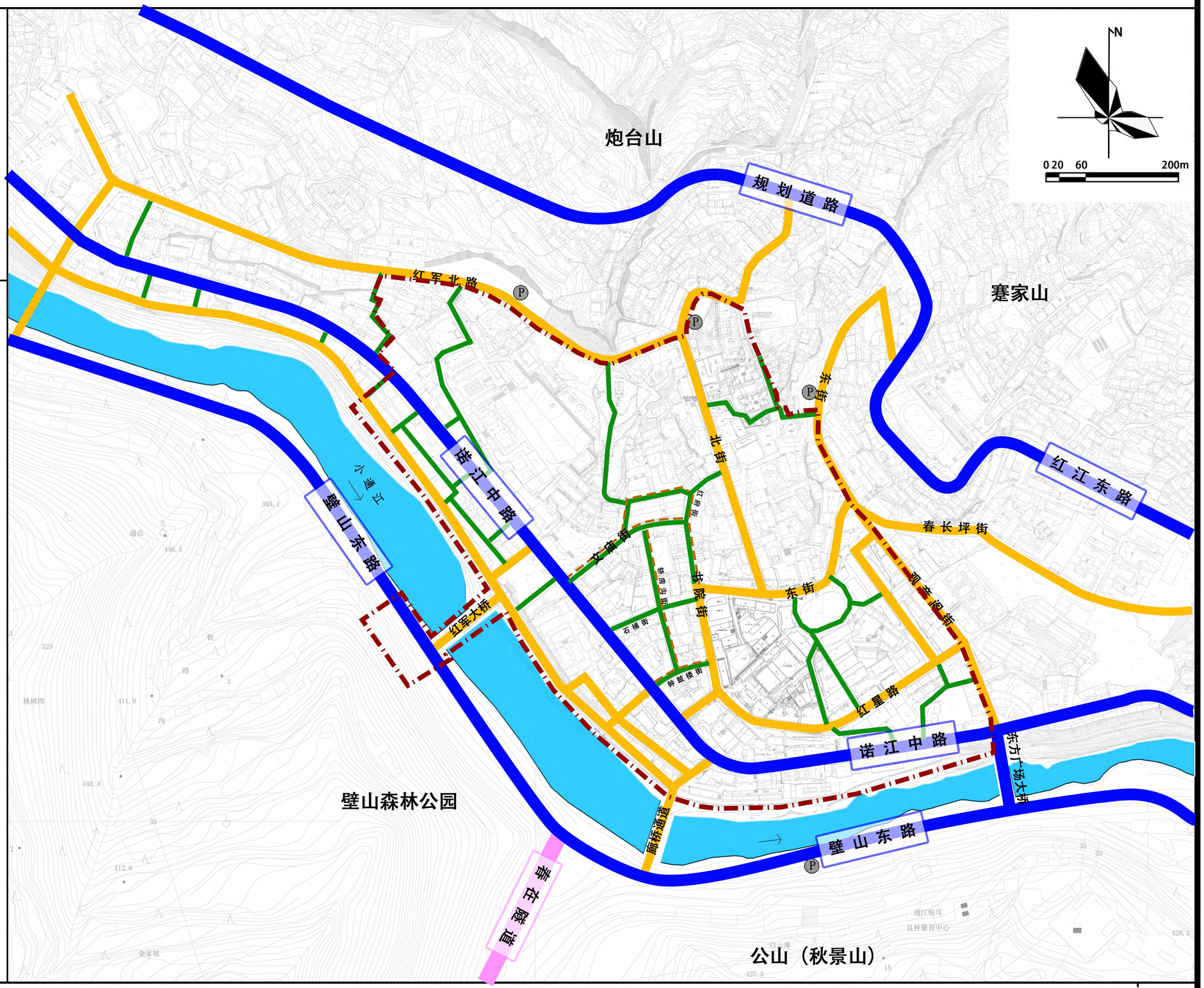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展示利用规划图

历史文化展示框架：“一城、两区、四轴、多点”

一城：通江古城；

两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四轴：红色文化展示线路、生态人文展示线路、非物质文化展示线路、滨河景观展示线路；

多点：名城内历史文物、遗址遗迹及景观节点。

图　例

- 红色文化展示节点
- 非物质文化展示节点
- 生态人文展示节点
- 滨河景观展示节点
- 其他节点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古城墙损毁遗址
- 红色文化展示线路
- 非物质文化展示线路
- 生态人文展示线路
- 滨河景观展示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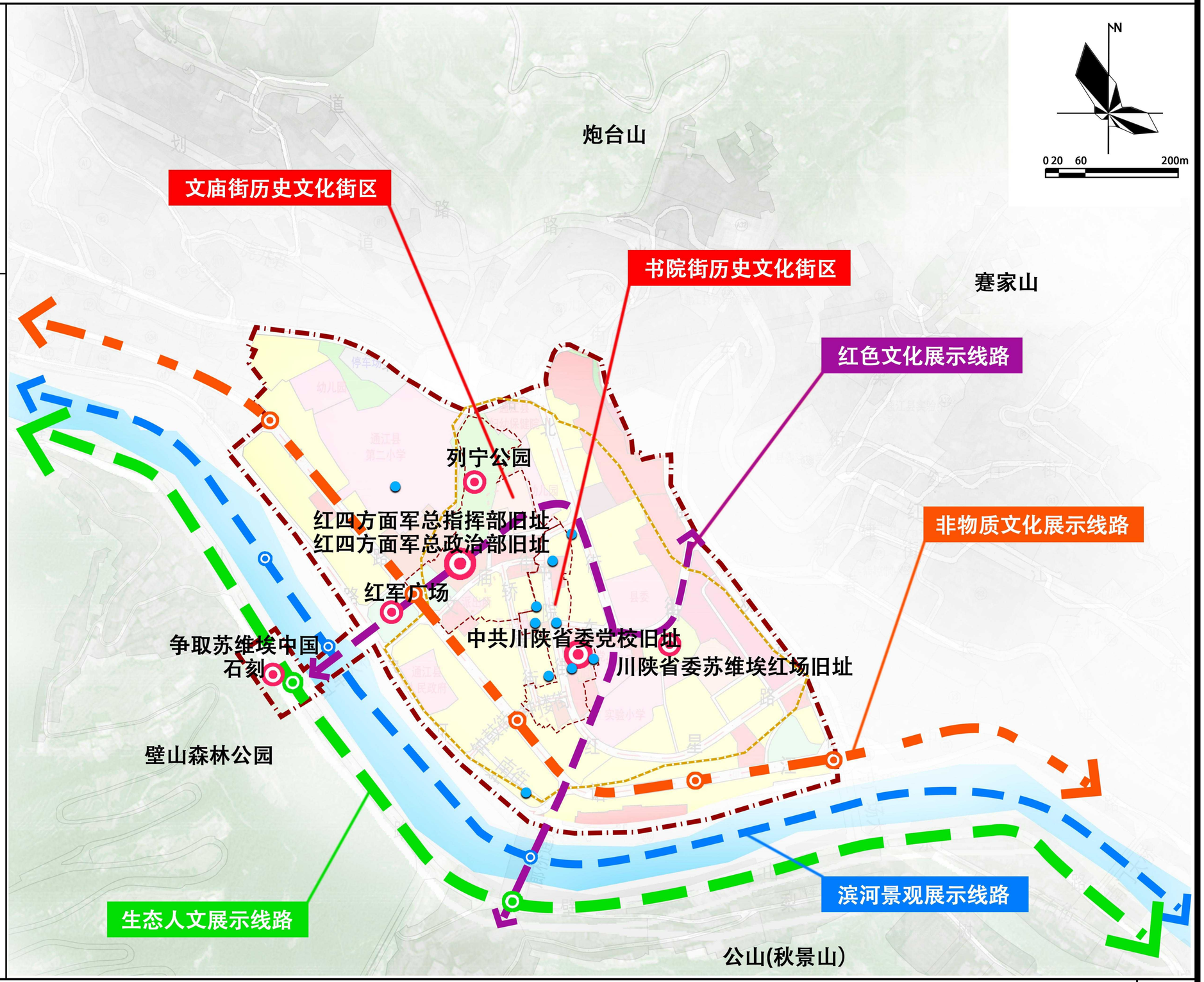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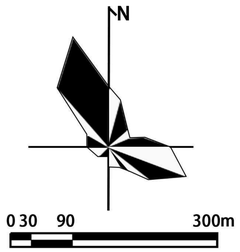

图　例

- 给水干管
- 燃气干管
- 增设给水支管
- 增设燃气支管
- 电信主接线
- 增设电信次接线
- 10kv电力线
- 增设10kv电力线路
- 雨水管
- 增设雨水管支线
- 污水干管
- 增设污水次管
- 供电用地
- 通信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道　　路
- 水　　域

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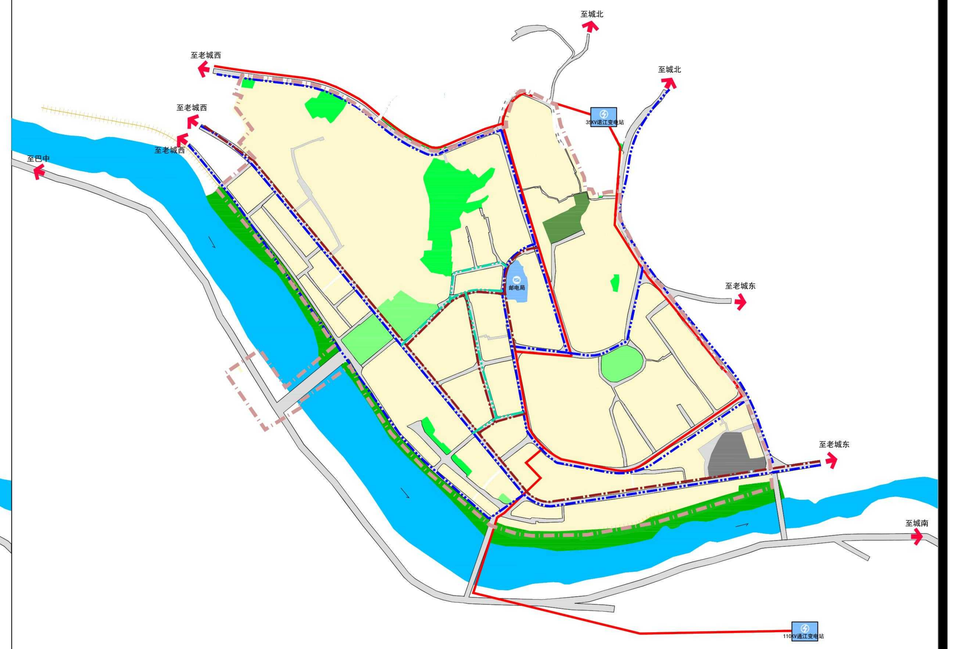

雨水工程规划图

污水工程规划图

注：本小节基于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城区近期保护规划图

近期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列宁公园综合环境提升整治	对列宁公园内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名木古树，定期维护保养，提升公园环境，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配套，增加红色主题文化元素等。
书院街-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和体现历史风貌的构件、构筑物、标语等历史元素；保护街区空间肌理和街巷尺度严格控制街区内的建筑高度和体量；改善基础设施，增加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对街 区进行整体风貌和空间环境。
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修缮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进行修缮，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综合整治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筑采取保留整治措施，对立面、屋顶、建筑高度色彩等元素进行整治;已经建设的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有条件情况下限期拆除，同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项目--红军纪念馆项目	游客中心、纪念馆建设，加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旧址保护，补充完善现有纪念馆对红军遗物、史记等文化遗存的收藏保护功能，收集红军历史留存物、遗物等，开展科教宣传活动，展示红色文化。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	对历史街区内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主要包括主体修缮加固、室内维修装饰、建筑立面修缮提升、屋面维修、强化消防工程及户外场地整治等内容。历史建筑有，西北革命委员会办公旧址、钟鼓楼、通江县邮政局（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天字楼、城隍庙、老教育局办公楼（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楼）、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通江县老文化馆（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通江县图书馆、通江县川剧团。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改造提升项目	对历史街区进行风貌改造提升，对街区周边环境配套进行改善升级。更新改造广场等公共空间，增设文化设施、遮阴构筑物、座椅、亭廊等，完善标识设施与街区灯光工程。保护修复历史街巷的道路与铺装。提升环卫系统与设施建设相关内容。改善街区的消防工程及雨污水工程。

图　例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
- 文保单位保护区综合整治
- 街道沿街建筑立面整治
- 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修缮
-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项目
- 文物保护单位
- 城墙遗址
- 道　路
- 巷　道
- 水　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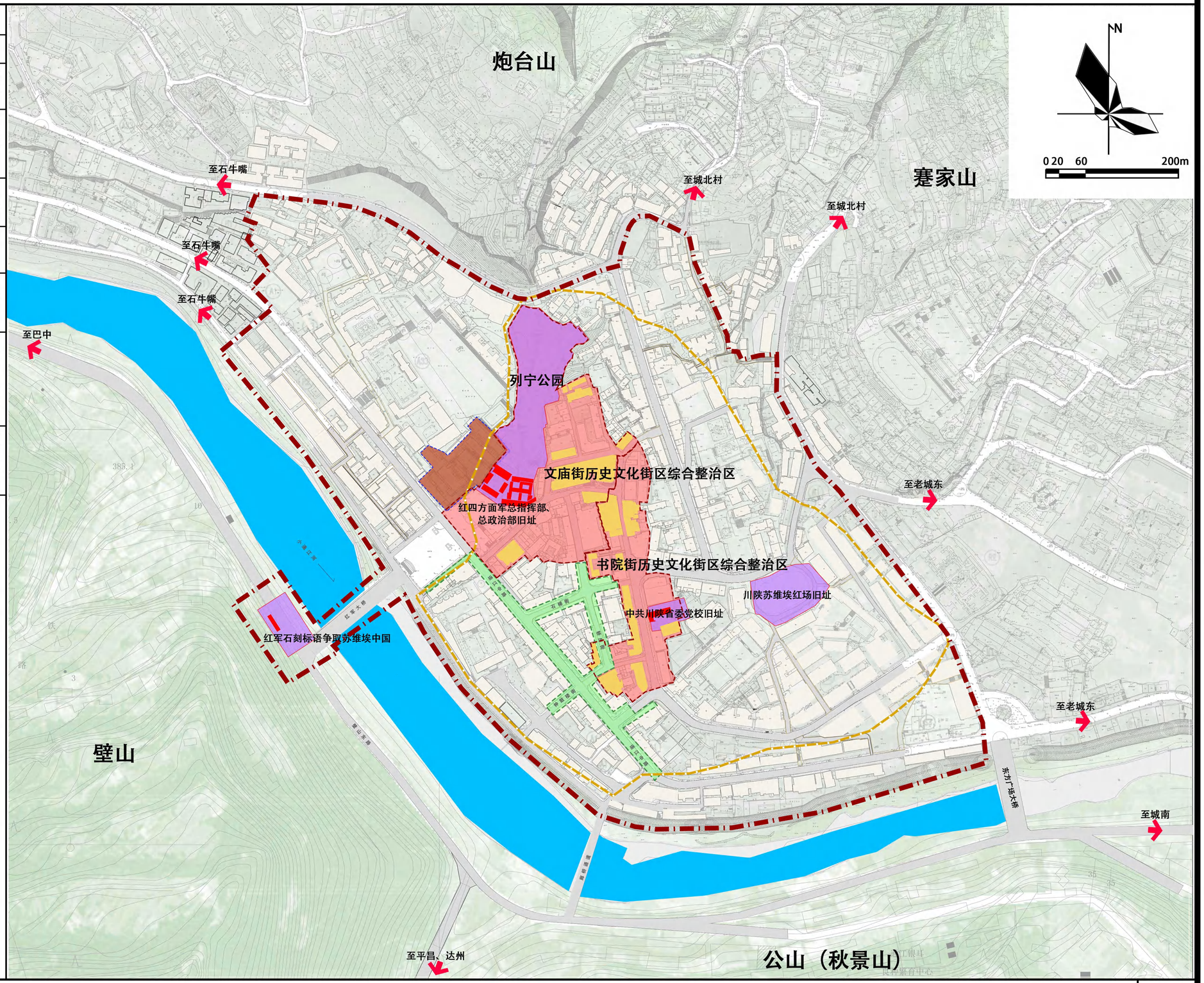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文化街区用地规划图

文化街区用地统计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基地面积（㎡）	比例（%）
1	城市道路	14296.26	20.60
2	机关团体用地	1092.32	1.57
3	城镇住宅用地	10760.25	15.51
4	文化用地	6613.43	9.53
5	教育用地	625.43	0.90
6	医疗卫生用地	146.95	0.21
7	商业用地	9503.89	13.70
8	公园绿地	13239.69	19.08
9	广场用地	3565.15	5.14
10	宗教用地	511.04	0.74
11	文物古迹用地	9038.37	13.02
总计		69392.78	100

图　例

- 城市道路
- 机关团体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宗教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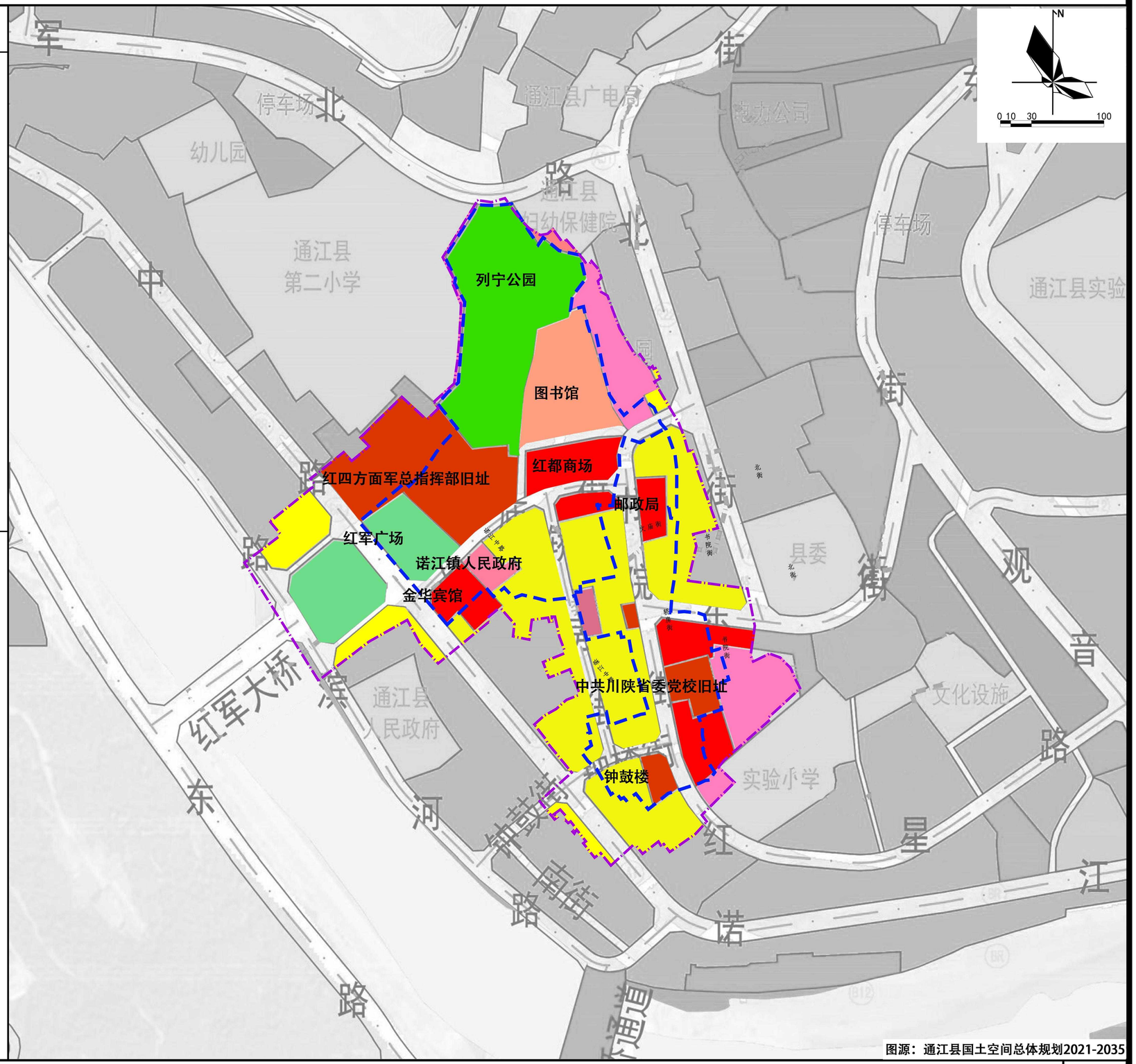

图源：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遗存分布图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列宁公园旧址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公布批次文号
1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2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国务院国发〔1988〕5号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932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国务院国发〔1988〕5号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1933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国务院国发〔2006〕19号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国务院国发〔2006〕19号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933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7〕114号公布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列宁公园旧址	1933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巴中市人民政府巴府发巴府发〔2003〕92号公布为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1933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江县人民政府通府发通府发〔1994〕29号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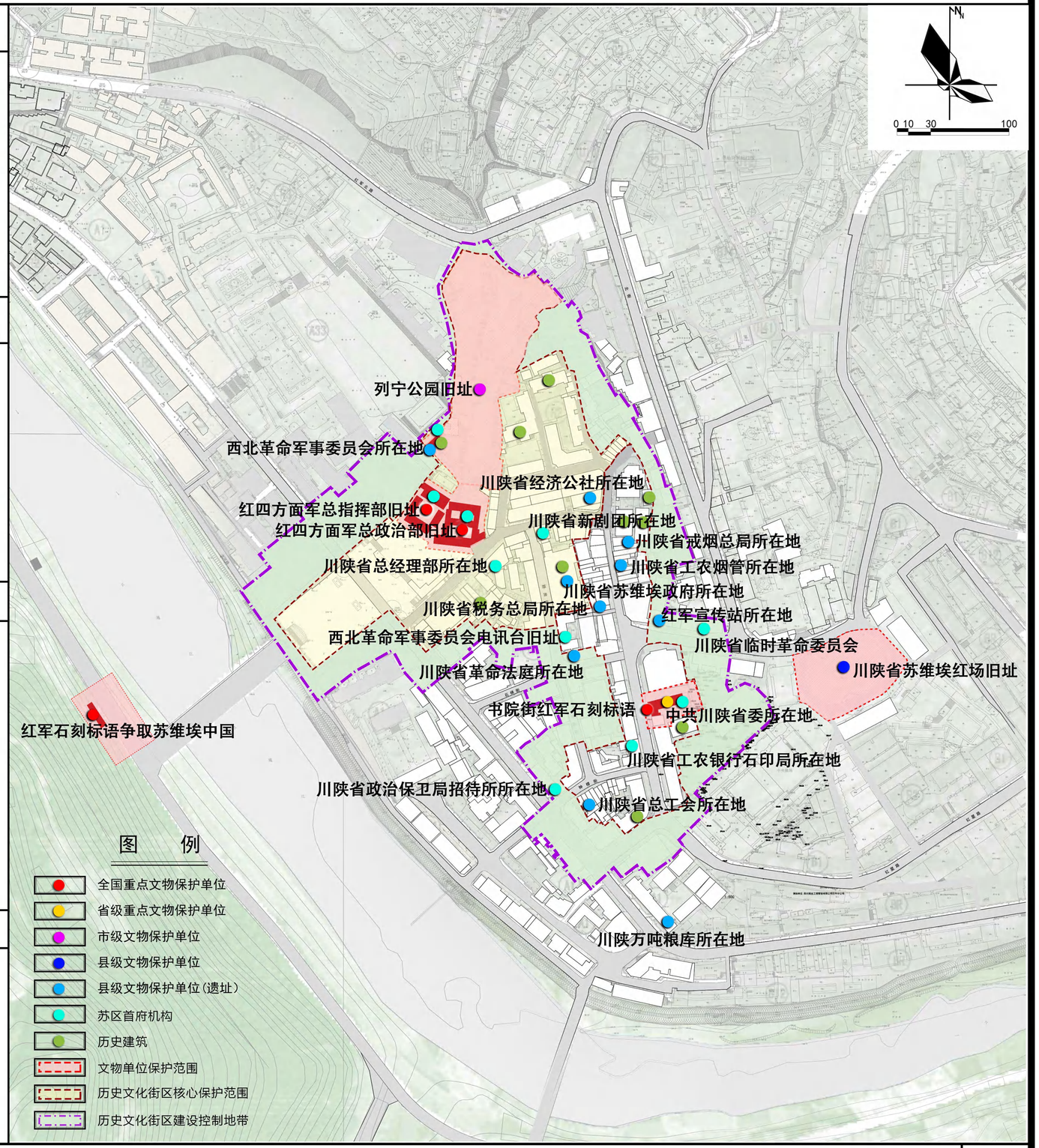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文庙街保护范围	文庙街保护措施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列宁公园处、南至诺江中路，西至红四方面军旧址观念馆，东至通江县邮政局北侧。文庙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4.6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南至小通江河北岸，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50米处，东至北街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7.68公顷（包含核心保护范围用地4.65公顷）	开展建筑分类保护、修缮：重点对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进行全面保护、修缮；对街区破坏严重的传统民居进行抢救性保护与修缮；启动文庙街北侧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立面风貌整治。 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拆除或改造严重破坏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增加小型绿地和小型开放空间。
书院街保护范围	**书院街保护措施**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文庙街口、南至红星路口、西至轿房街、东至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围墙。书院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2.2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诺江中路与钟鼓楼街交叉口沿钟鼓楼街西南约35米处；东至通江宾馆西侧幼儿园围墙；北至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4.86公顷（包含核心保护范围用地2.29公顷）	开展历史建筑调查、挂牌：对街区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调查，根据风貌质量和价值确定历史建筑，由政府尽快进行挂牌保护。 整理街区建筑风貌：对书院街现有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对屋顶原则上要求做平改坡处理，采用小青瓦；对书院街南段底层沿街立面进行风貌整治，确保风貌统一；立面、门窗做符合历史风貌的处理；对一些乱搭乱建的构筑物严格要求拆除。 整治书院街两侧景观环境：对书院街及书院街周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空间环境景观进行整治。 改善街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和完善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给排水、水电气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表

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 面积（公顷）	文庙街 历史文化街区	书院街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	4.65	2.29
建设控制地带	12.53	
总计	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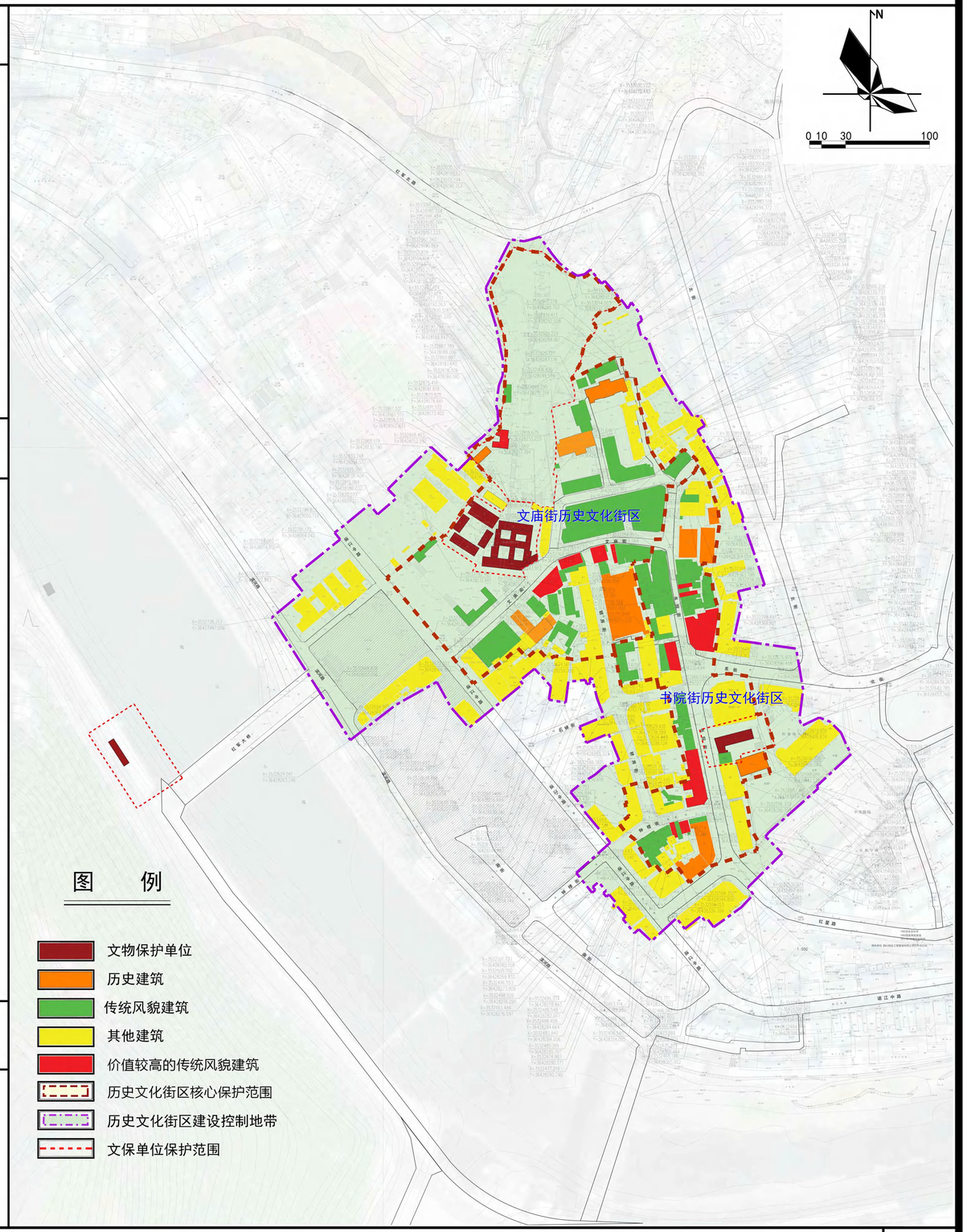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图则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现状简述	现存文物保护单位2处(3点)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国家级文保)、总政治部旧址(国家级文保)、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国家级文保),现有三十二栋传统风貌建筑。街区南北长约为650米，现状街道狭窄，街区现状以商贸服务及红军文化展示为主，辅以行业管理功能，居住功能，交通功能，目前为一般的商业街。
保护范围	北至红军北路列宁公园处、南至诺江中路，西至红四方面军旧址观念馆，东至通江县邮政局。面积4.6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红军北路，南至小通江河北岸，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50米处，东至北街红府街街口。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7.68公顷，其中包含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65公顷。
保护措施	开展建筑分类保护、修缮：重点对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进行全面保护、修缮；对街区破坏严重的传统民居进行抢救性保护与修缮；启动文庙街北侧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立面风貌整治。 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拆除或改造严重破坏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增加小型绿地和小型开放空间。
利用展示	完善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打造通江历史文化名城的红色文化中心。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其他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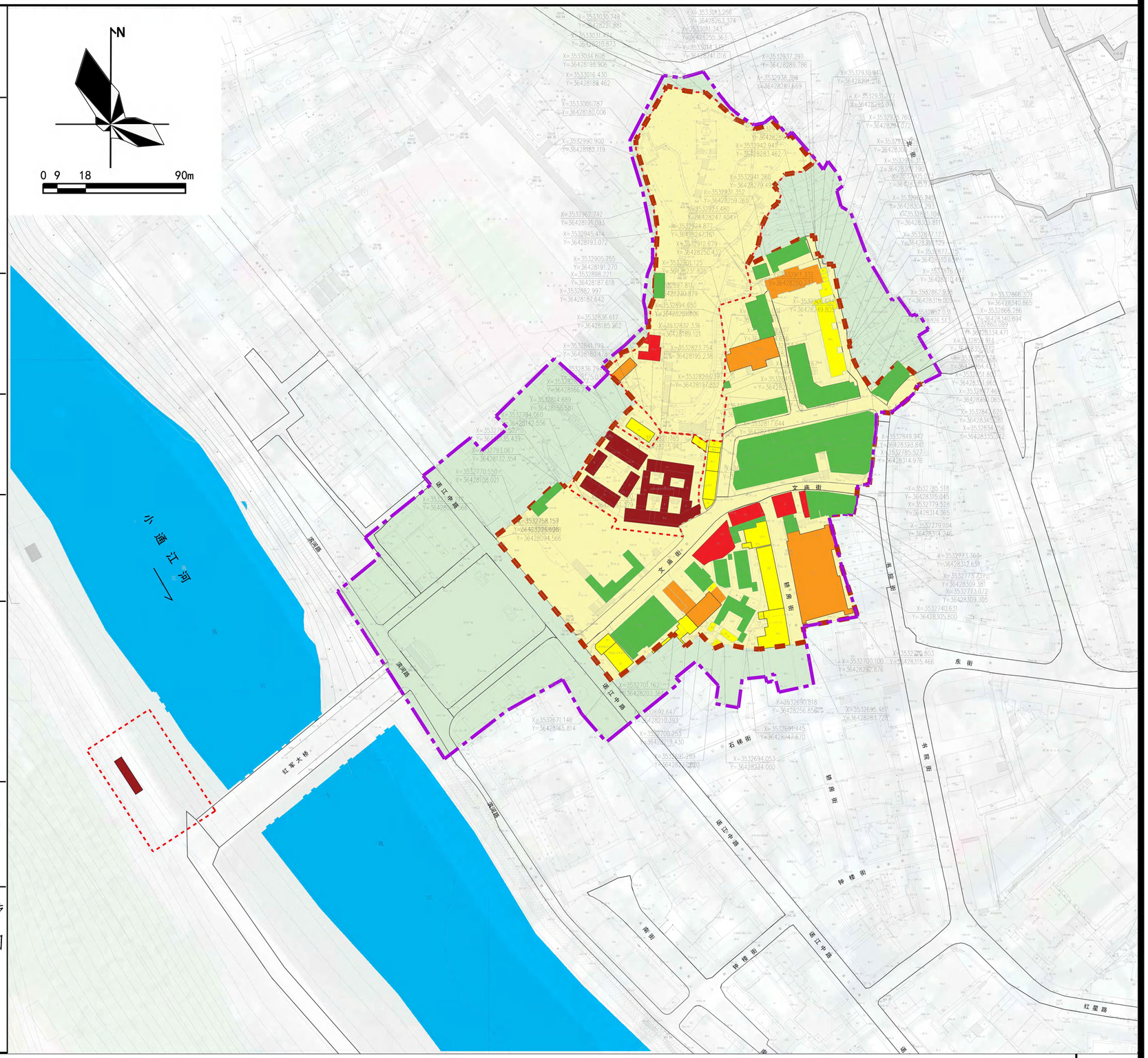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保护:
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
对于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改善: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对现有已被现代装饰包裹遮挡的，传统木结构建筑外立面，建议拆除现代装饰，亮出传统木结构等传统建筑风貌。

整治改造: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的，应采取整修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综合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及滨河景观区域的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将其划入风貌控制类建筑

风貌控制: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及滨河景观区域的部分建筑，应改善外观风貌特征及建筑色彩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应按高度II类区标准控制:滨河景观区域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应按高度III类区标准控制。同时改善区域内建筑周边环境，增加开敞空间和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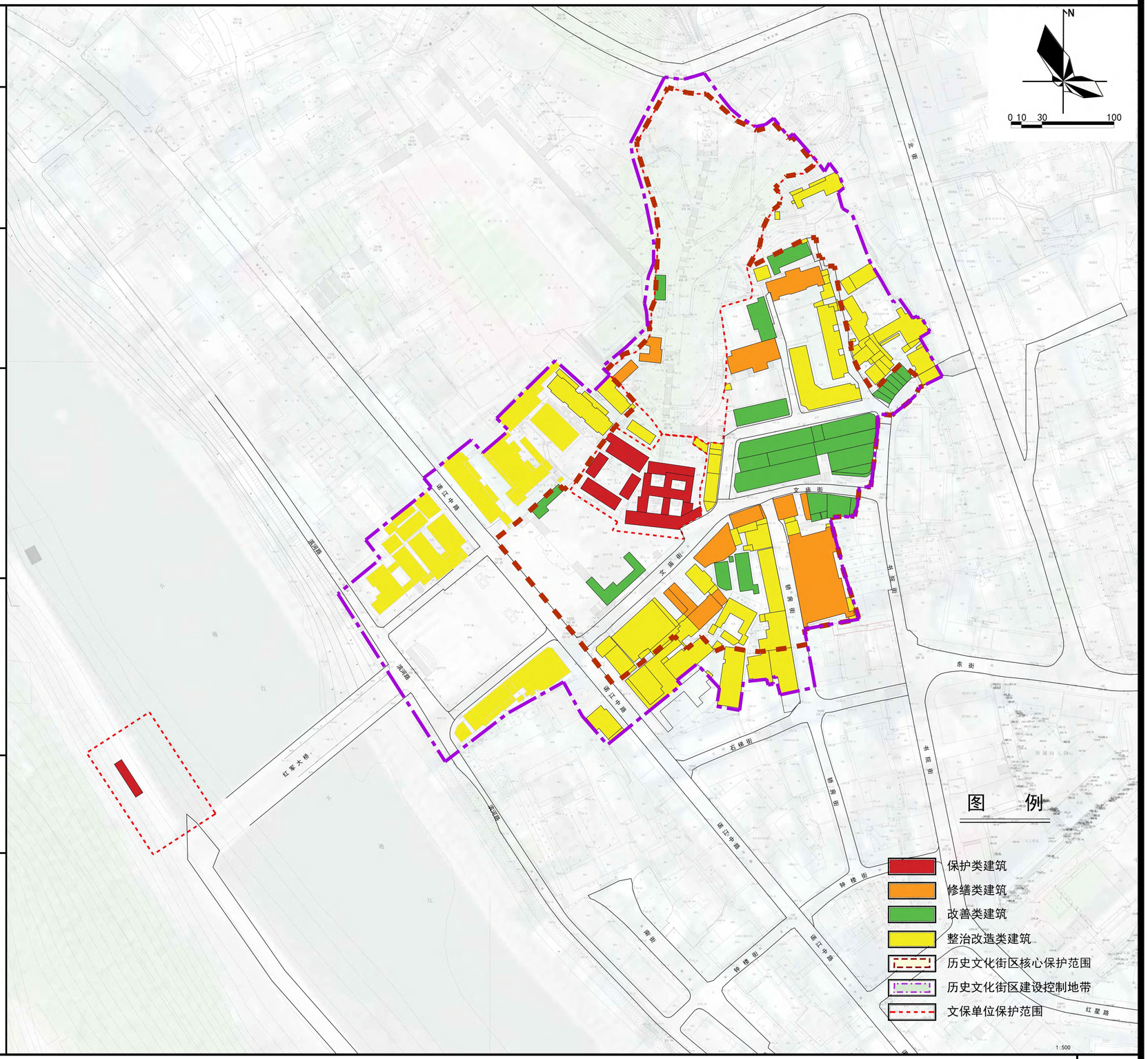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现状建筑年代统计表

序号	建筑年代	基地面积（㎡）	比例（%）
1	明清时期建筑	1677.34	11.80
2	民国时期建筑	1889.00	13.29
3	50-70年代建筑	2964.93	20.86
4	80年代及以后建筑	7682.19	54.05
总计		14213.47	100

图　例

- 明清时期建筑
- 民国时期建筑
- 50-70年代建筑
- 80年代及以后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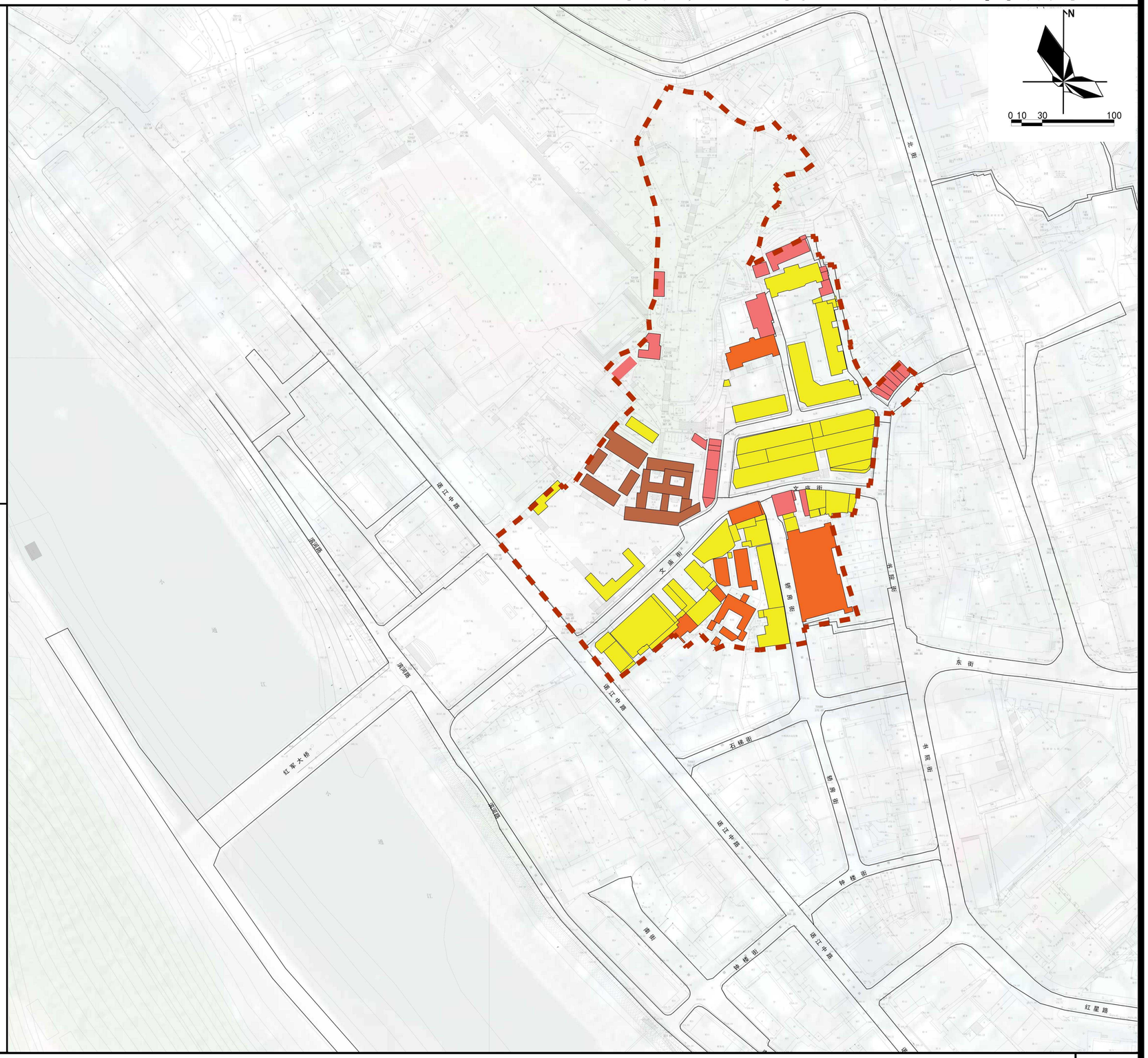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统计表

序号	建筑质里	基地面积（㎡）	比例（%）
1	建筑主体结构较好	5948.32	41.85
2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6084.33	42.81
3	建筑主体结构较差	2180.82	15.34
总计		14213.47	100

图　　例

- 建筑主体结构较好
-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 建筑主体结构较差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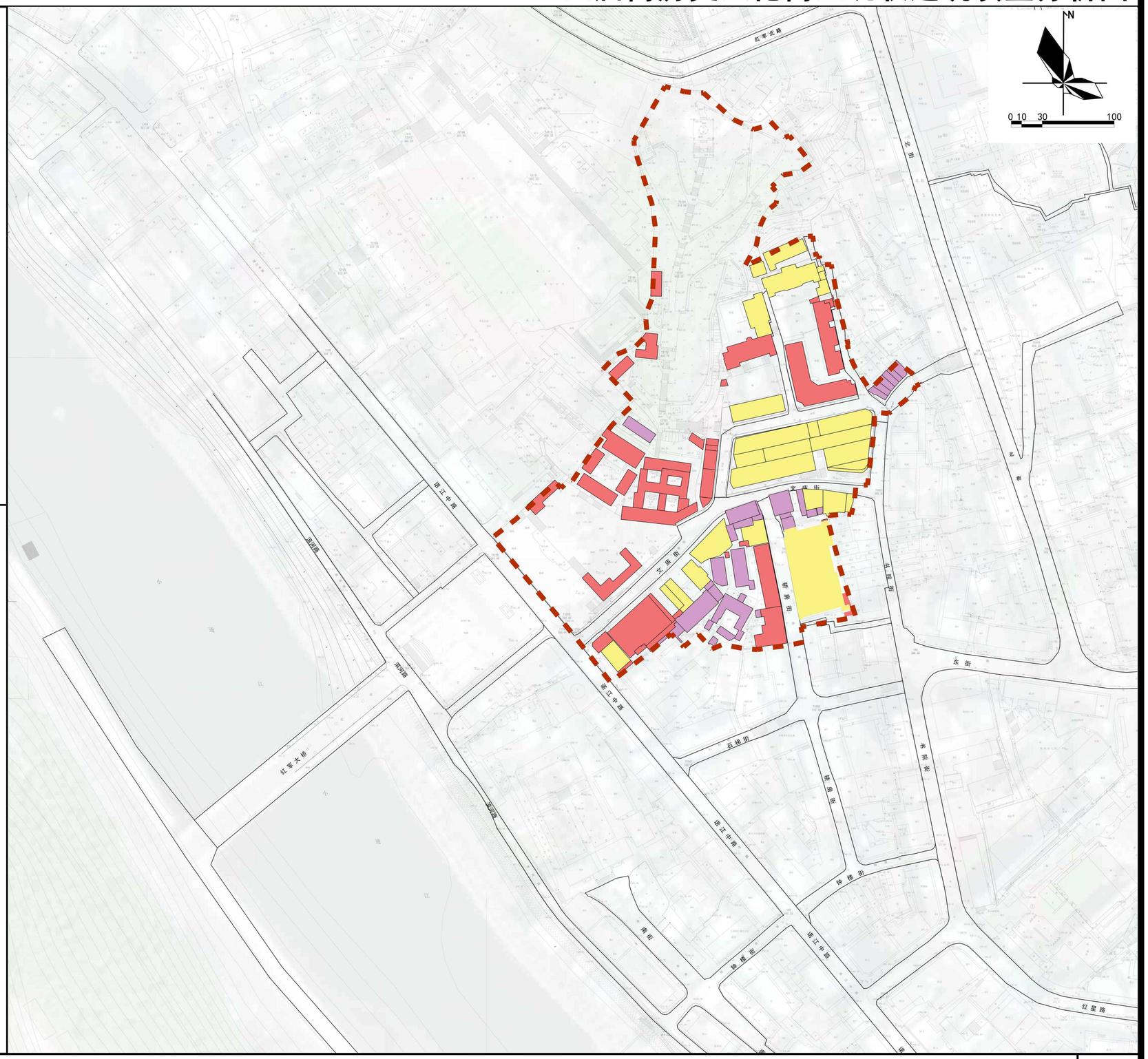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现状建筑高度统计表

序号	建筑高度	基地面积（㎡）	比例（%）
1	一层建筑	3464.89	24.38
2	二层建筑	1167.07	8.21
3	三、四层建筑	7418.76	52.20
4	五层及以上建筑	2162.75	15.22
总计		14213.47	100

图　　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四层建筑
- 五层及以上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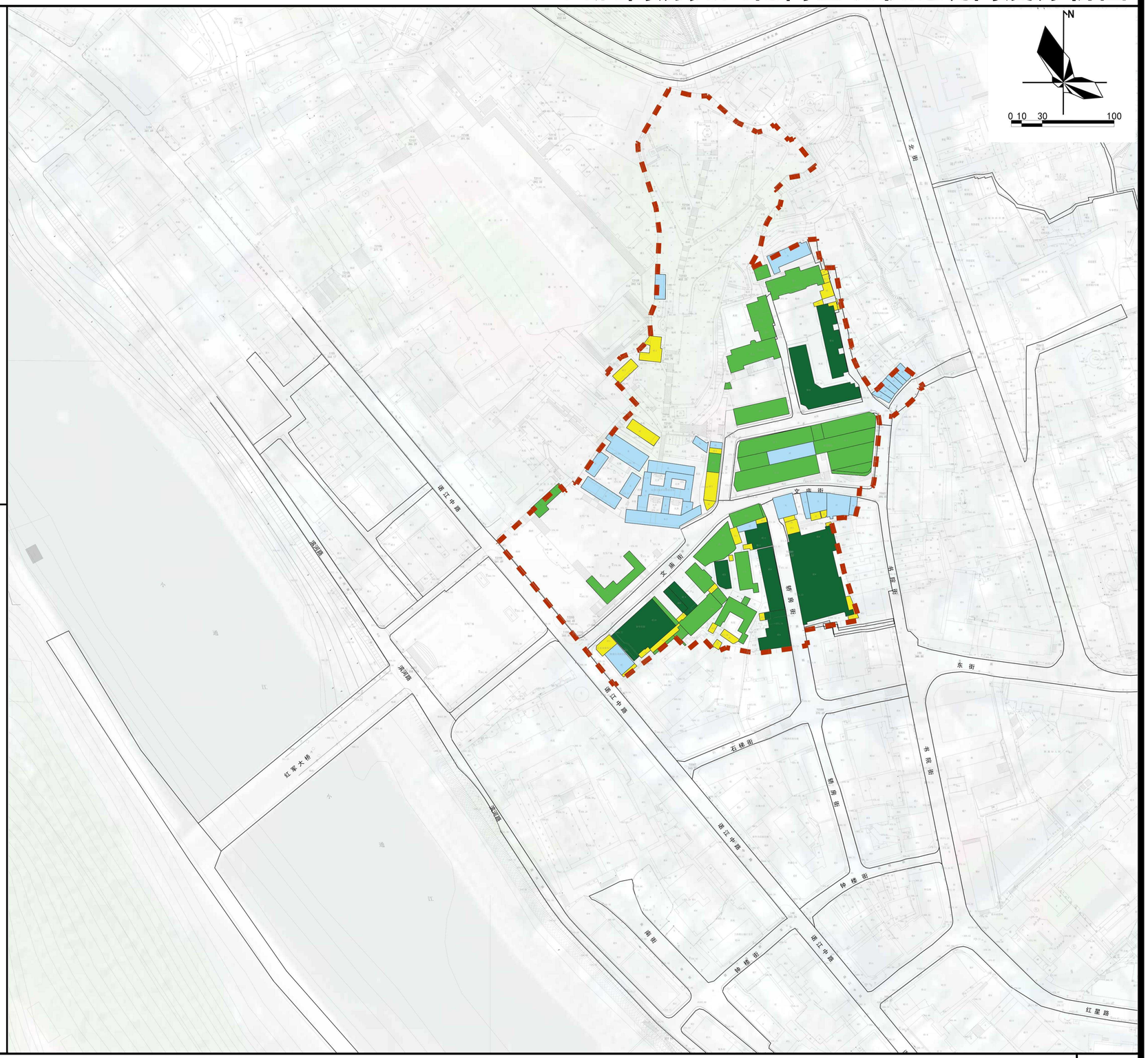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统计表

序号	建筑风貌	基地面积（㎡）	比例（%）
1	文物保护单位	1677.34	11.80
2	历史建筑	2831.83	19.92
	价值较高的传统风貌建筑	893.99	6.29
3	传统风貌建筑	6211.98	43.70
4	其他建筑	2598.32	18.28
总计		14213.47	100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价值较高的传统风貌建筑（建议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其他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图则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现状简述	现存文保单位1处，为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国家级文保)。书院街历史街区长约320米，现有四十六栋传统风貌建筑。书院街民居为民国时期传统川东北民居的典型。经过近年的修缮维护，书院街民居和街巷格局保存状况良好。
保护范围	北至文庙街口、南至红星路口、西至轿房街、东至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围墙，面积2.29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诺江中路与钟鼓楼街交叉口沿钟鼓楼街西南约35米处；东至通江宾馆西侧幼儿园围墙；北至红府街街口。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86公顷，其中包含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29公顷。
保护措施	开展历史建筑调查、挂牌：对街区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调查，根据风貌质量和价值确定历史建筑，由政府尽快进行挂牌保护。 整理街区建筑风貌：对书院街现有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对屋顶原则上要求做平改坡处理，采用小青瓦；对书院街南段底层沿街立面进行风貌整治，确保风貌统一；立面、门窗做符合历史风貌的处理；对一些乱搭乱建的构筑物严格要求拆除。 整治书院街两侧景观环境：对书院街及书院街周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空间环境景观进行整治。 改善街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和完善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给排水、水电气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
利用展示	规划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居住、商业混合型历史文化街区，展示通江传统风貌、商业文化的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其他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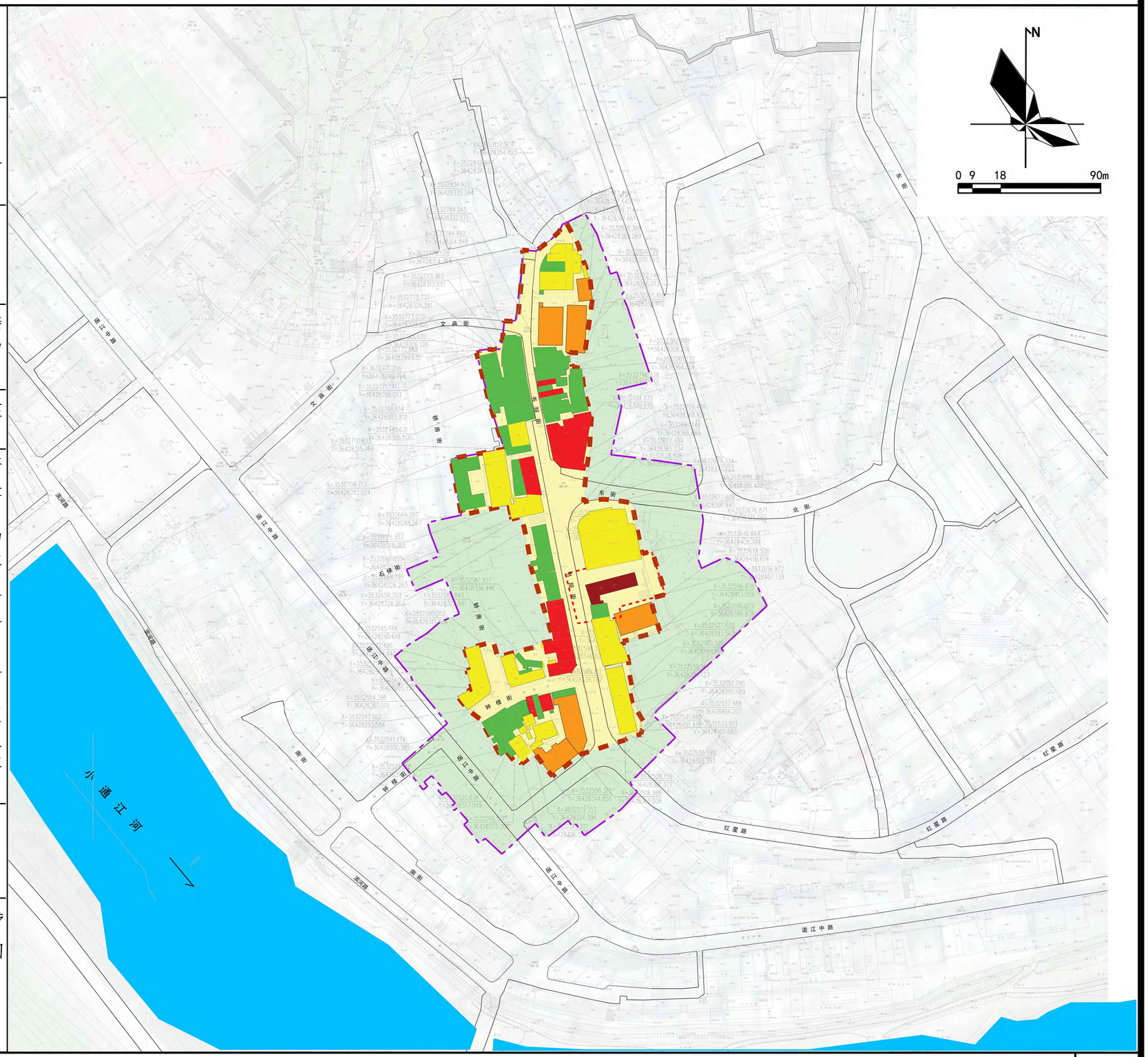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保护:
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
对于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改善: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对现有已被现代装饰包裹遮挡的，传统木结构建筑外立面，建议拆除现代装饰，亮出传统木结构等传统建筑风貌。

整治改造: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的，应采取整修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综合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及滨河景观区域的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将其划入风貌控制类建筑

风貌控制: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及滨河景观区域的部分建筑，应改善外观风貌特征及建筑色彩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应按高度II类区标准控制:滨河景观区域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应按高度III类区标准控制。同时改善区域内建筑周边环境，增加开敞空间和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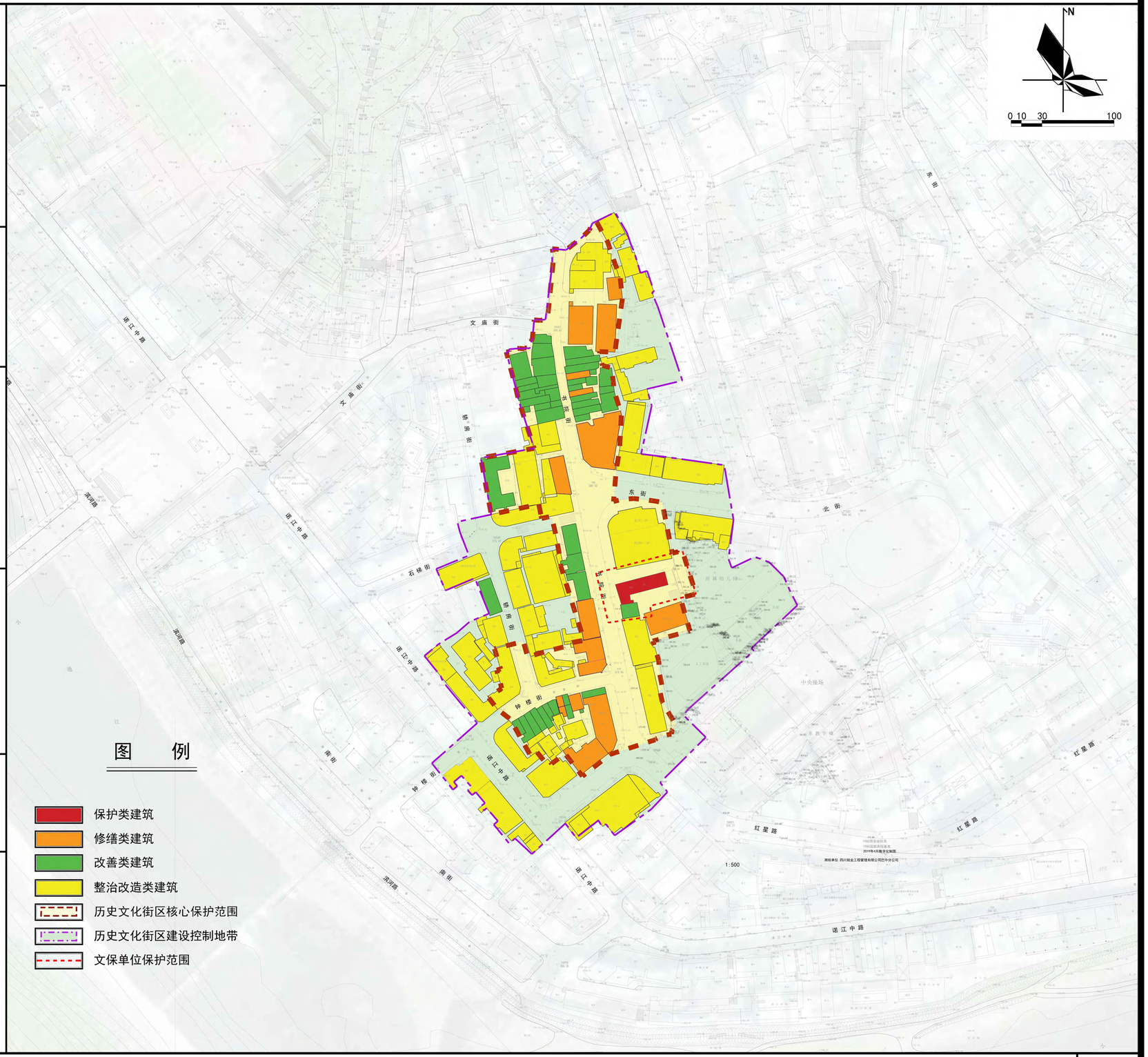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现状建筑年代统计表

序号	建筑年代	基地面积（㎡）	比例（%）
1	明清时期建筑	303.10	2.36
2	民国时期建筑	2360.02	18.41
3	50-70年代建筑	3181.55	24.82
4	80年代及以后建筑	6974.28	54.41
总计		12818.95	100

图　例

- 明清时期建筑
- 民国时期建筑
- 50-70年代建筑
- 80年代及以后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现状建筑质量评估统计表

序号	建筑质量	基地面积（㎡）	比例（%）
1	建筑主体结构较好	3520.53	27.46
2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6146.31	47.95
3	建筑主体结构较差	3152.10	24.59
总计		12818.95	100

图　　例

- 建筑主体结构较好
-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 建筑主体结构较差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现状建筑高度统计表

序号	建筑高度	基地面积（㎡）	比例（%）
1	一层建筑	1232.27	9.61
2	二层建筑	2548.03	19.88
3	三、四层建筑	3336.68	26.03
4	五层及以上建筑	5701.97	44.48
总计		12818.95	100

图　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四层建筑
- 五层及以上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统计表

序号	建筑风貌	基地面积（㎡）	比例（%）
1	文物保护单位	303.10	2.36
2	历史建筑	1942.98	15.16
	价值较高的传统风貌建筑	1770.48	13.81
3	传统风貌建筑	4304.63	33.58
4	其他建筑	4497.76	35.09
总计		12818.95	100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价值较高的传统风貌建筑（建议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其他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毛浴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图

毛浴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介绍

核心保护区面积共计约9.7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约17.14公顷。

毛浴古镇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东南部，大通江河与圆池河交汇处三面环江。整个古街分上街、中街及下街，呈带状分布;古街内建筑以传统的川东北民居建筑为主，屋顶为出檐较大的悬山式，小青瓦覆盖，墙体采用版筑土墙或土坯砌筑，穿斗木结构，红门灰墙，前房为商铺，后房为住宅，显出朴实粗犷的地方风格，建筑至今保存完好。古街周边林木成荫，山水、农田环绕，植被茂密，自然环境人，是典型的巴山地区传统村落的代表。村落内历史环境要素丰富，至今还保存有明清时期的古桥、护城堤、石磨、古石，清光绪年间的古墓，1933年鸡子顶战役遗址等，另外村内还保留有古树名木近11处，可谓是巴山地区历史文化资源极为丰富的古村落。毛浴古镇现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分别为“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分别为“毛浴谢氏墓(原谢家炳墓)”“毛浴坝会议会址(原党政工作会议会址)”市级文物保护一处，为“毛浴古镇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国家重点文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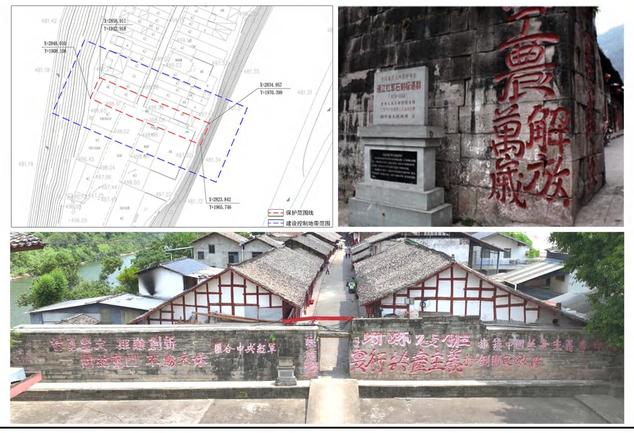

毛浴坝会议会址（省级重点文保单位）

中共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省级重点文保单位)

毛浴古镇遗址(市级重点文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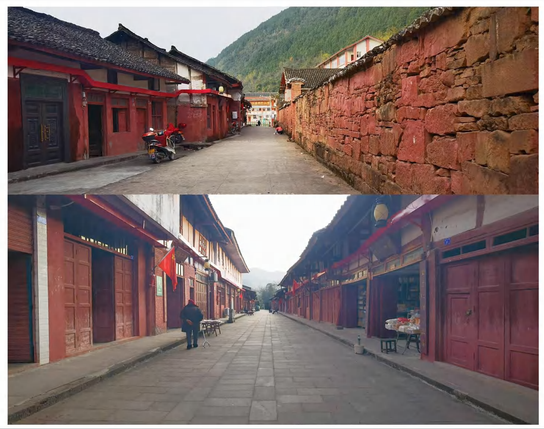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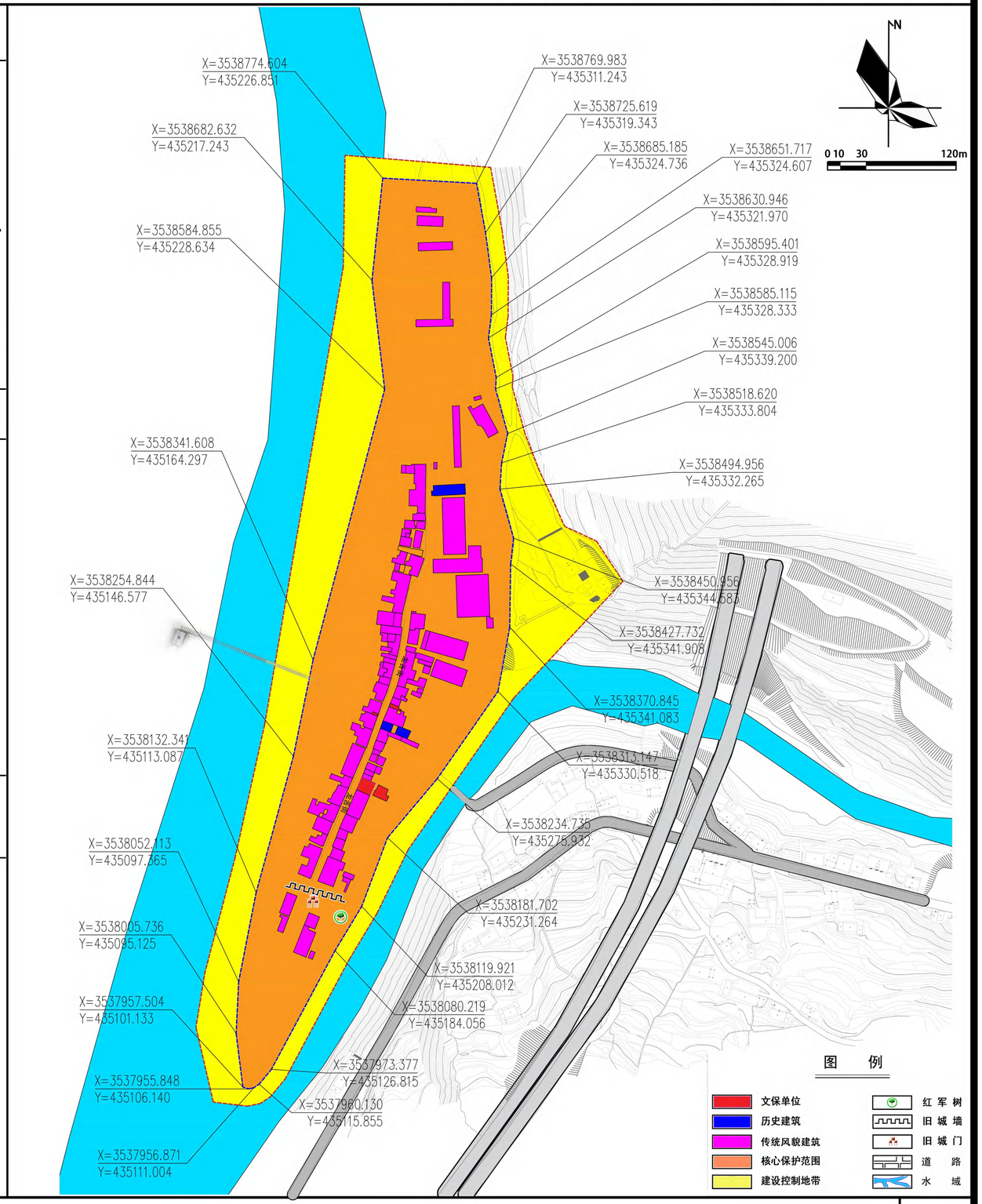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保单位图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现状简述	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县城诺江镇文庙街29号，北依炮台，前临诺水。该址坐北向南，原系通江文庙，始建于宋嘉祐七年，后毁，明景泰壬申年在旧基重建，清咸丰四年进行过大的修缮。屋面施灰色素筒瓦，陶质云龙、花鸟、卷草正垂脊，鱼龙吻，塔状宝顶。整个建筑造型凝重，结构谨严，雕梁画栋，具有很高的艺术性和观赏性，是川东北保存较为完整的明清古建筑之一。1932年12月25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和总政治部进驻于此，至1935年春，这里成为方面军及川陕苏区最高政治机关。1988年1月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和总政治部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占地范围向西外延1.5米至围墙向北外延3米至围墙，东至总政治部旧址占地范围外墙，南自戟门主体外延5米至红军广场。基底面积:678.87平方米保护范围面积:3800平方米。	西至总指挥部旧址外墙，向东外延3.5米至围墙，向北外延20米至围墙，南以南殿外延5米至红军广场。基底面积:998.45平方米保护范围面积:38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围墙界外延20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东至围墙界外延20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26716.6平方米，其中包含保护范围面积:3800平方米。	
	核心保护范围外0-20米，建筑高度不超过6米；20-50米内，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保护措施	(1)建筑墙体、门窗等建筑构件，进行重点修复。尽量做到“修旧如旧”。 (2)对建筑主体外用地布局进行合理布局调整。 (3)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调整。 (4)注重日常保养、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利用展示	主题定为:“红军长征在四川”，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在保护修缮、恢复历史原貌的前提下，完善设施，陈列相关文物，展示红军长征在四川战斗过程，着力打造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2)纪念馆与红军广场相连，重要节点打造，使其成为具有文化性观赏性为一体的旅游和休闲景点。 (3)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和总政治部打造成:“红军城”的标志性建筑。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其他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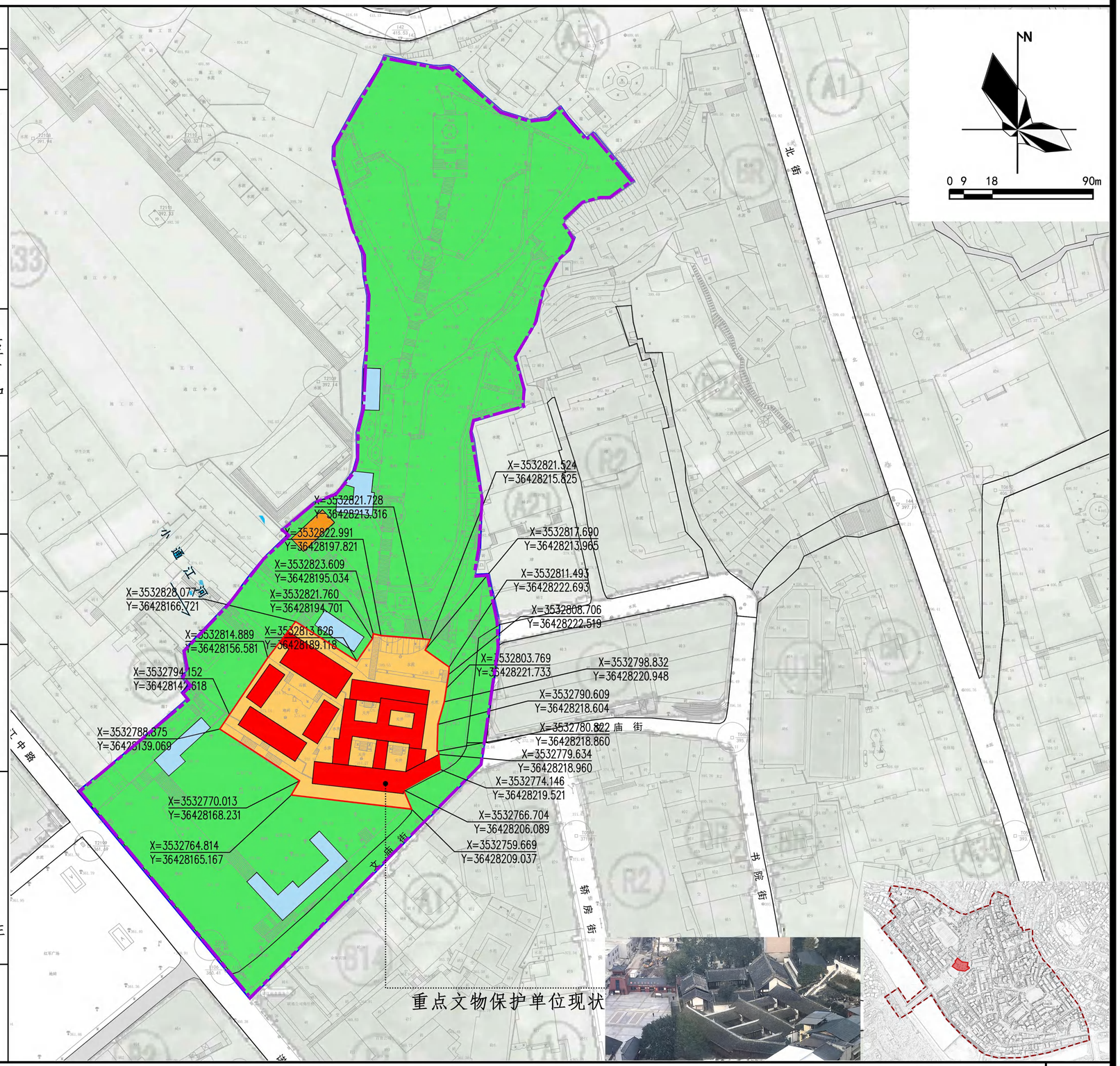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保单位图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千佛岩石窟

现状简述	通江千佛岩石窟位于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千佛村。2006年公布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石窟寺及石刻。石窟雕凿于唐龙朔三年（663年）至开元七年（719 年），前后历时56年。共有造像 54 龛3000余身，分布在高10米、宽53米的白砂岩石正面和西侧。正面28龛，盛唐雕造；西侧26龛，初唐雕造。整个造像群由净土变、天龙八部、说法图、七级佛塔、千佛屏等龛组成。主要有释迦牟尼、观世音、大势至、四佛、三世佛、药师佛、护法力士、供养人、乐伎等。龛形有方形龛、双重檐龛、拱形龛等；雕刻手法采用高浮雕、浅浮雕、线刻和镂空等。
保护范围	以现有院落围墙为基准，南侧至约17米处诺江西路堡坎，西侧至约17米处自然水沟，东侧至约33米处村路，北侧至约56米处山坡底端，面积约0.62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现有院落围墙为基准，南至约130米处小通江北岸，东、西至约100米处，北侧至约80米处村路，面积约4.7公顷。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超过7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现有院落围墙为基准，南至约330米处万阿公路，西至约170米处，东至约160米处锦江花园小区，北至约 120 米处,面积约 21.11 公顷。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超过23米。
保护措施	(1)政府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维护保养，并且建立一支专业化的长期负责的文物维护队伍。 (2)控制参观游客的数量，划区域轮回开放可参观处。 (3)采用高科技手段保养石窟造像。碑刻、壁画。及时探测文物的病灶内伤。加以修复。采取国际合作，借鉴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文物保养新技术、新方法。
利用展示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应当尽量与其价值相容,石窟既有初唐时期的简朴，又有盛唐时期的风韵，是研究唐代服饰、美术、彩绘、雕刻、建筑等的珍贵实物资料。在具有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划区域轮回向大众开放参观。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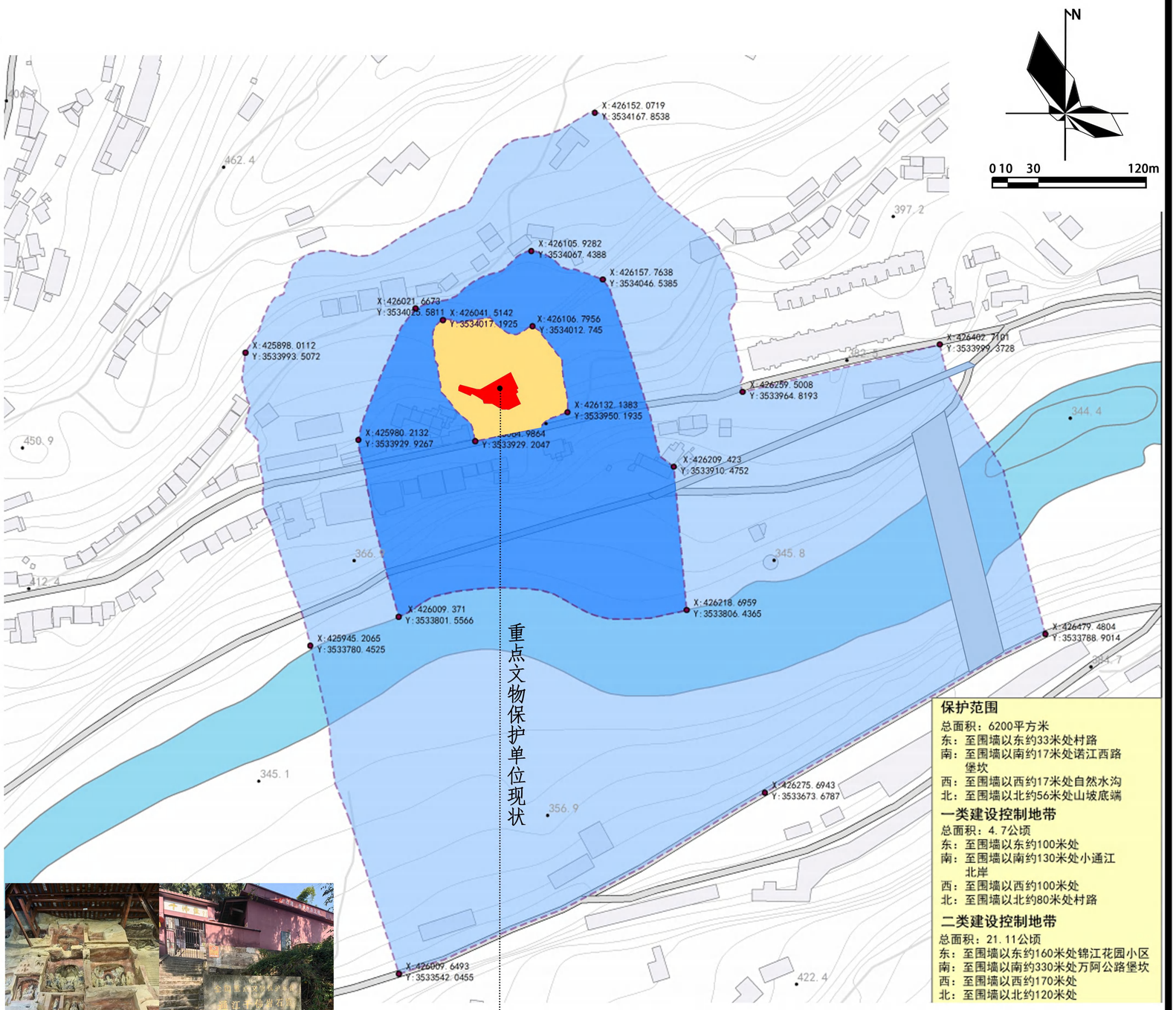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保单位图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现状简述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西南侧临街台基石砌墙面阴刻楷书1.6米见方“赤化全川”四个大字，横排从右至左读，笔划深20厘米，宽20-30厘米，左边竖刻楷书“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制”和“一九三三年”款。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为穿斗抬梁砖木结构，单檐歇山式，一楼一底，小青瓦屋面，瓦铺素面脊;建筑西北东南走向，西尽间廊有木质楼梯通二楼，有栏。通高18.3米，底楼层高4.2米临街台基高4.9米;廊柱为内木外包砖方柱，柱顶石为须弥式，余柱为木质;木质门窗，底楼直棂，尖形楣(临街为圆形)，板门，圆形楣，明间大门为双扇板门，二楼为板门，方形直棂窗。
保护范围	党校旧址主体建筑前外延10米，后外延8米，左右各外延10米。保护范围面积:1800平方米。	占地范围外延10米。 基底面积:348.33平方米。 保护范围面积:18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延15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100平方米，其中包含保护范围面积:1800平方米。	
	核心保护区外0-20米内，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20-50米内，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	核心保护区外0-30米内，建筑高度不超过6米；30-80米内，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保护措施	(1)范围内的建筑进行修缮，尽量做到“修旧如旧”。 (2)对建筑墙体、门窗等建筑构件加以更新。 (3)对其周边建筑采取保留整治措施，立面、屋顶、建筑高度、色彩等元素进行控制、整治。 (4)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调整。 (5)注重日常保养、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利用展示	主题定为:“新文化教育的发源地”，打造红色文化教育窗口。 (1)在保护修缮、恢复历史原貌的前提下，展现建筑中西风格相融合的独特建筑物风格。 (2)展现作为川陕苏区唯一党校，为培养党的领导干部、后备人才，巩固和发展党的建设作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 (3)将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打造成:四川省“红军文化旅游”线的重要景点之一。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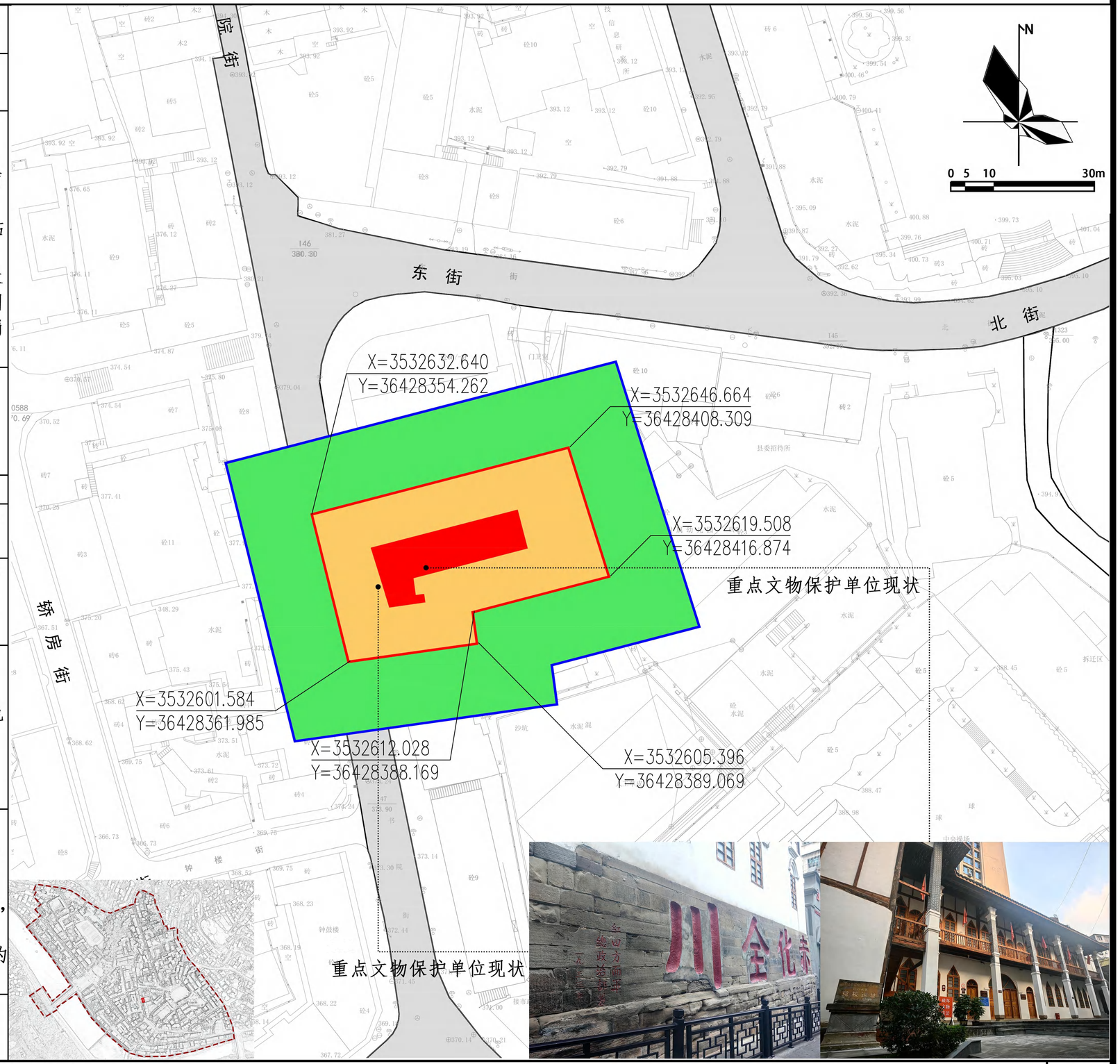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文保单位图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现状简述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位于壁州街道城南村一处高15米，宽24米的崖壁上。坐西南向东北，黄砂岩石质。在崖面上从左至右横排阴刻楷书“争取苏维埃中国”7个大字，字幅高3.2米，宽21.3米，单字“中”高3.15米，宽2.62米，笔画深0.2米。整个字幅面积约为68.16平方米，距地表8米。该幅标语系1932年底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宣传员汪易手书，翌年初，川陕省委鏊子队刻成。该标语是红四方面军入川后的第一幅石刻标语，字体雄健有力，十分醒目，具有极其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
保护范围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10米、底部前临河，以“争”字向右外延35米、“国”字向左外延15米。保护范围面积:335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延10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6150平方米，其中包含保护范围面积:3350平方米。 文物主体0-20米内，禁止新建建筑；20-50米内，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6米。
保护措施	(1)范围内的文物进行修缮，尽量做到“修旧如旧”。 (2)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调整。 (3)注重日常保养、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4)在崖壁顶部开凿排水沟，减少流水侵蚀等。
利用展示	石刻位于通江县城对外主要道路一侧，是进入通江的必经之地，应重点展示红军在当时的年代及境遇下的雄心壮志。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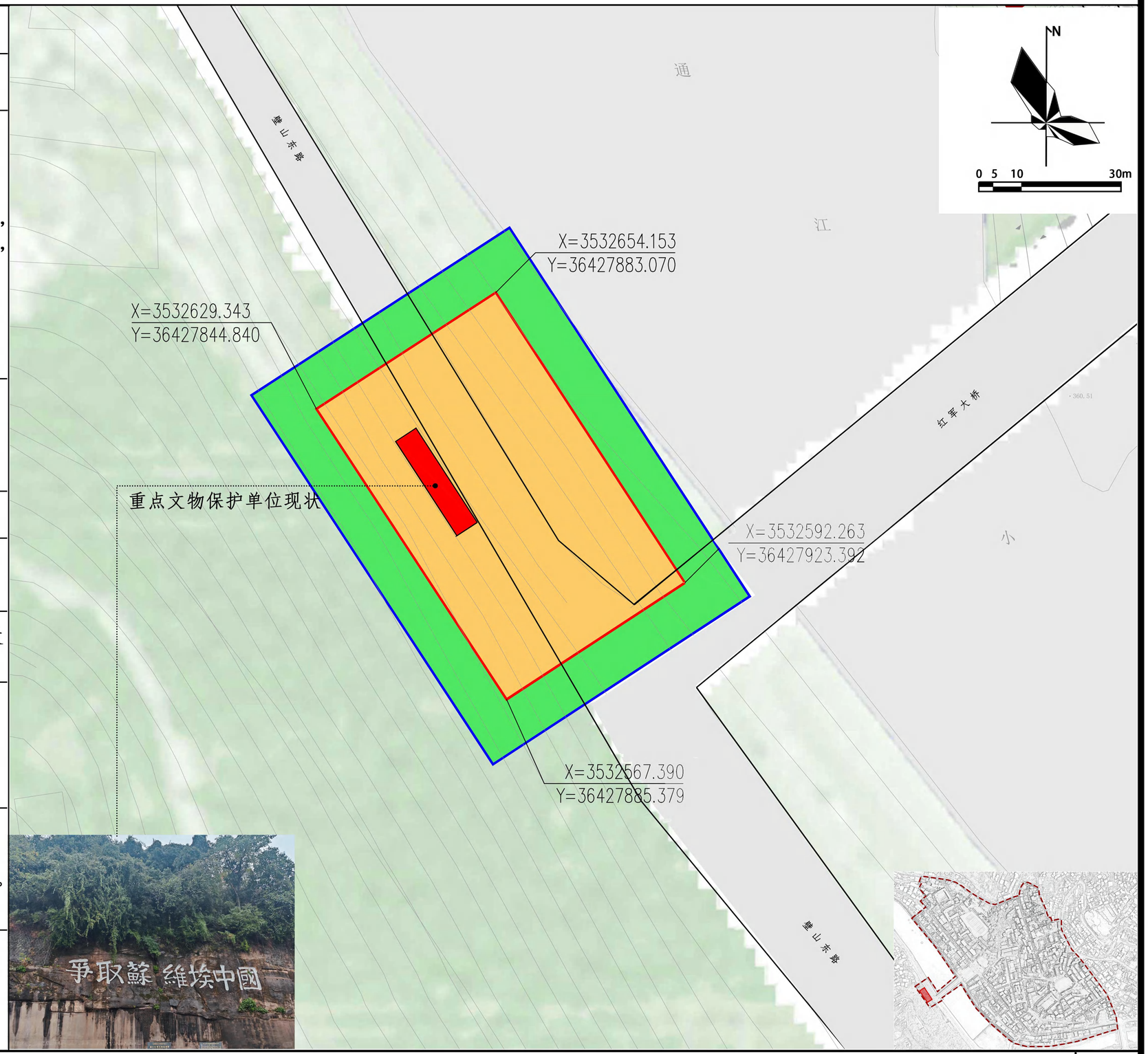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旧址

现状简述	始建于20世纪30年代，两层独立建筑，为穿斗抬梁砖混结构，单檐歇山式，小青瓦屋面，青砖墙面；建筑东南西北走向，屋内有木质楼梯通二楼。 建筑高6.4米，底楼层高3.4米，底部台基高0.76米:廊柱为青砖方柱，柱顶石为须弥式，顶部有白菜状雕塑:木质门窗，底楼直，圆形楣，板门，圆形楣，明间大门为双扇板门，二楼为板门，圆形直棂窗。
保护范围	西、南至列宁公园围墙;东南方建筑边界外延10米；北至现文物局建筑外墙。保护范围面积440平方米。
保护措施	(1)范围内的建筑进行修缮，尽量做到“修旧如旧”。 (2)对建筑墙体、门窗等建筑构件加以更新。 (3)对其周边建筑采取保留整治措施，立面、屋顶、建筑高度、色彩等元素进行整治。 (4)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调整。主要 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色彩等。 (5)注重日常保养、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6)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周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展示	(1)重点展示红军长征在四川战斗过程中，办公、生活和指挥等方面的工作场景。 (2)陈列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此办公使用过的用品、生活工作照片等。 (3)着重展现红四方面军在通江战斗中的艰苦环境。
图例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现状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钟鼓楼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通江县壁州街道书院街钟鼓楼修建1982—1984年，其历史可追溯至明清时期，当时为古时报时之用，后用于通江县工商局办公楼，当时为两层木结构建筑。1982年改建为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风貌为仿古建筑。目前一直为通江县工商管理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其建筑保存较为完好，极具历史保护价值。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和围墙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902.88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北、东、南至道路边界，西南外扩2.2米至小巷边界，西至空地外边界。面积 1407.73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主要外立面（东立面、南立面、北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和建筑主体结构。本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木花窗格、正脊装饰、挂落和垂花柱。 （4）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 （2）做办公用房。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通江县邮政局（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通江县邮政局大楼位于通江县璧州街道书院街，修建于90年代初，该大楼含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属于综合使用性质办公楼。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筑呈矩形布局，外窗为拱形窗户，外墙满贴瓷砖。建筑一层沿街立面中间六根矩形柱与圆柱结合混泥土柱，在县城内标志性强。该幢建筑极具历史文化保护保存价值。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379.68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西至道路边界，北外扩6米至道路中线，东、南至空地边界。面积 694.74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平面布局、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北立面、南立面、西立面、东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拱券窗。 （4）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5）整治周边环境，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色彩等。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文化活动站等； （2）文化消费场所，如画廊、书店、特色工艺品商品等； （3）做办公场所。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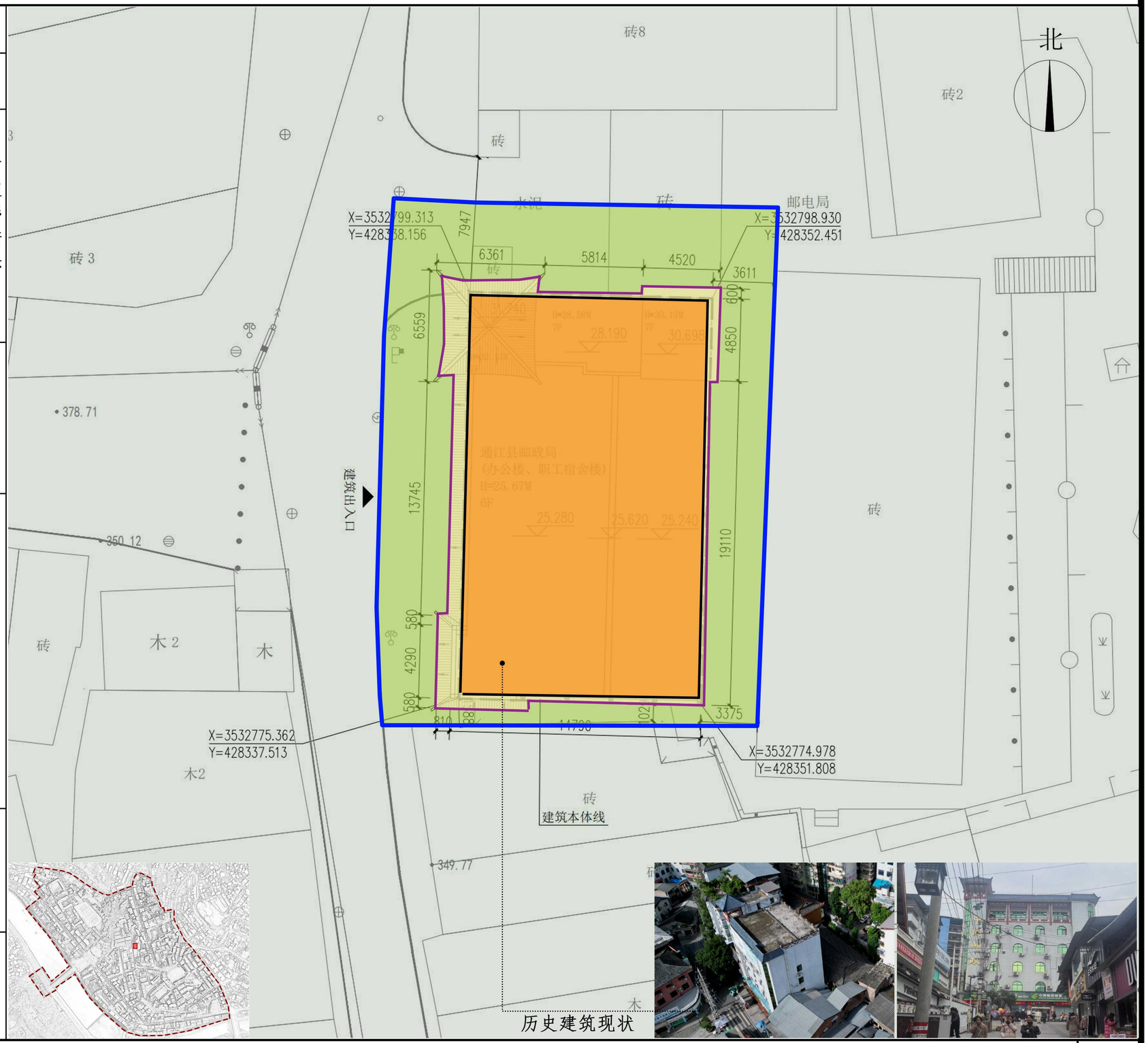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天字楼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天字楼修建于90年代初，为通江县邮政局职工食堂。该幢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筑有传统飞檐翘角，建筑外观年代感强，极具保护价值。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187.44平方米。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西、北、南至空地外边界，东外口3.24米。面积 265.73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东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柱础； （4）整治周边环境，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色彩等。建筑本身历史环境要素。 （5）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 （2）做食堂。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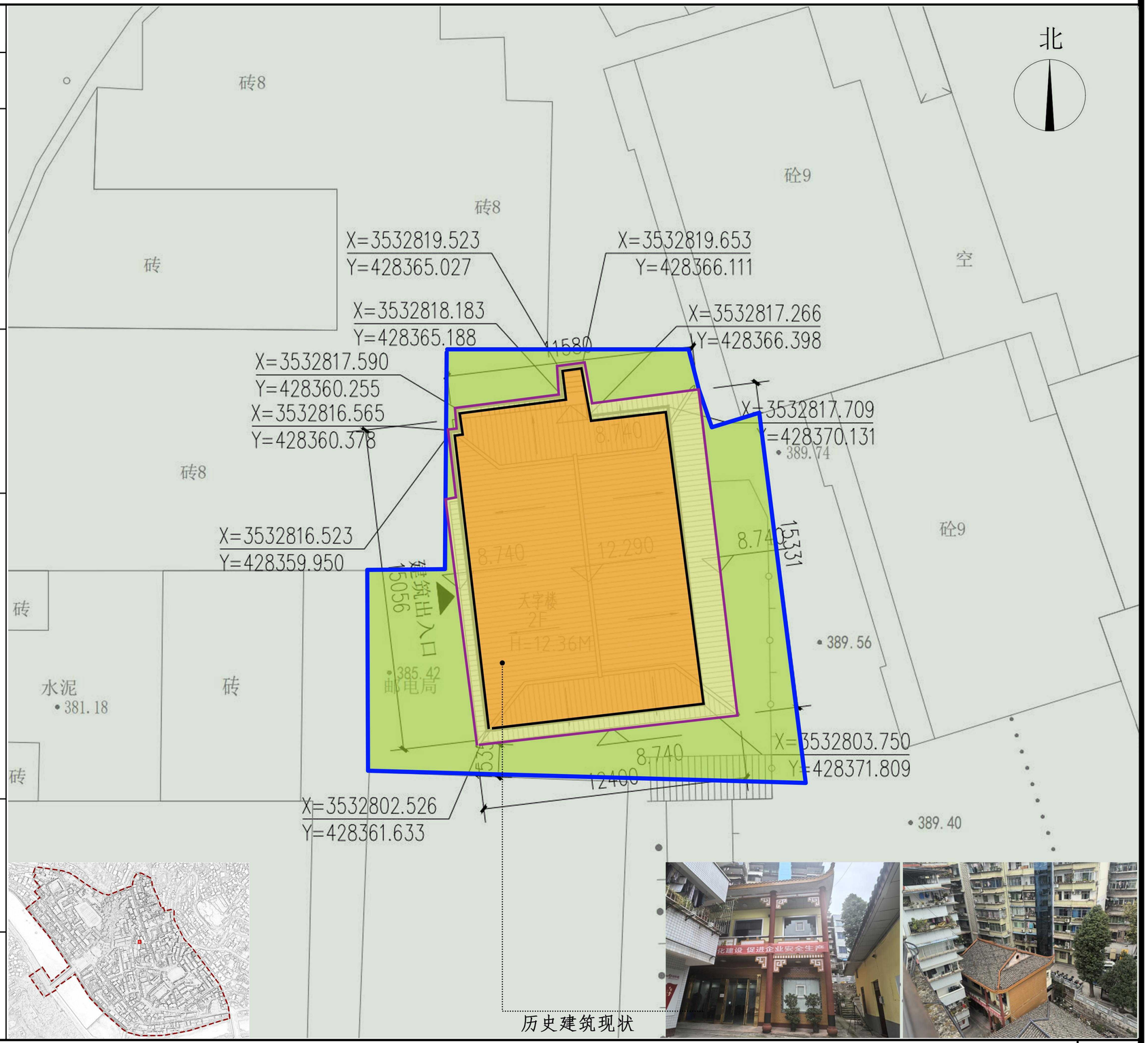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城隍庙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城隍庙历史可追溯到明清时期，经历代修缮改建，60年代时期城隍庙为木结构建筑，80年代通江县邮政局将其改建为青瓦屋面的砖木结构。目前一直为通江邮政公司所用，其中三间房屋作为祭祀功能使用，剩余的为仓库，其建筑保存较为完善。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440.92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北、西、南外扩至外建筑边界，东外扩5米。面积 674.12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东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和建筑主体结构。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木门、木窗等。 （4）整治历周边环境，主要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色彩等。 （5）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祭祀，或祭祀相关活动场所。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

老教育局办公楼（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楼）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该建筑修建于70年代，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建筑风貌为陕北建筑风格。该建筑自建成以来先后为通江县教育教学研究室、通江县教学仪器站、通江县电大站、通江县书画院、通江县教育招生办、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使用。现为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和通江县书画院办公楼。其建筑具有一定年代感和异域建筑风格，极具历史保护价值。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359.86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北外扩5米，南至塑胶广场外边缘，西至对策建筑外边缘，东至道路外边缘。面积 701.63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东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和建筑主体结构。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窗户、柱子等。 （4）整治历周边环境，主要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体量、色彩等。 （5）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 （2）用作知识产业的办公场地，如研究所、工作室等。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建筑群共2幢建筑，正面建筑为通江县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修建于85年，为砖混结构建筑，从修建起至今一直为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使用；左侧建筑为砖混建筑，修建于92年，原为通江县诺江派出所办公大楼，现为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该建筑为近代建筑，为80、90年代建筑风格，建筑外观年代感较强，保存较为完好，具有历史保护价值。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708.82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西北至道路外边缘，西南、东南、东北至对侧建筑外边缘，北外扩5米。面积 937.88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平面布局、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木隔扇门、瓦当、滴水檐。 （4）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 （2）用作知识产业、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如工作室等。 （3）做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等。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通江县老文化馆（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通江县老文化馆修建于1981—1982年，该建筑为三层砖混结构，后扩建为四层。原为通江县文化馆，后更名为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目前，仍为通江县文化馆办公用房。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轮廓和围墙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576.11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西、北、东至对侧建筑外边缘，南外扩10.5米至广场外边缘。面积 910.08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北立面、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如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木花格窗。 （4）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 （2）用作知识产业、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如工作室等。 （3）做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等。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

通江县图书馆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通江县图书馆紧邻列宁公园，馆址原为张爷庙，当时仅为一层木结构建筑.1977年通江县人民政府将此处作为通江县图书馆使用；1986—1989年，通江县图书馆将原一层木结构建筑改建为四层砖混结构建筑，一直使用至今。正门前街沿石立面刻有“活捉刘湘，武装拥护苏联！”的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和台阶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610.76平方米。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北至建筑外边缘，西至列宁公园围墙，东至对侧建筑外边缘，南外扩10米，保护正门前街沿石立面“活捉刘湘，武装拥护苏联！”的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面积 1029.17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建筑平面布局、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要立面（东立面、西立面、南立面、北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木花格窗。 （4）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 （2）用作知识产业、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如工作室等。 （3）做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等。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历史建筑图则

历史建筑

通江县川剧团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修建于1984年，最初为通江县川剧团使用，2003年，通江县川剧团合并到通江县歌舞团，为通江县歌舞团办公使用，2012年通江县歌舞团合并到通江县文化馆，现为县文化馆办公大楼。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以屋檐滴水和墙体轮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1915.09平方米。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西至道路外边缘，北、东、南至空地外边缘。面积 2074.84平方米。
保护措施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建筑平面布局、建筑主要立面（东立面、西立面、南立面、北立面）。 （3）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建筑特色材料装饰部位，如木花格窗。 （4）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利用建议	（1）用作社区服务设施，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 （2）用作知识产业、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如工作室等。 （3）做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等。
图例	历史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建议保护范围界线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综述 3
一、 通江概况 3
二、 通江县历代名人录 5
三、 经济社会发展条件 8
四、 交通条件 8
五、 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状况 9
（一）文物保护单位 9
（二）历史建筑 9
（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9
（四）历史城区 10
（五）历史文化街区 10
（六）历史文化名镇 11
（七）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11
（八）古树名木 12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十）风景名胜与自然保护地 12
六、 编制背景 12
第二章 历史沿革与古城变迁 14
一、 历史沿革 14
二、 古城变迁 14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价值评估 15
一、 相关论述及评价 15
二、 历史文化价值 16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管理现状 18
一、 地方法规 18
二、 保护规划 18
多点：传统村落和历史遗迹 19
三、 保护资金不足 19
四、 保护机构不完善 20
五、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20
第五章 规划原则、目标和指导思想 22
一、 规划依据 22
二、 指导思想 22
三、 规划目标 23
四、 规划原则 23
五、 工作内容及重点 23
第六章 保护内容、重点和框架 24
一、 保护内容 24
二、 保护重点 25
三、 保护框架与策略 26
第七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6
一、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内容 26
二、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思路、要求 30
三、 重要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 35
第八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37
一、 历史城区的范围划定 37
二、 功能定位与发展引导 38
三、 城址环境保护 38
四、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 39
五、 建筑高度控制 41
六、 人口承载容量 41
七、 功能提升建议 42
八、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2
九、 环境风貌控制 42
十、 道路交通调整 43
十一、 综合防灾规划 43
十二、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4
十三、 用地调整 44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44

一、 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44
二、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总体要求 45
三、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46
四、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46
五、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47
第十章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49
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49
二、 历史建筑的保护 53
三、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54
通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58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60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60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和原则 62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62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62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63
一、 目标和方法 63
二、 展示总体框架 63
三、 展示措施 6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 68
一、 规划实施与管理 68
二、 近期重点工作建议 70
附表 1 通江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70
附表 2 通江县域不可移动文物（未定保护等级）统计表 75
附表 3. 通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91
附表 4. 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单 93
附表 5 通江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表 97
附表 6.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98
附表 7. 通江古树名木一览表 98
附表 8. 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1
附表 9 通江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表 102

第一章　综述

一、通江概况

通江县，位于四川东北部，古属巴国，秦属巴郡，西魏置县，迄今已有 1500 多年的历史。通江历史悠久，文化厚重。颂扬通江山水、风土人情、历史文化的各类作品卷帙浩繁，有不少被收入《四库全书》。通江素有“川陕苏区首府”、“中国红军之乡”、“中国银耳之乡”、“中国溶洞之乡”的美誉。通江，集自然风光、革命遗址、历史名胜于一体。

通江历史悠久，从新石器时代延续至今，5000 多年前的擂鼓寨遗址的发现，将秦巴山区文明史上溯多年，是古老神秘的巴人文化积淀区和四川龙山文化发源地，是历史研究活化石。

通江地处入蜀要道，唐代正式定名通江。通江县位于川陕渝结合部，巴中市东部、米仓山东段大巴山南麓缺口处，旧时有“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东隅”之称，在楚汉、南宋、明末、近代均作为守难攻的战略要地。

擂鼓寨新石器遗址是通江史前文明的见证；千佛崖唐代七级浮屠、白乳溪净土变佛雕，堪称“国之瑰宝”。历代以来，通江文化灿烂，遗存众多，境内保存有唐代白乳溪石窟、唐代千佛岩石窟明清得汉城、清代蒲氏家族墓、清代白石寺、米仓古道阎王碥栈道，近现代时期的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后更名总供给部）、红四方面军烈士墓、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等一大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1991 年，川府发〔1991〕001 号文件批准公布通江为第 1 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一）基本情况

通江位于四川巴中地区东部、米仓山东段南麓大巴山缺口处，居北纬 31°39′～32°34′，东经 106°59′～107°45′之间，地处川陕、蜀楚交界线上。东接万源，南连平昌，西和巴中市、南江县相依，北与陕西省南郑、西乡、镇巴三县毗邻。历代旧志皆云：“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左隅”；“后连延于秦陇，前透迤于荆吴”；北据“巴梁冲要”，东扼“蜀楚咽喉”。全县幅员面积 4119.83 平方千米，大致七分山脉，二分河流，一分田园。通江县古属巴国，秦属巴郡，西魏置县，素有“川陕苏区首府”、中国银耳之乡、“中国溶洞之乡”的美誉，悠久的历史培育和积淀了通江灿烂的文化。辖 1 个街道、30 个镇、2 个乡。截至 2024 年末，通江县户籍总户数 25.11 万户。其中，农业户数 15.63 万户。全县户籍人口 70.23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 54.69 万人，城镇户籍人口 15.54 万人，少数民族户籍人口 894 人。全县常住人口 50.17 万人。通江县位于四川巴中地区东部、米仓山东段南麓大巴山缺口处，居北纬 31°39′～32°34′，东经 106°59′～107°45′之间，东接万源市，南靠平昌县，西邻巴中、南江二区县，北靠陕西省南郑、西乡、镇巴三县。历代旧志皆云：“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左隅”、“后连延于秦陇，前透迤于荆吴”；北据“巴梁冲要”，东扼“蜀楚咽喉”。

通江素有“一府三乡”（川陕苏区首府、中国银耳之乡、中国溶洞之乡、中国红军之乡）的美称。县政府驻地壁州街道，南距达州市 150 公里，距重庆市 350 公里，西距巴中市 70 公里，距省会成都 400 公里，距广元市 150 公里，东距万源市 167 公里，北距陕西省镇巴县 158 公里，西北距南江县 130 公里。

（二）自然条件

1、气候条件

通江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光照适宜、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6.7℃,较历年平均气温 16.6℃偏高 0.1℃;年极端最高气温 38.4℃,较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4℃偏低 2.0℃,年极端最低气温—1.1℃,较历年最低气温—6.2℃偏高 5.1℃;年总降水量 1399.2mm；年日照时数 1299.2 小时，较历年平均 1370.1 小时偏少 5.2%。

2、河流水系

通江县域河流属渠江水系，水文网系发达，河谷溪沟布如蛛网，全县共有河流溪沟 664 条，沟谷普遍深狭而紧窄，溪河流向由北向南或南西向，河谷由深、窄、陡逐至浅、宽、缓，河网密度由密至疏，河流岸坡较陡峻，河间地块狭长单薄。

县境内河流呈树枝状及辐射状分布，属典型的山区河流，主要有通江河，以及大通江、小通江、澌滩河、杨柏河，其中大通江河亦称宕水，荡漾迂回，纵贯县境东北部，发源于陕西省西乡县西河乡罗家沟，正源出大巴山黄龙洞，由北向西南流，在郎家河入县境；小通江河古名诺水，流向由北自南，属通江一级支流，发源于陕西省南郑县广家乡大红岩，经碑坝、朱家坝，在十字河处入县境新潮乡；通江河变称通江，即大、小通江相汇合流之水，江水由北向南流经

九根渡，至春在场南，墩子河自东北入，又南流至新桥河，金山沟、刘家沟合流为姚家河自西北入；长滩河又名澌滩河，纵贯通（江）、平（昌）、万（源）三县（市）；杨柏河有三源，东为渡水溪，源出盘龙山、贾家梁之间，中为洞坪溪，源出圆华山、盘龙山之间，西为崩塘溪，源出尖山子、双凤垭之间。

3、地形地貌

通江县属中、低山区，呈“三山夹两谷”地形。低、中山界限明显，均受三个二级构造单元的构造线控制。涪阳—五龙山鼻状构造轴线，为县境低、中山的分界线，此线以南为中切割低山。川北台陷与米仓山、大巴山交界线，形成县境中切割中山与深切割中山的分界线，此线以北为深切割中山。米仓山台穹中楼子庙—空山坝挠曲褶皱带之南端，为县境岩溶地貌的分界线，此线以北为中山岩溶地貌。切割深，多窄谷、峡谷。中切割低山切割一般 600 米，多“V”型谷、平底谷；中切割中山切割一般 700～900 米，多窄谷；深切割中山切割高达 1200 米以上，多峡谷。三级阶梯状构造，从北至南逐渐降低。北部深切割中山海拔 1500～2000 米；中部中切割中山海拔 1300～1500 米；南部中切割低山海拔 800~1000 米。

（三）资源情况

1、水资源

水资源县境水系呈网状发育，河谷溪沟密布，宕（大通江）、诺（小通江）二水从北至南，纵贯北部中部区域。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7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4 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4 条。境内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26.9 亿立方米。其中境内地下水年出露量为 2.260 亿立方米。县过境地表水数量较大，多年平均年径量 32.8 亿立方米。县水能理论蕴藏总量 36.70 万千瓦，可开发水能资源 20.22 万千瓦，占总蕴藏量的 55%。

2、生物资源

境内植物、动物资源丰富。年均播种耕地面积 89693 公顷。全县林地 28.0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7.61％。有植物乔灌木 77 科 308 种，其中果木类 13 种，竹类 8 种，属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主要有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红豆树、须春木、华榛等 14 种；有野生动物（不含昆虫）331 种，其中列入国家一、二类保护的动物主要有毛冠鹿、金雕、云豹、金钱豹、猕猴、苏门羚、林麝、大鲵、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等 20 余种。

3、土地资源

县内土壤共有 6 个土类、10 个亚类、16 个土属、36 个土种。其中有 31 个土种是农业土壤，7 个土种是森林土。水稻土是全县农业土壤中最大的土类，面积 406858 亩，占农业土壤的 54%；次为紫色土类，面积 194108 亩，占 25.8%；再次为黄棕壤、黄壤、石灰岩土、新积土等 4 个土类。水稻土类有 3 个亚类、7 个土属、15 个土种，其中淹育型水稻土亚类紫泥土田土属是最大的土属，有 3 个土种，面积 193840 亩，占水稻土的 47.6%；次为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紫黄泥田土属，有 4 个土种，面积 177021 亩，占 43.5%。旱作土壤有 5 个土类、7 个亚类、9 个土属、16 个土种，其中最大的土类是紫色土类，面积 194108 亩，占旱地面积的 56%。

4、矿产资源

县内矿产资源以能源矿产和非金属矿产为主，金属矿藏有菱铁矿、赤铁矿、铅土矿、银矿等。能源矿产中，天然气最具有资源潜力，已探明县境天然气储量为 5501 亿立方米。煤矿为中等发热量、低硫中高灰分的无烟煤或烟煤，资源潜力有限。非金属矿产中，以水泥用石灰岩、砖瓦页岩、岩盐的资源远景较大，其次是耐火黏土、建筑用河道砂石、陶瓷粘土、膨润土及石膏。金属矿产有菱铁矿，呈扁豆体分散状产在煤矿地层中，不具规模开采条件，且全铁品位较低。

能源矿产、水泥用石灰岩、耐火黏土、膨润土等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有利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天然气集中于涪阳构造内；煤矿、耐火黏土、水泥用石灰岩、菱铁矿、石英砂岩基本沿诺水河镇、临江乡、两河口镇及铁溪镇至铁溪镇一带分布；膨润土、陶瓷粘土矿则在铁佛镇周边一带有出露。砖瓦页岩矿在平溪—临江—两河口—铁溪一线以南地区都有分布，建筑用河道砂石沿通江河及主要支流都有一定量的产出。

5、林业资源

通江县有植物乔灌木 77 科 308 种，其中果木类 13 种，竹类 8 种，属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主要有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红豆树、须春木、华榛等 14 种。

6、旅游资源

通江自然风光秀丽，人文景观丰富，红军文化灿烂，集自然风光、革命遗址、历史名胜于一体、全域型是通江旅游资源两大特点。县域北部分布有诺水河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空山国家森林公园、陈河镇通江银耳发祥地、临江丽峡，中部分布有梨园坝、王坪，南部分布有唱歌石林、毛浴古镇，西部分布有诺江镇红色文化、鹦哥嘴葡萄园等，是川东北旅游环线上一颗璀

璨的明珠。

（1）自然山水风光独特

神奇的北纬 30 度赋予通江独特的自然风光。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诺水洞天”、“临江丽峡”、“空山天盆”三大景区组成，有著名景点 270 余处，面积 525 平方公里。溶洞堪称人间仙境，是亚洲最大的地下溶洞群。这里山山有洞，洞中有洞，洞洞独特。诺水洞天与临江丽峡、空山天盆景区相映生辉。金凝玉砌的溶洞、五彩斑斓的河水、清幽如画的群峰、飞泉泻壁的峡谷、原始丰茂的森林，融雄、险、奇于一炉，已成西部旅游新亮点。

（2）历史文化悠久厚重

通江擂鼓寨新石器时代人类文明遗迹的发现，开启了通江远古文明的大门，白乳溪、千佛崖等唐代摩岩造像，是一个距今 1000 多年以佛教为中心的石刻艺术，汉高祖刘邦据得汉城得天下，唱歌石林白莲教遗迹犹存……通江自古以来就是多文化交汇地点，是巴人文化的核心区，也是巴蜀文化和秦汉文化的融合地带，淳朴的民风和原生态的民俗、美食、艺术、文化独树一帜，并得到传承和弘扬。

（3）红色文化地位显著

通江是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所在地。这里，当年的 23 万通江儿女就有近 5 万人参加红军，解放时仅幸存 4000 人；这里，孕育了“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红军精神；这里，曾留下了 446 位共和国元帅和将军浴血奋战的足迹，走出了 10 位通江籍将军；这里，遍布了红军遗迹遗址，有罕见的“革命露天博物馆”之称；这里，有全国唯一由红军自己为牺牲的战友修建的烈士陵园——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这里，有全国最大和最著名的红军石刻标语“平分土地”和“赤化全川”；这里，被国家列入全国 30 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全国 100 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全国 12 个红色旅游片区之一。

二、通江县历代名人录

（一）明、清进士名录

赵伯贵，明洪武三十年（1397）丁丑科进士。

陈凤，字文瑞，明成化五年（1469）乙丑科进士，任刑部主事。向骋，字九霄，明成化十一年（1475）乙未科进士。

向充贤，字振宵，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丁未科进士。本名胤贤，因避清讳改充贤。向玉轩，字西昆，明崇祯七年（1634）甲戌科进士。

李钟峨，字雪原，又字雷泉，号芝鹿，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丙戌科进士。朱昱，字又旦，清乾隆十年（1745）乙丑科进士。

李其纲，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丁未科进士。隐居不仕，终老讲席。李承恩，原名庭育，晚号树堂，清光绪十七年（1891）辛卯科武进士。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县籍功臣名录

何志聪，龙凤场镇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36 年 12 月入党，历任班、排、连、营、团、师长，南京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炮兵司令，党委书记，1948 年 1 月任朱德警卫团团长，负伤五次，评三等甲级残废，战斗英雄，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全国五届人大代表，荣获朝鲜自由独立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秦华礼，陈河镇人。1932 年底参加红军，历任班、排长，连指导员，电台台长、区队长、中队长、通讯科长、通讯学校校长，云南、四川省邮电局局长，北京邮电学院党委第二书记、南京邮电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1946 年在吕梁战斗中荣立一等功一次。

赵义昌，广纳镇人，1932 年 12 月参加红军，曾任战士、班、排、连、营、团长，骑兵大队长，省公安总队副政委，文化干校校长，济南军区司令员。1947 年在胶济线小清河战斗中评为一等指挥战斗功臣。

杨大才，沙溪镇人，1946 年 6 月于江苏起义入伍，同年立大功一次，1947 年入党，评为战斗英雄。

景春和，铁溪镇人，1932 年 12 月参加红军，1935 年 7 月入党，荣立大功一次，二等功二次，三等功三次。

李炳金，麻石镇人，1949 年 11 月于陕西永丰解放时入伍，荣立一等功二次，二、三等功各一次。

何贻俊，至诚镇人，1949 年 9 月于甘肃松山起义入伍，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

上代禄，板桥口镇人，1949 年 4 月于上海解放时入伍，1950 年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二等功二次。

邓光玉，洪口镇人，1933 年参加红军。曾任司务长、营长、团长，在抗美援朝中荣立特等功一次。

李戈，1913 年生，永安镇人，1947 年 2 月入伍，1948 年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李秀忠，毛浴镇人，1949 年 12 月于绵竹解放时入伍，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

李开选，麻石镇人，1949 年 9 月入伍，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

苟仕成，陈河镇人，1949 年入伍，同年 7 月入党，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

冠仕万，洪口镇人，1949 年 2 月于北平起义入伍，1951 年 11 月 23 日在朝鲜 8902 阻击战中荣立一等功，载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英雄史册．功臣榜》，1952 年入党，1953 年 1 月，朝鲜人民军授予“二级战士荣誉章”。

苟成联，长滩乡人，1948 年入伍，1950 年 3 月入党，在徐州战役中荣立一等功一次。

苟俊芝，铁佛镇人，1949 年 11 月于四川起义入伍，1953 年 6 月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余季春，涪阳镇人，1949 年 12 月于成都起义入伍，1951 年 4 月 15 日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二、三等功各二次。

胡洪章，壁州街道人，1949 年于成都解放时入伍，荣立甲等功二次、乙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徐长森，永安镇人，1949 年 5 月于上海解放时入伍，1953 年 1021 日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二、三等功各二次。

徐宗礼，诺江镇人，1949 年 12 月于达县解放时入伍，荣立一等功一次。

郭正银，铁溪镇人，1948 年 3 月入伍，1949 年 1 月 3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杨诗礼，沙溪镇人，1948 年 10 月于长春解放时入伍，1949 年 12 月入党，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

赵华芳，1950 年 5 月于贵州兴仁起义入伍，荣立一等功二次。

陈伯清，民胜镇人，1948 年 5 月于开封解放时入伍，1949 年 4 月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二次，二等功一次。

韩正朝，1948 年 11 月于碾庄解放时入伍，1950 年 1 月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

鲜尊尧，龙凤场镇人，1950 年 7 月入伍，1957 年 4 月 27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王能现，涪阳镇人，1950 年 12 月入伍，1957 年 4 月 27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向贵全，广纳镇人，1950 年 1 月入伍，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二等功二次。

刘平先，广纳镇人，1950 年 10 月入伍，1954 年 8 月 10 日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

屈天玉，涪阳镇人，1950 年 12 月入伍，1957 年 4 月 23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杨述珍，泥溪镇人，1951 年入伍，荣立一等功二次，二、三等功各一次。

陈洪金，陈河镇人，1951 年 2 月入伍，1954 年 10 月入党，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

楚昌明，三溪镇人，1956 年 3 月入伍，荣立一等功一次。熊定仁，广纳镇人，1980 年 11 月入伍，荣立一等功一次。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县级将军简介（近现代时期）

1、何政文，板桥口镇人

1932 年参加游击队，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七十三师独立营班长、排长，三十一军司令部手枪营排长、副连长、庆阳步兵学校连长兼军事教员。抗日战争时期，任游击纵队大队长，八路军一二九师随营学校连长、副营长兼军事主任教员，骑兵团参谋长，随营学校训练科科长，三八五旅司令部股长，七六九团参谋长，太行军区第二、第五军分区参谋长，第六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平汉支队副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武沙纵队参谋长兼十八旅旅长，太行军区参谋长，第四军分区司令员，晋冀鲁豫军区九纵队参谋长，第二野战军十一军三十二师师长。建国后，任川东军区参谋长，四川军区参谋长：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七届会议常委，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傅崇碧，胜利乡人

1932 年秋在北上汉中途中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区少先队长、青年团区委书记，中共赤江县委书记兼独立团政治委员，川陕省工作团团长。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队指导员，四大队组织股长，校政治部干部科科长，第二团政治处主任，第二分校二大队政治委员，晋察冀军区第三十五团政治委员，第四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第四纵队十旅政治委员，华北军区第十旅旅长，第十九兵团四十六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建国后，任六十三军军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军长，北京军区副发售 2 员兼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北京军区政治委员。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四、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八、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3、陈彬，麻石镇人

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九团排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一五师电台报务员、分队长，山东军区司令部电台区队长，渤海军区司令部电台区队长、通信科科长。解放战争时期，任渤海军区第一军分区司令部参谋处处长，第一军分区参谋长，浙江省军区第四军分区副司令

员。建国后，任第七兵团兼浙江省区司令部队列处副处长，司令部办公室主任，军委军务部兵员补充处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组织处处长，军务部副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1961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

4、朱仕焕，毛浴镇人

1932 年底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区赤卫队中队长，中共区委组织部部长，团县委书记，中共长县委书记兼县独立团政治委员，川陕省委巡视员。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一大队政治协理员，延安中国医科大学副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副政治委员，东北军政干部学校副政治委员。建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步兵学校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吉林省军区副政治委员兼长春警备区政治委员，沈阳军区后勤部政治委员、顾问。1961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张显扬，壁州街道人

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排长、连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七六九团排长，独立团连政治指导员，十三团营政治指导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三纵队九旅二十五团副团长，太行军区第四军分区独立二旅四十五团团长，副旅长，中原军区二十五旅旅长，豫西军区第五军分区司令员，第二野战军十五军四十三师师长。建国后，任云南军区昭通军分区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武汉军区副参谋长、副司令员．福州军区副司令员。1961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

6、陈福章，铁溪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第四军政治部宣传干事、地方工作队队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七六九团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组织股股长，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司令部作战股股长，武工队队长，独立营营长，第二十八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独立二十五旅参谋长、蛟河县城防司令员，东北野战军第十纵队二十九师八十五团副团长、政治委员，第四野战军四十七军一四零师四一九团团长，一四零师师长、师长。建国后，任第一海军学校第一分校校长，威海水警区司令员，威海基地司令员。1964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1982 年逝世。

7、吴仕宏，兴隆镇人

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三十军九十师副排长，红四方面军总部骑兵排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师部警备参谋，一二九师随学校军事教员，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六分校营军校主任，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轮训队队长，第二十八团参谋长，第二十九团团长。

解放战争时期，任太行军区第三军分区参谋长，太行军区独立旅参谋长，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八纵队二十三旅参谋长，华北军区第一兵团八纵队二十三旅副旅长，六十军一七九师代师长。建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师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兼参谋长、军长，南京军区副司令员、顾问。1964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8、吴荣政，铁佛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1933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人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八团五连排长、连长，二十七师七十九团副营长，二十五师七十三团代营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九师七六九团营长，新编第四旅七七一团副团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第六纵队十七师五十一团团长，第四野战军四十三军一二七师参谋长，四十八军一四三师师长。建国后，任第二炮兵基地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师师长，昆明军区炮兵司令员，贵州省军区副司令员，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9、邓仕俊，永安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1933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 年转人中国共产党。任独立营排长，红四方面军十二师师部书记，红四方面军总部作战参谋。抗日战争时期，任红军大学区队长，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作战参谋，作战股股长，作战科副科长，作战科科长，参谋队队长兼政治委员，太岳军区司令部作战科科长，参谋处处长，太岳军区第二分区参谋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太岳军区参谋长，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八纵队二十三旅副旅长，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第八纵队二十四旅旅长，第十八兵团六十军一八零师师长、军参谋长。建国后，任川西军区绵阳军分区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兼参谋长，南京军区副参谋长、顾问。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10、张荣森，陈河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 年转入中国

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师司令部作战科参谋。抗日战争时期，任绥德警备司令部参谋、副科长，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一旅司令部二科科长。解放战争时期，任热辽纵队三十旅六十六团参谋长，热北独立骑兵支队支队长，热北军分区副参谋长，冀察热辽军区独立六师副参谋长，第四野战军四十八军一四二师参谋长。建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师长、师长、军长，广州军区副参谋长，昆明军区副司令员，南京高级陆军学校校长。1964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届、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中共贵州省委书记。1984 年逝世。

三、经济社会发展条件

2024 年，通江县地区生产总值（GDP）134.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5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9.14 亿元，增长 11.0%；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 亿元，增长 5.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6646 元，增长 7.2%。

2024 年，通江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2.66 亿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8 亿元，增长 0.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1%。全年入库投资项目 132 个，计划总投资 131.24 亿元。

2024 年，通江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6.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1%。

通江辖区面积 4119.83 平方千米。辖 1 个街道、30 个镇、2 个乡。截至 2024 年末，通江县户籍总户数 25.11 万户。其中，农业户数 15.63 万户。全县户籍人口 70.23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 54.69 万人，城镇户籍人口 15.54 万人，少数民族户籍人口 894 人。全县常住人口 50.1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8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1.49%。当年人口出生率 5.6‰，出生人口性别比 115.7（以女孩为 100），人口死亡率 9.9‰，人口自然增长率-4.3‰，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100.0%。

四、交通条件

（一）航道

县境沟壑纵横交错，河道迂回蜿蜒，形成了天然的水运网。县境通江河、大通江、小通江、沙溪河、长滩河均可通航。通江河航道自县东小江口起，至平昌县江口镇 161 公里为主要航道，可航行 6--18 吨木船。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公路运输的大投入，水运日渐衰落。

（二）渡口

南津渡又名南门渡，位于县城南门外诺水，为诺水横渡，1989 年 5 月，南门索桥建成通行，当年年底南津渡停渡。

渡口（头）铺渡，位于县城西 15 里石牛嘴下，为诺水横渡，系古代通西蜀要津。

毛浴渡，位于县城东北 30 里，为宕水横渡，唐代置渡，1992 年 12 月，因毛浴铁索桥建成而停渡。

肖口渡，位于瓦室镇长胜街道肖口，为宕水、沙溪河横渡。

广纳渡，位于县城南广纳街道前，为通江河横渡，1997 年，因广纳大桥建成而停渡。

社口河渡，位于铁佛东升村一组，始为“义渡”，1950 年划归长滩乡管理。白石渡，位于沙溪镇八村五组白石寺。

涪阳渡又名龙骨头渡，位于涪阳街道上场口，1987 年 7 月涪阳大桥建成，因桥在涪阳坝下场口 1 公里处，虽渡运量减少，但渡口仍存，于 1990 年停渡。

玉皇坝渡，位于诺水河镇玉皇坝村，1986 年建铁索桥，命名“五女桥”，渡口停渡。

高坑渡，位于广纳街道东侧、广纳渡下游 700 米处高坑河，为通江河横渡，1997 年广纳大桥建成后，高坑渡日渐萧条。

（三）公路

国省道网的调整，通江境内形成了“两纵两横两联”的国省干线骨架公路网。全县实施了 S201 线通（江）达（州）路、通（江）前（进）路，通（江）竹（峪）路、通（江）水（宁寺）路共 285 公里省道沥青砼改造，为实现县城与干线公路的便捷衔接，完成县城东、西出口拓宽改建 4.5 公里、环城南路改造 2.6 公里，G347 县城过境公路已基本升级完成。规划调整前国省干线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00%，高等级公路基本成为干线公路的主体。截至 2024 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6133.354 公里。其中，国道公路 126.75 公里，省道公路 471.092 公里，县道公路 810.166 公里，乡道公路 1272.655 公里，村道公路 3452.695 公里，境内高速公路 80 公里，全县油路、水泥路通车里程 6133.354 公里。34 个村（社区）实现村村通公路，通畅率达 96%。到 2024 年底，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4000 余公里。

指标	单位	2024 年
公路网总里程	公里	6133. 354
国道	公里	126. 753

省道	公里	471.092
农村公路	公里	4000
建制村通畅率	%	96%

通（江）竹（峪）路、通（江）水（宁寺）路 127 公里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普通国道网，境内通（江）洗（脚溪）路、陈（河）魏（家）路等 6 条 488.4 公里路纳入《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14—2030 年）》。

通江县城市总体规划中路网格局“三路一航、五纵五横”：“三路”指巴（中）通（江）万（源）高速公路、镇（巴）广（安）渝（重庆）高速公路、光雾山—诺水河—两河口一级公路，“一航”指通用机场；“五纵”指竹水路（G347 线万源竹峪—诺江—巴州水宁寺）、汇邱路（S301 线南江汇滩—诺江—平昌邱家）、朱洗路（朱元—至诚—三溪洗脚溪）、临镇路（临江—洪口—平昌镇龙）、北笔路（南江北极—杨柏—平昌笔山），“五横”指镇关路（S408 线陕西镇巴—铁溪—空山—诺水河—南江关田）、魏北路（S302 线万源魏家—诺江—南江北极）、竹涪路（万源竹峪—沙溪—涪阳）、芝杨路（芝苞—麻石—杨柏）、界得路（平昌界牌—铁佛—广纳—平昌得胜）。截至 2024 年，通江县暂无已通铁路，但巴万高速、镇广高速王坪至通江段、镇广高速通江至广安段正在建设，路线起于陕西镇巴(到西乡接 G7011 十堰至天水高速)，途经巴中市通江、平昌，达州市渠县，止于广安市华蓥，路线全长约 310 公里，四川境内约 270 公里、巴中境内约 170 公里。重庆开州区-通江-松潘高速公路、通江-宣汉-开州高速公路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两河口支线高速，届时通江高速公路将达到 4 条，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一纵两横两连”高速公路网体系。该其余道路光雾山—诺水河—两河口一级公路、朱洗路等已准备施工。

通江县大交通的格局即将形成，为通江追赶跨越创造了更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这一系列的铁路及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升级，通江与周边（尤其是巴中）的时间距离显著拉近，通江与区域其他地区的交通联系也更加便利，通江有望成为巴中内交通条件较好的地区。无论是以通江为目标市场还是以更大区域为目标市场的企业来说，通江县的吸引力都比以往大大增加。

五、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状况

通江县于 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境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37 处挂牌历史建筑、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629 处 638 点、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4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21 处省级传统村落、133 株古树名木、世界地质公园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自然保护区 3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9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心城区内有 1 处历史城区及 2 处历史文化街区。

（一）文物保护单位

1、基础概况

通江县境内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 134 点。

2、保护状况

通江县现状 187 处 264 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总医院旧址、通江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为载体，发挥着文化资源对旅游业的吸引作用，保护与利用均得到一定发展；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擂鼓寨遗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护与利用结合较好，但依旧缺乏更深层次的文化挖掘；得汉城遗址、铁林城古寨、木顶寨张家祠堂等整体保护与利用状态均较差；其余县级文物单位在保护与利用上仍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于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等的保护。

（二）历史建筑

1、基础概况

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来看，现状已完成挂牌建档，历史城区范围内共有 10 处，

2、保护状况

所有历史建筑已完成建档、测绘与挂牌保护，并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但受限于资金问题，大部分历史建筑维修改善工作进展滞缓。

（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1、基础概况

在《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和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等资料的整理统计中通江县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816 处 902 点，涵盖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五大类，截止 2023 年，未定级文物中 217 处面临自然风化或人为损毁风险。

2、保护状况

经过第三次文物普查，全县范围内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全部进行了现场调研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形成了图文并茂文物档案。但因为数量较多，多数登记在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并未划定，同时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目前只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缺乏操作性较强的可实施保护依据。

（四）历史城区

1、基础概况

通江古属巴国，秦隶巴郡，西魏建县，唐改壁州，天宝元年更名通江，明清时期为川东北商贸重镇。1932-1935 年，红四方面军入川，建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通江为苏区核心，曾短暂作为省会。 1950 年后，历经多次行政区划调整，1980 年代后城镇逐步现代化改造。于 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涵盖了古城区和近代以来拓展的旧城区范围，北依炮台山，东枕蹇家山，西、南濒诺水（小通江河），与壁山、公山（秋景山）隔江相望。其中，通江古城的选址和布局充分考虑了中国传统营城思想和礼制，同时又因地制宜的突出了滨河临山的自然特色、航运、传统商贸等职能特征。

1949 年 12 月，通江解放，时值建国初期,为适应当时形势需要，在 50 年代初，先后拆掉了城楼和部分城墙，并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原为文庙）、总政治部旧址（原为学宫）、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原为考棚）用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和生产处所，部分改为仓库、居民住宅、商业用房。较大型的建筑有砖木结构的川剧团、县委办公大楼，在保持原有宽度、尺度下对东街、北街、西街、南街等七条主要街道进行了路面改造。80 年代一大批商贸、办公、住宅、市政设施建筑相继建成，城市规模和面貌较之五六十年代已有较大程度的改观。

通江历史城区内有众多历史文化资源，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原为文庙）、总政治部旧址（原为学宫）、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原为考棚）、列宁公园旧址、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旧址、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等 22 处。这些文物古迹是通江历史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保护状况

（1）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依据古城遗址、国家级文保单位“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保护壁山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的视线通廊及城市的发展，界定为：南至小通江河北岸沿线及南岸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西南角外延 90 米，北至红军北路、光华街，东至东街、光华街至东街巷道、观音阁街，西至国土局东北侧梯道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0.5033km2，其中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 0.27km2。

（2）城址环境保护

小通江河从历史城区南侧绕老城而过，与周边山体形成“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环境特色，能够汇集北、西、南三个方向的河网，是通江城区重要的汇水排涝通道，也是原通江城区生活、商贸的主要通道，现状河堤下部还能隐约看到原来的码头、老条石河堤的痕迹，“城河相拥”的城址格局仍有迹可循。

(3)街巷格局保护

文庙街一红府街-列宁公园的传统风貌轴线以及由书院街—轿房街—诺江中路（三横街）及石梯街、钟鼓楼街、天主堂巷（三纵街）构成的“三横三纵”街巷格局，总体保存完整。另随着城市发展变迁，原东街、北街、西街、南街已被拓宽，街巷格局发生变化，其中西街仅有部分尚存。

(4)空间尺度保护

历史城区总体空间尺度保护较好，但局部地段存在大体量建筑与传统空间尺度存在较大冲突。一是位于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26 层高的城市之星高层建筑。二是文庙街与书院街相接之处 2013 年被火烧后搭建的工棚。三是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沿街的彩钢棚，以及侵占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的钢结构房，影响到传统空间尺度。

（5）历史风貌保护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因有企业和政府的持续投入，该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文保单位包含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传统风貌保持较好,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过整治，整体风貌比较协调，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建设控制地带则以现代建筑风貌为主，协调性较差。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主要为传统民居建筑，随着年生久远，传统民居建筑日渐破败，但仍然保留了部分的传统民居院落形制，檐口、穿斗、山墙依存，整个居住区风貌得以保存，外围建设控制地带，除轿房街沿街建筑采取古建筑元素进行改造，诺江中路沿街均为现代建筑，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风格不相协调。故而街区内传统历史风貌保持较差。

（五）历史文化街区

1、文庙街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列宁公园处、南至诺江中路，西至红四方面军旧址观念馆，东至通江县邮政局北侧。文庙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4.6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南至小通江河北岸，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 50 米处，东至北街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 7.68 公顷。

（2）保护价值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为代表,是古城内最具保护价值的、规模最大的传统街区。历史建筑集中，风貌相对完整。留存较多的有传统特色和历史特色的街道、民居。

（3）保护状况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街区内 3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其中，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年游客接待量超过 20 万人，周边街巷借助红色文化特色进行街区的打造，保护与发展并重，状态较好。街区面积与范围、原有街巷线型走向均未发生改变，且随着文庙街、红府街——列宁公园的步行通道的贯通，街区步行交通体系进一步优化，同时除在文庙街入口形成有红军广场外，街区内的商业化改造基本按照原有空间尺度进行，其余路段街巷尺度整体保持较好，无重大改变，街区规模稳定，街巷保护状况较好。商业氛围浓郁、文化底蕴厚重，地面以石材进行路面铺装，色调、形式与两侧环境整体相协调，街区环境得到较好整治。街区内配有一定消防、安防、防雷设施，无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使用状态较好，能够满足街区需求，但市政管网未进行统一布置，还需完善。

2、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北至文庙街口、南至红星路口、西至轿房街、东至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围墙，书院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2.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诺江中路与钟鼓楼街交叉口沿钟鼓楼街西南约 35 米处；东至通江宾馆西侧幼儿园围墙；北至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 4.86 公顷。

（2）保护价值

书院街街区中近 50 处川东北民居建筑，始建于清末民初，解放后（50—70 年代）进行了延续建设，是通江历史城区唯一一片传统民居集中区，历史氛围浓郁，许多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经常来此感受通江的历史，探寻城市记忆。

（3）保护状况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是古城内保存相对完整的传统居住街区。有一定数量的历史建筑，街巷格局完整。除文保单位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公共建筑保护较好外，其它有不少传统建筑主体结构堪忧，由于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较好的维护，建筑质量较差，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受火灾损毁影响（2013 年，北侧传统民居失火被烧十余栋）、后建工棚侵占、打围侵占等，街道北侧街巷空间尺度不同程度受损，街巷保护状况差。街区内配有一定消防、安防、防雷设施，但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尚未完善，整体条件较差。总体看来，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无论街区保护还是街区品质提升方面都极为欠缺，亟须一个有效且适宜当下保护理念的保护规划以指导其恢复重建。

（六）历史文化名镇

1、基础概况

毛浴镇地处通江县城东北部，距县城 12 公里，于大通江河与园池河汇合处，形若半岛，始建于洪武年间，现保留有 1.5 公里清代至民国的老街、众多红军故事、红军遗址、红军石刻标语等。2018 年 12 月，被住建部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保护状况

2013 年，编制了《毛浴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0.5 平方公里）； 2021 年，纳入省级“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古镇建设得到一定的保护与发展。

（七）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1、基础概况

2025 年 1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通江县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赫然在列。截至目前，通江县拥有传统村落 47 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 16 个，包括泥溪镇梨园坝村、毛浴镇迎春村、板桥口镇黄村坪村等；省级传统村落 21 个，包括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沙溪镇大梁城村等。

2、保护状况

2014 年，通江县出台《传统村落整体保护规划》，对部分传统村落（如永安镇得汉城村、瓦室镇鹿鸣村、三溪镇金山村等）划定核心保护区；2017 年，巴中市将列宁街村、梨园坝村等纳入省级红色旅游重点村落，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修缮；2022 年，省住建厅对梨园坝村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投入 1500 万用于古建筑修复。大部分传统需完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要求及保护措施，结合村落特点助推乡村振兴与发展。

（八）古树名木

1、基础概况

通江现有古树名木共计 133 株，其中古树 97 株，名木 36 株；属于一级保护类 32 株，二级保护类 101 株。树龄最高的树王是树龄 1200 年的“秦巴银杏王”一级古树，位于诺江镇白云村，树龄第二的是位于诺水河镇玉皇坝村，有着 980 年树龄的“米仓古道柏”，树龄第三的是位于毛浴镇迎春村，有着树龄为 860 年左右的“将帅银杏”。县域范围内古树名木主要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豆树、须春木、华榛等树种，分布于通江各镇(街道)。

2、保护状况

通江境内的古树名木，全部进行了建档和日常监管，并对其采取了保护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遭遇自然灾害、滋生病虫害、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古树名木，采取复壮保护、安装避雷针、排危等措施。对受灾的古树名木进行现场查看、评估，制定古树名木复壮技术方案；严禁砍伐因为自然原因死亡的古树名木；通过为每棵古树名木悬挂二维码等方式科普宣传等方式。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

1、基础概况

通江县现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包括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技艺四个方面的内容，以及民风民俗、名人传记。其中国家级非遗项目 1 项《巴山背二哥》、省级非遗项目 6 项、市级非遗项目 11 项，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 59 册 800 余万字，拍摄图片资料 1000 余张，收集实物 16 件，录制影像资料 13 盒约 22 小时。

2、保护状况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工艺、四川手工剪纸、余氏竹编等得到良好挖掘，不断推陈出新，适应新时代发展，逐渐为全省、全国乃至世界熟知；《巴山背二哥》作为传统音乐类资源为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赋予了更丰富的文化内涵，同时也以旅游发展为载体，被更多的人所熟知喜爱，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红军奇袭老观庙戏曲因现代艺术的冲击以及本身受众的局限性面临着后继无人的尴尬局面，其普及与推广还需要不断坚持与创新，其余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保护展示与推广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十）风景名胜与自然保护地

1、基础概况

通江县现有世界地质公园 1 处（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诺水河自然保护区、四川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四川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保护状况

县域内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均已纳入《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通江县境内涉及诺水河镇、空山镇、两河口镇、铁溪镇，面积 361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33.6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171.81 平方公里)。具体管控要求结合《四川省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执行。

四川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主要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境内，涉及永安镇、火炬镇、兴隆镇、毛浴镇、泥溪镇，面积约 32.5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缓冲区和实验区面积约 20.5 平方公里）。核心区内禁止任何人类活动，仅允许科学研究；缓冲区内禁止开发建设、开垦、采矿，可进行生态监测和低强度科考活动，原有居民可从事传统生产，但不得扩大规模；实验区内允许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可建设必要设施，禁止破坏猕猴栖息地。

四川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主要涉及空山镇、两河口镇、诺水河镇、板桥口镇 4 个乡镇，总面积约 115.1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观区约 40 平方公里，一般游憩区约 75 平方公里。

六、编制背景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

（二）国家层面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习总书记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系列要求：评价一个制度、一种力量是进步还是反动，重要的

一点就是看他对待历史、文化的态度，要在我们手里把全市的文物保护、修复、利用搞好，不仅不能让它们受到破坏，而且还要让它更加增辉添彩，传给后代。

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优秀的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古城是与发展现代化相一致的，应当把古城的保护、建设和利用有机的结合起来。

2016 年中央城市会议提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要保护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要结合自己的历史传承、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打造自己的城市精神，对外树立形象，对内凝聚人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的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三）国家文物部门的高度重视

时任国家文物局预算处处长张磊曾带领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省考古研究院相关专家来到通江县，调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对通江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表示肯定。他说，通江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希望通江县委、县政府继续关心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更加充分、科学地保护好和利用好通江珍贵的革命文物。要持续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精心编制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方案，积极编报项目。要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维修、研究和利用，完善软硬件设施，提升陈列展览水平，充分彰显革命文物的内涵和优势。要解放思想，创造性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打造红色文化区，建立革命文物共建共享机制，将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村文化室、活动室等统筹搭配使用，建设红色文化阵地，既将红色文化植根在乡村，又借此缓解财力、物力、人力等困难。

（四）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会在汉中召开

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文物局签订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合作协议》；参会人员还听取了《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汇报，并就《规划》中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审议和讨论；陕西省文物局与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物局签署的《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三省市加强文物工作业务沟通，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合作，探索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新路径，推进三省市文物事业协同发展，助力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

（五）省文物局来巴调研指导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省文物局革命文物处处长张天文带队来巴调研，张天文一行分别调研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后更名总供给部）、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墓、南江县长赤苏维埃政府旧址陈列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并对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修缮、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进行了验收。张天文指出，巴中市红色资源丰富，革命文物众多，要加大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讲好党的故事、红军的故事、英雄的故事，让文物“活起来”。

（六）县级领导部门对历史文物及建筑的高度重视

县委书记李玉甫在调研督导文物保护工作时指出，我县文物资源丰富，文保单位多，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全面提升我县文物保护工作水平。要健全完善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属地、部门、管理机构等各方责任，健全日常管护修缮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守牢文物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挖掘、整理文物和历史建筑背后的故事，充分激发文物的各类价值，让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赋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文物保护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在此背景下，作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在需求，是弘扬和传承中华文明的需要，是增强我国的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的历史要求。

第二章　历史沿革与古城变迁

一、历史沿革

通江是西南地区云、贵、川、藏、渝最早设立县以上行政机构——郡的城市之一。西汉昭帝始元元年（前 86 年），通江城已成为犍为郡郡治所在，此后，有 1400 多年时间通江长期为郡、州、路、府、专区、地区、省辖市治所驻地。

通江城从西汉高后六年（前 182 年）至北宋政和四年（1114 年）叫焚道城，其间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 年）至隋大业三年（607 年）称外江城；从北宋政和四年（1114 年）起一直称为通江，建城史至今（2024 年）已有 2204 年。

（一）历史沿革简述

通江置县源远流长，历史悠久。县南擂鼓寨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已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

通江，商周、春秋属巴国，秦属巴郡，西汉为巴郡宕渠县地，东汉为巴郡宣汉、汉昌二县地，三国蜀及晋因之。

南朝梁为遂宁郡始宁县地。北魏正始中（504～507）侨置符阳县，同置其章郡，属巴州。西魏大统中（535～551）桥始宁县地置诺水县，属巴州遂宁郡。元钦年间（552～553）分始宁县地置白石县，属其章郡。

隋开皇三年（583）废其章郡，省诺水县入始宁县，以符阳、白石二县属集州，大业三年（607）改属清化郡。

唐武德三年（620）复析始宁县地置诺水县，析始宁、归仁二县地置广纳县，并属万州；七年省诺水县入始宁；八年（625）复分始宁县地置诺水县，并于县治壁州，属山南西道。开元二十三年（735）六月，于壁州东三乡之地置太平县，属壁州。天宝元年（742）八月，更壁州为始宁郡，更诺水县为通江县，更大平县为东巴县。乾元元年（758）更始宁郡复为壁州，五代前蜀和五代后蜀因之。

宋乾德四年（966）省东巴县入通江县；五年省广纳县入通江县。熙宁五年（1072）废壁州，省符阳、白石二县入通江县。宋末分通江县为上通江、下通江二县，皆属利州路巴州。

元至元二十年（1283）省上、下通江县入曾口县。至正四年（1344）复置通江县，属巴州，明因之。清属保宁府，民国前期属嘉陵道。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时期，废通江县而置赤北、赤江、红江三县和苦草坝、洪口两特别区，并于通江城置川陕省。

民国 24 年（1935）春复置通江县，属第十五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属川北行署区达县专区。1968-1993 年起属达县地区。

1993-2000 从达县地区分离，属巴中地区。

2000 年巴中撤地建市。属巴中市。

（二）小结

通江，历史悠久，古属巴国，秦隶巴郡，西魏建县，唐改壁州，天宝元年更名通江。古时疆域便在川东北，是蜀地边境位置，一度成为川东北一带的政治中心。从作为唐朝的壁州的治所，到始宁郡、符阳县、白石县、广纳县、太平县、得汉城、通江县、下通江县等及民国时期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大多数时间均设治于今通江城区。

二、古城变迁

县城在唐代盛极一时，筑有石城。沿用至宋代。宋末及元代，屡遭兵燹，仅遗断壁残垣。明洪武初，县令乐韶，砌石为栅。成化中，县令毛鳳，始筑土城。明末圮（坍塌）。清康熙元年，知县王保厘重修，增北门，嘉庆三年毁。二十五年，古城旧基砌筑，后通江格局再无变动，至民国及新中国成立后，城市飞速发展，范围不断扩大，历史建筑留存较少。

（一）古城变迁简述

1、西魏----始建城

西魏时通江分西宁县置诺水县，治地基本为现在县治地，是之后建城立廓的初始；后置白石县，治地在今县东北。

2、唐代——筑有石城

唐代壁州在今县治，筑有石城，盛极一时，为后世城址建设奠定了基础。后置始宁郡，郡治在今县治，是通江古城发展的重要阶段。

3、宋元时期——旧城毁坏

宋代通江县依旧沿用唐代留下的城廓范围城墙等。宋末及元代，通江城战乱频发，屡遭兵燹，城池毁坏殆尽，仅遗断壁残垣。旧志载：“通江县石城久经坍塌无存，旧址共长八百一十

丈”。

4、明代——兴建与损毁

明洪武（1368 年）初，县令乐韶，砌石为栅，修建城墙基础。成化中，县令毛鳳，始筑土城，奠定了通江古城基础。正德六年（1511 年），通判王斐，在土城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修复，加强城防建设，在原有土城基础上砌以石材，城墙高一丈七尺，长度为四里有多，古城长七百二十丈，共筑有三座城门，分别为靖武门，永安门，朝鳳门，明朝末年，此城池亦毁坏，但通江县古城格局已定下。

5、清代——古城新建

清康熙元年（1662 年），知县王保厘重修通江城，新增一座北门，嘉庆三年（1798 年），通江城毁，暂迁县治到县北的安辑寨（即得汉城），嘉庆十三（1806 年）年仍然定于得汉城。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山匪猖獗，民不聊生，川督将攸銛奏请重修通江城，命令当时县令杨国栋，在原有古城基础之上新建城池，旧址共长八百一十丈，城西北逼近炮台山，在炮台山上俯瞰城内，能城内格局了如指掌，所以就炮台山山势圈入城中，控制城内形势。城西南地势低而滨河，遇到山水暴发，会遭受洪灾，应收进数十丈，仍筑护城堤一道，堤城之间挖作城壕，用来保护加固城池。城东南地势平坦，也收进数十丈，以留备将来移驻营员衙署兵房之用。和之前古城比较，新建的城池收小一百六十丈，统计共长六百五十丈，城身高一丈三尺，底宽一丈六尺，顶宽一丈二尺，垛口高四尺，建有城门楼四座，炮台四座，水门一座。

6、民国至解放前——古城依旧，盛况空前

通江县地处四川省群山之中，能避受战乱殃及，古城能基本保持原样，川陕苏维埃政府时期，县城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川陕省党政军机关皆驻城中，盛况空前，但城廓仍从旧观，并为通江城留下了许多红军时期的文化遗产。

7、新中国成立后——全面扩展

建国后，为县人民政府驻地。1950 年置城关镇，1981 年复名诺江镇。县城规模不断扩大，企事业单位逐年增加，多次拆除城墙，拓展范围，城墙损坏严重。高楼迭现，城内古建筑存留者少。城内历史建筑，尤其以苏维埃时期遗留的红军时期历史建筑大多也被拆毁，仅存遗址。

（三）小结

通江城从初建城到通江解放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土城到砖石城，多次损毁，重修以及由唐初治诺水镇、迁治赵公坪、得汉城等多次变迁。城址变迁受到水运、洪灾、匪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于明清时期定城址于诺江镇至今，并不断发展扩张。最终奠定了如今通江古城。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价值评估

在这块充满传奇的土地上，在五千年浩瀚的历史长河里，先民们无数辉煌的创造和智慧的结晶，历经岁月的沉淀，至今熠熠生辉，无声地诠释着历史的跌宕起伏。擂鼓寨新石器时期遗址残留的石刀石斧，千里巴山、神秘巴国、传奇巴人对虎蛇图腾的崇敬，得汉城屯粮演兵和刀光剑影的传奇，县城千佛岩、广纳白乳溪、杨柏佛尔岩塬等精美的唐宋石窟，折射出的繁荣与衰落，米仓古道上的商贾杵歌，荔枝古道上的悲欢离合，虽然早已随风远去，今天依然可以触摸。县境明清时期的古建筑、古墓葬等大多保留了原有的风格风貌。尤其是八十多年前的那段红色烽火岁月，为通江留下了无数的红色印迹，至今激励着后来者。这些历经岁月淘洗和积淀的文化瑰宝，虽属史海一粟，亦是“史之灵魂”。

这些遗珍遗存，或稳于山野、或藏于馆所、或散落于民间、或深埋于地下，从不同的角度记录和反映了通江的既往行进和发展变迁。八十万通江儿女，至今用最传统的方式，竭尽全力守护着这些珍宝。

一、相关论述及评价

（一）1991 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批复文件描述

1991 年 1 月 3 日，省政府以【川发（1991）001 号文件】批准公布通江为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其批准文件对通江说明如下：

通江县地处四川省东北部，米仓山东段南麓大巴山缺口处，因境内的大小通江<诺、宕二水>而得名。通江，古属巴国，秦隶巴郡，西魏建县、唐改壁州、天宝元年更名通江。通江西魏建城，距今一千多年，现有国务院、省、县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 60 多处。通江县历代名人汇集之地，李商隐、徐元直、陈子昂、孙思邈、南宋制置史余介，药王爷孙思邈，蜀王王建，唐宰相郑畋，明建文帝等留下了遗迹和吟咏通江的诗词。1932 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通江建立了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通江县境内资源丰富，风光旖旎，素有“银耳之乡”、“溶洞之乡”、“红军之乡”的美称。

（二）历版规划对通江历史文化特色描述

1、1997 版保护规划

97 版通江历史保护规划：

1997 版保护规划对通江历史文化资源特色：（1）文物史迹分布广、数量种类多；（2）苏区首府、风貌尤存；（3）红军石刻、世界一绝；（4）摩岩造像栩栩如生，巧夺天工；（5）保存完整的古遗址，研究历史的活化石。1997 版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保护规划分为县域和名城两个层次，奠定了通江名城价值特色评价的基础。

2、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红色文化底蕴深厚。中心城区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且有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同时，中心城区是川陕苏区精神传承高地、国内著名的“秀美山水红军城”，城市内分布着众多红色文化遗迹，包括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总经理部、保卫局、红军石刻标语群、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和列宁公园等。

“四山两水，山水相依”城市生态本底优良。中心城区周边有“四山”环绕，分别为鹰龙山、壁山、阳望山、秋景山；有“两水”穿城，分别为大通江河、小通江河， “四山两水”的环境、“依山就势”的形态，构建了城市良好的生态本底。

“一心两翼”城市空间格局基本构建。近十年，中心城区基本形成“一心两翼”城市空间格局。其中“一心”为城市核心，由老城区、城南两个片区组成，是城市的综合服务中心。“两翼”中“西翼”为高明组团，是城市未来拓展的主要商务金融组团；“南翼”为工业园区，包含巴中曾口—金堂化工园区金堂区块、金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春在食品医药产业园和秦家岭智慧物流园。

（三）暨有历史文化价值认知的不足

历史文化价值研究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首要工作，是理清保护思路、明确保护对象、确定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的基础，对历史文化价值的判断和把握准确与否直接决定了保护工作的成效。从通江的新形势和名城保护的新趋势、新要求看，以往的历史文化价值认知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提升：

通江历史文化价值研究的广度及深度需补充，多元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认知缺乏关联度，系统化、整体性方面认识不够，需重新归纳、认识，补充、完善、整合，理清主线、强化特色、突出重点。

二、历史文化价值

（一）从红色文化价值视角看通江

通江，是川陕苏区首府。川陕苏区被毛泽东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个大区域”。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为中心，沿文庙街、书院街带状分布众多首府机构（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川陕省委党校、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共川陕省委、川陕省总工会所、川陕省革命法庭等 22 处），契合了通江作为川陕革命根据地核心区域的历史功能。在这片红色沃土上，曾留下李先念、徐向前等 446 位将帅的足迹，孕育了“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红军精神。胡耀邦、江泽民曾先后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军史陈列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题写馆名。八十年前的烽火硝烟，4.8 万通江儿女血洒疆场。至今保存完好的红军革命旧（遗）址 221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8 处 264 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馆藏文物近 5000 件，其中国家珍贵文物 4000 余件。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文物之珍贵，全国罕见，堪称“露天革命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红军石刻标语群”、“王坪红军烈士陵园”是全国红色旅游的精品景点景区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二）从历史古迹价值视角看通江

通江历史悠久，拥有众多历史古迹。擂鼓寨遗址见证着古巴人 5000 多年历史，西魏置县来已有 1400 多年历史。米仓古道始于夏商，贯穿秦巴，是古代重要的交通要道，沿途的桥梁、碑刻、摩崖石刻等，是研究古代交通和历史文化的重要遗址。

1984 年在春在镇发现 5000 多年前的擂鼓寨遗址，将秦巴山区文明史上溯了 2000 多年，通江是古老神秘的巴人文化积淀区和四川龙山文化发源地，是历史研究活化石。

通江有着传承千年具有鲜明特色的佛教文化，可与敦煌媲美的唐代摩岩石刻，较高的艺术价值。通江现存石窟及摩崖造像 94 处 10000 余尊，上至北魏下至清代，大多为唐宋石窟，明清墓葬数量巨大，保存完整，极具科考研究价值。

宗教文化是历史的承载，是历史的产物，是通江社会观念的体现。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作为世界各民族历史发展中的一种共有的文化现象，也能体现通江民族特征形象。

1、得汉城遗址

位于通江东北的悬崖台地，三面绝壁，现存城墙、寨门、蓄水池遗迹。是南宋抗元“山地

军事堡垒”的活标本，与合川钓鱼城并称“川东北双壁”，且更侧重 “冷热兵器交替期” 的防御适应性。明代加固后成为白莲教起义对峙地，红军时期用作粮仓。

2、鸡子顶红军战场

1933-1935 年期间，发生的战斗遗址，现保留战壕、碉堡群及弹痕崖壁，是反“六路围攻”主战场之一。是现存全国最完整的山地野战工事体系，体现“以少胜多”战术（徐向前指挥）。

3、通江千佛岩石窟

通江千佛岩石窟始造于大唐龙朔三年（663），终于开元七年（719），是中国古代石窟艺术的优秀代表，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千佛村，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江千佛岩石窟内的造像群由净土变、天龙八部、说法图、七级佛塔、千佛屏等龛组成。主要有释迦牟尼、观世音、大势至、四佛、三世佛、药师佛、护法力士、供养人、乐伎等。特别是高 3.7 米的七级浮雕佛塔龛和四佛并坐龛，前者人字形直斗重叠使用，除西安大雁塔门楣石上的线刻外，是仅有的例证，是研究建筑历史和建筑艺术的宝贵实物资料。

4、白乳溪石窟

白乳溪石窟位于通江县枸花坪村，白乳溪石窟始造于唐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最晚为北宋元祐五年（公元 1090 年），龛窟形式有单层圆形龛、双层方形龛、外方内屋形龛等，雕刻手法以高浅浮雕和线刻为主，造像都非常精美。

总结：宗教文化资源是通江文化瑰宝。开发利用宗教文化资源有利于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有利于提高通江旅游的知名度，有利于文化的学习与借鉴，有利于丰富通江旅游产品种类，完善旅游产品结构体系，构筑通江旅游格局，提升软实力，发掘通江历史文化底蕴、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有效途径。

5、古道

米仓古道与金牛道、荔枝道、并称的全国三大古蜀道之一，始建于秦末汉初。距今 3000 多年历史，古称“大行道”，又称“巴岭路”，因穿越米仓山而得名，是全国最早的国道，其中汉（中）壁（州）道、洋（州）壁（州）道横贯县境，上通秦汉、下达蜀渝，是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条军事通道和粮食物资运输通道，是一段可以触摸的历史。

荔枝古道是与金牛道、米仓古道并称的全国三大古蜀道之一，是连接四川、陕西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始建于唐天宝年间（742—756 年），经由万源入境通江，途经通江县，再经镇巴、西乡到达长安，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从巴文化及民俗文化价值视角看通江

1、巴文化

巴人或巴族是中国古代西南及中南地区的一个族群。5000 多年前，古代巴人就在这里繁衍生息；3000 多年前，这里的米仓古道已成为南北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巴中巴文化资源丰厚积淀区，是巴文化的中心腹地之一、核心传承区、多元聚集区，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合理利用巴文化对于树立新时期巴中人的核心价值观、凝聚加快发展的合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扩大巴中的对外开放合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巴文化中的巴渝舞、翻山铰子民间舞、通江千佛岩、米仓栈道的古雕石塔等等，体现了一种阳刚之气与阴柔之美融合统一的人文精神，但崇力尚勇是其基本的民族天性，它使巴人始终具有不畏艰难险阻、不畏强暴、勇于斗争、勇于反抗压迫的民族精神，这种精神犹如一根红线，始终维系着巴人的生存和发展。巴中文化在广义的巴文化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是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格局中极为重要的区域文化，巴中的方言、民间歌舞、民风民俗、民间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散发出众多的古代巴人的文化信息。

总结：巴文化是多元复合体系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来源，在中国的各区域文化当中，“巴蜀文化”、“巴蜀文明”是最具特色者之一。尤其如今全国都在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对“巴蜀文化”的保护和弘扬就具有了更为重要深刻的意义，加强保护与利用，以促进巴文化的发展和繁荣。

2、民俗文化

通江的民族民间文化历史悠久，种类繁多，内容丰富，特色鲜明，价值极高。公开出版的民歌就达 3000 余首，既有专唱生产劳动为主的劳动歌，也有教诲儿童的儿歌，既有在庭院休闲唱的小调故事歌，也有庄重严肃的祀典仪式歌。

（1）节庆文化

春节、冬至、元宵节、端午、重阳、清明节、中秋、登高等传统节日。现今城市发展开创了“红叶节”等具备城市文化特色的节庆。

（2）民间戏曲文化

《巴山背二哥》、《薅秧歌》、《十里坪》、《月儿落西下》《汉城号子》等。

（3）民间技艺

亚雪剪纸、通江石雕、余氏竹编、怀玉剪纸等。

（4）民间曲艺

莲花落、花鼓、金钱板、渔鼓筒等，前三种的普及较为广泛。

（5）传统饮食

豆瓣、豆腐干、腊肉、泡菜咸菜制作、醪糟制作等。

（四）从生态地质文化价值视角看通江

通江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地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秦巴山区两河之府，有着“溶洞之乡”之称。通江的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以奇峰峡谷、溶洞和原始生态为主。

1、诺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

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即光雾山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诺水河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2004 年初又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18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204 次会议通过决议，光雾山-诺水河地质公园入选世界地质公园。景区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北部，幅员面积 1818 平方公里，由光雾山、米仓山、十八月潭、神门、诺水洞天、临江丽峡及空山天盆等七大地质区域组成。

2、空山国家森林公园

空山森林公园是 2004 年 12 月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在国有空山林场的基础上建立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空山森林公园位于四川盆地东北缘的米仓山东段南缘，与陕西南郑、西乡、镇巴三县接壤。公园总面积 11511 公顷，辖空山坝、挂包岩、猴子峡、椒园子四大景区，由地貌、生物、人文、天象、水体五大景观组成，景点共 56 个，其中一级景点 5 个，二级景点 11 个，三级景点 15 个，四级景点 25 个。

（五）从城市更新文化价值看通江

1932 年红四方面军入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通江成为首府，为纪念列宁诞辰，红军在城区开辟公园并命名“列宁公园”。园内设有列宁雕像、读书亭、红军讲堂等设施，用于军民文化教育。是中国共产党在苏区时期城市建设的早期实践，体现红色政权对“人民城市”理念的探索。

（六）通江历史文化价值结论

通江的历史文化价值具有“国家符号、地域标杆”双重属性。作为川陕苏区首府（1932-1935 年），具有鲜明的政治、军事、文化三位一体属性；通江历史悠久，拥有众多历史古迹。古寨、古道、桥梁、碑刻、摩崖石刻等，既讲述着悠久的巴人文化、佛教文化、历史文化，又有着较高的艺术价值；“一水护城，四山相映，山—水—城交融”的山地古城和地域特色鲜明的川东北民居建筑街巷；红色政权对“人民城市”理念的探索；县域奇峰峡谷，被誉为溶洞之乡，地质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突出，孕育出淳朴勤劳人民，创作了众多的民俗文化。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管理现状

一、地方法规

1991 年 1 月 3 日，四川省政府以川府发[1991]001 号文件批准并公布通江为四川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984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布了“通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文物保护管理的决议》”;1987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布了“通江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通江县文物保护管理实施细则》”;1999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通江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保护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实际，起草了《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草案）》，2017 年 2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委室和市级部门到各县区对《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立法调研，目前已列入人大正式二审议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列入巴中市 2017 年立法计划。

上述文件对文物建筑的保护规定得相对严格，但对文物建筑周边环境的保护却有所忽视。而且，缺少对历史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的法规文件。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通江县尚无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层面的保护条例或保护管理办法，使得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格局和风貌的保护没有政策法规的保障。

二、保护规划

1991 年通江以其悠久的历史，特殊的地理环境，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丰富的历史遗产被批准为第一批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由于当时没有编制专门的名城保护规划，名城保护工作没有系统展开实施。

（一）《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7）》

1、主要内容：

1997 年，通江县完成了第一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7）》编制完成并获得审批通过。1997 版保护规划分县域和县城（名城）两个层次，划定旧城历史保护区范围，明确保护内容。

县域保护规划：五大区、一条线、一个风景名胜区和若干个重点文物保护点。其中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重点是沙溪、毛浴、永安、两河口、涪阳和县城为代表的六大旧<遗>址群。

县城（名城）保护规划：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重点协调和一般协调区四级。县城主要包含了西自千佛岩、东至诺水河转弯处、北至新区主干道、南至壁山景区范围，面积约 5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绝对保护区）：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实体本身及虽尚未被列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但确属历史真迹的历史文物，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后更名总供给部）、中共川陕省委党校及赤化全川石刻、列宁公园旧址，“争取苏维埃中国”红军石刻、川陕苏维埃红场、千佛岩摩岩造像等六个点；二级保护区：同绝对保护区紧密相连、历史真迹已毁但格局尚存的历史性地段，包括文庙街、城隍庙街、书院街和内东街四条古街临街 20 米进深地带、妇女独立团遗址、文化广场；重点环境协调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围对历史风貌的再现和发展构成直接影响的相应地段，主要包括历史性街坊内部区域；一般环境协调区：古城区和零星分布的文物保护点外围 50 米区域，主要包括以上区之外的古城区范围。

2、实施评价：

1997 版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基本以通江老城范围为主，提出了通江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内容、保护重点，主要内容都已覆盖到。保护思路上是以文物保护为主，涉及到一些历史街区和格局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分成一级（绝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重点环境协调区、一般协调区四级进行保护，规划对通江历史资源的抢救性保护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与今天的保护理念不一样，在当时无可争议。主要成效与问题如下：

（1）城市整体风貌得到较好的控制

97 版保护规划在一定程度遏制大拆大建的现象，注意整体环境的保护，对历史城区的开发建设进行控制，有效的控制历史城区开发及环境改善。同时，对整个历史城区的文化、休闲、绿化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起到明确的引导作用。

（2）城市风貌与山水关系较好，城市公共环境优化

进行了通江河滨江景观的整治和梳理，城市景观风貌已基本形成，创造了城市市民活动、休闲、集会的重要空间。

（3）重要文保单位得到较好的保护，但部分保护不当

进行了一些重点文物的保护，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整修；部分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不当，使其遭受了相当的破坏和闲置。

（4）重点景区得到预留及利用

主要体现在诺水河国家 4A 级景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纪念馆国家 4A 级景区、王坪烈士陵园国家 4A 级景区、空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度假区等的预留和保护利用，部分尚未编制相应的规划。

随着名城保护规划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逐步完善，1997 版的编制成果距规划管理要求差距日益凸显，1997 版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已结束，加之通江实际情况的新变化，原版规划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历史文化保护的需要，整体结构和规划内容，不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主要内容：

提出的保护内容：

通江县域保护：“一城一镇，两线多点”

一城一镇：分别以县城为中心的历史城区和以毛浴古镇为重点的毛浴片区。

两线：米仓文化游线、红色文化游线

多点：传统村落和历史遗迹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约 0.503 平方公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6.94 公顷，包含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12.53 公顷。

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评价：

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把通江作为名城保护，并作为遗产进行考虑，缺少专项篇章进行阐述，仅对历史城区部分做了要求，遗漏了外围的壁山下“争取苏维埃中国”红军石刻、千佛岩摩岩造像等保护内容。

三、保护资金不足

保护经费长期投入不足。长期以来，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未被重视，对文物保护的资金投入一直不足，每年只能对少数几处文物进行维修，大多数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一般。2007 年

之前，通江每年用于文物保护的资金投入较少，文物保护经费严重不足。2007 年至 2011 年，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通江县五年共投入 200 万元。2012 年至 2016 年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通江县将 150 万元普查经费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2012 年本级文物博物馆事业年度预算达到 286 万元(其中文物保护专项预算每年 10 万元)，2012 年以来，通江县财政解决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白石寺、二郎庙、赤化全川标语、佛尔岭石窟等文物单位应急抢险和修缮经费 1000 余万元，解决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列布展经费 2500 万元。近两年通江县用于 2014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专项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保护规划及抢险保护工程经费为 439 万元；用于 2015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专项“旧址”保护规划及红军石刻标语群规划项目经费为 136 万元。保护经费不足的问题逐步缓解，但对于通江数量众多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古镇、历史街区，还需要长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四、保护机构不完善

长期以来，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没有专门统一的管理机构负责，名城保护工作管理存在空缺。1981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通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正式成立，成为通江县文物保护、收藏、展示的专门机构。2012 年，根据“中共通江县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县的决定》”，通江县文物局正式成立。至此，通江县基本形成了以县为基本单元的文物行政保护管理体系。此外，通江县于 1982 年成立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2012 年成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以独立事业单位形式对部分重要的川陕苏区和红四方面军的历史、实物、烈士遗物、事迹进行保护和管理。由于历史文化名城专职保护机构长期缺位，专业保护技术人员严重缺乏，制约了保护工作的开展。例如，存在实际保护管理过程中存在用文物保护的理论方法去套用街区保护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现象。因此，需要构建专门管理机构，亟待加强保护专业知识和理论的培训。

五、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资源分散，缺乏整合，整体文化氛围欠缺

通江县域内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地域广泛而分散，缺乏系统地整合梳理与保护。同时，历史城区城市景观建设、旧城改造、旅游开发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没有合理的联动，整体历史文化氛围未得到有效塑造，难以形成特色鲜明的城市总体风貌和文化氛围。

（二）部分文物古迹缺乏有效保护，面临灭失风险

部分文物古迹分布偏僻，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相对困难、滞后，部分文物古迹因年久失修已自然毁坏，或因人为使用不当面临灭失。

（三）现代建设与历史风貌冲突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历史城区周边出现大量现代高层建筑（如诺江镇南岸商品房），破坏了传统“山-城-水”层叠的视觉景观。部分居民为改善居住条件，对传统穿斗式木构民居进行砖混结构加建或外立面瓷砖贴面，导致历史街区风貌碎片化。

（四）部分历史遗存保护不足

通江古城原设四门（东、南、西、北），现仅存局部城墙残段（如东门炮台基址），其余地段被现代道路或建筑覆盖。西门老街、红军街等核心历史地段因机动车通行需求拓宽道路，导致部分青石板路面被水泥硬化，传统空间尺度受损。

（五）红色文化资源的活化不足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石刻标语群等虽列为国保单位，但展示仍以静态图文为主，缺乏沉浸式体验。整体红色文化资源与周边巴中、广元等地的革命遗址联动不足，未能形成“川陕苏区”主题旅游线路。

（六）传统生活场景的逐渐消失

历史城区内的老字号商铺（如通江银耳老店、手工铁匠铺）因经营困难陆续关闭，被连锁超市、快递站点取代，原住民外迁至新城区，部分老街院落空置或出租为仓库，社区活力下降。

（七）资金与技术支持缺乏

县级财政有限，难以支撑大规模传统建筑修复（如文庙街、书院街木构民居的防蛀、防潮处理）。本地缺乏古建修复工匠，部分修缮工程采用现代工艺（如混凝土仿木构件），降低真实性。

（八）公众保护意识薄弱

部分群众认为“老房子=落后”，更倾向拆除重建而非保护性改造。历史建筑产权复杂，住户对修缮责任分担存争议（如共用山墙的维修费用分摊）。

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色破坏严重

（1）历史传统风貌逐渐消失。

历史城区以往高强度商业开发导致通江老城区的传统风貌特色逐步消失。城市改造和建设造成了新旧风貌的强烈对比，特别是高层建筑与老城传统建筑高度的对比强烈，风貌不协调。各种年代、各种色彩、各种风格的建筑互相穿插、相互对峙。

如今登高鸟瞰通江老城，看不出明显的差异。历史资源零星散布淹没于城市中，难以形成成片的特色风貌区。

（2）传统街巷格局逐渐消失。

由于城市建设影响，众多历史街巷消失，现存除文庙街、书院街两片历史文化街区外，传统肌理的街巷设施和环境老化严重，规模日渐萎缩，甚至只剩下传统街巷名称（如南街、北街、东街、西街、石梯街、轿房街、钟鼓楼街等）。

（3）景观视廊和传统天际线遭受破坏。

历史上，通江历史城区奎星阁为标志性建筑，与壁山、公山（秋景山）等形成良好的视线通廊，还有书院、城隍庙等特色文化建筑。近代，新中国成立后，位于书院街北侧的老电影院成为通江城区的新标志性建筑。但是近年来，城市之星酒店大楼等现代标志性建筑缺乏通江文化特色，尤其是多个行政办公大楼、商住类高层的出现，严重破坏了书院街、钟鼓楼街、南街、西街等与壁山、公山（秋景山）、炮台山之间的视线通廊。此外，由于通江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不明确，由三山一水构成的传统特色的天际轮廓线正在被高层建筑形成的杂乱无章的轮廓线取代。

（4）传统风貌建筑长期缺乏保养维护，保存状况堪忧。

由于对保护与更新缺乏控制引导，对构成街区风貌特色的建筑维护修缮工作滞后，尤其是对大量未能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缺乏必要的投入进行保养维护，很多建筑已经十分破旧，保存状况令人堪忧，不仅建筑本身存在安全隐患，街区的整体风貌特色也受到损害。

（5）疏于管理，基础设施配套水平较低、环境品质较差。由于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低下，制约了保护工作的开展，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2、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缺乏日常维护、历史环境丧失

（1）文物保护现状堪忧

革命旧址和红军石刻标语损坏日趋严重

红军在通江期间，党政军机关、团体驻地，大都系清末民初的土木结构建筑，年久失修，腐烂现象严重，本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就很差，加之近几年的地震和洪灾，使数十处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不同程度出现病害，甚至损毁消失，亟待保护和修缮。红军标语分布分散，大多散存山间野外，长期受风雨山水的危害，加之无专人看管，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风化剥蚀现象，亟待采取保护措施。同时，有相当一部分革命旧址产权属私有，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弃旧换新、改变原状现象突出。

石窟寺及石刻保护现状堪忧

通江县石窟寺始凿于梁魏，续镌于隋代，盛镌于唐代，后经历代增铸，逐渐形成今天斑斓玲珑，栉比相连的石窟群，至今保存有 94 处 10000 余尊，其保护与石窟建造的时代、载体岩体地质条件、后期人为活动的影响等三个因素有关，但通江县的石窟寺及石刻大都分布在乡间野外，且无排水设施、安防措施等，再加上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石窟石头开裂、渗水，石质表面风化脱落严重，保护管理现状堪忧。

古建筑古墓葬亟待修缮保护

通江县是古建筑、古墓葬分布较多的县域，这些文物主要是土、木、石结构，由于年久失修和疏于管理，大多有病害，亟待抢救性修缮。

（2）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遭受破坏

对通江而言，无论是文物建筑还是历史建筑，普遍存在本体保护尚可但环境破坏严重的现象。近年来，古墓葬、石窟寺、古建筑构件盗掘现象严重，县域内已发现数十起，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但破案率很低，不足以震慑。同时，城市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部门破坏文物的行政违法事件得不到处理，给文物保护带来较大危害。

（3）“四有”工作滞后，落实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性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这就是文物的“四有”工作。通江县是文物大县，文物分布范围广泛且地域分散，为了更好地保护管理文物，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应该成立专门的看管机构，其它的也应该有专人看管。但是，目前的情况是只有千佛崖石窟和白乳溪石窟有专人看管，其它的都无人看管，更不用说是成立专门的看管机构。其它如制作树立标志说明、建有文物保护单位专用档案库也还是处于起步阶段。

3、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1）面临失传，部分已经消亡，亟待开展抢救性保护。

传承人数量减少，传统工艺濒临失传。例如《月儿落西下》民间叙事诗、“巴山背二歌”、《十里坪》民间长篇叙事诗等传统民间艺术形式的艺人数量迅速减少，乐曲也大多失传，亟待抢救保护；通江石雕技艺要求艺人具有多方面的素养，雕刻没有图纸蓝本，都是师傅口传心授，加上学习周期长，劳动强度大，年轻人一方面不愿意学，一方面学不好，因而后继乏人，亟待

抢救保护。

老字号运作陷入困境。通江拥有众多值得称道的老字号，如通江银耳、罗村茶、板桥麻花、密麻花、五味炒面、菜豆腐稀饭、手工春卷、苞谷细米干饭、谢氏挂面等。但是现状的保护与利用整体上并不理想，除了通江银耳、罗村茶等之外，普遍面临网点流失严重、体制转换困难、工艺缺失、标准不一、人才缺乏、创新不足、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等困境。

（2）展示方式单一，缺乏有效的传承手段和措施。

缺乏与城市空间相结合的形象展示。目前的传统文化展示与城市空间没有很好的结合，以博物馆式的展示为主，街头缺乏展示传统活动的主题性雕塑；缺乏对传统文化进行“活体”展示，缺乏诸如“中国银耳文化节”等文化节事的推广和举办。

缺乏文化产品的经营与展示，对于文化产品缺乏政策和资金扶持。通江拥有众多优秀的传统手工艺，如通江石刻、怀玉剪纸、亚雪剪纸、余氏竹编等等，但是目前几乎没有形成品牌与产业，因此可以着手依托多样化的地方手工艺技巧开发相应的文化商品，从而实现文化的扩散与传播。

对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艺术资源，缺乏挖掘与宣传，如《十里坪》、《月儿落西下》等民间文学；“巴山背二歌”、《巴山梨园民歌》、“薅秧歌”、民歌《豆芽儿葱蒜叶》等民间音乐形式以及狮灯舞、龙舞、吓灯舞、钱架舞、秧歌舞等舞蹈形式及莲花落、花鼓、金钱板、渔鼓筒等民间曲艺缺乏舞台展示以及多媒体出版物的展示。

第五章　规划原则、目标和指导思想

一、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6.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1 年）

7.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8 年）

8.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7-2018）》（2018）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2012 年）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12.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2002 年）

13.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2023 年）

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15.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16. 《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17. 《米仓道保护规划纲要》

18.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修正）

19.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 年)

20.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21.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7 年)

2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23.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办法》（2023 年）

24.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2024 年）

25.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6.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24 年修订）

27. 《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2021 年修正）

28. 《巴中市石窟保护条例》

29. 《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0.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保护规划》

31. 《红四方面总指挥部旧址文物保护规划》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切实保护好通江的历史文化遗产，不断提升通江的城乡环境品质和人文魅力，展示通江优秀传统文化，讲好通江故事。

三、规划目标

为保护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建设与通江知名度和影响力相称的红色文化城市，结合通江实际，着力维护和延续老城片区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城市传统文化、激发和提高老城区古城生存发展活力，并统筹安排老城片区的各项建设，为老城片区的保护与整治提供技术依据，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结合通江历史、文化和区域自然环境等特色，整合城市各类特色空间资源，明确城市总体形象特质,延续城市文脉，规划目标如下：

（一）全面保护通江的历史文化遗产

挖掘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完善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科学指导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二）强化“红色通江·康养胜地”的城市形象

通江作为一座将革命烽火烙印在喀斯特山河间的川陕要塞，发展规划中应推进通江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和城乡建设格局，将通江建设成为以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为核心文化内涵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助力通江高质量发展。

四、规划原则

（一）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真实的历史文化载体和完整的历史环境才能够准确、全面地传递各种历史信息。对已不存在的“文物古迹”，一般不提倡重建，城市建设中应当避免对遗存的历史环境造成破坏。

（一）完整性保护的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一个历史文化遗存均与其周边的环境是一同存在的，失去了原有的环境，就会影响对其历史信息的正确理解。应避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仅仅保护单个的文物古迹或者仅保护单个的街区，肆意改变周围环境，使其丧失原来的历史氛围的做法。坚持维护历史文化遗产完整性的原则。

（二）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根据历史遗存的不同特点确定恰当的利用方式，同时还要考虑现在的利用方式能够保障未来保护和利用的可能。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不能过分追求经济效益，当前的利用方式应与文物遗存的文化内涵相契合，并且应该保证以后可以继续利用。达到可持续保护的效果。

（三）立足长远，远近期结合，逐步实施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合理有序的原则，立足长远，远近期结合，逐步实施，从具体操作的实际出发，有重点、有目标，有方法地确定保护序列和实施分期，逐步整治，分期分批，坚持不懈。

五、工作内容及重点

以县域为文化背景，历史城区为规划重点，建立四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四个层次分别为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层面、历史城区保护层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层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层面。

采用整体保护、重点突出的保护方法，从县域到城区，从物质文化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县域整体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大小通江河风貌，自然聚落的山水特征，保护县域文物古迹、历史村镇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风景名胜区等自然资源。

第六章　保护内容、重点和框架

一、保护内容

（一）县域格局与整体风貌

实现空间全覆盖，历史文化要素全囊括。重点保护小通江河沿岸的通江历史城区，毛浴古镇历史文化名镇（国家级），泥溪镇梨园坝村与兴隆镇翰林村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黄村坪村、古宁寨村、环山村、迎春村、大营村、迪坪村、苟家湾村等 14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鹿鸣村、仙人垭村、永安坝村、余家湾村、青龙石村、大梁城村、王坪村、香炉村、马家岩村、旧县坪村、锣坪村、药铺村、红云崖村、中林村、夏家村等 21 个省级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 134 点），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即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29 处 638 点，已公布历史建筑 37 处，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14 处等人文景观资源，形成大通江河与小通江河串联的人文景观带。保护蜀道主要线路（汉壁道、洋壁道、荔枝道）的线路途经区域等历史人文资源，形成沿山水相连的历史文化廊道。

（二）通江历史城区历史格局与整体风貌

包括体现通江古城特色的城址环境、城垣形态、整体风貌、街巷格局等方面内容。

城址环境：通江历史城区位于山区坡地，古城北依炮台山，东枕蹇家山，西、南濒小通江河（诺水），与壁山、公山（秋景山）隔江相望。古城被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等山环抱。另外还有壁山春望、虎井龙吟和西寺松风等历史景观等。规划应尊重历史，强化历史上形成的山、水、城交融的空间关系，形成“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环境特色。

城垣形态：通江古城选址充分考虑山水格局等自然特征，定于小通江河水湾处，形成“负山濒江，地势险阻”，“当舟车之冲，冠盖往来相望”的整体自然型空间格局。古城城垣形态突出理性原则。城内依山就势合理布置路网，形成具有地方特色、轴线序列清晰的特色格局，书院街，钟鼓楼街等道路依旧保持古时的道路走向。规划应突出通江在巴山地区的历史重镇特征，突出自然与理性相结合的格局特色。

整体风貌：由于城区建设发展，通江历史城区整体风貌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与历史环境大相径庭。但是，历史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与历史文化街区内风貌保存较好，呈现出典型的川北民居风貌特征。规划根据现状风貌评估，将基本保持历史城区街巷肌理、传统建筑集中成片的街坊片区，列入重点风貌保护与延续的地段，同时，对历史城区进行整体风貌控制和引导，逐步形成延续通江传统建筑特色的风貌意向。

街巷格局：通江历史城区街巷结合了地形变化，呈不规则形态，清道光时期已有东、南、西、北、正街、小街、河街、天主堂巷等街巷。如今虽大部分街巷尺度和功能已发生转变，但古城总体街巷格局和轮廓仍能分辨。规划应根据历史城区内传统街巷的分布特征和保存现状，保护通江古城传统的街巷格局。

（三）历史文化街区格局与整体风貌

保护街区整体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提升文庙街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力，突出传统民居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保护文庙街、书院街街巷空间格局，恢复街巷空间和功能。恢复文庙街、列宁公园及红府街形成的“两横一山”的街巷总体格局，恢复书院街、石梯街及钟鼓楼街形成的”一横两纵“的总体格局，恢复红府街与列宁公园的多条上山巷道，在街巷主要出入口等节点空间设置标识标牌，强化挂牌保护。

采用传统建筑的修复手法，保护与恢复文庙街及书院街内重要的历史建筑、民居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并恢复街区“梯阶+堡垒”式的聚落格局和肌理。在原有院落空间格局和建筑肌理的基础上，按照原传统民居建筑和院落要求，以原体量、原高度、原色彩、原风貌的要求，恢复和修复街区的聚落格局和肌理，形成整体的“梯阶+堡垒”式格局。鼓励现状民居院落开放接待和展示功能，在整修和恢复的民居院落中植入餐饮、茶饮、民宿等功能，提供旅游服务功能。拆除与传统建筑风貌和体量不相符的建构筑物和临时设施。

（四）文物古迹

1、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保护其他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678 处。

2、历史建筑

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共计 37 处，已完成测绘建档。14 处规划建议为历史建筑。

3、古道

蜀道主要线路——汉壁道、洋壁道、荔枝道的线路途经通江区域。

米仓古道与金牛道、荔枝道并称的全国三大古蜀道之一，始建于秦末汉初。距今 3000 多年历史，古称“大行道”，又称“巴岭路”，因穿越米仓山而得名，是全国最早的国道，其中汉（中）壁（州）道、洋（州）壁（州）道横贯县境，上通秦汉、下达蜀渝，是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条军事通道和粮食物资运输通道，是一段可以触摸的历史，1932 年 12 月，红四方面军从陕西镇巴县南下，经此道进入四川。

荔枝古道是与金牛道、米仓古道并称的全国三大古蜀道之一，是连接四川、陕西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始建于唐天宝年间（742—756 年），经由万源入境通江，途经通江县，再经镇巴、西乡到达长安，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反映通江历史文化特色的遗产

历史景观：保护通江八景等重要历史景观的相关环境和历史遗迹。

通江主要历史景观有：壁山春望（壁山坡）、嘉友寒泉（南寺沟）、龍滩马迹（芝苞）、虎井龙吟（通江中学）、西寺松风（西寺阳光小区）、包壹夜月（铁溪中和）、东山晚照（广纳东山）、铜峰夜雨（广纳铜锣山）。

5、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 133 株。其中，一级古树 32 株、二级古树 101 株。

（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

1、历史文化名镇

通江县现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为毛浴古镇。通江县毛浴古镇历史悠久，唐朝称龙舌坝，后建茅峪镇，明朝称毛峪镇，清朝称毛浴。明、清两代皆为川东北军事重镇，宋宁宗丙辰岁（公元 1196 年）四川安抚使安炳为防金兵侵蜀，在此建城堡以资防卫，明末设副总兵府以镇川东北。2019 年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是传统川东北民居聚落和建筑以及红色文化承载的活化石。

2、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3、传统村落

国家级传统村落 16 个：

洪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

省级传统村落 21 个：

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出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构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枝坪村。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地方传统文化

1、非物质文化遗产登录项目

通江拥有丰富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传统文化遗产，而且分布地域较为广泛。截至 2024 年，通江县总共拥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其中包括 1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 项省级非遗项目、11 项市级非遗项目，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 59 册 800 余万字，拍摄图片资料 1000 余张，收集实物 16 件，录制影像资料 13 盒约 22 小时。保护对象为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20 项，其中通江县列入国家、省、市级名录的 1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通江县有传统音乐《巴山背儿歌》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十里坪》、《月儿落西下》、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等 7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木雕》、《藤编》、打夯歌等 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竹编、造纸、手工制茶等 2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优秀地方传统文化

通江拥有众多值得称道的老字号，如通江银耳、通江青峪猪、罗村茶、空山核桃、空山马铃薯、空山黄牛、通江香菇、通江黑木耳、通江雪魔芋等。

通江传统文化具有鲜明的川北地区文化特征，有同时兼具中原文化的一些传统要素。通江地区有大量优秀的地方民俗文化与习俗，如通江“撬老爷”民戏等。

同时，通江还拥有大量优秀的民间文学，如选入《四库全书》的《雪鸿堂集》等，部分已经编撰成册。

二、保护重点

1．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山水环境和景观视廊。

2．体现通江古城特色的城址环境、城垣形态、整体风貌、街巷格局等。

3．历史文化街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书院街文化历史街区。

4．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5．各级红色文化资源。

三、保护框架与策略

（一）保护框架

1、保护方法层次

本规划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三个层次保护方法框架，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保护方法进行保护。

2、空间范围层次

本规划空间层次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形成系统的保护体系，充分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其中，中心城区为本规划的重点，将明确保护内容，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县域提出总体保护要求，对与通江历史文化特色密切相关的遗产提出重点保护要求。

（七）保护策略

1、建立系统保护体系

坚持以历史文化特色为依据，以通江历史城区为核心，围绕通江县城区，构建全面系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

2、重视山水环境保护

重视山水环境的保护，尤其重视通江古城山川形胜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严格控制作为背景和对景的山体上的建设行为，重视对滨水岸线的保护，突出山水城市的城址环境特征。

3、以重点保护带动全面保护

以通江历史城区作为保护工作核心，寻找突破口，带动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全面深化。通江历史城区从历史、文化、艺术等多个方面均是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内涵的集中体现，应当作为保护核心；从现状况，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特色主要依托两片街区及古镇，未来保护整治工作促进和推动保护工作的全面深化。

4、分类开展保护工作

对反映城市文化内涵、保留典型时代风貌特征的历史街区，根据其价值特色、保存现状的不同，实施分类建设控制和风貌引导。对历史文化街区遵循保护“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的原则，严格保护街区传统格局、历史建筑，着力恢复传统风貌；历史文化风貌区则注重围绕风貌区所呈现的文化内涵，进行景观环境的整治、基础设施的改善，积极引导发展与风貌区文化内涵相适应的城市功能；历史文化名镇除了遵循相应保护要求外，还应当充分考虑其完整环境特征和相对完善的功能构成。

5、从不同角度梳理和丰富文物古迹保护

结合近几年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发展理念视角认识通江文物古迹，从历史文化特色入手，系统梳理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古迹的分类和特点，重视红色文化、历史景观、古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性，以及区域范围内文化线路的价值，实现文物古迹的全面保护。

6、将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相结合

结合通江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强调对历史文化遗存的积极利用与展示，将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未来通江的城市发展与建设相结合，通过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以实现城市人居环境的改善和城市功能的提升。

第七章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一、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内容

（一）保护内容

1、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通江历史悠 816 处。其中，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现状通江县的文保单位类别主要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石窟寺及石刻类、古遗迹类、古建筑类、古墓葬类。（具体详见附表 1-4）

表 7-1 通江县文保单位（国家级、省级、市级）统计表

项目	名称与内容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总医院旧址（3 处 16 个点）、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群）通江共 28 点、通江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擂鼓寨遗址、渡水溪古道、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凤凰包遗址、广纳高坑河槽、阎王碥栈道、龙门溪古道、得汉城遗址、铁林城古寨、红花溪古道、碑坡古道、铁佛蒲氏家族墓、杨国臣墓、神口河陈氏墓、王家湾张氏家族墓、毛浴谢氏墓、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马宏安墓、小新场独善桥、木顶寨张家祠堂、鲁班寺、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 处 12 点)、白石寺、隐身洞摩崖造像、佛耳岩石窟、佛尔岩塬石窟、石佛子梁石窟、云昙古佛洞石窟、佛爷河石窟、得汉城摩崖石刻、木关坝观音岩石窟、赵巧岩石窟、梭垭梁石窟、佛尔岭石窟、邝继勋烈士墓、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洪口区公所旧址、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1 处 16 点)、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1 处 3 点)、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 1 旧址(1 处 9 点)、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空山战役遗址(1 处 6 点)、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大城寨红军烈士墓、黄树坪红军烈士墓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碉堡梁遗址、沙泥坪遗址、毛浴古镇遗址、祖福和尚墓、吕登德墓、刘万鄂墓、佛坎子河大桥、板桥口二郎庙、通江三李故居、节孝总坊、刘家祠堂、陈家河石窟、写字岩石刻、石佛岩石窟、佛爷田坝石窟、圆顶寺石窟、邝继勋将军殉难处、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列宁公园旧址、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傅崇碧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古迹：共计 80 处 118 点，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3 处 44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4 处 74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55 处。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古迹:共计 32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4 处。

古遗迹类文物古迹:共计 31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7 处。

古建筑类文物古迹:共计 16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6 处。

古墓葬类文物古迹:共计 28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18 处。

根据资料整理和统计，通江县红军文物（革命旧遗址）98 处 50 个点，其中国家级 3 处 44 个点，省级 14 处 74 个点，县级 55 处。

现状通江县的文保单位特点如下：国家级文保单位以近现代红色文化遗存为主、石窟石刻类为辅；近现代红色文化遗存以石刻标语分布最广保存最完好；历史文化遗存诺江镇、毛浴镇、沙溪镇、至诚镇、诺水河镇密度最大、类型最多；文物从新石器时代至近现代皆有分布，主要古建筑、古墓葬、石窟石刻以明清时期遗存为主。

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共计 37 处，已完成测绘建档。14 处规划建议为历史建筑。

项目	名称与内容
历史建筑	钟鼓楼、通江县邮政局(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天字楼、城隍庙、老教育局办公楼(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楼)、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通江县老文化馆(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通江县图书馆、通江县川剧团、西北革命委员会办公旧址、中共通江县委旧址、马槽口文昌宫、闫氏宗祠、白土垭字库、铁佛邮电所旧址、铁佛区公所旧址、马家祠堂、余家湾文圣宫、景家祠堂、郑克勤大院（川陕苏区锣坪兵工厂一枪房旧址）、石庙子古建筑群、严家大院、王氏祠堂、佛坎子河大桥、杜氏宗祠、燕麦嘴王氏宗祠、穿云洞桥、杨柏河桥_油坊潭桥、杨柏河桥_后河桥、路氏宗祠、龙门溪双桥_东道桥、龙门溪双桥_西关桥、马三垭王氏宗祠、通江三李故居、通江龙氏宗祠、马氏宗祠、洪口区公所旧址
推荐历史建筑	文庙街 48 号民居（原川陕省总经理部所在地）、文庙街 52 号民居、文庙街 64 号民居（原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文庙街 68 号民居、文庙街 29 号（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书院街 118 号民居（原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书院街 102 号民居（原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书院街 86 号-94 号民居、书院街 105 号-108 号民居、书院街 99 号-103 号民居、书院街 49 号民居（原通江医药公司）、书院街 39 号民居（原

	通江食品公司）、钟鼓楼街 8 号民居、钟鼓楼街 38 号民居。

2、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具有历史文化风貌的古镇、古村。本次规划确定 2 片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建筑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分别是：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能够代表通江县红军文化特色的历史街区，是展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的窗口；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基本延续川东北传统建筑风格，部分红军文化特色散布其中。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其他具有历史风貌传统村落。目前，通江县有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1 处（毛浴古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截止 2024 年，通江县有传统村落 47 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 16 个，包括泥溪镇梨园坝村、毛浴镇迎春村、板桥口镇黄村坪村等；省级传统村落 21 个，包括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沙溪镇大梁城村等

表 7-2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名城、名村、传统村落**

项目	名称与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	通江县城
历史文化街区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镇	毛浴古镇
历史文化名村	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 省级：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构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沙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枝坪村

3、山水格局与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整个县域历史文化遗存重要景观背景和城址环境的山、水景观。包括历史文化名城据诺水河畔，壁山、炮台山、蹇家山、公山（秋景山）以及县域包括县域“万山环列，诺宕滐回”、“三山夹两谷”的山水格局，县城“三山一水、枕山面屏临水”的山水格局，毛浴镇古镇“在项环水、一面靠山、呈半岛状”的山水格局。

同时包括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水系、古码头、漕运（广纳）、古驿道、古桥梁和其他水利设施，如诺水河、宕水河以及其支流水系，如小新场独善桥、碑坡古道、渡水溪古道、阎王碥栈道、红花溪桥、节孝总坊等。

表 7-3 通江县域历史环境要素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小新场独善桥	县域（涪阳镇）
2	阎王碥栈道	县域(诺水河镇)
3	渡水溪古道	县域(民胜镇)
4	碑坡古道	县域(沙溪镇)
5	佛坎子河大桥	县域(铁佛镇)
6	红花溪桥	县域(民胜镇)
7	黑潭子古堰	县域(沙溪镇)
8	红军桥	县域(永安镇)
9	七道河水库	县域(广纳镇)
10	大石桥渡槽	县域(民胜镇)
11	高岭渡槽	县域(铁佛镇)
12	大营里井	县域（铁佛镇）
13	流里河水库	县域（铁佛镇）
14	王家山水库隧道	县域（铁佛镇）
15	通达驿道	县域（铁佛镇）
16	柏林沟石桥	县域（铁佛镇）
17	长流井	县域（沙溪镇）
18	兴隆桥	县域（沙溪镇）

19	女儿桥	县域（沙溪镇）
20	飞虹桥	县域（沙溪镇）
21	老屋古水井	县域（铁佛镇）
22	白土娅水库	县域（铁佛镇）
23	邢家大院石照壁	县域（铁佛镇）
24	澌溪沟水库	县域（铁佛镇）
25	狮子桥	县域（广纳镇）
26	回龙桥	县域（沙溪镇）
27	迎凤桥	县域（沙溪镇）
28	回龙桥	县域（沙溪镇）

4、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地方传统文化

截止 2024 年，通江县总共拥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其中包括 1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 项省级非遗项目、11 项市级非遗项目，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 59 册 800 余万字，拍摄图片资料 1000 余张，收集实物 16 件，录制影像资料 13 盒约 22 小时，其中国家级《巴山背二哥》，省级民间文学《十里坪》、《月儿落西下》、民间美术《通江石雕》、传统美术《四川手工剪纸》、《通江银耳传统生产工艺》等，市级《汉城号子》、《打夯歌》、《木雕》、《藤编》等。

认真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合理保护利用通江县已公布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7 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分为传统音乐、民间文学、曲艺、民间美术、传统美术及传统技艺为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单详见下表。

表 7-4 通江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传承人一览表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1	传统音乐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杨中南	国家级
2	民间文学	《十里坪》	通江县	闫清明	省级
3	民间文学	《月儿落西下》	通江县	何清香	省级
4	民间美术	《通江石雕》	通江县	曾玉平	省级
5	传统美术	《四川手工剪纸》	通江县	李亚雪	省级
6	传统技艺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工艺》	通江县涪阳镇	屈全飘	省级
7	传统美术	《巴山怀玉剪纸》	通江县	李怀玉	省级
8	传统技艺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余明礼	省级
9	传统音乐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王光庭	市级
10	传统音乐	《打夯歌》	通江县	何贻江	市级
11	传统音乐	《薅秧歌》	通江县	刘永忠	县级
12	传统音乐	《巴山梨园民歌》	通江县泥溪镇	景玉光	县级
13	民间曲艺	《红军奇袭老观庙》	通江县广纳镇	向必兴	县级

5、古道保护

通江历史悠久，很早就是北出川地达汉中的重要交通要道，蜀道已列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清单，通江属于蜀道--米仓道的支线。上起南江贵民观至陕西南郑碑坝，沿诺水河经楼子、平溪、板桥口、青浴、新场、涪阳、草池、民胜（红花溪、穿云洞、渡水溪是米仓古道的重要节点）、至平昌得胜，下达平昌江口（陆路），水路沿诺水河直下经通江县城达平昌江口。

汉壁道（唐）：陕西汉中至蜀地壁州的古道。上起汉中南郑，经陕西天池山、碑坝、前进并入秦汉时期的米仓道四川通江段，沿诺水河达通江县城（唐代壁州州治）。

洋壁道（唐）：陕西洋县（州）至蜀地壁州的古道。上起陕西洋县，经万源竹峪入通江澌波，再经洪口、沙溪、文胜、瓦室、毛浴达通江县城（唐代壁州州治）。该道经巴中大河可达巴州。1932 年 12 月，红四方面军从陕西镇巴县南下，经此道进入四川。

荔枝古道（唐）是与金牛道、米仓古道并称的全国三大古蜀道之一，是连接四川、陕西的古代陆上商业贸易路线，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始建于唐天宝年间（742—756 年），经由万源入境通江，途经通江县，再经镇巴、西乡到达长安，是古蜀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

通江县自然风光秀丽，是川东北一颗璀璨的明珠，拥有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空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国家级生态资源。森林面积 380 万亩，是天然的绿色氧库。

保护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空山国家森林公园、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诺水河自然保护区、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县域重要生态环境。

风景名胜区：主要是光雾山-诺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唱歌石林等。

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2 处，高明湖湿地公园、谭家河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主要

包含空山国家森林公园、铁厂河省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文峰森林公园。

表 7-5 通江县内主要生态环境载体

序号	名称	面积（h ㎡）
1	空山国家森林公园	8221. 12
2	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2061. 06
3	铁厂河省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	2306. 12
4	高明湖湿地公园	27. 2
5	谭家河湿地公园	133. 33
6	文峰森林公园	8. 98

光雾山-诺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诺水河风景区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北部，幅员面积 525 平方公里，以山青、水秀、洞奇、石美和谐统一为主要特色，与通江红军城构成一条环形旅游线，1986 年被批准为省级重点风景名胜区，2004 年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8 年被批准为省级地质公园，2009 年被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201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局第 204 全会批准为世界地质公园。

空山国家森林公园：2004 年 12 月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在国有空山林场的基础上建立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空山国家森林公园地处四川盆地东北缘的米仓山东段南缘，与陕西南郑、西乡、镇巴三县接壤。公园总面积 11511 公顷，辖空山坝境内的刘家寨、簪子岩、挂包岩、猴子峡、椒园子、五大景区。

铁厂河省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位于县城西北边缘诺水河镇境内，与诺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紧密相邻，经营总面积 3.6 万亩，森林覆盖率 98%。该场森林景观资源独特，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气候四季分明，2016 年已成功申报为省级森林公园，与诺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形成优势互补。

（二）保护重点

县域范围内能够充分体现和反映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的文化遗产，应当作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重点保护内容给予特别关注。具体包括：

1、通江县域山水环境与格局

县域范围重点保护体现通江“万山环列，诺宕滐回”的诺水河和宕水河，大小通江河一西一东由北至南纵横县境，将山脉切割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列，形成三山夹两谷之势。保护与之相关的自然岸线、河床、两岸山体、植被等自然环境。

2、通江县域自然与风景名胜

保护空山国家森林公园、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铁厂河省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县域重要生态环境。

3、通江全域历史文化遗存和遗址

保护体现通江巴人文化和宗教文化与民俗文化相互交融的重要节点的典型遗存，如通江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擂鼓寨遗址、凤凰包遗址、鲁班寺、白石寺、小新场独善桥、赵巧岩石窟等文物古迹。

保护体现通江红色文化的重要历史事件的遗存和遗址，如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后更名总供给部）、红四方面军烈士墓、红军石刻标语群、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等。

4、通江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巴山背二哥》、《汉城号子》、《薅秧歌》、《巴山梨园民歌》等传统音乐，《十里坪》、《月儿落西下》等民间文学，《通江石雕》、《通江古法银耳》、《余氏竹编》、《四川手工剪纸》的民间技艺等体现巴文化和民族传统文化和地方饮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通江全域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

保护县域各级历史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对沙溪镇拟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对全县 47 个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进行重点保护。

二、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思路、要求

（一）保护思路

(1) 根据现有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建立完整的保护体系。

(2) 挖掘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性，强调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系统性。

(3) 构建全域红色文化保护框架和体系，突出巴中县域红色文化系统性保护要求。

(4) 重点对中心城区之外的能够体现通江历史文化价值的古镇、古村和文化线路提出保护要求。

（二）保护结构

确定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为“一城两镇，双环六区、若干个重点保护历史节点”。一城两镇——川陕苏区首府（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毛浴古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及一个拟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沙溪古镇）。

双环六区——将历史文化分布最为集中的县城核心区、沙溪片区、永安片区、两河口片区、毛浴片区、诺水河片区，形成展示历史文化的核心展示区。并形成两条红色文化展示环线。

六大区：县城核心区、沙溪片区、永安片区、两河口片区、毛浴片区、诺水河片区。

县城核心区——通江诺江镇革命旧址群：它包含了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所在地（后更名总供给部）、川陕苏维埃省委党校旧址和列宁公园为代表的红军城。

沙溪片区——沙溪纪念建筑物及革命史记旧址群：它包含了以全国最大的，并由红军自行设计建设最早的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巨型红军石刻标语“赤化全川”的红色文化旧址群；

永安片区——苦草坝红色文化旧址群：以红四方面军罗坪兵工厂、川陕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财委会、保管科等为代表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后勤中心--永安革命旧（遗）址群及得汉城旧址；

两河口片区——红军入川纪念旧址群：以红军入川建立的第一个两河口镇苏维埃政府和空山坝战役主战场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毛浴片区——毛浴红色文化旧址群：以毛浴党政工作会议会场、赤江县（毛浴）苏维埃政府及红军巨幅石刻标语“平分土地”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诺水河片区——涪阳、新坊红色文化旧址群：包括以红江县（涪阳镇）苏维埃政府、新场坝川陕苏区第一次党代会会场为代表的旧址群。

若干个重点保护历史节点——王坪烈士陵园、沙溪红军巨型石刻标语、毛浴党政工作会议旧址及毛浴古镇风貌、两河口镇及红军入川建立的第一个苏维埃政府遗址、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永安红四方面军后勤中心旧址、得汉城旧址、芝苞红军石刻、白乳溪唐代摩岩造像等。

（三）分项保护要求

1、县域内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县域内历史文化遗存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管理，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尽快划定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到图文对应；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需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对于具有较高价值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予以保护，同时划定保护范围。对重要文物的保护措施建议详见后本规划第十章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章节。

（1）文保单位保护要求

为了防止人为的破坏，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和组织具体负责保护的人员；为了解决和生产建设的矛盾，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要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工作，以便纳入城市或农村建设规划；为了防止自然力对文物的侵害，应逐步开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和保护措施；广泛地运用各种方式，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经常的宣传与介绍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置的专门机构，在保护管理方面应进行下列工作：经常进行保养、整理环境工作，防止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有条件的可以开展有关保护、修复的试验研究工作；调查搜集有关历史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向上级汇报，如发生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引导参观，向群众进行文物保护和文物知识的宣传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定。如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石窟寺、石刻等，首先要注意确保它的安全，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一定距离的范围内划为安全保护区，禁止存放一切易燃品、爆炸品以及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有些文物保护单位，需要保护周围环境的原状，或为欣赏参观保留条件，在安全保护区外的一定范围内，其它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应注意与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具体文保单位核心保护区和建筑控制地带范围，详见附表 3）

（2）拟申报文保单位

通江县文物局应经常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文物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作出鉴定和科学记录。对于其中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而必须就原地保护的文物，如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要进行分类排队，并根据它们价值和意义的大小，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通江县经调查现存历史文化遗产仍未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仍有 359 处，根据通江县文物局存档建档资料，现已经备注未申报和拟申报的历史文化遗产，详见附表 3。

2、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

本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要求详见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章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重

点保护重要古镇古村的传统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传统老街的走向。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等应当与古镇古村传统风貌相协调。一般古镇古村采取多元方式传承历史文化，延续历史风貌。

（1）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规划建议将沙溪镇作为拟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落实已有 37 个传统村落（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1 个）的保护规划与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挂牌和登记。

（2）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同时应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进行编制。

在保护规划中要明确提出保护目标，明确保护内容，确定保护重点，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制定保护与利用的规划措施。在保护规划中，需要划定保护分区并建立保护管理机制，确定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分区，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3、通江县域山水环境与格局和环境要素的保护

保护体现通江万山环列，诺宕濛回”的诺水河和宕水河等自然山水环境，保护体现传统城池、村落选址山水格局的重要山体水体，保护体现通江区域交通、经济、军事地位的水系、码头、纤道、古驿道等历史环境要素。

（1）保护通江历史文化地段典型山水格局

尊重和保护山水自然环境和重要山水格局。无论是城市建设或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都应因地制宜，顺应地形地势，将丰富的山水景观和地形起伏融入到城市景观塑造中，保护县域“万山环列，诺宕濛回”、“三山夹两谷”的山水格局；县城“三山一水、枕山面屏临水”的山水格局；毛浴镇古镇“在项环水、一面靠山、呈半岛状”的山水格局。

（2）保护通江自然与山水环境

保护自然山体景观特征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山体及周边的建设行为。严禁引入不当功能。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等与历史遗存结合的山体，深入挖掘其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保护和展示相关的文化遗存。严格保护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保护山体和城镇之间的景观视廊，对于影响山体轮廓及视廊的建构筑物远期降层或搬迁。已造成山体植被景观破坏的，应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保护以诺水河（小通江河）、宕水河（大通江河）为主体的水系水网，改善生态环境，保证水系统的完整性。深入挖掘水系的人文、生态与景观价值，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河床的保护，鼓励水岸两侧建设自然风光带。建设城市防洪堤时必须考虑滨水景观因素，结合滨水公共空间设计，实现防洪和景观、休闲功能的结合。

（3）保护通江周边的环境要素

保护已纳入蜀道申遗的米仓道（汉壁道和洋壁道）及荔枝道。对被破坏的古道，按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修复回位；对被施工泥土掩埋的古道，及时清理泥土；对周围环境风貌被改变的，进行栽种植物及时恢复原貌。

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水系、古码头、漕运（广纳）、古驿道、古桥梁和其他水利设施，如诺水河、宕水河以及其支流水系，如小新场独善桥、碑坡古道、渡水溪古道、阎王碥栈道、红花溪桥、节孝总坊等。

对已经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遗产按照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管理，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对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具有环境影响和价值影响的环境要素，要结合人居环境的保护与整治进行控制，不能破坏周边环境。

4、县域自然生态与风景名胜保护

通江县现有世界地质公园 1 处（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3 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诺水河自然保护区、四川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四川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地质公园及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

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通江县境内涉及诺水河镇、空山镇、两河口镇、铁溪镇，面积 361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33.6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171.81 平方公里)，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根据《四川省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具体要求，对诺水河风景资源评价，建立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确定风景

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落实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

同时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2）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保护要求

通江县湿地公园 2 处，高明湖湿地公园、谭家河湿地公园；森林公园 3 处,空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铁厂河省级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文峰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对建立的市级湿地公园应当按照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保护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界标。

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根据《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保护规划》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四）县域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从更大区域和更高视角重新审视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规划通过在全县形成两条文化保护线路，分别为红色文化保护线路、历史文化保护线路，同时围合成为全县的文化展示环线。

1、红色文化线路保护

全面开展通江区域内川陕苏区首府相关遗存调查。对红四方面军驻地旧址、战场遗址、会议遗址、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等开展重点调查和补充调查，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内涵。

提升川陕苏区首府文物保护级别。根据红色文物的历史价值和保存完整性，提升部分红色文物的保护等级，更好地保护本地红色文化资源。

加强川陕苏区首府文化教育。整合现有资源联合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城乡社区等，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和各界群众到革命文物场所参观学习。

围绕宕水轴线，沿西南至巴中-诺江镇-通江县城-毛浴镇-至诚镇-龙凤场镇-洪口镇-沙溪镇-永安镇-两河口镇-空山镇-东北陕西镇巴，形成红色文化的集中保护与展示线路。

该线路串联川陕苏区首府-毛浴古镇-沿线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县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入川第一镇-空山战役遗址。是红四方面军 1932 年入川的主要线路，也是川陕革命根据地主要政治、后勤、宣传的集中区域。

（1）通江县城

对文庙街的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进行提档升级，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为核心，同时以通江县城商业、管理、交通、信息、人力、设施等城市公共服务资源体系为基础，发挥诺江镇爱国教育基地功能和集散服务功能，并强化旅游与商业、金融、红色文化等产业融合，树立城市品牌，将通江璧州街道旅游区打造成为通江县的旅游经济区和游客集散中心。

（2）毛浴古镇

充分挖掘与保护毛浴镇红色文化资源，利用优越的红色旅游资源和三面环水的自然条件，构建“红蓝”休闲娱乐度假旅游综合体。整体建筑风貌延续川东北民居特色，建大型生态停车场，粮仓改建住宿餐饮，打造通江县诺江镇后花园。

（3）沙溪镇王坪烈士陵园景区

以保护为前提，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旅游区现状与建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提高，深度挖掘红军烈士陵园在红色旅游市场中的重要性。将王坪旅游景区打造成为西南著名红色教育基地。

（4）得汉城苦草坝

充分挖掘得汉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加强得汉城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利用，促进培育出名牌文旅融合产业，使民生长久受益。第一，将“得汉城堡何擂鼓城堡”遗址的打捆保护、利用和重建项目；第二，组建推进本项事业的指导协调机构，请有关市县领导和主管部主导。第三，大力发展文旅融合产业，借助特色资源，引入外资，开发红色文化旅游体验项目，完善基础服务设施。

2、历史文化保护线路

文化线路是区域性整体认识、保护遗产的重要对象，反映了区域内文化的动态发展，是文

化交流融合的见证。通江从西魏建城以来，围绕诺水水系和宕水水系进行发展，两条水系岸线的历史发展是名城整体保护的重要载体，汉壁道、洋壁道及荔枝道与两条水系密切相关。随着现代交通体系的发展，古代水运、陆运道路逐渐被湮没覆盖，需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线路的考察和相关遗迹的抢救性保护，促进区域文化遗产挖掘和有效保护。

进一步考古研究文化线路的历史遗存，尽快开展境内古道保护规划与研究。修复损坏严重的古道，保持古道本体及题刻等重要标志物的真实性。保护文化线路沿线重要历史遗产聚集节点，塑造不同主题古道沿线展示。重点对壁州街道、诺江镇、毛浴镇、沙溪镇、涪阳镇境内的文化线路相关历史遗迹进行保护。

3、组织文化旅游线路

沿诺水水系和宕水水系形成椴木银耳非物质文化、通江石艺石雕、通江民歌、剪纸和石雕等非物质文化的体验和展示轴线。

沿 S204 连接通江银耳博物馆-银耳文创园-陈河银耳发祥地-通江银耳主题公园，形成古法银耳文化体验展示轴线。利用依托“通江银耳之乡”历史文化品牌，依托陈河银耳之乡、银耳博物馆-银耳主题公园的特色，突出古法银耳和椴木银耳工艺，提高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建设，打造体验性项目，将区域打造成为集生态、观光、养生为一体的银耳田园综合体。

沿广纳-杨柏-民胜-火炬-涪阳-新场-板桥口，串联白乳溪石窟-千佛崖石窟-佛耳岩石窟-隐身洞石窟-佛爷河石窟-大石坎石刻标语-二郎庙-写字岩石刻，形成通江佛龛石刻文化体验展示轴线；

沿毛浴镇-得汉城，串联明末副总府-清初守备署旧址-明清的东门南门摩崖石刻-古城堡遗址-白莲教历史传说，形成通江明清文化体验展示线路。

根据现有交通格局，设置不同主题的旅游线路，游览时间。

文物参观线路：主要参观游览千佛岩石窟文物院落内的文物本体及展示陈列。

民俗体验游：当地民俗和祭祀信仰的体验活动。

人文、自然风光游：除参观游览千佛岩石窟文物院落内文物本体外，还游览石窟周边的山体林地风光。

4、重点发展推广红色文化

（1）建设红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打造红色文化主题游览路线。综合川陕片区革命历史进程、核心价值和文物资源空间分布状况，结合现有道路交通体系，设计 4 条展示利用线路，有“政权建设”——川陕红色政权线、“鏖战川陕”——川陕红色战斗线、“革命桥梁”——川陕红色交通线、“红色教育”——川陕红色教育线，形成川陕片区革命文化四大主题游览路线。

利用主题游览路线沿线的革命旧址、纪念设施、革命主题场馆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景区与研学基地。更加深入挖掘革命文物史实背景、结合秦巴山水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将绿色廊道与区域线性革命文物资源结合形成遗产廊道，打造独具特色的“革命文物+地质游”、“革命文物+生态游”等游览模式，形成线性文化景观。使革命文物资源成为加强红色文化教育、开展红色主题研学活动的重要阵地。

（2）建设红色驿站

设立红色驿站，打造川陕片区革命文化新体系。作为红色文化的宣传窗口，红色驿站通过展示红色历史、英雄事迹等，普及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营造崇尚红色文化的良好氛围。红色驿站亦是提供便捷的服务场所，解决在出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如提供景点介绍、宣传、休息、厕所、饮水、充电、应急医疗等多元化基础功能服务，同时开展各类便民活动，提升红色文化教育传播、自然人文体验、健康休闲游憩等多元功能。　积极建立红色驿站与地区特色产业资源的联系，丰富游览展示内涵，打造强强联合的“红色驿站+特色产业基地”游览模式。

（3）打造社会业态的红色文化

积极推广红色资源与爱国主义教育、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融合，打造“红色资源+”的业态模式。如，“红色教育+爱国教育”、“红色教育+文创作品”、“红色教育+文旅市场”、“红色教育+乡村振兴”等，通过对川陕片区革命文化的深入挖掘，打造爱国影视剧舞台等，结合红色文化旅游市场的宣传，加强红色资源文化的保护利用与推广。

（4）打造红色文化文创产品 IP

根据红色文化精神、历史时间、英雄人物等为设计灵感。在文具、家居用品、服饰配饰等日常用品类为基调，设计文化产品 IP。如文具印上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等；水杯上印“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抱枕采用红色文化主题刺绣，绣上天主堂、钟鼓楼等；衣服上印红色文化主题图案等；还可做艺术类摆件，以红色文化历史人物为主题系列的雕塑摆件；可发行具有特定主题文化的纪念币章；描绘革命圣地的油画、书法作品等，不同系列的文创类产品。

（5）信息化红色文化互动

开发红色文化主题手机应用。如讲述红色历史故事的 APP，通过图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讲述红色历史事迹和英雄事迹；还有红色知识问答等游戏关卡和奖励机制。设计红色文化主题的策略类游戏，模拟革命战争时期的战斗策略；结合 VR 技术，打造沉浸式红色文化体验场景。

对红军石刻标语群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与数字化成果的后续开发以及展示应用设计，使红军石刻标语群文物实现集中式的数字化虚拟展示，提供更加清晰、便捷的文物宣传窗口。

三、重要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

通江县域内的古镇古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是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本规划着重对突出体现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提出原则性的保护措施及规划要求，主要包括毛浴古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以及现状已有的 37 个传统村落（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1 个）。

县域的古镇古村和传统村落数量庞大，规划建议在本次规划的基础上，下一步应进行系统调查和评估，对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以外的其他古镇、古村（附表 7），应根据古村镇和传统村落自身的保存情况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同时，尽快开展下一层次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避免保护滞后的现象发生。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除了遵循历史文化街区的普遍要求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的自然景观环境特征，这是构成名镇、名村独特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重视对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保护，不得改变与其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等景观和环境特征。

作为相对独立的人居环境单元，其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要比历史文化街区更高。应当合理控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由于相对较少受到现代生活的冲击和干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往往是传统文化保存较好的地方，因此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起来。

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求类似，但保护利用方式可以更加灵活。要保护其选址建设相关的山水环境、保护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地形地貌、整体建筑风貌，保护有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在村落规划和建设时要考虑新村建设与传统村落的关系，合理布局，充分挖掘和展示传统文化和历史信息，引入新的产业或发展模式，促进传统村落在保护的同时重新焕发活力。传统村落中保存较好、历史价值突出的建议申报历史文化名村。

（二）毛浴古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价值及保护要求

1、古镇概况

毛浴镇地处通江县城东北部，距县城 12 公里，位于东经 106.18°,北纬 31.52°,于大通江河与园池河汇合处，其地陆路通秦陕，水路达荆湘，昔日，就是一个极为繁华的水陆码头。古镇三面临水，一面靠山，形若半岛，它保留有众多红军故事、红军遗址、红军石刻标语等，如 1934 年 11 月，红四方面军党政工作会议在红色古镇毛浴召开，诞生了著名的“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红军训词。

2、价值特色

毛浴古镇是融山、水、街市于一体的，街巷空间格局明显的历史古街，红色历史文化资源丰厚，是形态独特、布局独特、风貌独特的人文古街、红色古街、生态古街、历史古街。是巴山地区红色文化代表地之一。

历史价值：迎春村毛浴古街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其地陆路通秦陕，水路达荆湘，昔日，就是一个极为繁华的水陆码头，古街内文物古迹众多，村落依旧保持着原有街巷格局风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文化价值：毛浴古街是当年红军第四方面军在此召开重大政工会议的地方，在此诞生了“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等红军训词，红色文化浓郁，具有红色文化研究价值。

艺术价值：当地特有的通江石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余氏竹编等精湛的手工技艺，从其制作到成品，均能反映迎春村毛浴古街内的艺术价值。

科学价值：主要表现在毛浴古街的街巷空间格局及传统建筑上，是研究和考证古街演变发展的基础资料，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

社会价值：迎春村内不仅保留了完整的当地特有的生活习俗，如谢氏挂面、火烧馍等，在弘扬当地特有的红色文化方面做出了贡献，延续至今的红军歌谣、红军故事正是有效的体现，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经济价值：古街内具有历史文化、艺术、教育、科研、旅游等多种功能，集建筑、民俗文化于一体，是神秘的古街聚落，属于一种复合型旅游资源，经济价值明显。

3、保护范围

（1）毛浴古镇整体保护框架

确定毛浴镇的保护框架为：“一镇、两水、三山”。将毛浴场镇作为一个整体“古镇”进行保护，形成保护规划的核心；共确定了 2 条保护轴线，分别为滨水特色景观轴线、特色人文景观轴线；规划根据毛浴镇特点，确定将其划分为场镇风貌核心保护区、自然山体生态保护区。

（2）保护区划调整

“遵循整体控制，整体保护”的原则，按国家有关规范划定为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级保护，并确定相应的保护和用地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范围包括了现状整个场镇，占地约 6.1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北至列宁小学边界，南至宕水河与园池河交汇处，西至通铁路西侧 10 米处，东侧范围界线由通洪路东侧 10 米处及鸡子顶半山腰娘娘庙处共同组成。风貌控制区占地规模为：南北最长处为 828 米，东西最宽处为 580 米，占地约 214.36 公顷。

环境协调区包括了场镇周边的公山（秋景山）、文笔山及鹰龙山，是对古镇整个区域大环境的保护及控制。

4、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区内保护要求

对古镇内建筑和街巷空间的保护应遵循：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的保护方式应为修缮、维修；古镇内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的整治方式应为整修、改造；古镇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应为维修、改善；古镇内拆除建筑的再建设，应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

（2）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A、目前建设控制地带内将会小规模的进行新区建设，为尽量小地破坏场镇周围环境，新区要禁止新建高大建筑，紧靠场镇外围处最大建筑高度应控制在三层，9 米以下。新区建筑的设计必须对周围环境进行分析，使建筑物的风格、高度、体量、色彩、材料、屋顶与周围环境相和谐。

B、在风貌控制区内现存的零散的老房子，如需翻修，必须先经过设计并经管理机构批准。

C、古镇建设控制地带之间的现有空地内，及原有绿化地带内进行补充绿化，种竹植树，用自然生态来遮挡新建筑对场镇面貌的影响，改善街区周边环境，使场镇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氛围。

D、控制地带范围内对大气、水环境的要求应为国家二级标准。新街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

E、建设自来水及排污的独立系统，建设垃圾处理站。禁止往水田中排放污水、倾倒垃圾，要设立明确标志予以说明、保护。

（3）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针对该区域内要恢复生态植被，体现蓝天、白云、山水、小桥、人家的意境。建筑层数一般宜控制在 4 层以下，建筑体量不能过大，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小青瓦屋面，瓦屋脊，墙面颜色以清淡为宜，建筑风格采用川西民居形式，禁用瓷砖贴面和琉璃瓦顶和装饰。

（三）沙溪镇（拟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价值及保护要求

1、古镇概况

沙溪古镇位于通江县东北部，距通江县城 42 公里处，是通江旅游线路上的重要节点，是县域东部文化、商贸和物资集散地。沙溪古镇拟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主要依托王村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王坪村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和王坪村山水格局，以红色文化、红色精神、爱国主义教育、红军历史博物馆等要素为载体，成为近现代史诗中的历史文化名镇。

2、沙溪古镇价值评价

沙溪古镇是依托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和王坪红军烈士陵园为主要红色历史载体，突出红军精神、反映红四方面军发展历程、真实展示当时时期红军真实场景的历史文化博物馆，是巴山地区红色文化代表地之一。

（1）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具有爱国主义教育与红军精神传承的文化价值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群位于沙溪镇王坪村，包括总医院部、政治部、医务部和总务处旧址，以及其下设的医疗机构，属军、政、医三合一的军级机构。旧址群现已成为全省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原名王坪红军烈士墓，坐落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烈士纪念性建筑物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 100 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 3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之一，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大、最早的大型红军烈士陵园。

（2）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四方面军革命斗争的真实印记，具有历史价值

1933 年底，红四方面军为反对军阀刘湘的“六路围攻”，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由鹦歌嘴迁

于沙溪镇王坪村。总医院担任收治前后方伤病员的任务，最多时高达数千人余人。由于当时条件艰苦，环境恶劣，成千上万的红军伤病员因伤势过重，且缺医少药的情况下在医院不幸光荣牺牲。

1934 年春，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由鹦歌嘴迁驻今沙溪镇王坪村，周光坦任院长，张琴秋任政治部主任。由于战事激烈，成百上千的伤病员被送往总医院救治，虽因缺医少药，不少伤病员伤病恶化而光荣牺牲。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仍为红四方面军和川陕苏区保存革命力量和生命健康做出了重大历史贡献。

1934 年 7 月，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为褒扬革命烈士，纪念广州暴动七周年，决定在王坪烈士墓区修建墓碑。

3、保护范围

沙溪古镇保护范围应根据历史文化名镇批准公布后，通江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沙溪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明确提出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以及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建议核心保护区，严格结合文保单位核心保护界线划分：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核心保护范围，以王坪村旧址共 17 套院落，以每套院落建筑本体四周向外延伸 20 米以内为重点保护范围；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以现存墓地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以内为重点保护范围。

4、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较为集中成片，较好地保存了沙溪古镇当时历史时期红军革命、战斗、生活的文化环境与精神面貌。对核心区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需要单独编制沙溪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并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称保护规划规范》要求制定保护措施，严格保护历史空间格局、传统风貌、视线通廊、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依存的景观环境。

（2）建筑控制地带范围内保护要求

为了确保历史文化名镇传统风貌整体协调，规划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称保护规划规范》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分布的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依存的景观环境，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与措施。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较多，规划对恢复其传统风貌提出具体协调与整治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由相关部门批准、审核后实施。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沙溪古镇环境协调区内，保护规划要求对其空间格局、自然环境和具有特色的农业生产环境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以保护古镇周边的自然山水环境不受破坏，同时确保在环境协调区开展建设活动时，不影响沙溪古镇的传统风貌。

（4）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重点保护，在其规划的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坚持“维护文物原状”的原则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进行逐步的修缮，并最大限度地保持原形制、原规模，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如实维持历史原貌，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为了维护文物古迹周围环境的真实性，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准文物保护单位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八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一、历史城区的范围划定

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的格局和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旧城区。本规划以保护通江历史文化遗存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满足景观观赏和价值展示的要求，并考虑可界定性和实施管理需要为原则，划定通江历史城区的范围。参照 97 版保护规划、《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名城发展实际，将老城内历史文化资源密集、积淀深厚，整体格局、传统风貌、环境特色显著，自然山水等保护用地及其他待改造用地比例较高，高层建筑分布相对较少的地区划定为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范围依据古城遗址、国家级文保单位“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保护壁山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的视线通廊及城市的发展，界定为：南至小通江河北岸沿线及南岸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西南角外延 90 米，北至红军北路、光华街，东至东街、光华街至东街巷道、观音阁街，西至国土局东北侧梯道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0.5033km2，其中原古城（城墙内）面积约 0.27km2。

通江历史城区涵盖了古城区和近代以来拓展的旧城区范围。其中，通江古城的选址和布局

充分考虑了中国传统营城思想和礼制，同时又因地制宜的突出了滨河临山的自然特色、航运、传统商贸等职能特征。第一，通江自古便地处川陕、蜀楚交界线上，历代旧志皆云：“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左隅”；“后连延于秦陇，前逶迤于荆吴”；北据“巴梁冲要”，东扼“蜀楚咽喉”。古城的营建充分体现中国古代城池城防抗乱的规划传统，整体轮廓近方形，街道布局呈不规则式，街道纵横曲折，并在重要的空间节点布置有公共建筑。第二，通江古城在空间布局上充分顺应地形，城墙轮廓、次要街道顺应多级台地的地形地貌变化，自由舒展，使古城与地区地貌融为一体，体现了中国古代规划中因天时、就地利的因地制宜的规划理念。近现代以古城为中心突破城墙向东、西、北拓展而来的旧城区，其充分体现了近代以商贸等为动力的城市发展脉络，是通江历史城区的组成部分。

二、功能定位与发展引导

（一）功能定位

通江历史城区规划以遗产保护、红军文化产业、旅游服务、商贸服务、居住功能为主要功能。

（二）古城与城市协调发展引导

(1) 功能调整完善

逐步搬迁历史城区内的行政办公功能至城市其他片区，优化现有的商贸职能，限制引发大量人流、车流、物流的商业功能等公共服务功能在古城内的进一步发展。

(2) 产业发展引导

搬迁大型市政设施等，增加公共绿地和服务设施，积极引导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业等，强化历史城区的文化功能。

(3) 人口控制疏解

控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新增住宅建筑，逐步引导通江历史城区范围内人口向外围片区疏解，逐步将人口密度减低到适度规模。

(4) 环境品质提升

尽量利用调整外迁用地，结合城市格局展示，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增添体现通江人文的环境小品，提升古城环境品质。

(5) 加强重要界面风貌保护

进一步提升小通江河滨水景观，改扩建必要的慢行步道等，植入具有通江文化特色的景观元素小品及设施，优化提升小通江河滨水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统一小通江河沿岸建筑的建筑风貌，采取改变立面形象与色彩材质、门窗样式、改造空调机架雨篷、添加坡屋顶、替换屋面材料等改造措施，进行外观整治，确保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一致协调。

加强历史城区内城市之星、诺江中路、红星路两侧高层建筑的风貌控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护以壁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炮台山、公山（秋景山）为对景的 4 条景观视廊，加强建筑外立面及其裙楼风格改造，使其满足历史城区在建筑色彩、风貌控制上的要求。

(6) 配套设施建设

结合城市旧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三、城址环境保护

保护“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环境特色。通江历史城区周边的山水格局既是古人城市选址文化理念的反映，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在新的城市建设中应当尊重历史，强化历史上形成的山、水、城交融的空间关系。

“一水”指的是古城西、南濒临的小通江河；

“四山”分别为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

（一）山体环境保护

重点加强对炮台山、蹇家山、壁山和公山（秋景山）这四大山体的保护。

保护山体及植被，禁止开山采石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同时大力加强四山绿化建设，大面积植树造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除壁山作为森林公园以外，远期应结合城市远期规划的荫龙山公园，对北部的炮台山进行开发，作为应集游憩、观景于一体。属自然环境特色保护的重点区域，应划定保护范围，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旅游开发。

蹇家山和公山（秋景山）除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除特殊需要外（安全、防灾、研究等），山上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

位于山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如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对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控制的要求。

规划控制的视线通廊内对建筑高度、建筑风貌以及建设量进行适当的控制，保证视线通廊内的景观视线畅通，避免遮挡，能够完整地感受山水形势形成的空间格局。

（二）水体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小通江河，对于新造及引入的水系水景要极其慎重，不可破坏诺水护城的通江古城历史格局。并加强对小通江河沿岸绿化培育和景观环境营造，控制亲水区、近水区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水上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预留城市与水体的绿化走廊和视觉通廊。

保护小通江河两侧的自然生态景观环境。新建的河堤要求结合不同的防洪标准修建生态性河堤，提倡采用保护、培植水岸自然绿化植被的方式固堤防洪。反对采用混凝土护壁式工程河堤砌筑江岸，破坏河岸传统自然景观。对已经建成的直壁式防洪堤采用垂直绿化等方式进行景观改良。

历史城区内通过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历史城区内的河道或直接向小通江河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三）历史景观保护

历史景观是通江古城的重要外部空间环境要素，通江八景素有八景之称，其主要包括壁山春望、嘉友寒泉、龍滩马迹、虎井龙吟、西寺松风、包壹夜月、东山晚照、铜峰夜雨。其中壁山春望、虎井龙吟和西寺松风等三处位于古城周边，其余分布在通江县域内。

历史景观保护是历史城区城址空间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规划应保护通江八景等重要历史景观的相关环境和历史遗迹。

四、历史城区格局保护

通江历史城区依山就势，逐水而居，明清街坊格局犹存，沿江古城垣遗址、东门、南门仍可考证，与文庙街、书院街、城隍庙街传统民居共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轴线、序列清晰。

规划结合目前通江历史城区现状，严格保护由诺江中路、文庙街、书院街、涂公祠街、轿房街、石梯街、钟鼓楼街及天主堂巷构成的传统“井”字型道路、棋盘式空间结构和“一轴一核、两街区多节点”的古城格局。其中，重点保护“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井字形骨架、棋盘式格局”的历史城区现存空间特色。加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整治，加强日常维护修缮，周边街角开辟文化休闲广场，逐步拆除和改造不协调建筑，改善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列宁公园为对景点的重要景观视廊，沿街建筑不得高于其本身。重点保护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与壁山寺之间的景观视廊和对景。

“一轴”：红军文化轴线；

“一核”：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

“两街区”：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多节点”：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列宁公园旧址、红军广场、红场等。

五、城墙轮廓的保护

目前城区内未发现古城墙遗址，为塑造古城历史格局，传承历史文化，对于城墙缺失段落，通过考古、历史研究与分析，确定城墙遗址位置。现推断出城墙环的范围：北至红军北路、西至列宁公园西侧、南至滨河路及诺江中路北侧，东至观音阁街西侧，面积约 27 公顷。对于城墙环的保护，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1、建立城墙历史信息标识系统。

通江县古城墙滨河路沿线，北至红军大桥，南至南门廊桥，因历史原因，该段城墙虽然未毁，但因县城防洪需要及当时建设发展状况，城墙在建设中被埋藏在滨河路及沿线建筑地面以下，现状无法展示城墙原貌。为塑造古城历史格局，传承历史文化，建议加强全民保护意识，保护现存城墙及遗迹，严格控制现存城墙埋藏地段的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开挖地面和新建深地基建筑物，通过城市有机更新，逐步拆除遗址上的建筑，并采用铺地、文化墙、雕塑、标识牌等设计手法将城墙意象表达，在原城墙位置上的道路改换路面铺装，构成具有完整意向的环状体系。

2、通过标识系统的组织加深城墙的公众记忆

东、西、北侧段涉及道路在原城墙位置的，应改换路面铺装，唤起城墙记忆。图案应采用城墙元素，并标上城门名。设立标识牌，介绍城墙历史和重要历史事件，还可结合部分公共建筑的公共空间标识和展示遗址。

3、组织多样性的文化主题空间

利用原城墙遗址位置及滨江的文化景观资源，策划多样的主题活动内容。结合城市道路、人行道和道路绿化，将原城墙遗址位置建设成为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为一

体的城市公共休闲环，并调整主要城墙节点周边建筑功能，增加文化休闲设施。

六、传统街巷的保护

通江古城历史久远，明清时期形成了古城的东街、西街、南街、北街、正街、书院街、文庙街、大什字街（钟鼓楼街）构成的传统街巷格局。民国时期增加了涂公祠街、天主堂巷。滨河路、诺江路、石梯街、轿房街、红府街、红星路等均为解放后形成。

通江古城内仅明清时期形成的正街、文庙街及天主堂巷东段保留了原有尺度，其余街巷均为扩宽后的街巷尺度，而河街东段、小街、天主堂巷西段现已消失。

结合了地形变化，呈不规则形态，规划结合历史城区内传统街巷的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并通过历史文献和相关历史信息的解读，规划将街巷划分为严格保护街巷、一般保护街巷和重点标识街巷和建议恢复街巷等四种主要的街巷类型。

1、严格保护街巷

此类街巷包括红府街、文庙街、正街、天主堂巷北段、书院街、钟鼓楼街北段（大什字街）、红府街-列宁公园巷道和书院街-北街巷道等。

严格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历史传统街巷风貌。

2、一般保护街巷

此类街巷包括涂公祠街、石梯街、轿房街、钟鼓楼街南段和天主堂巷中段等。

保护街巷的尺度和街巷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此类街巷包括天主堂巷中段等。

3、重点标识街巷

此类街巷包括：东街、北街、南街、衙门口街和红军北路等。

重点标识街巷是指街巷名称、走向等历史信息基本存在，但是街巷尺度和功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现代道路交通体系中承担重要的职能的街巷道路。对此类街巷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此类街巷包括：东街、北街、南街、衙门口街和钟鼓楼街南段和河街西段等。

除此之外还需对现状已不复存在的街巷进行标识。对此类街巷应在街巷附近通过小品等进行标识，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

4、建议恢复街巷

建议恢复街巷是指街巷空间随着城市的建设已不存在，但在历史文献和相关历史信息中是存在的，并且有着重要的功能的街巷。在考虑道路交通调整的需要，建议对此类街巷进行恢复，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此类街巷包括：天主堂巷南段等。

七、重要视廊的保护

1、重要视廊分布

保护以璧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炮台山、公山（秋景山）为对景的 4 条景观视廊。加强对观景点视觉环境的保护，严控视廊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保证重要视廊通畅。保持城市与水岸的紧密联系，体现“山一水一城”交融的景观格局。

（1）以璧山森林公园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保护从炮台山、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红军大桥、列宁公园、红军广场、文庙街、南门廊桥、公山（秋景山）至璧山森林公园的视线通廊。对于视廊控制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建构筑物，远期应降层或搬迁。

（2）以列宁公园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保护从炮台山、璧山森林公园、公山（秋景山）、红军广场、红军大桥至列宁公园的视线通廊。严格控制视廊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貌等，保持视廊的贯通，特别注重周边区域的建筑与景观设计，突出列宁公园节点的重要空间地位。

（3）以炮台山为对景：保护从璧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南门廊桥、公山（秋景山）至炮台山的视线通廊。加强对视廊内建筑高度的控制，至少保证炮台山山体 1/3 高度以上部分的观赏效果，不得破坏背景山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4）以公山（秋景山）为对景：保护从炮台山、璧山森林公园、南门廊桥、列宁公园、红军大桥至公山（秋景山）的视线通廊。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和形态应充分考虑山形和古城的视觉联系，保持视廊的贯通，避免建筑体量过大、高度过高对山体轮廓造成遮挡。

2、重要视廊控制要求

本规划控制城市地标与主要节点周边及相互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对于以重要景观建筑物、构筑物、景观点为对景的视线通廊，如以璧山森林公园、列宁公园、炮

台山、公山（秋景山）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应注意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如高层建筑、大体量建筑、风貌色彩不协调建筑等。

视廊控制以观景点至景点连线为中线，两侧各控制 50 米为视廊核心区；以观景点为顶点，沿中线两侧各 15 度扇形区域为视廊控制区。高度控制要求满足保护城市景观视廊，建筑强度要求由视廊核心区向两侧递减。

视线通廊范围内不得新建高层建筑、大体量建筑、风貌色彩不协调建筑；视线范围内历史城区中的建筑高度因符合上述 4 类控制区进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外围建筑高度因参照 4 类控制区要求进行协调，保证视线范围内无过大过高建筑对视廊造成破坏。

五、建筑高度控制

1、通江历史城区建筑高度分析

目前通江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整体以 6-10 层的多层、中高层建筑为主，局部街巷地区以及地块内部少量存有低层建筑，高层建筑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主要分布在交通干道以及滨河区域。

由于历史城区建设开发过度，重要城市历史文化景观被忽略，特别是交通性干道两侧，如南北向主干道诺江中路、书院街沿线等，滨河路沿线地区的建筑高度失控。

通江历史城区有着“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独特景观，其滨河景观资源属于城市公共资源，不能仅仅从局部地块的景观价值来考虑。目前，历史城区小通江河滨河地区的局部地段均出现了与周边环境极不协调的高层建筑，破坏了历史城区整体和谐的天际线，阻隔了城、河、山的景观联系。

规划应凸显重要城市景观节点与历史街巷，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周围建筑高度。充分展现通江历史城区的风貌特色，加强历史文化景观节点和历史街巷的风貌辨识度，控制建筑高度。

2、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1）规划控制的关键要素

本规划主要考虑如下几方面的保护要素，划定高度控制区域：历史城区空间环境的保护要求、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的保护要求、文物本体和重要景观视廊的保护要求、历史城区现状建设情况和用地规划、历史城区展示和利用综合要求。

（2）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内部的建筑高度按照历史原貌控制，需要拆除重建的建筑，建筑高度不得高于历史建筑。严格控制小通江河沿岸新建建筑高度，远期对已建高层建筑进行协调，逐步恢复多层次的历史城区河岸景观。同时考虑历史城区与现代城区在建筑高度上过渡。

规划按房屋层高 3 米的计算标准，将规划区建筑高度划分为 4 个等级来控制。

①. Ⅰ类区：

范围：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控制要求：按照历史文化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建筑控制图则执行，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整治、改建建筑不得高于现状高度，新建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2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1 米，且应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高度相协调。

②. Ⅱ类区：

范围：历史城区核心保护区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五十米处，东至北街与东街交叉口。范围。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15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14 米，现状建筑可维持高度不变。

③. Ⅲ类区：

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周边的次要区域及滨河景观区域，历史文化街区内有重要人口疏解功能的区域；历史城区内需要严格保护的历史街巷的周边街区。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21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20 米，现状建筑可维持高度不变。

④. Ⅳ类区：

范围：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以上分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区域。

控制要求：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坡屋顶建筑屋脊高度不超过 33 米，平屋顶建筑屋顶构筑物不超过 32 米，现状建筑可维持高度不变。

另外，城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具体高度控制要求；其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要求，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具体控制要求。

六、人口承载容量

依据历史城区用地功能调整后计算，现状居住用地（258.13 亩）约 10%转换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按四层计算，住宅面积约 688339 ㎡，按人均 35 ㎡，建议历史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1.77 万人以内。建议历史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1. 77 万人以内，且原住民占地应在 80%。

改善历史城区人居环境。重点改造提升老建筑结构，修复建筑外观风貌，提升历史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环卫等配套设施条件。

优化历史城区人口，迁出有安全隐患、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环境保护有不利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制定改善历史城区内居民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社区综合整治措施。

结合历史城区银耳、通江茶等特色传统产业，文化植入宣传等方面，增加岗位促进人口就业，加大历史城区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宣传与展示。

七、功能提升建议

1、历史城区定位

通江历史城区是文化旅游、特色商业、人文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是传承通江历史文化精华、宜游、宜业、宜居的典范地区。用地功能以历史文化展示展览、旅游观光、商业娱乐、配套服务、生态居住为主，兼顾少量行政办公职能。

2、功能提升清单

鼓励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培育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创意产业等功能，鼓励有历史、有记忆、有故事、有特色的区域增加相关的雕塑、小品、标识系统、文化展示路径等。

降低历史城区的建设总量、人口容量和交通吸引力，增加人均绿地面积和公共开敞空间，鼓励各类腾退和待更新地块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开敞空间。历史城区增加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科技创新及为居民服务的功能。

禁止历史城区内进行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传统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限制历史街巷立面整治中采用简单“穿衣戴帽”的方式影响历史风貌和特色。

八、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为了增强历史城区文化品位和服务能力，增加文化、休闲、服务等用地规模，提升商务商业、旅游服务水平，根据历史城区居住人口和游客接待量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等级与规模。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为服务于本地居民的社区级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文化、零售商业等设施；设在历史城区内的服务于全市的行政办公、教育、商业等设施；服务于游客的文化、休闲、餐饮、住宿、接待等设施。

1. 根据历史城区人口密度分布情况及社区居委会的位置，将社区级公共设施，包括卫生站、社区活动中心、菜市场、幼儿园、公厕和日常商业服务设施等进行具体点位规划。拆除社区内的违章建筑和建筑质量差的低层建筑，新建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居民需求，宜结合绿地、公共建筑和文物古迹等节点进行空间布局，并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

2. 逐步置换搬迁与古城保护关联度不高的市级办公、医疗、教育、军事等设施，腾挪为文化、旅游、休闲、服务类设施用地。

3. 改善并新增旅游和文化展示的公共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包括文化体验式商业服务设施、旅店、餐饮、娱乐、博物展示馆、游客接待设施等。为旅游和文化展示服务的公共设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九、环境风貌控制

1、历史城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尊重通江地方建筑特色，保护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征，充分考虑与通江古城历史文脉的体现和延续。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对历史城区的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着力加强对重要节点周边、重要地段附近以及视线通廊涉及区域的建筑风貌的控制。

2、历史城区建设控制地带应当重点注意与其周边的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尺度、建筑高度、建筑材料、建筑色彩保持协调与有机联系，应当注意展示川东北建筑风格意向，突出地方特色。并且注意建筑使用功能与历史文化街区相协调。

3、对有条件的文化景观进行标识与展示，图标简单精练，融入历史城区文化特色，如建筑轮廓、传统纹饰。图标既具有指示功能，又彰显历史城区文化底蕴。图标内容可包含禁止攀爬图标、禁止触摸图标等的禁止破坏类；垃圾投放图标、保护绿化图标等的环境保护类；文明参观图标、参观路线指引图标等的参观引导类等。

4、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建设应当注意高度上的严格控制，注重与其内部的历史文化街区取得协调与有机的过渡。并且严格控制主要轴线、道路两侧的建筑风格、尺度、色彩，保证重要历史景观的视廊的通畅。充分展现古城城墙遗迹，展现古城格局，同时主要保持城市与河岸、山体的紧密联系，体现“一府三乡”的“山—城—河”关系格局。

5、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应重点保护街区历史原貌和历史景观特征，体现出原汁原味的

历史街区风貌，严格保护和控制建筑的整体风貌，沿用川东北民居建筑“岩石为底、青瓦为韵、桐金点睛”的地方建筑特色，现有建筑高度保持不变，色彩以青灰色、夯土黄为主色调，以桐油金、革命红、烟渍黑为点缀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应当重点注意与其周边的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尺度、建筑高度、建筑材料、建筑色彩保持协调与有机联系，应当注意展示川东北建筑风格意向，突出地方特色。并且注意建筑使用功能与历史文化街区相协调。具体要求详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章节。

6、其他历史文化名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设，景观组织应充分考虑和利用散落的历史遗存。同时从城市的整体格局上注意第五立面景观协调，重点控制壁山、公山（秋景山）、炮台山鸟瞰历史文化街区视域范围内的第五立面风貌。

十、道路交通调整

1、现状情况

从历史城区本身来看，由于其中心功能未得到有效的疏解，使得在原有古城基础上形成的历史城区的道路系统无法适应不断增长的机动车交通，造成中心区交通过于集中，古城内部分地段可达性差，部分传统街巷存在人车混行的交通状况，破坏了街区的历史氛围。同时，联系历史城区内主要文物古迹、步行街区、公园绿地间的步行交通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历史城区内居民生活和游客步行游览不便。

2、规划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并与总规方案进行有效衔接，本规划对历史城区的道路系统进行了梳理，提出以下规划措施：

（1）分解穿越历史城区核心的交通。

根据上版城市总体规划，强化通江历史城区外围的城市快速交通网和主干道系统，分解、降低穿越古城的交通流量，从城市整体层次上解决历史城区的交通问题。

（2）优化历史城区内的路网结构。

适当疏通、调整区内路网结构，控制历史城区，特别是古城区内城市干道的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游客出行需求。

（3）完善历史城区内的步行系统。

完善历史城区内的步行系统，沟通历史城区内主要人流集中活动区，在石梯街、文庙街、轿房沟街、书院街的范围内，积极、逐步实行有条件的步行化交通管理，力求形成商业步行街区。

根据本次发掘的城墙遗迹及城墙推测范围，规划环城墙步行道，将滨河路等现有道路整合进步道中，形成一条沿城墙及小通江河的特色步行休闲廊道。

（4）重视历史街区周边的交通组织。

城市主次干道不穿越规划确定的历史街区，公共停车场布置在历史街区外围。整理历史街区外围城市主次干道网，合理设置公共停车场。

十一、综合防灾规划

为了确保居民生活安全、城区管理顺畅、各级文化资源保护到位，规划制定防灾控制要求。

1、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通江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规划确定历史城区城市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为小通江河。规划保护并加固小通江河现状双层堤防，小通江河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水利设施外的永久性建筑。

2、消防规划

（1）规划遵循“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对火灾隐患的检查，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使用者进行日常防灾培训，加强防火意识。

（2）历史城区内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不得保留或设置二、三类工业，不宜保留或设置一类工业用地。当历史城区外的污染源对历史城区造成大气、水体、噪声等污染时，应提出治理、调整、搬迁等要求。

（3）加强历史城区消防设施全覆盖建设。历史城区内应建立消防安全体系，因地制宜地配备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装备，主要街道消防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尺度较小街巷，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不符合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实现设施全覆盖、消防无死角。

（4）统筹消防车通道建设。利用历史城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4 米，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普通消防车无法进入的支路、街巷应能保障小型消防车正常通行。

（5）在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设置微型消防站。由就近通江县诺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其消防事务。加强防火排查，保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配置，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文庙街、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

小于 4 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 4 米，建筑设计应严格按消防规范执行。

（6）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重要建筑可在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电力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因负荷过载引发火灾。

（7）重点防火单位应提高设备等级，室内外增加灭火器的配置，院落中应有专门场所放置消防桶、钩铙、伸缩梯等简易消防工具。院落大门内应当安放消防设施和疏散线路图板，各消防设施的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8）消防通讯设施保证每个电话分局都有两条火警专线，以解决同一时间发生两起火灾报警问题。组织居民参与消防教育培训，构筑历史城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9）应编制历史城区消防规划，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深化防灾措施。

3、防震规划

根据《通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通江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历史城区内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 7 度设防。

十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各项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确保历史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安全、高效、高标准运转。

1、历史城区内不应新设置区域性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站点，直接为历史城区服务的新增市政设施站点宜布置在历史城区周边地带。

2、完善历史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逐步改善历史城区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工程管线设施，与管线布局相适应的站点设施、设备，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应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

3、给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现状有给水主管一条，沿诺江中路铺设，管径 500mm，建议规划一条沿观音阁街——诺石路给水次干管在诺江中路与给水干管相接，管径 500mm。

4、雨水排水设施规划

历史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逐步实现历史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沿道路布置，就近收集雨污水，进入城区市政排水管道系统。同时鼓励规划区采用各种雨水生态化技术，如增加渗透性路面、雨水蓄积设施，以减少雨水进入排水管道的排放量。考虑到雨水经周边地块排入小通江，可能造成水体固体污染和油污染，可通过设置滤油器和减小雨水篦缝防止污染。规划保护排水系统，加强管道维护和检查，避免污水污染小通江水质。

5、电力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电源以草池 220kV 枢纽变电站为主供电源，城区边缘现状有 35KV 变电站一座，由变电站引出 35KV 输电线规划保留现状电力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

6、电信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现状有电信中心机楼一座、移动中心机楼一座、邮政局一座，历史城区边缘有广电中心机楼和联通中心机楼，规划保留现状电力设施，无新增电信设施。

7、燃气设施规划

历史城区内天然气管网选择中压一级系统，采用楼栋调压方式，中压管网设计压力 0.4MPa。规划沿诺江路和诺石路新建中压燃气干管 DN200，形成规划区燃气环状干网。

8、当市政设施及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适宜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十三、用地调整

历史城区范围内法院、水利局等行政机关已迁出，迁出后的机关团体用地建议调整为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沿城墙遗迹的原客运站用地建议调整为广场、商业、住宅用地；原县医院用地部分建议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图书馆北侧居住用地和南侧的体育设施用地建议调整为文化用地；建议红军北路北侧山脚增加社会停车场用地；建议观音阁街部分沿街段增加公园绿地；避免大型集贸市场、商场等大体量大人流量建筑的建设；历史城区可利用街角三角地带、市政公共空间、社区空间增加体育、公园绿化用地。

第九章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规范》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应具备以下条件：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构成历史风貌的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上是历史存留的原物；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古迹和传统风貌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 60%以上。

根据通江历史城区中具有成片风貌的的综合分析，规划认定历史文化街区 2 片。分别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总体要求

（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

作为法定保护概念，历史文化街区应当遵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2023 年）要求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街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二）核心范围保护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2、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经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随意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保留原有街巷名称。

4、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由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应由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进行分类保护。

对核心保护范围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

1、文物保护单位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相关规定：

（1）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3）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4）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5）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历史建筑

对于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内部可增加必要的设施。

（1）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3）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

（4）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由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传统风貌建筑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的其它建筑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建筑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的其它建筑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建筑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三、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列宁公园处、南至诺江中路，西至红四方面军旧址观念馆，东至通江县邮政局北侧。文庙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4.6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红军北路，南至小通江河北岸，西至红军大桥桥头沿滨河路西北约 50 米处，东至北街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 7.68 公顷。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文庙街口、南至红星路口、西至轿房街、东至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围墙，书院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2.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诺江中路中段粮食局公交站；西至诺江中路与钟鼓楼街交叉口沿钟鼓楼街西南约 35 米处；东至通江宾馆西侧幼儿园围墙；北至红府街街口。建控地带 4.86 公顷。

文庙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4.65 公顷，书院街核心保护范围用地 2.29 公顷，两街相邻，建控地带共计 12.53 公顷。

四、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一）价值特色

该街区位于诺江中路以北，街区内有明清时期建筑——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红军广场、北侧保留有民国时期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最能够代表通江县红军文化特色的历史街区，是展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的窗口。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背抵列宁公园，面临小通江河，由大成殿，东西两屋以及戟门、棂星门、万仞宫墙、泮池等组成，据《通江县志》记载，大成殿为明景泰申年(一四五二)县令周南在旧基重建。其造型凝重，结构严谨，石柱板壁，穿斗屋架，主体建筑雕梁画柱，屋面琉璃生辉，房脊雕龙嵌凤，拱托三十根大木，石庭柱的座墩上，镌刻有千姿百态，栩栩如生的飞禽走兽，工艺精巧，惟妙惟肖，建筑占地 2500 余平方米，高墙重门，巍巍峨峨。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副总指挥王树声、政治委员陈昌浩等领导在这里指挥红四方面军历经数百战，并取得了辉煌胜利，创建了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

总指挥部旧址保存完好，1982 年，红军入川五十周年之际，辟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军史陈列馆。馆名由胡耀邦总书记题写。1988 年 1 月，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江泽民总书记题写了馆标。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位于通江县城学宫，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紧密相连。旧址学宫与通江文庙(总指挥部旧址)同年代修建，其后屡有维修，全系木结构，一进四院，保存完好，1988 年 1 月，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红军广场（上广场）——1997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根据县城总体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作出在县城中心地带，建设文化广场的决定。2002 年 3 月县委、县政府更名为“红军广场”。分为上下广场，上广场东临文庙街，西抵原县人民医院门诊部。上广场总面积 2146 平方米，在总指挥部纪念馆基础墙壁间，嵌镶 3 幅大理石石刻碑记。居左竖书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文段：“川陕苏区是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大区域。川陕苏区有地理上、资源上、战略上和社会条件上的许多优势。川陕苏区是扬子江南北两岸和中国南北两部间苏维埃革命发展的桥梁，川陕苏区在争取苏维埃新中国伟大战斗具有超常巨大的作用”。广场东西两角，修建红色“厢房”各 1 座，上小下大，成方形宝塔状。

空间格局清晰——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顺应地形台地变化，建筑依据地形落差布置，其街巷格局由南北向主要街道和东西向小巷构成。

建筑特色鲜明——街区北侧建筑，具有川东北传统建筑风格，窄开间、大进深，反映传统风貌建筑特点。

（二）保存现状

1、街区内现状用地

文庙街区现状以商贸服务及红军文化展示为主，辅以行业管理功能，居住功能，交通功能，目前为红府街、文庙街 2 条商业街。街区现状有诺江镇镇政府、诺江派出所、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红军广场、图书馆、川剧团、文化活动中心、金华宾馆、红都商场等。

2、街区现状建筑综合评估

（1）建筑年代

现状街区内有不少传统建筑已有近几十上百年的时间，其中明清时期的建筑有 7 栋，民国时期的建筑有 24 栋，50—70 年代的建筑有 2 栋，其余的为 80 年代以后的建筑。

（2）建筑质量

现状街区内的建筑大部分为主体结构一般的建筑，但有部分民居建筑主体结构较差，建筑质量堪忧，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主要分布在文庙街中部南侧和书院街北部。

（3）建筑高度

现状街区内的建筑高度为 1-3 层，其中 3 层建筑占 40%。

（4）建筑风貌与历史价值评估

现状街区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两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建筑风貌保留得基本完好，另外还有图书馆等建筑风貌保存相对较好，其保护价值相对较高，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大多在进行过改建和加固时，基本延续了传统建筑风格，但在一定的程度上破坏了建筑原有的风貌，邮政局和金华宾馆周边有少量现代建筑与其历史风貌冲突。

3、街区内现状道路

街区现状道路有文庙街，长约 288 米，宽 7 米；红府街长 130 米，宽 7 米，均为水泥路面。

4、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历史格局受到破坏：传统建筑肌理遭受破坏，大体量的现代建筑代替了传统风貌建筑。

(2) 整体风貌不协调：现代建筑破坏了街区风貌的完整性，街区内有少量现代建筑，体量较大，外观形式、色彩等与传统街坊风貌、尺度极不协调。

(3) 传统建筑缺乏修护：除军史陈列馆、图书馆等公共建筑和红都商城以外，部分建筑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传统建筑结构质量堪忧，街区内不少传统建筑已有近百年的时间，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较好的维护，部分房屋构架出现腐朽、脱榫、歪闪或屋瓦松动脱落情况。

(4) 基础设施匮乏：街区内供水、排污、消防等设施缺乏。

（三）保护要求

1、功能定位

该街区应以商贸和红军文化展示、居住功能为主，保护和恢复传统商业地区特征活力，展示通江历史上区域商贸中心和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的历史风貌特征。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可适当引入休闲娱乐、文化演艺、旅游服务等现代功能。

2、保护要点

（1）保护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街巷和两侧传统建筑群的风貌特点与空间格局。整治改造与街区街道界面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色彩和材料(如瓷砖贴面、彩钢棚屋顶等)。

（2）保护街区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风貌。保护历史街巷红府街、文庙街、涂公祠街、天主堂巷。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为体现街区的步行环境和氛围，宜使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禁止使用水泥浇筑或混凝土块进行路面铺设。

（3）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按高度Ⅰ类区标准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按高度Ⅱ类区标准控制。（见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内容）

（4）推荐历史建筑 5 处：文庙街 48 号民居（原川陕省总经理部所在地）、文庙街 52 号民居、文庙街 64 号民居（原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文庙街 68 号民居、文庙街 29 号（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3、保护措施

开展建筑分类保护、修缮：重点对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进行全面保护、修缮；对街区破坏严重的传统民居进行抢救性保护与修缮；启动文庙街北侧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立面风貌整治。

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拆除或改造严重破坏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增加小型绿地和小型开放空间；编制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

五、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一）价值特色

该街区位于文庙历史街区南侧，街区内保留有成片、完整的传统风貌建筑，是最能代表通江传统地域建筑文化特色的历史街区。

（二）保存现状

1、街区内现状用地

书院街区现状以居住及商贸服务为主，目前为一条的居住兼商业街混合型街道。街区现状有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信用社、城市之星、钟鼓楼等。

2、街区现状建筑综合评估

（1）建筑年代

现状街区内有不少传统建筑已有近几十上百年的时间，其中明清时期的建筑有 1 栋，民国时期的建筑有 33 栋，50—70 年代的建筑有 16 栋，其余的为 80 年代以后的建筑。

（2）建筑质量

现状街区内的建筑除临街新修的城市之星酒店等现代建筑以外，大部分为主体结构一般的建筑，但有部分民居建筑主体结构较差，建筑质量堪忧，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主要分布在书院街北部。

（3）建筑高度

现状街区内的建筑高度大多为 1-3 层，主要分布在书院街北部和钟鼓楼街南侧，沿书院街两侧的建筑相对较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近年新修的城市之星酒店。

（4）建筑风貌

现状街区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国家级文保单位、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省级文保单位。其建筑风貌保留得基本完好；书院街北部和钟鼓楼街南侧民居建筑基本延续的传统风貌以外，但大多建筑进行过改建和加固时，在一定的程度上破坏了建筑原有的风貌；街区中部临街新建多栋现代建筑，现代建筑体量较大，外观形式、色彩等与传统街坊风貌、尺度极不协调，与其历史风貌冲突，严重破坏了文物历史环境。

3、街区内现状道路

街区现状道路有书院街，长约 262 米，宽 5-18 米，钟鼓楼街北段长 80 米，宽 6 米，均为水泥路面。

4、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历史格局受到破坏：从现状情况看，书院街破坏比较严重，完整、成片的历史风貌已经不复存在，仅在中部保留了中共川陕省委党校以及书院街北部和钟鼓楼街南侧存留为数不多的传统民居风貌建筑，但是现状保存状态不佳，功能主要作为杂货商铺使用，亟待保护、整修，中部临街两侧存在大量现代建筑，其中又以与传统风貌冲突的现代建筑为主，包括多层与高层建筑。

(2) 整体风貌令人堪忧：现代建筑破坏了街区风貌的完整性，街区中部临街修建的现代建筑，城市之星酒店尤为突出，其紧邻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和省级文保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体量较大，外观形式、色彩等与传统街坊风貌、尺度极不协调，严重破坏了文物历史环境。

(3) 传统建筑缺乏修护：街区内不少传统建筑已有近几十上百年的时间，但除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公共建筑以外，书院街北部和钟鼓楼街南侧的大部分民居建筑主体结构堪忧，由于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较好的维护，建筑质量较差，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三）保护要求

1、功能定位

规划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居住、商业混合型历史文化街区，展示通江传统风貌、商业文化的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2、保护要点

(1) 保护历史街巷正街、书院街、钟鼓楼街、轿房街、石梯街。保护从正街、书院街到轿房街的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

(2) 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区按高度Ⅰ类区标准控制。建设控制地带按高度Ⅱ类区标准控制。（见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内容）。

(3) 推荐历史建筑 9 处：书院街 118 号民居（原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书院街 102 号民居（原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书院街 86 号-94 号民居、书院街 105 号-108 号民居、书院街 99 号-103 号民居、书院街 49 号民居（原通江医药公司）、书院街 39 号民居（原通江食品公司）、钟鼓楼街 8 号民居、钟鼓楼街 38 号民居。

3、保护措施

（1）开展历史建筑调查、挂牌：对街区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调查，根据风貌质量和价值确定历史建筑，由政府尽快进行挂牌保护。

（2）整理街区建筑风貌：对书院街现有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对屋顶原则上要求做平改坡处理，采用小青瓦；对书院街南段底层沿街立面进行风貌整治，确保风貌统一；立面、门窗做符合历史风貌的处理；对一些乱搭乱建的构筑物严格要求拆除。

（3）整治书院街两侧景观环境：对书院街及书院街周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空间环境景观进行整治。

（4）改善街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和完善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给排水、水电气设施建设，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

（5）编制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规划，完善街区内部消防体系，实现设施全覆盖、消防无死角。

第十章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况

通江文物古迹众多，已经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通过对第三次文物普查和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等资料的整理统计，县域范围内总计有不可移动文物 816 处 902 点（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个点，包括擂鼓寨遗址、渡水溪古道、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凤凰包遗址、广纳高坑河槽、阎王碥栈道、龙门溪古道、得汉城遗址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包括碉堡梁遗址、沙泥坪遗址、毛浴古镇遗址、祖福和尚墓、吕登德墓、刘万鄂墓、佛坎子河大桥、板桥口二郎庙、通江三李故居、节孝总坊、刘家祠堂等。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文物类型以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和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为主。其中，古遗址 31 处，古墓葬 28 处，占 31.6%；石窟寺及石刻 32 处，占 17.1%；古建筑 16 处，占 8.6%；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80 处，占 42.7%。

通江县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丰富，已公布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囊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不可移动文物的全部类型，包括古遗址 9 处、古墓葬 7 处、古建筑 9 处、石窟寺及石刻 16 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4 处。

通江现存地下地上的历史文化遗存，具有典型的历史特征和清晰的时代连续性，文化史迹覆盖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通过对通江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年代分析，发现了新石器时期古巴人遗址，唐宋时期的千佛岩石窟、白乳溪石窟等，以及明清时期的得汉城摩崖石刻、隐身洞摩崖造像等，10 处近代建筑和其他文化遗存，彰显了通江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内涵。

多年来通江在文物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公布了两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已有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4 处文物保护单位成功地从市级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升级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文物档案，设立了专门的文物保护机构，并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部分建筑划定了建设控制地带。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与思路

1、保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确定通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如下：

(1) 必须原址保护；

(2) 尽可能减少干预；

(3) 保护真实的历史遗存；

(4) 保护文物的历史环境；

(5) 保留和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遵循可识别性的原则；

(6) 采用物理保护手段，保护措施应具备可逆性；

(7) 正确把握审美标准；

(8) 已不存在的建筑不应重建。

2、保护思路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2)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

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3) 加强文物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4) 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的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

(5) 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合理利用，促进文化旅游。

(6)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

(7)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8)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9)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10)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2)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

（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区划划定的原则是：满足现存文物本体保护的安全性、延续性；保护文物环境和历史信息的完整性；满足管理控制的可操作性，具有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促进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协调。

通江县已经对 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予以公布。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应尽快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规划，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风貌控制要求。

目前没有划定保护区划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在近期开展区划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修缮措施

1、保护与修缮措施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的技术指导。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改善相结合，文物古迹保护与周边历史街区成片保护相结合。

文物修缮过程中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思路，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

文物修缮中应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部分文保单位在作为宗教资源和旅游资源使用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进行积极地引导，防止游客对文物建筑随意刻画、涂污，避免对文物建筑的不良影响。

文保单位周边新建建筑要符合对文保单位、文物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已经建设的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限期拆除。

对现有已被现代装饰包裹遮挡的建筑外立面，建议拆除现代装饰，亮出传统木结构等传统建筑风貌。

2、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规划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情况开展了调查评估，对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总结分析，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提出了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级别	序号	名称	保护措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对建筑整体进行修缮，恢复历史原貌。 （2）建筑墙体、门窗等建筑构件，进行重点修复。 （3）对建筑主体外用地布局进行合理布局调整。 （4）对周围环境进行整治调整。注重日常保养、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2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3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政治部）旧址	
	4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俱乐部旧址	
	5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医务部（西医部）旧址	
	6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中医部旧址	
	7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手术室旧址	
	8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护士学校旧址	
	9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轻伤连旧址	
	10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重伤连旧址（一）	
	11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重伤连旧址（二）	
	12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干部连旧址	
	13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总务处旧址	
	14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贩卖部旧址	
	15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被服厂旧址	
	16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总工厂旧址	
	17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担架队旧址	
	18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19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1）范围内的建筑进行修缮，尽量做到“修旧如旧”。 （2）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调整。 （3）注重日常保养、防护加固、重点修复等。 （4）在崖壁顶部开凿排水沟，修建遮雨棚，加固基础。
	20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21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22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23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24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25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26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27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28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29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30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31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32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33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34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35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36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37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38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39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40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41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42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43	白乳溪石窟	（1）政府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维护保养，并且建立一支专业化的长期负责的文物维护队伍。 （2）控制参观游客的数量，轮回开放可参观处。 （3）采用高科技手段保养石窟造像、碑刻、壁画。及时探测文物的病灶、内伤。加以修复。 （4）采取国际合作，借鉴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文物保养新技术、新方法。
	44	通江千佛岩石窟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	45	擂鼓寨遗址	
	46	渡水溪古道	
	47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48	凤凰包遗址	
	49	广纳高坑河槽	
	50	阎王碥栈道	
	51	龙门溪古道	
	52	得汉城遗址	

位	53	铁林城古寨（公布铁林城遗址）	
	54	红花溪古道	
	55	碑坡古道	
	56	铁佛蒲氏家族墓	
	57	杨国臣墓	
	58	神口河陈氏墓	
	59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	
	60	毛浴谢氏墓	
	61	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	
	62	马宏安墓	
	63	小新场独善桥	
	64	鲁班寺	
	65	木顶寨张家祠堂	定期对建筑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修缮；做好建筑内防火措施，严格控制周边建设。
	66	梨园坝民居（马胜勇院子）	
	67	梨园坝民居（马朝山院子）	
	68	梨园坝民居（马朝忠院子）	
	69	梨园坝民居（马太福院子）	
	70	梨园坝民居（马太师院子）	
	71	梨园坝民居（马永华院子）	
	72	梨园坝民居（马宏安院子）	
	73	梨园坝民居（马胜凯院子）	
	74	梨园坝民居（马胜清院子）	
	75	梨园坝民居（马希胜院子）	
	76	白石寺	
	77	隐身洞摩崖造像	
	78	佛耳岩石窟	
	79	佛尔岩塬石窟	
	80	石佛子梁石窟	
	81	云昙古佛洞石窟	
	82	佛爷河石窟	
	83	得汉城摩崖石刻	
	84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85	赵巧岩石窟	
	86	梭垭梁石窟	
	87	佛尔岭石窟	
	88	邝继勋烈士墓	
	89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90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91	洪口区公所旧址	
	92	毛浴坝会议会址	
	93	红军渡口 1	
	94	红军渡口 2	
	95	红军训词宣誓广场	
	96	红军拴马林	
	97	列宁街	
	98	马克思街	
	99	恩格斯街	
	100	中共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01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所在地	
	102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所在地	
	103	列宁小学所在地	
	104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招待所所在地	
	105	川陕省赤江县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106	红十一师政治部所在地	
	107	鹰龙山红军烈士墓	
	108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院部旧址	
	109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新剧团旧址	

	110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红军烈士墓	
	111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讯地旧址	
	112	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	
	113	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局旧址	
	114	川陕省工农银行保管科旧址	
	115	彭杨军事政治学校旧址	
	116	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	
	117	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18	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	
	119	红军桥	
	120	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	
	121	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	
	122	空山战役指挥部旧址	
	123	刺竹包战壕	
	124	卢家垭战壕	
	125	刘家寨红军洞	
	126	空山战役遗址纪念碑	
	127	李先念骨灰撒放地	
	128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29	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	
	130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131	黄树坪红军烈士墓	
巴中市文物保护单位	132	碉堡梁遗址	
	133	沙泥坪遗址	
	134	毛浴古镇遗址	
	135	祖福和尚墓	
	136	吕登德墓	
	137	刘万鄂墓	
	138	佛坎子河大桥	
	139	板桥口二郎庙	
	140	节孝总坊	
	141	通江三李故居	定期对建筑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修缮；做好建筑内防火措施，严格控制周边建设。
	142	刘家祠堂	
	143	傅崇碧故居	
	144	写字岩石刻	
	145	石佛岩石窟	
	146	佛爷田坝石窟	
	147	圆顶寺石窟	
	148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149	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	
	150	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	
	151	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52	列宁公园旧址	
	153	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54	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	
	155	陈家河石窟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

重点保护通江县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37 处和建议历史建筑 14 处。（详见附表 4、附表 5）。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1、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

2、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建立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保护要求及活化利用引导。

4、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5、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主要是拆除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

的体量、色彩等，使得优秀的近现代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辅以绿化小品等，优化环境。

6、历史建筑的修缮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通江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7、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抢救工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结合通江历史文化特征，持续挖掘近代现代等遗产类型，实现全县范围内历史建筑的全面保护。

8、恢复原有历史建筑风貌。基于因年代久远或后期对于建筑的不合理使用带来的建筑外观和结构上的损害，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原状的恢复，并应定期进行维护。

9、对历史建筑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和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内部可根据建筑功能和需要进行适当的改善。

10、充分挖掘历史建筑文化内涵，结合地域特色风貌，将文化展示与特色塑造融入到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中，提高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水平，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11、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居民、科研机构、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

12、建立通江历史建筑保护长效机制，使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能够充分了解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古树名木、古井古桥是通江历史城区空间环境的重要历史要素，但是存活状况均不乐观，有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甚至濒临腐朽和倒塌，亟待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当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清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构筑物，清除竞争植物，满足根系生长和日照的基本要求，保证其生长空间和生长环境。

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养护，及时进行枯枝处理及修剪、防治病虫害、修补伤疤或空洞、支撑加固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树体或大枝等。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民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通江县林地 28.0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5.57。有植物乔灌木 77 科 308 种，其中果木类 13 种，竹类 8 种，属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主要有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豆树、须春木、华榛等 14 种。

待皇树（暖木）：空山镇五福村的“待皇树”相传已逾千年，胸径、树高为通江古树之冠。相传此树当地无人能识，采树枝送给当朝皇帝，祈求辨认，久久不见皇帝的回音。又传说是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当地将此树枝送寄皇宫，请始皇命名，但未得到圣谕，“待皇树”也就从此得名。县政府调研员薛尚庚题诗古树：“沧海桑田几度过，千年古树影婆娑，名称总是不能定，借问皇家意如何？”该树高 36 米，胸径 2.9 米，占地面积 0.11 公顷。1987 年经四川省林业学院副教授易同培鉴定为青风腾科泡花树属的暖木。

民胜古柏：民胜镇五显庙幸存古柏一株，相传为汉朝所植。调查胸径 1.54 米，树高 23.1 米。

中林古柏：地处县东北边陲的松溪乡走马坪，现存 9 株古柏，已有 350 年左右的历史，最大胸径已超过 1 米。

黄连树：通江至巴中的杨柏古道上，有两株相距 5 米的古黄连树，远视若翠伞，近看如华盖，虬枝突干，盘根错节，老态龙钟，胸径 1.8 米。

两熟板栗：砥坝乡钟岭坪一株两熟板栗，树龄已逾 200 年，树高 10 米，胸径 0.57 米，占地面积 46 平方米。每年两花两熟，第一次开花 9 月上旬，第二次开花果实成熟于 10 月下旬，产量年均 10 公斤。

鹅掌楸：海鹰寺林场境内有成片或散生鹅掌楸树分布。驴匹山有两株鹅掌楸古树，胸径分别为 0.56 米、0.57 米，树高 25 米，冠幅 30 平方米，树干通直，生长旺盛。

桫椤树（七叶树）：铁厂河林场苟家坪工区龙行坝有一古桫椤树，树高 20 米，胸径 0.8 米，周围成材之树比比皆是，古木树冠幢幢，树姿情态。

铁尖油杉（枞树）：县内幸存三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十余株。涪阳镇石龙寺枞树胸径 2.3 米，树高 20 米，覆盖地面积 250 平方米，昂首凌空。诺水河镇枞垭子有株古枞树，胸径 1.5 米，树高 25 米，树腹内嵌有碑文和佛像，惜年久，碑、像俱毁，无从辨认。

桂花树：诺水河镇鲁坝村鲁班寺院内有古树数株，如今树冠浓密如伞，花繁不衰，相传树龄已逾百年。麻石镇骡子坪有株双季桂，树龄已达 130 余年。民胜镇方山坪村向家坎有株桂树，胸径 0.6 米，树高 7 米，形似蘑菇，生意郁勃。据载为清同治十年（1871 年），一周姓男 30 岁生日移同龄桂树于庭院之中，四季花开，尤以 8 月为盛。

银杏树：根据 2003 年全县银杏资源普查及古树调查资料显示，县内现存上千年古银杏树三株，均在胜利乡大营村三组成家坪。其编号为通银—001 号银杏树，高 25.56 米，冠幅 24.5 米，

树冠投影面积 471.20 平方米，胸围 10 米，胸径 3.2 米，枝下高 25 米。通银—002 号银杏树高 21.2 米，冠幅 24.5 米，树冠投影面积 471.20 平方米，胸围 6.59 米，胸径 2.1 米，枝下高 2.7 米。通银—003 号银杏树高 31.5 米，冠幅 22.5 米，树冠投影面积 397.41 平方米，胸围 9.42 米，胸径 3 米，枝下高 5 米。三树每年均产银杏果，其年产果量最高可达 400 公斤，最低 125 公斤。003 号银杏树主干 2.5 米以下与 1932 年干内起火烧焦。火灭后，干中形成树穴，穴内面积 2.41 平方米，可容纳四人于树穴内玩麻将而不显拥挤。三株千年古银杏，只道是成氏家族祖传遗产，不知何年何月何人因何故所植，迄今树龄几载，难以考证。近年来，市、县政府领导纷沓而至，实地考察，拟将这三株银杏列入通江县发展银杏产业的标志物加以保护。

编号	树名	别名	树龄（年）	级别	生长地点
1	柏木	柏树	550	一级	民胜镇鹦鸽嘴村三社
2	柏木	柏树	45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3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4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三社
5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0	二级	杨柏镇沙泥坪村三社黄粱嘴
6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邵家河村四社楼房院
7	柏木	柏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骡子坡村三社白鹤包
8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天平寺村三社玉皇庙
9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0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7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1	香樟树	香樟树	304	二级	杨柏镇潘家河村四社杨家大院子
12	柏树	垂柏	370	二级	铁佛镇平坝村九社
1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4	黄连木	楷木	600	一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5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6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7	柏木	柏木树	3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8	青冈树	橡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9	柏木	柏木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四社庙沟里
20	铁坚油杉	雄树	6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三社学校
21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学校
22	铁坚油杉	雄树	304	二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雷家坪
23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庙沟村四社庙沟里
24	铁坚油杉	雄树	300	二级	松溪乡胡家山一社柏林里
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8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9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30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1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2	马尾松	松树	500	一级	松溪乡杜家坪村三社后湾里
3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5	柏木	柏木树	4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6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7	马尾松	松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3	铁坚油杉	油杉	510	一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4	铁坚油杉	油杉	410	二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5	柏木	柏木树	1000	一级	泥溪镇大柏树村二社大柏树
46	香樟	香樟树	38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7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柿子树坪
48	丝栗	栲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3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4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6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7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8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5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2	铁坚油杉	油杉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3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4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6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5	檬子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8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1	黄连木	楷木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3	铁坚油杉	油杉	500	一级	长坪镇春溪沟村二社陈家岭
8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土墙坪村一社庄房里
8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小蕨坪村二社坎上
8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1	暖木	待皇树	520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待皇坝
92	柏木	柏木树	303	二级	空山镇元山村二社徐家岭
93	铁坚油杉	铁边杆	576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李子树
94	香樟	香樟树	32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5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7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8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9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0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1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6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7	青冈树	橡子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八社徐光国
10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二郎庙村三社麻柳林
109	枫香树	枫香	350	二级	火炬镇松尖村五社岳家院
11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涪阳镇城子坪村四社关山里
111	皂荚树	皂荚	300	二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一社猪市河坝
112	枫杨	麻柳	1000	一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二社黄村坪
113	枫杨	麻柳	1100	一级	板桥口镇城子山一社耗子坝
11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板桥口镇土主庙村三社土主庙
115	铁坚油杉	枞树	400	二级	诺水河镇厂河沟村五社枞垭子
11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7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8	酸枣子树	枣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9	楠木	楠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4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7	皂荚树	皂荚	420	二级	诺江镇诺江中路红军广场东侧
128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29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30	合欢树	马樱花	300	二级	麻石镇土顶子村四社冯家
131	柏树	扁柏	40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2	柏树	扁柏	35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瓦尖山村二社黄家湾

古桥古井的保护应当保护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古桥古井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桥古井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名称	年代	地址	级别
小新场独善桥	清	嘉禾寨村一组陈宗平住房西南 50 米陈家河	省级

佛坎子河大桥	明	铁佛镇平坝村五组村西南 1.5 公里佛坎子河	市级
红花溪桥	清	焦坪村四组杨述明住房右侧 800 米红花溪	市级
狮子桥	清	广纳镇新桥村六组村西 1.5 千米三叉溪	县级
回龙桥	清	沙溪镇团鱼坝村四组村西 350 米申家沟	县级
迎凤桥	清	沙溪镇团鱼坝村三组村西北 1.5 公里黑水潭沟	县级
长流井	清	沙溪镇苏坪村五组周家岩闫丕洪住房左侧 60 米水井上	县级
兴隆桥	清	沙溪镇沙溪嘴社区居委会沙溪河左岸 80 米	县级
女儿桥	清	沙溪镇明月村六组村东 0.8 公里高桥河	县级
飞虹桥	清	沙溪镇柳枝坪村一组店子上盐井街道南下侧陈家河沟龙王潭	县级
老屋古水井	清	铁佛镇观山坪村七组老屋张荣右前 150 米	县级

通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级别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总医院旧址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向西外延 1.5 米至围墙，向北外延 3 米至围墙，东至总政治部旧址占地范围外墙，南自戟门主体外延 5 米至红军广场	西至围墙界外延 20 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西至总指挥部旧址外墙，向东外延 3.5 米至围墙，向北外延 20 米至围墙，南以南殿外延 5 米至红军广场	东至围墙界外延 20 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	旧址共 17 套院落，旧址每套院落占地范围四周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40 米、前临河，以“政”字向右、“活”字向左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四周边沿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四周边沿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顶部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0 米，标语幅面第一字和最后一字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两端各外延 20 米，前后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墓葬本体四周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两栋墓碑四周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墓葬本体四周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三块自然岩石边沿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依附建筑的占地范围（含院坝）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四周各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面向上外延 50 米，前外延 10 米，标语两端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以第 5 幅标语为中心，西北、东南各外延 250 米，东北、西南各外延 2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边沿四周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底部向前各外延 20 米，以“政”字向右、“工”字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顶部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5 米，标语本体左右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分布墨书文献的建筑物本体四周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底部向前各外延 20 米，以“平”字向右、“地”字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四周各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前临河，以“争”字向右外延 35 米、“国”字向左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5 米、底部向前外延 10 米、“消”字向右外延 10 米、“军”字向左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城墙两端各外延 10 米，前后各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党校旧址主体建筑前外延 10 米，后外延 8 米，左右各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字崖向东外延 35 米，向西外延 60 米，南、北以竖立的界桩为界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3	石窟寺及石刻	通江千佛岩石窟	东至围墙以东约 33 米处村路；南至围墙以南约 17 米诺江西路；西至围墙以西约 17 米处自然水沟；北至围墙以北约 56 米处山坡底端。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围墙以东约100米处；南至围墙以南约 130 米处小通江北岸；西至围墙以西约 100 米处；北至围墙以北约80米处村路。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围墙以东约 130 米处锦江花园小区；南至围墙以南约 330 米处万阿公路堡坎；西至围墙以西约 170 米处；北至围墙以北约 120 米处。
									白乳溪石窟	石窟 A、B、C 区以 A 区为中心，西临通河，东外延 30 米，北外延 100 米，南外延 130 米，D 区以石窟为中心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4	古遗址	擂鼓寨遗址	以擂鼓寨东侧发掘区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 8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凤凰包遗址	以凤凰包顶为中心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5	古墓葬	神口河陈氏墓（原陈俊吉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铁佛蒲氏家族墓（原蒲家湾蒲氏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毛浴谢氏墓（原谢家炳墓）	墓冢后和左右两侧片石外茔墙外延 10 米，墓前牌坊前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原张心孝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6	古建筑	鲁班寺（原鲁坝鲁班寺）	占地范围外延 3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白石寺	两栋建筑占地范围外延 7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小新场独善桥	桥两端沿古道外延 150 米，桥两侧各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7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岭石窟	分布石窟的三块岩石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佛爷河石窟	分布石窟的岩石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赵巧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5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1 号龛向左外延 30 米，16 号龛向右 4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佛尔岩塬石窟	石窟 1 号龛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0 米，右外延 15 米，前外延 20 米，4 号向左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1 号龛向左、2 号龛向右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梭垭梁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25 米，1 号龛向右、20 号龛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得汉城摩崖石刻	东门分布石刻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1 号石刻向右外延 15 米，向前外延 20 米，6 号石刻向左外延 15 米；南门分布石刻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1 号石刻向右外延 15 米，向前外延 20 米，16 号石刻向左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佛耳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岩石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隐身洞摩崖造像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以龛窟左右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云昙古佛洞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5 米，底部向前外延 30 米，洞窟右外延 30 米，左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包括烈士墓）	院部、新剧团旧址主体建筑物四周各外延 30 米，烈士墓围墙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墓葬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毛浴坝会议会址（原党政工作会议会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邝继勋烈士墓	占地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说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川府函〔2014〕199 号）整理及增加。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通江拥有丰富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传统文化遗产，而且分布地域较为广泛。截至 2024 年通江县总共拥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其中包括 1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 项省级非遗项目、11 项市

级非遗项目，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

保护对象为 20 项（详见附表 8），其中通江县列入国家、省、市级名录的 1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传统音乐、民间文学、曲艺、民间美术、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间舞蹈及民间音乐。

针对通江境内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历史重要性、地域代表性和文化关联性的大小，确定以下保护重点：

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及传承项目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目标及基本要求
1	国家级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力争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做好传承、保护、利用工作。
2	省级	通江石雕	通江县民胜镇	做好传承、保护、创新工作，发展文化产业。
3	省级	亚雪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做好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4	省级	十里坪	巴中市通江县	继续做好收集整理工作，力争申报为国家级保护名录项目
5	省级	月儿落西下	巴中市通江县	继续做好收集整理工作，力争申报为国家级保护名录项目。
6	省级	巴山怀玉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7	省级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8	省级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工艺	通江县涪阳镇	做好传承、保护、利用与创新，促进食品文化产业发展。
9	省级	竹编	通江县毛浴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10	市级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11	市级	打夯歌	通江县松溪乡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12	市级	刺绣	通江县诺水河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13	市级	藤编	通江县洪口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14	市级	木雕	通江县诺水河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15	县级	红军奇袭老观庙	通江县广纳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16	县级	薅秧歌	通江县洪口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17	县级	巴山梨园民歌	通江县泥溪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18	县级	草编	通江县洪口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19	县级	造纸	通江县泥溪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20	县级	金属雕刻	通江县九层乡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21	县级	手工制茶	永安镇、铁溪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22	县级	根雕	通江县洪口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23	县级	锤骟	通江县广纳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24	县级	木质吊脚楼	通江县板桥口镇	做好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25	县级	三句半	通江县洪口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26	县级	狮灯舞	通江县陈河镇	做好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27	县级	龙舞	通江县	做好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28	县级	石雕	通江县毛浴镇	做好传承、保护、创新工作，发展文化产业。
29	县级	手工挂面	通江县毛浴镇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做好传承工作。
30	县级	豆芽葱蒜叶	通江县火炬镇	继续做好收集整理工作，力争申报为县级保护名录项目。
31	县级	叫我唱来我不推	通江县麻石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32	县级	又怕天上落黄沙	通江县铁溪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33	县级	大田薅秧行对行	通江县涪阳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31	县级	一轮红日照世界	通江县沙溪镇	做好传承、保护工作，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扩大其影响。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和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同时，具体应贯彻如下保护原则：

（一）真实性的原则

不可再生的原生态文化资源是保护与利用的基础与前提。保护措施既要关注保护对象本体，又要十分重视其环境的真实性问题，使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个层面按照其自身的文化逻辑和演化规律持续生长，保持其原始、古朴、纯真、自然的特殊风貌。坚决反对对于优秀历史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中的“造假”现象，尊重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二）可持续性的原则

非物质遗产许多都是活化石，静态保护只会使其日益萎缩。同时，优秀传统文化的显著特点是它必须依附于个体的人、群体和特定区域、空间而存在，是一种“活态”文化，因此除了通过收集、整理、保存那些物质性的载体或通过记录、复制手段将其物质形态化以外，更重要的在于通过制定和落实开发政策，切实保障传承、教育等手段使之在个人、群体、区域或社会中得到现实的延续和发展。

（三）整体性保护的原则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紧密联系、互相渗透的特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实现历史遗产的整体保护。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原生地的重要性，尽可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自然和人文环境，让遗产能够得到全面保护和传承。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列入国家、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征集、抢救、研究、传播、宣传教育等事项。保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义务。

2．对于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创作、收藏和传播机构、场所，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栖息地。对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县、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资金等方式，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鼓励成立民俗协会等社团从事研究、创作和传播，鼓励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门人才。

3．加强名录体系、数字化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公布及档案建设工作;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形式，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保存、管理、共享和利用。

4．设立专项保护资金，抢救性保护濒危项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把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

5．编制专项规划，促进保护与传承。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宣传、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城镇及乡村的传统文化传承和特色产业发展。

6．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空间载体。建立博物馆和展览馆，组织民俗活动和节庆，丰富城市文化活动。

7．保护和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继承发扬传统经营管理特色，在历史城区鼓励老字号集聚发展；同时建设传统商业博物馆，举办传统商业展览，进行传统工艺宣传和生产活动。

8．鼓励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独特的无形文化遗产。运用文学、电影、电视、图像、录音等方式，促进无形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形式，以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续。

四、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保护内容包括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通江银耳、通江木耳、通江罗村茶、通江野生天麻、通江香菇等老字号，有机结合传承与利用进行“活态”保护；通过产业化、规范化的手段来传承通江的老字号、民俗手工艺等。

通过制定政策、管理条例，提供财政支持的方式传承。包括对优秀传统文化梳理、整理、

记录，对优秀传统文化代表产品予以扶持等方式。

通过将传统文化信息融入整理、调整、改造城市空间的方式传承。包括建立博物馆系统；构建文化街区或文化产业园区；构建文化线路、改善基础设施等方式。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一、目标和方法

（一）展示的目标

在中央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通江作为历史文化名城，通过对于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展示和利用，实现文化特色的传承具有重要的意义。合理利用通江文化遗存，系统性的展示现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使人们在通江能够深刻、系统而又直观的认知通江历史文化的内涵。

通过对于通江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妥善的展示利用，在未来城市建设中，自觉的将城市历史文化价值内涵作为城市景观建设的重要文化意义加以强化与延续，使得通江的城市文化特色能够在新的城市建设中得以传承。

对于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则体现出了保护思路的拓展，在保护的前提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在发展中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保存其核心和精华，同时使其得到延续、发展以及合理的展示。合理的制定和设计相关政策，防止文化变异，把握开发力度和具体展示形式，从本质上传承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展示的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内容：通江的山水形胜、通江的历史格局与城墙遗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中的历史街巷、重要文物古迹、革命旧（遗）址群等。

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重点：主要体现在城市建设中充分体现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如打造历史风情街区、红色文化街区等，在城市新区建设中体现传统文化特质，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内容：展示通江当地的民俗文化、表演艺术、传统习俗、传统活动、手工艺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重点：重点通过产业化、规范化的手段来展示通江的老字号、民俗手工艺等。

（三）展示的方法

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的方法从政策制定角度可以通过制定政策、管理条例，提供财政支持的方式传承。具体包括对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梳理、整理、记录；对非遗传承人予以财政支持；对优秀传统文化代表产品予以扶持；或者通过鼓励、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等方式进行传承。

从物质空间的角度，主要是通过整理、调整、改造城市空间的方式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具体包括建立博物馆系统；构建文化街区或文化产业园区；或者通过构建文化线路、改善基础设施等方式进行传承。

二、展示总体框架

规划结合通江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进行展示，建立县域+城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连点成线，形成联动效应，突出主题特色，建立系统化、规模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传扬通江历史文化。

（一）县域

1、红色文化展示轴线

主要是围绕宕水轴线，沿西南至巴中-诺江镇-通江县城-毛浴镇-至诚镇-龙凤场镇-九层乡-沙溪镇-永安镇-两河口镇-空山镇-东北陕西镇巴，形成红色文化的集中展示线路。

该文化展示线路串联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毛浴古镇-沿线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县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入川第一镇-空山战役遗址。是红四方面军 1932 年入川的主要线路，也是川陕革命根据地主要政治、后勤、宣传的集中区域。

2、历史文化展示轴线

主要是围绕诺水水系和宕水水系形成椴木银耳非物质文化、通江石艺石雕、通江民歌、剪纸和石雕等非物质文化的体验和展示轴线。

沿 S204 连接通江银耳博物馆-银耳文创园-陈河银耳发祥地-通江银耳主题公园，形成古法银耳文化体验展示轴线。利用依托“通江银耳之乡”历史文化品牌，依托陈河银耳之乡、银耳博物馆-银耳主题公园的特色，突出古法银耳和椴木银耳工艺，提高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建设，打造体验性项目，将区域打造成为集生态、观光、养生为一体的银耳田园综合体。

沿广纳-杨柏-民胜-火炬-涪阳-新场-板桥口，串联白乳溪石窟-千佛崖石窟-佛耳岩石窟-隐

身洞石窟-佛爷河石窟-大石坎石刻标语-二郎庙-写字岩石刻，形成通江佛龛石刻文化体验展示轴线；

沿毛浴镇-得汉城，串联明末副总府-清初守备署旧址--古城堡遗址，形成通江军事防御历史文化体验展示线路。

（二）城区

城区构建“一城、两区、四轴、多点”的通江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一城：通江古城；

两区：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四轴：红色文化展示主题线路、生态人文展示主题线路、非物质文化展示主题线路、滨河景观展示主题线路；

多点：名城内历史文物、遗址遗迹及景观节点。

1、红色文化展示主题线路

（1）展示线路

红色文化展示线路重点在于展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的地位之间的文化关系。其线路规划如下：

“争取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红军大桥——红军广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旧址——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赤化全川石刻标语、天主堂、钟鼓楼）——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南门廊桥（古城区遗址）

（2）具体策略

重新整理通江历史城区南门——西门段的城墙周边环境，尤其是建筑质量、高度的协调以及公共设施的配置。强化滨河城墙与文庙街历史街区的空间连续。

整理文庙街、书院街历史街区，整治街道环境，与现状遗存的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充分展示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赤化全川石刻标语、天主堂、钟鼓楼等几处历史文化遗存。同时，改善街巷基础设施以及居民生活设施，对于历史风貌建筑以再现川东北民居风格的建筑形态为主，并根据业态功能要求部分修复，部分重建，部分外观改造。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延续书院街两侧居住建筑功能及景观，适当发展文化展示功能，严格限制商业功能的植入。而在书院街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沿街两侧建筑整治改造，适当恢复历史城区格局和商业贸易功能，其建筑风貌、尺度与书院街传统民居相协调。在书院街两端入口处，通过局部环境整治、景观改造，强化与历史街巷的联系。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可以延续其历史上的功能。重点展示原有文庙、城隍庙文化，可以适当发展与历史街区环境相协调的商业、文化展示功能，设置传统文化宣传小品或设立展示场所，并可以适当开展文化节事活动等旅游项目。

2、非物质文化展示主题线路

（1）展示线路

通江城区的非物质文化展示线路主要集中在通江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城区，其具体线路为：

县林产品经销公司（通江银耳、木耳、香菇等）——红军广场（游客中心、民俗歌舞表演、手工艺品展示）——南门市场（地方传统名小吃、名优特产）——文化广场（古城墙遗址展示、民间技艺、歌舞展示）

（2）具体策略

利用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展示通江银耳传统生产技艺、展销通江特产“两耳一菇”等。拆除原县医院，原址建设游客中心，包含展示博览功能，通过更为先进的展示方式和互动的手段来展示通江的银耳文化、民间歌舞文化、传统手工艺技艺等。同时，拓展展示内容，更全面的介绍和展示通江的巴人文化、红色文化等优秀历史文化，使之不仅成为通江非物质文化的展示场馆，也成为旅游观光的目的地。

街区的打造离不开城市事件的推动，通江作为“一府三乡”，在非物质文化展示线路上，应当通过概念拓展、产业链延伸打造通江特色的“文化节”，并为之提供空间载体，让城市建设来承载通江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发展。如可以设置“文化广场”、增加非物质文化技艺传习场所和配套休闲娱乐场所，增加主题体验式购物中心等。

3、生态人文展示主题线路

通江生态人文线路包括通江历史城区、通江银耳博物馆、县域风景名胜等多个重要节点。具体展示线路如下：

壁山森林公园——壁山寺——南门廊桥——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列宁公园——千佛岩——银耳博物馆——高明湖湿地公园等。

4、滨河景观展示主题线路

谭家河湿地公园——垮洞岩——壁山森林公园——开元诺水广场——南门廊桥——东方广场——红军广场——列宁公园——石牛嘴大桥

县城范围内主要节点为：壁山森林公园、壁山寺、南门廊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列宁公园、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红军广场、银耳博物馆、高明湖湿地公园等。

三、展示措施

（一）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1、山川形胜的展示

（1）滨河文化带的建设

重点展示通江古城“一水护城”的地理景观、滨河山水生态景观、诺水“小通江河”航运及其衍生的码头（遗迹）文化景观。对于通江滨河景观作为古城不可复制的优质滨河公共资源给予高度重视，结合古城格局、历史街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周围范围的建筑高度。

历史保护街区外围地区，在重点地区的滨河地带可以结合当地的传统风貌建设特色风貌街区，通过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吸聚人气，适当引入文化旅游，串接历史文化节点，实现现代城市景观与历史保护街区传统风貌的有机过渡。

打造滨河文化景观带，为通江县民提供新的公共活动空间，满足各类人群的休闲、娱乐、游览、运动、健身、会客接待等功能需要，同时体现文化展示的功能。通过点线结合的方式展示“一府三乡”的优秀历史文化，可以通过节点景观打造，水岸观光等方式，重点展示通江的码头文化。

（2）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形成山体与老城的视觉渗透廊道

历史城区与自然景观的关系是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方面的传承在于老城内的新增建设不破坏原有的空间关系，同时在新城的建设中体现原有历史城区与自然景观的空间关系特征。

在老城范围周边，保护壁山、炮台山、蹇家山、公山（秋景山）与古城的空间关系，加强城市近山山体的环境整治，结合山体组织旅游线路，充分展示历史城区与自然景观的格局。在古城滨河现存城墙内地段形成视线通廊，整治建筑风貌，重现“一水护城，四山相映”的山水空间关系。

山体与老城的关系中，城与山的关系展示是关键点。在通江历史城区范围，重点呈现通江“三山一园”的景观视线通廊。如今通江城内的高层林立，滨河建筑密度较大，与老城区景观关系最为紧密的列宁公园如今从城内也较为难以辨识。规划建议通过文庙街、书院街，联系与列宁公园的空间关系，建设景观道路。同时，设置标识，通过道路铺装等形成抽象的空间提示与之关联。

2、古城格局展示

重点针对通江历史城区古城墙进行展示。城墙遗址的展示，首先对古城格局的范围进行专项的研究，明确范围，同时通过逐步梳理城墙遗迹范围内的建筑、交通、景观等空间要素，使得难以辨识的城墙遗址段得以展示，对城墙本体造成破坏的建筑应当在未来的建设中逐步予以拆除。城墙遗迹不明晰的区段，可以通过指示系统以及地面铺装、景观小品、街景照明等方式进行隐喻性的提示，廓清历史城区范围。

3、古镇古村的展示

历史文化古镇的展示与传承，首先应当强调保护的前提。靠近城市的古镇，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先要定好位。古镇规划要由政府主持制定，专家把脉，公众参与，反复论证，人大通过，按程序报批。

古镇旅游产业开发传承民俗文化，要抓住自身主题特色，准确定位，发挥创意，避免“东施效颦”式的发展模式雷同。如毛浴古镇应当进一步强化其红色文化、石雕文化、宗教文化、码头文化特色和相应的民俗文化价值。同时应当注意不宜以牺牲原有的古镇风貌及生活习俗为代价，换取短期的旅游产业经济效益。

4、文物古迹展示

蜀道已列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清单，蜀道包括米仓道、金牛道、荔枝道和阴平道等，通江属于蜀道—米仓道、荔枝道的支线。县域范围内，可以重点结合蜀道—米仓道、荔枝道进行展示，重点展示得汉城遗址和石刻、文胜碑坡古道和题刻、渡水溪古道和碑记、小新场独善桥和碑记、写字岩石刻、红花溪古道、阎王碥栈道、白乳溪石窟、佛尔岭石窟等一系列重要节点。通过古道的展示，挖掘通江作为历史上川东北文化交融节点重镇蜀道—米仓道、荔枝道支线的重要节点、川陕物资集散地的文化内涵。

对于历史城区，可以结合重要的历史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以保护为前提的展示，结合历史城区的部分地段的景观改造，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线路，对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以进行谨慎的对外展示。

5、馆藏文物保护及展示

全县国有收藏机构 6 家，共收藏有馆藏文物 8824 套(件)。其中：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馆藏文物(含历史文物)共 7655 套(件)，国家珍贵文物 691 件，其中一级 4 套 6 件，二级 3 件，三级 616 套 648 件。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 620 件。通江银耳博物馆 131 件(未鉴定)。巴山民俗文化博览馆 343 件(未鉴定)。通江县档案馆 61 件(未鉴定)。通江县图书馆 14 件(未鉴定)。这些文物包含通江自新石器以来各个历史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类别文物。

加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出台馆藏文物日常养护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博物馆库房标准，实施馆藏文物保存条件达标和标准化库房建设工程。在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建设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环境调控系统和专有装置，实现国家一、二级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全部达标。

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机制，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估管理制度，探索对免费开放博物馆实行动态管理，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改善博物馆服务设施和接待条件，拓展博物馆文化休闲功能，发挥博物馆的文化中心和研究中心作用。强化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定期开展博物馆中小学生教育活动，推出一批博物馆教育精品项目和示范活动。

6、历史建筑的展示

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植入现代活动功能业态。重点强化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优化区域范围内的 5 处历史建筑，在保证居民生活的基础上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1、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具体形式可以多种方式灵活运用。比如可以在传统节庆如“狮灯舞、龙舞”的表演线路设置主题性雕塑，在广场等地区设置传统石雕、剪纸、竹编文化等宣传小品等形式。

创建主题空间，是指在特定空间长久有形展示。如，筹备建设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在有条件的镇、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有效保护和展示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尤其是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1）传统文化节事再现

传统文化节事再现，是原真性的展现优秀传统文化的最佳手段。这些习俗与节事浓缩了通江的地域特质与文化，都可以通过挖掘和再现，重新焕发光彩。

如春节期间，通江城乡表演狮灯舞、耍火龙舞；大旱期间耍水龙舞为主活动就是值得传承的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进行传承。

通江传统文化节事以歌舞器乐为主要构成要素，具有鲜明的川东北地区巴人民族文化特征，同时兼具中原文化的一些传统要素，如“龙舞文化”、“山歌文化”“曲艺文化”等，独具一格。但是这些民间艺术形式逐渐式微，许多现时已经难以再现传统的热闹景象，存在逐渐消亡的可能，因此，有必要对一些传统的文化节事予以扶持，可以为一些定期参与活动的民间艺术家或艺术团体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

（2）主题文化节事兴办

除了再现和复兴传统文化节事之外，也可以结合通江的地域文化特征，和本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开展当代的文化节事。

举办“中国银耳文化节”，以银耳的发源、银耳所承载的社会现象和文化为节日内涵，每年定期举办一次大型节庆活动，通过较大的参与面和覆盖面，增强中国银耳文化节的认同感和普及性，从而达到固化银耳文化、传递银耳表达出的人文养身内涵、搭建银耳展销平台、促进银耳产业发展的目标。

开展“通江茶节”活动，以“罗村名茶”为形象，进行茶文化普及，推介通江名茶，开办茶叶会展，以外化茶叶的文化内涵，从而进一步提升通江名茶的影响力。“通江剪纸文化节”以剪纸蕴含的积极丰富的传统文化和艺术价值为核心内涵，借此增强传统手工技艺的影响力，从而带动文化旅游产业，促进通江经济社会发展。

3、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1）图书、音像出版等形式

目前市面上系统介绍通江传统文化的书籍、音像专辑较为匮乏。应当对原先出版过的通江文化书籍进行重新设计、编排、再版，让今天的读者也能够购买和收藏到权威的、精美的介绍通江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籍。

文化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甚至直接主导通江文化出版物的发行。如可以将以口头流传的各种史实事件，或虚构的往事、至今仍流传的民间传说编撰出版。将通江优秀的传统音乐形式进行重新的演绎并出版相应的专辑。同时不断完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登记、建档工作，并对研究的成果进行出版、展示。

（2）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

持续收集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素材，声像、图像资料的录音、拍摄工作，按统一质量要求完成所有资料的数字化制作转化工作，并复制入库。对濒危的、可能会失传的民间艺术项目和民间艺人活动进行抢救性拍摄，并制作专题片。并且可以通过现代的手段对通江的传统文化进行当代的演绎，如编排大型舞台剧的形式，结合现代声光电技术和现代审美将通江地区广为流传的《十里坪》、《月儿落西下》等民间文学；“巴山背二歌”、《巴山梨园民歌》、“薅秧歌”、民歌《豆芽儿葱蒜叶》等民间音乐形式以及狮灯舞、龙舞、吓灯舞、钱架舞、秧歌舞等舞蹈形式及莲花落、花鼓、金钱板、渔鼓筒等民间曲艺进行综合的展示，形成通江独特的文化品牌。

4、经营文化品牌

（1）老字号品牌经营

目前，通江的许多“老字号”如板桥麻花、密麻花、五味炒面、菜豆腐稀饭、手工春卷、苞谷细米干饭、谢氏挂面等都面临网点流失严重、体制转换困难、工艺缺失、标准不一、人才缺乏、创新不足、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等困境。

当前，通江目前没有具有“中华老字号”称号的文化品牌，被认定为“四川老字号”也只有通江银耳（注册商标：雪花）。相对于省内其它县市，通江被省级和全国认定的“老字号”少之又少。同时，通江老字号有很大部分都没有注册商标，著名的“板桥麻花”甚至也没有注册商标。老字号没有得到认定，就无从谈标准，也就出不了品牌，难以形成规模生产。这是通江老字号面临的主要问题。

具体措施是可以在城区商业繁华地带筹建“通江老字号一条街”。各老字号传承工艺，统一标准，注册商标，做出品牌，在此基础上向具有“官方”认定的“老字号”逐步“靠拢”。

另外，可以考虑结合文化节事，进行综合性的展示。如结合通江文化节，举办“通江老字号美食汇”等活动，宣传通江的老字号美食文化。

（2）开发文化商品，借助特定物品扩散有形展示

大力开发石雕、剪纸、竹编等工艺产品，增强工艺产品的艺术价值，扩大石雕、剪纸、竹编加工业规模，提高工艺品附加值，推动民间手工艺文化及经济的快速发展。

银耳食品加工业：积极探索银耳食品与养身文化的联系节点，重点打造银耳羹、银耳养身食品等银耳美食市场。茶食品系列开发：开发和推销茶系列食品，重点深度挖掘“名茶—罗村茶”的品牌价值，让茶形成全方位的冲击和文化影响力。

5、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目前通江文化创意产业总量规模偏小，整体实力较弱，创意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不完善。创意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精品项目少、没有形成品牌，高附加值创意产品开发不足。人才培养相对滞后，缺乏高水平创意人才。

而作为文化产业发展先锋，创意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传统文化的历史积淀，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文化价值创造了产品价值的核心，反过来，产业又成为推动文化发展的动力。作为历史文化名城，通江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具备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之上，要取得进一步发展，可以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1）借力名城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创意产业的“创意”并不是对传统文化的简单复制，而是依靠创意人才的想象力，利用后现代主义解构等手段，提取地方传统文化元素，借助于科技、现代设计语言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再创造，并重新建构融合于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细节之中。锻造出既有本土文化特色，又能为消费主体理解与认同的优良的文化创意产品，这样才能形成良性的文化创意产业的持续发展态势。

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奖项，鼓励在建筑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等现代设计中运用传统文化元素，比如在建筑设计、城市公共设施、景观小品中鼓励运用川东北地区民居的建筑元素和石雕元素。鼓励从传统手工艺设计元素中吸取灵感，比如剪纸工艺的设计语言在现代服装设计中进行时尚的运用。竹编工艺与现代产品功能的有机结合等等。同时，可以对民间的艺术家进行多种类型的资助，提供交流的平台，并且为他们提供教育机会，鼓励他们自发的将自己的民间艺术品转化为文化产品。

（2）借力名城地域文化氛围，打造文化产业园区

通江拥有独特的地域文化特色，可以充分利用这种文化资源，通过打造文化产业园区的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促进地域文化特色的展示与传承，重点打造如下几种文化产业园区：

银耳文化产业园区：目前通江面临“两耳一菇”——银耳独大，传统的银耳经营“产储供销”一体模式，压缩了企业成长空间的问题，与其所承载的多元养生文化不相符合。构建以银耳为主导，集食用菌科研、生产、加工、检验检测、流通、文化和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链，依托通江银耳的吸引力，吸引“两耳一菇”等食用菌上下游企业入驻，种植企业、加工企业、物流企业等集中的银耳产业园区。

将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积极开发中国银耳养生园、“两耳一菇”食用菌集中发展区等旅游精品市场；构建银耳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具有浓郁养生文化特色的“中国食用菌养生会馆”、“银耳博物馆”、“银耳会展中心”等设施场所，将银耳文化产业园建成业界第一个国家级集

文化旅游、商业贸易、美食养生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基地”。

茶文化产业园区：依托罗村茶业规划建设茶文化产业园区，辐射全县茶业基地，规划建设川东北茶市，大力发展茶生态文化、茶文化博览与品鉴、茶工艺体验等，形成辐射和集聚效应，让茶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手工艺文化产业园区：依托通江石雕、剪纸、竹编等传统手工艺，规划建设手工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培育和传习传统手工技艺，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增强工艺产品的艺术价值，开发手工创意产品，进一步强化通江深厚的传统手工艺文化底蕴，加快发展手工艺创意产品产业。

6、组织文化旅游线路

根据现有交通格局，设置不同主题的旅游线路，游览时间。

文物参观线路：主要参观游览千佛岩石窟文物院落内的文物本体及展示陈列。

民俗体验游：当地民俗和祭祀信仰的体验活动。

人文、自然风光游：除参观游览千佛岩石窟文物院落内文物本体外，还游览石窟周边的山体林地风光。

7、重点发展推广红色文化

（1）建设红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打造红色文化主题游览路线。综合川陕片区革命历史进程、核心价值和文物资源空间分布状况，结合现有道路交通体系，设计 4 条展示利用线路，有“政权建设”——川陕红色政权线、“鏖战川陕”——川陕红色战斗线、“革命桥梁”——川陕红色交通线、“红色教育”——川陕红色教育线，形成川陕片区革命文化四大主题游览路线。

利用主题游览路线沿线的革命旧址、纪念设施、革命主题场馆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景区与研学基地。更加深入挖掘革命文物史实背景、结合秦巴山水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将绿色廊道与区域线性革命文物资源结合形成遗产廊道，打造独具特色的“革命文物+地质游”、“革命文物+生态游”等游览模式，形成线性文化景观。使革命文物资源成为加强红色文化教育、开展红色主题研学活动的重要阵地。

（2）建设红色驿站

设立红色驿站，打造川陕片区革命文化新体系。作为红色文化的宣传窗口，红色驿站通过展示红色历史、英雄事迹等，普及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营造崇尚红色文化的良好氛围。红色驿站亦是提供便捷的服务场所，解决在出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如提供景点介绍、宣传、休息、厕所、饮水、充电、应急医疗等多元化基础功能服务，同时开展各类便民活动，提升红色文化教育传播、自然人文体验、健康休闲游憩等多元功能。 积极建立红色驿站与地区特色产业资源的联系，丰富游览展示内涵，打造强强联合的“红色驿站+特色产业基地”游览模式。

（3）打造社会业态的红色文化

积极推广红色资源与爱国主义教育、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融合，打造“红色资源+”的业态模式。如，“红色教育+爱国教育”、“红色教育+文创作品”、“红色教育+文旅市场”、“红色教育+乡村振兴”等，通过对川陕片区革命文化的深入挖掘，打造爱国影视剧舞台等，结合红色文化旅游市场的宣传，加强红色资源文化的保护利用与推广。

（4）打造红色文化文创产品 IP

根据红色文化精神、历史时间、英雄人物等为设计灵感。在文具、家居用品、服饰配饰等日常用品类为基调，设计文化产品 IP。如文具印上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等；水杯上印“苏维埃中国石刻标语”；抱枕采用红色文化主题刺绣，绣上天主堂、钟鼓楼等；衣服上印红色文化主题图案等；还可做艺术类摆件，以红色文化历史人物为主题系列的雕塑摆件；可发行具有特定主题文化的纪念币章；描绘革命圣地的油画、书法作品等，不同系列的文创类产品。

（5）信息化红色文化互动

开发红色文化主题手机应用。如讲述红色历史故事的 APP，通过图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讲述红色历史事迹和英雄事迹；还有红色知识问答等游戏关卡和奖励机制。设计红色文化主题的策略类游戏，模拟革命战争时期的战斗策略；结合 VR 技术，打造沉浸式红色文化体验场景。

对红军石刻标语群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与数字化成果的后续开发以及展示应用设计，使红军石刻标语群文物实现集中式的数字化虚拟展示，提供更加清晰、便捷的文物宣传窗口。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

一、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立法建设

1、编制针对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自身特点的相关法律法规（《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研究出台针对历史建筑、传统街巷、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山水格局保护的保护与修复法律法规。建议由通江县人民政府加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原则，保护管理机构和资金来源，保护范围、保护层次和保护内容，保护规划的编制及实施管理规定，保护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及建设工程的要求，保护规划范围内禁止的行为，名城传统文化的保护要求，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等。

2、建议由通江县人民政府加强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研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政策，结合房屋产权改革和产权交易，人口外迁与疏解，房屋的管理与修缮，制定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规章引导。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范围划定，街区整体风貌保护要求和措施，传统街巷、公共空间、建筑外立面、街道设施的保护管理，历史建筑确定、审批和公布，建筑分类保护改造方式，包括历史建筑、优秀近现代建筑、一般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改造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规定以及市政、公共设施等工程项目的审批规定等。

（二）完善机构设置

建议组建“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统筹文物保护、资金投入、政策配套方面的内容；

建立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住建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加强蜀道等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积极融入各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建议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聘请通江文化研究、历史保护、城市规划与建设等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为顾问，对通江县城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出指导意见。

建议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与保护等管理工作。

建议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建立数字化的“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平台”，并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本规划的强制性条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

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各级历史文化类保护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复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坚持规划先行、严格管制、依法审批，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谨违反已审批的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的、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县住建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三）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坚持保护意识培养，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通江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名城地位的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舆论监督作用和公众参与程度。

（四）增加资金投入

落实资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通江县财政预算。建议前期由政府筹集资金，同时尽量吸纳本地的中小投资，用于完成前期的保护与整治工作。

应鼓励扶持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相关产业的发展，通过市场建立以利用促保护的良性发展机制。

应经常开展历史文化展示和宣传活动，设立历史文化保护基金，使更多企业和个人参与到历史文化保护的事业中来。

（五）重视人才培养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名城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通江历史文化传承。利用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六）编制详细规划

加快编制下一层次专项规划，通过法律程序审批，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配合制定颁布

相应的技术法规。具体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

同时开展沙溪古镇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申报材料编制和其它具备申报历史文化名村的材料编制。

（七）加强公众参与

1．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公众参与要贯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个阶段，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提高市民参与、监督保护规划实施的自觉性。

2．提升社会宣传力度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庆日、文化节展、博览会、书展、电影节等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大力弘扬通江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八）近期规划期限与目标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27 年。

近期规划目标为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充分利用好通江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发展，提升城市活力，弘扬名城风貌特色、传承传统文化、彰显文化特色。

二、近期重点工作建议

（一）县域近期实施建议

1、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补充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认定工作。

2、完善名镇、传统村落各项基础及配套设施，整治周边环境景观，加强历史文化展示。

3、编写通江历史简本、古遗址遗迹简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简本、历史文化名人传记等。制作传播通江历史文化系列光碟、画册、音频、视频等，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介等，切实加大通江历史文化底蕴的宣传力度。

4、推进全域范围内百年老宅的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历史建筑公布、挂牌及分期保护修缮，推荐重点百年老宅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工作。

5、开展县域内红色文化、汉壁道、洋壁道、荔枝道等文化线路的系统考古发掘及展示利用研究，积极融入“蜀道申遗”工作。

6、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通江民俗、民间艺术、传统工艺、老字号、名特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

7、毛浴古镇

以红色文化为核心，打造生态安全、宜游宜居红色文化古镇，抢救性修缮古镇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完善古镇内街巷的基础设施配套。

8、沙溪古镇

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进行历史建筑修缮。

编制综合整治详细规划，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工作做准备。

（二）历史城区近期实施建议

1、疏解通江历史城区不协调功能。腾出的用地重点用于增加绿地,停车场、文化设施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逐步推进历史城区滨河区域有机更新，优化其空间尺度与功能，强化联系、培育人气。

3、对列宁公园、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等重要历史格局节点进行环境整治，修缮红府街、文庙街、书院街、钟鼓楼街、轿房街等历史街巷沿街建筑界面。

4、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壁州街道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的保护要求。

（三）历史文化街区近期保护工作

1、加快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

2、尽快组织编制审批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3、推动红府街、文庙街和书院街、钟鼓楼街两处重点单元城市更新。

4、推进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利用；加快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缮整治。

5、推进书院街整体保护和周边历史环境整体提升，推进文庙街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及再利用和建筑风貌整治，加快推进文庙街、书院街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四）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近期保护工作

1、加大文物普查摸底。加强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对于保护不力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尽快采取保护措施进行整改。

2、开展列宁公园旧址、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毛浴古镇遗址、李钟峨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申报工作。

3、加快推进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的基础地形测绘工作，完善保护和控制范围的“图文对应”。

附表 1.通江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5 处 44 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 处 16 点，石窟寺及石刻 2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处 44 点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旧址（3 处 16 点）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2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932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院部（政治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俱乐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医务部（西医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中医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手术室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护士学校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轻伤连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重伤连旧址（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重伤连旧址（二）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干部连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总务处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贩卖部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被服厂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总工厂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担架队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王坪村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1933 年	杨柏镇贾村观村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共 28 个点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1934 年	杨柏镇太平场村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铁佛镇白土垭村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铁佛镇平坝村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麻石镇土顶子村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933 年	陈河镇白草池村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板桥口镇茶坝垭村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唱歌镇龙家坪村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唱歌镇金顶村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唱歌镇俞家河村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唱歌镇金顶村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至诚镇九子坡村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长江村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迎春村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迎春村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兴隆镇太平村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兴隆镇太平村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永安镇会家坎村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1933 年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2	石窟寺及石刻	石窟 2 处		白乳溪石窟	唐	广纳镇枸花坪村
				通江千佛岩石窟	唐	高明新区千佛村

1-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48 处 86 点，古遗址 11 处，古墓葬 7 处，古建筑 5 处 12 点，石窟寺及石刻 1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处 34 点。）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1 处	擂鼓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在镇擂鼓寨村
			渡水溪古道	清	民胜镇新场村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涪阳镇嘉禾寨村
			凤凰包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纳镇檬子垭村
			广纳高坑河槽		广纳镇高坑坝村
			阎王碥栈道	清	诺水河镇玉皇坝村
			龙门溪古道	清	永安镇石庙子村
			得汉城遗址	汉、宋、元、明、清	永安镇得汉城村
			铁林城古寨（公布铁林城遗址）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红花溪古道	清	高明新区焦坪村
			碑坡古道	清	沙溪镇白石寺村
2	古墓葬	7 处	铁佛蒲氏家族墓	清	铁佛镇熨斗山村
			杨国臣墓	清	麻石镇穿石梁村
			神口河陈氏墓	清	麻石镇神口河村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	清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毛浴谢氏墓	清	毛浴镇草帽村
			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	宋	泥溪镇梨园坝村
			马宏安墓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3	古建筑	5 处 12 点	小新场独善桥	清	涪阳镇嘉禾寨村
			木顶寨张家祠堂	清	麻石镇印顶寨村
			鲁班寺	清	诺水河镇鲁坝村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 处 12 点）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马胜勇院子、马朝山、马朝忠院子、马太福院子、马太师院子、马永华院子、马宏安院子、马胜凯院子、马胜清院子、马希胜院子
			白石寺	清	沙溪镇白石寺村
4	石窟寺及石刻	11 处	隐身洞摩崖造像	清	民胜镇弯柏树村
			佛耳岩石窟	清	民胜镇新场村
			佛尔岩塬石窟	唐、宋	杨柏镇贾村观村
			石佛子梁石窟	唐	铁佛镇社口村
			云昙古佛洞石窟	明、清	麻石镇云昙村
			佛爷河石窟	唐	涪阳镇活水沟村
			得汉城摩崖石刻	明、清	永安镇得汉城村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元	铁溪镇木关坝村
			赵巧岩石窟	唐	壁州街道牌坊社区
			梭垭梁石窟	元	壁州街道城东村
			佛尔岭石窟	唐	沙溪镇白石寺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处 74 点	邝继勋烈士墓	1933 年	麻石镇双柏树村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4 年	诺水河镇平溪坝社区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1933 年	洪口镇永安坝村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 年	洪口镇洪口场社区
			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1 处 16 点）	1933 年–1934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龙江村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1 处 3 点）	1934 年	瓦室镇啸口村

			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1 处 9 点）	1933 年-1934 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罗坪村
			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	1933 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	1933 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空山战役遗址（1 处 6 点）	1933 年	空山镇中坝村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	1933 年	沙溪镇柳枝坪村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大城村
			黄树坪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苏坪村

1-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4 处，古遗址 3 处，古墓葬 3 处，古建筑 5 处，石窟寺及石刻 5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3 处	碉堡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在镇擂鼓寨村
			沙泥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杨柏镇沙泥坪村
			毛浴古镇遗址	明、清	毛浴镇毛浴社区
2	古墓葬	3 处	祖福和尚墓	清	洪口镇刘家坪村
			吕登德墓	清	洪口镇侯家院村
			刘万鄂墓	明	龙凤场镇酒店垭村
3	古建筑	5 处	佛坎子河大桥	明	铁佛镇平坝村
			板桥口二郎庙	清	板桥口镇板桥口社区
			通江三李故居	清	兴隆镇紫荆村
			节孝总坊	明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刘家祠堂	清	胜利乡迪坪村
4	石窟寺及石刻	5 处	陈家河石窟	清	涪阳镇嘉禾寨村
			写字岩石刻	明、清	板桥口镇石院子村
			石佛岩石窟	宋	至诚镇鸳鸯村
			佛爷田坝石窟	唐	沙溪镇马家岩村
			圆顶寺石窟	明	松溪乡回龙场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处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1933 年	洪口镇洪口场社区
			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	1933 年	永安镇罗家坝村
			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	1934 年	永安镇县坝村
			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3 年	泥溪镇景家湾村
			列宁公园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城南村
			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	1933 年	沙溪镇白石寺村
			傅崇碧故居	1917 年	胜利乡迪坪村

1-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110 处，古遗址 17 处，古墓葬 18 处，古建筑 6 处，石窟寺及石刻 1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7 处	铁山寺遗址	明	广纳镇铁山村
			广纳县城遗址	唐、宋	广纳镇枸花坪村
			大梁上遗址	新石器时代	麻石镇红梁村
			符阳县城遗址	北周-宋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天成寨址	清	唱歌镇麻坝坪村
			张爷庙遗址	明	唱歌镇金顶村
			燕窝儿石淀池遗址	清	唱歌镇下东汇村
			太平县城遗址	唐、宋	洪口镇永安坝村
			古宁寨址	清	洪口镇古宁寨村
			擂鼓城遗址	宋	永安镇擂鼓城村
			县坪重石寨址	清	永安镇县坪村

			洪恩寺遗址	唐、宋	壁州街道西城社区
			白石县城遗址	西魏-宋	沙溪镇白石寺村
			大城寨址	宋	沙溪镇大城村
			大梁城寨址	清	沙溪镇大梁城村
			秦氏宗支祠堂遗址	清	沙溪镇枇杷坪村
			庙湾里遗址	清	两河口镇木诺槽村
2	古墓葬	18 处	坪里周氏墓群	明、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严道五墓	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苟璋墓	明	铁佛镇跑马村
			苟春墓	明	铁佛镇吴松坪村
			张正芳墓	清	麻石镇神口河村
			靳思勇墓	民国	唱歌镇石板溪村
			向翀家族墓群	明、清	麻石镇红梁村
			张正芳墓	清	麻石镇云昙村
			善见和尚墓	清	龙凤场镇长岭村
			祝三泰墓	清	松溪乡胡家山村
			小井坝墓群	清	松溪乡祭田坝村
			迎春杨氏家族墓群	清	毛浴镇迎春村
			李钟峨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李蕃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李钟壁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水井坎李氏墓群	清	兴隆镇紫荆村
			心印和尚墓	清	烟溪镇田坝里村
			李家坝崖墓	汉	高明新区园顶村
3	古建筑	6 处	马三垭王氏宗祠	清	麻石镇马三垭村
			余家湾文圣宫	清	洪口镇余家湾村
			李钟峨故居	清	兴隆镇翰林村
			程氏宗祠	清	瓦室镇鹿鸣村
			黑潭子古堰	清	沙溪镇大井坝村
			严家大院	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4	石窟寺及石刻	14 处	朱昱题记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
			穿云洞摩崖石刻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
			玄明观石刻碑记	明、清	广纳镇铜钵山村
			观音庙梁摩崖早婚禁碑	明	涪阳镇城子坪村
			狮儿梁佛尔岩石窟	唐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别有洞天石刻	清	诺水河镇玉皇坝村
			沙河子沟观音岩石窟	清	洪口镇铺丝坪村
			香炉山禁伐碑	清	洪口镇香炉村
			土墙坝佛尔岩石窟	唐	洪口镇土墙坝村
			龙溪沟石刻	宋	毛浴镇龙溪村
			芝坪佛尔岩石窟	清	兴隆镇芝坪村
			采办楠木石刻	明	瓦室镇岗岭村
			魁字塬石刻	清	泥溪镇郭家坪村
			红花溪石刻（壁立万仞石刻）	明	高明新区周子坪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鹦鸽嘴红军战斗遗址	1933 年	民胜镇鹦鸽嘴社区
			大石桥渡槽	1977 年	民胜镇大石桥村
			杀牛坪红军战场遗址	1933 年	杨柏镇沙泥坪村
			潘家珍故居	1933 年	杨柏镇仙人嵌村
			七道河水库	1976 年	广纳镇广水洞村
			中岭嘴红军战场遗址	1933 年	铁佛镇中岭村
			铁佛人民礼堂旧址	1979 年	铁佛镇刘坪社区
			土门红军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铁佛镇土门村
			罗顶寨红军战斗遗址	1934 年	铁佛镇罗亭村
			高岭渡槽	1987 年	铁佛镇高岭村
			铧二沟红军烈士墓	1933 年	麻石镇双柏树村
			悼念毛泽东逝世碑园	1976 年	麻石镇红梁村
			向家祠堂	1917 年	麻石镇印顶寨村
			北山寺苏维埃干部殉难地	1933 年	麻石镇印顶寨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中共红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	1951 年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新场镇照山坪村
			土地坎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二分院旧址	1934 年	洪口镇永安坝村
			杜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毛浴镇迎春村
			赤北县烟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烟溪镇烟溪场社区
			唐家嘴红军石刻标语	1934 年	兴隆镇兴隆村
			邓家红军铅字厂旧址	1933 年	永安镇县坝村
			赤北县碧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4 年	永安镇碧溪坡村
			中共赤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2 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2 年	两河口镇两河口村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台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西寺村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陕省盐场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城郊社区
			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公布红政街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闫氏宗祠	191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四坡里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红军分医院旧址	1934 年	沙溪镇彭家岩村
			小城寨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大城村
			八步坎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沙溪镇枇杷坪村

附表 2 通江县域不可移动文物（未定保护等级）统计表

序号	位置	类别	名称
1	壁州街道	古遗址	洪恩寺遗址
2		古建筑	节孝总坊
3		石窟寺及石刻	赵巧岩石窟
4			梭垭梁石窟
5			壁山石窟
6			赵巧岩摩崖石刻
7			福寿石刻
8			人瑞年丰石刻
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0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1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12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13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4			列宁公园旧址
15			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6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7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
18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
19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
20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
21			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
22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
23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24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
25			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
26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
27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
28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
29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
30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
31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32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33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台旧址
34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35			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36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
37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
38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
39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40			川陕省盐场所在地
41			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公布红政街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42			川陕省经济公社所在地
43	春在镇	古遗址	擂鼓寨遗址
44			碉堡梁遗址
45			白果塬玉皇庙遗址
46			长生洞遗址
47			竹子坎重石寨址
48		古墓葬	坪里周氏墓群
49			严道五墓
50			洞岩塬崖墓
51			青杠岭墓
52			周良荣墓
53			石窖里墓

54			陈家坝墓群
55			老坟园墓群
56			油丹田墓
57			赵钟哲墓
58			天井里王氏墓群
59			李光祥墓
60			上碑湾秦氏墓
61			池月清墓
62			李欣然墓
63		古建筑	严家大院
64			古井沟张爷庙
65			秦家祠堂
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程家湾红军烈士墓
67			老鹰嘴红军战场遗址
68			大包梁红军战场遗址
69	民胜镇	古遗址	渡水溪古道
70			太和寨址
71		古墓葬	蛮洞子沟崖墓
72			纪家沟纪氏墓
73			冷家湾罗氏墓
74			景自林墓
75			小豆院崖墓
76			贾元仁墓
77			贾舜芳墓
78		古建筑	方山广佛寺
79			张爷庙
80		石窟寺及石刻	隐身洞摩崖造像
81			佛耳岩石窟
82			高峰坎观音岩石窟
83			伏龙寺观音洞
84			杨仙洞
8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鹦鸽嘴红军战斗遗址
86			雨台包红军烈士墓
87			危家嘴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88			渡水溪川陕苏区石刻标语碑
89			陈家嘴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90			大石桥渡槽
91			酒厂包红军烈士墓
92			庙包梁红军烈士墓
93	杨柏镇	古遗址	沙泥坪遗址
94			蜂桶岩遗址
95		古墓葬	三大田边崖墓
96			刘家沟李氏墓群
97			李传银墓
98			大秧田张氏墓
99			李长泰墓
100			邵家扁邵氏墓
101		古建筑	杨柏河桥
102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岩塬石窟
103			盘龙山佛爷岩石窟
104			翠云庵石窟
105			长地匾观音岩石窟
106			鹿溪沟观音岩石窟
107			李家梁观音岩石窟
108			太平洞石窟
109			桥板河石窟
11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111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112		性建筑	杀牛坪红军战场遗址
113			潘家珍故居
114			天马山红军烈士墓
115	火炬镇	古遗址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116			马家寨址
117		古墓葬	庙子坝古猫塬崖墓
118			张粹培墓
119			任曰儒墓
120			刘家大院刘氏墓
121		古建筑	穿云洞桥
122		石窟寺及石刻	朱昱题记
123			穿云洞摩崖石刻
124			万家扁石窟
125			寇家河观音岩石窟
126			鹞子岩石窟
127			洞坪梁石窟
128			水湖三观石窟
129			黄土岭佛尔岩石窟
130			中华山石窟
131			打儿岩石窟
132			三叉溪石窟
133			石莲洞摩崖石刻
13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穿云洞红军石刻标语
135			一品桥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36			中共通江县委旧址
137			闫辑熙烈士墓
138			寇家湾红军烈士墓
139			回林老街川陕苏区墨书标语
140			土地垭红军石刻标语碑

141	广纳镇	古遗址	凤凰包遗址
142			广纳高坑河槽
143			铁山寺遗址
144			广纳县城遗址
145			二塬里遗址
146		古墓葬	庙岭上墓地
147			张希珍墓
148			陈宗贵墓
149			陈启礼墓
150			高家扁龙氏墓
151			徐仲元墓
152			观音岩古猫石崖墓
153			赵忠惠墓
154			赵云章墓
155		古建筑	龙氏祠堂
156			苟氏宗祠
157			蒲家大院
158			陈家宗祠
159			张家宅院
160			狮子桥
161			杜氏宗祠
162		石窟寺及石刻	玄明观石刻碑记
163			月光岩石窟
164			庙儿扁石窟
165			佛灵台石窟
166			洞湾河石窟
167			金牛洞石窟
168			夜火岩石窟
169			龙泉洞石窟

170			大佛洞
171			一星寺摩崖题记
172			定保庵石雕像
173			白乳溪石窟
174			天花寺石窟
17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七道河水库
176			何氏宗祠
177			窑坪梁红军石刻标语
178		其他	陈元钊墓
179	三溪镇	古墓葬	田养庵李氏墓
180		古建筑	龙门桥
18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鸡公桥河红军石刻标语
182	铁佛镇	古遗址	中间坡淀池遗址
183			烟墩寨址
184			通达驿道
185			金山寨址
186		古墓葬	铁佛蒲氏家族墓
187			苟璋墓
188			苟春墓
189			古猫坪崖墓
190			湖岭下崖墓
191			石家沟崖墓
192			七古猫崖墓
193			金家扁七古猫崖墓
194			佛莲寺墓地
195			佛莲寺和尚墓
196			苟溥墓
197	铁佛镇	古墓葬	池沟墓地
198			斑竹园墓群
199			佛坎寺和尚塔墓
200			老屋张氏墓
201			陆守先墓
202			苟子良墓
203			苟成敬墓
204			池凤鹤墓
205			静祥和尚墓塔
206			庞志文墓
207			岳登岸墓
208			李中华墓
209			山面前邢氏墓
210			苟振明墓
211			张绪成墓
212			九行山罗氏墓
213			牛盘寨墓群
214			李家山墓群
215			杨永龙墓
216			米兴德墓
217			李宏才墓
218			曹仕禄墓
219			金子寺僧人墓
220			吴士达墓
221			金银石沟崖墓
222			赵芬墓
223			杨正川墓
224			李元泰墓
225			苟新儒墓

226		古建筑	佛坎子河大桥
227			老屋古水井
228			白土垭字库
229			邢家大院石照壁
230			何家大院
231			柏林沟石桥
232			王氏祠堂
233		石窟寺及石刻	石佛子梁石窟
234			徐家湾观音岩石窟
235			佛莲寺观音岩石窟
236			羊毛坑石窟
237			佛坎寺石窟
238			溜家沟观音岩石窟
239			印盒寨石窟
240			长岭寨石窟
241			中涧沟观音龛
242			佛坎子忍让石刻
243			烟墩寨观音岩石窟
244			碓窝石坪下观音岩石窟
24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246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247			中岭嘴红军战场遗址
248			铁佛人民礼堂旧址
249			苟为山烈士碑
250			坟当门红军石刻标语
251			李家垭红军石刻标语
252			松岭岩红军石刻标语碑
253			白家嘴红军石刻标语碑
254			铁佛邮电所旧址
255			铁佛区公所旧址
256			古猫石摩崖宣传栏
257			土门红军招待所所在地
258			罗顶寨红军战斗遗址
259			石板上红军石刻标语
260			观音岩红军石刻标语碑
261			通江县第三区供销合作社土门乡分销店旧址
262			高岭渡槽
263			澌溪沟水库
264			松岭上语录碑
265			流里河水库
266			王家山水库隧道
267		其他	苟际成墓
268			苟洪斌墓
269		古遗址	瓦尖山寨址
270			大梁上遗址
271			印顶寨址
272			高长寨址
273		古墓葬	苍岭上古猫坪崖墓
274			尖包梁墓群
275			周山墓
276	麻石镇		老家岭墓群
277			冯家梁墓群
278			老屋塝苟氏墓
279			核桃树墓群
280			世业河墓群
281			上碑湾向氏墓
282			程廷法墓
283			熊家梁熊氏墓

284		古墓葬	望家坝郑氏墓
285			苍岭上周氏墓
286			周璇墓
287			王兆宗墓
288			杨国臣墓
289			神口河陈氏墓
290			张正芳墓
291			老屋里谷氏墓群
292			老屋里墓群
293			雷发祥墓
294			大沟坝张氏墓群
295			四房湾向氏墓
296			岭上向氏墓群
297			谷玉文墓
298			谷玉全墓
299			谷秀墓
300			学堂坝余氏墓群
301			世业坪余氏墓
302			向明昌墓
303			三房沟向氏墓
304			坝里赵氏墓
305			向汝锡墓
306			向文模墓
307			向翀家族墓群
308			王绍训墓
309			向为玉墓
310			神口河陈氏墓
311			杨国臣墓
312			张正芳墓
313		古建筑	木顶寨张家祠堂
314			马三垭王氏总祠
315			大营里井
316			清水池文昌庙
317		石窟寺及石刻	漂水洞石窟
318			钻洞子摩崖石刻
319			云昙古佛洞石窟
320			猫儿洞摩崖石刻
321			示我周行摩崖修路碑记
32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323			邝继勋烈士墓
324			铧二沟红军烈士墓
325			岳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326			玉皇宫红军石刻标语碑
327			悼念毛泽东逝世碑园
328			向家祠堂
329			北山寺苏维埃干部殉难地
330			石板嘴红军石刻标语碑
331			箱子岩红军石刻标语
332			沟里红军石刻标语
333			切坎河红军石刻标语碑
334			桥河沟红军石刻标语碑
335		其他类	王国富墓
336			张正武墓
337	涪阳镇	古遗址	符阳县城遗址
338			土洞子遗址
339		古墓葬	癞子岩悬棺
340			山坪里李氏墓
341			罗大彩墓

342		古建筑	小新场独善桥
343		石窟寺及石刻	佛爷河石窟
344			陈家河石窟
345			观音庙梁摩崖早婚禁碑
346			鹿浴沟摩崖禁伐碑
347			庙儿梁修路碑
348			写字岩摩崖石刻
349			狮儿梁佛尔岩石窟
35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红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351			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
352	陈河镇	石窟寺及石刻	观音洞石窟
35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354	新场镇	古墓葬	张安国墓
35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代会会址
356			沙湾红军石刻标语
357			新场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二分院所在地
358			姚家坝红军石刻标语
359	青峪镇	古墓葬	张邦亭墓
360		古建筑	桔子坝望江亭
361		石窟寺及石刻	土地岩石窟
362			险岩子摩崖石刻
363	板桥口镇	古墓葬	照清和尚墓
364		古建筑	板桥口二郎庙
365		石窟寺及石刻	写字岩石刻
366			悬风寺摩崖石刻
36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368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369			观音河红军石刻标语
370	诺水河镇	古遗址	阎王碥栈道
371		古墓葬	徐述禹墓
372			李如茂墓
373		古建筑	鲁班寺
374			易家大院
375		石窟寺及石刻	别有洞天石刻
37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377			清潭坝红军石刻标语
378			石包岭红军石刻标语
379	唱歌镇	古遗址	天成寨址
380			张爷庙遗址
381			燕窝儿石淀池遗址
382			大王庙遗址
383			何氏宗祠遗址
384		古墓葬	靳家坝墓群
385			靳思朝墓
386			大坪里吴氏墓
387			康绪先墓
388			康应朝墓
389			李家院子李氏墓群
390			李文品墓
391			张金榜墓
392			马三祝墓
393			陈文玉墓
394			马占州墓

395			坟罩子沟马氏墓
396			马全惠墓
397			陈思耀墓
398		古建筑	石龙门田牌坊
399			青溪桥
400		石窟寺及石刻	指引迷途摩崖石刻碑
401			忍信忠养石刻
402			伏龙洞
403			赵家坪钻洞子石刻
40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坎河红军石刻标语
405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406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407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408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409			俞家河红军石刻标语
410			观音岩红军石刻标语
411			九道拐红军石刻标语
412			何家大院子红军石刻标语
413			粉壁墨书乡村干部十大守则
414		其他类	靳思勇墓
415			康丕先墓
416			雷化贤墓
417	至诚镇	古遗址	鼓楼台遗址
418			苟家洞遗址
419			玛瑙寨址
420		古墓葬	王家湾王氏墓
421			高家扁高氏墓
422			苟金德墓
423			向有德墓
424			路于魁墓
425			陈国文墓
426			砖房子殷氏墓
427			山林湾程氏墓群
428			程自彦墓
429			斯家坝吴氏墓
430			吴士典墓
431			世业湾杨氏墓
432			伏绍先墓
433			苟必林墓
434		古建筑	路氏宗祠
435		石窟寺及石刻	石佛岩石窟
436			九子坡佛尔岩石窟
437			褚家扁观音岩石窟
438			金垭寨石刻
43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440			张家店子红军石刻标语
441		其他	苟华德墓
442	龙凤场镇	古遗址	朝阳洞遗址
443		古墓葬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
444			刘万鄂墓
445			善见和尚墓
446			刘添源墓
447			赵存仁墓
448			老屋里刘氏墓
449			赵希文墓
450			凉溪寺和尚墓
451			张履泰墓

452			李昌先墓
453			刘府王氏墓
454			李春秀墓
455			刘景亨墓
456			黄心桂墓
457			赵士春墓
458			鲜亲德墓
459			鲜亲忠墓
460			赵映芳墓
461			刘子成墓
462			鲜家湾鲜氏墓
463			赵大德墓
464		古建筑	高桥河石板桥
465		石窟寺及石刻	石佛田石窟
4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467			土地坎红军石刻标语
468			大竹园坝红军石刻标语
469			大路沟红军石刻标语
470		其他	赵卓成墓
471			赵天理墓
472	洪口镇	古遗址	太平县城遗址
473			古宁寨址
474			大乘寺遗址
475			天水洞寨址
476		古墓葬	祖福和尚墓
477			吕登德墓
478			吕登辅墓
479			映月和尚墓
480	洪口镇		铺丝坪吕家梁墓
481			吕家梁墓群
482			照睿和尚墓
483			刘其忠墓
484			老屋里刘氏墓群
485			掌散和尚墓
486			青垭寺墓地
487			闫廷璋墓
488			王才墓
489			王正立墓
490			大营里墓群
491			冯玉魁墓
492			王子正墓
493			阎上达墓
494			伏占春墓
495			王绍奇墓
496			王得荣墓
497			闫家嘴闫氏墓
498			王得众墓
499			张家王氏墓
500			刘洪溪墓
501			蔡家岭刘氏墓
502			四合面墓群
503			刘宗贤墓
504			汉姑嘴墓群
505			蒋家梁刘氏墓
506			花坟园墓群
507			杨家坝杨氏墓
508			官山岭墓群

509	洪口镇	石窟寺及石刻	刘志道墓
510			刘喜文墓
511			金堂梁刘氏墓
512			刘如惠墓
513			王思琏墓
514			苟家湾墓群
515			苟明祥墓
516			李绍魁墓
517			老屋里王氏墓
518			杜万清墓
519			杜天朝墓
520		古建筑	余家湾文圣宫
521			李氏宗祠
522			苟家四合院
523		石窟寺及石刻	沙河子沟观音岩石窟
524			中观音岩石窟
525			下观音岩石窟
526			水井湾观音岩石窟
527			钻洞子观音岩石窟
528			香炉山禁伐碑
529			学堂会碑记
530			土墙坝佛尔岩石窟
53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532			洪口区公所旧址
533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534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二分院旧址
535			李长燕烈士墓
536			陈家那红军石刻标语
537			天井里红军烈士墓
538	松溪乡		董溪街道红军石刻标语
539		其他	熊家坪刘氏墓
540			吕占明墓
541			侯禄山墓
542			养心洞石窟
543			王治邦墓
544			杨林春墓
545			杨明元墓
546		古墓葬	祝三泰墓
547			小井坝墓群
548			何家院崖墓
549			张家湾崖墓
550			山坪里墓群
551			鸿鸪岭墓群
552		石窟寺及石刻	圆顶寺石窟
553	毛浴镇	古遗址	毛浴古镇遗址
554			天保寨址
555			三台山观音殿遗址
556			兴隆寨址
557		古墓葬	毛浴谢氏墓
558			迎春杨氏家族墓群
559			郭家口墓地
560			五香庙湾墓地
561			伏家岭墓群
562			杨占福墓
563			陈语墓
564			程大盛墓
565			李正芳墓

566				周巨鼎墓
567				向其才墓
568				李清贤墓
569				向岐鸣墓
570				小坝里蒋氏墓
571				老屋里赵氏墓
572				郭宗兴墓
573				赵浩星墓
574		古建筑		蛮桥
575		石窟寺及石刻		龙溪沟石刻
576				谢家沟观音岩石窟
577				闫山坪观音岩石窟
578				福寿山石刻
57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580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581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582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583			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1 处 16 点）	毛浴坝会议会址
584				红军渡口 1
585				红军渡口 2
586				红军训词宣誓广场
587				红军拴马林
588				列宁街
589				马克思街
590				恩格斯街
591				中共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592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所在地
593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所在地
594				列宁小学所在地
595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招待所所在地
596				川陕省赤江县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597				红十一师政治部所在地
598				鹰龙山红军烈士墓
599			杜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600			古墓坪红军石刻标语	
601			黑板报湾红军石刻标语	
602		其他	三台山河里石窟	
603	兴隆镇	古墓葬	李钟峨墓	
604			李蕃墓	
605			李钟壁墓	
606			水井坎李氏墓群	
607			东岳庙墓地	
608			刘志魁墓	
609			碑梁上墓群	
610			朱尔立墓	
611		古建筑	李钟峨故居	
612			通江三李故居	
613		石窟寺及石刻	芝坪佛尔岩石窟	
614			庙梁上佛尔岩石窟	
615			薛家营禁碑	
616			天外仙山有仙则名摩崖石刻	
61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618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619			唐家嘴红军石刻标语	
620			太虚庵红军石刻标语	
621			核桃子沟红军石刻标语	
622			寨门上红军石刻标语	

623			和平里红军石刻标语	
624			老坟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625			过路田红军石刻标语	
626			桥沟里红军石刻标语	
627			茶地岭红军烈士集墓	
628		其他	老屋里吴氏墓	
629	瓦室镇	古建筑	程氏宗祠	
630			黄家桥	
631			景家祠堂	
632		石窟寺及石刻	采办楠木石刻	
633			土地坎观音岩石窟	
634			养生潭石窟	
635			鹿鸣山石刻	
636			土地坎修路碑	
63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1 处 3 点）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院部旧址
638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新剧团旧址
639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红军烈士墓
640		其他	大石岩摩崖造像	
641	烟溪镇	古墓葬	心印和尚墓	
642			刘永富墓	
643		石窟寺及石刻	罗张窝岩上摩崖石刻	
64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赤北县烟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645			梯子岩红军石刻标语	
646		石窟寺及石刻	得汉城摩崖石刻	
647			滴水岩石窟	
648	永安镇		环石梁观音岩石窟	
649			义渡石刻	
650			洞岩塬观音岩石窟	
651			石笋院石窟	
652			天下太平摩崖石刻	
65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1 处 9 点）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讯地旧址
654				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
655				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局旧址
656				川陕省工农银行保管科旧址
657				彭杨军事政治学校旧址
658				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
659				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660				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
661				红军桥
662			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	
663			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	
664			邓家红军铅字厂旧址	
665			赤北县碧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666			环石梁观音岩摩崖石刻	
667			观音井石刻标语	
668			重石寨石刻	
669			为人民服务石刻	
670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671			环石梁红军石刻标语	
672			柏树沟红军石刻标语	
673	泥溪镇	古遗址	铁林城古寨（公布铁林城遗址）	
674		古墓葬	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	
675			马宏安墓	
676			碑坪里墓地	

677	泥溪镇	古建筑	杨世高墓	
678			马仕昱墓	
679			罗宏朝墓	
680			马文彦墓	
681			杨天本墓	
682			杨培本墓	
683			蒋功福墓	
684			冯元安墓	
685			马仕春墓	
686			冯体安墓	
687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 处 12 点）	马胜勇院子
688				马朝山、马朝忠院子
689				马太福院子
690				马太师院子
691				马永华院子
692				马宏安院子
693				马胜凯院子
694				马胜清院子
695				马希胜院子
696			罐子坪梓橦宫	
697		石窟寺及石刻	魁字塬石刻	
698			莲花洞石窟	
699			钱家湾摩崖石刻	
70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	
701			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	
702			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703			中共赤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704	长坪镇	古墓葬	岳尚仁墓	
705			李尝墓	
706	空山镇		杨于敬墓	
707			正院子杨氏墓	
708		石窟寺及石刻	水远山长石刻	
70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碾子湾红军石刻标语	
710			景家院红军墨书标语	
711			新场上红军石刻标语	
712	两河口镇	古墓葬	罗瑗佩墓	
713		古建筑	水观音庙	
71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715			卡门红军石刻标语	
716			四坪梁战斗遗址	
717		古遗址	庙湾里遗址	
718	空山镇	古墓葬	罗青云墓	
719			闫洪映墓	
72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空山战役遗址（1 处 6 点）	空山战役指挥部旧址
721				刺竹包战壕
722				卢家垭战壕
723				刘家寨红军洞
724				空山战役遗址纪念碑
725				李先念骨灰撒放地
726			空山林场纪念碑	
727	铁溪镇	石窟寺及石刻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7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老屋基红军墨书标语	
729	高明新区	古遗址	红花溪古道	
730		古墓葬	李家坝崖墓	

731		古建筑	杜氏祠堂
732		石窟寺及石刻	渡头铺摩崖石刻
733			龙滩子河石窟
734			红花溪石刻（壁立万仞石刻）
735			通江千佛岩石窟
73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手扒岩红军石刻标语
737			檬洞坎红军石刻标语
738	沙溪镇	古遗址	碑坡古道
739			白石县城遗址
740			雷洞寺遗址
741			大城寨址
742			大梁城寨址
743			大寨寨址
744			陈家山淀池遗址
745			秦氏宗支祠堂遗址
746			青龙山寨址
747			三品寨址
748		古墓葬	古猫石崖墓
749			老虎石崖墓
750			殷家坪墓
751			王家湾墓群
752			王绍宗墓
753			桅杆田墓地
754			陈三桂墓
755			王建昌墓
756			何家坝罗氏墓
757			彭思海墓
758			熊应唐墓
759	沙溪镇	古墓葬	闫克举墓
760			高坎岩陈氏墓
761			闫守春墓
762			松包岭墓地
763			何柳溪墓
764			何起翀墓
765			马家树林墓群
766			王之翰墓
767			向渊源墓
768			马士林墓
769			白家湾墓群
770			药园墓地
771			段荣昌墓
772			段受先墓
773			何映明墓
774			碑湾里墓群
775			李永盛墓
776			徐德先墓
777			段兴昌墓
778			陈仕才墓
779			党希芝墓
780			大田沟陈氏墓
781			傅家傅氏墓
782			李敬宗墓
783			李选贤墓
784		古建筑	长流井
785			兴隆桥
786			女儿桥
787			飞虹桥

788	沙溪镇		马槽口文昌宫
789			徐家祠堂
790			秦家院文山宫
791			周家岩周氏祠堂
792			回龙桥
793			迎凤桥
794			燕麦嘴王氏宗祠
795			祠堂里王氏宗祠
796			何家梁字库
797			白石寺
798			黑潭子古堰
799			马家祠堂
800			伏家宅院
801			闫家祠堂
802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坪石窟
803			青石板观音岩石窟
804			中嘴上佛尔岩石窟
805			墨庄摩崖石刻
806			养生潭石刻
807			魁字岩石刻
808			魁字塬岩书
809			灵应岩石窟
810			庙塬里石窟
811			佛爷爬石窟
812			沙石岩指路碑刻
813			打磨滩石刻
814			佛尔岭石窟
815			佛爷田坝石窟
816			石佛子石窟
817	沙溪镇		小坝子石窟
818			佛爷岩石窟
819			石板滩石窟
820			碓窝石坪佛尔岩石窟
821			洞子岩石窟
822			老爷湾石窟
823			古白石县石刻
824			洞岩塬岩书
825			石板滩写字岩石刻
82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827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828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1 处 15 点）	院部（政治部）旧址
829			俱乐部旧址
830			医务部（西医部）旧址
831			中医部旧址
832			手术室旧址
833			护士学校旧址
834			轻伤连旧址
835			重伤连旧址（一）
836			重伤连旧址（二）
837			干部连旧址
838			总务处旧址
839			贩卖部旧址
840			被服厂旧址
841			总工厂旧址
842			担架队旧址
843			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
844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845			黄树坪红军烈士墓

846	沙溪镇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闫氏宗祠
847			四坡里红军烈士墓
848			红军分医院旧址
849			小城寨红军烈士墓
850			王堃墓
851			马盘坎红军手书标语
852			红军坪红军烈士墓
853			芋子沟红军烈士墓
854			龙洞坡岩书标语
855			聂家岩石刻毛主席语录
856			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
857			八步坎红军石刻标语
858			四季坪红军石刻标语
859			圈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860			板凳街道红军石刻标语
861			枇杷坪语录碑
862			垛杆子坡红军烈士墓
863			上沟里语录碑
864			黄家语录碑
865			张家坡语录碑
866		其他	烂缺里熊氏墓
867			李宗达墓
868			闫登学墓
869			伏国泰墓
870			白石岩石窟
871			何志学墓
872	胜利乡	古遗址	迪坪寨址
873		古墓葬	伏官屋基墓群
874			八行山墓地
875	胜利乡		杜国相墓
876			陈良富墓
877			赵玉春墓
878			赵怀型墓
879		古建筑	刘家祠堂
880			程家祠堂
881			陈家祠堂
882		石窟寺及石刻	大河养生潭石刻
88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傅崇碧故居
884			庙坝场庙
885			周家院烈士墓
886		其他	凌云岗石刻

附表 3.通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级别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红四方面军旧址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向西外延 1.5 米至围墙，向北外延 3 米至围墙，东至总政治部旧址占地范围外墙，南自戟门主体外延 5 米至红军广场	西至围墙界外延 20 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红四方面总政治部旧址	西至总指挥部旧址外墙，向东外延 3.5 米至围墙，向北外延 20 米至围墙，南以南殿外延 5 米至红军广场	东至围墙界外延 20 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东至烈士陵园牌坊，西至英烈墙，南、北至围墙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	旧址共 17 套院落，旧址每套院落占地范围四周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40 米、前临河，以“政”字向右、“活”字向左各外延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50 米	
	2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四周边沿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四周边沿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顶部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0 米，标语幅面第一字和最后一字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两端各外延 20 米，前后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墓葬本体四周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两栋墓碑四周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墓葬本体四周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三块自然岩石边沿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依附建筑的占地范围（含院坝）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四周各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面向上外延 50 米，向前外延 10 米，标语两端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以第 5 幅标语为中心，西北、东南各外延 250 米，东北、西南各外延 2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边沿四周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底部向前各外延 20 米，以“政”字向右、“工”字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顶部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标语本体左右各外延 30 米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分布墨书文献的建筑物本体四周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底部向前各外延 20 米，以“平”字向右、“地”字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四周各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前临河，以“争”字向右外延 35 米、“国”字向左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5 米、底部向前外延 10 米、“消”字向右外延 10 米、“军”字向左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城墙两端各外延 10 米，前后各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党校旧址主体建筑前外延 10 米，后外延 8 米，左右各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字崖向东外延 35 米，向西外延 60 米，南、北以竖立的界桩为界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通江千佛岩石窟	东至围墙以东约 33 米处村路；南至围墙以南约 17 米诺江西路；西至围墙以西约 17 米处自然水沟；北至围墙以北约 56 米处山坡底端。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围墙以东约 100 米处；南至围墙以南约 130 米处小通江北岸；西至围墙以西约 100 米处；北至围墙以北约 80 米处村路。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围墙以东约 130 米处锦江花园小区；南至围墙以南约 330 米处万阿公路堡坎；西至围墙以西约 170 米 处；北至围墙以北约 120 米

	3	石窟寺及石刻			处。
			白乳溪石窟	石窟 A、B、C 区以 A 区为中心，西临通河，东外延 30 米，北外延 100 米，南外延 130 米，D 区以石窟为中心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古遗址	擂鼓寨遗址	以擂鼓寨东侧发掘区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 8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凤凰包遗址	以凤凰包顶为中心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5	古墓葬	神口河陈氏墓（原陈俊吉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铁佛蒲氏家族墓（原蒲家湾蒲氏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毛浴谢氏墓（原谢家炳墓）	墓冢后和左右两侧片石外茔墙外延 10 米，墓前牌坊前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原张心孝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6	古建筑	鲁班寺（原鲁坝鲁班寺）	占地范围外延 3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白石寺	两栋建筑占地范围外延 7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小新场独善桥	桥两端沿古道外延 150 米，桥两侧各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7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岭石窟	分布石窟的三块岩石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佛爷河石窟	分布石窟的岩石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赵巧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5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1 号龛向左外延 30 米，16 号龛向右 4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佛尔岩塬石窟	石窟 1 号龛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0 米，右外延 15 米，前外延 20 米，4 号向左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7	石窟寺及石刻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1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1 号龛向左、2 号龛向右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梭垭梁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25 米，1 号龛向右、20 号龛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得汉城摩崖石刻	东门分布石刻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1 号石刻向右外延 15 米，向前外延 20 米，6 号石刻向左外延 15 米；南门分布石刻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1 号石刻向右外延 15 米，向前外延 20 米，16 号石刻向左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佛耳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岩石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隐身洞摩崖造像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以龛窟左右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云昙古佛洞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5 米，底部向前外延 30 米，洞窟右外延 30 米，左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包括烈士墓）	院部、新剧团旧址主体建筑物四周各外延 30 米，烈士墓围墙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墓葬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毛浴坝会议会址（原党政工作会议会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邝继勋烈士墓	占地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说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川府函〔2014〕199 号）整理。

附表 4.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单

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平面图/备注**
1	钟鼓楼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2	通江县邮政局(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3	天字楼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4	城隍庙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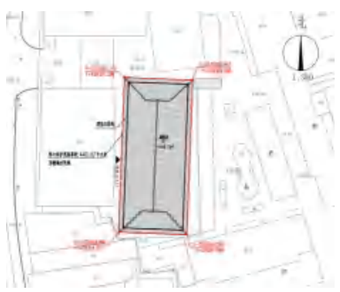
5	老教育局办公楼(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楼)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6	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7	通江县老文化馆(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1981 年	壁州街道文庙街	
8	通江县图书馆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红府街 37 号	
9	通江县川剧团	1984 年	壁州街道文庙街 66 号	

10	西北革命委员会办公旧址	20 世纪 3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11	中共通江县委旧址	清代	通江县火炬镇老君观村一组闫家湾	
12	马槽口文昌宫	清代	通江县沙溪镇柳枝坪村四组马槽口	
13	闫氏宗祠	中华民国	通江县沙溪镇	
14	白土垭字库	清代	通江县铁佛镇白土垭村一组岳家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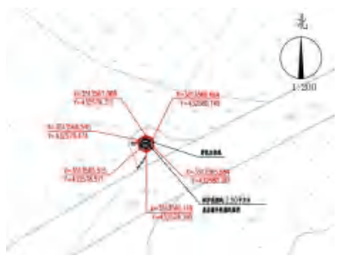
15	铁佛邮电所旧址	1952 年	通江县铁佛镇刘坪社区居委会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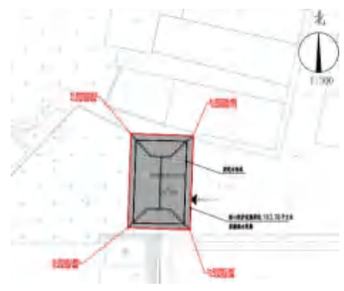
16	铁佛区公所旧址	1952 年	通江县铁佛镇刘坪社区居委会镇政府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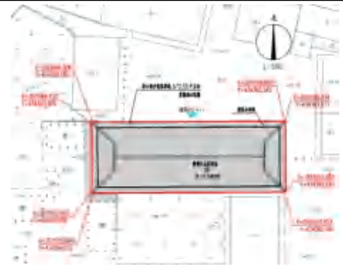
17	马家祠堂	清代	通江县沙溪镇中坪村四组桂花树坪	
18	余家湾文圣宫	清代	通江县洪口镇余家湾村二组	
19	景家祠堂	清代	通江县瓦室镇长春村六祖祠堂里	

20	郑克勤大院（川陕苏区锣坪兵工厂一枪房旧址）	中华民国	通江县永安镇锣坪村 3 社 148 号	
21	石庙子古建筑群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火天岗村 3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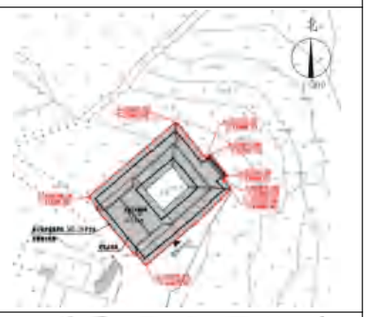
22	严家大院	清代	通江县春在镇棋子顶村三组秧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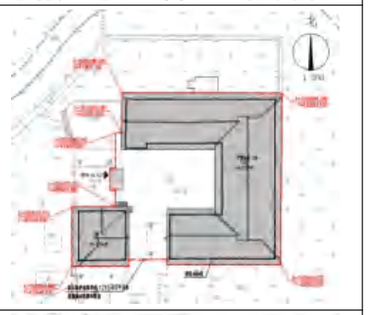
23	王氏祠堂	1891 年	通江县铁佛镇尖山坪村一组林子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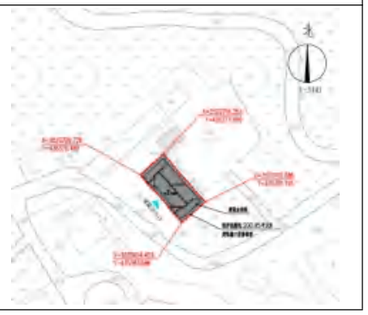

24	佛坎子河大桥	明朝	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五组	
25	杜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广纳镇枸花坪村一组广纳坝	
26	燕麦嘴王氏宗祠	清代（1905）	通江县沙溪镇三品寨村一组	
27	穿云洞桥	清代	通江县火炬镇唐村坝村一组穿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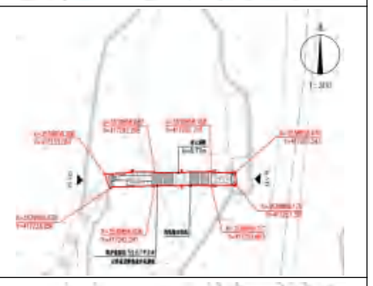
28	杨柏河桥_油坊潭桥	清代	通江县民胜镇杨柏河社区居委会二组和贾村观村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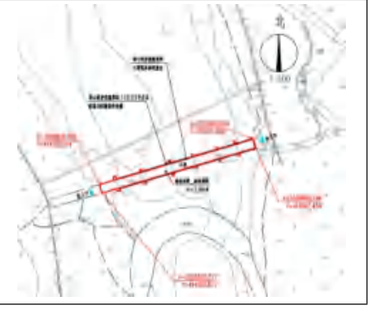

29	杨柏河桥_后河桥	清代	通江县民胜镇杨柏河社区居委会二组和贾村观村三组	
30	路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至城镇钟山村六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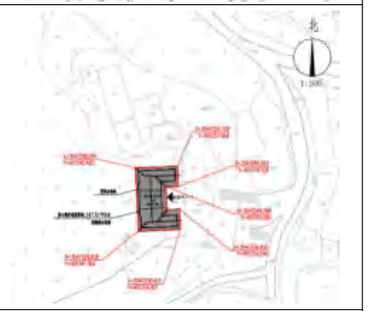
31	龙门溪双桥_东道桥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石庙子村二组龙门溪	
32	龙门溪双桥_西关桥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石庙子村二组龙门溪	
33	马三垭王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麻石镇马三垭村一组	
34	通江三李故居	清代	通江县兴隆镇翰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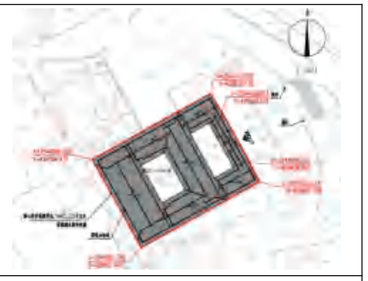
35	通江龙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广纳镇龙家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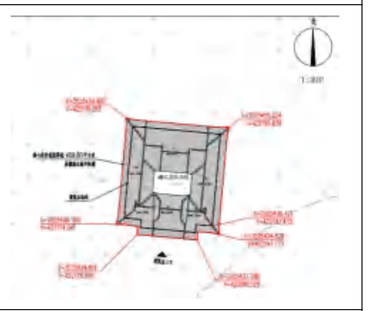
36	马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泥溪镇梨园坝村二组	
37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 年	通江县洪口镇洪口场社区居委会文化街 17 号	

注：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已完成测绘建档。

附表 5 通江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现状及价值
1	文庙街 48 号民居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48 号	原为川陕省总经理部所在地，建筑面积 1020 ㎡，前店后宅，3 层砖混结构建筑，平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
2	文庙街 52 号民居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52 号	原为通江县供销社所在地，标识性强，建筑面积 540 ㎡。前店后宅，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
3	文庙街 64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64 号民居	原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建筑面积 240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
4	文庙街 6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68 号民居	原为川陕省经济公社所在地，建筑面积 60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紧邻通江县川剧团，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主体结构保存较好。
5	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29 号	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位于列宁公园内，建筑面积 150 ㎡。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局部墙面有脱落。
6	书院街 118 号民居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18 号	原为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建筑面积 96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7	书院街 102 号民居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02 号	原为原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建筑面积 75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8	书院街 86 号-94 号民居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86 号-94 号	现为通江县司法局办公地，建筑面积 3500 ㎡，现为商业建筑，5 层砖混结构建筑。地理位置特殊，是通江县最早的地标性建筑。
9	书院街 105 号-10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05 号-108 号	原为通江县最早的米店，建筑面积 200 ㎡。现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0	书院街 99 号-103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书壁州街道院街 99 号-103 号	原为通江县最早的布店，建筑面积 33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坡屋面上加有彩钢棚，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1	书院街 49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49 号	原为通江县医药公司，建筑面积 135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5 层砖混结构建筑，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现大家称呼此建筑为“老医药公司”。
12	书院街 39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书院街 39 号	原为通江县食品公司，建筑面积 99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3 层砖混结构建筑，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现大家称呼此建筑为“老食品公司”。
13	钟鼓楼街 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钟鼓楼街 8 号	建筑面积 80 ㎡。前店后宅，1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原为钟鼓楼的延申街铺，70 年代，通江有名的早餐店。现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穿斗木架被铁皮包裹，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4	钟鼓楼街 3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钟鼓楼街 38 号	建筑面积 60 ㎡。前店后宅，1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是通江县最早卖酸辣粉的店铺，现为网红小吃打卡地，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穿斗木架被铁皮包裹，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附表 6.通江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项目类别	等级	内容	备注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毛浴古镇	
	省级（拟申报）	沙溪镇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拟申报）	洪口镇古宁寨村、毛浴镇迎春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沙溪镇白石寺村	拟申报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	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娅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枸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沙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枯坪村	

附表 7.通江古树名木一览表

编号	树名	别名	树龄（年）	级别	生长地点
1	柏木	柏树	550	一级	民胜镇鹦鸽嘴村三社
2	柏木	柏树	45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3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4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三社
5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0	二级	杨柏镇沙泥坪村三社黄粱嘴
6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邵家河村四社楼房院
7	柏木	柏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骡子坡村三社白鹤包
8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天平寺村三社玉皇庙
9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0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7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1	香樟树	香樟树	304	二级	杨柏镇潘家河村四社杨家大院子
12	柏树	垂柏	370	二级	铁佛镇平坝村九社
1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4	黄连木	楷木	600	一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5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6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7	柏木	柏木树	3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8	青冈树	橡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9	柏木	柏木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四社庙沟里
20	铁坚油杉	雄树	6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三社学校
21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学校
22	铁坚油杉	雄树	304	二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雷家坪
23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庙沟村四社庙沟里
24	铁坚油杉	雄树	300	二级	松溪乡胡家山一社柏林里
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8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9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30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1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2	马尾松	松树	500	一级	松溪乡杜家坪村三社后湾里
3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5	柏木	柏木树	4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6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7	马尾松	松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3	铁坚油杉	油杉	510	一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4	铁坚油杉	油杉	410	二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5	柏木	柏木树	1000	一级	泥溪镇大柏树村二社大柏树
46	香樟	香樟树	38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7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柿子树坪
48	丝栗	栲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3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4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6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7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8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5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2	铁坚油杉	油杉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3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4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6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5	檬子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8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1	黄连木	楷木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3	铁坚油杉	油杉	500	一级	长坪镇春溪沟村二社陈家岭
8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土墙坪村一社庄房里
8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小蕨坪村二社坎上
8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1	暖木	待皇树	520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待皇坝
92	柏木	柏木树	303	二级	空山镇元山村二社徐家岭

93	铁坚油杉	铁边杆	576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李子树
94	香樟	香樟树	32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5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7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8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9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0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1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6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7	青冈树	橡子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八社徐光国
10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二郎庙村三社麻柳林
109	枫香树	枫香	350	二级	火炬镇松尖村五社岳家院
11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涪阳镇城子坪村四社关山里
111	皂荚树	皂荚	300	二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一社猪市河坝
112	枫杨	麻柳	1000	一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二社黄村坪
113	枫杨	麻柳	1100	一级	板桥口镇城子山一社耗子坝
11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板桥口镇土主庙村三社土主庙
115	铁坚油杉	枞树	400	二级	诺水河镇厂河沟村五社枞垭子
11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7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8	酸枣子树	枣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9	楠木	楠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4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7	皂荚树	皂荚	420	二级	诺江镇诺江中路红军广场东侧
128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29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30	合欢树	马樱花	300	二级	麻石镇土顶子村四社冯家
131	柏树	扁柏	40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2	柏树	扁柏	35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瓦尖山村二社黄家湾

附表 8.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1	传统音乐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杨中南	国家级
2		打夯歌	通江县松溪乡	何贻江	市级
3		薅秧歌	通江县洪口镇	刘永忠	县级
4		巴山梨园民歌	通江县泥溪镇	景玉光	县级
5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王光庭	市级
6	民间文学	十里坪	巴中市通江县	闫清明	省级
7		月儿落西下	巴中市通江县	何清香	省级
8	民间曲艺	红军奇袭老观庙	通江县广纳镇	赵德俊、向必兴	县级
9	民间美术	通江石雕	通江县民胜镇	曾玉平	省级
10	传统美	亚雪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亚雪	省级

11	术	巴山怀玉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怀玉	省级
12	传统技艺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余明礼	省级
13		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	通江县涪阳镇	屈全飘	省级
14		竹编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15		藤编	通江县洪口镇	李海波	市级
16		木雕	通江县诺水河镇	梁兴旺	市级
17		草编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18		刺绣	通江县诺水河镇	冉建华	市级
19		造纸	通江县泥溪镇	------	县级
20		金属雕刻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21		手工制茶	永安镇、铁溪镇	------	县级
22		根雕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3		锤骟	通江县广纳镇	------	县级
24	居住	木质吊脚楼	通江县板桥口镇	------	县级
25	民间曲艺	三句半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6	民间舞蹈	狮灯舞	通江县陈河镇	------	县级
27		龙舞	通江县	------	县级
28	民间美术	石雕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29	民间美食	手工挂面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30	传统音乐	豆芽葱蒜叶	通江县火炬镇	闫华月	县级
31		叫我唱来我不推	通江县麻石镇	------	县级
32		又怕天上落黄沙	通江县铁溪镇	------	县级
33		大田薅秧行对行	通江县涪阳镇	------	县级
34		一轮红日照世界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35	古道文化	米仓古道文化空间	通江县楼子、平溪、板桥口、青浴、新场、涪阳、草池、民胜	------	市级

附表 9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后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库	子项目库	具体项目	保护工作重点	近期实施并完成	中远期完成
1	通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项目库	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	尽快编制文庙街、书院街保护规划	•	
2			控制性详细规划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壁州街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的保护要求。	•	
3			专项规划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壁州街道片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消防专项规划、生态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发展的保护要求。		
4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建筑申报认定	完成 14 处历史建筑申报认定工作。	●	
5			历史建筑建档测绘及修缮	完成新申报 14 处历史建筑建档测绘及修缮工作	●	
6			文保单位升级申报	开展列宁公园旧址、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毛浴古镇遗址、李钟峨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申报工作。	●	
7	通江县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项目库	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	文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对文庙街部分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增设智能监控设施，标识系统	●	
8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对书院街、钟鼓楼街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对	●	
				火灾被毁民居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新建。街区进行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		
9		街巷整治	红府街、正街、石梯街、轿房街、涂公祠街、天主堂巷、钟鼓楼街南段提升改造	实施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	●	
10		古城墙	古城墙抢救性保护	沿城墙遗迹设置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改善环境加以展示	●	
11		城市绿地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壁山森林公园配套设施建设	在保证壁山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视线通廊效果的前提下，沿壁山东路增设生态停车场，壁山公园建设旅游厕所、充电桩、文创中心服务站、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建设红军广场至壁山寺沿线火灾预警系统。	●	

12	通江县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项目库	城市绿地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小通江河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对小通江河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沿岸滨水景观公园，并提升改造景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	●	
13			炮台山、小通江河北岸健身游步道建设	建设列宁公园至炮台山健身步道及游步道，完善沿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红军广场至石牛嘴广场游步道(人行道、车行道、回车道)、排洪沟、生态修复、绿道工程等	●	
14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对城区小通江河黑臭水体进行改造，两岸设置截污干管，以及完善沿岸生态整治及基础设施。	●	
15			高明湖湿地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16			传统村落	实施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项目，重点对梨园坝村、翰林村等传统村落进行整体保护与利用。修缮传统民居，改善村落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燃气等。		●

附表 9 历史文化名城范围矢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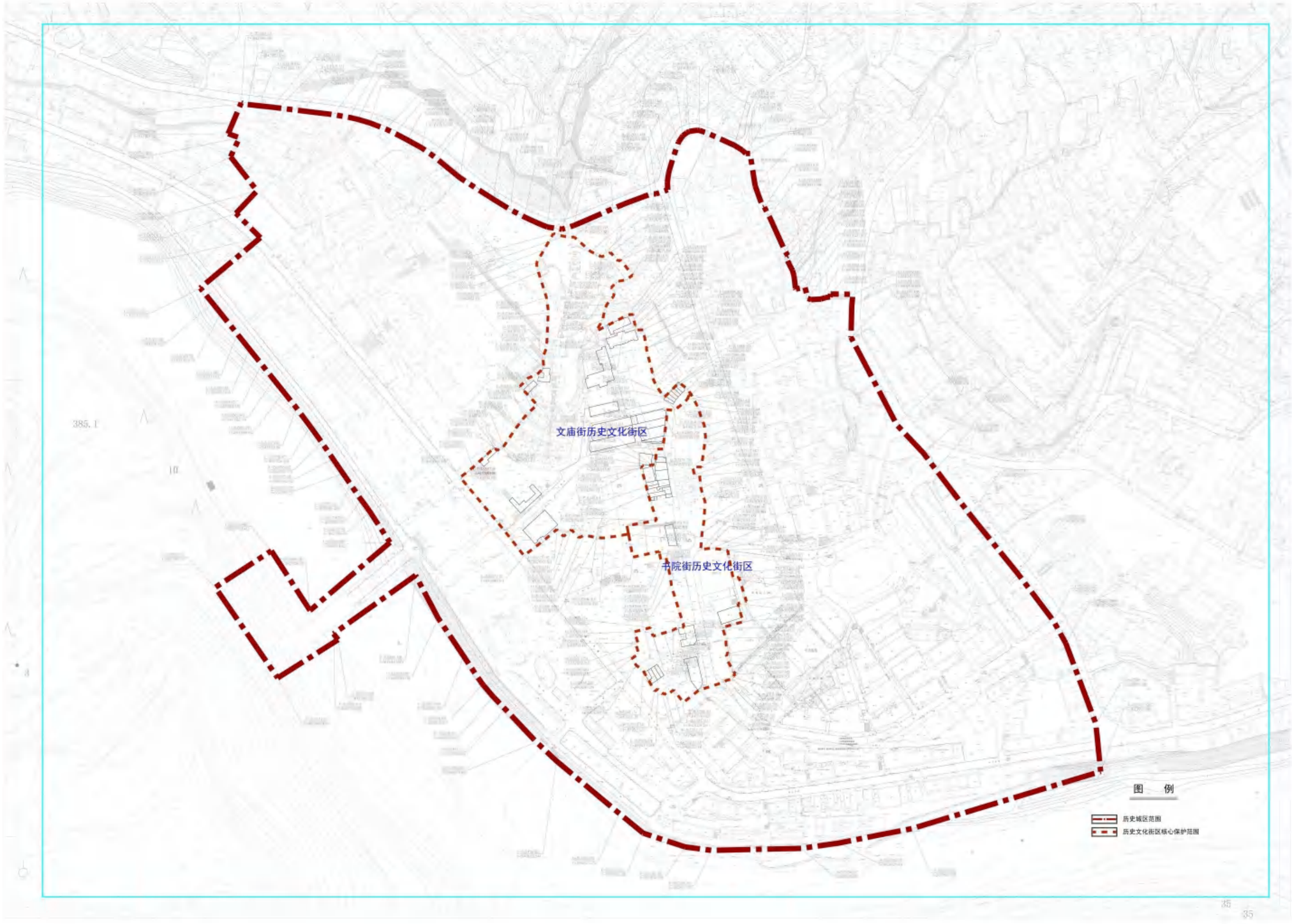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第一章通江县概况 . . . 3
第一节县域概况 . . . 3
一、基本情况 . . . 3
二、自然条件 . . . 3
三、资源条件 . . . 3
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 . . . 4
五、交通条件 . . . 4
第二节第二节历史城区概况 . . . 5
一、基本情况 . . . 6
二、历史城区环境要素现状 . . . 6
三、历史城区用地现状 . . . 11
四、历史城区街巷现状 . . . 12
第二章历史沿革及古城变迁 . . . 12
一、历史沿革 . . . 12
二、红色革命沿革 . . . 12
三、行政区划 . . . 13
四、古城变迁 . . . 16
第三章通江文化遗产 . . . 17
第一节物质文化遗产 . . . 17
一、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概况 . . . 17
二、历史文化资源简介 . . . 17
三、十城百寨千洞 . . . 30
四、古树名木 . . . 31
第二节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34
一、民俗民风 . . . 34
二、民间工艺 . . . 34
三、民间文艺 . . . 34
第四章规划及管理现状 . . . 38
第一节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7） . . . 38
一、保护规划层次和规划区范围 . . . 38
二、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规划 . . . 38
三、名城历史文化环境保护规划 . . . 40
第二节通江县国土空间总图体规划（2021—2035） . . . 41
一、城市性质 . . . 41
二、构建历史文化与开敞空间 . . . 41
三、城市发展方向 . . . 42
四、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 . 42
五、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 . 42
第三节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现状 . . . 44
一、地方法规 . . . 44
二、保护规划 . . . 44
三、保护资金 . . . 44
四、保护机构 . . . 45
五、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 . . 45
第五章通江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 . . 47
第一节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 . . 47
一、得汉山——刘邦顿粮重地 . . . 47
二、置符阳军抗御金兵 . . . 47
三、得汉城——四川抗元“八柱”之一 . . . 47
四、鄢（本恕）蓝（廷瑞）义军首领刮地王廖惠攻克通江城 . . . 47
五、毛浴镇——明代张副总府 . . . 47
六、张献忠部攻占通江 . . . 48
七、白莲教通江蓝号起义 . . . 48
八、红灯教的抗捐斗争 . . . 48
九、红军空山坝大捷 . . . 48

十、“川陕豫边区挺进军”在县北全军覆灭 48
第二节通江城——川陕苏区首府 48
一、政治中心 48
二、军事中心 49
三、经济中心 49
四、文化中心 49
第三节名优特产丰富 49
一、通江银耳——中外驰名 49
二、通江青峪猪——国家地标产品 50
三、罗村茶——四川八大名茶之一 50
四、空山核桃——国家地标产品 50
五、空山马铃薯——国家地标产品 50
六、空山黄牛——世界牛种名录 50
七、通江香菇——“菇中之王” 50
八、通江黑木耳 51
九、通江雪魔芋 51
第四节文化繁荣 51
一、擂鼓寨一一新石器时代遗址 51
二、唐代摩崖造像 51
三、南寺——唐凤翔节度使郑畋故宅 51
四、《雪鸿堂集》选入四库全书 51
五、“赤化全川”、“平分土地”世界石刻标语之王 51
六、撬老爷一一县城独创民戏 52
七、文人墨客代有名流 52
八、红军歌谣选录 52
九、县外人士赞通江诗歌选录 53
第六章通江县风景资源 55
一、风景名胜区 55
二、自然保护区 55
三、空山国家森林公园 56
四、其他风景资源 56
第七章通江县历代名人录 56
一、明、清进士名录 56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县籍功臣名录 57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县级将军简介 58
附表 1：通江县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确认登记表 56
附表 2：通江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资源目录清单 58
附表 3：通江古树名木一览表 97
附表 4: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单 99
附表 5 通江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表 103
附表 6 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3
附表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104

第一章　　通江县概况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位于四川巴中地区东部、米仓山东段南麓大巴山缺口处，居北纬 31°39′～32°34′，东经 106°59′～107°45 之间，东接万源市，南靠平昌县，西邻巴中、南江二区县，北靠陕西省南郑、西乡、镇巴三县。历代旧志皆云：“依三巴之旧域，控全蜀之左隅”、“后连延于秦陇，前逶迤于荆吴”；北据“巴梁冲要”，东扼“蜀楚咽喉”。

通江素有“一府三乡”（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中国银耳之乡、中国溶洞之乡、中国红军之乡）的美称。县政府驻地诺江镇，南距达州市 150 公里，距重庆市 350 公里，西距巴中市 70 公里，距省会成都 400 公里，距广元市 150 公里，东距万源市 167 公里，北距陕西省镇巴县 158 公里，西北距南江县 130 公里。全县幅员面积 4119.83 平方公里，辖 1 个街道、30 个镇、2 个乡，常住人口为 50.17 万人。

二、自然条件

（一）、气候条件

通江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光照适宜、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6.7℃,较历年平均气温 16.6℃偏高 0.1℃;年极端最高气温 38.4℃,较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4℃偏低 2.0℃,年极端最低气温—1.1℃,较历年最低气温—6.2℃偏高 5.1℃;年总降水量 1399.2mm；年日照时数 1299.2 小时，较历年平均 1370.1 小时偏少 5.2%。

（二）、河流水系

通江县域河流属渠江水系，水文网系发达，河谷溪沟布如蛛网，全县共有河流溪沟 664 条，沟谷普遍深狭而紧窄，溪河流向由北向南或南西向，河谷由深、窄、陡逐至浅、宽、缓，河网密度由密至疏，河流岸坡较陡峻，河间地块狭长单薄。

县境内河流呈树枝状及幅射状分布，属典型的山区河流，主要有通江河，以及大通江、小通江、澌滩河、杨柏河，其中大通江河亦称宕水，荡漾迂回，纵贯县境东北部，发源于陕西省西乡县西河乡罗家沟，正源出大巴山黄龙洞，由北向西南流，在郎家河入县境；小通江河古名诺水，流向由北自南，属通江一级支流，发源于陕西省南郑县广家乡大红岩，经碑坝、朱家坝，在十字河处入县境新潮乡；通江河变称通江，即大、小通江相汇合流之水，江水由北向南流经九根渡，至春在场南，墩子河自东北入，又南流至新桥河，金山沟、刘家沟合流为姚家河自西北入；长滩河又名澌滩河，纵贯通（江）、平（昌）、万（源）三县（市）；杨柏河有三源，东为渡水溪，源出盘龙山、贾家梁之间，中为洞坪溪，源出圆华山、盘龙山之间，西为崩塘溪，源出尖山子、双凤垭之间。

（三）地形地貌

通江县属中、低山区，呈“三山夹两谷”地形。低、中山界限明显，均受三个二级构造单元的构造线控制。涪阳—五龙山鼻状构造轴线，为县境低、中山的分界线，此线以南为中切割低山。川北台陷与米仓山、大巴山交界线，形成县境中切割中山与深切割中山的分界线，此线以北为深切割中山。米仓山台穹中楼子庙—空山坝挠曲褶皱带之南端，为县境岩溶地貌的分界线，此线以北为中山岩溶地貌。切割深，多窄谷、峡谷。中切割低山切割一般 600 米，多“V”型谷、平底谷；中切割中山切割一般 700～900 米，多窄谷；深切割中山切割高达 1200 米以上，多峡谷。三级阶梯状构造，从北至南逐渐降低。北部深切割中山海拔 1500～2000 米；中部中切割中山海拔 1300～1500 米；南部中切割低山海拔 800～1000 米。

三、资源条件

（一）、水资源

水资源县境水系呈网状发育，河谷溪沟密布，宕（大通江）、诺（小通江）二水从北至南，纵贯北部中部区域。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7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4 条，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4 条。境内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26.9 亿立方米。其中境内地下水年出露量为 2.260 亿立方米。县过境地表水数量较大，多年平均年径量 32.8 亿立方米。县水能理论蕴藏总量 36.70 万千瓦，可开发水能资源 20.22 万千瓦，占总蕴藏量的 55%。

（二）、生物资源

境内植物、动物资源丰富。年均播种耕地面积 89693 公顷。全县林地 1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7.61％。有植物乔灌木 77 科 308 种，其中果木类 13 种，竹类 8 种，属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主要有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红豆树、领春木、华榛等 14 种；有野生动物（不

含昆虫）331 种，其中列入国家一、二类保护的动物主要有毛冠鹿、金雕、云豹、金钱豹、猕猴、苏门羚、林麝、大鲵、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等 21 余种。

（三）、土地资源

县内土壤共有 6 个土类、10 个亚类、16 个土属、36 个土种。其中有 31 个土种是农业土壤，7 个土种是森林土。水稻土是全县农业土壤中最大的土类，面积 406858 亩，占农业土壤的 54%；次为紫色土类，面积 194108 亩，占 25。8%；再次为黄棕壤、黄壤、石灰岩土、新积土等 4 个土类。水稻土类有 3 个亚类、7 个土属、15 个土种，其中淹育型水稻土亚类紫泥土田土属是最大的土属，有 3 个土种，面积 193840 亩，占水稻土的 47.6%；次为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紫黄泥田土属，有 4 个土种，面积 177021 亩，占 43.5%。旱作土壤有 5 个土类、7 个亚类、9 个土属、16 个土种，其中最大的土类是紫色土类，面积 194108 亩，占旱地面积的 56%。

（四）、矿产资源

县内矿产资源以能源矿产和非金属矿产为主，金属矿藏有菱铁矿、赤铁矿、铅土矿、银矿等。能源矿产中，天然气最具有资源潜力，已探明县境天然气储量为 5501 亿立方米。煤矿为中等发热量、低硫中高灰分的无烟煤或烟煤，资源潜力有限。非金属矿产中，以水泥用石灰岩、砖瓦页岩、岩盐的资源远景较大，其次是耐火粘土、建筑用河道砂石、陶瓷粘土、膨润土及石膏。金属矿产有菱铁矿，呈扁豆体分散状产在煤矿地层中，不具规模开采条件，且全铁品位较低。

能源矿产、水泥用石灰岩、耐火粘土、膨润土等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有利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天然气集中于涪阳构造内；煤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石灰岩、菱铁矿、石英砂岩基本沿诺水河镇、临江乡、两河口乡及铁溪镇至铁溪镇一带分布；膨润土、陶瓷粘土矿则在铁佛镇周边一带有出露。砖瓦页岩矿在平溪—临江—两河口—铁溪一线以南地区都有分布，建筑用河道砂石沿通江河及主要支流都有一定量的产出。

（五）、林业资源

通江县有植物乔灌木 77 科 308 种，其中果木类 13 种，竹类 8 种，属国家一、二、多年以佛教为中心的石刻艺术，汉高祖刘邦据得汉城得天下，唱歌石林白莲教遗迹犹存……通江自古以来就是多文化交汇地点，是巴人文化的核心区，也是巴蜀文化和秦汉文化的融合地带，淳朴的民风和原生态的民俗、美食、艺术、文化独树一帜，并得到传承和弘扬。

（六）、红色文化地位显著

通江是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所在地。这里，当年的 23 万通江儿女就有近 5 万人参加红军，解放时仅幸存 4000 人；这里，孕育了“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红军精神；这里，曾留下了 446 位共和国元帅和将军浴血奋战的足迹，走出了 10 位通江籍将军；这里，遍布了红军遗迹遗址，有罕见的“革命露天博物馆”之称；这里，有全国唯一由红军自己为牺牲的战友修建的烈士陵园——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这里，有全国最大和最著名的红军石刻标语“平分土地”和“赤化全川”；这里，被国家列入全国 30 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全国 100 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全国 12 个红色旅游片区之一。

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

2024 年，通江县地区生产总值（GDP134.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5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9.14 亿元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6646 元，增长 7.2%。

2024 年，通江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2.66 亿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8 亿元，增长 0.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1%。全年入库投资项目 132 个，计划总投资 131.24 亿元。

2024 年，通江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6.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1%。

通江辖区面积 4119.83 平方千米。辖 1 个街道、30 个镇、2 个乡。截至 2024 年末，通江县户籍总户数 25.11 万户。其中，农业户数 15.63 万户。全县户籍人口 70.23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 54.69 万人，城镇户籍人口 15.54 万人，少数民族户籍人口 894 人。全县常住人口 50.1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8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1.49%。当年人口出生率 5.6‰，出生人口性别比 115.7（以女孩为 100），人口死亡率 9.9‰，人口自然增长 4.3‰，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100.0%

五、交通条件

（一）、航道

县境沟壑纵横交错，河道迂回蜿蜒，形成了天然的水运网。县境通江河、大通江、小通江、沙溪河、长滩河均可通航。通江河航道自县东小江口起，至平昌县江口镇 161 公里为主要航道，

可航行 6-8 吨木船。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公路运输的大投入，水运日渐衰落。

（二）、津渡

南津渡又名南门渡，位于县城南门外诺水，为诺水横渡，1989 年 5 月，南门索桥建成通行，当年年底南津渡停渡。

渡口（头）铺渡，位于县城西 15 里石牛嘴下，为诺水横渡，系古代通西蜀要津。

毛浴渡，位于县城东北 30 里，为宕水横渡，唐代置渡，1992 年 12 月，因毛浴铁索桥建成而停渡。

肖口渡，位于瓦室镇长胜街道肖口，为宕水、沙溪河横渡。

广纳渡，位于县城南广纳街道前，为通江河横渡，1997 年，因广纳大桥建成而停渡。社口河渡，位于铁佛东升村一组，始为“义渡”，1950 年划归长滩乡管理。

白石渡，位于文胜乡八村五组白石寺。

涪阳渡又名龙骨头渡，位于涪阳街道上场口，1987 年 7 月涪阳大桥建成，因桥在涪阳坝下场口 1 公里处，虽渡运量减少，但渡口仍存，于 1990 年停渡。

玉皇坝渡，位于诺水河镇玉皇坝村，1986 年建铁索桥，命名“五女桥”，渡口停渡。

高坑渡，位于广纳街道东侧、广纳渡下游 700 米处高坑河，为通江河横渡，1997 年广纳大桥建成后，高坑渡日渐萧条。

（三）、公路

国省道网的调整，通江境内形成了“两纵两横两联”的国省干线骨架公路网。全县实施了 S201 线通（江）达（州）路、通（江）前（进）路，通（江）竹（峪）路、通（江）水（宁寺）路共 285 公里省道沥青砼改造，。为实现县城与干线公路的便捷衔接，完成县城东、西出口拓宽改建 4.5 公里、环城南路改造 2.6 公里，G347 县城过境公路已基本升级完成。规划调整前国省干线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00%，高等级公路基本成为干线公路的主体。截至 2024 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6133.354 公里。其中，国道公路 126.75 公里，省道公路 471.092 公里，县道公路 810.166 公里，乡道公路 1272.655 公里，村道公路 3452.695 公里，境内高速公路 80 公里，全县油路、水泥路通车里程 6133.354 公里。34 个村（社区）实现村村通公路，通畅率达 96%。到 2024 年底，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4000 余公里。

指标	单位	2024 年
公路网总里程	公里	6133.354
国道	公里	126.753
省道	公里	471.092
农村公路	公里	4000
建制村通畅率	%	96%

通（江）竹（峪）路、通（江）水（宁寺）路 127 公里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普通国道网，境内通（江）洗（脚溪）路、陈（河）魏（家）路等 6 条 488.4 公里路纳入《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14—2030 年）》。

通江县城市总体规划中路网格局“三路一航、五纵五横”：“三路”指巴（中）通（江）万（源）高速公路、镇（巴）广（安）渝（重庆）高速公路、光雾山—诺水河—两河口一级公路，“一航”指通用机场；“五纵”指竹水路（G347 线万源竹峪—诺江—巴州水宁寺）、汇邱路（S301 线南江汇滩—诺江—平昌邱家）、朱洗路（朱元—至诚—三溪洗脚溪）、临镇路（临江—洪口—平昌镇龙）、北笔路（南江北极—杨柏—平昌笔山），“五横”指镇关路（S408 线陕西镇巴—铁溪—空山—诺水河—南江关田）、魏北路（S302 线万源魏家—诺江—南江北极）、竹涪路（万源竹峪—沙溪—涪阳）、芝杨路（芝苞—麻石—杨柏）、界得路（平昌界牌—铁佛—广纳—平昌得胜）。截至 2024 年，通江县暂无已通铁路，但巴（中）至万（源）高速、镇（巴）至广（安）高速王坪至通江段已经通车、镇（巴）至广（安）高速通江至广安段正在建设，通江至宣汉至重庆开州区高速公路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通江高速公路将达到 3 条，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一纵一横”十字交叉高速公路网。该路线起于陕西镇巴(到西乡接 G7011 十堰至天水高速)，途经巴中市通江、平昌，达州市渠县，止于广安市华蓥，路线全长约 310 公里，四川境内约 270 公里、巴中境内约 170 公里。其余道路光雾山—诺水河—两河口一级公路、朱洗路等已完前期工作。

通江县大交通的格局即将形成，为通江追赶跨越创造了更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这一系列的铁路及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升级，通江与周边（尤其是巴中）的时间距离显著拉近，通江与区域其他地区的交通联系也更加便利，通江有望成为巴中内交通条件较好的地区。无论是以通江为目标市场还是以更大区域为目标市场的企业来说，通江县的吸引力都比以往大大增加。

第二节　历史城区概况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城位于县域南部小通江河下游，东经 107。14’，北纬 31。55’。北依炮台山，东枕蹇家山，西、南濒诺水，与壁山、公山（秋景山）隔江相望。

县城群峰环绕，诺水抱城而流。城东蹇家山，城南公山（秋景山），“半山耸翠依楼阁”。城南壁山，与县城隔江相对，览一邑之胜。城北，“炮台山巍峨雄壮，垒在通江城上”。壁山为县中名山。《太平寰宇记》、《奥地级胜》、《蜀中名胜记》、《清一统志》，均记其形胜。其山“峭绝如壁”，“树连翠山献绿依依”，又名翠屏山，以象其形；秋天，“苍林叶赤山如画”称秋锦山，以肖其色。

城在山中，山亦在城中。北部，炮台山延伸入城，上建列宁公园。东部，华盖山延伸入城，上依序建有县委党校、县政协、电力公司、人武部、公安局、法院、县委等企事业单位。县城街道整齐。旧街道石朴典雅，保存较完好的有钟鼓楼街、轿房街、书院街、文庙街。书院街南接诺江路，文庙街西连诺江路，两街在县城东北隅相通，位于县城中心区域，为商贸闹市和文娱活动中心。两街分别长 300 米、250 米，宽 7-10 米。街道以诺江路为县城主街道，东至东门溪大桥，西至西门大桥，长 1200 米，宽 14-18 米，高楼林立。其余南街、北街、钟鼓楼、大什字街、春长坪街等诸多街道、均为新街道风貌。

县城建筑物风格各异。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为古建筑物，石柱木梁，造型精仿古建筑物不断增加，图书馆、工商局(钟鼓楼)楼房古色古香。

二、历史城区环境要素现状

（一）、山水环境要素城滨诺水，四围皆山。

诺水：俗称小通江，又名西河，自城西北而来，绕城西、城南，又东流合宕水（大通江）。西魏置诺水县，以水名。

壁山：又名翠屏山。在治西 1 里，下枕诺水，脉连公山（秋景山）。隔江望之，峭绝如壁，故名。唐置壁州，以山名。

公山（秋景山）：在治南 1 里，脉连壁山，形如公字，故名。

大龙山：一名龙山，今名鹰龙山。道光志：“治北之镇山也，绵亘数百里，婉蜒如龙，龙溪山此。”

三花山：大龙山支脉，在治西北 7 里。明正德五年（1510），邵蓝农民起义军曾在此与都御史林俊部激战。

炮台山：一名歌簌山，在城北半里。道光志：“与壁山遥对，登山俯瞰，城中了如指掌，为据中心城区形势之山也。”1970 年修建容水 800 立方米水池子其上。

蹇家山：在城东，因此山以秦姓人氏后多，故名。为今新城之枕山。

（二）、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城区范围内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4 点，包括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列宁公园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历史城区范围内 23 处，仅存遗址，部分遗址已立碑记。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原为通江县文庙。位于四川省通县城北隅。背靠炮台山，面临诺江水。由万仞宫墙、畔池、棂星门、戟门、东西庑、大成殿等若干部分组成。1932 年至 1935 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设总指挥部于内。总指挥徐向前、政治委员陈昌浩、副总指挥王树声等常在此指挥战斗，召开会议。为此，1988 年 1 月国务院将其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据通江道光县志记载：该旧始建于宋，因故毁。明景泰壬申年(1452)，县令周南在旧基重建。坐东北向西南。自万仞宫墙向北；随山就势，依次升高，筑成三层台地。建筑呈上下四合布局。第一台地的万仞宫墙、钟楼、畔池、厢房、权星门五十年代初毁。第二台地比第一台地高 5.5 米，中有踏道通上，前为戟门(红军警卫住地中轴线两侧为东西庑(东为指挥部办公室，西为机要室)。第三台高 1.6 米，中有御路通上，前有宽 4 米的月台，后为大成殿(红军作战室)。第二、三台的建筑是保存最完整的。大成殿面阔五间，长 25.5 米，地深 1 间 10.2 米，通高 10.3 米，穿斗抬梁土木石混合结构，单檐悬山式，素简瓦屋面，陶制卷草纹正脊、垂脊、鱼龙纹，檐口串字纹瓦当，梅花纹滴水。前檐壁为长窗。前檐廓宽 2,4 米，木板卷棚天花。前檐为 500x500mm 的方形石柱，明、次间为圆形石柱。后檐柱，山桩为木桩。前檐撑弓雕刻人物花鸟，牙子雕刻龙纹、云纹。室内外均为石板地面，室内顶棚为木板天花。大成殿前有长 10 米，宽 4 米的月台，踏道设月台两侧，通东西庑。东西庑位于大成殿两侧，面阔各五间 14.5 米，进深各一间 6.4 米，通高 6.19 米，木结构台梁式梁架。单檐悬山式屋面。前廊宽 1.40 米，前檐柱为 400x400mm 的 6 根园型木柱。卷棚天花。室内外地面及顶棚同大殿。戟门原建筑已毁，现在的戟门，是现代修复的。面阔七间 26.4 米，进深 9.2 米。通高 6.93 米。砖混结构。单檐悬山式。除门窗外，均用的是现代材料，不符合古建修复原则，维修时全部按文庙的规制复原。形成统

一的风格特征。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1982 年辟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军史陈列馆。1984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帮题了馆名。1992 年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更名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199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题了馆名。1995 年又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原为通江县学宫，位于文庙左侧。1932 年至 1935 年红四方面军总指挥政治部在这里办公。1988 年 1 月，与红四方面军总指挥总旧址一起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据通江县志载:该旧址宋嘉祐中皮弼(知洲)始建，明洪武十四年(1381)重建，知县周南、杨贤、张英绪修，清嘉庆三年(1798)被白莲教义军焚毁，十五年(1810)知县洪运开又重建。整个建筑呈左右复合院布局，坐北向南，背靠列宁公园，面临文庙街口，左挨公园（列宁公园）大门，右邻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左报院北县人民医院 1979 年修职工宿舍时，拆除三间，其余保存完好。现在房屋 34 间。天井四个，穿斗抬梁混合木结构，青瓦屋面，格子门窗，一九九一年由国家拨款进行了局部维修。房屋布局错落有致。前院的前堂房屋 13 间，通面阔 45 米，进深 9 米，高 6 米，中有明间，明间前纳阶 21 级。通向明间到左右院及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靠街面有附街檐柱 10 根，一穿下檐柱间有镂雀替、靠肩木栏干。台基高 3 米，左台基下(即明间左)有抬空地下室 5 间，通面阔 15 米，进深 4 米，空间高 2.8 米(此为维修时新添的建筑)。左右院厢房各两间，通面阔均为 9 米，进深 5.5 米，高 6 米。后院的中堂房屋 9 间，面阔 23 米，进深 8 米，高 6 米，左右各有一明间，镂空二龙戏珠园门通后院。明间前各有附街檐柱两根，下有 1.8 米的台基及垂带式踏道 13 级，通后院的左右院，后左右院厢房各两间，通面阔均为 9 米，进深 5.5 米，高 6 米。正堂仅存左院三间，通面阔 11.5 米，进深 3 米，高 6 米。现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陈列室的一部分，县文管所驻地。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分布在川陕省委党校旧址西南临街的台基石墙上。坐东北向西南，石墙建于清代，用黄砂岩条石砌成，长 13.9 米，宽 3.85 米。在石墙上从右至左横排阴刻楷书“赤化全川”4 个大字，左侧阴刻楷书“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制一九三三年”3 竖行款，字幅高 2 米，宽 12.3 米，单字“化”高 2 米，宽 2.1 米，笔画宽 0.26-0.33 米，深 0.1 米，字幅面积 24.6 平方米，距地高 1.5 米。该幅石刻标语系 1933 年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工作人员、广州市原市长朱光手书，总政治部鏊字队錾刻而成。标语字体端重，运笔沉稳劲利，具有一定的书法艺术价值和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1933 年 2 月川陕省委党校创办于此至 1935 年，是专门培养县委和区委工作干部的一所学校，省委党校为苏区培养了大批地方领导人才。红军撤离后，国民通江县政府将旧址改为县中学，新中国成立后，教师进修学校、文教局先后设于内。旧址原为东皋书院考棚，建于清乾隆年间，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积 378.13 平方米，平面呈“7”形，高二层，穿斗梁架，砖木结构，青瓦屋面，歇山式顶，前檐设廊，廊上有方形廊柱，玻璃窗，三合土夯筑地面。面阔 7 间 31.25 米，进深 12.1 米，通高 10.66 米。该旧址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重要的纪念意义。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列宁公园旧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2 年冬红四方面军解放通江县城后，将诺江公园改名列宁公园，当时党、政、军及群团的一些重要会议均在园内的五一村和文庙、学宫召开，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等领导人均在五一村住过。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列宁公园改为人民公园，1982 年夏重新恢复列宁公园名称。旧址平面呈椭圆形，现分布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园内由下至上呈缓坡，中部隆起，东西两边低缓，古木参天，青石小径，蜿蜒盘绕。公园四周建有围墙，园内建有仿欧式一楼一底，穿斗砖木结构，青瓦屋面，歇山式顶的楼房一栋，为五一村，亭三个，牌坊一座。列宁公园，原名诺江公园，为民国初年驻通团长刘喆所建。该公园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3 年 2 月 7 日中共川陕省委诞生于此，是川陕苏区的最高领导机构。由袁克服、曾中生、吴永康、郑义斋、傅钟等三十七人组成，袁克服任书记、余洪远任组织部长、刘瑞龙任宣传部长、姚明善任妇女部长、吴永康任秘书长。中共川陕省委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建党建政工作，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充分发动群众努力生产，积极支前，踊跃参军，粉碎敌人围攻，彻底打垮封建统治势力，争取苏维埃胜利。川陕省委为巩固川陕苏区和红军的发展壮大乃至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该所在地原为关帝庙，明洪武中典史王刚始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万历中重建，清更称武庙，民国三年（1914）改称关岳庙，民国后期毁于火灾。

(2)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3 年春白区招待所建立于此，受川陕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该招待所是专门供给白区人员食宿的栈口。白区招待所的建立对瓦解敌人，扩大统战工作，粉碎敌人“三路围攻”和“六路围攻”起了积极作用。原建筑高二层，穿斗梁架结构，青瓦屋面，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建设时拆除。

(3)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3 月下旬，由红四方面军总部和川陕省委抽调机关女干部 100 余人和妇女群众积极分子 300 余人，在通江县城组成，是红四方面军的正规武装，堪称我国第一支红色娘子军。妇女独立营，在根据地转战南北，英勇杀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红军史上和妇女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所在地原为三个四合院，占地面积 391 平方米，穿斗梁架结构，青瓦屋面，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建设时拆除，现建有商品房。

(4)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石印局初设苦草坝，1933 年 10 月，红军在“宣达战役”胜利后，将缴获刘存厚的石印厂全套设备搬运到通江，与从苦草坝迁入城内大十字街的石印局合并，正式成立了石印局。以印纸币为主，另外还印刷报纸、课本等宣传资料。1934 年春，因反“六路围攻”，收紧阵地又将石印局搬到得汉城。石印局的成立对统一币制，流通苏区金融，帮助工农群众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时事、提高思想觉悟等都起到了较大作用。所在地原建筑呈长方形布局，面阔二间 10.7 米，进深 34.6 米，通高 9 米，占地面积 370.22 平方米，穿斗梁架结构，悬山顶，现已拆。

(5)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3 月川陕省总工会成立于通江县城，初设通江城考棚，后迁至钟鼓楼街傅家祠堂对面现址内。总工会领导各级工会，号召广大工人积极投入工农业生产和交通建设，为扩红、支前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该所在地具有重要的纪念价值。

(6)　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3 年 2 月川陕省苏维埃学校，由川陕省苏维埃文化委员会创办于通江县城，是专门培养地方干部和其他各种专门人才的一所学校。川陕省苏维埃学校为部队和地方培养了大批的人才，对苏区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为研究通江教育史有着重要的价值。所在地原为禹王宫，清道光知县张瑾募修，三合院布局，穿斗梁架木结构，重檐悬山顶，现已拆除。

(7)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初设于通江县城，该粮库是川陕省粮库中最大之一，能存万担以上，受粮食委员会管理。苏维埃政府为供给战争的需要，将全县的粮食集中管理，在适当地方储藏，粮库为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具有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所在地上原建筑为穿斗梁架结构，悬山顶，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现已拆。

(8)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春川陕省政治保卫局设立，初驻毛浴镇，后迁通江城旧县署，反“三路围攻”后迁驻新场坝，反“六路围攻”又迁回通江城旧县署。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是川陕苏区最高的保卫机关，负责整个苏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肃清土匪，镇压反革命，纯洁苏维埃组织，保障根据地的安全与巩固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具有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原建筑已毁，现所在地上建有通江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

(9)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3 年红军宣传站设立于通江城，宣传站主要从事文字宣传工作，先后发行了各种报刊 10 余种，专著 10 种，还经常刻印以篇幅短小，内容精练，迅速灵活见长的传单和捷报。宣传站的设立，它对鼓舞士气，英勇杀敌，取得战争胜利起了较大的作用。。所在地上原建筑面阔一间，进深一间，穿斗梁架结构，悬山顶，现已拆。

(10)　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1933 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鉴于通南巴地区烟毒为患甚烈，为了增强人民体质，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多打粮食，发展苏区经济，支持革命战争，为根除鸦片烟毒之害，成立了戒烟总局。但因有部分群众和投诚官兵难以在短期内戒掉鸦片，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针对此情况，设立了川陕省工农烟馆，将烟瘾大而一时难于戒掉的工农集中起来允许少量吸食鸦片，同时让他们服用戒烟药，直至完全戒掉鸦片。该烟馆为苏区人民的健康，为取得战争的胜利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所在地原建筑系民房，高二层，穿斗梁架结构，后毁于火灾。

(11)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3 年春成立于通江县城，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根据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布的各种法令、指示和条例，对违法案件提起公诉、审理、判决和执法。该所在地具有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所在地原建筑坐西向东，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内有天井，穿斗梁架，悬山顶，现已拆。

(12)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川陕省戒烟总局 1933 年成立于通江城，受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领导，为戒除鸦片对川陕苏区的危害和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戒烟总局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原建筑高二层，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穿斗梁架结构，悬山顶，后毁于火灾。

(13)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川陕省税务总局 1933 年 2 月中旬成立于通江县城，属省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各县设税务分局，县以下的区和大的场镇分别设税务所和税务分所。税务总局和下属机构的相继建立及党的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彻底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保护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并增加了财政收入，从而保障红军的给养与供给，为保障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的开支作出了贡献。原建筑呈四合院布局，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高二层，穿斗梁架结构，悬山顶，后毁于火灾。

(14)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诺江镇书院街 50-52 号原中药材公司一门市左侧。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 1933 年成立于通江县城，属经济公社总社管理，是专门供给红军指战员和各级苏维埃工作人员食宿。该招待所为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原建筑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高二层，穿斗梁架结构，青瓦屋面，悬山顶，后毁。

(15)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邮政局内原城隍庙处。1933 年 2 月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在通江县城成立了“蓝衫剧团”，主要上演新歌剧、新话剧，群众因之称“新剧团”，以示与旧戏的区别，1933 年 9 月与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社会教育科剧团合并，改名为“川陕省苏维埃工农剧团”，简称“工农剧团”。新剧团上演的剧目题材新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深受广大工农群众和红军战士们的欢迎，为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群众文化教育活动及扩红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原建筑面阔四间，进深二间，高二层，穿斗梁架结构，现已毁。

(16)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1933 年 2 月 17 日诞生在通江县城，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是在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的领导之下，坚决执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的一切法令和指示，保护工农劳苦群众利益，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地主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争取苏维埃政权在全川陕的首先胜利。原建筑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穿斗梁架结构，青瓦屋面，后毁于大火。

(17)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北街社区。于 1932 年 12 月 25 日随红军占领通江，进驻通江县城天主教堂。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川陕边区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它在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统一西北各省的军事指挥，红四方面军与川陕地方武装，均受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指挥，该所在地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原建筑呈四合院布局，穿斗梁架结构，悬山顶，正房面阔三间 12.5 米，进深 8.4 米，通高 9 米，左右厢房各面阔四间 15.3 米，进深 4.3 米，通高 9 米，现已拆除。

(18)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2 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后，仿苏联在首都莫斯科设立红场之例，将川陕省委（今县委）门前的大坝子辟为川陕省苏维埃红场。红场既是省委、省苏维埃政府召开群众大会，总保卫局召开公判大会的会场，又是军区指挥部进行军事训练，培养各县军事指挥干部的训练场，操演部队的演兵场，进行军体活动的赛场，更是少先队、儿童团、赤卫队锻炼身体的运动场。新中国建立后，通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这里举行过万人大会，曾多次对其进行维修。至今一如当年，它仍然是全县最大的体育活动场所。中国书法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席李半黎为其题写了场标。该红场旧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83 米，南北宽 74 米，面积 6142 平方米。红场在通江绝无仅有，具有重要的革命意义。

(19) 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7 月 6 日成立于通江县城，下设少先指挥部及宣传、组织、青妇等部和省儿童局。在发动组织广大劳动青年参军参战、参加苏维埃工作、后勤运输、发展生产、提高政治文化水准等工作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该所在地具有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

(20)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1933 年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设于此，该招待所是供各县保卫局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出差的苏维埃干部食宿的栈口，该所在地具有一定的革命纪念意义。所在地原系张家祠堂，三合院布局，穿斗梁架结构，悬山式顶，建筑面积 123.3 平方米，现已拆毁。

(21)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2 月成立于通江县城，由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部长郑义斋兼任主席。在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共川陕省委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既保障了革命的物资供给，又发展了苏区生产、活跃了苏区经济、改善了人民生活，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所在地原系司氏民居，高二层，穿斗木架结构，悬山顶，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已拆毁。

(22)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2 月 17 日，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通江县城县署大堂内召开，参会代表 150 余人，会议历时 7 天，对开展土地革命、扩大红军、建立地方武装和准备粉碎敌人围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布置，通过了《川陕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大纲》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会址原为县署大堂，土木穿斗式梁架结构，已拆除。该会址具有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

(23)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南街社区。1933 年 2 月 7 日在县署二堂举行了中共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到会的地方和军队代表 500 余人，历时一周，选举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中国共产党川陕党的任务》、《发展党的组织与扩大红军》等重要决议。会址原为县署二堂，土木石结构，穿斗式梁架，现已拆除。该会址具有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

对应如下表：

中心城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010）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所在地址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处 5 点）						
1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2	诺江镇文庙街 29 号	国家级
		2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932	诺江镇文庙街 29 号	国家级
2	红军石刻标语群	1	红军石刻标语”赤化全川”	1933-1934	诺江镇	国家级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1 处）						
3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933	诺江镇书院街	省级
巴中市文物保护单位(1 处)						
4	列宁公园（含五一村）			1933	诺江镇文庙街	市级
通江县文物保护单位（27 处）						
5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6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7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8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9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10	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1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12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13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4	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5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6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7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8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19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20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21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北街	县级
22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23	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24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25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26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27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诺江镇南街	县级

中心城区主要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022）

序号	资源名称	级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资源特征
1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	3A	位于通江县壁州街道	40000 平方米	红色旅游景区

三、历史城区用地现状

（一）、用地概况

通江县城历史城区总面积约为 53.05 公顷。从现状用地构成看，居住用地 17.21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32.4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65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23.8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66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14.4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26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23.01%；绿地与广场用地 3.31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6.25%；历史城区城市功能以居住、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为主。

（二）、用地现状

1. 居住用地

通江县居住用地面积为 17.21 公顷，占历史城区面积的 22.26%。

城内居民旧宅主要分布在西街、南街、东街东段、北街西侧及北段、文庙街中段、书院街北段和中段、钟鼓楼街上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房之风日盛，新宅林立。城北隅华盖山北段至观音崖前田坝，城东东门溪、奏家山、孟家山及东门大桥至会元峡公路沿线，城南南寺沟至罐子潭公路上下，城西西门大桥至五马桥诺水两岸，皆属争相建私房区域。每户建房占地 60～100 平方米不等，十之八九为砖混结构，三开间，一楼一底。各占地势，纵横错杂，涉足其间，难觅路径。

职工住宅，除有私房者外，建有城北职工宿舍大楼、西街公房、北街公房，大多数职工住所在机关单位之内。

2. 行政管理用地

历史城区行政管理用地面积 1.72 公顷，主要行政机构基本位于历史城区内，有位于南街的通江县人民政府、通江县交通局，诺江中路的粮食局，文庙街诺江镇政府，列宁公园内的文物局，东街和北街的通江县委、通江县法院、县公安局等，

3. 文化设施用地

历史城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22 公顷，为红府街图书馆和文化活动中心。

4. 教育科研用地

历史城区内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6.66 公顷，包括位于东街的通江实验小学，诺江东路北段的诺江镇第二完全小学和通江中学。

5. 体育用地,

历史城区内体育用地面积 0.58 公顷，为红府街图书馆前用地和图书馆右侧的门球场。

6. 医疗卫生用地

历史城区内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45 公顷，包括已停用的通江县人民医院和城区北部北街与红军北路交汇处的妇幼保健院。

7. 文物古迹用地

历史城区内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0.51 公顷，有文庙街红军广场后的红四方面军旧址纪念馆、书院街中段的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和列宁公园内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8. 宗教设施用地

历史城区内宗教设施用地面积 0.07 公顷，为轿房街天主教堂。

9. 商业设施用地

历史城区内商业设施用地面积 7.66 公顷，主要为沿街布置，分布较广，最主要的商业街为文庙街洪都广场，以服装、美食为主；轿房街，以休闲美食为主；诺江中路，以零售商业为主。城区内有一城市之星酒店为历史城区制高点。

10. 城市道路用地

历史城区内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11.81 公顷，由县政府大门东行，过大什字，达南门旧基，南街。大什字北行，跨诺江中路，又北行，迄于工商局，为钟鼓楼街。诺江中路为中心城区第一大街，东至东门大桥，西至通江大桥，有数街口与各街通连。东有粮食局西侧街口，南有小巷通南街；北行，至外贸公司与工商局问，又西北行，过电影院、邮电局，抵二完小，为书院街。城市之星东北行，经县委南缘，越红场旧址，西北下东门溪，至酒厂湾，为东街。县委南缘西北行，循人民武装部下，经保健站，又北行，至供电站，为北街。邮电局南下，经列宁公园前门、川陕革命根据地军史陈列馆，接诺江路，为文庙街。县政府后门南行而西折，达西门旧基，为西街。

钟鼓楼街东接书院街，西连南街，横穿诺江中路。全长 180 米，宽 10 米。1982 年命名。

东街西接书院街，东至东门溪沟，紧靠华盖山，横穿红场旧址。全长 600 米，宽 10 米。沿用旧名。

西街城内旧街。东南起自县政府机关后街，西北至建筑公司后街，东北靠诺江路，西南依诺水。全长 520 米，宽 6 米，沿用旧名。建国前曾是中心城区繁华的杂货中心。

南街西北起县政府大门口，东南至南门口，东北接诺江路，西南依诺水。全长 300 米，宽 7 米。沿用旧名。

北街南接东街，北止供电所，位于中心城区顶峰，居高而下，可览全城。全长 636 米，宽

10 米。沿用旧名。

文庙街东接书院街，西连诺江路。全长 250 米，宽 8 米。沿用旧名。为诺江路通体书院密的本要街道．城内摊点区及夜市设此。

历史城区内除文庙街、书院街北段、红府街、轿房街、石梯街、钟鼓楼街外，基本已黑化完成。

11. 交通场站用地

历史城区内交通场站用地面积,0.40 公顷，

12. 供应设施用地

历史城区内供应设施用地面积 0.40 公顷，历史城区现状有一座自来水厂，位于炮台山上，城区现状供水基本依靠此自来水厂

13. 公园用地

历史城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2.04 公顷，为历史城区北部列宁公园。

14. 广场用地

历史城区内广场用地面积 1.27 公顷，包括文庙街红军广场和东街县委对面在建广场。

四、历史城区街巷现状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地处山地，用地高差较大，道路坡度较大，自清朝建城以来便有许多街巷沿用至今。其中文庙街、书院街，北街、东街、钟鼓楼街、大什字、南街等为明清期街巷，轿房街及轿房街至书院街巷道为明国时期形成的巷道。

但随着城市发展，原有巷道不能满足发展需求，部分历史街巷扩宽，现状保存原有尺度的历史街巷为文庙街北段红都广场段、书院街北段和书院街连通北街的巷道。

历史城区现状街巷基本沿用旧名。

第二章 历史沿革及古城变迁

一、历史沿革

通江置县源远流长，历史悠久。县南擂鼓寨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已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

通江，商周、春秋属巴国，秦属巴郡，西汉为巴郡宕渠县地，东汉为巴郡宣汉、汉昌二县地，三国蜀及晋因之。

南朝梁为遂宁郡始宁县地。北魏正始中（504～507）侨置符阳县，同置其章郡，属巴州。西魏大统中（535～551）桥始宁县地置诺水县，属巴州遂宁郡。元钦年间（552～553）分始宁县地置白石县，属其章郡。

隋开皇三年（583）废其章郡，省诺水县入始宁县，以符阳、白石二县属集州，大业三年（607）改属清化郡。

唐武德三年（620）复析始宁县地置诺水县，析始宁、归仁二县地置广纳县，并属万州；七年省诺水县入始宁；八年（625）复分始宁县地置诺水县，并于县治壁州，属山南西道。开元二十三年（735）六月，于壁州东三乡之地置太平县，属壁州。天宝元年（742）八月，更壁州为始宁郡，更诺水县为通江县，更大平县为东巴县。乾元元年（758）更始宁郡复为壁州，五代前蜀和五代后蜀因之。

宋乾德四年（966）省东巴县入通江县；五年省广纳县入通江县。熙宁五年（1072）废壁州，省符阳、白石二县入通江县。宋末分通江县为上通江、下通江二县，皆属利州路巴州。

元至元二十年（1283）省上、下通江县入曾口县。至正四年（1344）复置通江县，属巴州，明因之。清属保宁府，民国前期属嘉陵道。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时期，废通江县而置赤北、赤江、红江三县和苦草坝、洪口两特别区，并于通江城置川陕省。

民国 24 年（1935）春复置通江县，属第十五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属川北行署区达县专区。1968-1993 年起属达县地区。

1993-2000 从达县地区分离，属巴中地区。2000 年巴中撤地建市。属巴中市。

二、红色革命沿革

1932 年 12 月 15 日，红四方面军在西乡县钟家沟召开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军事问题，大家一致讨论同意：立即翻越大巴山，占领通江、南江和巴中地区，再待机向外发展，将川北、陕南连成一块。

1932 年 12 月 18 日，红四方面军总部命 73 师 217 团为先遣队，先行出发前往四川,红四方面军抵达通江两河口，迅速建立了第一个乡工农革命政权——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行军到泥溪场，又建立了第一个县工农革命政权——赤北县苏维埃政府。21 日，以王树声、张千才率领的红 73 师为右翼，西出夺取南江；25 日，红 12 师先头部队 32 团解放通江城，乘势控制了以通江为中心的大片地区。解放通江后，12 月 29 日，在通江县成立了以旷继勋为主席的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作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前的最高政权机关。当日，217 团进占通江县北

部的两河口。1933 年 1 月下旬，红 11、12 师各一部由清江渡分两路朝巴中包围，守军弃城撤逃。23 日，红军解放古城巴中。

1933 年 2 月中旬，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通江县城召开。2 月底，已建立了赤北、红江、巴中、南江等 7 个县苏维埃政府，其中包括一个县级市——巴中特别市苏维埃。

1933 年 8 月中旬的仪（陇）南（部）战役，解放了仪陇县城；9 月底至 10 月初的营（山）渠（县）战役解放了营山县城及营山、蓬安、渠县的大部分地区；10 月中旬的宣（汉）达（县）战役先后解放了宣汉、达县、万源三座县城及城口一带。建立了以通江、南江、巴中为中心，东起城口，西抵嘉陵江，南接营山、渠县，北连陕西镇巴、西乡、宁强的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至此，红四方面军发展到 5 个军 8 万余人。形成了以“通南巴”为中心的组织严密、高效的党、政、军、文化机构和后勤保障体系。川陕革命根据地东起城口，西到嘉陵江东岸，北至陕南镇巴、宁强，南控营山，建立起 23 个县和一个市，成为全国第二大苏区，幅员 42000 多平方公里，拥有人口 700 多万，使红军从入川时的 1 万余人发展到拥有 8 万余正规部队，有力的策应了红一方面军的战略转移，为赢得全国革命的胜利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1933 年 10 月，军阀刘湘统帅四川军阀邓锡侯、田颂尧、李家钰、罗泽洲、杨森、刘存厚等部，共 110 余团 20 万兵力，分六路向川陕苏区进行围攻。次年 10 月，中央红军反“五次”围剿失败，党中央率领红一方面军主力开始了长征。

1935 年 3 月，按照中央和军委指示，红四方面军挥师西进，主力陆续撤出苏区。6 月中旬，红一、红四方面军在川西懋功县胜利会师。

三、行政区划

《澳地纪胜》引渊《字江亭赋》称：通江县”依三巴之旧城，控全属之左隅”；后连延于秦陇，前达通于荆吴”；”扼控梁洋，犄角利问”。道光志载：县”北道兴汉，扼巴梁冲要；东下渝基，拒蜀楚咽喉；万山环列，诺宕漾口。此形势之大凡也”。

续志稿谓：县域”下连渠达，上接两汉，川、陕、黔、鄂之交通，陇、渝、梁、垫之往来，莫不以此为捷径”。

县境内计有 34 个乡和 3 个国营林场与相邻的 7 个县、市共 40 个乡接壤，县境界总长 551.82 公里（图上距离计算）。其中，与万源县接壤界长 131.48 公里，与平昌县接壤界长 160.94 公里，与巴中县接壤界长 50.98 公里，与南江县接壤界长 89.63 公里，与南郑县接壤界长 51.73 公里，与西乡县接壤界长 5,97 公里，与镇巴县接壤界长 61.09 公里。县界中含四川、陕西两省接壤之界，其省界总长 118 公里。

通（江）万（源）县界，起于县境东北什字乡老君山”一脚踏三县”处，止于县境东南俞家河乡刘家田坝，长 131.48 公里。其中什字乡段 1.86 公里，铁溪镇段 23.40 公里，中林乡段 3.44 公里，洪口镇段 15.14 公里，海鹰寺林场段 16.50 公里，洪口镇段 10.11 公里，龙凤乡段 25.42 公里，长乐乡段 15.27 公里，芝包乡段 13.24 公里，俞家河乡段 7.10 公里。

通（江）平（昌）县界，起于县东南俞家河刘家田坝，止于县西南太平乡青山梁，长 160.94 公里。其中俞家河乡段 30.57 公里，麻石镇段 4.51 公里，麻石乡段 7.02 公里，三合乡段 1.37 公里，跑马乡段 24.23 公里，文峰乡段 24.76 公里，曲滨乡段 16.21 公里，铁佛镇段 13.16 公里，三溪镇段 9.53 公里，广纳镇段 15.20 公里，广纳镇段 1.97 公里，太平乡段 12.41 公里。

通（江）巴（中）县界，起于县西南太平乡青山梁，止于县西北火炬镇三权溪，长 50.98 公里。其中太平乡段 6.32 公里，杨柏镇段 1844 村公里，火炬乡段 17.37 公里，火炬镇段 8.85 公里。

通（江）南（江）县界，起于县西北火炬镇三权溪，止于县西北新潮乡安家河，长阳．明公里。其中国林乡段 14.28 公里，陈河镇段 12.72 公里，板桥乡段 21.67 公里，平溪乡段 0.67 公里，诺水河镇段 30.91 公里，铁厂河林场段 4.75 公里，新潮乡段 4.63 公里。

通（江）南（郑）县界，亦为川陕界，起于县西北新潮乡安家河，止于县北空山坝大火地，全长 51.73 公里。其中新潮乡段 14.44 公里，楼子乡段 8.51 公里，临江乡段 1.62 公里，空山镇段 12.51 公里，空山综合林场段 14.65 公里。

通（江）西（乡）县界，亦为川陕界，与空山综合林场接壤 5.97 公里。

通（江）镇（巴）县界，亦为川陕界，起于县北空山镇窑窝子，止于县东北什字乡老君山，全长 61.09 公里。其中空山综合林场段 2.18 公里，空山镇段 6.79 公里，两河口乡段 18.07 公里，新文乡段 3.39 公里，铁溪镇段 10.61 公里，什字乡段 20.05 公里。

1950 年 1 月，通江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以下基层组织仍沿用民国旧乡镇公所制。县辖旱区、20 乡镇。同年底，为”减租退押”所需，增置 9 个支点区，分别隶属于 4 个行政区署。乡、保、甲仍旧。

二区：治城关镇。辖一（治城关镇）、二(治广纳）、三（治铁佛）支点区。二区：治永安场。辖四（治永安）、五(治长坪）支点区。

三区：治涪阳坝。辖六（治涪阳坝）、七（初治青峪口，后迁平溪）支点区。四区：治洪口场。辖八（治洪口场）、九（治至诚）支点区。

1951 年 2 月，将重点减租的诺江、毛浴、广纳、涪阳、草池、民胜、沙溪、至城及半个三溪镇共 9 个半乡镇，首批划为 24 个乡、165 个村。其余 10 个半乡也随废旧制。9 个支点区转为

行政区，并取代旧置区署。是年底，县辖 9 区、51 乡、1 镇。

一区（民胜区）：由城关镇移治鹦歌嘴。辖苗南、何家、毛浴、瓦室、药洪、民胜、大兴、杨柏 8 乡和城关镇。

二区（广纳区）：治老官庙。辖广纳、三溪、东山、人和、双凤 5 乡。

三区（铁佛区）：治刘坪场。辖铁佛、三合、麻石、复兴、云昙 5 乡。

四区（永安区）：治永安场（苦草坝）。辖永安、烟溪、碧溪、泥溪 4 乡。五区（长坪区）：治长坪。辖檬坝、铁溪、河口、新文、长坪 5 乡。

六区（涪阳区）：治涪阳坝。辖草池、维新、涪阳、新场、陈河、白院（195 年 11 月 17 日划归南江县）、回龙 7 乡。

七区（初名大公区，治青峪口，后迁治平溪坝，更名平溪区）：治平溪坝。辖六公。平溪、菜黄、抵坝、板桥、新华、新潮、碑坝、前进 8 乡。

八区（洪口区）：治洪口场。辖洪口、沙溪、文胜、松溪、澌波 5 乡。九区（至城区）：治沙坝子。辖至诚、龙凤、芝苞、板凳 4 乡。

1952 年建乡划政时，增置瓦室、麻石、碑坝三个区。同年，纳巴中县花溪区地置太平乡来属。全县辖 12 区、1 镇、103 乡。

民胜区（一区）：纳巴中县花溪区地置太平乡来属。划涪阳之维新乡来属。析民胜镇地置长兴乡，析壁州街道地置厍洪乡，析民胜、维新乡地置民新乡。划壁州街道归广纳区属，划药洪乡归至城区属，划瓦室、毛浴归瓦室区属，又划出城关镇。共辖民胜、杨柏、大兴、维新、长兴、太平、何家、厍洪、民新 9 乡。

广纳区（二区）：析广纳、人和、三溪镇地置梓潼、石庙、白庙乡。纳民胜区之壁州街道来属，划双凤乡归铁佛区属。更人和乡为檬子乡。共辖广纳、三溪、檬子、梓潼、东山、龙溪、石庙、白庙、苗南 9 乡。

铁佛区（三区）：析铁佛、复兴二乡地置长滩乡、曲滨乡。纳广纳区之双凤乡来属。划麻石、云昙、三合乡归麻石区属。共辖铁佛、复兴、双凤、长滩、曲滨 5 乡。

麻石区（四区）：新置区。纳铁佛区之麻石、云昙、三合乡来属。又置竹新、印鼎、新建、春在乡，共辖 7 乡。

瓦室区（五区）：新置区。纳民胜区之瓦室、毛浴乡来属，析民胜区之药洪乡地置药铺乡来属。又析毛浴、瓦室二乡地增置兴隆、浴溪、新溪、长胜乡。共辖瓦室、毛浴、兴隆、浴溪、新溪、长胜、文胜、药铺 8 乡。

永安区（六区）：析永安镇地置会家、钟凤乡，析泥溪镇地置梨园乡，析永安镇地置龙门乡。共辖永安、钟风、惠家、烟溪、壁溪、龙门、泥溪、梨园 8 乡。

长坪区（七区）：析铁溪镇地置中和、什字、瓶子乡，析檬坝、河口乡地置空山镇。共辖铁溪、檬坝、河口、新文、长坪、中和、什字、瓶子、空山 9 乡。

洪口区（八区）：析洪口、松溪、沙溪乡地置中林、向家、董溪、新民、马口场。盐井乡。共辖洪口、沙溪、郭溪、松溪。澌波、中林、向家、董溪、新民、马口场、盐井 11 乡。

至城区（九区）：析至城乡地置板凳、长乐、塘房乡，析龙凤乡地置战胜乡，析唱歌镇地置唱歌乡。又纳民胜区之药洪乡来属。共辖至诚、龙凤、芝苞、板凳、长乐、塘房、战胜、唱歌、药洪 9 乡。

涪阳区（十区）：析陈河镇地置中峰乡，析麻石镇地置永兴乡。划维新乡归民胜区属。又析民胜区何家乡地置七水乡来属。共辖涪阳。草池、回龙、新场、陈河、中峰、永兴、七水 8 乡。

平溪区（十一区）：析平溪、抵坝两乡地置柳林、楼子、诺水河镇。划碑坝乡为碑坝区属。共辖平溪、大公、蔡黄、板桥、张家、砥坝、柳林、铁厂、楼子、金鸡 10 乡。

碑坝区（十二区）：1952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以碑坝、朱家坝、福城三乡地建区。共辖碑坝、新潮、前进、福城、坝溪、灰滩、西河、广家、松树、马元 10 乡。

城关镇：自民胜区划出，为县属镇。

1953 年，析一区何家乡地置千佛乡，析三区沙溪镇地置上门乡，桥五区药铺乡置新胜乡，析兴隆镇地置红胜乡，析六区泥溪镇地置沙坪乡，析七区河口乡地置工农乡，析空山乡地置从新乡，析铁溪、什字乡地置大河乡，拆铁溪、新文乡地置田嘴乡，析入区洪口镇地置草坝乡，析九区龙凤乡地置和平乡，析唱歌镇地置龙潭乡。更五区瓦室乡为永胜乡，并置瓦室镇。划洪口区文胜乡归瓦室区属。更向家为九层，瓶子为正直，张家为新华，柳林为临江，朱家坝为前进，松树为白玉，并废郭溪、金鸡两乡。全县辖 12 区、113 乡、2 镇（区辖镇 1 个）。

1954 年析洪口区新民乡地置胜利乡，析永安区永安镇地置小坪乡。同年 12 月，划出马口场一带归万源县属，划出碑坝区所属的碑坝、前进、福城、坝溪、西河、广家、马元、白玉 8 乡归陕西省南郑县属，碑坝区所属的灰滩乡划归南江县属。废瓦室镇并更名瓦室乡。是年，县辖 11 区、106 乡、1 镇。

1955 年调整行政区划，将部分小乡或合并，或入大乡之中。又废麻石区，将所属的乡村分别划归铁佛、广纳、瓦室三个区，全县调并为 10 区、78 乡、1 镇。

民胜区：省民新乡入维新、大兴两乡，省厅洪乡入广纳区苗南、春在两乡。辖 8 乡。

广纳区：省白庙入广纳镇，省龙溪乡入铁佛区铁佛乡，省浑洪乡部分乡地入壁州街道，省

麻石区竹新乡入春在乡来属。辖 8 乡。

铁佛区：省麻石区印鼎乡入麻石乡亲属，又三合、云昙两乡划入。辖 8 乡。

瓦室区：省新溪乡入文胜乡，省红胜乡入兴隆镇，省新胜乡火药铺乡。又纳麻石区之麻石镇来属。辖 8 乡。

永安区：省梨园乡入泥溪镇，省龙门乡入壁溪乡，省小坪乡入永安、沙坪两乡。辖 7 乡。

铁溪区：由长坪迁治铁溪，更名铁溪区。省大河乡入铁溪、什字两乡，省田嘴、正直两乡入铁溪镇，省工农乡入河口、檬坝两乡。辖 9 乡。

洪口区：省马鞍乡入沙溪乡，省九层、草坝二乡入洪口镇。辖 9 乡。至诚区：省塘房乡入至城乡，省战胜、和平二乡入龙凤乡。辖 8 乡。

涪阳区：省七水乡入草池、何家两乡，省永兴乡入麻石镇，省中峰乡入陈河镇。辖 5 乡。

平溪区：省蔡黄乡入大公乡，省新华乡入板桥乡。辖 8 乡。城关镇：单设，不辖乡。

通江县 1955 车区划概况表

1957 年复置曲滨、新华、新胜、梨园、工农、九层、和平、永新（原永兴乡）等 8 乡。是年，县辖 10 区、1 镇、86 乡。

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普遍改乡为公社。全县划为 10 个区、74 个公社。

民胜区：何家、千佛两乡合并成立赤江公社，长兴、太平两乡合并成立太平公社，更维新名火炬公社。辖 6 个公社。

广纳区：更广纳名火锋公社，更东山名东风公社。辖 8 个公社。

铁佛区：土门、复兴两乡合并成立复兴公社，麻石、云昙两乡合并成立和平公社，更铁佛名平坝公社。辖 7 个公社。

瓦室区：省新胜乡火药铺公社。辖 8 个公社。

永安区：省梨园乡入泥溪公社，更烟溪名中坝公社，更壁溪为先锋公社，更泥溪为赤北公社。辖 7 个公社。

铁溪区：省工农乡入河口、檬坝两公社，省从新乡入空山公社。辖 8 个公社。

至城区：龙潭、芝苞两乡合并成立芝苞公社，省和平乡入龙凤公社。辖 7 个公社。

洪口区：析洪口镇地置九层公社。辖 10 个公社。

平溪区：省新华乡入板桥公社，更大公多名青峪公社。辖 8 个公社。

涪阳区：省永新乡入新场公社。辖 5 个公社。

城关镇：不辖公社。

1959 年，更和平公社为麻石公社，更中坝公社为烟溪公社，更先锋公社为碧溪公社，更赤北公社为泥溪公社，更火锋公社为广纳公社，更东风公社为东山公社。

1960 年，省广纳区檬子公社入广纳、摔潼二公社。1961 年 11 月 24 日，划洪口区沙溪、盐井、新民、胜利和至诚区板凳、瓦室区文胜等 6 个公社置沙溪区。析民胜区太平公社复置长兴公社。是年，县辖 11 区、1 镇、74 个公社。

1962 年，析至城区芝苞公社复置龙潭公社，析铁佛区麻石公社置云昙公社。次年 7 月 1 日复置麻石区，划铁佛区麻石、云昙、三合，瓦室区新建，广纳区春在等 5 个公社隶麻石区。是年，县辖 12 区、1 镇、76 个公社。

1964 年，更铁佛区平坝公社为铁佛公社。

1967 年，为适应“文化大革命”的政治气候，普遍更改公社名称。

1973 年 7 月，”文化大革命”中所更改的公社名称作废，仍恢复公社原有名称。

1981 年开展地名普查时，对县内 11 个在达县地区内的重名公社、镇，经批准更名。铁佛区更双民公社为双泉公社，更复兴公社为文峰公社，更长滩公社为跑马公社；至城区更龙潭公社为俞家河公社，更龙凤公社为群力公社；沙溪区更新民公社为凉风垭公社；铁溪区更中和公社为朱元公社，更河口公社为向东公社；平溪区更板桥公社为板桥口公社；涪阳区更回龙公社为回林公社；城关镇更名为诺江镇。同时，对县内同名的生产大队和以序数字码为编号的生产大队，一律改按当地地名命名。

1984 年 4 月，改公社为乡，改生产大队为村，改生产队为居民小组。县辖 12 区。1 镇、76 乡。

1985 年，群力乡复名龙凤场镇，向东乡复名两河口乡。同年，将赤江乡的城北、城东村，春载乡的梨树娅村、壁州街道的城西村按原建制划归诺江镇管辖。1986 年，撤铁佛乡，设置铁佛镇.。至此，全县辖 12 个区、1 个区级镇(诺江镇)、l 个乡级镇(铁佛镇)、75 个乡、524 个村、3310 个村民组、8 个居委会、49 个居民组。

1988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准，铁溪、平溪、涪阳、瓦室、洪口、麻石撤乡建镇，是年，全县辖 12 个区、l 个区级镇、7 个乡级镇、69 个乡，下辖 524 个村、3305 个村民组、41 个居委员、140 个居民组。

1989 一 1992 年，全县行政区划、建制仍旧。

1993 年，经达县地区批准，将壁州街道诺水村、城西村七组、库洪村一、二组，赤江乡千沸村，毛浴乡新华村，麻石镇阳望山村，民胜镇园顶村等 7 个村、39 个村民组划归诺江镇管辖。至此，诺江镇辖 10 个村、6 个村民组、10 个居委会、48 个居民组。

1996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扩大诺江镇的行政区域，将原赤江、苗南两乡划归诺江镇管

辖；新建诺水河镇，将原楼子、新潮两乡行政区域划归诺水河镇，镇政府驻楼子。是年，全县辖 12 个区、2 个区级镇、7 个乡级镇、65 个乡，下辖 524 个村、41 个居委会。1998 年 3 月，又将民胜镇方山村 4 社划归诺江镇管辖。是年，县辖 14 个区(镇)、72 个乡(镇)、7 个办事处、524 个村、28 个居委会、3306 个村民组、63 个居民组。

2000 年，全县辖民胜、广纳、铁佛、麻石、至诚、洪口、沙溪、瓦室、永安、铁溪、平溪、涪阳等 12 个区，诺江、诺水河 2 个区级镇，铁佛、铁溪、平溪、涪阳、瓦室、洪口、麻石等 7 个乡级镇和 65 个乡；下辖村 524 个、村民组 3306 个、28 个居委会、96 个居民组。

2013 年，全县辖 49 个乡镇（其中镇 14 个，乡 35 个，一类乡镇 15 个、二类现状 20 个、三类乡镇 14 个）、524 个村、42 个社区，3314 个村民小组。

2023 年 6 月，通江县辖 1 个街道、30 个镇、2 个乡，324 个行政村。通江县人民政府驻壁州街道南街 1 号。

四、古城变迁

县城在唐代盛极一时，筑有石城。沿用至宋代。宋末及元代，屡遭兵燹，仅遗断壁残。垣。明洪武初，县令乐韶，砌石为栅。成化中，县令毛鳳，始筑土城。明末圮（坍塌）。清康熙元年，知县王保厘重修，增北门，嘉庆三年毁。二十五年，古城旧基砌筑，后通江格局再无变动，至民国及新中国成立后，城市飞速发展，范围不断扩大，历史建筑留存较少。

（一）、西魏----始建城

西魏时通江分西宁县置诺水县，治地基本为现在县治地，是之后建城立廓的初始；后置白石县，治地在今县东北。

（二）、唐代——筑有石城

唐代壁州在今县治，筑有石城，盛极一时，为后世城址建设奠定了基础。后置始宁郡，郡治在今县治，是通江古城发展的重要阶段。

（三）、宋元时期——旧城毁坏

宋代通江县依旧沿用唐代留下的城廓范围城墙等。宋末及元代，通江城战乱频发，屡遭兵燹，城池毁坏殆尽，仅遗断壁残垣。旧志载：“通江县石城久经坍塌无存，旧址共长八百一十丈。

（四）、（三）明代——兴建与损毁

明洪武（1368 年）初，县令乐韶，砌石为栅，修建城墙基础。成化中，县令毛鳳，始筑土城，奠定了通江古城基础。正德六年（1511 年），通判王斐，在土城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修复，加强城防建设，在原有土城基础上砌以石材，城墙高一丈七尺，长度为四里有多，古城长七百二十丈，共筑有三座城门，分别为靖武门，永安门，朝鳳门，明朝末年，此城池亦毁坏，但通江县古城格局已定下。

（五）、清代——古城新建

清康熙元年（1662 年），知县王保厘重修通江城，新增一座北门，嘉庆三年（1796 年），通江城毁，暂迁县治到县北的安辑寨（即得汉城），嘉庆十三（1806 年）年仍然定于得汉城。嘉庆二十五年（1818 年），山匪猖獗，民不聊生，川督将攸銛奏请重修通江城，命令当时县令杨国栋，在原有古城基础之上新建城池，旧址共长八百一十丈，城西北逼近炮台山，在炮台山上俯瞰城内，能城内格局了如指掌，所以就炮台山山势圈入城中，控制城内形势。城西南地势低而滨河，遇到山水爆发，会遭受洪灾，应收进数十丈，仍筑护城堤一道，堤城之间挖作城壕，用来保护加固城池。城东南地势平坦，也收进数十丈，以留备将来移驻营员衙署兵房之用。和之前古城比较，新建的城池收小一百六十丈，统计共长六百五十丈，城身高一丈三尺，底宽一丈六尺，顶宽一丈二尺，垛口高四尺，建有城门楼四座，炮台四座，水门一座。

（六）、民国至解放前——古城依旧，盛况空前

通江县地处四川省群山之中，能避受战乱殃及，古城能基本保持原样，川陕苏维埃政府时期，县城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川陕省党政军机关皆驻城中，盛况空前，但城廓仍从旧观，并为通江城留下了许多红军时期的文化遗产。

（七）、新中国成立后——全面扩展

旧城发展：建国后，为县人民政府驻地。1950 年置城关镇，1981 年复名诺江镇。县城规模不断扩大，企事业单位逐年增加，多次拆除城墙，拓展范围，城墙损坏严重，仅存南门-西门沿河一带修建河堤时埋于地下，得以保存。高楼叠现，城内古建筑存留者少。城内历史建筑，尤其以苏维埃时期遗留的红军时期历史建筑大多也被拆毁，仅存遗址。旧城区沿诺江路向西和向东扩展，形成杜家坪和春长坪两个片区，建成区面积已达 211 公顷。

石牛嘴开发：随着城市的发展，县城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继续向西扩展，形成石牛嘴新城组团。

第三章　　通江文化遗产

第一节　物质文化遗产

一、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概况

县城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主要有革命纪念建筑及旧（遗）址、红军石刻标语、古石刻造像、古遗址、古建筑、古城风貌格局和古城山水环境等八大类。尤其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和红四方面军的革命历史文物星罗棋布。其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文物之珍贵，为川陕苏区各县之冠。全县革命历史文物的分布十分广泛，近现代红色文化遗存以石刻标语分布最广保存最完好；历史文化遗存诺江镇、毛浴镇、沙溪镇、至诚镇、诺水河镇密度最大、类型最多。

县城内的古迹，文物从新石器时代至近现代皆有分布，主要古建筑、古墓葬、石窟石刻以明清时期遗存为主，

县东有得汉城、擂鼓城、南教城、五狮城、大梁城、大城寨、白石县城、太平(东巴、巴东)县城等石城址；有白石寺、靳家坝牌坊、万寿塔等古建筑；有佛爷洞(文胜乡)、石板滩(文胜乡)、观音岩(铁溪镇、永安镇)、园顶寺(松溪乡)、观音阁(泥溪镇)、石笋坎(会家乡)、佛尔岩(洪口镇)等地唐至清代的摩崖造像;有大梁城岳飞题刻(盐井乡)、大乘寺碑刻(洪口镇)和庙弯里(文胜乡)凌云岗(胜利乡)等地的石刻;有王坪烈士陵园、巨型石刻标语一一“赤化全川”、“平分土地”和“列宁万岁”等。

县南有擂鼓寨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云昙洞(内佛龛 24 座，佛像 167 尊)、白乳溪(东日乡)、大佛洞(梓潼乡)、漂水洞(麻石乡)等地的摩崖造像；有广纳县古城址；有雷发祥龟碑(云昙乡)；有旷建勋烈士墓（麻石乡）。

县西有佛尔岩(民胜镇)、隐身洞(长兴乡)、太平洞(太平乡)等地的摩崖造像；有渡头铺(诺江镇)、红花溪(民胜镇)、穿云洞(火炬乡)、一品桥沟（火炬乡）等地唐代石刻；有民胜镇李家坝、杨柏镇五星村的汉代岩墓群。有太平乡“红军粉墨书文献”、“军民合作”红军石刻等。

县北有佛尔岩（涪阳镇）、佛爷岩（涪阳镇）、观音洞（陈河镇）等地的摩崖造像；有新潮乡晒鱼坝汉代岩墓群；有临江乡甘田坝宋代砖墓；有鲁班寺（楼子乡）、二郎庙（板桥口乡）、独善桥（涪阳镇）等石建筑；有银耳碑（涪阳镇）等珍贵碑记；有写字岩（板桥口乡）、牛角嵌（楼子乡）等地的醒目时刻；有符阳县城遗址；有红军入川第一镇、空山坝战役等革命遗址。

通江县以其突出的红色文化和巴人文化，1991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二、历史文化资源简介

通过对第三次文物普查和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等资料的整理统计，有不可移动文物 816 处 902 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至今保存完好的红军革命旧（遗）址 177 处 246 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

县域内的古迹以摩崖造像和石刻为多，千佛岩摩崖造像始于唐龙朔三年(663)，现有龛窟 54 个内含崖墓 1 个，造像 3000 余尊，浮雕石塔 1 座，造像题记 4 幅，重妆题记 2 幅，碑刻 2 通，2006 年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乳溪石窟，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东山乡枸花坪村，建于唐天宝元年（742），现存龛窟 23 个，造像 155 尊，碑刻 3 通，经幢 1 个，题记 4 幅，2013 年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擂鼓寨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产物。，共出土石器、陶器等 20685 件（片）。通过碳十四测定和树轮校正，该遗址绝对年代为距今 5000 年左右，属新石器时代晚期。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包含历史城区内）

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红四方面军王坪烈士墓碑，位于四川省通江县沙溪乡王坪村南 300 米，一九三四年七月建造。距通江县城 60 公里。

通江县城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首府。通江县是根据地的大后方。沙溪乡王坪村以其三面环水，山高路险的独特地理位置，和松柏垂青、古木参天的优美自然环境，被红四方面军选作总医院所在地。

由于残酷的战争，艰苦的生活，红军伤病员很多，最多时达 1 万余人。当时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执行经济封锁，药品极端缺乏，医疗条件极差，许多红军将士因医治无效，献出了宝贵生命，长眠在总医院所在地—王坪村。据不完全统计，在反六路围攻期间安埋在这里的烈士达 5170 余人，其中师团级干部 38 人。

为了缅怀先烈，歌颂红军，一九三四年红四方面军总部决定在王坪村安埋烈士最多的地方修建烈士墓碑。七月动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纪念广州暴动七周年”时竣工落成。墓碑式样由当时总医院政治部主任张琴秋设计，其碑文、图案也由她撰稿和书画。由红军刻字队著名石工罗吉祥等 20 余人建造镌刻。墓碑一律选用质地细密、坚硬的青绵石建成。全碑由帽、柱、座

三个部分组成。通高 4.12 米。帽高 0.87 米，呈塔状，顶部嵌一大一小两球形状帽，四角徽翅；碑柱高 2.2 米，宽 0.6 米，厚 0.69 米;正上方刻镰刀、斧头图案，正中竖刻“红四方面军英勇烈士之墓”，左右竖刻“为工农而牺牲”“是革命的先驱”联语，横额刻“万世光荣”。左右两侧刻步枪、手雷团。碑座高 1.05 米，宽 1.62 米，厚 1.24 米，正面刻镰刀、斧头擂、五星、太阳和稻穗等图案。碑的两侧各雕刻了一门石质迫击炮，炮身长 1.7 米、炮筒直径 0.30 米。碑前有一柜式长方形供桌，供祭奠烈士之用。

一九三五年夏，红四方面军撤离通江后，当地的恶霸地主王笃之随国民党清乡委员返回王坪村，他强迫长工推倒墓碑，将其砸毁。当地群众王朝吉等人冒着杀头的危险，在坏人推倒墓碑还未砸的当晚，就在墓碑附近挖了一条深沟将刻有“万世光荣”的碑柱，深深埋于泥土中。一些长工为了交差，就把碑帽砸了。

一九四九年，通江解放后，深深怀念红军的当地群众挖出了碑柱，按原样复制了碑帽，在原碑座上重新竖起了“万世光荣”的墓碑。次年二月县人民政府枪决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王笃之。一九五二年五月，王维舟、余洪达率中共中央访问团赴通江访问，在此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红军离开通江十七年后首次为烈士扫墓，自此，各地到此悼念烈士英灵的干部群众、青年学生络绎不绝。

一九八二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载人《中国名胜词典》。一九八二年夏，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元帅亲笔题写了“学习革命先烈的不怕艰苦困难献身革命的精神，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词幅。一九八八年一月经国务院批准随“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旧址一并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九八五年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将王坪烈士墓扩建为全国重点烈士陵园。一九九二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烈士陵园。一九九五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将其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位于高 15 米，宽 24 米的崖壁上。坐西南向东北，黄砂岩石质。在崖面上从左至右横排阴刻楷书“争取苏维埃中国”7 个大字，字幅高 3.2 米，宽 21.3 米，单字“中”高 3.15 米，宽 2.62 米，笔画深 0.2 米，整个字幅面积为 68.16 平方米，距地表 8 米。该幅标语系 1932 年底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宣传员汪易手书，翌年初，川陕省委鏊子队刻成。该标语是红四方面军入川后的第一幅石刻标语，字体雄健有力，十分醒目，具有极其重要的革命纪念意义。

(3)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红云崖亦名铁炉沟大崖。相传，红军北上之后苏区人民日思红军，夜望北斗，一次有人梦见铁炉沟岩上红云万朵，奇光夺目，经久不散。后来，诗人梁上泉据此传说为题材写了长诗《红云岩》自此，红云崖的名字便闻名遐迩。

红云崖位于沙溪乡景家缘左侧，距通江县城六十公里，岩上刻有“赤化全川”四个大字，字高 5.85 米，宽 53 米，字道深 0.35 米，宽 0.9 米，笔划道里可卧下一人，字距 7.1 米，整个字幅占地 70 米，离地面 20 米。由于所在标语之红云崖雄距高山之巅，虽远离数十里之外，其字迹也赫然在目。

一九三四年春，正当四川军阀刘湘以一百四十余团兵力向红军发起“第四期总攻”的前夕，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钻字队选此大岩，刻下了这条举世瞩目的标语。原准备刻一条:“国民党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当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到此巡视工作，觉得字数太多，不太壮观。

后来拟定“赤化全川”四字，由巴中恩阳河一姓张的小学教员手书于岩。三月动工，历时五个月刻成。据一些文博专家考察，这条标语是我国最大的红军石刻标语，堪称世界之最。

一九三五年，红军北上后，当地富绅阎升平、阎际凤等人，以一石二斗小麦为赏，令甲长阎成文铲掉这条标语。阎贪吃赏麦之后，以糯稻草灰调米汤代墨乱糊一番，不了了之。

二〇〇六年五月，国务院公布红云崖赤化全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载入了《中国名胜词典》，由通江县文物管理所保护管理。

(4)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白土垭村，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工农专政，分布在双泉乡重石村至铁佛镇古道左侧高 8 米的黄砂石崖壁上，崖面向东南，距地表 1.35 米，标语横排楷书“工农专政！”四字，落款“33”，分布立面宽 2.8 米，高 0.7 米，面积 1.96 平方米，单字“农”宽 0.4 米，高 0.5 米，笔画宽 0.06 米，深 0.02 米。标语上方两侧阴刻楷书 20 世纪 60 年代錾刻的标语“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万岁！”，右侧石壁书“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川陕苏区时期，红军宣传队就地取材，利用古道石壁、墓碑、百姓住房等书写、錾刻了大量的宣传标语，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为发动群众积极参加红军，进行土地革命发挥了巨大作用，对研究川陕苏区时期历史有重要价值。

(5)　90、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毛浴乡长江村，分布在宕江左岸崖壁，刻于 1933 年，共 3 幅，呈“一”字形排列，崖面向西，幅面宽 15.5 米，高 1.1 米，面积 17.05 平方米。右编第一幅为“活捉邓锡侯！”，字幅宽 4.8 米，高 0.9 米；第二幅为“拥护中国共产党”，字幅宽 6.2 米，高 1.03

米；第三幅为“工农专政”，字幅宽 3.8 米，高 1.10 米。三幅标语均右读横排楷书，单字“拥”宽 1.0 米，笔画深 0.02 米。该标语所在地毛浴，1933 年初置川陕省赤江县，境内刻有大量的红军标语，这些红军石刻标语内容丰富，保存完整，为研究红四方面军和川陕苏区史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

(6)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毛浴乡毛浴社区，该石刻标语位于通江县东部，大通江河与圆池河相汇处的三角洲上的毛浴古镇，距县城 13 千米，地处低山河谷暖热区，属中亚热带低山河谷气候，有春早，夏热，夏季气温高，雨量丰沛等气候特征。地貌上呈河谷地形，地势平坦狭长，北依鸡子顶，其余三面环水，水资源非常丰富，石刻前植被茂盛，有杨槐树等植被。

(7)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毛浴乡迎春村，该石刻标语位于溪沟左侧的一块红砂岩巨石上。坐东向西，平面呈长方形，共有标语 4 幅，分布面积 21.83 平方米。巨石早年被雷击断裂成 5 块，北 2、南 3 块，红军錾字队在其中 4 块上各錾刻一幅宣传标语，北上从上至下竖行阴刻楷书“实行土地革命”和落款“丙”7 字，字幅高 4.1 米，宽 1.3 米，最大字“实”高 0.8 米，宽 0.6 米，字幅面积 5.33 平方米；北下从右至左阴刻楷书“推翻国民党统治！”2 竖行文字，字幅高 3 米，宽 1.6 米，单字“翻”高 0.6 米，宽 0.74 米，字幅面积 4.8 平方米；南中从右至左阴刻楷书“坚决消灭刘湘”3 竖行文字，每行 2 字，字幅高 2.4 米，宽 2.4 米，字幅面积 5.76 平方米；南下从右至左阴刻楷书“武装保卫赤区！”2 竖行文字，字幅高 3.3 米，宽 1.8 米，字幅面积 5.94 平方米。该石刻标语反映了川陕根据地的革命历史，表现了当时历史前进的主流，具有珍贵的资料价值。

(8)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杨柏镇贾村观村，刻于 1933 年，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苏区两年半的时间里，始终贯穿军民团结、军民合作、同舟共济，建立新政权的思想，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他们走到哪里，就宣传到哪里，为巩固发展苏区，壮大红军队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此处标语面向西，共两幅，总幅宽 26 米，高 5 米，幅面 57.69 平方米，两幅间距为 6.6 米，左侧为第一幅，内容“军民合作”，宽 9.72 米，高 1.82 米；第二幅为“消灭刘湘”及款，宽 8 米，高 5 米，均为右读楷书，单字“作”宽 1.64 米，高 1.36 米，笔画宽 0.15 米，深 0.10 米。“军民合作”这幅石刻标语，见证了那段悲壮艰辛却又充满胜利的岁月，具有深刻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9)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至诚镇九子坡村，是 1934 年红四方面军 10 师 28 团扎营九子坡时，錾字队选定此岩历时两个多月完成的“标语之王”。刻于高 24 米，宽 67.5 米的巨型白砂岩崖壁上，面向北，从右至左横排阴刻楷书“平分土地”四个大字，字幅高 8.75 米，宽 52.5 米，字幅面积 459.38 平方米，单字高 6.95 米，宽 6.35 米，笔画宽 0.89 米，深 0.1 米。该标语雄踞高山之巅，数十里外清晰可见。它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党在川陕苏区宣传工作的历史见证，对研究红军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促进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10)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唱歌镇龙家坪村，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列宁万岁，分布在距该乡老街约 500 米处一块宽 5.82 米，高 3.68 米的白砂岩石斜立面。面向南，刻于 1933 年，标语字幅宽 4.08 米，高 1.15 米，幅面 4.69 平方米。内容横排右读隶书“列宁万岁”四字，标语左侧有竖款“中国工农红九军订”，单字“岁”宽 0.9 米，高 0.98 米，笔画宽 0.13 米，深 0.07 米。当年红九军曾驻扎唱歌镇街道，为表达当时苏区军民对苏维埃革命领袖的崇敬和热爱之情而刻此标语，标语字体较大，书法艺术较高，对研究川陕苏区历史有着重要的价值，2006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将该幅标语列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

(11)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1934 年 2 月，为粉碎“六路围攻”，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由鹦哥嘴迁到沙溪王坪，总医院系红四方面军总部的直属单位，下设政治部、医务部、总务处三大部门，各部门又下设有各科室。政治部下设院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等，宣传科内设列宁学校、新剧团俱乐部等；医务部下设有中医部、西医部、护士学校、看护营等；总务处下设有卫生材料股、总工厂、洗衣队、担架队等。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的建立，为革命保存了大量的有生力量，对红四方面军和根据地的建设与发展，为迎得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总医院旧址现仅存政治部、总务部、俱乐部、中医部、西医部、手术室，分布在 1 千米范围内的春杨树湾里、村子里、凉水井、大院子、上新房、洋房子。由 6 栋单体院落组成，总占地面积 5309.8 平方米，呈三合院、四合院布局，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歇山式顶，板壁格窗。该建筑对研究川东北民居典型的建筑风格，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石窟及石刻

(1) 江千佛岩石窟

千佛崖位于通江县诺水河畔的千佛村，距县城 2.5 公里。

千佛崖造像镌刻在长 53 米高 10 米的崖壁上，共 54 龛，3000 余身。有 18 龛裸露在外，其余为房屋遮护。最大的完窟高 330 厘米，宽 370 厘米，深 220 厘米；最小完窟只有 20 余厘米。共有题记五幅，碑两通(大部分风化)。题记中有四幅唐代造像题记，两幅重妆题记。造像题记为:“阿弥陀佛龛，大唐龙朔三年，岁次癸亥朔造；麟德二年，岁次乙丑二庚辰、观音……”；“大唐乾封元年四月八日，广纳县马明府夫人口氏敬造”;“大唐神龙元年”；“维开元七年六月一日，弟子王珣发心敬造释迦牟尼佛一身，大世智(势主)，观世音菩萨各一身。诸佛证明，原切众生长宁授福，志僧供养”。重装题记是：“河中府西北门外住人雷信夫妇等重妆此。发心功德一堂，寿年永固者千秋。时以绍兴八年戊五月八日庆祝”。“咸丰年……”。另有仿西安大雁塔的模式，浮雕一座七级佛塔，高达 3.7 米，造型极其精美，下层檐人字形斗拱和直斗重叠使用，据有关专家讲，除了西安大雁塔门楣石上的线刻图外，是仅有的例证。

这里的造像年代久远，规模较大，刻工精细。从菩萨到弟子，从供养人到武士，个个栩栩如生，弯曲的眉毛，园静的眼睛，丰满的身躯，优美的造型，流畅的线条，华丽的服饰，充分体现了唐代石刻艺术的特征，给人以美的艺术享爱。在“文化大革命”中，人们分不清“四旧”与文物的界限，将大部份造像的头、手及服饰打坏。现在保存完好的造像三龛，佛塔一座，大部分完整的 20 余龛。尽管如此，近年来前往考察的专家学者不少，并给予了高度评价。敦煌研究院院长段文杰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题字赞曰：“通江石刻艺术，唐代精华颇多，堪称瑰宝”。台湾省著名学者、雕塑家、评论家、省立美术馆长李再聆一九九三年十月考察后指出：千佛崖造像是盛唐时期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是融美术、建筑、雕塑为一体的艺术佳品，有较高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通江县人民政府 1979 年 10 月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地区行政公署 1980 年公布为地级文物保护单位，四川省人民政 1996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白乳溪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东山乡枸花坪村，龛凿于唐代，现存龛窟 23 个，造像 155 尊，碑刻 3 通，经幢 1 个，题记 4 幅，分布在四块锥形白砂岩石上，幅面面积约 33.23 平方米。分 A、B、C、D 四区，呈三角形布局。A 区四面开龛，共有龛窟 17 个，造像 126 尊，题记 4 幅；B 区 2 龛，造像 5 尊，碑刻 3 通，经幢 1 栋；C 区 3 龛，造像 18 尊；D 区 1 龛，造像 6 尊。题记年代最早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最晚大宋元祐五年（1090）。龛窟形式有单层圆形龛、双层方形龛、外方内屋形龛等。龛窟装饰华丽，龛楣刻卷草、忍冬、悬帐、华绳、云纹、四蒂花等图案。造像题材有佛、菩萨、天龙八部、力士、天王、供养人、乐伎等。造像组合形式有单尊、三尊、五尊、六尊、七尊、九尊等。造像中最具特色的 A 区净土变龛，龛内主尊身着通肩衣，头顶华盖，跏趺坐于龛中央带茎莲台上，两侧有接引菩萨及众菩萨围绕，手势、坐姿各异，造型生动，满目仙山琼阁，上刻飞天，下刻荷花、菩提树，一派歌舞升平的佛国景象。该处石窟雕刻精美，装饰华丽，堪称盛唐时期佳作，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研价值。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包含历史城区内）

1. 古遗址

(1)　擂鼓寨遗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春在乡擂鼓寨村，寨孤峰突起，呈三角形，三面都是悬崖。遗址地处擂鼓寨北面和南面悬崖下的缓坡地带上，分东区和西南区。东区长约 153 米，宽约 37 米，面积约 5661 平方米。西南区长约 138 米，宽约 22 米，面积约 3036 平方米，遗址总面积 8697 平方米，遗址地表为耕地。1984 年春在乡小学教师赵明皓在编写《春在乡志》时发现，1987 年文物普查中得到确认，1990 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对西南区进行了试掘，试掘面积 100 平方米，文化层深 3 米，共分 9 层，共出土石器、陶器等 20685 件（片）。通过碳十四测定和树轮校正，该遗址绝对年代为距今 5000 年左右，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该遗址具有典型的土著文化特征，代表的是一种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原始文化类型，它的发现和发掘填补了四川龙山文化谱系和类型上的空白，对研究川东北地区史前文化起源有着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2)　凤凰包遗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檬子垭村，分布在凤凰包山丘地形上，东与擂鼓寨遗址相连，西部余脉接通江河，山势呈东西走向，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120 米，分布面积 2.4 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遗址顶部耕作层植被稀疏，已退耕还林，山顶下 30 米的缓坡地带是该遗址文化层堆积最丰富的区域，现为耕地，文化层厚约 1 米，采集有石斧、石矛、石片、石器及部分半成品等。陶器均为手制，火候较高，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器不多，纹饰有绳纹、篮纹，附加堆纹、戳印纹等，器形有罐、瓶、盘、钵等。该遗址与已发掘的擂鼓寨遗址文化内涵相近，属新石器中晚期遗址。通江新石器遗址分布较广，大多分布在山顶，海拔在 800 米左右，该遗址的发现为研究川东北地区史前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

(3)　得汉城遗址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永安镇得汉城村永安街道，得汉城又称得汉城山、安辑寨，四面峻壁，峭绝千仞，其上中高四周平衍，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 2000 米，南北宽 2250 米，面积约 450 万平方米。上设城廓，东、南、北有三门，今城门、城墙尚存，均用条石砌成，除东门门楣掉落外，其余二门完好，均呈长方形，高 2.58 至 2.7 米，宽 1.4 至 1.55 米，厚 1.55 至 2.8 米。秦末汉初，汉高祖刘邦东定“三秦”曾据此以通饷道，宋淳祐九年（1249）季冬，四川安抚使余玠亲临得汉山视察命都统张实率将士因险形垒，创筑得汉城，宋称四川“八柱”之一。明正德初，巡抚林俊驻军于此，更名安辑寨，清嘉庆三年（1798），为避白莲教通江县迁治于此，至十三年（1808）始还。1932 年冬，红四方面军入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后，得汉城变成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后勤中心，川陕苏区石印局、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等机构便设于此。城寨周围古迹甚多，城内有房屋基址残痕，并出土有汉砖、石斧、箭簇等遗迹遗物。城门外崖壁上现存历代以来文人墨客题诗赋词留下的石刻题记，至今大部分字迹清晰可见。该遗址历史悠久，地势险峻，乃历代兵家驻地，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2. 古墓葬

(1) 神口河陈氏墓（原陈俊吉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麻石镇神口河村，坐西北向东南，分布面宽 8.79 米，进深 22.96 米，面积 201.78 平方米，建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由墓冢及主墓碑、陪碑、牌坊、惜字塔、桅杆组成，彩绘。墓冢封土呈椭圆形，两侧块石封土，高 3.4 米，长 5 米；前主墓碑与墓冢相连，宽 8.79 米，通高 6 米，仿木结构五柱四间，双檐五级，庑殿顶，花卉脊，塔状中堆，两侧有八字形仪墙；墓室板石封门，上刻墓主人母亲张安人生平、墓志、墓主人陈俊吉夫妇墓志、家族姓氏及款，墓室前设廊，置廊柱；上层中开龛雕墓主及家人像。拜台甬道两侧相向立陪碑各一通，均通高 3.7 米，左碑刻墓主人母亲墓志，右碑刻记事；陪碑前下两级踏道平台上立四柱三间单檐三级牌坊，柱前后设抱鼓石，两侧有撑拱，面宽 5.66 米，通高 6.3 米，正面二三重檐中部刻“圣上旌表”竖匾；牌坊前下四级踏道平台两侧各立一单檐五级歇山式惜字塔，均通高 3.65 米；惜字塔前两侧有须弥座方柱桅杆 2 根，桅杆顶狮，均通高 5.85 米。该墓规模较大，组合完整，雕刻工艺精湛，对研究清代民间墓葬文化及雕刻艺术有重要价值。

(2) 铁佛蒲氏家族墓（原蒲家湾蒲氏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熨斗山村，坐东南向西北，分布面积 212.36 平方米。从东北至西南并列墓冢 2 座，均为清代蒲氏家族墓葬。M2 为蒲向槐及萧氏合葬墓，建于清同治六年（1867），由墓冢、碑亭、供桌、牌坊、石牛、石狮组成。墓外封土呈椭圆形，两侧用条石包砌。墓室为白砂岩建筑，平地起券，全长 8.63 米，由前、后两室组成，两室均以立柱和横梁间隔。前室长 2.77 米，高 4.8 米，宽 7 米，穹窿顶，前室内浮雕戏剧人物、人物故事、八仙等图案和对联文字。墓冢前 1.28 米处立一长方形供桌，高 0.95 米，长 1.61 米，宽 0.72 米，上浮雕人物故事、云龙纹及动物图案。供桌前 1.6 米处立一牌坊，仿木结构，四柱三间，单檐三级，筒瓦屋面，设斗、云龙吻，宽 7 米，高 6.45 米。四柱前后及两侧柱外侧均设抱鼓石，牌坊上竖匾内刻“皇恩宠赐”、对联等文字及浮雕人物故事、戏剧人物、花鸟、动物等图案。牌坊前左右两侧各有一狮卧于平台上。右侧 M1 为蒲金麟及徐、丁氏三人合葬墓，碑记年代为清光绪丙申（1896）岁春。该墓建筑数量多，雕刻精美，为研究墓葬制度、社会经济及建筑史的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

(3) 毛浴谢氏墓（原谢家炳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毛浴乡草帽村，为谢家炳及陈氏夫妇合葬墓，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墓向北，分布面宽 11.5 米，进深 20.11 米，面积 231.27 平方米，由墓冢、主墓碑、供桌、惜字塔、陪碑、牌坊、桅杆、石狮和茔墙组成。墓冢条石封土，残高 4.1 米，长 5.5 米；墓冢前设石质仿木结构墓碑，宽 7.3 米，通高 5.4 米，碑单檐五级宝瓶顶，歇山式素屋面，两侧有八字形仪墙，下层四柱三间，板石封门刻墓主人墓志、年款及族谱，上层开龛后壁雕墓主人及仆人像，碑前有一长方形供桌；墓碑两侧立双重檐四角攒尖顶惜字塔 1 座，通高均 2.8 米；两惜字塔前立碑亭，通高均 3.5 米，碑亭方座四角攒尖顶，亭身中置碑板，刻墓主人生平及族源；碑亭前 0.88 米处立仿木结构牌坊，通高 5.7 米，四柱三间，单檐四级，明间可通，坊前后面刻戏剧人物、动物、花卉等图案；坊前神道两侧各有一蹲狮，蹲狮外侧各有一单斗桅杆，通高均 4.9 米；该墓地设茔墙两道，内茔墙后与墓碑相连，板石墙身，屋形顶，面刻龙、虎、花、鸟等，外茔墙块石堆砌，呈椭圆状，将整个墓地圈围。该墓组合完整，形制别致，规模较大，雕刻精美，对研究清代墓葬形制及雕刻艺术有一定价值。

(4)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原张心孝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龙凤场镇石婆山村，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面向西南，为张心孝及赵、易氏与子张东平及刘氏五人合墓。分布面宽 7 米，进深 21.47 米，面积 150.29 平方米。由墓冢及墓碑、茔墙、陪碑、石狮、桅杆组成，彩绘。墓冢素土封山，两侧用条石封土，长 8 米，宽 7 米，高 5 米；墓碑六柱五间，双檐六级，顶呈六角攒尖，两侧设八字形仪墙，宽 7 米，高 5.8 米；下层五间板石封门，中室外呈镶嵌式楼亭外凸，中室封门石面刻墓主人族侄张子良题的寿藏序；左右次间面雕二人物，稍间封门石外紧靠四方神主碑，左刻张心孝及赵氏神

位，右刻张东平及刘氏神位；上层设楼亭式亡堂，后壁帐形帘下雕像 9 尊，亡堂两侧镂雕花卉；左右仪墙雕人物故事图案。拜台中立须弥座四柱顶帽四角攒尖碑亭，通高 4.2 米，正面刻墓主人墓志及年款，其余三面刻族谱。陪碑前立石狮一对，石狮前立须弥座鼓面八棱双斗桅杆，通高 6 米，下斗四面刻“卓立三千”、“文光射斗”文字。此墓规模较大，结构复杂，错落有致，满雕精美人物、花卉、动物等图案，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3. 古建筑

(1) 鲁班寺（原鲁坝鲁班寺）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水河镇鲁坝村，清代寺庙建筑，坐北向南，占地面宽 21.6 米，进深 26.3 米，面积 568.08 平方米，平面呈四合院布局。穿斗抬梁混合结构，歇山式风格，青瓦屋面。前殿、正殿明间均为双重檐，四角微翘，设内回廊，前殿面阔九间 19.6 米，进深二间 5.6 米，通高 7.4 米。檩上墨书“大汉元年岁次壬子三月二十九日监立”年款及工师姓名。正殿面阔三间 10.6 米，进深 7.6 米，通高 7.5 米，前、后、左、右四面均施平身科斗拱十组，角科斗拱四组，斗拱均为三铺作。额枋、梁、挑上墨书“告维大清康熙伍拾贰禩岁次癸已正月拾九日”年款、工师姓名等，正殿下筑高台，台基面浅刻鱼、花草等图案。正殿前两侧各有踏道通左右厢房。厢房均面阔二间 7.9 米，进深二间 4.2 米，通高 5.6 米。该建筑装饰精美，翘角飞檐，飘逸俊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研究价值。

(2) 白石寺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文胜乡白石寺村，建筑向东南。原由前殿、中殿、后殿组成，后殿已毁，现存前殿和中殿，间距 5.7 米，分别建于清康熙伍拾伍年（1716）和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占地面积 823.21 平方米，采取严格对称的轴线布局。建筑为穿斗抬梁式混合木结构，青瓦屋面，单檐歇山式顶，四角微翘，檐下设卷棚，设外回廊，下部为板壁格窗，上部为编壁墙，下筑高台。前殿面阔三间 8.83 米，进深二间 6.5 米，通高 8.08 米，台高 1.1 米；檩上墨书“清乾隆三十五年岁次庚寅仲夏”年款及工师姓名等。中殿面阔三间 14.8 米，进深三间 8.1 米，通高 9.32 米，台高 1.12 米；前后额枋上均施平身科斗拱，部分已毁。檩上墨书“皇清康熙伍拾伍年岁次丙甲正月拾壹大吉良辰监立”，装板、雀替等构件上雕喜鹊闹梅、鱼、折枝花卉、镂雕缠枝花卉等，梁、柱均彩绘缠枝花卉及云纹图案，台基面雕动物图案。白石寺主体建筑用材硕大，工艺精湛，配置得体，风格协调，颇具匠心，对研究清代古建筑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3) 小新场独善桥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嘉禾寨村，独善桥 1 座，修桥碑记 1 通，跳墩桥 1 座，佛渡桥碑记 1 通，镇水兽 1 个。

4. 石窟及石刻

(1) 佛尔岭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文胜乡白石寺村，从龛窟特征及造像仪轨可推定为唐代所建。现存龛窟 18 个，内含空龛 2 个，造像 243 尊，碑刻 1 通，分布面积 109.9 平方米，均分布在二块自然巨石及一崖壁上，分东、西、南三区，呈三角形布局，白砂岩石质。东区 8 龛，造像 107 尊，西区 7 龛造像 78 尊，碑刻 1 通，两区相距约 50 米；南区崖壁上 3 龛，造像 58 尊，西、南两区相距约 20 米。龛窟形式有外方内圆三层龛、外方内圆双层龛、外方内帐形龛、外方内屋形龛、单层圆形龛、双层方形龛六种。最大龛窟高 1.4 米，宽 1.48 米，深 1.83 米。龛窟装饰比较华丽，龛楣刻卷草，龛内刻菩提树等图案。以佛教造像为主，也有佛道合龛造像，佛教造像题材有佛、化佛、菩萨、弟子、力士、天王、天龙八部、阿修罗及供养人像等；道教内容主要为表现道教崇拜形象。造像组合形式有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力士及多尊组合，龛内最多造像计 36 尊。最具特色的是东区 7 号龛中的正觉佛着菩萨装，身后有宝瓶背屏，龛顶飞天体态轻盈而洒脱。该石窟是研究佛道合龛石窟艺术和佛道并存发展史的珍贵实物资料。

(2) 佛爷河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活水沟村，位于团包梁下佛爷河右岸高 3.7 米，宽 3.97 米的一块黄砂岩巨石上。坐西向东，共有龛窟 8 个，造像 32 尊，题记 1 幅，均彩绘。龛窟形式有单层方形龛、单层圆形龛、双层圆形龛、外方内屋形龛四种。最大龛高 1.2 米，宽 1.3 米，深 0.75 米，最小龛高 0.32 米，宽 0.22 米，深 0.05 米。龛内装饰较少，只有屋形檐上悬珠。造像题材有佛、弟子、菩萨、阿修罗、天龙八部等。造像的组合形式有单尊式、二尊式、三尊式、五尊式和多尊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编号，第 6 号龛为圆形双层龛，龛后壁雕一菩提树，枝叶伸至龛顶。龛内有造像 17 尊，由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天王二力士一阿修罗及天龙八部组合。佛位于龛窟中央，头后有圆形头光，头饰肉髻，面型方圆，大耳，颈饰三道纹，身穿袒右式佛衣，善跏趺坐于方座上，双足各踏一莲台，两旁有众菩萨及天龙八部围绕。龛口外侧二力士赤足立于山崖座上。该石窟对研究通江佛教石刻艺术有重要价值。

(3) 赵巧岩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牌坊社区，唐名壁州神庙石刻，因毗沙门天王像，左手托塔似灯，民间传说赵巧送灯台而得名赵巧岩。崖高 12.3 米，宽 40 米，坐东北向西南，唐人刻

篆甚多，因年代久远，崖上刻石记要字迹磨灭和民间琢毁，仅存唐代龛窟 15 个，内含空龛 1 个，千佛屏 1 个，线刻佛像 1 尊，现存造像 241 尊，题记 4 幅，碑刻 1 通。除千佛屏外，其中初唐 6 龛，晚唐 8 龛。龛窟形式有单层圆形龛、外方内马蹄形龛，外方内圆龛和外方内屋形龛四种。最大龛高 5.5 米，宽 3.5 米。造像题材有佛、菩萨、普贤、天龙八部、西方净土变、弟子、毗沙门天王、力士、飞天等。造像的组合形式有单尊、三尊、五尊、七尊和多尊。最大第 1 号毗沙门天王龛是一个未完工的造像龛，刀痕历历可数，它的体形与巴中南龛的毗沙门天王像极相似，天王侧有侍者像二，左女右男，天王像高 4.9 米。该石窟造像雕刻精美，薄衣轻快，线条流畅，为研究通江唐代佛教石刻艺术提供了重要实物依据。

(4) 佛尔岩塬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杨柏镇贾村观村，位于高约 25 米的白砂岩崖壁上。坐东向西，现有龛窟 4 个造像 14 尊。分南北两区，北区 3 龛造像 11 尊，南区 1 龛造像 3 尊，两区相距 50 米。造像最大龛窟高 1.5 米，宽 2.08 米，最小龛窟高 0.6 米，宽 0.48 米。石窟造像有七尊、三尊、单尊三种。雕刻较细致，特别是具有唐代风格的 1 号龛，在它处石窟中少见。该石窟造像对研究通江境内宗教及雕刻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5)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溪镇木关坝村，坐东南向西北，分布于中（和）竹（峪）公路旁红砂岩崖壁上，分布面积 16.14 平方米。并列龛窟 2 个，造像 5 尊，碑刻 2 通。从左至右，龛楣均浮雕卷草纹。1 号龛为马蹄形龛，高 1.7 米，宽 1.13 米，深 0.45 米。龛内造像 2 尊，由一观音一童子组合，主尊束发高髻，头戴花冠，面型长方，内穿僧祇支，外穿双领下垂式宽袖僧衣，结跏趺坐于方座上。主尊高 1.23 米，肩宽 0.57 米。童子光头，头后帛带高高扬起，裸上身，戴臂钏、腕钏，双手于胸前捧一物，赤足立于龛口右侧云纹台上。2 号龛为单层方形龛，高 2.13 米，宽 1.81 米，深 0.55 米。龛内造像 3 尊，由一佛二弟子组合，主尊头饰磨光肉髻，面型方圆，大耳垂肩，内着僧祇支，外穿袒右式僧衣，结跏趺坐于仰莲台上，主尊高 1.68 米，肩宽 0.78 米。二弟子裸上身，戴臂钏、腕钏，双手于胸前捧一物，赤足立于龛口左右两侧云纹台上。碑刻位于龛窟下部，均为圆首，风化剥蚀严重，字迹不清。均高 2.04 米，宽 1.21-1.5 米。该造像雕刻精美，具有宋代遗风，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6) 梭垭梁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城东村，元代石窟，窟 23 个造像 240 尊，喇嘛塔 1 座，题记 3 幅。龛窟形式有单层圆形龛、方形龛、外方内圆龛、横长方形龛四种，最大龛高 1.3 米，宽 2.5 米，深 1.73 米，最小龛高 0.15 米，宽 0.16 米，深 0.04 米。龛内装饰较少，只有一个龛楣刻花卉纹。造像题材有佛、弟子、菩萨、天王、力士、飞天等。造像组合形式有单尊式、四尊式、五尊式、六尊式、七尊式、八尊式、九尊式及多尊式。艺术风格如 1、7 号两个西方净土变龛，52 尊听法菩萨，7 号龛中有二菩萨似洗头状，1 号龛顶饰二飞天在空中翩跹旋舞。11 龛为元代造像，均为弥勒佛、观音、弟子、力士、天王等像，精神气魄不如唐代饱满充沛，但在造型和雕技上别具风格。崖壁左下侧有线刻喇嘛塔 1 座，该处造像根据通江县道光志记载为元至正年间开凿。

(7) 得汉城摩崖石刻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永安镇得汉城村，位于得汉城东、南门外崖壁上。该城历为兵家重镇，宋列四川“八柱”之一，城内古迹甚多，尤以历代石刻题记为最，仅东、南门外崖壁上就有明清时期的石刻题记 23 幅，其中题字 3 幅，对联 3 幅，诗词 12 幅，其它 5 幅。这些石刻题记出自明代右都御史林俊、书法家余诚、朱导，清代徐延钰等名家之手。有的已收录《四川历代碑刻》，有的已收入各类志书，如南门有见素（林俊）“地环三玉涧，天铸□铜城”。清嘉庆通江县知事董曾持题书的龙门联“修斯城之峻极水绕山环端合汉南川/北巴西而作镇/惟此寨之灵长民安物阜宛偕朱雀青/龙白虎以成形”。还刻有明正德丁丑（1517）举人余诚的“美哉德汉城头境虽善良工描不准登临上下转盼间不觉悬身在天顶……”。东门有大明正德戊寅（1518）孟秋浙东朱导“壁立岩宕四面同金城天府未为雄临车须信攻难破燕士谁言计极工……”等。这些石刻题记内容全都与得汉城的历史、山川、人文有关，书风各异，楷、行、草皆有，诗、联、文俱全，融书法、诗文及石刻艺术于一体，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和艺术价值。

(8) 佛耳岩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民胜镇新场村，分布于长 8 米，距地面高 1 米的白砂岩巨石上。坐东南向西北，共有龛窟 3 个，造像 32 尊，分布面积约 8.59 平方米。从左至右，1 号龛为外方内屋形龛，高 1.57 米，宽 1.28 米，深 0.98 米。内有造像 9 尊，由一佛二弟子二力士及其它造像组合。主尊头后有桃形头光，结跏趺坐于束腰仰覆莲台上，主尊高 0.8 米，肩宽 0.12 米，座高 0.25 米。二弟子及其它造像分别侍立于龛两侧壁覆莲台上。外龛两侧壁浮雕折枝花卉、松鹤及人物图，龛楣阴刻楷书“古硐云深”4 字。2 号龛为外方内圆龛，高 1.36 米，宽 1.31 米，深 1.06 米。外龛龛楣雕横匹折叠式匾，内雕福禄寿三星，龛两侧上部浮雕莲花形垂花柱，内龛尖拱龛楣，凹雕忍冬纹饰。内有佛道合龛造像 10 尊，由二主尊、阿难、迦叶二佛教弟子、二道教弟子、二天王、二力士组合。3 号龛为外方内帐形龛，龛高 1.56 米，宽 1.29 米，深 0.83 米。内

有造像 13 尊，由一主尊四弟子二力士及其它造像组合，龛楣阴刻楷书“法海无边”4 字。龛间均刻主次两幅对联。该石窟造像造型生动，对研究当地佛教雕刻艺术有重要参考价值。

(9) 隐身洞摩崖造像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民胜镇弯柏树村，开凿于清同治壬申年（1872）年，面向东南，分布立面宽 1.86 米，高 5.06 米，幅面 9.41 平方米。造像龛呈塔形四层分布，共 8 龛，雕像 13 尊；从上至下、从左至右编号，最大 8 号龛位于底层，宽 1.86 米，高 1.71 米，深 1.9 米；最小为 3 号龛，宽 0.2 米，高 0.22 米。其中，1 号龛为单层圆形龛，龛高 0.82 米，宽 1.45 米，深 0.2 米，龛内有造像 3 尊，由一佛二弟子组合，主尊高 0.6 米，肩宽 0.2 米。8 号龛楣有右读横排“大清同治壬申年海元设敬圣像”题记，1 号龛楣刻“即是灵山”四字。该造像保存完整，形制特别，多龛造像于一体，组合特别，雕刻精细，在清代石窟艺术中堪称佳作，对研究清代石窟造像具有一定的价值。

(10) 云昙古佛洞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麻石镇云昙村，坐东北向西南，面积为 529.75 平方米，由云昙洞、古佛洞及古佛洞摩崖石刻组成。云昙洞为自然岩洞，深 25 米，宽 20 米，洞内原有圆雕石像 167 尊，20 世纪 60 年代全部被毁，1985 年由当地群众在原有的石雕像座上重新塑造了 132 尊神像。洞内右侧壁有崇祯戊寅年（1638）、乾隆拾四年（1749）、同治九年（1870）三幅题记。在洞右侧的悬崖峭壁上有邑人杨大礼开凿的古佛洞，古佛洞呈长方形，平顶，高 3 米，宽 4.39 米，深 6 米。洞内共有摩崖造像 96 尊、泥塑 2 尊、题记 2 幅。后壁及两侧壁均有三层摩崖造像，为佛道合龛造像，佛教造像题材有佛像、文殊菩萨、力士等。道教内容有王母、药王、土地等诸神。后壁左、右下部刻有光绪十六年（1890）巴州举人蒲敏的诗及造像题记，洞口两侧各立一石狮。洞外右侧 2.1 米处的崖壁上开一浅横龛，龛内从右至左阴刻行书“古佛洞”三个大字及“杨大礼造、杨大文立”八个小字，上下款长满苔藓，文字不清。洞内造像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川陕省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水河镇平溪坝社区，1934 年红江县政治保卫局由新场坝迁设于该地，开展保卫苏区、巩固苏维埃政权的斗争。旧址建于清嘉庆年间，仿县衙式样而建，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积 731.24 平方米。呈四合院布局，由前厅、正厅及左右厢房组成。穿斗台梁式梁架，青瓦屋面，硬山式，两侧有风火墙，有内回廊，前墙下部板壁花窗，室内夯筑三合土地面，廊及天井坝为青石地面，脊饰、卷棚天花、垂花柱齐全。前厅面阔 5 间 18.1 米，进深 8 米，檐高 6.5 米。内有青石天井，上四级踏道通正厅，正厅面阔 3 间 11.3 米，两头有转角，进深 3 间 9.1 米，通高 6.5 米，檐高 4.1 米，前廊有二狮托廊柱。左右厢房各面阔 4 间 16 米，进深 1 间 3.3 米，檐高 4.2 米。保护好该建筑对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洪口镇永安坝村，1933 年 7 月中旬，中央军委发布命令，规定“自一九三三年起，每年‘八一’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的纪念日”。据此 1933 年 8 月 1 日，红四方面军总部在永安坝三教寺召开纪念大会，陈昌浩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分析了当时国际、国内局势，指出了中心任务是坚决消灭敌人，巩固扩大苏区，争取全国苏维埃的胜利，会议的召开给予了广大指战员高昂的斗志和百倍的胜利信心。会址属清代建筑，坐北向南，占地面宽 24 米，进深 32.5 米，面积 780 平方米，整个建筑由山门、中殿、正殿及左右厢房组成两进四合院布局，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悬山式建筑风格。山门随檩墨书：“民国九年岁在庚申春三月穀旦”，山门呈八字形与左右院墙相连。中殿明间正檩墨书大清道光五年款，正殿明间檩上墨书：皇清康熙伍拾伍年正月初二日吉旦。会址为研究川陕苏区历史提供了实物依据。

(3)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包括烈士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瓦室镇啸口村，由院部和新剧团组成，面积 2566.76 平方米。红军入川后，为了改变广大劳苦群众的医疗条件，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于 1933 年 8 月建立了川陕省工农总医院。1934 年 2 月院部迁驻水陆交通方便的啸口梁麻坝岭。它是苏维埃政府内务部直接领导和组建的为党政机关团体职工和群众服务的医药卫生机构。下设有 6 个分医院，医院驻防一年多时间，入院伤病员 26000 多人，治愈伤患 23000 多人。新剧团旧址设吴家岭祠堂内，为丰富医院文化生活,减轻伤病员伤痛,鼓舞士气，还设立了新剧团，新剧团除在本地演出外，还经常深入分医院、战场和地方演出，同时还参与伤病员的救护工作。旧址均向西南，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板壁格窗，夯土地面，青石院坝。1935 年春，总医院随红军转移。工农总医院在艰苦的战争年代，医治了千千万万的红军战士，为革命保存了大量有生力量，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优秀医务人员，为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4)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沙溪镇大城村，坐南向北，现存墓冢东西绵延 500 米，成片分布，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因当时缺医少药，对那些医治无效的红军烈士便安葬于此。据现万灵寺主

持殷兹敏父亲当时任村苏维埃秘书给他讲，大城寨上原有 2800 多座红军烈士墓，每座墓前立一丁字形木牌，上书写烈士姓名等文字。20 世纪 60 年代村上建药园时损毁了大部分墓冢，后又因多年无人管理，雨水冲刷，土冢塌陷不成形，现能看见墓形的仅存 100 座左右，墓冢因势而葬成弧形，前排墓冢均用块石封门，部分块石是利用城墙之石，其余墓冢全为土冢，前排从右左至 M1 土冢长 4.5 米，宽 1.5 米，高 1.2 米。这英雄的山，忠烈的墓，将永远守望着山乡的一草一木，他们为新中国的建立立下了不朽的功勋，该墓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

(5)　毛浴坝会议会址（原党政工作会议会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毛浴乡毛浴社区，193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红四方面军在该会址内召开了党政工作会议。它对统一思想，加强政治工作，提高政治干部的责任感，鼓舞广大指战员的革命意志，起了重要作用，会上还制定了十六字训词。会址坐东向西，为单层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悬山顶，板壁木门，面阔 4 间 12.379 米，进深 4 间 9.97 米，占地面积 123.42 平方米。该会址具有重要的纪念价值。

(6)　邝继勋烈士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麻石镇黄梁坎村，建于 1933 年，墓向东，分布面宽 5.24 米，进深 18.31 米，面积 95.94 平方米。1933 年 6 月，原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邝继勋在洪口镇关帝庙被“肃反”错误杀害后推至崖下，遗体被部下连夜偷运至铧二沟秘密埋葬。土冢墓，封土呈椭圆形，块石砌墙，2007 年坟头石垮塌，现页岩砖垒砌，瓷砖贴面，面宽 1.54 米，通高 1.85 米，长 3.5 米；墓前水泥拜台中立有 1984 年建造的方座四角攒尖顶碑一座，通高 2.6 米，碑两层方座，碑身四方，面刻“旷继勋烈士之墓”及立碑单位和立碑年款，后刻烈士生平，左右刻毛泽东诗词；拜台条石保土，正面 11 级石梯可达村公路。邝继勋烈士，1931 年 10 月任红二十五军军长，红四方面军进入川陕边后，任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后又调任通江县军事指挥长。该墓地对缅怀革命先烈，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有一定价值。

（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包含历史城区内）

1. 古遗址

(1)　碉堡梁遗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春在乡擂鼓寨村，通江河东岸山丘地带的缓坡地上，平面呈

长方形，东西走向，东西长约 147 米，南北宽约 71 米，面积约 9670 平方米。耕地断面可见文化堆积，文化层厚约 0.6 米，从断面通过清理的文化层中有夹砂黑陶片、红陶片、灰烬、炭黑、石器残片等。地表采集石器多为半成品，以砾石器为主，器形有石斧、砍砸器等。陶器均为手制，火候较高，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较少，纹饰篮纹为多，器形有罐等。据采集标本的特征分析，该遗址与相邻的擂鼓寨遗址同期，属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四川龙山时代谱系和类型。

(2)　沙泥坪遗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杨柏镇沙泥坪村，沙泥坪遗址位于杨柏镇沙泥坪村一组、巴州区大河乡界牌村四组一缓坡地上。南北走向，南北长 150 余米，东西宽 100 余米(通江 70 米，巴州 30 米)，面积 15000 余平方米。断崖上可见文化堆积分布，文化层厚约 0.75 米，从断面通过清理的文化层中有夹砂褐陶、灰陶、黑陶片和石器残片等，地表采集石器以砾石器为主，器形有石斧、刮削器等。陶器均为手制，火候较高，以夹砂陶为主，纹饰有斜方格纹等，器形罐较多。据采集标本的特征分析，该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属四川龙山时代谱系和类型。

(3)　毛浴古镇遗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毛浴乡毛浴社区，、通江县东北部毛浴乡大通江河东岸与园池河相汇处的三角洲上。毛浴古镇，旧名龙舌镇，扼县东、北水陆交通要冲，三面环水，一面靠山，地势平坦狭长，形似一长龙卧于水面，距县城 13 千米。明末兴场，明清两代皆为川东北军事重镇，旧时亦为县内最繁华的水码头之一，1933 年 1 月，川陕省苏维埃置赤江

县于此。建国后，为毛浴乡人民政府驻地。古镇房屋沿河岸线状布列，居民房屋为土木或砖木穿斗结构，青瓦屋面，青石板街道，古镇四周有残存护堤及城墙，古镇上有明末副总府、清初守备署遗迹及清嘉庆石刻，有红四方面军毛浴党政工作会议会址，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及红军石刻标语。该古镇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文物古迹甚多，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革命纪念意义。

(4)　渡水溪古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民胜镇新场村，渡水溪古道，自古有之，为官修米仓道重要支线。渡水溪为三山两溪交汇之处，为米仓道通江段重要交通枢纽，北上经草池、涪阳、平溪、碑坝接南江至汉中；西去经关渡达巴州；东南经得胜可下平昌江口。现存石级道路 500 余米，梯道近 1000 级，残桥 2 座，记事碑 3 通；石级梯道最宽 1.8 米，级高 0.15——0.18 米，踏面 0.25——0.30 米。现存清光绪七年石刻记载了该段古道北可至汉南(汉中南郑)，下可通三江，碑文有四川督抚下令老百姓要交一定的税收，用以维护道路之规定。古道保存现状较好，至今仍有行人往来。该段古道对研究米仓道走向具有重要的价值。

(5)　阎王碥栈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诺水河镇玉皇坝村，距县城 80 公里，为通江至汉中古道，早期为汉中经南江贵民关入通江碑坝经朱家坝、平溪坝、涪阳坝、草池坝（水路经小通江、通河至江口）、小新场、民胜、渡水溪、朽石坎至平昌得胜的米仓道支线，唐代为汉壁道路段。阎王扁古栈道现保存有 1000 米的遗迹现象，依山沿河而建，以险著称，留有木栅栏，石阶等遗迹。

(6)　碑坡古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文胜乡白石寺村，纪红路至大柏树之间，始建年代不详，古为文胜至沙溪的交通要道，现保存较好，长约 827 米，最宽处 1 米，全为人工用不规则的石板拾级铺设而成，共有石梯 2060 级。古道右侧二岩上的崖壁尚存石刻题记一幅，崖体坐东北向西南，在崖面上开一浅龛，龛内从右至左阴刻 36 竖行行楷文字，其题名为“修碑坡路赞”，内容大意：诺水东北百里垣上连沙溪古道，相沿羊肠屈曲，壁峭石危，势若登天，践履心悸，负载尤艰，行旅若堪，便掷金钱集丁男锄曲为直，补高划低，填坡斩棘。字幅高 1.76 米，宽 3.4 米，字幅面积 5.98 平方米，题记左侧有“古白石县”石刻。这条古道是古时连接文胜至沙溪乃至通江至万源的重要陆路通道，对发展当地的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古墓葬

(1)　刘万鄂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龙凤场镇酒店垭村，东北向西南，分布面积 124.15 平方米。系刘万鄂及何氏夫妇三人墓，由墓冢、主墓碑、牌楼碑、陪碑及茔墙组成。后为石室墓冢，四柱三室，平顶，后壁设龛，墓门三道，内双扇对开门，外二道块石封门。墓中室长 2.8 米，宽 1.28 米，高 1.4 米。前为主墓碑与墓冢相连，仿木结构，四柱三间，三重檐，山字顶，设斗、云纹脊、鱼龙吻，通高 4.2 米，宽 4.5 米。柱外设抱鼓石，门楣浮雕二龙戏珠及卷云纹图案。墓前有二级青石天井，上级天井中立一牌楼形碑，下为方形基座，座上二柱单间，双檐庑殿顶，山字脊，牌楼通高 4.1 米，宽 2.8 米。柱两侧边呈卷云形，柱间立一圆员碑，碑高 2.65 米，宽 1.1 米，正面碑首及两侧边高浮雕卷云纹，中刻“四川保宁府通江县永安里乡宁刘万鄂室人何氏墓记”，后素面无文。二柱内侧刻年款等文字。下级天井左右两前角各立一须弥座庑殿顶陪碑，均通高 3.8 米。左碑前刻“寿堂记”，右碑文字模糊不清，背面均素面无文，前及左右两侧茔墙与主墓碑相连。该墓造型独特，雕刻精美，为研究明代墓葬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2)　祖福和尚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洪口镇刘家坪村，祖福和尚，为杨姓僧人，法号祖福，建于清道光十四年（1834），面向西，分布面宽 3.25 米，进深 8.26 米，面积 26.85 平方米，由墓冢及塔组成。墓为土冢，条石包砌，呈圆弧形，高 1.72 米，长 5.5 米，宽 3.25 米。墓前立七层塔 1 座，通高 7.13 米，塔为须弥座圆形台，塔身六棱六角花冠顶逐级上收，下四层每面均阴刻文字，上三层素面；底层正面刻“圆寂僧会司上祖下福老和尚之塔前”及创造万寿宝塔序，其余几面刻年款、工师、孝徒、徒孙、师叔等姓名；第二层正面设一方形龛，龛内刻善跏趺座和尚像，其余五面刻诗词；第三层均刻诗词；第四层正面雕一神像，身穿双领下垂式僧衣立于莲台上，其余各面刻诗词，塔顶下部刻圆鼓形莲瓣纹。墓后左侧有寺庙遗址，墓主人应为该寺僧人。该墓葬造型独特，墓前塔高大、美观，雕作精美，为通江第一塔，对研究我县僧人墓葬文化有一定价值。

(3)　吕登德墓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洪口镇侯家院村，为吕登德及赵氏合葬墓，建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面向西北，分布面宽 7.6 米，进深 14.5 米，面积 110.2 平方米，由墓冢、墓碑、惜字塔、茔墙及陪碑组成。墓冢素土封山，两侧块石封土，墓冢长 8.8 米，宽 7.6 米，高 3.8 米；墓碑与墓冢相连，仿木结构，四柱三室，双檐五级，花草脊，寿字中堆，第四级呈塔状六角攒尖，两侧有八字形仪墙，碑宽 7.6 米，通高 5.4 米；墓室板石封门，墓室外上部有帐形帘，中室帘上刻一人物及二狮托匾，左右室帘上刻如意结，额枋左右刻二人物手持书卷形匾；上层中设亡堂，后壁帐形帘下雕像 10 尊，前有八字形栏杆罩门，罩门上部刻人物 11 尊，柱面刻联，亡堂两侧六角亭前三面刻人物 12 尊。两侧仪墙前均有三级六角攒尖惜字塔与板石茔墙相连，塔高 2.4 米。墓前拜台中立须弥座圆首陪碑，通高 4.1 米，圆首正面及背面有匾，碑身内置碑板，刻墓主人墓志、年款、地名及族谱。该墓结构完整，简单大方，对研究清代墓葬文化及当地吕氏家族史有一定价值。

3. 古建筑

(1)　佛坎子河大桥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始建于明弘治二年（1489），1965 年局部水毁，1971 年修复，南北走向，横跨于佛坎子河上，为二礅三孔石拱桥，每孔跨径分别为 5.7 米、6.2 米、4.8 米，桥总长 27.1 米，宽 4.4 米，高 5 米，桥面用板石铺成，无桥栏。桥北端一块巨石上从右至左阴刻“公元一九□□年三月十四号补修桥”两竖行楷书题记，题记右侧阴刻“毛主席语录“团结起来争取更大胜利”三竖行美术字。该桥历史悠久，建筑宏大，为研究通江建筑史

和桥梁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2) 节孝总坊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谢家河坝社区，原位于诺江镇西街蹇啟德住房侧，由于城市改建，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搬迁至诺江镇谢家河坝社区壁山寺左侧。建于明正德年间（1506-1521），占地面积 19.01 平方米，坐东南向西北。该坊为青砂石质，仿木结构，四柱三间，单檐四级，庑殿顶，素面，设斗，脊、顶均毁。通高 7.2 米，面宽 8.6 米，进深 2.21 米。明间顶部檐下雕一莲花座竖匾，匾边浮雕五龙，匾内双面阴刻“奉旨旌表”四字；中部横匾内从右至左横排双面阴刻楷书“节孝总坊”四字；下部横匾内从右至左竖排双面阴刻楷书节孝张氏、王氏等若干姓氏。左右次间上部横匾内正背面阴刻楷书“松心”、“蘖如”、“饮冰”、“竹筠”六字。门楣及枋上浮雕人物故事、戏剧故事、二龙戏珠、鸾鸟、花卉等图案。明间、次间门楣下拐角处有花牙子。四柱前后及两侧柱外侧均设抱鼓石，两中柱内侧阴刻清同治壬申年（1872）通江县事黎亘熙题写的对联。明间两抱石内侧刻有红军石刻标语，已铲毁。该坊年代久远，造型美观，雕刻精美。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资料价值。

(3) 红花溪桥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民胜镇焦坪村，建于清道光八年（1928）。平梁桥，东西走向，桥长 9 米，宽 2.25 米，桥面厚 0.4 米，桥两侧原设有护栏；两礅三孔，东西两端条石叠砌堡坎做礅。礅宽 0.66 米，高 2.70 米，用 7 层条石堆砌，礅北端成鱼嘴形，礅两端宽于桥面，桥面三排巨石平铺，桥面下原有枕木 6 根。桥东端左侧桥下自然石立面竖书“道光八年正”。该桥两端为石级古道，西可下巴中，上可达汉中，至今仍为桥两岸过往行人起着重要作用。

(4) 张家祠堂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麻石镇木顶寨村，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呈三合院布局，由正厅、左右厢房组成，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宽 21.18 米，进深 17.6 米，面积 372.77 平方米。夯土地面，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悬山式屋顶。板石院坝正厅面阔 3 间两头转 21.18 米，进深 2 间 5.45 米，通高 7.1 米；左右厢房一楼一底，面阔 2 间 7.16 米，进深 1 间 4.3 米，通高 6.7 米；建筑前设廊，正厅廊宽 2.89 米，设狮托二廊柱；建筑面墙下部为板壁格窗，后为泥座片石墙，上部均为编篾粉壁墙；正厅素瓦灰塑脊、垂花柱、花牙子、望板均彩绘，建筑明间中檩梁下口有修造建筑年款。祠堂保存完整，雕刻、彩绘造型美观，技法娴熟，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5) 刘家祠堂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胜利乡迪坪村，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呈三合院布局，由正厅、左右厢房组成，面向西南，占地面宽 23 米，进深 18.25 米，面积 419.75 平方米。穿斗梁架结构，青瓦屋面，悬山式顶，前檐设廊，前墙下部板壁花窗，山墙及后墙下部为片石泥座墙，上部均为编壁墙，夯土地面。正厅面阔 3 间两头转接厢房 23 米，进深 2 间 5.6 米，通高 7.2 米；正厅明间后墙置须弥座圆首族碑 1 通，通高 3.68 米，两侧壁各有 2 通圆首碑。左转角山墙上部编壁墙上有川北行署 1951 年颁布的“乡村干部十大守则”，右山墙有红军墨书标语，前廊上有二狮托柱。左右厢房为一楼一底，面阔 2 间 8 米，进深 2 间 4.6 米，通高 7.2 米。左厢房上有墨书“婚姻自由歌”。该祠堂建筑保存基本完整，构件及族碑雕刻精美，不仅具有历史价值，同时，墙上的墨书文献及标语，对研究近现代史具有重要的作用。

(6) 板桥口二郎庙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板桥口镇板桥口社区，坐西南向东北，始建年代不详，平面呈正方形，占地面积 1002.03 平方米。封闭式四合院布局，由前殿、正殿及左右厢房组成，穿斗梁架结构，青瓦屋面，歇山式顶，前檐设廊，青石地面，板壁格窗，垂花柱、排水设施齐全。前殿面阔 7 间 26.97 米，进深明间 3 间，其余 1 间 3.57 米，明间辟为门楼，一楼一底双重檐，四角微翘，楼上为戏楼，后壁有彩绘，模糊不清，顶有藻井及木板天花，楼下为过厅有一双扇木板门，两侧有 4 根石方柱支撑戏楼，其中有二根石柱上刻有红军石刻标语，现已铲，前墙上部有朱书毛主席语录。左右次间墙壁上镶嵌“补修二廊庙碑志”、“功垂不朽”、“河西碑志”、“永定章程”7 通石碑。过厅上 4 步台阶进入青石天井，天井上 8 步石阶入正殿，正殿面阔 7 间 27.96 米，进深 2 间 9.62 米，通高 9 米，檐高 7.08 米，廊沿石上刻有红军石刻标语。左厢房一楼一底，面阔 5 间 15.01 米，进深 3 间 5.73 米。右厢房面阔 5 间 16.01 米，进深 3 间 6.74 米。二廊庙经多次补修，外观已不能反映当时的风貌，但它是研究通江寺庙建筑的参考。

4. 石窟及石刻

(1) 佛爷田坝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文胜乡马家岩村，位于大井坝桥头高 1.25 米和 2.1 米的两块黄砂岩巨石上。坐北向南，两石相连，现存窟龛 11 个，造像 31 尊。窟龛形式有单层桃形龛、外方内圆双层龛、单层圆形龛三种，最大龛高 1.25 米，宽 1.97 米，最小龛高 0.33 米，宽 0.35 米。造像题材有佛、观音、弟子、力士及供养人像等。造像组合形式有七尊、五尊、三尊和单尊。龛内造像头部均毁，风化剥蚀严重，衣纹不清，根据造像残部的特征可推定为唐代所建，对研究通江石窟具有珍贵的资料价值。

(2) 石佛子梁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社口村三组村，位于石佛子梁上一高凸的宝珠石、相邻的一排崖石及左侧相距 54 米处的一块崖石上。呈一字形排列，白砂岩石质，开凿于唐代，现有龛窟 43 个，内含空龛 4 个，造像 187 尊，碑刻 2 通。1—34 号龛均分布在高约 6.5 米，周长 12.87 米的宝珠石一周，35—38 号龛分布在相邻的一排崖石上，39-43 号龛分布在左侧 54 米处的崖石上。龛窟形式多为外方内圆双层龛、单层拱形龛、单层方形龛、外方内屋形龛四种。最大龛窟高 1.75 米、宽 1.97 米、深 2 米；最小龛窟高 0.32 米、宽 0.5 米、深 0.3 米。在龛内装饰方面，比较华丽，屋形龛楣檐顶饰山花蕉叶，檐面浮雕忍冬，檐下悬帐、铃、华绳等，还有的龛顶饰华盖。造像题材有释迦佛、观音菩萨、天龙八部、西方净土变、弟子、天王、力士等。造像的组合形式有单尊、二尊、三尊、五尊、六尊、七尊和多尊。艺术风格如 15 号龛西方净土变，构图完整，场面宏伟，人物形象生动传神。该石窟造像刻工精美，形神兼备，线条流畅，服饰华丽，装饰美妙，为研究通江区域内的佛教石刻艺术，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3) 陈家河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嘉禾寨村，位于独善桥东北端右侧河岸崖壁上。坐东向西，现存龛窟 1 个，造像 9 尊，题记 1 幅。龛形为外方内圆龛，龛高 1.33 米，宽 1.24 米，深 0.63 米。内龛龛楣中部饰兽头含草，兽含卷草蔓延于龛楣。龛侧各饰一株盘龙菩提树，菩提树前各雕一狮。龛内造像 7 尊，均彩绘，由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力士组合。佛头后饰内舟形外桃形头光，头饰肉髻，面型方圆，大耳，颈有三道纹，内着僧祇支，外穿双领下垂式僧衣，结跏趺坐于须弥座上。高 0.57 米，肩宽 0.31 米，座高 1.33 米。佛像左为迦叶，右为阿难二弟子。迦叶眉骨凸出，眼窝深陷，身穿袒右式僧衣；阿难眉目舒朗，眉宇间透出几分灵气，身穿双领下垂搭肘式僧衣，均赤足立于覆莲圆台上。两侧菩萨均头绾高髻，戴花冠，面型方圆，戴项圈、腕钏，裸上身，肩披帔帛，下着长裙赤足立于仰莲台上。龛口二力士赤足立于山崖座上。外龛左右外侧上部各开一圆形小龛，龛内各雕一佛。龛右侧崖壁上竖行阴刻年款、捐资人姓名及捐款数额。字幅高 1.43 米，宽 1.01 米。该石窟装饰华丽，雕刻精美，为研究通江石窟雕刻艺术提供了又一重要的实物资料。

(4) 石佛岩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至诚镇鸳鸯村，坐东北向西南，分布面积 7.3 平方米。共有龛窟 9 个，现存造像 50 尊，题记 3 幅，碑刻 1 通。龛窟形式有外方内屋形龛、外方内帐形龛、外方内圆龛三种。最大龛高 0.9 米，宽 0.9 米，深 0.5 米。造像的组合形式有二尊、三尊、四尊、五尊、九尊和多尊。造像题材有佛、菩萨、弟子、天王、力士等。造像原为石雕被毁，后用泥补塑并彩绘。从左至右编号，5 号龛尤具特色，为外方内帐形龛，龛楣悬帐、华绳、铃，龛柱外侧饰菱形纹，内侧饰圆莲。龛高 0.88 米，宽 0.92 米，深 0.53 米，龛内造像 9 尊，由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天王二力士组合。佛端坐龛中央，弟子、菩萨、天王侍立两侧，二力士侍立龛口外侧均毁，仅存残肢。题记 1 为中华民国七年（1918）刻，内容为续律一首及人名；题记 2 风化文字不识；题记 3 内容大意为赵士纯捐房捐地迁观音、牛王、财神等诸神至此。在 7 至 8 号龛之间刻有一圆首方碑，圆首上雕二夔龙，圆首正面开一拱形龛，龛内雕一结跏趺坐像，碑文模糊不清。该石窟造像，雕刻较精美，为研究当地石窟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5) 圆顶寺石窟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松溪乡回龙场村，园顶寺石窟分布于高 12 米，宽 6.6 米，距地面高 6 米的白砂岩崖壁上。坐东北向西南，共有龛窟 4 个，造像 13 尊，以道教造像为主，兼有佛教造像。从上至下从右至左编号，1 号龛为帐形龛，龛高 1.76 米，宽 1.84 米，内有道教造像 3 尊，主尊头戴圆头官帽，缯带垂肩，面型长方，身穿圆领宽袖长袍，善跏趺坐，主尊高 1.14 米，二弟子侍立两侧。2 号龛为单层方形龛，龛高 1.76 米，宽 2.47 米，龛内佛道合龛造像 6 尊，由一佛一道二主尊二弟子及其它造像组合。右主尊为释迦牟尼像，结跏趺坐于仰莲台上，像高 1.25 米，座高 0.3 米。左主尊戴云头官帽，善跏趺座，高 1.21 米，阿难、迦叶及道教弟子侍立龛左右两侧。3 号龛为单层方形龛，龛高 1.15 米，宽 1.6 米。龛内佛教造像 3 尊，由一观音一善财一龙女组合，观音像已跌入崖底，善财、龙女侍立两侧。4 号龛位于崖下入口旁石壁上，单层方形龛，龛高 0.85 米，宽 0.84 米，内有道教造像 1 尊，龛楣及两侧刻联。该石窟保存较好，雕刻精美，对研究通江境内宗教及雕刻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6) 写字岩石刻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板桥口镇石院子村，位于板桥口镇通（江）楼（子）公路左侧高约 20 米的白砂岩崖壁上。崖体坐东向西，共有石刻 7 幅，空龛 1 个，呈一字形排列。分布面宽 39 米，高 7.75 米，面积 302.25 平方米。石刻年代早至明万历戊戌年（1598），晚至民国十年（1921）。石刻内容有禁伐二郎庙界内树木的、有重修庙宇率众垂碑的、有察院和抚军门颁布禁止酗酒、女子亡夫后再嫁者听其便，禁止市棍乡豪填房入赘的两个告示。写字岩石刻中传说张飞立于马背书写的一幅，距地高 8.4 米，在崖面浅刻一双线框，框内从右至左横排阴刻楷书“天柱中原”4 个大字，左右两侧有竖刻的上下款，上款为“万历戊戌季之春”，下款为“通江令刘昇书”，字幅高 0.5 米，宽 2 米，字幅面积 1 平方米。该处石刻内容丰富，题材多样，

天柱中原石刻字体雄厚古朴，刚劲方整，对研究通江地方史及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城南村，红四方面军入川解放通江后，由鄂豫皖迁来的随营兵工厂，设于通江城附近的南岭，1933 年 10 月，红军占领绥定后，将缴获刘存厚的兵工厂全套机器设备和原料搬到了苟家湾，扩大了兵工厂，主要是修配枪械，装配弹药等，1934 年春迁苦草坝罗坪。兵工厂解决了红军对敌斗争的武器弹药、修理、制造与供给问题，成为当时根据地军工生产的基础，为红军作战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保护该旧址，对研究川陕苏区和红军兵工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旧址建筑呈三合院布局，由正厅及左右厢房组成，面向西北，占地面宽 33.1 米，进深 28 米，通高 6 米，面积 926.8 平方米。夯土地面，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悬山式屋顶。正厅面阔三间两头转 33.1 米，进深四间 7.6 米，前设廊，廊柱均为石柱，左右厢房均面阔三间 16.5 米，进深三间 6 米。建筑前有一青石院坝。

(2) 空山战役遗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空山镇中坝、龙池、后坝村，分布于余家湾、水磨坝、柳林溪、三峰台、高歇子等地，幅员面积 86 平方公里。1933 年春，蒋介石委任田颂尧为“川陕边剿匪督办”，以 38 个团近 6 万兵力，对川陕革命根据地进行“三路围攻”，红四方面军采取收紧阵地，积极防御的作战方针，将敌人诱入通江北部的空山坝进行反击，经过 3 天的激战，歼敌七个团，溃敌六个团，毙、伤、俘敌旅参谋长李汉诚以下官兵近 5 千人，缴获枪支三千余支、机枪二十余挺、迫击炮五十余门，取得了著名的空山战役的胜利。空山战役是反“三路围攻”中的决定性一战，它彻底粉碎了敌人的“三路围攻”，使红军在川陕边区站稳了脚跟，从而为川陕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遗址现存有茨竹包红军战壕、龙池村一组地罗坪军事会议遗址、后坝村五组小坎子红军坟、空山战役遗址纪念碑、将军树碑。其中，茨竹包红军战壕残长 28.3 米，最宽 1.6 米，最高 1.08 米，战壕北面山下 200 米处有万人坑一个。1983 年 7 月，国家主席李先念亲笔为空山战役题词“空山战役遗址”，现刻碑立于空山坝。徐向前和李先念逝世后，将部分骨灰撒在空山。该遗址对研究川陕苏区历史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具有重要的革命意义。

(3)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洪口镇洪口场社区，面向东南，分布面积 150 平方米。1933 年 6 月，原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红军高级将领邝继勋在“肃反”中被错误杀害于此，其遗体从后侧边古树处推下悬崖，后被部下秘密送至今麻石铧二沟安葬。殉难地悬崖边古树树径 0.85 米，高约 30 米，枝叶覆盖直径约 15 米，后人称“将军树”。2006 年，洪口镇人民政府在殉难地辟有长 10 米，宽 15 米的纪念活动场，立有方座四角攒尖顶纪念碑一通，大理石方碑一通，并将 1950 年被土匪杀害的通江县第四区区长邢玉泰墓碑移至殉难地纪念。邝继勋（1897－1933）贵州思南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 年 6 月率国民党部队起义，1930 年 2 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军长，同年 4 月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军长，1931 年 1 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军长、中共鄂豫皖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同年 10 月任红二十五军军长等职。红四方面军入川后，任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该殉难地对缅怀革命先烈，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有一定价值。

(4) 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永安镇罗坪村，由子弹厂、炸弹厂、炸药厂、一枪房、二枪房组成，现仅存子弹厂旧址建筑保存较好。1934 年 3 月，为方便军需的供应，将原通江城苟家湾兵工厂搬至罗坪，有职工 1500 多人，各种机床 138 台，厂长何阳洲。该厂制造子弹、手榴弹各 100 多万发，修理机枪 200 余挺，迫击跑 200 余门，有力地支援了前线红军反“六路围攻”，为取得反围攻的胜利提供了可靠的后勤保障。子弹厂旧址面向东北，清代建筑，占地面宽 29.6 米，进深 23.5 米，面积 695.6 平方米，由正厅及左右厢房组成三合院布局，穿斗木结构，青瓦屋面，悬山式屋顶，板壁格、直棂窗，前檐均设廊柱及垂花柱，夯土地面。正厅面阔三间两头转，宽 13.3 米，进深三间 5.7 米，通高 7.3 米；左厢房面阔四间 16.4 米，进深四间 6.8 米，右厢房面阔三间 12.5 米，进深四间 6.8 米。正厅前墙下为板壁格窗，后墙下为片石泥座墙，其余墙体为编篾粉壁墙。该旧址对研究川陕苏区军工史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

(5) 洪口区公所旧址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洪口镇洪口场社区，1958-2005 年中共洪口区委、区公所在此办公，现为中共洪口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驻地。建于 1956-1958 年，面向东南，占地面宽 37.7 米，进深 23.03 米，面积 868.23 平方米，通高 7.5 米。旧址一楼一底，正面平面呈“山”字形，青砖墙体，木质楼板，歇山式屋顶，青瓦屋面，面阔 9 间 36.7 米，进深 2 间 9.23 米，明间为通道和楼梯间，正面设门楼，上层顶部饰一红色五角星，一层上部门楣镶嵌左读“为人民服务/毛泽东”8 字。旧址前有二级台，中有梯道通旧址。该建筑布局合理，古朴典雅，是 20 世纪通江现代建筑的典型代表，有一定资料价值。

（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梁上遗址、洪恩寺遗址、太平县城遗址、白石县城遗址、符阳县城遗址、广纳县城遗址、大城寨址、擂鼓城遗址、铁山寺遗址、庙湾里遗址、张爷庙遗址、秦氏宗支祠堂遗址、燕窝儿石淀池遗址、古宁寨址、县坪重石寨址、大梁城寨址、李家坝崖墓、坪里周氏墓群、向翀家族墓群、苟璋墓、苟春墓、杨国臣墓、张正芳墓、迎春杨氏家族墓群、李钟峨墓、李蕃墓、李钟壁墓、水井坎李氏墓群、严道五墓、小井坝墓群、祝三泰墓、善见和尚墓、心印和尚墓、李钟峨故居、严家大院、黑潭子古堰、余家湾文圣宫、程氏宗祠、马三垭王氏总祠、狮儿梁佛尔岩石窟、龙溪沟石刻、玄明观石刻碑记、采办楠木石刻、朱昱题记、穿云洞摩崖石刻、别有洞天石刻、芝坪佛尔岩石窟、沙河子沟观音岩石窟、魁字塬石刻、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中共赤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红军宣传站所在地、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台旧址、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川陕省盐场所在地、中共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杀牛坪红军战场遗址、中共红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代会会址、赤北县烟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北山寺苏维埃干部殉难地、红军彭杨学校所在地、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赤北县碧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红军桥、闫氏宗祠、向家祠堂、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悼念毛泽东逝世碑园、七道河水库、大石桥渡槽、铁佛人民礼堂旧址、高岭渡槽、靳思勇墓

（五）、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1. 历史文化名镇

通江县现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为毛浴古镇。通江县毛浴古镇历史悠久，唐朝称龙舌坝，后建茅峪镇，明朝称毛峪镇，清朝称毛浴。明、清两代皆为川东北军事重镇，宋宁宗丙辰岁（公元 1196 年）四川安抚使安炳为防金兵侵蜀，在此建城堡以资防卫，明末设副总兵府以镇川东北。2009 年被评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是传统川东北民居聚落和建筑以及红色文化承载的活化石。

2.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

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3. 传统村落

国家级传统村落 14 个：

洪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

省级传统村落 21 个：

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垭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出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构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枝坪村。

三、十城百寨千洞

通江县素有“十城百寨千洞子”之说，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十城古代县域境内县城众多。其中主要城有北周其章郡，城址在今涪阳镇；唐武德八年壁州和唐天宝元年始宁郡，城址均在今县城诺江镇。另外还有符阳县、诺水县、白石县、广纳县、太平县、得汉城、通江县、下通江县等。

百寨

百寨包括弁冠寨、金紫寨、大铁寨、乌龙寨、天平寨、天成寨、嘉禾寨、磨盘寨、鹦鹊寨、天保寨、青巴寨、吴坪寨、团包寨、玉屏寨、铜宝寨、香炉寨、蕉城寨、昂头寨、观光寨、赵公寨、吉安寨、尖峯寨、昆仑寨、重石寨、安辑寨、青林寨、左家寨、珍珠寨、龙头寨、印顶寨、玛瑙债、木通寨、花石寨、鸡顶寨、长岭寨、马坪寨、木顶寨、宝城寨、古成寨、大成寨、麻巴寨、方山寨、古陵寨、四平寨、马鞍寨、花山寨、东山寨、罗顶寨、擂鼓寨、虎头寨、铜钵寨、熨斗寨、璈盘寨、龙王寨、狮子寨、烟寨、土城寨、东嘴寨、金垭寨、大海寨、巴灵寨、烟墩寨、牛盘寨、蝉垭寨、长宁寨、诸葛寨、石笋寨、桂花寨、白马寨、贾怀寨等。

千洞

千洞包括连云洞、广子洞、红花洞、秦家洞、严家洞、胡家洞、太平洞、杨丝洞、盘龙洞、石莲洞、落伽洞、炮台洞、五元洞、佛岩洞、王家洞、石梁洞、仙女洞、黄马洞、万家洞、景家洞、刘家洞、高峯洞、阎家洞、冷水洞、马家洞、仙人洞、象王洞、干洞、清廉洞、谭家洞、

土洞、高洞、毛狗洞、灵仙洞、风洞、龙洞、乾龙洞、仙人磉、贾家洞、赵家洞、韩家洞、曹家洞、石门洞、银矿洞、鲁般洞、韦驮洞、龙潭洞、龙马洞。

四、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是通江历史城区空间环境的重要历史要素，但是存活状况均不乐观，有的古树名木甚至濒临腐朽和倒塌，亟待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当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通江县林地 1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7.61%。有植物乔灌木 77 科 308 种，其中果木类 13 种，竹类 8 种，属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主要有水杉、三尖杉、银杏、鹅掌楸、红豆树、领春木、华榛等 14 种。

待皇树（暖木）：空山镇五福村的“待皇树”相传已逾千年，胸径、树高为通江古树之冠。相传此树当地无人能识，采树枝送给当朝皇帝，祈求辨认，久久不见皇帝的回音。又传说是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当地将此树枝送寄皇宫，请始皇命名，但未得到圣谕，“待皇树”也就从此得名。县政府调研员薛尚庚题诗古树：“沧海桑田几度过，千年古树影婆娑，名称总是不能定，借问皇家意如何？”该树高 36 米，胸径 2.9 米，占地面积 0.11 公顷。1987 年经四川省林业学院副教授易同培鉴定为青风腾科泡花树属的暖木。

民胜古柏：民胜镇五显庙幸存古柏一株，相传为汉朝所植。调查胸径 1.54 米，树高 23.1 米。

中林古柏：地处县东北边陲的松溪乡走马坪，现存 9 株古柏，已有 350 年左右的历史，最大胸径已超过 1 米。

黄连树：通江至巴中的杨柏古道上，有两株相距 5 米的古黄连树，远视若翠伞，近看如华盖，虬枝突干，盘根错节，老态龙钟，胸径 1.8 米。

两熟板栗：砥坝乡钟岭坪一株两熟板栗，树龄已逾 200 年，树高 10 米，胸径 0.57 米，占地面积 46 平方米。每年两花两熟，第一次开花 9 月上旬，第二次开花果实成熟于 10 月下旬，产量年均 10 公斤。

鹅掌楸：海鹰寺林场境内有成片或散生鹅掌楸树分布。驴匹山有两株鹅掌楸古树，胸径分别为 0.56 米、0.57 米，树高 25 米，冠幅 30 平方米，树干通直，生长旺盛。

桫椤树（七叶树）：铁厂河林场苟家坪工区龙行坝有一古桫椤树，树高 20 米，胸径 0.8 米，周围成材之树比比皆是，古木树冠幢幢，树姿情态。

铁尖油杉（枞树）：县内幸存三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十余株。涪阳镇石龙寺枞树胸径 2.3 米，树高 20 米，覆盖地面积 250 平方米，昂首凌空。诺水河镇枞垭子有株古枞树，胸径 1.5 米，树高 25 米，树腹内嵌有碑文和佛像，惜年久，碑、像俱毁，无从辨认。

桂花树：诺水河镇鲁坝村鲁班寺院内有古树数株，如今树冠浓密如伞，花繁不衰，相传树龄已逾百年。麻石镇骡子坪有株双季桂，树龄已达 130 余年。民胜镇方山坪村向家坎有株桂树，胸径 0.6 米，树高 7 米，形似蘑菇，生意郁勃。据载为清同治十年（1871 年），一周姓男 30 岁生日移同龄桂树于庭院之中，四季花开，尤以 8 月为盛。

银杏树：根据 2003 年全县银杏资源普查及古树调查资料显示，县内现存上千年古银杏树三株，均在胜利乡大营村三组成家坪。其编号为通银—001 号银杏树，高 25.56 米，冠幅 24.5 米，树冠投影面积 471.20 平方米，胸围 10 米，胸径 3.2 米，枝下高 25 米。通银—002 号银杏树高 21.2 米，冠幅 24.5 米，树冠投影面积 471.20 平方米，胸围 6.59 米，胸径 2.1 米，枝下高 2.7 米。通银—003 号银杏树高 31.5 米，冠幅 22.5 米，树冠投影面积 397.41 平方米，胸围 9.42 米，胸径 3 米，枝下高 5 米。三树每年均产银杏果，其年产果量最高可达 400 公斤，最低 125 公斤。003 号银杏树主干 2.5 米以下与 1932 年干内起火烧焦。火灭后，干中形成树穴，穴内面积 2.41 平方米，可容纳四人于树穴内玩麻将而不显拥挤。三株千年古银杏，只道是成氏家族祖传遗产，不知何年何月何人因何故所植，迄今树龄几载，难以考证。近年来，市、县政府领导纷沓而至，实地考察，拟将这三株银杏列入通江县发展银杏产业的标志物加以保护。

编号	树名	别名	树龄（年）	级别	生长地点
1	柏木	柏树	550	一级	民胜镇鹦鸽嘴村三社
2	柏木	柏树	45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3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4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三社
5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0	二级	杨柏镇沙泥坪村三社黄粱嘴
6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邵家河村四社楼房院
7	柏木	柏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骡子坡村三社白鹤包
8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天平寺村三社玉皇庙

9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0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7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1	香樟树	香樟树	304	二级	杨柏镇潘家河村四社杨家大院子
12	柏树	垂柏	370	二级	铁佛镇平坝村九社
1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4	黄连木	楷木	600	一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5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6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7	柏木	柏木树	3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8	青冈树	橡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9	柏木	柏木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四社庙沟里
20	铁坚油杉	雄树	6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三社学校
21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学校
22	铁坚油杉	雄树	304	二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雷家坪
23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庙沟村四社庙沟里
24	铁坚油杉	雄树	300	二级	松溪乡胡家山一社柏林里
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8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9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30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1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2	马尾松	松树	500	一级	松溪乡杜家坪村三社后湾里
3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5	柏木	柏木树	4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6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7	马尾松	松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3	铁坚油杉	油杉	510	一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4	铁坚油杉	油杉	410	二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5	柏木	柏木树	1000	一级	泥溪镇大柏树村二社大柏树
46	香樟	香樟树	38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7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柿子树坪
48	丝栗	栲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3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4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6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7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8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5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2	铁坚油杉	油杉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3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4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6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5	檬子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8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1	黄连木	楷木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3	铁坚油杉	油杉	500	一级	长坪镇春溪沟村二社陈家岭
8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土墙坪村一社庄房里
8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小蕨坪村二社坎上
8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1	暖木	待皇树	520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待皇坝
92	柏木	柏木树	303	二级	空山镇元山村二社徐家岭
93	铁坚油杉	铁边杆	576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李子树
94	香樟	香樟树	32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5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7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8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9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0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1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6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7	青冈树	橡子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八社徐光国
10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二郎庙村三社麻柳林
109	枫香树	枫香	350	二级	火炬镇松尖村五社岳家院
11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涪阳镇城子坪村四社关山里
111	皂荚树	皂荚	300	二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一社猪市河坝
112	枫杨	麻柳	1000	一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二社黄村坪
113	枫杨	麻柳	1100	一级	板桥口镇城子山一社耗子坝
11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板桥口镇土主庙村三社土主庙
115	铁坚油杉	枞树	400	二级	诺水河镇厂河沟村五社枞垭子
11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7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8	酸枣子树	枣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9	楠木	楠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4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7	皂荚树	皂荚	420	二级	诺江镇诺江中路红军广场东侧
128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29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30	合欢树	马樱花	300	二级	麻石镇土顶子村四社冯家
131	柏树	扁柏	40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2	柏树	扁柏	35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瓦尖山村二社黄家湾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江县拥有悠久的历史与丰富的自然文化资源、民歌、美术等地方特色显著，历史名人众多，历史地位十分显著。大量宝贵的非物质文化要素得以在此传承至今。通江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中的三大类别，包括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通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鲜明、体现出高超的传统技能水平与文化创造力、见证了通江人民的文化传统。

一、民俗民风

通江民风淳厚。历代旧志均赞许县境“民淳乐簿”，县民“直质好义”。

县民重义、尚红、敬老、好歌。历以文人为贵，县曾建有彰扬文人学士的牌坊 11 座。以红色为喜幸和吉祥，凡遇喜事，皆用红色饰物。以孝敬父母、尊敬老人为美德，凡不孝子孙，皆为人所鄙。以唱歌为快活开心，做各类农活，皆有格调不同的山歌，尤以薅秧歌、背二哥最惹人喜欢。

二、民间工艺

通江县境能工巧匠不乏其人，尤以绣花、漆染家具、余氏竹编、怀玉剪纸最有名气。

中老年妇女中，绣花的能人最多。以绣花帽、花枕头、花鞋、花鞋垫为主要绣花工艺品。

通江县境盛产生漆，用生漆染的木制家具，黑红透亮。高级漆工在漆写字台、茶几、衣柜、饭桌时，多在上面雕刻山水花鸟，题几句相关的唐诗宋词。一件家具，就是一件精美的工艺品。

三、民间文艺

县境民间文艺的内容丰富。

民间舞蹈有狮灯舞、龙舞、吓灯舞、钱架舞、秧歌舞等大类。尤以狮灯舞、龙舞的普及遍

最广。春节期间，城乡表演狮灯舞历以成习。龙舞有火龙舞、水龙舞、彩龙舞、板凳龙舞、五爪龙舞之分，以春节耍火龙舞、大旱期间耍水龙舞为主。

民间曲艺，有莲花落、花鼓、金钱板、渔鼓筒等，前三种的普及较为广泛。

民间歌谣，以民歌为多，俗称山歌、山歌子。县文化馆已编成《通江民歌集》，收集民歌 347 首。民歌《豆芽儿葱蒜叶》，在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曾唱到成都、背景，唱到莫斯科的世界联欢节。次以红军歌谣为多。已编印《通江现代史资料（歌谣专辑）》，精选红军歌谣 110 多首。

民间剪纸，以剪窗花、壁花为主。自 70 年代末期以来，洪口镇农民艺校的剪纸艺术颇负盛名。农民学员的剪纸作品在《北京青年报》、《新闻工作通讯》等报刊发表 130 多幅，部分作品参加全省、全国农民画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先后报导其办学成就。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通江拥有丰富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传统文化遗产，而且分布地域较为广泛。截至 2024 年，通江县总共拥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其中包括 1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 项省级非遗项目、11 项市级非遗项目，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 59 册 800 余万字，拍摄图片资料 1000 余张，收集实物 16 件，录制影像资料 13 盒约 22 小时。

（一）、国家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江拥有丰富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传统文化遗产，而且分布地域较为广泛。截至 2024 年，通江县总共拥有 99 项非遗传承项目。其中包括 1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6 项省级非遗项目、11 项市级非遗项目，以及新发现的 158 项非遗资源，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 59 册 800 余万字，拍摄图片资料 1000 余张，收集实物 16 件，录制影像资料 13 盒约 22 小时。

1. 巴山背二哥

巴山背二哥系指产生并流传于四川东北部米仓山南麓巴中市辖区内的一种山歌。人们把从事长途背运的人叫“背老二”或“背二哥”，所以在背运途中打杵歇气演唱的山歌便有了“巴山背二哥”之称，其表现形态多为一人领唱众人和或众人齐唱。

背二哥唱词以七言格律体为主，多用赋、比、兴的表现手法；衬词常用实词，调式为徵调式，曲式结构为上下两个乐句的单段体，唱腔高亢悠扬，风格粗犷豪放，结束时为长吁短叹的一声甩腔，极具地域特色。

巴山背二哥是随着巴人从事长途背运这种生产劳动方式而产生的，秦汉时巴中境内有米仓古道穿越全境，上通长安，下达成都，过去时代的人们在这条道上组成庞大的队伍背运货物，在劳动中创造了“巴山背二哥”，并传承沿袭至今。“巴山背二哥”是巴山人精神文化的一种体现，是记录社会发展的活典籍和研究巴山人历史的真实依据，它承载着巴山的风土人情和生活习性。代表性曲目有《背起背子难上坡》等。

由于现代化进程的加剧，背运业由原来的长途背运演变为今天的短途背运，且从业人数越来越少，“巴山背二哥”正逐步失去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濒临危机，急需保护。

（二）、省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月儿落西下

《月儿落西下》指流传于四川省东北部米仓山南麓巴中市辖区内的一种民间叙事诗（从演唱形式讲属民间小调）。《月儿落西下》讲述男女主人公至死不渝的凄美爱情故事。其表现形式多为一人独唱，情真意切，委婉缠绵，感人肺腑。

《月儿落西下》全诗 684 行，《月儿落西下》由八部分组成，包括序、五香酒、十绣、十写、十劝、十送、十许和十二月，其内容有想郎、望郎、待郎、恋郎、怨郎、劝郎、送郎、许郎直到姑娘相思而亡，完整的讲述了一个封建时代敢于冲破封建礼教禁区，追求忠贞不渝的爱情，为真爱而献身的感人故事。

表现手法多为赋、比、兴。比喻新奇，想象丰富，对仗工整。其表现形式有两中：一种为半说半唱，往往是两个简单的上下乐句反复咏唱，直至叙述结束，旋律简单，以方言音调为基础，既像唱又像说，十分贴近生活；第二种为歌唱，有着完整的旋律，其曲式结构完整，旋律起承转合自然流畅，调式为民族五声调式中的徵调式，在悠扬婉转、深情哀怨的唱腔中，娓娓道来，感人至深，可惜会歌唱的人很少，在普查中发现，虽然有会用第二种表现形式的人，但无人能完整地唱完全诗，能完整地表述全诗的人却只能采用半说半唱的形式，实在遗憾。本申报材料所采用的是第一种表现形式。

《月儿落西下》是可以与《孔雀东南飞》媲美的长篇叙事诗，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原来相对封闭的农耕文明不断受到现代文明的冲击，《月儿落西下》传承人高度濒危，亟待抢救保护。

2. 十里坪

《十里坪》指产生并流传于四川东北部米仓山南麓巴中市辖区内的一种民间长篇叙事诗。它形成于明清时代，并自发式传承至今，它完整地讲述了一位马公子与一位小姐从一见钟情到夜半相会，再到两情相悦，最后小姐自缢而亡的一个凄婉的爱情故事。全诗长 498 行，唱词写作手法多用赋、比、兴，故事情节完整，生活气息浓郁，地方特色鲜明，比喻新奇独特，排比

对仗工整，语言生动形象，其调式多为民族五声调式中的羽调式，曲式结构大多为上下两个乐句的单段体，其唱腔悠扬婉转、低沉哀怨，催人泪下，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

《十里坪》取材于民间，还原于民间，流传于民间，它生动地反映了巴山人在特定历史的情感生活状态，是研究巴山人特定历史下伦理道德的佐证，是承载巴山人风土人情、生活习性、爱情婚姻的载体，是现代文学艺术的有效养份。中国民间文学理论家洪钟先生说：《十里坪》是汉民族民间叙事诗中最有价值的长篇爱情题材的叙事诗，其艺术价值可以和藏族的《格萨尔王传》媲美。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能唱《十里坪》的传人越来越少，在上个世纪极左年代，《十里坪》曾被视为淫秽的下流的小调，因此，有了时代断痕。目前，能背唱的人仅有 1 人，能看着手抄本演唱的也只有 10 来人，且年龄多在 70 岁以上，传人高度濒危，亟待抢救保护。

3. 通江石雕

“通江石雕”是指通江县民胜镇民间雕刻大师曾玉平的传统石雕技艺。通江县位于川陕边界的米仓山南麓，西接巴州、南江，西北抵广元，东靠达州、万源，南临平昌，北壤陕西南郑，属于北高南低的大山区。民胜镇位于通江县城西部，距县城 20 公里，是大山区的低山区，是通江石雕技艺的中心地带。

“通江石雕”有着悠远的历史和深厚的民间基础。据《通江县志》记载：通江古属巴国，秦属巴郡，西汉称宕渠，西魏置县，唐宋称壁州。据《蜀中名胜记》载：“壁州神庙石刻，在今通江县北有元光三年制书”。境内石雕鼎盛于唐，今位于通江县城西门的国家级文保单位——千佛崖摩崖造像，被誉为“国之瑰宝”。这些雕塑者均来自民间，其雕刻技艺在民间以师承方式代代传承和发展。曾玉平师承庄园匠屈文礼，由此能上溯到清末的赵廉金。

通江石雕从用料上可分为花岗石雕、大理石雕、白绵石雕、青绵石雕、汉白玉石雕等；从艺术形式上可分为圆雕、浮雕、透雕；从题材上看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吉祥图案石雕，二是戏剧人物、古代英雄、神话传说和日常生活题材的石雕，三是辟邪纳福的吉祥物与祥瑞动物；从流派上看，应属于中国几大流派之一的四川广元白花石雕的分支。其雕刻从选料、开山、取石到雕刻、着色、成像，每一个步骤都有既定的歌谣和仪式，特别是对佛像、神像的雕刻、着色、装脏、开光、点像、迎神、安位等更有秘而不宣的独特的诀术歌谣和仪式。

雕刻没有图纸蓝本，都是师傅口传心授。取料后在石料上画出大致轮廓，然后按心中的形象进行雕刻，成像后据物像的特点着色。其作品众多，如德阳东佛山公园的“滚龙抱柱”、“日出东山汉白玉环艺雕塑”，苍溪嘉陵江桥头的桥栏浮雕，眉山三苏祠的“三苏像”，松潘、平武的红军长征雕塑，什邡市的罗汉堂雕像，北京颐和园的拱形圆门图案、小桥流水图案、皇家院落和庄园图案的浮雕，台湾大批量的石砚等。1992 年曾玉平被评为石雕技师。

通江石雕集民间绘画、雕塑、工艺、建造、宗教、民俗等多种元素于一体。其风格真诚、敦厚、淳朴；色彩对比强烈，造型大胆、夸张、变形且饱满、匀称；形式与内容结合紧密，追求形似和神似的统一；不少主题与祖先崇拜、图腾崇拜、鬼神崇拜、生殖崇拜等原始文化密不可分；口传心授的传承方式使通江石雕突破了形体外在轮廓的限制和二维空间的限制，表现手法为多视点、多层次。具有极高的历史研究价值、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

曾玉平是其师唯一的嫡传弟子，完整掌握了技艺。由于石雕技艺要求艺人具有多方面的素养，加上学习周期长，劳动强度大，年轻人一方面不愿意学，一方面学不好，因而后继乏人，亟待抢救保护。

4. 亚雪剪纸

“亚雪剪纸”是通江县残疾女艺人李亚雪独特的剪纸工艺，她三岁患小儿麻痹，落下终生残疾，自幼学习传统剪纸技艺。成年后，前往陕西、云南、贵州、北京、天津拜师学艺，博采众长，兼收并蓄，将剪纸与绘画、染色有机融合，自创出打样、拨样、浸湿、压平、染色、装裱等全套工艺流程，将剪纸工艺提升到一个全新的艺术境界。

李亚雪创作了《赤化全川》、《送郎当红军》、《巴山新农村》、《诺水河》、《清明上河图》、《熊猫图》、《毛浴古镇》等 100 余幅剪纸精品。多次参加成都国际非遗节展演并获大奖，《熊猫图》被评为 2014 年全球十大熊猫艺术精品；《通江诺水河》荣获“看四川—民间文艺创作工程”优秀奖。她将传统剪纸技法与绘画多层纸刻、套色、单色等手法相结合，自成一家，独树一帜。

李亚雪开发的“套色剪纸”文化创意产品，经省文化厅及相关厅局、行业协会等单位和机构共同论证、专家评定，入选四川首批重点培育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名录。与全省其他入选的 91 种（类）产品共同进入四川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实体专营店和四川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线上专营店进行销售。

5. 余氏竹编

“余氏竹编”工艺代表性传承人：余明礼，四川省通江县火炬镇人，自幼受祖辈、父辈的熏陶学习竹编技艺。由于天资聪慧、勤奋好学，传统的竹编技艺已相当娴熟、蒸笼、簸箕等竹编用品更是信手拈来。通过对书法与绘画的学习和研究之后，余老先生对竹编有了更深的研究，让竹编技艺与书法、美术有机结合。从选竹、制篾、分丝，到作品构思、设计、制作、修饰、装裱，形成了余氏手工竹编工艺的全新体系，赋予了竹编更高的艺术欣赏和收藏价值。最为震撼的是余老先生独创了竹编文字、主编绘画等方式，无需绘图，无需计算，一篾开头，一篾收

尾，浑然天成，毫厘不差，实属绝活！

余氏竹编设计精美、线条流畅、制作细致，有极高的艺术欣赏和收藏价值。竹编书法代表有《中国梦》、《迎客松》、《九天揽月、四海追梦》、《唐诗》、《红军训词》等，竹编绘画代表作有《空谷幽兰》、《翠竹熊猫》等，多次参加省、市、县各级展览，受到广大艺术爱好者一致称赞，并多次收到各级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6. 巴山怀玉剪纸

“怀玉剪纸”是指通江县民间一人李怀玉为代表的传统手工剪纸技艺，是通江民间技艺的一朵奇葩。有着悠远的历史和深厚的民间恩华底蕴。

李怀玉从 11 岁起，师承其父李立生学习剪纸，兼修根雕和绘画。为了进一步提高剪纸技艺，她前往新疆、浙江、达县拜师学艺，悟出了“眼、心、手三合一”的剪纸诀窍，使用镂空剪纸手法，融合了南方的灵巧、北方的粗狂，具有刚柔并济、精巧秀美、古朴坚实之风范。她师法古人、师法自然，师法现代生活，运用现代艺术造型，勾勒、描述民俗变化的现代意味，在神话与人物故事，花鸟与鱼虫之间，融风俗人情于一体，以粗狂、豪放见长，线条流利、刻法明快，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堪称巴山民俗之浓缩典范。

其作品主题鲜明、对比强烈、取舍大胆、自成一派。内容新颖、题材广泛、造型独特、寓意深刻。具有鲜明的艺术特色和浓郁的生活情趣和乡土气息，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观赏价值和收藏研究价值。

李怀玉曾三次在成都国际非遗节巴中展馆现场展示作品和技艺，多次代表通江县赴省内外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现为四川省剪纸艺术研究会会员，中国剪纸协会会员，中国民间美术工艺大师。

县民以“包谷细米干饭”、“菜豆腐稀饭”、“五味炒面”为传统特色饭食。北部山区的中老年男性，冬天穿的“棕袜子套满窝子草鞋”别具地方特色。民房以直排扇、钥匙头、三合面、四合院的木架瓦房为传统建筑风格。

7.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工艺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技艺，是指产生并世代相传于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一带的银耳旧法生产技艺，距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这种技艺，在每个环节采用纯手工操作，使用传统手工器具，主要依赖大自然中的优质青桐树，综合利用当地独特的气候、环境、土壤，生产天然的优质通江银耳。

史料记载，清同治四年，通江已开始大规模人工种植银耳，主产地是通江县境内的涪阳镇，发祥地在陈河镇境内的雾露溪九湾十八包。这里四周高山环抱，气候湿润多雾露，土质肥沃，雨量充沛，耳林茂密，是得天独厚的银耳繁殖地。通江位于川陕边界的米仓山南麓，西接巴中，西北抵广元，东靠达州、万源，南邻平昌，北与陕西南郑接壤。秦汉时有米仓古道纵贯全境，北通长安，南达成都。

据文献记载，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早在清光绪年间就传到临近的南江县、万源等地，以后又先后传到浙江、福建、黑龙江及日本。1995 年首批百家中国特产之乡命名暨宣传活动组委会正式将通江命名为“中国银耳之乡”，并由著名书法家启功先生题写。

通江银耳传统生产技艺包括祭山、砍山、剔椏枝、铡棒、架晒、发菌、排堂、管理、采耳、制耳（含淘耳、剪耳根、穿扦、烘烤）等环节，环环紧扣，是当地耳农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摸索、总结出来的银耳生产技能，并一辈一辈保留传承了下来。

天生雾，雾生露，露生耳。从祭山到制耳，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包含人对大自然的科学认知，体现了通江人民的聪明智慧。采耳时节，一群群采耳姑娘，走进蓝天白云下面的耳堂，采摘朵朵洁白如玉的耳花时，人面耳花竞相媲美，美轮美奂。此情此景，不像是劳作，而像是置身在大自然的艺术殿堂！它呈现出来的，是通江人民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地域文化知识和行为方式，成为反映通江农耕文明风土人情一个鲜活的标本。自有通江银耳之日起，对通江银耳生产技艺的研究就没有停止过。清光绪年间，各地纷纷组织耳山会，研究出通江银耳人工种植法,在陈家坝、河坝场、涪阳坝、新场坝、草池坝等地普遍推广，提高银耳产量。时至今日，对通江银耳传统生产技艺的研究，围绕银耳菌种、生长环境、耳棒、营养成分、药用价值等关键环节，仍有许多的未知领域需要认识、探究。

近年来，受城市化进程加快、青壮年纷纷进城务工、劳动力成本逐年升高等因素影响，随着银耳生产新法技术的推广和普及，通江银耳传统生产技艺逐渐退出生产领域，从业人员几近绝迹，传承人高度濒危，亟待抢救保护

（三）、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汉城号子

该品成型存在于四川东北巴山南麓云雾山下宕水河畔的永安（苦草坝）镇得汉城地区。由于此处地形结构奇异，形成背景特殊，居群演化纷繁，人文历史丰厚，因此在这里蕴藏着大量与周边显著不同的文化元素。其中奇特罕见的地形结构、独具风格的古代城堡、气势磅礴的摩崖石刻、天育地孕的自然条件、层出不穷的文化积淀和惊心动魄的风云传史，无不令历代文武名流垂青。

由于大自然鬼斧神工地在这里孕育出来了世间罕有的地理环境，使这里留下了经过数千年

演绎生成的战争文明史。这里丰富的古老文化层给我们提供出了极大的文化挖掘空间，其中单就口头流传下来的民间音乐部分就有着很大的开发潜力，一部分还十分突出地反映了这里过去曾接受过遥远的外来音乐信息，有的至今还可略留有江浙、湖广的影子。

在留下的大量口头音乐品种中，又以汉城的劳动号子最为突出，在众多曲牌的劳动号子中又以长韵号子“哟儿一声哼”、“六幺姐”、波罗罗圆”、“过山桥”等十分出色。因此“哟儿一声哼”曾在“通江县首届新农村文艺展演大赛”上让人耳目一新，虽然是以原生态节目形式参演，但从同类品种的应用的独特性、曲调的艺术性、节奏的动感性、号词的文学性和内容的史学性上看却是无可伦比的。了这里过去曾接受过遥远的外来音乐信息，有的至今还可略留有江浙、湖广的影子。

2. 打夯歌

打夯歌是产生、应用于劳动的民间山歌，具有协调与指挥劳动的实际功用。简称“号子”，在劳动过程中，尤其是集体协作性较强的劳动，为了统一步伐，调节呼吸，释放身体负重的压力，劳动者常常发出吆喝或呼叫。吆喝、呼号声逐渐被劳动人民美化，发展为民间山歌的形式。

夯歌的歌唱形式有独唱、对唱、齐唱等，但一领众和是最常见、最典型的歌唱方式。领唱者往往就是集体劳动的指挥者。领唱部分常常是唱词的主要陈述部分，其音乐比较灵活、自由，曲调和唱词常有即兴变化，旋律常上扬，或比较高亢嘹亮，有呼唤、号召的特点；和唱的部分大多是衬词或重复领唱中的片段唱词，音乐较固定，变化少，节奏型强，常使用同一乐汇或同一节奏型的重复进行。

打夯歌是民间的劳动号子，有一个人主唱，其他人呼应，它产生于劳动之中，源于群众的口头语言，灵活多样，见人说人，见物说物，随机编唱，幽默诙谐，妙趣横生。

打夯歌作用一是能够提醒安全，指挥协调，统一动作，二是活跃气氛，提神逗趣，缓解疲劳。

劳动号子作为民歌的一个主要体裁，早在原始时代人们开始从事集体劳动时就已产生，而直到现代社会某种机器取代某种集体劳动才逐渐消失。数千年来，它伴随着劳动大众在与自然的搏斗中发挥了巨大的社会功能，创造了人类战胜自然的一个又一个奇迹。同时，号子又是人与自然和劳动相结合又相碰撞而产生的最早的精神、艺术之花。因此，它具有永恒的历史文化价值。

劳动号子的双重功用即实际功用和艺术表现功用。在劳动中，劳动号子的双重功用表现在：一方面，它可以鼓舞精神，调节情绪，组织和指挥集体劳动；另一方面，它也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价值。这二者的关系是相互制约、相互排斥的，劳动的强度越大，对劳动号子音乐表现的制约也就越大。反之，劳动强度较小，劳动号子的歌唱者就可以有较大的余力去斟酌和发挥劳动号子音乐的艺术表现。

附表：通江县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1	传统音乐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杨中南	国家级
2		打夯歌	通江县松溪乡	何贻江	市级
3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王光庭	市级
4	民间文学	十里坪	巴中市通江县	闫清明	省级
5		月儿落西下	巴中市通江县	何清香	省级
6	民间美术	通江石雕	通江县民胜镇	曾玉平	省级
7	传统美术	亚雪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亚雪	省级
8	传统美术	巴山怀玉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怀玉	省级
9	传统技艺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余明礼	省级
10		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	通江县涪阳镇	屈全飘	省级

（四）、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详见附表 6.

第四章　　规划及管理现状

第一节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1997）

一、保护规划层次和规划区范围

保护规划分县域和县城<名城>两个层次，其中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重点是沙溪、毛浴、永安、两河口、涪阳和县城为代表的六大旧<遗>址群。县城则主要包含了西自千佛岩。

二、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规划

（一）、保护分区

通江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是名城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量多面广，为便于管理、重点保护和利用、规划按历史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价值及相应地段的历史文化

环境，结合行政区划、旅游线路组织等，将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划分为五大区、一条线、一个风景名胜区和若干个重点文物保护点进行分区保护。

1. 以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中共川陕省委党校和列宁公园为代表的首府——通江县城革命旧<遗>址群。

2. 以红四方面军王坪烈士墓、红军总医院和巨型红军石刻“赤化全川”为代表的沙溪革命纪念建筑物及及革命史迹旧<遗>址群。

3. 以红四方面军总兵工厂、造币厂、财委会为代表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后勤中心——永安革命旧<遗>址群。

4. 以红军入川建立的第一个乡苏维埃政府一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空山坝战役主战场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5. 以平浴党政工作会议会场、赤江县(毛浴镇)苏维埃政府及红军巨幅石刻标语“平分土地”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6. 沿名城至诺水河风景区公路呈带状分布的以红江县（涪阳）苏维埃政府、县保卫局和新场坝党代会会场为代表的革命旧(遗)址群。

7. 以溶洞景观为主要特色的诺水河风景名胜区

8. 除此之外，位于县域西南部太平乡的“红军粉壁墨书文献”，东南部芝苞区的“列宁万岁”红军石刻及南部广纳区的“白乳溪唐代摩岩造像”。也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规划将其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点予以保护。

（二）、保护重点及措施

1. 国家级文保单位一王坪烈士陵园保护区

该保护区包含了王坪烈士陵园，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和古大城寨遗址。规划确定在现状烈士陵园围墙的基础上，西北至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为绝对保护区，在此基础上向东南延伸至大城寨全部，其它方向以绝对保护区为基准向外围延伸各 200 米为环境保护区。在此区域内除烈士陵园本身的扩建外，严禁一切建设，挖掘和砍伐等破坏性活动，力保烈士陵园庄严肃吕穆的环境氛围。

2. “沙溪”赤化全川“红军巨型石刻标语保护区

其绝对保护区范围为，字崖以东 35 米，以西 60 米，南北以竖立界桩为界。绝对保护区外延 200 米为环境保护区。规划拟开辟沙溪镇至石刻标语正对的环境保护区内专用公路，修建 30 个泊位的停车场，以供游人观赏这一历史奇观，感受红军文化熏陶。环境保护区内除可根据旅游需要，修建适当的与山林自然环境协调的单层服务设施外，严禁其它建设，挖掘和毁林造田。并对石刻标语采取科学的防腐、抗风化措施。

3. 毛浴党政工作会议旧址和毛浴古镇风貌保护

毛浴党政工作会议旧址是红四方面军北上抗日前召开的最后一次党政工作会议，在此次会议中诞生了著名的“红军十六字训词”“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体现了红军精神，至今仍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现为县级文保单位。

毛浴古镇地处园池河与大通江河的交汇处，三面临水，一面靠山。古为水陆交通要冲。北可上陕西、南可达重庆、东可到万源。由于其地势险要，自成雄关，难以逾越，自古为政治、军事家瞩目之地。现仍保持着较完整的古镇风貌。

规划建议把毛浴古镇作为历史文化名镇进行申报，在申报审批前，应尽快制订毛浴古镇保护规划，保护的重点是红军，毛浴党政工作会议旧址”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确定为省级>及古镇自然和人文景观风貌。

4. 两河口镇及红军入川建立的“第一个乡苏维埃政府”遗址区两河口镇地处川陕交界、大通江河入川的咽喉地带，是红四方面军入川第一镇，在此，红军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乡苏维埃政府，从此，红色的种子便逐渐播向巴山大地。

两河口镇是全国第二大苏区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发详地，决定了其显要的历史地位。

为此，规划建议将两河口镇和毛浴镇一样作为历史文化名镇进行申报。申报、审批前，也应尽快制定两河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保护的重点是革命历史遗迹和传统风貌景观。

5. 太平乡红军粉壁墨书文献保护区

位于县域西南角的太平乡老街两侧民房的粉壁墙上，至今仍基本完好地保留着红军工笔楷书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和《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计 26 幅，50 余平方米。这些文献详细地展示了红军革命的政治主张和解救劳苦大众于水深火热之中的理念信念，曾经唤起了成千上万的劳苦群众参与了这场推翻三座大山、追求幸福明天的革命战争，为赤化全中国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法令中规定的每天 8 小时工作日，劳动保护、妇女权益保护等，至今仍具有强劲的生命力。现为县级文保单位。

其绝对保护区范围为，沿老街主体建筑东西各向外延伸 10 米<包括中间道路>。其环境保护区以此为基础再向外围延伸 20 米。该历史遗迹属抢救性保护对象。应纳人近期保护工作的重点，拨专款对其载体建筑进行结构维修，修旧如旧，并采取照像，托印等手段对其进行复制。复制品安置于列宁公园内的红军碑林，声像材料作为历史资料存县文馆所和档案馆。

6. 永安“红四方面军后勤中心”旧址群及“得汉古城”旧址保护区

“得汉古城”以历史上刘邦北伐咸阳途中“据以通饷道”后而一举大汉天下而得名，由于其四周为崖，历代为军事咽喉和兵家必争之地。红军时期是整个川陕苏区的后勤中心。现为县级文保单位。

规划划定，旧址建筑群实体为绝对保护区，绝对保护区内原则上只对旧址建筑进行维护，并调整其用途。以得汉山四周山崖为界向外延伸 15 米为环境保护控制区，在此区域内，除加强植被保护，严禁采石挖掘外，还应逐渐减少蓄水田，以减轻蓄水对山体造成的地质侵害。与此同时，要特别加强对各城门及岩壁石刻题记的保护，采取科学的防腐，抗风化措施。

7. 白乳溪唐代摩岩造像

位于县城南部广纳东山乡白乳溪畔的唐代摩岩造像始创于唐天宝年间，是以佛教为中心的石刻艺术，距今已有 1000 多年的历史，整个造像围绕河岸一块巨石分为四幅创作，每龛均以各异的佛像为中心，完整地描绘了《天龙八部》的佛教故事，并辅以飞天、金刚、斗拱建筑等。各人物形态生动，栩栩如生，充分体现了通江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艺术才能，具有很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敦煌博物馆的专家参观后曾感叹其价值足以同敦煌石刻艺术媲美。

由于其规模有限，且地处偏避，造像主体毁损较大，现仍为县级文保单位。

规划对其进行抢救性保护。主要措施是。以石刻为中心向外围延伸 30 米划定其绝对保护区，延伸 100 米为其环境保护区。绝对保护区内除尽快修建庙宇对石刻进行防雨、防晒、抗风化保护外，还应加强对环境保护区内现有植被的整治，使其同石刻庙宇协调有序，形成县域宗教旅游活动的重要景点。

（三）、县域其它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除上述 7 处重点保护区外，规划对分布在县境内其它的县级以上文物旧(遗)址和古建筑，原则上确定其绝对保护区范围为，以主体建筑物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 10 米，绝对保护区外 20 米为环境保护区。

对其它的摩岩造像、石刻碑记确定其绝对保护区范围为:以主体为中心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 10 米，绝对保护区外 30 米为环境保护区。

对其它古文化遗址，应根据其遗址范围大小、价值、保护重点、保护目标由文管、城建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本着不破坏遗址环境的原则，提出相应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四）、县域历史文化旅游规划

历史文化资源是一个地方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资源，一方面应积极地予以保护，同时也应利用她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规划在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通过新辟诺水河镇至两河口镇、洪口一沙溪一瓦室公路，并在诺水河、两河口、永安、沙溪、毛浴、涪阳和县城强化旅游服务网点建设，形成以公路为轴、以沿途区镇为支撑、以近代红军革命历史文化和诺水河“巴山溶洞”、自然风光为主要内容的县域旅游环线，构筑“西有雪山草地，东有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川内“重走红军路”和进行爱国主义及革命传统教育文化旅游的新格局。

三、名城历史文化环境保护规划

（一）、各级保护区及协调区划定

根据通江县城实际规划按一级（绝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重点协调区和一般协调区四级划定各级保护区。其中绝对保护区主要包含了现状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体本身及虽尚未被列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但确属历史真迹的历史文物。二级保护区主要包含了同绝对保护区紧密相连、历史真迹已毁但格局尚存的历史性地段以及按本次规划设想，为改善历史文化名城的环境氛围而需新建、恢复的历史性建筑和广场等;重点环境协调区主要包含了一、二级保护区外围对历史文化风貌的再现与发展构成直接影响的相应地段；一般协调区则主要包含了古城区和零星分布的文物保护点外围 50 米区域。

（二）、各级保护区保护内容

1. 一级<绝对>保护区

该区主要由“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中共川陕省委党校（包括“赤化全川”红军石刻）、列宁公园（包括张国焘、徐向前故居、“活捉刘湘”时刻标语等）、“争取苏维埃中国”红军石刻、“川陕苏维埃红场”、“千佛岩唐代摩崖造像”等六个点组成。是保护的重点和核心。其保护原则是对实体进行抢救性保护，修旧如旧;对外围环境进行重点整治，为实体创造良好的保护，观赏条件。

2. 二级保护区

该区域主要由文庙街、城隍庙街、书院街和内东街四条古街区的临街 20 米进深地带的综合整治区组成。保护手段包括古街区及重要历史遗址的恢复、改造、街区环境整治、新开辟展现历史文化环境延续和发展的文化广场等。目的是再现川陕苏区首府的历史风貌，形成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连续性和空间展示序列，建设名城文化旅游主轴线。由于其整治工程量大，资金需求多，涉及范围广，综合性强，是名城保护规划、实施的难点。

3. 重点环境协调区

该区域主要包含了各历史性街坊内部区域。由于其紧邻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性地段，从空间和视线上对历史风貌的保护和再现会产生很大的影响。然而，该区段作为城市中心地段，是前些年改造建设的重点地段，由于无统一规划，改造后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层数增加很大、建筑风格杂乱无章、动迁难度大，为历史文化环境保护设置了新的障碍。为改变这种状况，本次规划在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下列的指标控制体系，以指导日后该片区的建设，从而逐步形成在建筑风格上既能够与历史风貌协调，又适应现代生活追求、协调统一的空间格局。

指标控制体系表

建筑层数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风格	建筑主体色彩
≤5 层	≤35%	≤1. 2	朴实凝重，层顶檐口等细部的传统符号运用、小体量，清水墙勾缝	灰色调、白色

4. 一般环境协调区

一般环境协调区主要包含了除前三级保护区外的古城区范围，该区段对名城历史风貌重点展示地段影响较弱，因此，规划的重点是强调其空间环境的改善，逐步降低建筑和人口密度，限制高层建筑。在建筑设计时适当运用与传统建筑特征相关的符号予以呼应。

（三）、壁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壁山，位于名城一诺江镇诺水河南岸，东偎阳望、北峙隐龙、西傍方山、下枕诺水。其群峰环拱，峭壁中腾，郁郁葱葱，与名城隔江相望，交映生辉。壁山又名秋锦山、翠屏山、方州山。曰翠屏象其形也，是名城的天然绿色屏障;日秋锦象其色也，每逢金秋，山色斑斓，恰似一幅动态画卷；曰方舟，象其高也，是名城的天然制高点和视觉中心。自古被誉为通江“胜境之所”的称号。

壁山为人们所称道，还在于它是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的历史见证。红军时期，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曾设在山下南山寺中，在山腰设立了戒烟所、在山脚开辟了盐场、在苟家湾办起了兵工厂等。尤其是位于山脚石崖上的一幅“争取苏维埃中国”的巨幅时刻，则是红军錾刻石标的首次尝试，是川陕苏区石刻宣传标语的发详地。

由于历史的沧桑，原壁山上的古历史遗迹存者渐稀，但其良好的自然植被，壮美的山形仍风光不减，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仍激励着通江人民为争取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为了更好的继承和发展名城山、水、城相依的城市空间格局，延续名城久远的历史文化脉络，改善名城生态环境，组织建立名城旅游环线，规划在总体规划设立“壁山公园”的基础上，将其范围进一步向外围延伸、扩大，建立名城内的小型风景区一壁山风景名胜保护区。区内除加强植被、山体和现存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外，逐渐恢复娘娘庙(观音庙)，嘉佑寺及楼、亭、塔等有关历史遗迹，开辟“通江县古代历史名人纪念馆”，建立历史碑记。开发以寻宗访古，民间传说和宗教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旅游活动。

（四）、其它相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性地段等采取上述措施坚决保护外，对于分散在名城内的其它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也应采取相应的方式予以积极保护。

对于实体已毁，仅存遗址的，在原址设立碑记。近代革命遗址纪念碑应保持碑体、形式、碑刻字体的统一性。

赵巧岩摩岩造像主体已遭破坏，其原址环境不便于展示和保护。规划拟将原造像移至千佛岩保护区恢复，并立碑记载原造像创作的年代、地点、迁移原因和时间等。

节孝总坊现已被民房包围，规划拟结合民房改造，留出节孝总坊周围必要的空间环境，并要求改造后的民居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等应与之相协调。

结合防洪堤和滨河路的修建、恢复自文化广场索桥至南门索桥段的古城墙风貌。对所有的古树，应组织专门队伍进行清理登记，并圈定范围挂牌保护。

第二节　通江县国土空间总图体规划（2021—2035）

根据通江县国土空间总图体规划（2021—2035），通江县总体发展目标是把通江建成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川陕苏区精神传承高地、秦巴山区生态价值转化先行地、川东北经济区后发赶超示范地。

一、城市性质

通江县是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通江银耳”产业基地，全国生态旅游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目的地。

二、构建历史文化与开敞空间

形成“两带四廊，三园多点”绿地系统结构

两带：大通江、小通江绿地景观带

四廊：结合现状山水生态资源、规划公园绿地及广场等开敞空间

构建四条连通山水的生态景观廊道。

三园：三大县级综合公园，分别为:高明公园、石牛嘴公园、谭家河湿地公园;

多点：其他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

三、城市发展方向

“北延、西拓、南跨、东控、中疏”。

北延:向北紧临老城区组团延伸发展。

西拓:向西跨过石牛嘴组团发展至高明组团。

南跨:向南跨越城南组团发展至春在组团。

东控:向东紧临老城区组团控制发展。

中疏:中部疏解老城区组团的空间压力。

四、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依托两江环绕，四山环抱的山水生态本底，规划构建“一两江四山、一环三轴四心四片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一芯”为围绕壁山公园，形成中心城区郊野绿芯，构建城市生态核心:

“两江”为大通江和小通江;

“四山”为炮台山、壁山、蹇家山、公山（秋景山）;

老城综合片区、城南生活片区、春在一环”为串联高明活力片区、产业片区的城市发展活力环线

“三轴”为大通江城市产业发展轴、小通江城市综合发展轴、高金产城融合发展轴;

“四心”为老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南生活服务中心、高明新区活力发展中心、春在产业服务中心;

“四片区”为高明活力片区、老城综合片区、城南生活片区、春在产业片区。

五、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一）、保护内容

1. 自然资源保护内容

优化保护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的开发建设。

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1) 重点片区

重点保护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壁州街道片区、以毛浴古镇街道为重点的毛浴片区、以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为重点的沙溪片区、以得汉城为重点的永安片区、以红军入川第一镇和空山战役为重点的两河口-空山片区、以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重点的涪阳-诺水河片区。

(2) 文物古迹

修缮和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44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86 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详见附表 1）。

(3) 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巴山背二哥曲，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儿落西下、十里坪、通江石雕等。

（二）、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规划从系统的角度，将县域历史文化分为 3 大类加以保护。

1. 自然生态资源

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禁止新建与生态建设无关的项目；把景区保护和旅游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在景区周围环境协调区内进行建设要严格按照景区保护规划的规定进行，不得在协调区内进行有碍于景区环境的建设；处理好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景区保护之间的关系。

2.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保护；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级保护范围；坚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格局和风貌进行整体性保护；抢救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及其环境，依法保护、管理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旅游发展的关系，突出特色，新建旅游景点的风格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要求；加强立法，按照上述保护框架，进一步制定历史文化保护的详细规划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制定实施细则。

3.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保护和利用好已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1 个项目，省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 3 个项目。对历史文化传统的相关实物进行普查、收集并加以集中保存。收集对象包括典型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文学艺术活动典型实物，保存方式可新建或利用传统民居，建立综合性民俗博物馆或专业性民俗博物馆加以研究、陈列和展示。对于口传历史、神话传说、手工艺、诗歌及其它文学形式、表现艺术、道德规范、民俗活动等文化传统，可采用笔录、声像记录等方式加以记录和保存。

（三）、通江县老城历史文化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深厚的红军文化和历史内涵这一大特色，融历史文化和老城区整体风貌为一体，打造红军城的文化氛围，增强景区的吸引力，依托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生态农业三个亮点，以建设红色生态旅游区为重点，配套抓好现代服务业，培育精品旅游景点，完善旅游环线，挖掘旅游文化内涵，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努力把通江县建成川东北知名的红色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全国知名的红色生态旅游区、魅力山水红军城。

（四）、通江县老城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布局

保护对象为通江县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三个层次。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包含红军广场、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纪念馆及其周边，保护区面积约为 7.4 公顷。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区是指核心保护区向外拓展 100~150 米区域，包含老城现状的重要地区。建设控制区再向外拓展至少 100 米区域为风貌协调区。

县城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从保护古城山水格局出发，保护有价值的地上地下各种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地、优秀近现代建构筑物以及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城市文脉，协调生存、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五）、老城整体历史格局的保护

1. 积极疏散老城人口

老城的整体城市建设已经达到饱和的程度，各项公共设施的建设赶不上人口的增长速度，盲目的扩展也对老城的整体历史风貌格局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此，需要加速新城区的建设，将老城人口疏散到其他发展组团，为维持老城的历史格局迈出第一步。

2.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维修，应保持原有风貌

加强对文物古迹的围护，保旧补旧，控制历史文物重点建设区周围的建设范围。

3. 提高市民的保护意识

加强对老城整体历史格局的保护工作，提高市民的保护意识，通过政府和市民自发的宣传促进市民整体对老城整体历史格局的保护，加强维护意识。

（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1. 整体风貌的保护

规划中将壁山、阳望山开辟为森林公园，山脚下，东起石牛嘴，西至诺江大桥为建筑景观控制区。此范围内的建筑应结合地形，依山就势，充分体现山城建筑特色。建筑宜采取当地民居形式，以低层为主，比例尺度宜小巧，色彩鲜明，与翠绿山体形成对比，美化城市景观。小通江沿江两岸的建筑在建筑形式、层高、比例尺度、色彩上应加以控制，不得破坏沿江两岸的景观。

2. 核心保护区保护措施

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根据“整旧如故”原则，以保护和维护为主，不可随意拆迁、扩建。区内原则上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外的任何建设工程。

3. 历史文化环境地段的保护

规划中将文庙、书院、隍庙、东街、钟鼓楼等五街两侧规划为文物古迹控制带。控制带内的建筑与环境的配置无损于文物风貌，文物保护应充分融入通江历史和红军文化元素，配合城市景观的建设，使该区内的街道成为重要的城市景观道路。结合红军广场、红军街、红军城的建设在县城内形成点、线、面三位一体的空间保护格局。

4. 文物古迹的保护

根据历史文物的价值和保存情况，分为三级保护。其中一级保护的有：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总指挥部、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川陕省革命法庭、列宁公园、省委党校、红场等 19 处。文物采用现代科学技术逐步恢复原貌。二级保护的有：川陕省新剧团等，共七处。各文物保持原有外貌，内部要根据使用要求处理。三级保护的有川陕省工农银行总行、阅报室、妇女独立管营等，共 17 处。这些均已破坏的文物，不再修复，仅立碑纪念。充分保护大千佛岩摩崖历史遗迹保护区。

5. 建设控制区保护措施

区内已有建筑不得扩建，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原则上新建项目的容积率不应超过 1.5、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建筑外观增加传统建筑元素，建筑色彩协调，整体建筑风貌与核心保护区相协调。治理环境污染，优化绿化环境。

6. 风貌协调区保护措施

区内新建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均应与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相协调，

原则上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5 米以下，建筑风格应注重现代与传统的结合，以和谐过渡城市风貌。

7. 山水格局控制区保护措施

规划严格防止对大小通江水体的污染，疏浚中心城区范围内大小通江河道，拆除现状覆河建筑（除桥梁），沿河两侧建设 10~30 米宽的绿地。

保护山体，除开发旅游项目以外，原则上不得设置其它功能项目。一级保护山体应严格管制，谨慎设置新建项目，二级保护山体适当控制，控制山体区域及周边新建建筑体量，不得破坏传统山水格局和景观节点、景观视线。

第三节　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管理现状

一、地方法规

1991 年 1 月 3 日，四川省政府以川府发[1991]001 号文件批准并公布通江为四川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984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布了“通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文物保护管理的决议》”;1987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颁布了“通江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通江县文物保护管理实施细则》”;1999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通江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保护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巴中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实际，起草了《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草案）》，2017 年 2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委室和市级部门到各县区对《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立法调研，目前已列入人大正式二审议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列入巴中市 2017 年立法计划。

上述文件对文物建筑的保护规定得相对严格，但对文物建筑周边环境的保护却有所忽视。而且，缺少对历史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的法规文件。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通江县尚无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层面的保护条例或保护管理办法，使得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格局和风貌的保护没有政策法规的保障。

二、保护规划

1991 年通江以其悠久的历史，特殊的地理环境，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丰富的历史遗产被批准为第一批四川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由于当时没有编制专门的名城保护规划，名城保护工作没有系统展开实施。

1997 年，通江县完成了第一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并获得审批通过。1997 版保护规划分县域和县城（名城）两个层次，划定旧城历史保护区范围，明确保护内容。其中县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重点是沙溪、毛浴、永安、两河口、涪阳和县城为代表的六大旧<遗>址群。县城则主要包含了西自千佛岩、东至诺水河转弯处、北至新区主干道、南至壁山景区范围，面积约 5 平方公里。1997 版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基本以通江老城范围为主，提出了通江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内容、保护重点，主要内容都已覆盖到。保护思路上是以文物保护为主，涉及到一些历史地段和格局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分成一级（绝对）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重点环境协调区、一般协调区四级进行保护，规划对通江历史资源的抢救性保护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与今天的保护理念不一样，在当时无可争议。随着名城保护规划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逐步完善，1997 版的编制成果距规划管理要求差距日益突显，1997 版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已结束，加之通江实际情况的新变化，原版规划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历史文化保护的需要，整体结构和规划内容，不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保护资金

保护经费长期投入不足。长期以来，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未被重视，对文物保护的资金投入一直不足，每年只能对少数几处文物进行维修，大多数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一般。

2007 年之前，通江每年用于文物保护的资金投入较少，文物保护经费严重不足。2007 年至 2011 年，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通江县五年共投入 200 万元。2012 年至 2016 年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通江县将 150 万元普查经费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2012 年本级文物博物馆事业年度预算达到 286 万元(其中文物保护专项预算每年 10 万元)，2012 年以来，通江县财政解决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白石寺、二郎庙、赤化全川标语、佛尔岭石窟等文物单位应急抢险和修缮经费 1000 余万元，解决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陈列布展经费 2500 万元。近两年通江县用于 2014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专项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保护规划及抢险保护工程经费为 439 万元；用于 2015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专项“旧址”保护规划及红军石刻标语群规划项目经费为 136 万元。保护经费不足的问题逐步缓解，但对于通江数量众多的文物保护单

位、历史古镇、历史街区，还需要长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四、保护机构

长期以来，通江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没有专门统一的管理机构负责，名城保护工作管理存在空缺。1981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通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正式成立，成为通江县文物保护、收藏、展示的专门机构。2012 年，根据“中共通江县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县的决定》”，通江县文物局正式成立。至此，通江县基本形成了以县为基本单元的文物行政保护管理体系。此外，通江县于 1982 年成立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2012 年成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以独立事业单位形式对部分重要的川陕苏区和红四方面军的历史、实物、烈士遗物、事迹进行保护和管理。由于历史文化名城专职保护机构长期缺位，专业保护技术人员严重缺乏，制约了保护工作的开展。例如，存在实际保护管理过程中存在用文物保护的理论方法去套用街区保护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现象。因此，需要构建专门管理机构，亟待加强保护专业知识和理论的培训。

五、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对保护工作有所忽视

通江虽然早在 1991 年就被四川省政府公布为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但是作为川陕边境的要地，长期以来以经济发展为主要导向，未能全面认识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价值和意义。由于对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具体工作中未完全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忽略了社会全面发展的综合、长远需求。

（二）、保护理念不清，保护方法存在一定偏差

虽然近年来，通江县对历史文化名城给予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在保护意识上有了很大提高，但是对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趋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念认知还不清晰。

例如，对文物保护和名城保护的关系没有系统性的认识，没有县域—城区、物质—非物质遗产的整体保护框架，只强调单个的文物保护，不理解系统的全面保护，对历史环境的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并无太多行动。

再例如，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认识不充分，认为“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旅游，没有经济效益就没有保护价值”，“建造仿古街就是保护历史风貌”，特别是近年来，少数城市成功地通过仿古商业街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那些做法作为城市旧城一般风貌地段的改造无可厚非，但绝对不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正确模式，一旦将这些方法用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之上将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缺乏系统保护思路支撑，名城总体保护形势严峻

近年来，通江各部门，尤其是文物部门等管理机构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建筑的保护做了大量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名城保护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综合的工作，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要保护其所处的历史环境；不仅要保护文化遗产的物质要素，同时也要不断挖掘其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使之成为城市文化和景观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在名城保护上缺乏整体保护的思路，保护工作处在到处灭火的状况，往往是就事论事、抢救性保护，保护工作十分被动，总体保护形势相当严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色破坏严重

(1) 历史传统风貌逐渐消失。

历史城区以往高强度商业开发导致通江老城区的传统风貌特色逐步消失。城市改造和建设造成了新旧风貌的强烈对比，特别是高层建筑与老城传统建筑高度的对比强烈，风貌不协调。各种年代、各种色彩、各种风格的建筑互相穿插、相互对峙。如今登高鸟瞰通江老城，看不出明显的差异。历史资源零星散布淹没于城市中，难以形成成片的特色风貌区。

(2) 传统街巷格局逐渐消失。

由于城市建设影响，众多历史街巷消失，现存除文庙街、书院街一两片历史文化街区外，传统肌理的街巷设施和环境老化严重，规模日渐萎缩，甚至只剩下传统街巷名称（如南街、北街、东街、西街、钟鼓楼街等）。

(3) 景观视廊和传统天际线遭受破坏。

历史上，通江历史城区奎星阁为标志性建筑，与壁山、公山（秋景山）等形成良好的视线通廊，还有书院、城隍庙等特色文化建筑。近代，新中国成立后，位于书院街北侧的老电影院成为通江城区的新标志性建筑。但是近年来，城市之星酒店大楼等现代标志性建

筑缺乏通江文化特色，尤其是多个行政办公大楼、商住类高层的出现，严重破坏了书院街、钟鼓楼街、南街、西街等与壁山、公山（秋景山）、炮台山之间的视线通廊。此外，由于通江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不明确，由三山一水构成的传统特色的天际轮廓线正在被高层建筑形成的杂乱无章的轮廓线取代。

2. 历史地段：范围逐步缩小，保存状况堪忧

(1)　历史地段被新的城市建筑所蚕食。

在几轮大规模的旧城改造中，传统建筑、有较高价值的近现代建筑、建筑群被大量拆除。大拆大建造成反映通江特色的传统民居和历史地段几乎消失殆尽，由于缺乏对整体风貌的控制，残存的一些历史地段见缝插针的新建改建扩建问题严重，很多传统建筑被翻新改造后丧失了原有风貌。

在通江古城，具有成片风貌的历史地段已不多，仅存的几片历史地段也面临改造拆除的威胁。古城内文庙街、书院街、钟鼓楼街等几片尚存有一些历史、传统风貌建筑，少部分已被改为现代建筑。

(2)　传统风貌建筑长期缺乏保养维护，保存状况堪忧。

由于对历史地段的保护与更新缺乏控制引导，对构成街区风貌特色的建筑维护修缮工作滞后，尤其是对大量未能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缺乏必要的投入进行保养维护，很多建筑已经十分破旧，保存状况令人堪忧，不仅建筑本身存在安全隐患，街区的整体风貌特色也受到损害。

历史地段疏于管理，基础设施配套水平较低、环境品质较差。由于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低下，制约了保护工作的开展，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3.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缺乏日常维护、历史环境丧失

(1)　文物保护现状堪忧

革命旧址和红军石刻标语损坏日趋严重

红军在通江期间，党政军机关、团体驻地，大都系清末民初的土木结构建筑，年久失修，腐烂现象严重，本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就很差，加之近几年的地震和洪灾，使数十处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不同程度出现病害，甚至损毁消失，亟待保护和修缮。红军标语分布分散，大多散存山间野外，长期受风雨山水的危害，加之无专人看管，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风化剥蚀现象，亟待采取保护措施。同时，有相当一部分革命旧址产权属私有，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弃旧换新、改编原状现象突出。

石石窟寺及石刻保护现状堪忧

通江县石窟寺始凿于梁魏，续镌于隋代，盛镌于唐代，后经历代增铸，逐渐形成今天斑斓玲珑，栉比相连的石窟群，至今保存有 94 处 10000 余尊，其保护与石窟建造的时代、载体岩体地质条件、后期人为活动的影响等三个因素有关，但通江县的石窟寺及石刻大都分布在乡间野外，且无排水设施、安防措施等，再加上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石窟石头开裂、渗水，石质表面风化脱落严重，保护管理现状堪忧。

古建筑古墓葬亟待修缮保护

通江县是古建筑、古墓葬分布较多的县域，这些文物主要是土、木、石结构，由于年久失修和疏于管理，大多有病害，亟待抢救性修缮。

(2)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遭受破坏

对通江而言，无论是文物保护单位还是历史建筑，普遍存在本体保护尚可但环境破坏严重的现象。近年来，古墓葬、石窟寺、古建筑构件盗掘现象严重，县域内已发现数十起，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但破案率很低，不足以震慑。同时，城市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部门破坏文物的行政违法事件得不到处理，给文物保护带来较大危害。

(3)　“四有”工作滞后，落实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性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这就是文物的“四有”工作。通江县是文物大县，文物分布范围广泛且地域分散，为了更好地保护管理文物，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应该成立专门的看管机构，其它的也应该有专人看管。但是，目前的情况是只有千佛崖石窟和白乳溪石窟有专人看管，其它的都无人看管，更不用说是成立专门的看管机构。其它如制作树立标志说明、建有文物保护单位专用档案库也还是处于起步阶段。

4. 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面临失传，部分已经消亡，亟待开展抢救性保护。

传承人数量减少，传统工艺濒临失传。例如，《月儿落西下》民间叙事诗、“巴山背二哥”、《十里坪》民间长篇叙事诗等传统民间艺术形式的艺人数量迅速减少，乐曲也大多失传，亟待抢救保护；通江石雕技艺要求艺人具有多方面的素养，雕刻没有图纸蓝本，都是师傅口传心授，加上学习周期长，劳动强度大，年轻人一方面不愿意学，一方面学不好，因而后继乏人，亟待抢救保护。

老字号运作陷入困境。通江拥有众多值得称道的老字号，如通江银耳、罗村茶、板桥麻花、密麻花、五味炒面、菜豆腐稀饭、手工春卷、苞谷细米干饭、谢氏挂面等。但是现状的保护与利用整体上并不理想，除了通江银耳、罗村茶等之外，普遍面临网点流失严重、体制转换困难、工艺缺失、标准不一、人才缺乏、创新不足、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等困境。

(2)　展示方式单一，缺乏有效的传承手段和措施。

缺乏与城市空间相结合的形象展示。目前的传统文化展示与城市空间没有很好的结合，以博物馆式的展示为主，街头缺乏展示传统活动的主题性雕塑；缺乏对传统文化进行“活体”展示，缺乏诸如“中国银耳文化节”等文化节事的推广和举办。

缺乏文化产品的经营与展示，对于文化产品缺乏政策和资金扶持。通江拥有众多优秀的传统手工艺，如通江石刻、怀玉剪纸、亚雪剪纸、余氏竹编等等，但是目前几乎没有形成品牌与产业，因此可以着手依托多样化的地方手工艺技巧开发相应的文化商品，从而实现文化的扩散与传播。

对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艺术资源，缺乏挖掘与宣传，如《十里坪》、《月儿落西下》等民间文学；“巴山背二哥”、《巴山梨园民歌》、“薅秧歌”、民歌《豆芽儿葱蒜叶》等民间音乐形式以及狮灯舞、龙舞、吓灯舞、钱架舞、秧歌舞等舞蹈形式及莲花落、花鼓、金钱板、渔鼓筒等民间曲艺缺乏舞台展示以及多媒体出版物的展示。

5. 加强历史名城保护意识

长期以来以经济发展为主要导向，需加强认识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价值和意义。具体工作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6. 保护方法需提升

虽然近年来，通江县对历史文化名城给予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在保护意识上有了很大提高，但是对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趋势的思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念需继续加强。

7. 历史遗存保护力度需加强

历史城区：城市改造和建设造成了历史城区新旧风貌的强烈对比，特别是高层建筑与老城传统建筑高度的对比强烈，风貌不协调。

文保单位：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力度较弱。

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失传，亟待开展抢救性保护；展示方式单一，缺乏有效的传承手段和措施。

8.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和展示需拓展

通江应通过全面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名城格局和风貌，建构文化景观空间网络，整体展示通江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入良性循环。

第五章　　通江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县道光志载：县境“万山环列”，“北通兴汉，扼巴梁冲要；东下渝，据蜀楚咽喉”，自汉代以来，历为兵家必争之地。

一、得汉山——刘邦顿粮重地

汉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肖何收巴蜀相，据得汉山以通饷道，助刘邦平定三秦。山因其功而得名。

二、置符阳军抗御金兵

南宋绍兴元年（1131）金兵进攻梁州、洋州。县为金兵入蜀间道，符阳县改置符阳郡。县东至司城、南教城。亦为抗金兵所筑。至淳熙十一年（1184），武功郎东路马家军总管知军州事马金云仍屯兵大城寨（今沙溪乡南部）。

三、得汉城——四川抗元“八柱”之一

南宋淳祐九年（1249）腊月，四川安抚制置使余瑞亲临得汉山视其形势，令都督张实躬率收土筑城储粮。至咸淳元年（1265），元兵对得汉城久攻不下，将新得州移戍通江。得汉城为四川抗元“八柱”之一，威镇川北。

四、鄢（本恕）蓝（廷瑞）义军首领刮地王廖惠攻克通江城

明正德五年（1510）二月，廖惠攻通江，先驻兵城北。四川巡抚都御史林俊至得汉城，调兵围剿。廖惠奇袭县城，毙省左参议黄瓒，知县魏应时弃城而逃。义军在县城据险自守，时进时出，转战三年。

五、毛浴镇——明代张副总府

明末，在毛浴镇张副总府以镇川北。崇祯七年(1634)，侯良柱任总镇之职，将县境 13 隘改为 5 隘，以副将统兵镇守。

六、张献忠部攻占通江

明崇祯元年(1628)至清顺治七年(1650)，张献忠义军 5 次进攻通江，4 次攻克县城。崇祯十七年至清顺治三年，通江县由大西政权任命知县。顺治七年，张献忠余部——龙虎将军李建寅在县走崖寨战败，不知所终。

七、白莲教通江蓝号起义

清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冉文俦在王家寨起义，聚众 2000 余人。翌年春，清军万余人围攻王家寨，文俦拒敌达 3 个月之久。五月，白莲教义军以青、黄、蓝、白等号为记，冉文俦部称通江蓝号。九月初，义军攻下通江城后，川楚白莲教 8 支义军首领汇聚通江。此后，文俦与巴州白号罗其清、太平黄号龙绍周等联合作战。九月中旬攻克巴州城，十月攻打营山，仪陇县城，十一月占据梁县大部分地区。嘉庆三年二月，诸路义军首领第二次会师于通江。时、义军活动于 20 余县，队伍壮大到 10 万之众。九月文俦屯兵县东麻坝寨。尚书总统惠龄、副都统张略大臣德楞泰、副都统参赞大臣额勒登保，总兵朱射斗等率宫军追剿。嘉庆四年正月初一，官军分三路攻寨，文俦殉难，由其侄冉天元继任通江蓝号元帅。

至十一月，通江蓝号成为五省义军中人数最多、战斗力最强的队伍。同年冬，天元任五路义军联军总指挥，称“蓝号总元帅”。嘉庆五年正月，联军渡过嘉陵江，进攻蓬溪、西充，逼近顺庆，在高院场一战，朱射斗身首异处，几乎全军覆没。义军队伍近 4 万人，通江蓝号达两万余人。三月初，天元与德楞泰激战于江油县马蹄岗。五日四战，双方伤亡惨重。天元中箭被俘，同年秋在成都东教场就义。至嘉庆七年，通江蓝号义军仍在县西东郡坝和湖北等地坚持战斗。

为避白莲教，县治于嘉庆三年移至得汉城，至十三年始还治通江城。

八、红灯教的抗捐斗争

民国 7 年(1918)郑启和强迫农民广种鸦片，令户交大洋“十元半”，取名“特别捐”。同年夏，上程家坝朱兆琼、板桥口李子洪、苦羊坝张伯山等人，为首组织红灯教，聚众反抗“十元半”。至年底，红灯教控制县北半个通江，人称“神兵”。郑启和派兵 3 个团镇压，至民国 9 年 5 月，抗捐斗争失败。至今，县西北一带还流传着一首民谣:“桐子开花里头红，当年有个李子洪，神兵扎在三包寺，半夜捉住何参谋”。

九、红军空山坝大捷

1933 年 1 月下旬，田颂尧任“川陕边区剿匪督办”。2 月，调集 29 军全部力量 30 余团，约 4 万人，组成左、中、右纵队，对川陕革命根据地进行“三路围攻”。4 月底，红军为集中主力，诱敌再进，退守县西北平溪坝至县东九子坡一线，方园不足百里。5 月 16 日，红军在竹峪关击败刘存厚部，解除左翼威胁。17 日，徐向前在空山坝召开师团职军事会议，决定集中全力歼来进空山坝以南的敌左纵队 13 团。由倪志亮、李先念率 11 师向敌左侧迂回，切断退路；旷继勋、甘元景率 12 师攻敌右翼；王树声、张广才率 13 师坚守大骡马、小骡马，伺机转入正面进攻。21 日凌晨 4 时，大反击开始。红军在空山坝以南的余家弯、水磨坝、柳林溪、三锋台、高歇子等地将敌人分割包围，激战三昼夜，全歼 7 个团，击溃 6 个团，毙伤俘敌师参谋长李汉城以下官兵 5000 余人，缴获长短枪 3000 余支，机枪 20 余挺、迫击炮 50 多门。空山坝大捷使田颂尧的“三路围攻”彻底失败。1983 年 7 月 24 日，国家主席李先念亲笔书题“空山战役遗址”。

十、“川陕豫边区挺进军”在县北全军覆灭

1949 年 11 月中旬，国民党川陕豫边区挺进军总指挥部总指挥王凌云将其拼凑的新四军、新五军、新八军等南阳溃军万余人拖入县北集结，妄图借大巴山负隅顽抗。

1950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18 兵团 19 军 163 团、164 团急驰入县。3 日晨，包围火天岗，新五军军长徐经济以下 1500 人到泥溪场投降。5 日，陕南解放军独立师一个团进人平溪、板桥口，向青峪口进击。7 日，解放军南北夹击苦草坝，新八军军长季凌云以下 1300 余人缴械，王凌云亦在青峪口落网。8 日，新四军军长李学正部在四坪梁被歼,俘 3000 多人。

第二节　通江城——川陕苏区首府

红四方面军于 1932 年 12 月 25 日占领通江城，军事指挥机关随即迁驻县城，相继组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中共川陕省委。通江城成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首府，是川陕苏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

一、政治中心

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193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驻城东门内关岳庙，为苏区最高行政机关。

中共川陕省委:1933 年 2 月 7——13 日，在县城原县署二堂召开中共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先举袁克服等 37 人组成中共川陕省委员会。省委机关驻城东门关岳庙。省委下设组织、宣传、妇女等部及秘书处、监察委员会。

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1933 年 2 月 17 日——23 日，在县城原县署大堂召开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选举通江人熊国炳任主席。省政府机关驻徐公祠。其下属机构陆续在通江城建立。省总保卫局驻旧县署；省革命法庭、省总工会驻钟鼓楼街；省劳工委员会、工农监察委员会、内务委员会等机构均驻县城。

二、军事中心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驻县城天主堂。主席张国焘，副主席徐向前、陈昌浩，参谋长曾中生。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川陕边区最高军事领导机关。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驻县城文庙，总指挥徐向前，政治委员陈昌浩。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驻县城学宫。主任陈昌浩、副主任张琴秋(女)、曾传禄、博钟。总政治部又兼西北军区政治部，是红四方面军和川陕省地方武装的最高政治工作机关。

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驻县城南寺，部长张雨滴。1933 年 10 月更名总供给部，部长郑义斋。

中国工农红军川陕省军区指挥部和川陕省军区游击总指挥部，分别于 1933 年和 1934 年夏组建于县境，其指挥中心亦在县城。

三、经济中心

川陕省财委会驻县城南寺；省工农银行驻县城南街；省经济公社总社、省工农税务总局、省戒烟总局驻城隍庙街；省土地委员会、粮食委员会、交通委员会等经济工作领导机关均驻县城。

农业由川陕省苏维埃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设局、土地委员会水利局、土地培养局管理。

1933 年春，省苏维埃政府在通江城发布《关于土地改革布告)。同年 8 月，省苏维埃政府在通江城制订一系列经济政策、颁布了《公粮条例》、《税务条例》、《禁鸦片条例》等经济法规。

民用工业由省财委建设局管理。重点开办铁厂、煤厂、盐厂、锅厂、缝纫厂。

军需工业由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管理。红四方面军兵工厂于 1933 年 1 月建于城南苟家弯，下设子弹厂、枪炮厂、炮弹厂。

交通由省苏维埃政府交通委员会交通局、运输处管理，以组建交通站、运输队为主。

邮电由省交通委员会电信局、赤色邮政局管理。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赤江县<治通江城>，有邮路 12 条，电话线路 5 条。财政、税务、金融，由省财委会、工农银行、工农税务总局管理。根据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 1933 年 3 月 l 日颁布的《经济政策》，开办银行、制造苏维埃货币，统一币制、统一财政收支。印钞厂(又名石印局)于 1933 年 10 月由苦草坝迁入县城大什字街，初印布币为主，后印纸币为主。造币厂于 1933 年 11 月建于县城西寺，生产银币、铜币。

商业由省财委经济合作总社管理，重点发展苏区的合作社和经济公社。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发布《告商人书》，省苏维埃政府颁布《苏区营业条例》。

四、文化中心

省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社会文化局、国家出版局、学校教育局，具体管理文化教育事业。1933 年 2 月，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在县城组建兰衫剧团，9 月与省政府社会教育科剧团合并，更名川陕省苏维埃工农剧团。

省委机关报《共产党》、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川北穷人》(1933 年 9 月改为《苏维埃》)、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机关报《赤化全川》、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机关报《战场日报》(1933 年 9 月改为《红军》)、少共省委机关报《少先先锋》、省总工会机关报《斧头》等主要报纸，均为 1933 年 1——8 月创刊于通江城。同一时期，还创刊发行了《干部必读》、《红色战士丛书》、《共产主义 ABC》等理论刊物。

彭杨军事政治学校于 1933 年 2 月上旬在通江城正式开力，傅钟任校长和政委，李特任教育长，为红军培养中下层军干和政治干部。

省委党校于 1933 年 7 月上旬创办于县城原东皋书院考棚，主要培训县委、区委工作干部。省苏维埃学校于 1933 年 2 月创办县城徐公祠，为省妇女学校、青年团校，均于 1934 年创办于通江城。

第三节　名优特产丰富

一、通江银耳——中外驰名

通江银耳是中国著名特产，富含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和食用价值，通江气候温和湿润，适宜多种食用菌的生长，是银耳的发源地。通江银耳于清光绪六七年间（1880——1881）培育成功，随即成为清宫贡品。民国 7 年、13 年，英国商人、神父先后到涪阳采购银耳。自民国 10 年起，通江银耳分别由渝、穗、沪空运新加坡，再转销东南

亚及欧美各地。

通江银耳为国内外所产的银耳相比，具有朵张大、肉头厚、胶质重、色泽纯、耳基小、膨胀率高、易炖化等特点。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 7 种、非必需氨基酸 12 种，是各类营养品中的稀世珍品。具有强精补肾滋阴，润肺生津止咳，清热润肠益胃，补气和血强心，补脑美容抑癌等功效。1994 年，通江县被中国特产之乡组委会命名为“中国银耳之乡”。

二、通江青峪猪——国家地标产品

被誉为"巴中土猪"的青峪猪是四川通江县的地方猪种，属中熟、中型肉脂兼用型品种，主要分布于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南江县、巴州区，核心主产区在通江县青峪、板桥、平溪、铁溪等地。其中以青峪乡周围各乡镇所产猪只质量最佳，故得名"青峪猪"。1982 年，青峪猪被列为四川省地方猪种，并编入《四川家畜家禽品种志》。2012 年，青峪猪被列入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巴山土猪拥有数千年养殖历史，具有口感细腻、肥而不腻、营养价值高的特点，已获国家农业部有机食品认证和欧盟有机食品认证。

三、罗村茶——四川八大名茶之一

通江罗村茶为恢复名茶，产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溪镇罗村。在唐、宋时品质超群，被列为四川八大名茶之一。1994 年获四川省第三届“甘露杯”优质名茶证书和奖杯。2005 年获中茶杯一等奖。

通江，是我国古老的产茶县之一，产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据史料记载，宋人范镇《东斋记事》记有：蜀之产茶八处，雅州之蒙顶……利州之罗村。然蒙顶为最佳，其次为罗村，茶色绿而味甘美。1984 年，在科技工作者考证其传统制作工艺的基础上，恢复了这支历史名茶。在中国现代各类名茶中，罗村茶不失为色、香、味、形俱佳的上乘佳品。

罗村茶以一芽一叶初展为原料，一般清明前后开采，其工艺流程是：拣剔→摊青→杀青→抖散（清风）→初干→做形→回潮→烘焙→分级包装。

罗村茶的品质特征为外形扁平、直、匀整、色泽嫩绿、香气清香持久、汤色嫩绿明亮、滋味鲜纯回甘、叶底黄绿匀亮。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先后开发的“天岗银芽”、“天岗云雾”、“罗村茗眉”、“佛龙香茗”、“翰林茶”、“汉城银毫”、“龙虎银芽”等十多只历史名茶和创新名茶获部、省级名茶称号。

四、空山核桃——国家地标产品

空山核桃，通江县特产，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空山核桃富含亚油酸、亚麻酸、氨基酸、维生素等，具有皮薄肉厚、出油率高、香醇营养等特点，粗脂肪含量高达 70%，粗蛋白高达 17%，出油率和蛋白质含量分别高出国标良种的七个和三个百分点。空山核桃在通江县有 1500 多年种植历史，逐步形成了以空山镇为核心，全县 32 个“空山核桃”示范基地。2006 年空山核桃获得四川省无公害食品认证，先已有通核 0035、通核 0147 等核桃品种。

五、空山马铃薯——国家地标产品

通江种植马铃薯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通江空山洋芋”因为独特的气候、土壤条件和科学的栽种技术，以其良好的品质早在清末民初就已名满巴蜀，在万源、南充、重庆等地倍受广大消费者青睐，已成为川东北片区的马铃薯种源基地。空山马铃薯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包括通江县空山镇在内的 151 个乡镇（含巴中市南江县、平昌县、巴州区三县一区境内所有乡镇），1520 个村。巴中市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属盆州边远山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20′-107。49′，北纬 31。15′-32。45′。东邻达州，南接南充，西抵广元，北接陕西汉中。保护面积 50 万亩，年产量 80 万吨。

空山马铃薯薯型圆型或椭圆形，芽眼中等分布均匀，表皮光滑、光泽度好；适宜鲜食菜用和种薯；口感香甜，不易断裂。淀粉含量≥10%，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

六、空山黄牛——世界牛种名录

通江县农户具有 2000 多年养牛史，逐渐形成了适应性强、具有山地放牧耐粗特性、肉质细嫩、风味独特的地方黄牛良种——通江黄牛（又名空山黄牛）。1982 年农业部委托全国肉牛繁育协作组进行实地调查后，将通江空山黄牛定名为通江牛，收入世界牛种名录。现在通江空山黄牛分布于通江、南江、巴中、平昌、万源、达州等四川东北部地区，存栏总数已达 50 多万头。

空山黄牛肉质风味好，炒、炖、烤、涮、蒸皆宜，香味浓郁，一直是巴山“灯影牛肉”及牛肉干的主要生产原料，深受人们喜爱。

七、通江香菇——“菇中之王”

通江香菇是四川省通江县特产，适宜的地理气候条件，使通江香菇肉质嫩脆，味道鲜美，香气沁心，营养丰富，是宴席和家庭烹调最佳配料之一，自古以来被认为是延年益寿的佳品。

通江香菇源于野生，自古以来称为香菌，民间采食作菜肴。段木香菇的起始年代已无从考证，木稍香菇始于 1997 年。

通江香菇是以优质树木作为栽培材料，因此产品明显优于其它地方以棉籽壳、草料、甘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产于大巴山崇山丛林之中的通江香菇，是名符其实的山珍。通江香菇，素有“菇中之王”的美称。据考证，通江香菇有 500 多年的栽培历史，是通江食用菌家族中产量最大的品种。

通江香菇按生产季节分为秋菇、冬菇和春菇 3 种；按品质不同又分为花菇、厚菇和薄菇 3 种，其中以花菇最优。花菇体小肉厚，香气足、味道好，营养价值特别高，厚菇品质仅次于花菇，薄菇质量较差。生产过程完全依其自然生长，无农药、无污染，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绿色健康食品，也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高级保健佳品。

八、通江黑木耳

通江黑木耳生产历史悠久，含有多种维生素、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肉质嫩脆，口感好。

通江黑木耳起源比银耳更早，是银耳的分离母体，起始年代已无从考证。最早发现于原始林间栎林的腐木表面，形似人耳，故称为“木耳”，初生为杯状，渐变为耳状，诸多耳片连在一起，呈菊花状，鲜时呈半透明，有胶质，民间采食作野菜食用。至明清年间，衍生有白色木耳（银耳）种，“惟木生耳，黑者使白，善变法也。”

通江黑木耳含有多种维生素、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李时珍《本草纲目》曰：“木耳生于朽木上，性味甘平，……并有治疗痔疮、血痢下血作用。”因此黑木耳营养丰富，味道鲜美。其药物作用有润体强身，清肺益气，补血活血，镇静止痛等功效。它是矿山工、纺织工等的重要的保健食品。

九、通江雪魔芋

通江雪魔芋是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的特产。通江雪魔芋是天然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出的魔芋精粉品质好、色白、粘性强、味美、出粉率高，膨胀系数高，富含葡甘露聚糖。通江县雪魔芋是地地道道的森林蔬菜，至今荒山中仍有野生。它以无公害、无污染、高营养、超高产高效、见效快的野菜第一奇称绝于世，是当今大有发展前景的森林蔬菜。通江雪魔芋种植在海拔 800—1700 米的山区，每年都有大量客商来通江购鲜魔芋 2000 多吨。台湾客商在通江办的魔芋加工厂加工的精粉及系列产品畅销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越南、缅甸和台湾、香港、澳门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魔芋开发已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第四节　文化繁荣

一、擂鼓寨——新石器时代遗址

位于城南春载乡境内。1987 年 2 月，经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省文管会等单位联合发掘考查，确认擂鼓寨为新石器时代遗址，为川东北地区规模最大，文化内涵最丰富的一处。共出土石器 812 件(片)、陶器 19813 件(片)。

二、唐代摩崖造像

千佛岩摩崖造像，在城西郊 2 公里处。造于唐龙朔三年至开元初(663 一一 713)。石壁高 10 米，造像群长 53 米，共 51 龛。一龛造像最多的达 54 躯。依崖就势浮雕的七层宝塔极为精美，是研究唐代建筑的重要史料。1958 年定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白乳溪摩崖造像，在东山乡境。造于唐开元二十一年(733)。佛像分布在长 5.3 米，宽 4 米，高 4 米的大石头四周，共 20 龛，184 尊。

涪阳镇佛尔崖、佛爷岩，梓撞乡大佛洞，文胜乡佛爷洞，石板滩等地，均有唐代摩崖造像。

三、南寺——唐凤翔节度使郑畋故宅

南寺，在县城南岸，又名龙兴寺、嘉枯寺。唐中和三年((833),壁州刺史郑凝绩为迎其父郑畋养病所建，俗称宰相园。“嘉祐寒泉”为县“八景”之一。

四、《雪鸿堂集》选入四库全书

清康熙后期，李钟峨提督福建学政期间，刻其父李蕃《雪鸿堂》集、其兄李钟壁<燕喜堂》集，附自撰《垂云亭》诗文集，共以《雪鸿堂集》刊印问世，后选人四库全书。

五、“赤化全川”、“平分土地”世界石刻标语之王

1934 年 3 月一一 7 月，红四方面军总政部钻字队在沙溪乡景家场高崖钻刻巨型石刻标语“赤化全川”。字高 5.5 米，宽 4.7 米，笔划深 0.35 米，宽 0.7 米，后人称此崖为红云崖。同年 3 月一一 5 月，红四方面军 28 团在至诚佛耳崖钻刻巨型石刻标语“平分土地”。字高 5.7 米，宽 4.6 米，笔划深 0.1 米，宽 0.65 米。这两幅石刻标语被称为世界石刻标语之王。

六、撬老爷——县城独创民戏

“撬老爷”民戏始创于民国后期。用一根长一丈的木棒，在中心点置一尺高的木桩；再用一根长一丈三尺的木棒，在中心点凿长条形槽子置于木桩上，使其能向端滑动、升降；在一丈三尺木棒的一端再置一木桩。表演时，两人抬木棒，木桩上系一小儿，小儿空纸做的官人衣帽，一人在一丈三尺的木棒另一端上下起动，声高唱“撬一一老一爷”!亦可置于平台上随车灯游行。戏有驱逐贪官之意。

七、文人墨客代有名流

唐代，朱庆余在天宝间（742——756）曾任壁州刺史，进士出身，有《送壁州刘使君》诗存世。

宋代，何炎寅在嘉定间(1208 一一 1224)中进士，为一时著作手。著有《炎寅集》和《安公祠记》。

明代，向家人才辈出。向忡在成化十一年(2475)中进士，后任如皋知县，历巡按山东、广东道监察御史。有《游嘉祐寺》、《游锦屏山》、《登第》、《赐进士宴琼林恭纪》、《咏鲁坝倒挂石佛》、《勉子》、《送别杯北》和《重修龙泉寺碑记》等诗文流传于世。向胤贤，万历三十五年（1607）中进士。清初，历任山东乡试主考，户科和吏部都给事中。有《西昆诗集》和《龙卣赋》、《金盖山房记》、《二洞记》等诗文传世。

清代，“通江三李”芳名远播。李蕃，顺治十四年（1657）举人，曾任山东黄县知县，著有《雪鸿堂》文集。长子李钟璧，康熙二十六年（1687）举人，历任广西平南县令、广西刑部督捕、清吏司主事。著有诗文集《燕喜堂》。次子李钟峨，康熙四十五年（1706）中进士，官至太长寺少卿。曾任《三朝实录》、《方舆路程》、《国史》、《分近体唐诗》、《一统志》等名馆纂修官，主编《盛京志》、《保宁府志》、《通江县志》，著有《垂云亭》集。蕃及二子合称“通江三李”，三人的诗文共以《雪鸿堂集》刊印问世，选入四库全书。蕃文、钟璧诗、钟峨赋律，各显其长，影响深远。

屈升瀛，顺治十一年(1654)中举人，历任江南南陵县令、云南宁州知州、汀州太守。著有《二南)、《滇游》、《朗陵裹艺》等诗文集。

朱昱，乾隆十年(1745)中进士，历任华阴、禹城、商河等地知县。著有《又旦诗集)。

周炳文，清末任省参议员，民国初任通江中学校长。著有《醉不才诗草》，集所作诗歌 500 余首。

民国时期，李炳春曾任壁山山长，著有《享走集》。诗《游壁山》，散文《壁山漾碧亭池记》，为其代表作。赵锡如著有《玉堂文集》。邓天壁曾留学日本，为通江开办新学创始人，有《游壁山》等诗文存世。李芳圃为通江建立西医机构的创始人，善绘画，尤精于画螃蟹，有“李螃蟹”之誉，“蟹画”畅销渝、蓉等城市。

新中国建立后，在省级报刊发表诗文者不乏其人。自 80 年代以来，李贵在《人民日报》、《诗刊》发表短篇小说，诗歌，出版短篇小说集《带“枪”的总编》、长篇小说《金陵歌女》(后拍摄成电影片)。进入 90 年代，县城文学艺术空前繁荣。张忠信、王成华、米黎明、刘浏、李碧清、黄定中、曹琨、谷继文、魏坤太等人的诗集陆续出版发行；张忠信、向荣华等人还出版了小说集、散文集。尤其是书法、篆刻、绘画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县书法协会成员达 400 多人，有 40 人在省级以上书画赛中人选获奖，有 11 人的作品出国参展，有 12 人的作品、传略、肖像入编大型工具辞书。其中蹇勇的书法篆刻艺术作品获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特别等级奖、环球杯海内外书画大展金奖、国际书画大赛国际银奖；严忠明、蒋兴吾的行草、小楷书法分获国际文化交流日本东京美术馆的银牌、铜牌奖；陈爱国的草书入选九龙壁屏风展；蹇勇的书法篆刻艺术作品和刘川的硬笔书法作品已出版发行；王正乐的油画作品获联合国六十周年书画大展金杯奖，被《20 世纪国际美术精品博览》、《世界名人录》等 20 余画册、辞典收录。韩定杰、王连坤的剪纸艺术品在《四川日报》发表。洪口镇农民艺校的剪纸艺术品在《北京青年报》、《新闻工作通讯》等报刊发表 130 多幅，学员李怀玉（女）、邹明照的剪纸艺术品参加省画展和全国农民画展，《四川日报》、《光明日报人》、《人民日报》均报道艺校的艺术成就。全县的科技人才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至 1985 年，共有中级以上科技人员 53 人，其中女科技人员 3 人。1978～1985 年，工农业科研成果有 12 项分获省二、三、四等奖。

八、红军歌谣选录

川陕苏维埃政府时期，红军歌谣盛极一时。红军练兵打仗，有《出操歌》、《跑步歌》、《调兵歌》、《刺枪歌》、《放哨歌》、《人伍新兵必读歌》、《八项注意歌》；省苏维埃政府还以诗歌体裁颁发布告。

（一）、红军会师通江县

一九三二年，冬月二十一，红军转战入四川。

白军败退如山倒，豪绅地主吓破胆，红军会师通江县。

（二）、红军打开通江城

红军找开通江城，父老百姓齐欢迎，徐总进城开大会，通江人民享太平。

（三）、革命火焰燃川陕

大山小山山连山，巴山来了徐向前。
红旗飘飘映山红，千人穷人齐造反，革命火焰燃川陕。

（四）、天下要归苏维埃

大河涨水涨齐岩，沿河上下放竹排，水流千转归大海，天下要归苏维埃。

（五）、中国革命歌

中国革命快完成，工农齐革命，分土地，打土豪，齐把政权争。
妇女得解放，一律都平等。
工人农民们，自觉来革命。
白色士兵们，拖枪投红军，
打倒帝国主义、军阀和豪绅，那才翻了身。

（六）、空山坝上摆站场

乌云层层覆天光，空山坝上摆站场，
红军有勇又有谋，摆下口袋把敌装。
白天进了口袋阵，就像陷坑掉下狼，
冲锋号好似催命符，屎尿吓了一裤裆。
哭的哭来嚷的嚷，只恨地皮口不张，
无头苍蝇胡乱闯，不是死来就是伤。
三路围攻垮了杆，田颂尧气的要悬梁，
不是护兵救的快，差一点点见阎王。

（七）、一夜撵到嘉陵江

炮台山上摆站场，红军摆阵打刘湘，吓得烟鬼连夜跑，一夜撵到嘉陵江。

（八）、参加红军不怕杀

刀架颈，眼不眨，参加红军不怕杀；竹子砍断青不变，枯木逢春又发芽。

（九）、老子祖辈都姓“红”

太阳落西又出东，水打船移岸不动，
站起坐起不改姓，老子祖辈都姓“红”。

（十）、红军坟

红军梁上红军坟，不知姓名哪方人，虽无刻石记身世，穷人心上有碑文。

（十一）、出川

一九三五年，红军抗日要出川；穷人多留恋，抗日不容缓。
土豪劣绅又回转，红军家属整得惨；有的被刀杀，有的关进监；
豪绅地主逼租债，农民受煎熬。

（十二）、红军标语不好铲

红军标语不好铲，铲着铲着火花闪；白匪想把火种灭，烧光眉毛漂瞎眼。

九、县外人士赞通江诗歌选录

（一）、通江谣——梁上泉

不到通江想通江，到了通江爱通江；通扛人好水也好，通江城高花最香。
花是不谢花，城是红色城，水是长流水，人是革命人。
革命人，撒全国，多少将军多少兵!
长流水，奔大海，掀起洪涛滚雷声。
红色城，有多高？隔着巴山看得到；
不谢花，有多红？见了红花现英雄……
告别通江念通江，小座三日成故乡;再来通江看通江，江波闪闪舞电光。

（二）、红色走廊——梁上泉

从南江到通江，石板路几百里长，
长长的大路穿山谷；好一条红色走廊!
红色走廊红色的字，錾下了一行又一行：
“劳动法令”、“十大政纲”，闪耀着苏维埃的红光。“打倒帝国主义!”刻在城边的外国教堂；“铲除封建势力!”刻在古老的孝节牌坊。“实行土地革命!”刻在豪绅高大的院墙；“猛烈扩大红军!”刻在穷人住过的岩腔。标语就是指路牌，引人走向幸福的远方；口号就是冲锋号，

叫人奔赴决死的战场。路啊，越走越宽广，字呵，越看越明亮；风支雷雨三十年，迎来遍地太阳光。

（三）、通江道上——陆綮

未拢通江唱通江，莫笔我，太匆忙。
红色城池万里香，山山水水，早在心中藏。最爱通江花开早，一朵红云，
高挂城楼上——“赤化全川”大标语；头一张，跟着红军到通江。
照着千人把权掌，苏维埃门前，万杆红缨枪，参加红军去打仗，三十年，掀起一天红浪。
红浪里，唱通江，不见标语眼也亮，抬头看，巴山蜀水，
红旗万面，都是标语闪光芒！
旗是红军热血染，第一个进川战士，如今承何方？崇敬化为诗千行，
望着红旗，怎不唱通江!
高声唱，披道一身太阳光;唱通江，唱井岗，
唱南昌，太阳升起的地方!

（四）、列宁公园——陆綮

园在通江，原系私产

层层楼台丛丛花，满园春色，关进铁篱笆，风花雪月都有姓，青山上锁水戴枷。
九曲栏杆绕烟榻，算盘就着烟灯打，
多少穷人血泪，算盘声里，化为满地红莲花!红军不到通南巴，镰刀劈开枷锁，
斧头砸烂烟榻，满园春色关不住，红旗浪里回老家。
花匠栽花一辈子，有回歇凉花荫下，指着园中列宁像，这是哪位老人家？
就是他，就是他，告诉我们，天下千人是一家。
跟着红军打天下，能拆尽世上的铁篱笆。拆掉铁篱笆，列宁公园有多大？
放眼高，东起平壤、河内，西到柏林、华沙!

（五）、题通江县文物陈列室——王定国

喜看今日巴山变，人民一步一层天，
继往开来千秋业，四化路上谱新篇。

（六）、过杀牛坪有感——郝谦

杀牛坪上草青青，内战血迹今犹存，断瓦颓垣无顾主，残尸碎骨有亲人。野哭千家诛白匪，夷歌四处赞红军，疮痍满目谁无怨，共苦同甘出真情。

（七）、重访通南巴（外一首)——何正清

四十九年前，挺进到四川。
通江第一仗，歼敌一个团。硝烟弥村寨，热血染杜鹃。重访旧踪迹，战地变良田。绿树绕城廓，红旗映蓝天。昔日农奴泪，化为幸福泉。烈士当含笑，白发志更坚。
“赤化全国”愿已酬，红旗招展遍神州，当年战友今何在？旧地重来已白头。

（八）、魏传统题军史陈列馆诗

巴山烽火燃大地，赤县洪水接长天，万源决战歼川敌，六路瓦解震陕甘。

（九）、邓莫彰题诺水风景区诗

独具幽香世不凡，心清身净韵盎然，
四时花信余惆怅，深谷人鸣泉有洞天。

（十）、石刻标语赞——汪小川

瑰丽巴山石，雄踞万谷边，
红标千百句，嵌绣众心间。大书全赤化，非是一虚言，钻字宣传队，风高魏武篇。

（十一）题红军烈士墓碑——杨永年

有了你，大巴山才有了高度，
不然，怎么会从此升出苦海的水面；
有了你，大巴山才有了重量，
不然，土地依旧觉落在地主的算盘之间。
如果大巴山是一片大海，你就是一张永不降落的风帆；
如果大巴山是一块富饶的矿体，你就是开发它的千尺钻杆……

（十一）、墓碑——李茂林

王坪烈士墓碑上没有一个烈士的名字——
在镌刻烈士名字的地方，被镌刻的镰刀斧头占据；
在镌刻烈士事迹的地方，却镌刻着拉开枪栓的武器。啊，大巴山的烈士，为什么不留下自己的名字？

这时候我才明白：你只想让我们记住，那个烽火的世纪。（十三）石炮——李茂林

王坪烈士墓碑前有两尊石迫击炮，红军北上后被反动派砸毁。这里有两尊石炮，是烈士陵墓的忠实护消；

传说炮口喷出的熊熊烈火，能烧毁一个腐朽的世道。

于是，反动派蜂拥面来，砸坏了石炮，深埋了炮脚，石炮不见了？不，烈士墓碑后的巴山，是一门永远摧毁不了的大炮！

注:梁上泉、陆荣，系著名诗人。

王定国(女)，1933 年曾战斗在川陕苏区，谢觉哉同志的爱人。

郝谦，新中国建立前曾在通江工作过，系四川省社科院顾问，省书法协会副主席。

魏传统，川陕苏区老红军战士，少将，著名书法家、诗人。

邓奠彰，四川省文史馆员。

汪小川，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李茂林、杨永年、何正清，系八一电影制片厂等单位的编辑、记者。

第六章　　通江县风景资源

一、世界地质公园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国家地质公园，幅员面积 1818 平方千米，由光雾山、米仓山、十八月潭、神门、诺水洞天、临江丽峡及空山天盆等七大地质区域组成。

公园内主要的地质遗迹分为地貌景观、地质剖面、地质构造、水体景观、古生物及环境地质遗迹景观等 6 大类 11 类 15 亚类 160 处地质遗迹景观，其中世界级地质遗迹 5 处。

2018 年 4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204 全会批准四川光雾山-诺水河地质公园成为中国第三十六个世界地质公园。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国家地质公园分别由光雾山景区与诺水河景区两部分构成。光雾山景区位于巴中市北部的米仓山地区，因山中常年都是云雾缭绕而得名。整个光雾山景区主要划分出了五个观赏景区分别为：桃园、大坝、十八月潭、神门洞、小巫峡等五个游览景区。诺水河景区的景观以其洞奇、石美、山清、水秀、路险、峡幽而著称。根据景观自然形态和类别的不同，形成“诺水洞天”、“临江丽峡”、“空山天盆”三个独立景区，呈弧形分布。

二、风景名胜区

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即诺水河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在 1986 年即被批准为四川省省级风景名胜区，2004 年初又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09 年被批为国家级地质公园。景区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北部，幅员面积 525 平方公里，紧邻陕西汉中，东有“秦川锁钥”护持，西与“剑门蜀道”相连，境内秀水中流，奇泉遍地，险峰兀立，怪石丛生，关隘、峡谷、飞瀑、溶洞、暗河比比皆是。

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诺水洞天”、“临江丽峡”、“空山天盆”、“唱歌石林”四大独立景区组成，呈弧形分布，以山青、水秀、洞奇、石美和谐统一为主要特色，与通江红军城构成一条环形旅游线。

景区内观景点达 300 余处，有溶洞 128 个，不同风采的险滩、碧潭 300 余处，各类瀑布、暗流、喷泉、水帘 100 余处，奇峰峭壁、丽峡幽谷、险道雄关约 75 处。已初步探明景区溶洞 138 个，其中，中峰洞、龙湖洞、仙人洞、狮子洞、楼房洞、宋家洞等钟乳石五光十色、千姿百态，状若天庭水府，尤以中峰洞最为有名，是目前国内旅游开发最大的一个溶洞，被中国溶洞协会会长朱学稳考察认定为“天下第一洞”，中峰洞漂流被誉为“亚洲第一漂”。

三、自然保护区

1. 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五台山猕猴自然保护区，2009 年列入省级自然保护区，这是川东地区目前最大的猕猴自然保护区。

通江县地处大巴山腹心地带,沟壑纵横,植被丰富,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尤其是该县五台山地带生存着 5000 余只猕猴,是川东地区规模最大的猕猴群。为保护好有限的野生动物资源,该县建立起以五台山林场为中心,涵盖周边八个乡镇的猕猴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 304.4 平方公里,保护区将实行封闭式管理,使保护区内猕猴、岩羊、金钱豹、红腹锦鸡等 80 余个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2. 诺水河自然保护区

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于 1997 年，位于巴中市通江县境内，总面积 57043 公顷，是以珍稀、特有物种及其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

2025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整四川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保持不变，核心区面积由 21821 公顷调减为 21745.62 公顷，缓冲区面

积由 10890 公顷调减为 10867.90 公顷，实验区面积由 24332 公顷调增为 24429.48 公顷。

3. 诺水河珍惜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境内，2004 年被批准建立为四川省级自然保护区，2012 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922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5440 公顷，缓冲区面积 2430 公顷，实验区面积 1350 公顷。

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内有国家珍稀动植物 20 余种，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大鲵、水獭、岩原鲤、重口裂腹鱼、青石爬鱼兆、鳖、乌龟等珍稀水生动物，中华倒刺鱼巴、白甲鱼、华鲮、南方鲇、鳜、黄颡鱼等名贵经济鱼类及其生活的水生生态系统。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护区是我国长江上游大鲵的重要分布区，也是长江上游特有鱼类岩原鲤种群在嘉陵江上游支流的集中分布区，它的建立对于保护中国西南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的水生动物多样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四川省通江县境内，范围在东经 107°08′14″—107°40′7″，北纬 31°56′54″—32°28′50″之间，由嘉陵江支流渠江上游的大、小通江河组成，全长 217 公里，其中小通江河从诺江镇起，经草池乡、涪阳镇、新场乡、青浴乡、板桥乡至诺水河镇，大通江河从烟溪乡起，经永安镇、泥溪乡、长坪乡、铁溪镇、河口乡至什字乡，河流两岸以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线为界。

四、空山国家森林公园

空山国家森林公园是 2004 年 12 月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在国有空山林场的基础上建立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空山森林公园位于四川盆地东北缘的米仓山东段南缘，与陕西南郑、西乡、镇巴三县接壤。公园总面积 11511 公顷，辖空山坝、挂包岩、猴子峡、椒园子四大景区，由地貌、生物、人文、天像、水体五大景观组成，景点共 56 个，其中一级景点 5 个，二级景点 11 个，三级景点 15 个，四级景点 25 个。是川东北地区生态观光、避暑度假、启迪寓教、登山探秘等多功能的生态旅游胜地。

公园由挂宝岭原始风光游览区、天香峰森林文化游乐区、鹰爪岭森林野营游乐区、空山坝岩溶风光游乐区、猴子岩峡谷风光游览区等 5 大景区组成，景区内现有自然景点 60 个，人文景点 19 个。园内天然阔叶林海壮阔，季相景观多彩；岩溶地貌典型，类型多样；山间盆地宽阔，长岭峰丛围合；天象景观资源丰富，景色奇丽迷人；峡谷幽深神秘，暗河高瀑壮观；溪流蜿蜒灵秀，岩溶小湖秀雅；红军文化底蕴深厚，民风民俗清纯质朴，被誉为“世外桃源、人间仙境”，是川东北地区生态观光、避暑度假、启迪寓教、登山探秘等多功能的生态旅游胜地。

空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国有空山林场多方筹资数百万元进行园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接待设施建设，使公园具有一定的接待能力。随着电视纪录片《空山》、《空山背水人》在海内外的播放，空山森林公园在海内外已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五、其他风景资源

陈河镇是通江银耳发祥地，居米仓山南麓，处通江县西部，居东经 107。03′——107。07′，北纬 32。04′——32。12′，扼沙涪路之咽喉，是通江与南江交通之锁钥。距通江诺江镇 37 公里，幅员面积 115 平方公里，拥有耕地 10695 亩，林地 10.098 万亩。钟灵毓秀，

境内层峦叠嶂，森林密布，小河从北向南缓缓流出，贯穿全境，78%的森林覆盖面构成了一个天然大氧吧，九湾十八包绵延数十公里，常年云雾缭绕，景色迷人，是踏青寻芳的圣地，乃避暑纳凉之幽居。还有中国通江银耳博物馆，银耳种植基地。

陈河镇是中国银耳之乡，最早的发源地在涪阳——陈河的九湾十八包，用耳农们话可以把银耳的起源解释为“天生雾、雾生露、露生耳”，是高品质野生银耳的主产区，银耳以其独到的质厚、肉嫩、易炖化和非常高的营养价值及药用价值而享誉海内外。

通江八景有：壁山春望（壁山坡）、嘉友寒泉（南寺沟）、龍滩马迹（芝苞）、虎井龙吟（通江中学）、西寺松风（西寺阳光小区）、包壹夜月（铁溪中和）、东山晚照（广纳东山）、铜峰夜雨（广纳铜锣山）。

第七章　　通江县历代名人录

一、明、清进士名录

赵伯贵，明洪武三十年（1397）丁丑科进士。

陈凤，字文瑞，明成化五年（1469）乙丑科进士，任刑部主事。

向骅，字九霄，明成化十一年（1475）乙未科进士。

向充贤，字振宵，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丁未科进士。本名胤贤，因避清讳改充贤。向玉轩，字西昆，明崇祯七年（1643）甲戌科进士。

李钟峨，字雪原，又字雷泉，号芝鹿，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丙戌科进士。朱昱，字又旦，清乾隆十年（1745）乙丑科进士。

李其纲，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丁未科进士。隐居不仕，终老讲席。李承恩，原名庭育，晚号树堂，清光绪十七年（1891）辛卯科武进士。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县籍功臣名录

何志聪，龙凤场镇人，1933 年参加红军，1936 年 12 月入党，历任班、排、连、营、团、师长，南京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炮兵司令，党委书记，1948 年 1 月任朱德警卫团团长，负伤五次，评三等甲级残废，战斗英雄，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全国五届人大代表，荣获朝鲜自由独立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秦华礼，陈河镇人。1932 年底参加红军，历任班、排长，连指导员，电台台长、区队长、中队长、通讯科长、通讯学校校长，云南、四川省邮电局长，北京邮电学院党委第二书记、南京邮电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1946 年在吕梁战斗中荣立一等功一次。

赵义昌，东山乡人，1932 年 12 月参加红军，曾任战士、班、排、连、营、团长，骑兵大队长，省公安总队副政委，文化干校校长，济南军区司令员。1947 年在胶济线小清河战斗中评为一等指挥战斗功臣。

杨大才，沙溪镇人，1946 年 6 月于江苏起义入伍，同年立大功一次，1947 年入党，评为战斗英雄。

景春和，铁溪镇人，1932 年 12 月参加红军，1935 年 7 月入党，荣立大功一次，二等功二次，三等功三次。

李炳金，麻石镇人，1949 年 11 月于陕西永丰解放时入伍，荣立一等功二次，二、三等功各一次。

何贻俊，至诚镇人，1949 年 9 月于甘肃松山起义入伍，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

上代禄，板桥口镇人，1949 年 4 月于上海解放时入伍，1950 年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二等功二次。

邓光玉，洪口镇人，1933 年参加红军。曾任司务长、营长、团长，在抗美援朝中荣立特等功一次。

李戈，1913 年生，永安镇人，1947 年 2 月入伍，1948 年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李秀忠，毛浴镇人，1949 年 12 月于绵竹解放时入伍，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李开选，麻石镇人，1949 年 9 月入伍，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

苟仕成，陈河镇人，1949 年入伍，同年 7 月入党，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

冠仕万，洪口镇人，1949 年 2 月于北平起义入伍，1951 年 11 月 23 日在朝鲜 8902 阻击战中荣立一等功，载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英雄史册．功臣榜》，1952 年入党，1953 年 1 月，朝鲜人民军授予“二级战士荣誉章”。

苟成联，长滩乡人，1948 年入伍，1950 年 3 月入党，在徐州战役中荣立一等功一次。

苟俊芝，铁佛镇人，1949 年 11 月于四川起义入伍，1953 年 6 月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余季春，涪阳镇人，1949 年 12 月于成都起义入伍，1951 年 4 月 15 日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二、三等功各二次。

胡洪章，壁州街道人，1949 年于成都解放时入伍，荣立甲等功二次、乙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徐长森，永安镇人，1949 年 5 月于上海解放时入伍，1953 年 1021 日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二、三等功各二次。

徐宗礼，诺江镇人，1949 年 12 月于达县解放时入伍，荣立一等功一次。

郭正银，铁溪镇人，1948 年 3 月入伍，1949 年 1 月 3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杨诗礼，沙溪镇人，1948 年 10 月于长春解放时入伍，1949 年 12 月入党，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

赵华芳，1950 年 5 月于贵州兴仁起义入伍，荣立一等功二次。

陈伯清，民胜镇人，1948 年 5 月于开封解放时入伍，1949 年 4 月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二次，二等功一次。

韩正朝，1948 年 11 月于碾庄解放时入伍，1950 年 1 月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

鲜尊尧，龙凤场镇人，1950 年 7 月入伍，1957 年 4 月 27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王能现，涪阳镇人，1950 年 12 月入伍，1957 年 4 月 27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向贵全，广纳镇人，1950 年 1 月入伍，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二等功二次。

刘平先，广纳镇人，1950 年 10 月入伍，1954 年 8 月 10 日入党，荣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

屈天玉，涪阳镇人，1950 年 12 月入伍，1957 年 4 月 23 日入党，荣立一、三等功各一次。

杨述珍，泥溪镇人，1951 年入伍，荣立一等功二次，二、三等功各一次。

陈洪金，陈河镇人，1951 年 2 月入伍，1954 年 10 月入党，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

楚昌明，三溪镇人，1956 年 3 月入伍，荣立一等功一次。熊定仁，广纳镇人，1980 年 11 月入伍，荣立一等功一次。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县级将军简介

（一）、何政文，板桥口镇人

1932 年参加游击队，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七十三师独立营班长、排长，三十一军司令部手枪营排长、副连长、庆阳步兵学校连长兼军事教员。抗日战争时期，任游击纵队大队长，八路军一二九师随营学校连长、副营长兼军事主任教员，骑兵团参谋长，随营学校训练科科长，三八五旅司令部股长，七六九团参谋长，太行军区第二、第五军分区参谋长，第六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平汉支队副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武沙纵队参谋长兼十八旅旅长，太行军区参谋长，第四军分区司令员，晋冀鲁豫军区九纵队参谋长，第二野战军十一军三十二师师长。建国后，任川东军区参谋长，四川军区参谋长：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七届会议常委，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二）、傅崇碧，胜利乡人

1932 年秋在北上汉中途中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区少先队长、青年团区委书记，中共赤江县委书记兼独立团政治委员，川陕省工作团团长。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队指导员，四大队组织股长，校政治部干部科科长，第二团政治处主任，第二分校二大队政治委员，晋察冀军区第三十五团政治委员，第四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第四纵队十旅政治委员，华北军区第十旅旅长，第十九兵团四十六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建国后，任六十三军军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军长，北京军区副发售 2 员兼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北京军区政治委员。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四、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八、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三）、陈彬，麻石镇人

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九团排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一五师电台报务员、分队长，山东军区司令部电台区队长，渤海军区司令部电台区队长、通信科科长。解放战争时期，任渤海军区第一军分区司令部参谋处处长，第一军分区参谋长，浙江省军区第四军分区副司令员。建国后，任第七兵团兼浙江省区司令部队列处副处长，司令部办公室主任，军委军务部兵员补充处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组织处处长，军务部副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1961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

（四）、朱仕焕，毛浴镇人

1932 年底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区赤卫队中队长，光共区委组织部部长，团县委书记，中共长县委书记兼县独立团政治委员，川陕省委巡视员。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一大队政治协理员，延安中国医科大学副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副政治委员，东北军政干部学校副政治委员。建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步兵学校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吉林省军区副政治委员兼长春警备区政治委员，沈阳军区后勤部政治委员、顾问。1961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张显扬，壁州街道人

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排长、连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七六九团排长，独立团连政治指导员，十三团营政治指导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三纵队九旅二十五团副团长，太行军区第西军分区独立二旅四十五团团长，副旅长，中原军区二十五旅旅长，豫西军区第五军分区司令员，第二野战军十五军四十三师师长。建国后，任云南军区昭通军分区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武汉军区副参谋长、副司令员．福州军区副司令员。1961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

（六）、陈福章，铁溪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第四军致治部宣传干事、地方工作队队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七六九团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组织股股长，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司令部作战股股长，武工队队长，独立营营长，第二十八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独立二十五旅事参谋长、蛟河县城防司令员，东北野战军第十纵队二十九师八十五团副团长、政冶委员，第四野站军四十七军一四零师四一九团团长，一四零师师长、师长。建国后，任第一海军学校第一分校校长，威海水警区司令员，威海基地司令员。1964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1982 年逝世。

（七）、吴仕宏，兴隆镇人

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同年加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三十军九十师副排长，红四方面军总部骑兵排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师部警备参谋，一二九师随学校军事教员，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六分校营军校主任，太行军区第二军分区轮训队队长，第二十八团参谋长，第二十九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太行军区第三军分区参谋长，太行军区独立旅参谋长，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八纵队二十三旅参谋长，华北军区第一兵团八纵队二十三旅副旅长，六十军一七九师代师长。建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师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兼参谋长、军长，南京军区副司令员、顾问。1964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八）、吴荣政，铁佛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1933 年加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 年转人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八团五连排长、连长，二十七师七十九团副营长，二十五师七十三团代营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九师七六九团营长，新编第四旅七七一团副团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第六纵队十七师五十一团团长，第四野战军四十三军一二七师参谋长，四十八军一四三师师长。建国后，任第二炮兵基地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师师长，昆明军区炮兵司令员，贵州省军区副司令员，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九）、邓仕俊，永安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1933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 年转人中国共产党。任独立营排长，红四方面军十二师师部书记，红四方面军总部作战参谋。抗日战争时朝，任红军大学区队长，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作战参谋，作战股股长，作战科副科长，作战科科长，参谋队队长兼政治委员，太岳军区司令部作战科科长，参谋处处长，太岳军区第二分区参谋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太岳军区参谋长，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八纵队二十三旅副旅长，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第八纵队二十四旅旅长，第十八兵团六十军一八零师师长、军参谋长。建国后，任川西军区绵阳军分区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军长兼参谋长，南京军区副参谋长、顾问。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十）、张荣森，陈河镇人

1932 年底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师司令部作战科参谋。抗日战争时期，任绥德警备司令部参谋、副科长，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一旅司令部二科科长。解放战争时期，任热辽纵队三十旅六十六团参谋长，热北独立骑兵支队支队长，热北军分区副参谋长，冀察热辽军区独立六师副参谋长，第四野战军四十八军一四二师参谋长。建国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师长、师长、军长，广州军区副参谋长，昆明军区副司令员，南京高级陆军学校校长。1964 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中国其产党第十届、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中共贵州省委书记。1984 年逝世。

附表 1：通江县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确认登记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 处 44 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处 44 点，石窟寺及石刻 2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文号	公布时间	批次	编号	代码	点数
		分类号	数量	名称								
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3处4点	1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旧址（3处16点）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2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国发〔1988〕5号	1988.1.13	第三批	511921-0012	511921915190000012	1
		2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932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511921-0013	511921915190000013	2
		3		院部（政治部）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国发〔2019〕2号	2019.10.7	第八批	511921-0194	511921935190000194	1
		4		俱乐部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2
		5		医务部（西医部）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3

		6		中医部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2号					4								
		7		手术室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5								
		8		护士学校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6								
		9		轻伤连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7								
		10		重伤连旧址（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8								
		11		重伤连旧址（二）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9								
		12		干部连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10								
		13		总务处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11								
		14		贩卖部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12								
		15		被服厂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13								
		16		总工厂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14								
		17		担架队旧址	1934年	沙溪镇王坪村						15								
		18		红四方面	19	沙溪镇王坪				511921-0	511921915	1								

		军烈士墓	34年	村				192	190000192		
19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通江共28点）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1933年	杨柏镇贾村观村				511921-0579	511921915190000579		
20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1934年	杨柏镇太平场村	国发〔2013〕13号	2013.3.5	第七批并入第六批	511921-0582	511921935190000582		
21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铁佛镇白土垭村				511921-0256	511921915190000256	1	
22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铁佛镇平坝村				511921-0255	511921805190000255	2	
23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麻石镇土顶子村				511921-0092	511921805190000092		
24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933年	陈河镇白草池村				511921-0713	511921805190000713	1	
25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板桥口镇茶坝垭村				511921-0735	511921805190000735	1	
26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4年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				511921-0737	511921805190000737	2	
27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	1933	唱歌镇龙家坪村				511921-0655	511921915190000655		

				语	年														
		28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唱歌镇金顶村				511921-0656	511921805190000656								
		29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唱歌镇俞家河村				511921-0658	511921805190000658								
		30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1934年	唱歌镇金顶村				511921-0662	511921805190000662								
		31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4年	至诚镇九子坡村				511921-0624	511921915190000624								
		32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511921-0690	511921945190000690								
		33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毛浴镇长江村				511921-0500	511921915190000500								
		34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511921-0501	511921915190000501								
		35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毛浴镇迎春村				511921-0502	511921915190000502								
		36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毛浴镇迎春村				511921-0507	511921805190000507								
		37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1934年	兴隆镇太平村				511921-0842	511921805190000842								
		38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1934年	兴隆镇太平村				511921-0846	511921805190000846								
		39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永安镇会家坎村				511921-0796	511921805190000796								
		40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1933年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国发〔2006〕19号	2006.5.25	第六批	511921-0015	511921915190000015	3							
		41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511921-0016	511921915190000016	4							
		42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1934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511921-0193	511921915190000193	2							
	2	石窟寺及石刻2处	43	石窟2处	白乳溪石窟	唐	广纳镇枸花坪村	国发〔2013〕13号	2013.3.5	第七批	511921-0309	511921924130000309							
			44		通江千佛岩石窟	唐	高明新区千佛村	国发〔2006〕1	2006.5.25	第六批	511921-0004	511921914130000004							

							9号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86点，古遗址11处，古墓葬7处，古建筑5处12点，石窟寺及石刻1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4处74点）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文号	公布时间	批次	编号	代码
		数量	分类号	名称							
1	古遗址	11处	1	擂鼓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在镇擂鼓寨村	川府函〔2007〕114号	2007.6.1	第七批	511921-0046	511921921020000046
			2	渡水溪古道	清	民胜镇新场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3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涪阳镇嘉禾寨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4	凤凰包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纳镇檬子垭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275	511921931020000275
			5	广纳高坑河槽		广纳镇高坑坝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6	阎王碥栈道	清	诺水河镇玉皇坝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7	龙门溪古道	清	永安镇石庙子村				511921-0757	511921803180000757
			8	得汉城遗址	汉、宋、元、明、清	永安镇得汉城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511921-0738	511921931081800738

	古遗址		9	铁林城古寨（公布铁林城遗址）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10	红花溪古道	清	高明新区焦坪村				511921-0539	511921803180000539
			11	碑坡古道	清	沙溪镇白石寺村				511921-0314	511921801180000314
2	古墓葬	7处	12	铁佛蒲氏家族墓	清	铁佛镇熨斗山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232	511921802180000232
			13	杨国臣墓	清	麻石镇穿石梁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511921-0098	511921932180000098
			14	神口河陈氏墓	清	麻石	川府函〔2012	2012.7.16	第八	511921-0099	511921932180000099
						镇神口河村	〕149号		批		
			15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	清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670	511921802180000670
			16	毛浴谢氏墓	清	毛浴镇草帽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483	511921942180000483
			17	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	宋	泥溪镇梨园坝村					
			18	马宏安墓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				511921-0799	511921802180000799
3	古建筑	5处12	19	小新场独善桥	清	涪阳镇嘉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588	511921933180000588

		点				禾寨村				
			20	木顶寨张家祠堂	清	麻石镇印顶寨村	川府函〔2019〕8 号	2019.1.10	第九批	511921-0117	511921803180000117
			21	鲁班寺	清	诺水河镇鲁坝村	川府函〔2012〕149 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724	511921933180000724
			22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 处 12 点）	清	泥溪镇梨园坝村马胜勇院子、马朝山、马朝忠院子、	川府函〔2019〕8 号	2019.1.10	第九批		
		古建筑									
						马太福院子、马太师院子、马永华院子、马宏安院子、马胜凯院子、马胜清院子、马希胜院子					
			23	白石寺	清	沙溪	川府函〔2012	2012.7.16	第八	511921-0333	511921943180000333
		古建筑									

						镇白石寺村	）149号		批		
4	石窟寺及石刻	11处	24	隐身洞摩崖造像	清	民胜镇弯柏树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541	511921934180000541
			25	佛耳岩石窟	清	民胜镇新场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542	511921934180000542
			26	佛尔岩塬石窟	唐、宋	杨柏镇贾村观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578	511921804131500578
			27	石佛子梁石窟	唐	铁佛镇社口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511921-0243	511921804130000243
			28	云昙古佛洞石窟	明、清	麻石镇云昙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118	
			29	佛爷河石窟	唐	涪阳镇活水沟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589	511921944130000589
			30	得汉城摩崖石刻	明、清	永安镇得汉城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758	511921934171810758
			31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元	铁溪镇木关坝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826	511921934160000826
			32	赵巧岩石窟	唐	壁州街道牌坊社区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005	511921934130000005
			33	梭垭梁石窟	元	壁州街道城东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006	511921934160000006
			3	佛尔岭石	唐	沙	川府函	2012.7.1	第	511921-03	511921804130000

			4	窟		溪镇白石寺村	〔2012〕149号	6	八批	37	0337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处74点	35	邝继勋烈士墓	1933年	麻石镇双柏树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090	511921935190000090
			36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4年	诺水河镇平溪坝社区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727	511921935190000727
			37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1933年	洪口镇永安坝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429	511921935190000429
			38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年	洪口镇洪口场社区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511921-0435	511921805200000435
			39	毛浴坝会议会址	1934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508	511921935190000508
			40	红军渡口1	1933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九批增补		
			41	红军渡口2	1933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42	红军训词宣誓广场	1934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43	红军拴马林	1934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4	列	193	毛			九		

					方面军总医院所在地		镇毛浴社区	〕8 号		增补								
				49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所在地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50	列宁小学所在地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51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招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44	宁街	1933 年	浴镇毛浴社区			批增补								
				45	马克思街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46	恩格斯街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47	中共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县级	511921-0503	511921935190000503							
				48	红四	1933 年	毛浴	川府函〔2019	2019.1.10	九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院部旧址	1934年	瓦室镇啸口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706	511921935190000706					
			56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新剧团旧址	1934年	瓦室镇啸口村										
			57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红军烈士	1934年	瓦室镇啸口村				511921-0707	511921935190000707						
			52		川陕省赤江县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1933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53		红十一师政治部所在地	1933年	毛浴镇毛浴社区			九批增补							
			54		鹰龙山红军烈士墓	1934年	毛浴镇龙江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县保	511921-0509	511921805190000509					

				局旧址							
		61		川陕省工农银行保管科旧址	1933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511921-0768	51192194519000076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2		彭杨军事政治学校旧址	1934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511921-0772	511921935190000772
		63		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	1934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511921-0773	511921935190000773
		58	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1处9点）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讯地旧址	1933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511921-0765	511921945190000765
		59		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	1933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511921-0766	511921945190000766
		60		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	1933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511921-0767	511921945190000767

			68	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		1933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九批增补	511921-0816	511921945190000816				
			69	空山战役指挥部旧址			空山镇中坝村					511921-0783	511921935190000783				
			70	空山战役遗址（1处6点）	刺竹包战壕	1933年	空山镇中坝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第九批							
			71		卢家垭战壕		空山镇中坝村										
			72		刘家寨红军洞		空山镇中坝村					511921-0784	511921945190000784				
			73		空山		空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4		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934年	永安镇罗坪村					511921-0775	511921935190000775				
			65		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	1934年	永安镇得汉城村					511921-0776	511921935190000776				
			66		红军桥	1934年	永安镇罗坪村					511921-0777	511921935190000777				
			67	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		1933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九批增补		511921-0815	511921945190000815				

				战役遗址纪念碑		镇中坝村					
			74	李先念骨灰撒放地		空山镇中坝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5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933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川府函〔2007〕114号	2007.6.1	第七批	511921-0014	511921925190000014
			76	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	1933年	沙溪镇柳枝坪村	川府函〔2019〕8号	2019.1.10	九批增补	511921-0196	511921945190000196
			77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1934年	沙溪镇大城村	川府函〔2012〕149号	2012.7.16	第八批	511921-0199	511921805190000199
			7	黄树坪红	193	沙	川府函	2019.1.1	九	511921-02	51192180519000

			8	军烈士墓	4年	溪镇苏坪村	〔2019〕8号	0	批增补	00	02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古遗址3处，古墓葬3处，古建筑5处，石窟寺及石刻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8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文号	公布时间	批次	编号	代码
		分类号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	3处	碉堡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在镇擂鼓寨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047	511921931020000047
		2		沙泥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杨柏镇沙泥坪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562	511921931020000562
		3		毛浴古镇遗址	明、清	毛浴镇毛浴社区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475	511921941171810475
2	古	4	3	祖	清	洪	巴府函	2012.9.27	第	511921-041	51192193218000041

	墓葬		处	福和尚墓		口镇刘家坪村	〔2012〕96号		二批	4	4
		5		吕登德墓	清	洪口镇侯家院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423	511921802180000423
		6		刘万鄂墓	明	龙凤场镇酒店垭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666	511921942170000666
3	古建筑	7	5处	佛坎子河大桥	明	铁佛镇平坝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238	511921803170000238
		8		板桥口二郎庙	清	板桥口镇板桥口社区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732	511921933180000732
		9		通	清	兴	巴府函	2020.5.9	第		511921933180000083

				江三李故居		隆镇紫荆村	〔2020〕61号		三批		2
		10		节孝总坊	明	壁州街道谢家河坝社区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003	511921933170000003
		11		刘家祠堂	清	胜利乡迪坪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385	511921943180000385
4	石窟寺及石刻	12	5处	陈家河石窟	清	涪阳镇嘉禾寨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590	511921804180000590
		13		写字岩石刻	明、清	板桥口镇石院子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733	511921934171810733
		1		石	宋	至	巴府函	2012.9.27	第	511921-062	511921804150000062

		4		佛岩石窟		诚镇鸳鸯村	〔2012〕96号		二批	0	0
		15		佛爷田坝石窟	唐	沙溪镇马家岩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341	511921804130000341
		16		圆顶寺石窟	明	松溪乡回龙场村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473	511921944170000473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	8处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1933年	洪口镇洪口场社区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431	511921945190000431
		18		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	1933年	永安镇罗家坝村	巴府函〔2020〕61号	2020.5.9	第三批	511921-0769	511921945190000769
		19		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	1934年	永安镇县坝村	巴府函〔2020〕61号	2020.5.9	第三批	511921-0778	511921945190000778
		20		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3年	泥溪镇景家湾村	巴府函〔2020〕61号	2020.5.9	第三批	511921-0814	511921945190000814
		21		列宁公园旧址	1933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巴府发〔2003〕92号	2003.12.21	第一批	511921-0017	511921935190000017
		22		苟家湾红四	1933年	壁州街道城	巴府函〔2012〕96号	2012.9.27	第二批	511921-0035	511921935190000035

	古遗址	2		遗址		铁山村					
				广纳县城遗址	唐、宋	广纳镇枸花坪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304	511921931131500304
		3		大梁上遗址	新石器时代	麻石镇红梁村	通府发〔2006〕46 号	2006. 10. 11	第四批	511921-0129	
		4		符阳县城遗址	北周-宋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598	511921931111500598
		5		天成寨址	清	唱歌镇麻坝坪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 12. 28	第六批	511921-0627	511921941180000627
		6		张爷庙遗址	明	唱歌镇金顶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511921-0638	5119218011700006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		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	1933 年	沙溪镇白石寺村	巴府函〔2020〕61 号	2020. 5. 9	第三批		
		24		傅崇碧故居	1917 年	胜利乡迪坪村	巴府函〔2020〕61 号	2020. 5. 9	第三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0 处，古遗址 17 处，古墓葬 18 处，古建筑 6 处，石窟寺及石刻 1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文号	公布时间	批次	编号	代码
		分类号	数量	名称							
1	古遗址	1	17 处	铁山寺	明	广纳镇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511921-0276	511921801170000276

古遗址	7		燕窝儿石淀池遗址	清	唱歌镇下东汇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640	511921801180000640
	8		太平县城遗址	唐、宋	洪口镇永安坝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412	511921941131500412
	9		古宁寨址	清	洪口镇古宁寨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413	511921941180000413
	10		擂鼓城遗址	宋	永安镇擂鼓城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739	511921931080000739
	11		县坪重石寨址	清	永安镇县坪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741	511921801180000741
	12		洪恩	唐、宋	壁州	通府发〔2006〕	2006.10.11	第四	511921-0001	511921931131500001
古遗址			寺遗址		街道西城社区	46 号		批		
	13		白石县城遗址	西魏-宋	沙溪镇白石寺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312	511921931111510312
	14		大城寨址	宋	沙溪镇大城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159	511921931180000159
	15		大梁城寨址	清	沙溪镇大梁城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162	511921941180000162
	16		秦氏宗支祠堂遗址	清	沙溪镇枇杷坪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357	511921801180000357
	17		庙湾里	清	两河口				511921-0786	

				遗址		镇木诺槽村				
2	古墓葬	18	1 18处	坪里周氏墓群	明、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056	511921802171810056
		19		严道五墓	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061	511921802180000061
		20		苟璋墓	明	铁佛镇跑马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218	511921932170000218
		21		苟春墓	明	铁佛镇吴松坪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219	511921932170000219
		22		张正芳墓	清	麻石镇神口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100	511921932180000100
						河村					
古墓葬		23		靳思勇墓	民国	唱歌镇石板溪村				511921-0636	511921806190000636
		24		向翀家族墓群	明、清	麻石镇红梁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130	
		25		张正芳墓	清	麻石镇云昙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6.27		511921-0100	
		26		善见和尚墓	清	龙凤场镇长岭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677	511921802180000677
		27		祝三泰墓	清	松溪乡胡家山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470	511921802180000470
		28		小井	清	松溪	通府发〔2013〕	2013.12.17	第五	511921-0472	511921802180000472

				坝墓群		乡祭田坝村	65 号		批			
		29		迎春杨氏家族墓群	清	毛浴镇迎春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481	5119219321800000481	
		30		李钟峨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828	5119219321800000828	
		31		李蕃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32		李钟壁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33		水井坎李氏墓	清	兴隆镇紫荆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古墓葬			群								
		34		心印和尚墓	清	烟溪镇田坝里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511921-0849	5119218021800000849	
		35		李家坝崖墓	汉	高明新区园顶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02	5119219320800000002	
		36		马三垭王氏总祠	清	麻石镇马三垭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3	古建筑	37	6 处	余家湾文圣宫	清	洪口镇余家湾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511921-0424	5119218031800000424	
		38		李钟峨故居	清	兴隆镇翰林村		94		511921-0832		
		39		程氏	清	瓦室	通府发〔2013〕	2013. 12. 17	第五	511921-0700	511921803180000700	

				碑记		山村				
	石窟寺及石刻	45		观音庙梁摩崖早婚禁碑	明	涪阳镇城子坪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591	511921944170000591
		46		狮儿梁佛尔岩石窟	唐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599	511921944130000599
		47		别有洞天石刻	清	诺水河镇玉皇坝村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726	511921934180000726
		48		沙河子沟观音岩石窟	清	洪口镇铺丝坪村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425	511921804180000425
	古建筑	40		黑潭子古堰	清	沙溪镇大井坝村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335	511921803180000335
		41		严家大院	清	春在镇棋子顶村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066	511921803180000066
4	石窟寺及石刻	42	14处	朱昱题记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525	511921934180000525
		43		穿云洞摩崖石刻	清	火炬镇唐村坝村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526	511921934180000526
		44		玄明观石刻	明、清	广纳镇铜钵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298	511921934171810298

					刻		家坪村				
	石窟寺及石刻	55		红花溪石刻（壁立万仞石刻）	明	高明新区周子坪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544	511921944170000544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6	55处	鹦鸽嘴红军战斗遗址	1933年	民胜镇鹦鸽嘴社区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549	511921945190000549
		57		大石桥渡槽	1977年	民胜镇大石桥村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561	511921805200000561
		58		杀牛坪红军战	1933年	杨柏镇沙泥坪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580	511921935190000580
	石窟寺及石刻	49		香炉山禁伐碑	清	洪口镇香炉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465	511921944180000465
		50		土墙坝佛尔岩石窟	唐	洪口镇土墙坝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455	511921944150000455
		51		龙溪沟石刻	宋	毛浴镇龙溪村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498	511921934150000498
		52		芝坪佛尔岩石窟	清	兴隆镇芝坪村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833	511921804180000833
		53		采办楠木石刻	明	瓦室镇岗岭村	通府发〔2006〕46号	2006.10.11	第四批	511921-0703	511921934170000703
		54		魁字塬石	清	泥溪镇郭	通府发〔2013〕65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812	51192180418000081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9		潘家珍故居	1933 年	杨柏镇仙人嵌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581	511921805190000581
		60		七道河水库	1976 年	广纳镇广水洞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302	511921805200000302
		61		中岭嘴红军战场遗址	1933 年	铁佛镇中岭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254	511921805190000254
		62		铁佛人民礼堂旧址	1979 年	铁佛镇刘坪社区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264	511921805200000264
		63		土门红军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铁佛镇土门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154	51192194519000015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4		罗顶寨红军战斗遗址	1934 年	铁佛镇罗亭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157	511921805190000157
		65		高岭渡槽	1987 年	铁佛镇高岭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274	511921805200000274
		66		铧二沟红军烈士墓	1933 年	麻石镇双柏树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091	511921805190000091
		67		悼念毛泽东逝世	1976 年	麻石镇红梁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138	511921805200000138

				碑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8		向家祠堂	1917 年	麻石镇印顶寨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121	51192193519000012 1
		69		北山寺苏维埃干部殉难地	1933 年	麻石镇印顶寨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 12. 17	第五批	511921-0122	51192180519000012 2
		70		中共红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涪阳镇涪阳坝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600	51192193519000060 0
		71		解放	1951 年	涪阳	通府发〔2013〕	2013. 12. 17	第五	511921-0601	51192180520000060 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人民烈士纪念碑		镇涪阳坝社区	65 号		批		
		72		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新场镇照山坪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715	51192193519000071 5
		73		土地坎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龙凤场镇石婆山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 12. 28	第六批	511921-0689	51192194519000068 9
		74		红四方面军总医	1934 年	洪口镇永安坝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 12. 28	第六批	511921-0433	51192180519000043 3

				标语						
			78	邓家红军铅字厂旧址	1933年	永安镇县坝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770	51192194519000077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9	赤北县碧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4年	永安镇碧溪坡村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774	511921935190000774
			80	中共赤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	1932年	泥溪镇泥溪场社区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813	51192193519000081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5	院第二分院旧址		毛浴镇迎春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506	511921945190000506
				杜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1933年						
			76	赤北县烟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年	烟溪镇烟溪场社区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852	511921935190000852
			77	唐家嘴红军石刻	1934年	兴隆镇兴隆村	通府发〔2016〕49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843	51192194519000084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		道南街社区					
		85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	1933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021	511921935190000021
		86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	1933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022	511921935190000022
		87	川陕省苏维	1933年	壁州街道北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023	51192193519000002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所在地							
		81	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2年	两河口镇两河口村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789	511921935190000789
		82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933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018	511921935190000018
		83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	1933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019	511921935190000019
		84	红四方	1933年	壁州街	通府发〔1994〕29号	1994.6.27		511921-0020	511921935190000020

				省工农烟馆所在地		街道北街社区	29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2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28	51192193519000000028
		93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29	51192193519000000029
		94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0	51192193519000000030
				埃学校所在地		街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8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24	51192193519000000024
		89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25	51192193519000000025
		90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26	51192193519000000026
		91		川陕	1933 年	壁州	通府发〔1994〕	1994. 6. 27		511921-0027	51192193519000000027

				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道北街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9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台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西寺村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6	51192193519000000036
		100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7	51192193519000000037
		101		少共川陕	1933 年	壁州街道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8	51192193519000000038
				地							
		95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1	51192193519000000031
		96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2	51192193519000000032
		97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3	51192193519000000033
		98		西北革	1933 年	壁州街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4	5119219351900000003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5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42	511921935190000042
		106		川陕省盐场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城郊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43	511921935190000043
		107		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	1933 年	壁州街道北街社区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 12. 28	第六批	511921-0044	511921945190000044
		102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39	511921935190000039
		103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40	511921935190000040
		104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	1933 年	壁州街道南街社区	通府发〔1994〕29 号	1994. 6. 27		511921-0041	511921935190000041

				旧址		岩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1		小城寨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大城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204	511921805190000204
		112		八步坎红军石刻标语	1933 年	沙溪镇枇杷坪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372	511921945190000372

通江县有 816 处 902 个点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264 点，（国家级 5 处 44 个点，省级 478 处 86 个点，市级 24 处，县级 110 处），红军文物（革命旧遗址）98 处 50 个点（国家级 23 处 44 个点，省级 14 处 74 个点，市级 5 处，县级 55 处）。

附表 2 通江县域不可移动文物（未定保护等级）统计表

序号	位置	类别	名称
1	壁州街道	古遗址	洪恩寺遗址
2		古建筑	节孝总坊
3		石窟寺及石刻	赵巧岩石窟
4			梭垭梁石窟
5			壁山石窟
6			赵巧岩摩崖石刻
7			福寿石刻
8			人瑞年丰石刻
9		近现代重要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8		闫氏宗祠	191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通府发〔2013〕65 号	2013.12.17	第五批	511921-0195	511921805190000195
		109		四坡里红军烈士墓	1934 年	沙溪镇红云岩村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201	511921805190000201
		110		红军分医院	1934 年	沙溪镇彭家	通府发〔2016〕49 号	2016.12.28	第六批	511921-0203	511921805190000203

10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11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12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13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14			列宁公园旧址
15			苟家湾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16			中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17			川陕省白区招待所所在地
18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营所在地
19			川陕省工农银行石印局所在地
20			川陕省总工会所在地
21			川陕省苏维埃学校所在地
22			川陕省万吨粮库所在地
23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24			红军宣传站所在地
25			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
26			川陕省革命法庭所在地
27			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
28			川陕省税务总局所在地
29			川陕省经济公社招待所所在地
30			川陕省新剧团所在地
31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32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33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台旧址
34			川陕省苏维埃红场旧址
35			少共川陕省委所在地
36			川陕省政治保卫局招待所所在地
37			川陕省财经委所在地
38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
39			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代会会址
40			川陕省盐场所在地
41			列宁公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公布红政街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42			川陕省经济公社所在地
43	春在镇	古遗址	擂鼓寨遗址
44			碉堡梁遗址
45			白果塬玉皇庙遗址
46			长生洞遗址
47			竹子坎重石寨址
48		古墓葬	坪里周氏墓群
49			严道五墓
50			洞岩塬崖墓
51			青杠岭墓
52			周良荣墓
53			石窖里墓
54			陈家坝墓群
55			老坟园墓群
56			油丹田墓
57			赵钟哲墓
58			天井里王氏墓群
59			李光祥墓
60			上碑湾秦氏墓
61			池月清墓
62			李欣然墓
63		古建筑	严家大院
64			古井沟张爷庙
65			秦家祠堂
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程家湾红军烈士墓
67			老鹰嘴红军战场遗址
68			大包梁红军战场遗址
69	民胜镇	古遗址	渡水溪古道
70			太和寨址
71		古墓葬	蛮洞子沟崖墓
72			纪家沟纪氏墓
73			冷家湾罗氏墓
74			景自林墓
75			小豆院崖墓
76			贾元仁墓
77			贾舜芳墓
78		古建筑	方山广佛寺
79			张爷庙
80		石窟寺及石	隐身洞摩崖造像

81		刻	佛耳岩石窟
82			高峰坎观音岩石窟
83			伏龙寺观音洞
84			杨仙洞
8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鹦鸽嘴红军战斗遗址
86			雨台包红军烈士墓
87			危家嘴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88			渡水溪川陕苏区石刻标语碑
89			陈家嘴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90			大石桥渡槽
91			酒厂包红军烈士墓
92			庙包梁红军烈士墓
93	杨柏镇	古遗址	沙泥坪遗址
94			蜂桶岩遗址
95		古墓葬	三大田边崖墓
96			刘家沟李氏墓群
97			李传银墓
98			大秧田张氏墓
99			李长泰墓
100			邵家扁邵氏墓
101		古建筑	杨柏河桥
102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岩塬石窟
103			盘龙山佛爷岩石窟
104			翠云庵石窟
105			长地匾观音岩石窟
106			鹿溪沟观音岩石窟
107			李家梁观音岩石窟
108			太平洞石窟
109			桥板河石窟
11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111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112			杀牛坪红军战场遗址
113			潘家珍故居
114			天马山红军烈士墓
115	火炬镇	古遗址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116			马家寨址
117		古墓葬	庙子坝古猫塬崖墓
118			张粹培墓
119			任曰儒墓
120			刘家大院刘氏墓
121		古建筑	穿云洞桥
122		石窟寺及石刻	朱昱题记
123			穿云洞摩崖石刻
124			万家扁石窟
125			寇家河观音岩石窟
126			鹞子岩石窟
127			洞坪梁石窟
128			水湖三观石窟
129			黄土岭佛尔岩石窟
130			中华山石窟
131			打儿岩石窟
132			三叉溪石窟
133			石莲洞摩崖石刻
13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穿云洞红军石刻标语
135			一品桥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136			中共通江县委旧址
137			闫辑熙烈士墓
138			寇家湾红军烈士墓
139			回林老街川陕苏区墨书标语
140			土地垭红军石刻标语碑
141	广纳镇	古遗址	凤凰包遗址
142			广纳高坑河槽
143			铁山寺遗址
144			广纳县城遗址
145			二塬里遗址
146		古墓葬	庙岭上墓地
147			张希珍墓
148			陈宗贵墓
149			陈启礼墓
150			高家扁龙氏墓
151			徐仲元墓
152			观音岩古猫石崖墓

153			赵忠惠墓
154			赵云章墓
155		古建筑	龙氏祠堂
156			苟氏宗祠
157			蒲家大院
158			陈家宗祠
159			张家宅院
160			狮子桥
161			杜氏宗祠
162		石窟寺及石刻	玄明观石刻碑记
163			月光岩石窟
164			庙儿扁石窟
165			佛灵台石窟
166			洞湾河石窟
167			金牛洞石窟
168			夜火岩石窟
169			龙泉洞石窟
170			大佛洞
171			一星寺摩崖题记
172			定保庵石雕像
173			白乳溪石窟
174			天花寺石窟
17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七道河水库
176			何氏宗祠
177			窑坪梁红军石刻标语
178		其他	陈元钊墓
179	三溪镇	古墓葬	田养庵李氏墓
180		古建筑	龙门桥
18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鸡公桥河红军石刻标语
182	铁佛镇	古遗址	中间坡淀池遗址
183			烟墩寨址
184			通达驿道
185			金山寨址
186			铁佛蒲氏家族墓
187		古墓葬	苟璋墓
188			苟春墓
189			古猫坪崖墓
190			湖岭下崖墓
191			石家沟崖墓
192			七古猫崖墓
193			金家扁七古猫崖墓
194			佛莲寺墓地
195			佛莲寺和尚墓
196			苟溥墓
197			池沟墓地
198			斑竹园墓群
199			佛坎寺和尚塔墓
200			老屋张氏墓
201			陆守先墓
202			苟子良墓
203			苟成敬墓
204			池凤鹤墓
205			静祥和尚墓塔
206			庞志文墓
207			岳登岸墓
208			李中华墓
209			山面前邢氏墓
210			苟振明墓
211			张绪成墓
212			九行山罗氏墓
213			牛盘寨墓群
214			李家山墓群
215			杨永龙墓
216			米兴德墓
217			李宏才墓
218			曹仕禄墓
219			金子寺僧人墓
220			吴士达墓
221			金银石沟崖墓
222			赵芬墓

223			杨正川墓
224			李元泰墓
225			苟新儒墓
226		古建筑	佛坎子河大桥
227			老屋古水井
228			白土垭字库
229			邢家大院石照壁
230			何家大院
231			柏林沟石桥
232			王氏祠堂
233		石窟寺及石刻	石佛子梁石窟
234			徐家湾观音岩石窟
235			佛莲寺观音岩石窟
236			羊毛坑石窟
237			佛坎寺石窟
238			溜家沟观音岩石窟
239			印盒寨石窟
240			长岭寨石窟
241			中涧沟观音龛
242			佛坎子忍让石刻
243			烟墩寨观音岩石窟
244			碓窝石坪下观音岩石窟
24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246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247			中岭嘴红军战场遗址
248			铁佛人民礼堂旧址
249			苟为山烈士碑
250			坟当门红军石刻标语
251			李家垭红军石刻标语
252			松岭岩红军石刻标语碑
253			白家嘴红军石刻标语碑
254			铁佛邮电所旧址
255			铁佛区公所旧址
256			古猫石摩崖宣传栏
257			土门红军招待所所在地
258			罗顶寨红军战斗遗址

259			石板上红军石刻标语
260			观音岩红军石刻标语碑
261			通江县第三区供销合作社土门乡分销店旧址
262			高岭渡槽
263			澌溪沟水库
264			松岭上语录碑
265			流里河水库
266			王家山水库隧道
267		其他	苟际成墓
268			苟洪斌墓
269		古遗址	瓦尖山寨址
270			大梁上遗址
271			印顶寨址
272			高长寨址
273		古墓葬	苍岭上古猫坪崖墓
274			尖包梁墓群
275			周山墓
276			老家岭墓群
277			冯家梁墓群
278			老屋塝苟氏墓
279			核桃树墓群
280			世业河墓群
281	麻石镇		上碑湾向氏墓
282			程廷法墓
283			熊家梁熊氏墓
284			望家坝郑氏墓
285			苍岭上周氏墓
286			周璇墓
287			王兆宗墓
288			杨国臣墓
289			神口河陈氏墓
290			张正芳墓
291			老屋里谷氏墓群
292			老屋里墓群
293			雷发祥墓
294			大沟坝张氏墓群

295		古墓葬	四房湾向氏墓
296			岭上向氏墓群
297			谷玉文墓
298			谷玉全墓
299			谷秀墓
300			学堂坝余氏墓群
301			世业坪余氏墓
302			向明昌墓
303			三房沟向氏墓
304			坝里赵氏墓
305			向汝锡墓
306			向文模墓
307			向翀家族墓群
308			王绍训墓
309			向为玉墓
310			神口河陈氏墓
311			杨国臣墓
312			张正芳墓
313		古建筑	木顶寨张家祠堂
314			马三垭王氏总祠
315			大营里井
316			清水池文昌庙
317		石窟寺及石刻	漂水洞石窟
318			钻洞子摩崖石刻
319			云昙古佛洞石窟
320			猫儿洞摩崖石刻
321			示我周行摩崖修路碑记
32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323			邝继勋烈士墓
324			铧二沟红军烈士墓
325			岳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326			玉皇宫红军石刻标语碑
327			悼念毛泽东逝世碑园
328			向家祠堂
329			北山寺苏维埃干部殉难地
330			石板嘴红军石刻标语碑
331			箱子岩红军石刻标语
332			沟里红军石刻标语
333			切坎河红军石刻标语碑
334			桥河沟红军石刻标语碑
335		其他类	王国富墓
336			张正武墓
337	涪阳镇	古遗址	符阳县城遗址
338			土洞子遗址
339		古墓葬	癞子岩悬棺
340			山坪里李氏墓
341			罗大彩墓
342		古建筑	小新场独善桥
343		石窟寺及石刻	佛爷河石窟
344			陈家河石窟
345			观音庙梁摩崖早婚禁碑
346			鹿浴沟摩崖禁伐碑
347			庙儿梁修路碑
348			写字岩摩崖石刻
349			狮儿梁佛尔岩石窟
35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红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351			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
352	陈河镇	石窟寺及石刻	观音洞石窟
35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石坎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354	新场镇	古墓葬	张安国墓
35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代会会址
356			沙湾红军石刻标语
357			新场红四方面军总医院二分院所在地
358			姚家坝红军石刻标语
359	青峪镇	古墓葬	张邦亭墓
360		古建筑	桔子坝望江亭
361		石窟寺及石刻	土地岩石窟
362			险岩子摩崖石刻

363	板桥口镇	古墓葬	照清和尚墓
364		古建筑	板桥口二郎庙
365		石窟寺及石刻	写字岩石刻
366			悬风寺摩崖石刻
36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368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369			观音河红军石刻标语
370	诺水河镇	古遗址	阎王碥栈道
371		古墓葬	徐述禹墓
372			李如茂墓
373		古建筑	鲁班寺
374			易家大院
375		石窟寺及石刻	别有洞天石刻
37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377			清潭坝红军石刻标语
378			石包岭红军石刻标语
379	唱歌镇	古遗址	天成寨址
380			张爷庙遗址
381			燕窝儿石淀池遗址
382			大王庙遗址
383			何氏宗祠遗址
384		古墓葬	靳家坝墓群
385			靳思朝墓
386			大坪里吴氏墓
387			康绪先墓
388			康应朝墓
389			李家院子李氏墓群
390			李文品墓
391			张金榜墓
392			马三祝墓
393			陈文玉墓
394			马占州墓
395			坟罩子沟马氏墓
396			马全惠墓
397			陈思耀墓
398	至诚镇	古建筑	石龙门田牌坊
399			青溪桥
400		石窟寺及石刻	指引迷途摩崖石刻碑
401			忍信忠养石刻
402			伏龙洞
403			赵家坪钻洞子石刻
40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坎河红军石刻标语
405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406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407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408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409			俞家河红军石刻标语
410			观音岩红军石刻标语
411			九道拐红军石刻标语
412			何家大院子红军石刻标语
413			粉壁墨书乡村干部十大守则
414		其他类	靳思勇墓
415			康丕先墓
416			雷化贤墓
417		古遗址	鼓楼台遗址
418			苟家洞遗址
419			玛瑙寨址
420		古墓葬	王家湾王氏墓
421			高家扁高氏墓
422			苟金德墓
423			向有德墓
424			路于魁墓
425			陈国文墓
426			砖房子殷氏墓
427			山林湾程氏墓群
428			程自彦墓
429			斯家坝吴氏墓
430			吴士典墓
431			世业湾杨氏墓
432			伏绍先墓
433			苟必林墓

434		古建筑	路氏宗祠
435		石窟寺及石刻	石佛岩石窟
436			九子坡佛尔岩石窟
437			褚家扁观音岩石窟
438			金垭寨石刻
43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440			张家店子红军石刻标语
441		其他	苟华德墓
442	龙凤场镇	古遗址	朝阳洞遗址
443		古墓葬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
444			刘万鄂墓
445			善见和尚墓
446			刘添源墓
447			赵存仁墓
448			老屋里刘氏墓
449			赵希文墓
450			凉溪寺和尚墓
451			张履泰墓
452			李昌先墓
453			刘府王氏墓
454			李春秀墓
455			刘景亨墓
456			黄心桂墓
457			赵士春墓
458			鲜亲德墓
459			鲜亲忠墓
460			赵映芳墓
461			刘子成墓
462			鲜家湾鲜氏墓
463			赵大德墓
464		古建筑	高桥河石板桥
465		石窟寺及石刻	石佛田石窟
4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467			土地坎红军石刻标语
468	洪口镇	性建筑	大竹园坝红军石刻标语
469			大路沟红军石刻标语
470		其他	赵卓成墓
471			赵天理墓
472		古遗址	太平县城遗址
473			古宁寨址
474			大乘寺遗址
475			天水洞寨址
476		古墓葬	祖福和尚墓
477			吕登德墓
478			吕登辅墓
479			映月和尚墓
480			铺丝坪吕家梁墓
481			吕家梁墓群
482			照睿和尚墓
483			刘其忠墓
484			老屋里刘氏墓群
485			掌散和尚墓
486			青垭寺墓地
487			闫廷璋墓
488			王才墓
489			王正立墓
490			大营里墓群
491			冯玉魁墓
492			王子正墓
493			阎上达墓
494			伏占春墓
495			王绍奇墓
496			王得荣墓
497			闫家嘴闫氏墓
498			王得众墓
499			张家王氏墓
500			刘洪溪墓
501			蔡家岭刘氏墓
502			四合面墓群
503			刘宗贤墓

504	洪口镇	古建筑	汉姑嘴墓群
505			蒋家梁刘氏墓
506			花坟园墓群
507			杨家坝杨氏墓
508			官山岭墓群
509			刘志道墓
510			刘喜文墓
511			金堂梁刘氏墓
512			刘如惠墓
513			王思琏墓
514			苟家湾墓群
515			苟明祥墓
516			李绍魁墓
517			老屋里王氏墓
518			杜万清墓
519			杜天朝墓
520		古建筑	余家湾文圣宫
521			李氏宗祠
522			苟家四合院
523		石窟寺及石刻	沙河子沟观音岩石窟
524			中观音岩石窟
525			下观音岩石窟
526			水井湾观音岩石窟
527			钻洞子观音岩石窟
528			香炉山禁伐碑
529			学堂会碑记
530			土墙坝佛尔岩石窟
53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532			洪口区公所旧址
533			邝继勋将军殉难处
534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二分院旧址
535			李长燕烈士墓
536			陈家那红军石刻标语
537			天井里红军烈士墓
538			董溪街道红军石刻标语
539		其他	熊家坪刘氏墓
540	松溪乡	古墓葬	吕占明墓
541			侯禄山墓
542			养心洞石窟
543			王治邦墓
544			杨林春墓
545			杨明元墓
546			祝三泰墓
547			小井坝墓群
548			何家院崖墓
549			张家湾崖墓
550			山坪里墓群
551			鸿鸽岭墓群
552		石窟寺及石刻	圆顶寺石窟
553	毛浴镇	古遗址	毛浴古镇遗址
554			天保寨址
555			三台山观音殿遗址
556			兴隆寨址
557		古墓葬	毛浴谢氏墓
558			迎春杨氏家族墓群
559			郭家口墓地
560			五香庙湾墓地
561			伏家岭墓群
562			杨占福墓
563			陈语墓
564			程大盛墓
565			李正芳墓
566			周巨鼎墓
567			向其才墓
568			李清贤墓
569			向岐鸣墓
570			小坝里蒋氏墓
571			老屋里赵氏墓
572			郭宗兴墓
573			赵浩星墓
574		古建筑	蛮桥

575		石窟寺及石刻	龙溪沟石刻	
576			谢家沟观音岩石窟	
577			闫山坪观音岩石窟	
578			福寿山石刻	
57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580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581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582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583			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1 处 16 点）	毛浴坝会议会址
584				红军渡口 1
585				红军渡口 2
586				红军训词宣誓广场
587				红军拴马林
588				列宁街
589				马克思街
590				恩格斯街
591				中共赤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592				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所在地
593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所在地
594				列宁小学所在地
595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招待所所在地
596				川陕省赤江县政治保卫局所在地
597				红十一师政治部所在地
598				鹰龙山红军烈士墓
599			杜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600			古墓坪红军石刻标语	
601			黑板报湾红军石刻标语	
602		其他	三台山河里石窟	
603	兴隆镇	古墓葬	李钟峨墓	
604			李蕃墓	
605			李钟壁墓	
606			水井坎李氏墓群	
607			东岳庙墓地	
608			刘志魁墓	
609			碑梁上墓群	
610			朱尔立墓	

611		古建筑	李钟峨故居	
612			通江三李故居	
613		石窟寺及石刻	芝坪佛尔岩石窟	
614			庙梁上佛尔岩石窟	
615			薛家营禁碑	
616			天外仙山有仙则名摩崖石刻	
61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618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619			唐家嘴红军石刻标语	
620			太虚庵红军石刻标语	
621			核桃子沟红军石刻标语	
622			寨门上红军石刻标语	
623			和平里红军石刻标语	
624			老坟园川陕苏区石刻标语	
625			过路田红军石刻标语	
626			桥沟里红军石刻标语	
627			茶地岭红军烈士集墓	
628		其他	老屋里吴氏墓	
629	瓦室镇	古建筑	程氏宗祠	
630			黄家桥	
631			景家祠堂	
632		石窟寺及石刻	采办楠木石刻	
633			土地坎观音岩石窟	
634			养生潭石窟	
635			鹿鸣山石刻	
636			土地坎修路碑	
63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1 处 3 点）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院部旧址
638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新剧团旧址
639				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红军烈士墓
640		其他	大石岩摩崖造像	
641	烟溪镇	古墓葬	心印和尚墓	
642			刘永富墓	
643		石窟寺及石刻	罗张窝岩上摩崖石刻	

64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赤北县烟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645			梯子岩红军石刻标语	
646	永安镇	石窟寺及石刻	得汉城摩崖石刻	
647			滴水岩石窟	
648			环石梁观音岩石窟	
649			义渡石刻	
650			洞岩塬观音岩石窟	
651			石笋院石窟	
652			天下太平摩崖石刻	
65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1 处 9 点）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讯地旧址
654				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
655				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局旧址
656				川陕省工农银行保管科旧址
657				彭杨军事政治学校旧址
658				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
659				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
660				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
661				红军桥
662			罗家坝红军女工厂旧址	
663			李家梁红军酒厂粉厂旧址	
664			邓家红军铅字厂旧址	
665			赤北县碧溪市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666			环石梁观音岩摩崖石刻	
667			观音井石刻标语	
668			重石寨石刻	
669			为人民服务石刻	
670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671			环石梁红军石刻标语	
672			柏树沟红军石刻标语	
673	泥溪镇	古遗址	铁林城古寨（公布铁林城遗址）	
674		古墓葬	南宋崖墓（公布茶叶梁崖墓）	
675			马宏安墓	
676			碑坪里墓地	
677			杨世高墓	
678			马仕昱墓	
679	泥溪镇		罗宏朝墓	
680			马文彦墓	
681			杨天本墓	
682			杨培本墓	
683			蒋功福墓	
684			冯元安墓	
685			马仕春墓	
686			冯体安墓	
687		古建筑	梨园坝民居建筑群（1 处 12 点）	马胜勇院子
688				马朝山、马朝忠院子
689				马太福院子
690				马太师院子
691				马永华院子
692				马宏安院子
693				马胜凯院子
694				马胜清院子
695				马希胜院子
696			罐子坪梓橦宫	
697		石窟寺及石刻	魁字塬石刻	
698			莲花洞石窟	
699			钱家湾摩崖石刻	
70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	
701			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	
702			川陕省赤北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703			中共赤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704	长坪镇	古墓葬	岳尚仁墓	
705			李尝墓	
706			杨于敬墓	
707			正院子杨氏墓	
708		石窟寺及石刻	水远山长石刻	
70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碾子湾红军石刻标语	
710			景家院红军墨书标语	
711			新场上红军石刻标语	
712	两河口镇	古墓葬	罗瑗佩墓	
713		古建筑	水观音庙	

71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两河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715			卡门红军石刻标语	
716			四坪梁战斗遗址	
717		古遗址	庙湾里遗址	
718	空山镇	古墓葬	罗青云墓	
719			闫洪映墓	
72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空山战役遗址（1 处 6 点）	空山战役指挥部旧址
721				刺竹包战壕
722				卢家垭战壕
723				刘家寨红军洞
724				空山战役遗址纪念碑
725				李先念骨灰撒放地
726			空山林场纪念碑	
727	铁溪镇	石窟寺及石刻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7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老屋基红军墨书标语	
729	高明新区	古遗址	红花溪古道	
730		古墓葬	李家坝崖墓	
731		古建筑	杜氏祠堂	
732		石窟寺及石刻	渡头铺摩崖石刻	
733			龙滩子河石窟	
734			红花溪石刻（壁立万仞石刻）	
735			通江千佛岩石窟	
73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手扒岩红军石刻标语	
737			檬洞坎红军石刻标语	
738		古遗址	碑坡古道	
739			白石县城遗址	
740			雷洞寺遗址	
741			大城寨址	
742			大梁城寨址	
743			大寨寨址	
744			陈家山淀池遗址	
745			秦氏宗支祠堂遗址	
746	沙溪镇		青龙山寨址	
747			三品寨址	
748		古墓葬	古猫石崖墓	
749			老虎石崖墓	
750			殷家坪墓	
751			王家湾墓群	
752			王绍宗墓	
753			桅杆田墓地	
754			陈三桂墓	
755			王建昌墓	
756			何家坝罗氏墓	
757			彭思海墓	
758			熊应唐墓	
759			闫克举墓	
760			高坎岩陈氏墓	
761			闫守春墓	
762			松包岭墓地	
763			何柳溪墓	
764			何起翀墓	
765			马家树林墓群	
766			王之翰墓	
767			向渊源墓	
768			马士林墓	
769			白家湾墓群	
770			药园墓地	
771			段荣昌墓	
772			段受先墓	
773			何映明墓	
774			碑湾里墓群	
775			李永盛墓	
776			徐德先墓	
777			段兴昌墓	
778			陈仕才墓	
779			党希芝墓	
780			大田沟陈氏墓	
781			傅家傅氏墓	

782	沙溪镇	古建筑	李敬宗墓
783			李选贤墓
784			长流井
785			兴隆桥
786			女儿桥
787			飞虹桥
788			马槽口文昌宫
789			徐家祠堂
790			秦家院文山宫
791			周家岩周氏祠堂
792			回龙桥
793			迎凤桥
794			燕麦嘴王氏宗祠
795			祠堂里王氏宗祠
796			何家梁字库
797			白石寺
798			黑潭子古堰
799			马家祠堂
800			伏家宅院
801			闫家祠堂
802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坪石窟
803			青石板观音岩石窟
804			中嘴上佛尔岩石窟
805			墨庄摩崖石刻
806			养生潭石刻
807			魁字岩石刻
808			魁字塬岩书
809			灵应岩石窟
810			庙塬里石窟
811			佛爷爬石窟
812			沙石岩指路碑刻
813			打磨滩石刻
814			佛尔岭石窟
815			佛爷田坝石窟
816			石佛子石窟
817			小坝子石窟

818	沙溪镇		佛爷岩石窟	
819			石板滩石窟	
820			碓窝石坪佛尔岩石窟	
821			洞子岩石窟	
822			老爷湾石窟	
823			古白石县石刻	
824			洞岩塬岩书	
825			石板滩写字岩石刻	
82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827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828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1 处 15 点）	院部（政治部）旧址
829				俱乐部旧址
830				医务部（西医部）旧址
831				中医部旧址
832				手术室旧址
833				护士学校旧址
834				轻伤连旧址
835				重伤连旧址（一）
836				重伤连旧址（二）
837				干部连旧址
838				总务处旧址
839				贩卖部旧址
840				被服厂旧址
841				总工厂旧址
842				担架队旧址
843			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	
844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845			黄树坪红军烈士墓	
846			闫氏宗祠	
847			四坡里红军烈士墓	
848			红军分医院旧址	
849			小城寨红军烈士墓	
850			王堃墓	
851			马盘坎红军手书标语	
852			红军坪红军烈士墓	
853			芋子沟红军烈士墓	

854	沙溪镇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洞坡岩书标语
855			聂家岩石刻毛主席语录
856			徐家坝红军粮库旧址
857			八步坎红军石刻标语
858			四季坪红军石刻标语
859			圈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860			板凳街道红军石刻标语
861			枇杷坪语录碑
862			垛杆子坡红军烈士墓
863			上沟里语录碑
864			黄家语录碑
865			张家坡语录碑
866		其他	烂缺里熊氏墓
867			李宗达墓
868			闫登学墓
869			伏国泰墓
870			白石岩石窟
871			何志学墓
872	胜利乡	古遗址	迪坪寨址
873		古墓葬	伏官屋基墓群
874			八行山墓地
875			杜国相墓
876			陈良富墓
877			赵玉春墓
878			赵怀型墓
879		古建筑	刘家祠堂
880			程家祠堂
881			陈家祠堂
882		石窟寺及石刻	大河养生潭石刻
883	胜利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傅崇碧故居
884			庙坝场庙
885			周家院烈士墓
886		其他	凌云岗石刻

附表 3.通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级别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红四方面军旧址	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向西外延 1.5 米至围墙，向北外延 3 米至围墙，东至总政治部旧址占地范围外墙，南自戟门主体外延 5 米至红军广场	西至围墙界外延 20 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红四方面总政治部旧址	西至总指挥部旧址外墙，向东外延 3.5 米至围墙，向北外延 20 米至围墙，南以南殿外延 5 米至红军广场	东至围墙界外延 20 米，北至北环路列宁公园围墙，南至诺江大道
			红四方面军烈士墓	东至烈士陵园牌坊，西至英烈墙，南、北至围墙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	旧址共 17 套院落，旧址每套院落占地范围四周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	写字岩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40 米、前临河，以“政”字向右、“活”字向左各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王家湾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四周边沿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沙帽石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四周边沿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柏林岩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岩石顶部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0 米，标语幅面第一字和最后一字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长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两端各外延 20 米，前后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新房子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墓葬本体四周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双碑梁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两栋墓碑四周各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店子上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墓葬本体四周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大石坎川陕苏区	分布标语的三块自然岩石边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石刻标语	沿各外延 50 米	
			村子里红军石刻标语	标语依附建筑的占地范围（含院坝）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桥湾里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四周各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岩窝里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面向上外延 50 米，向前外延 10 米，标语两端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牛二沟红军石刻标语	以第 5 幅标语为中心，西北、东南各外延 250 米，东北、西南各外延 2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油房坪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边沿四周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长岭寨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底部向前各外延 20 米，以“政”字向右、“工”字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佛坎子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顶部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5 米，标语本体左右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太平红军粉壁墨书文献	分布墨书文献的建筑物本体四周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含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	佛尔岩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底部向前各外延 20 米，以“平”字向右、“地”字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穿心殿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岩石四周各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军石刻标语“争取苏维埃中国”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前临河，以“争”字向右外延 35 米、“国”字向左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长石板红军军民合作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5 米、底部向前外延 10 米、“消”字向右外延 10 米、“军”字向左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毛浴城墙红军石刻标语	分布标语的城墙两端各外延 10 米，前后各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书院街红军石刻标语	党校旧址主体建筑前外延 10 米，后外延 8 米，左右各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云崖红军石刻标语	字崖向东外延 35 米，向西外延 60 米，南、北以竖立的界桩为界	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3	石窟寺及石刻	通江千佛岩石窟	东至围墙以东约 33 米处村路；南至围墙以南约 17 米诺江西路；西至围墙以西约 17 米处自然水沟；北至围墙以北约 56 米处山坡底端。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围墙以东约 100 米处；南至围墙以南约 130 米处小通江北岸；西至围墙以西约 100 米处；北至围墙以北约 80 米处村路。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围墙以东约 130 米处锦江花园小区；南至围墙以南约 330 米处万阿公路堡坎；西至围墙以西约 170 米 处；北至围墙以北约 120 米处。
			白乳溪石窟	石窟 A、B、C 区以 A 区为中心，西临通河，东外延 30 米，北外延 100 米，南外延 130 米，D 区以石窟为中心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古遗址	擂鼓寨遗址	以擂鼓寨东侧发掘区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 8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凤凰包遗址	以凤凰包顶为中心外延 1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5	古墓葬	神口河陈氏墓（原陈俊吉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铁佛蒲氏家族墓（原蒲家湾蒲氏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毛浴谢氏墓（原谢家炳墓）	墓冢后和左右两侧片石外垒墙外延 10 米，墓前牌坊前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王家湾张氏家族墓（原张心孝墓）	墓地占地范围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6	古建筑	鲁班寺（原鲁坝鲁班寺）	占地范围外延 3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白石寺	两栋建筑占地范围外延 7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小新场独善桥	桥两端沿古道外延 150 米，桥两侧各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7	石窟寺及石刻	佛尔岭石窟	分布石窟的三块岩石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佛爷河石窟	分布石窟的岩石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赵巧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5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1 号龛向左外延 30 米，16 号龛向右 4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佛尔岩塬石窟	石窟 1 号龛山崖顶部向后外延 10 米，右外延 15 米，前外延 20 米，4 号向左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木关坝观音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1 号龛向左、2 号龛向右各外延 2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梭垭梁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20 米、底部向前外延 25 米，1 号龛向右、20 号龛向左各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得汉城摩崖石刻	东门分布石刻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1 号石刻向右外延 15 米，向前外延 20 米，6 号石刻向左外延 15 米；南门分布石刻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1 号石刻向右外延 15 米，向前外延 20 米，16 号石刻向左外延 2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佛耳岩石窟	分布石窟的岩石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隐身洞摩崖造像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0 米，底部向前外延 1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以龛窟左右各外延 20 米	
			云昙古佛洞石窟	分布石窟的山崖顶向后外延 15 米，底部向前外延 30 米，洞窟右外延 30 米，左外延 10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共川陕省委党校旧址	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红江县政治保卫局旧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永安坝八一纪念会会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通江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包括烈士墓）	院部、新剧团旧址主体建筑物四周各外延 30 米，烈士墓围墙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大城寨红军烈士墓	墓葬分布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毛浴坝会议会址（原党政工作会议会址）	占地范围外延 3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邝继勋烈士墓	占地范围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附表 4：通江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资源目录清单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情况（人）	濒危状况
A-1	民间文学（传说）	巧逐大军	通江县		濒危
A-2		待皇树	通江县		濒危
A-3		仙女洞	通江县		濒危
A-4		钱知县断诗	通江县		濒危
A-5		李翰林的传说（七篇）	通江县		濒危
A-6		三枪消灭一个连	通江县		濒危
A-7		武则天的传说	通江县		濒危
A-8		千佛崖的传说	通江县		濒危

A-9		夜袭石匣子	通江县		
A-10		建文帝流落在通江	通江县		
A-11		药王孙思邈的传说	通江县		濒危
A-12		将军树的传说	通江县		
A-13		银花公主嫁通江	通江县		
A-14		蛇泡子（银耳）的传说	通江县		濒危
A-15		陈子昂与射洪庙	通江县		
A-16		娘娘坟	通江县		
A-17		壁山出圣鹿的传说	通江县		
A-18		漫话巴山夜雨	通江县		
A-19		翰林茶	通江县		
A-20		李雄读书台与王建崖	通江县		
A-21		一代女皇还乡图——武则天轶事等	通江县		濒危
A-22	神话	挖断垭	通江县		
A-23		鲁班寺等	通江县		濒危
A-24	歌谣（劳动歌）	空山坝、錾子岩	通江县		
A-25		婆娘女子穿草鞋	通江县		
A-26		最穷不过背二哥	通江县		
A-27		薅秧歌	通江县		濒危
A-28		打鱼歌	通江县		
A-29		石工歌	通江县		
A-30		山歌不唱不开怀	通江县		
A-31		山歌无本句句真	通江县		
A-32		唱不来山歌你莫来	通江县		
A-33		栀子开花叶儿青	通江县		濒危
A-34		你歌莫得我歌多	通江县		
A-35		啥子弯弯跟牛走	通江县		
A-36		十梦	通江县		
A-37		十对花	通江县		
A-38		盘山歌等	通江县		
A-39	时政歌	爹也穷，妈也穷	通江县		
A-40		呈茶课	通江县		
A-41		穷人叹	通江县		
A-42		紧不过于钱	通江县		
A-43		穷人身插两把刀	通江县		
A-44		家穷处处受人欺	通江县		
A-45		青杠林里种苦荞	通江县		
A-46		点兵歌等	通江县		
A-47	仪式歌	建房仪式歌	通江县		
A-48		哭嫁歌	通江县		濒危
A-49		葬礼仪式歌	通江县		濒危
A-50		孝歌等	通江县		
A-51	情歌	唱支山歌试姐心	通江县		
A-52		妹在河边洗衣裳	通江县		
A-53		只要二人合了心	通江县		
A-54		四季豆儿两头尖	通江县		
A-55		架桥人少拆桥多	通江县		
A-56		人也美来花也香	通江县		
A-57		胜过南海观世音	通江县		
A-58		贤妹长得白漂漂	通江县		
A-59		喝了凉水凉了心	通江县		濒危
A-60		叫声妹儿莫瘪嘴	通江县		
A-61		弯弯眉毛红脸包	通江县		

A-62		冷水泡茶慢慢浓	通江县		
A-63		我给情郎补衣裳	通江县		
A-64		郎编簸箕妹编筛	通江县		
A-65		巴心巴肠巴肋巴	通江县		濒危
A-66		路边石头望成灰	通江县		
A-67		想郎想得心里慌	通江县		濒危
A-68		二十九夜睡不着	通江县		濒危
A-69		好象豆腐才开包	通江县		
A-70		生要缠来死要缠	通江县		
A-71		生死不离花并蒂	通江县		
A-72		藤死树枯不分家	通江县		
A-73		阳间不恋阴间恋	通江县		
A-74		送郎五里不为多	通江县		
A-75		而今黄桶散了箍等	通江县		
A-76	生活歌	十七八岁满天飞	通江县		濒危
A-77		腊肉丝炒蒜苔等	通江县		濒危
A-78	历史传说歌	正月好唱祝英台	通江县		
A-79		太公八十遇文王	通江县		
A-80		唱个赵巧送灯台	通江县		
A-81		十二月花	通江县		濒危
A-82		孟姜女哭长城	通江县		
A-83		洛阳桥	通江县		
A-84		十二古人	通江县		
A-85		你唱山歌声音尖			
A-86		古城相会又团圆			
A-87		人人马马一顺色			
A-88		太阳出来万丈高			
A-89		三月三爬壁山	诺江镇		
A-90		玉皇坝	诺水河	朱以颂	
A-91	儿歌	大月亮，二月亮	通江县		
A-92		红萝卜，咪咪甜	通江县		
A-93		燕儿燕儿会打牌	通江县		
A-94		三十晚上大月亮			
A-95		小白菜叶儿黄			
A-96		山鸠子，尾巴长等	通江县		
A-97	叙事诗	十比	通江县		濒危
A-98		十想	通江县		濒危
A-99		五更里	通江县		
A-100		怀胎歌	通江县		濒危
A-101		干女子歌	通江县		濒危
A-102		单身汉歌	通江县		濒危
A-103		五更香	通江县		濒危
A-104		养育恩	通江县		濒危
A-105		长年歌	通江县		
A-106		壮丁歌	通江县		
A-107		酒色财气歌	通江县		
A-108		戒赌歌	通江县		
A-109		戒嫖歌	通江县		
A-112		上茶山等	通江县		
A-113		哭郎十三日	瓦室镇	郭映太	
A-114		十为情妹歌	永安镇扬	龚从田	
A-115	歌赋	鸦片烟赋	通江县		

A-116		疙蚤赋	通江县		
A-117		巴灵台赋等	通江县		
A-118	红军歌谣	红军来到大巴山	通江县		
A-119		盼望红军早些来	通江县		
A-120		红军来到通江城	通江县		濒危
A-121		天下要归苏维埃	通江县		
A-122		红军来了建政权	通江县		
A-123		通江建立苏维埃	通江县		濒危
A-124		通江叫你救命星	通江县		濒危
A-125		要吃通江饭	通江县		濒危
A-126		红军会师通江县	通江县		
A-127		干人把头抬	通江县		
A-128		镰刀割断旧乾坤	通江县		
A-129		红军穷人心相通	通江县		
A-130		人民永远不受穷	通江县		
A-131		土地革命歌	通江县		
A-132		十二月唱红军	通江县		濒危
A-133		军民都是神和仙	通江县		濒危
A-134		川陕出了徐向前	通江县		濒危
A-135		红军个个是神兵	通江县		
A-136		空山坝上摆战场	通江县		
A-137		鹰龙山保卫战	通江县		濒危
A-138		革命烈火燃川陕	通江县		
A-139		红军纪律最严明	通江县		
A-140		出操歌	通江县		
A-141		红军南下歌	通江县		
A-142		红军宣传歌	通江县		
A-143		妇女要求解放谣	通江县		
A-144		沙场志士歌	通江县		
A-145		训练歌	通江县		
A-146		八把扇儿	通江县		濒危
A-147		红军歌	通江县		濒危
A-148		送郎当红军	通江县		濒危
A-149		妹死不做负心人	通江县		
A-150		我与红军情义长	通江县		
A-151		不打胜仗莫回来	通江县		
A-152		要当红军不怕杀	通江县		
A-153		我拿歌声当干粮	通江县		
A-154		妹跟情哥当红军	通江县		
A-155		纵死也要当红军	通江县		
A-156		老子死了儿子接	通江县		
A-157		我为红军补衣衫	通江县		
A-158		手摸红旗好三分	通江县		
A-159		红军标语不好铲	通江县		
A-160		红云崖上望亲人	通江县		濒危
A-161		五送红军	通江县		濒危
A-162		国民党的颈项长	通江县		
A-163		念红军	通江县		
A-164		我是巴山小红军	通江县		
A-165		红军灯	通江县		
A-166		共产党，打天下	通江县		
A-167		听说红军到我家	通江县		

A-168	对联	李善济青城山长联	通江县		
A-169		蒲秀儒和青城山长联	通江县		
A-170		通江县署门联	通江县		濒危
A-171		接官厅青风亭联	通江县		
A-172		穿云洞门联	通江县		
A-173		洪口场麻花麻饼店门联	通江县		
A-174		涪阳坝欢迎红军联	通江县		
A-175		挽县长罗文杰联	通江县		
A-176		平溪土地庙联	通江县		濒危
A-177		县城关帝庙联	通江县		濒危
A-178		岚翠山庙联	通江县		
A-179		李元泰、李炳春父子趣联	通江县		濒危
A-180		何树国、何国钧趣联	通江县		
A-181		川陕苏区革命对联（6副）等	通江县		
A-182	谚语	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通江县		
A-183		地主一顿酒，穷人半年粮	通江县		
A-184		公田漏，公马瘦，公堂屋里鸡屎臭	通江县		
A-185		长短是个棍，大小是个情	通江县		
A-186		有钱难买早晓得	通江县		
A-187		弯刀将就瓢切菜	通江县		
A-188		长不过于路，短不过于年，松不过于冒儿头，紧不过于钱	通江县		
A-189		矮骡子怕的蛮端公	通江县		
A-190		话有三不说，揖有三不作	通江县		
A-191		家有万担粮，难喂长颈项	通江县		
A-192		屋檐水滴旧窝窝	通江县		
A-193		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私孃子扛假神	通江县		濒危
A-194		勤人跑三回，懒人压（榨）断腰	通江县		
A-195		没有三年不漏的茅草房	通江县		
A-196		奸（懒）牛奸马屎尿多	通江县		
A-197		一颗露水养一苗草	通江县		
A-198		出头椁子先遭难	通江县		濒危
A-199		黄狗咒青天，越咒越新鲜	通江县		
A-200		人狂有祸，狗狂脑壳破	通江县		
A-201		闹喳麻雀莫二两	通江县		
A-202		满壶全不浪，半壶响叮噹	通江县		
A-203		莫一口想吃个胖子	通江县		
A-204		好事不出门，孬事传千里	通江县		
A-205		家鸡打得团团转，野鸡打得满天飞	通江县		
A-206		话说三遍淡如凉水	通江县		
A-207		相打莫好拳，相骂莫好言	通江县		
A-208		十个说的，敌不住一个夺的	通江县		
A-209		挣钱犹如针挑土，使钱犹如水冲沙	通江县		濒危
A-210		老鼠不存隔夜粮	通江县		濒危
A-211		碗米养个恩人，斗米养个仇人	通江县		濒危
A-212		一黑一亮，大雨一仗	通江县		
A-213		打雷立秋，干断河沟	通江县		
A-214		立冬有雨一冬晴，立冬无雨一冬淋	通江县		
A-215		清明南风逗，五谷大丰收等	通江县		
A-216		城东放早霞，等水来烧茶；城西放晚霞，干死青qie蚂	通江县		
A-217		厍洪庙起雨脚，大雨小雨都跑不脱	通江县		濒危

A-218		索滩水吼，大雨就有	通江县		
A-219		云淹老君山，有雨在今天	通江县		
A-220		罩子蓬空山，露水不得干	通江县		濒危
A-221		雾罩金童山，赶快把柴搬	通江县		
A-222		鹰嘴崖起钩钩云，明天必定雨淋淋	通江县		
A-223		千选万选，选个漏油灯盏	通江县		
A-224		试人新（衣服），恨断筋	通江县		
A—225		宁死做官的老子，莫死讨口子的娘	通江县		
A—226		从小看大，三岁知老	通江县		
A-227		木匠睡的衩衩床，铁匠使的钝耪耪，医生家里是病婆娘	通江县		
A-228		牛皮三寸厚，各人找眼子钻	通江县		
A-229		跌人的坎坎不在高	通江县		
A-230		河里淹死水鸭子	通江县		
A-231		和气能生财，节约家不败	通江县		濒危
A-232		虱多不咬，债多不愁	通江县		
A-233		养儿不学艺，挑断箩篼系	通江县		
A-234		好吃不过家常饭，好看不过素打扮	通江县		濒危
A-235		公鸡打架头对头夫妻吵嘴不记仇	沙溪镇		
A-236		人黄有病苗黄缺肥	沙溪镇		
A-237		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沙溪镇		
A-238		六月不热五谷不结	沙溪镇		
A-239		打铁不惜碳养儿不惜饭	沙溪镇		
A-240		儿多不如儿少儿少不如儿好	沙溪镇		
A-241		出门不弯腰进屋莫柴烧	沙溪镇		
A-242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沙溪镇		
A-243		多下及时雨少放马后炮	沙溪镇		
A-244	歇后语	瞎子打婆娘——松不得手	通江县		濒危
A-245		夜壶里打干壁——格（隔）外	通江县		濒危
A-246		蚂蚁儿滚岩——没在哪里响过	通江县		濒危
A-247		倒拐子上长毛——老手	通江县		
A-248		秃子打伞——无法（发）无天	通江县		
A-249		脑壳上砸黑桃——不是地方	通江县		
A-250		缺牙齿坐上北位——体面得无牙	通江县		
A-251		火巴眼看太阳——一手遮天	通江县		
A-252		月亮坝里屙尿——把你看得多大	通江县		
A-253		癞结包爬椒子树——麻尬尬	通江县		
A-254		夜蚊子戴斗篷——乘扎不起	通江县		
A-255		磨啄石打磨子——开不起齿	通江县		
A-256		抱鸡母捡耳子——啄棒	通江县		濒危
A-257		驼背子挞仰拌——两头不落实	通江县		
A-258		碓窝棒掏耳屎——明铲明斗	通江县		
A-259		猫儿揣瞌睡——在打老鼠的主意	通江县		
A-260		鼻子上害疮——撵（醒）不得	通江县		
A-261		串脸胡吹火——燎（了）不得	通江县		
A-262		老鼠子吃灰面——一张白嘴	通江县		
A-263		大姑娘坐轿——头一回	通江县		
A-264		门后头的弯刀——背倒砍	通江县		
A-265		筲箕里洗老爷——淘神	通江县		
A-266		六月间下大雪——日白扯幌	通江县		
A-267		草帽子打狗——交圈圈	通江县		
A-268		螃蟹夹豌豆——连滚带爬	通江县		

A-269		夜壶芽豆芽——出不了颈（境）	通江县		
A-270		场后头下雨——街（该）背湿（时）	通江县		濒危
A-271		青椆木做扁担——硬断不弯	通江县		
A-272		青椆树雕老爷——求神没得，一股硬性	通江县		
A-273		讨口子占石岩——有个先来后到	通江县		
A-274		讨口子晒太阳——享天福	通江县		
A-275		眉毛上挂钥匙——开眼界	通江县		
A-276		三溪口龙王遭水淹——自己人不认自己人	通江县		
A-277		大路边上打草鞋——有人说长，有人道短	通江县		
A-278		茅厕里捡手巾——不好揩（开）口	通江县		
A-279		吊颈鬼回娘屋——找熟人	通江县		
A-280		屁巴虫过陕西——臭名在外	通江县		
A-281		毛浴镇打炮——还有一阵子等	通江县		
A-282	谜语	我家喂头牛，周身光骨头，到处都没肉，耳朵有点聋。（土纺车）	通江县		
A-283		红帕帕包剩饭，又好吃又好看。（石榴）	通江县		
A-284		娘姓木，儿姓竹，娘上天，儿扯住。（连枷）	通江县		
A-285		东方栽从瓜，牵藤到西家，开花人潮乱，谢花人还家。（太阳）	通江县		
A-286		指拇大一股筋，小儿含着吞，皇帝都吃过，从未用秤称。（乳房）	通江县		
A-287		象狗坐，莫狗高，有眼睛，无眉毛。（蜻蛙）	通江县		
b—1	传统美术（绘画）	木刻	通江县		濒危
b—2		壁画	通江县		濒危
b—3		板画			
b—4		宗教画	白乳溪、铜钵山	张开宇	濒危
b—6	雕塑	木雕（根雕）	通江县		濒危
b—7		篆刻	通江县		濒危
b—9		泥雕	通江县		濒危
b—10		金雕	通江县		濒危
b—11	建筑	鲁班寺	诺水河镇		濒危
b—12		明代绣楼	诺水河镇		濒危
b—13		牌坊	诺江镇		濒危
b—14		易家大院	平溪老街		濒危
b—15		禹王宫	平溪老街		濒危
b—16		关帝庙	平溪老街		濒危
b—17		二郎庙	板桥乡		濒危
b—18		天井院墓碑	长兴乡		
C—1	传统音乐	豆芽葱蒜叶	火炬镇	闫华月	濒危
C—2		叫我唱来我不推	麻石镇		濒危
C—3		唱个秦桧害岳飞	麻石镇		
C—4		白面馍，包猪油	杨柏镇		
C—5		核桃开花穗穗长	春载乡		
C—6		太阳照东门	永安镇		
C—7		久不唱歌忘了歌	永安镇		
C—8		又怕天上落黄沙	铁溪镇		濒危
C—9		三个哦嗬当个歌	铁溪镇		
C—10		你不来嘛我又来	铁溪镇		
C—11		郎接扁担挑上梯	广纳镇		
C—12		一双白手到而今	长兴乡		
C—13		十八姐儿九岁郎	麻石镇		
C—14		唱个贤妹挨拢来	青峪乡		

C—15		太阳出来火辣辣	春载乡		
C—16		山歌不唱不开怀	诺江镇		
C—17		闷闷沉沉话不说	诺江镇		
C—18		大田薅秧行对行	涪阳镇		濒危
C—19		久不唱歌忘了歌	民胜镇		
C—20		大田薅秧薅傍岩	涪阳镇		
C—21		大田薅秧水又深	民胜镇		
C—22		清早起来去割草	麻石镇		
C—23		钱架子			
C—24		下蛋鸡母脸要红			
C—25		郎做文章姐做鞋			
C—26		叫声妹儿莫瘪嘴			
C—27	革命历史歌	老红军歌	麻石镇		
C—28		红军都是工农起	铁溪镇		
C—29		操场纪律歌	铁佛镇		
C—30		红军好快乐	民胜镇		
C—31		不怕牺牲冲向前	永安镇		
C—32		十把扇儿	广纳镇		濒危
C—33		尖尖山	麻石镇		濒危
C—34		我随红军闹革命	广纳镇		
C—35		盼红军	铁溪镇		濒危
C—36		红军早早回来	广纳镇		
C—37		红军来了救穷人	铁溪镇		
C—38		一轮红日照世界	沙溪镇		
C—39		山山水水唱红军	诺江镇		
C—40		识字歌	诺江镇		
C—41		革命要靠老百姓	诺江镇		
C—42		十劝我郎当红军	诺江镇		
C—43		黑夜有了北斗星	诺江镇	黄定中	
C—44		砍要葛藤拴登住腰	诺江镇		
C—45		放牛娃盼红军	诺江镇	吴守富	
C—46	劳动号子	我们搞起多快乐（波罗罗园）	永安镇		
C—47		喝了凉水冷了心（下山号子）	民胜镇		
C—48		犀牛望月妹望郎（讨口号子）	民胜镇		
C—49		万年石头要翻身（石木号子）	麻石镇		
C—50		伐木号子	永安镇		濒危
C—51	锁呐	四六句	洪口镇		
C—52		四句	洪口镇		
C—53		六句	洪口镇		
C—54		小开门	洪口镇		
C—55		万年花	洪口镇		
C—56		竹叶青	洪口镇		濒危
C—57		过街牌子	洪口镇		
C—58		夺夺句	洪口镇		
C—59		六六句	洪口镇		
C—60		大开门	洪口镇		
C—61		九连环	洪口镇		
C—62		九道拐	洪口镇		
C—63		千牌子	洪口镇		
C—64		活牌子	洪口镇		
C—65		四音	洪口镇		
C—66	锣鼓	狮摆头	麻石镇		
C—67		翻鼓儿	麻石镇		
C—68		四啷子	麻石镇		
C—69		四把灯	麻石镇		

C—70		云里翻	铁佛镇		
C—71		狮包头	铁佛镇		
C—72		品锣头	铁佛镇		
C—73		状元红（一）	铁佛镇		
C—74		状元红（二）	铁佛镇		
C—75		状元红（三）	铁佛镇		
C—76		开门锣	药洪乡		
C—77		耍锣	药洪乡		
C—78		一二三啷子	三合乡		
C—79		一二三亮子	三合乡		
C—80		三换	唱歌镇		
d—1	传统舞蹈	快乐呀（红军歌舞）	诺江镇		
d—2		高高的云儿（红军歌舞）	诺江镇		濒危
d—3		暖和的太阳（红军歌舞）	诺江镇		
d—4		鲤鱼钓金钩（高台狮灯舞）	诺江镇		濒危
d—5		骑马晒肚（高台狮灯舞）	诺江镇		
d—6		朝天一支枪（高台狮灯舞）	诺江镇		
d—7		四方发财（平台狮灯舞）	诺江镇		
d—8		鲤鱼上滩（平台狮灯舞）	诺江镇		
d—9		二龙抢宝（平台狮灯舞）	诺江镇		
d—10		猛虎下山（平台狮灯舞）	诺江镇		
d—11		双鹅抢蛋（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2		银水到堂（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3		请坐喝茶（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4		太公钓鱼（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5		太子攻书（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6		逐步高升（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7		五谷丰登（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8		新年快乐（狮灯破阵）	诺江镇		
d—19		禹门三急浪（狮灯破阵）	诺江镇		
d—20		清白家风（狮灯破阵）	诺江镇		
d—21		四知堂（狮灯破阵）	诺江镇		
d—22		斗酒诗百篇（狮灯破阵）	诺江镇		
d—23		通江火龙舞	诺江镇		濒危
d—24		通江彩龙舞	诺江镇		濒危
d—25		通江水龙舞	诺江镇		
d—26		通江板凳舞	诺江镇		濒危
d—27		朝北斗（跳坛）	诺江镇		
d—28		上愿解结（跳坛）	诺江镇		
d—29		上刀树（跳坛）	诺江镇		濒危
d—30		过刀桥（跳坛）	诺江镇		
d—31		雷坛收鬼（跳坛）	诺江镇		
d—32		庆坛（跳坛）	诺江镇		
d—33		巧夺绣球	毛浴乡		
d—34		巫舞	诺江镇	刘端详	
e—1	传统戏剧	活道场	广纳镇		
e—2		对灵三献	洪口镇	何嗣猛	濒危
f—1	民间曲艺	红军夜袭老观庙（说书）	广纳镇		
f—2		请你喝碗银耳汤	涪阳镇		
f—3		弹棉花（四川清音）			
f—4		黑猫与白猫（金钱板）			
f—5		鸡子鸭子菜园子（快板）			
f—6		三句半	洪口镇	何锐元	
h—1	传统杂技	下红符（衔耙齿）	东山乡		
i—1	传统技艺	熏腊肉	铁溪、诺水河镇等		

i—3		草编	洪口镇		
i—4		生漆加工	铁溪、诺水河镇，		
i—5		刺绣	诺水河镇		
i—7		造纸	泥溪镇		濒危
i—8		金属雕刻	沙溪镇		
i—9		手工制茶	永安、铁溪		
i—10		根雕	洪口镇		
i—11		锤骟	广纳镇		濒危
j—1	生产商贸习俗	耳山会	涪阳镇		
j—2		狩猎	铁溪镇、空山		
k—1	消费习俗（服饰）	银娃娃服	通江县		
K—2		肚兜服	通江县		
K—3		长命锁服	通江县		
K—4		孝帕服	通江县		
K—5		丝帕服	通江县		
K—6		端公服	通江县		
K—7	饮食	小酢酒	通江县		濒危
k—8		菜豆腐	通江县		
k—9		梳头包子	通江县		
k—10		飞禽走兽面馍	通江县		
k—11		两耳保存技术	通江县		
k—12		板栗保存技术	通江县		
k—13	居住	山洞穴居	诺水河镇		
k—14		木质吊脚楼	板桥乡		濒危
k—15		四合院	沙溪镇		
k—16	交通	米仓古道	诺水河镇		
k—17		石板路	民胜镇		
k—18		石桥	民胜镇		
k—19		跳墩桥	杨柏、苗南乡		
k—20		滑杆	诺水河镇		
k—21		轿子	诺水河镇		濒危
k—22		背架	诺水河镇		濒危
l—1	人生礼仪	洗三	通江县		
l—2		剃胎头	通江县		
l—3		割绊筋	通江县		
l—4		开晕	通江县		
l—5		办满月、打三朝	通江县		
l—6		通江婚俗	通江县		
m—1	岁时节令	月半	通江县		
m—2		过小年	通江县		
n—1	民间信仰	敬天地	民胜镇		
n—2		指月亮割耳朵	长兴乡		
n—3		帖门神	诺江镇		
n—4		请财神	诺江镇		
n—5		岳仙灵显圣	铁佛镇		
n—6		祭灶神	诺江镇		
n—7		敬行业神	诺江镇		
n—8		宗族祠堂	通江		
n—9		族谱	通江		
o—1	民间知识	医药知识	洪口镇		濒危
o—2		天文气象	沙溪镇	李心剑	濒危
P—1	游艺与竞技	拔地萝卜	诺水河镇		

P—2		藏猫猫	民胜镇		
P—3		抛子	民胜镇		
P—4		斗鸡	民胜镇		
P—5		跳瓦房	民胜镇		
P—6		掰手劲	诺江镇		
P—7		划拳行令	诺江镇		
P—8		猜字谜	诺江镇		
q—1	文化空间	诺水河流域银耳文化空间	陈河、涪阳		濒危
q—2		巴山民俗文化空间	通江县		濒危
q—3		擂鼓寨新石器文化遗址	春载乡		濒危
r—1	民间语言	逗毛惹臊（惹事生非）	通江县		
r—2		拐拐上（侧边）	通江县		
r—3		哦嗬（突然地）	通江县		
r—4		撇脱（干脆）	通江县		
r—5		兮乎（差一点儿）	通江县		
r—6		莫名倒路（莫名其妙）	通江县		
r—7		莫交得（没办法）	通江县		濒危
r—8		看样板儿书（注意力不集中）	通江县		
r—9		打佯晃（精力分散	通江县		
r—10		歇房屋（睡觉的房间）	通江县		
r—11		麻溜（动作快）	通江县		
r—12		粑和（熟烂）	通江县		
r—13		恰尿臊（脚从头上跨过）	通江县		濒危
r—14		风湿疙瘩（皮肤起肿块）	通江县		
r—15		劳慰你（谢谢你）	通江县		
r—16		打冒招（说假话）	通江县		
r—17		打幺台（早饭至午饭中间，再吃一次小吃，多发生在农村劳动中间）	通江县		
r—18		弄榫榫事（不负责任的事）	通江县		
r—19		白脸烫事（没礼貌）	通江县		
r—20		水烟儿客（经常骗哄的人）	通江县		
r—21		角孽（吵嘴或打架）	通江县		
r—22		球谈壳子（开玩笑）	通江县		
r—23		多呔（多安逸）	通江县		
r—24		煞角（结束）	通江县		
r—25		恭敬（长得漂亮，多指小孩和少女）	通江县		
r—26		煞巴尾（末尾）	通江县		
r—27		翻精（不听话，乱整）	通江县		
r—28		扯往八时（经常）	通江县		
r—29		煞罢尾（结尾，结束）	通江县		
r—30		毛三教（鲁莽，不怕事的人）	通江县		
r—31		老疙蔸（戏称老年人、老祖宗）	通江县		
r—32		笋壳脸（翻脸不认人的人）	通江县		
r—33		紫光子（强烈的太阳光）	通江县		
r—34		奏奏（瓶塞）	通江县		
r—35		清水货（未掺假的银耳）	通江县		
r—36		浆纱货（掺假的银耳）	通江县		
r—37		八冒十远（远得很）	通江县		
r—38		三刨两下（动作很快）	通江县		
r—39		下宰子（下决断）	通江县		
r—40		日栽（喜爱）	通江县		
r—41		心里心经（装腔作势）	通江县		
r—42		巴心巴肠（一心希望）	通江县		濒危
r—43		打黄骗（赖帐不认）	通江县		
r—44		打闪班（中途受挫）	通江县		
r—45		白不郎块（莫问题，不碍事）	通江县		濒危

r—46		迅白（雪白）	通江县		
r—47		迁烦（以不敬语言戏弄过路人）	通江县		
r—48		把连（全部）	通江县		
r—49		扯把子（说谎话）	通江县		
r—50		没聘聘（没影）	通江县		
r—51		如折（青少年守规矩或把事做得合乎规矩）	通江县		
r—52		净般（大小一致）	通江县		
r—53		忽儿码子（不闻不问，不打招呼）	通江县		
r—54		响快（妇女待客热情）	通江县		
r—55		顺口打哇哇（随别人怎么说就怎么说）	通江县		
r—56		指甲子深（贪心重）	通江县		
r—57		弯酸（故意作难人）	通江县		
r—58		背栽勾子时（遭不可挽救的损失）	通江县		
r—59		莫性成（不吸取教训）	通江县		
r—60		倮疲（拖沓）	通江县		
r—61		剿灵（办事干练，利落）	通江县		
r—62		滥膻（不整洁、不讲卫生）	通江县		
r—63		搞不列者（弄不懂）	通江县		
r—64		好生(①注意一点②让一下③做好一点）	通江县		
r—65		翻葫芦倒水（反复无常）等	通江县		
合计		——		14	—

附表 5：通江古树名木一览表

编号	树名	别名	树龄（年）	级别	生长地点
1	柏木	柏树	550	一级	民胜镇鹦鸽嘴村三社
2	柏木	柏树	45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3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一社
4	柏木	柏树	400	二级	民胜镇方山村三社
5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0	二级	杨柏镇沙泥坪村三社黄粱嘴
6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邵家河村四社楼房院
7	柏木	柏树	304	二级	杨柏镇骡子坡村三社白鹤包
8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04	二级	杨柏镇天平寺村三社玉皇庙
9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5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0	黄字连木	黄粱树	374	二级	杨柏镇沙天平寺村五社沙石板咀
11	香樟树	香樟树	304	二级	杨柏镇潘家河村四社杨家大院子
12	柏树	垂柏	370	二级	铁佛镇平坝村九社
1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4	黄连木	楷木	600	一级	麻石镇虎台溪村四社白顶子
15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6	杉树		325	二级	唱歌镇下东汇村四社闫家河
17	柏木	柏木树	3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8	青冈树	橡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一社土地梁
19	柏木	柏木树	404	二级	洪口镇苟家弯四社庙沟里
20	铁坚油杉	雄树	6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三社学校
21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学校
22	铁坚油杉	雄树	304	二级	洪口镇香炉村二社雷家坪
23	柏木	柏木树	804	一级	洪口镇庙沟村四社庙沟里
24	铁坚油杉	雄树	300	二级	松溪乡胡家山一社柏林里
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石缸坪村四社走马坪

2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8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29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二社鹰咀坪
30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1	黄连木	孔木	300	二级	松溪乡古家营村三社伏家河
32	马尾松	松树	500	一级	松溪乡杜家坪村三社后湾里
3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5	柏木	柏木树	4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6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三社景家院子
37	马尾松	松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3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松溪乡鸿鹄岭村二社中间院子
4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沙溪镇范家坝村四社路家咀
43	铁坚油杉	油杉	510	一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4	铁坚油杉	油杉	410	二级	永安镇火天岗村二社大枞树
45	柏木	柏木树	1000	一级	泥溪镇大柏树村二社大柏树
46	香樟	香樟树	38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7	香樟	香樟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柿子树坪
48	丝栗	栲树	300	二级	烟溪镇田坝村三社陈家河
4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3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4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6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7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58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59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1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石岗坪三社黄家山
62	铁坚油杉	油杉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3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周家坪
64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6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陈家坪
6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四社陈家坪
6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5	檬子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79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长坪镇石岗坪二社石岗坪
80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1	黄连木	楷木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2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趱寸坡村二社张家岭

83	铁坚油杉	油杉	500	一级	长坪镇春溪沟村二社陈家岭
8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土墙坪村一社庄房里
85	柏木	柏木树	500	一级	长坪镇小蕨坪村二社坎上
8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7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89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长坪镇关溪沟村二社大家里
91	暖木	待皇树	520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待皇坝
92	柏木	柏木树	303	二级	空山镇元山村二社徐家岭
93	铁坚油杉	铁边杆	576	一级	空山镇五福村五社李子树
94	香樟	香樟树	32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5	黄连木	楷木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7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8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99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0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1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火炬镇灵山村六社曾家院子
102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5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6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七社学校
107	青冈树	橡子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五马村八社徐光国
108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火炬镇二郎庙村三社麻柳林
109	枫香树	枫香	350	二级	火炬镇松尖村五社岳家院
110	黄连木	楷木	300	二级	涪阳镇城子坪村四社关山里
111	皂荚树	皂荚	300	二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一社猪市河坝
112	枫杨	麻柳	1000	一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二社黄村坪
113	枫杨	麻柳	1100	一级	板桥口镇城子山一社耗子坝
114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板桥口镇土主庙村三社土主庙
115	铁坚油杉	枞树	400	二级	诺水河镇厂河沟村五社枞垭子
116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7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8	酸枣子树	枣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19	楠木	楠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0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1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3	柏木	柏木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4	香樟	樟树	300	二级	诺水河镇狮子口二社大坟园
125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6	柏木	柏木树	350	二级	诺江镇高明村三社大柏树嘴
127	皂荚树	皂荚	420	二级	诺江镇诺江中路红军广场东侧
128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29	柏树	扁柏	1000	一级	麻石镇双柏树一社
130	合欢树	马樱花	300	二级	麻石镇土顶子村四社冯家
131	柏树	扁柏	40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2	柏树	扁柏	350	二级	麻石镇黄梁坎一社梁柏树
133	银杏	白果	300	二级	麻石镇瓦尖山村二社黄家湾

附表 6: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单

通江县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平面图/备注
1	钟鼓楼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2	通江县邮政局(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3	天字楼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4	城隍庙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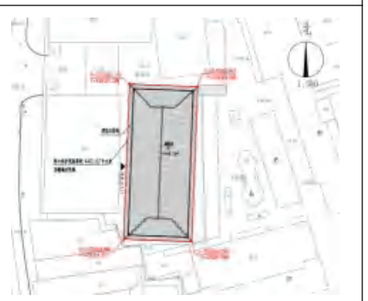
5	老教育局办公楼(通江县教育考试院办公楼)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6	诺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7	通江县老文化馆(通江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1981 年	壁州街道文庙街	
8	通江县图书馆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红府街 37 号	
9	通江县川剧团	1984 年	壁州街道文庙街 66 号	

10	西北革命委员会办公旧址	20 世纪 3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11	中共通江县委旧址	清代	通江县火炬镇老君观村一组闫家湾	
12	马槽口文昌宫	清代	通江县沙溪镇柳枝坪村四组马槽口	
13	闫氏宗祠	中华民国	通江县沙溪镇	
14	白土垭字库	清代	通江县铁佛镇白土垭村一组岳家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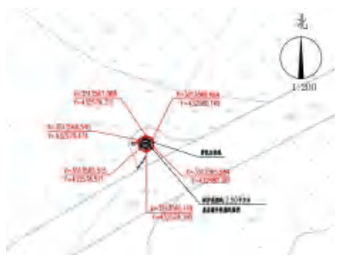
15	铁佛邮电所旧址	1952 年	通江县铁佛镇刘坪社区居委会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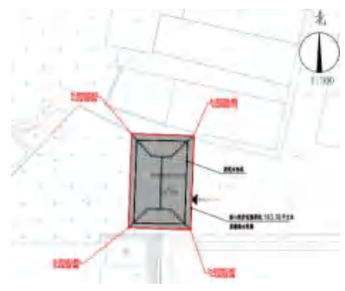
16	铁佛区公所旧址	1952 年	通江县铁佛镇刘坪社区居委会镇政府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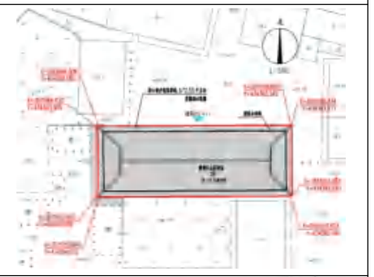
17	马家祠堂	清代	通江县沙溪镇中坪村四组桂花树坪	
18	余家湾文圣宫	清代	通江县洪口镇余家湾村二组	
19	景家祠堂	清代	通江县瓦室镇长春村六祖祠堂里	

20	郑克勤大院（川陕苏区锣坪兵工厂一枪房旧址）	中华民国	通江县永安镇锣坪村 3 社 148 号	
21	石庙子古建筑群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火天岗村 3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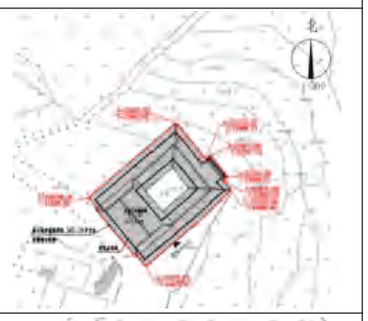
22	严家大院	清代	通江县春在镇棋子顶村三组秧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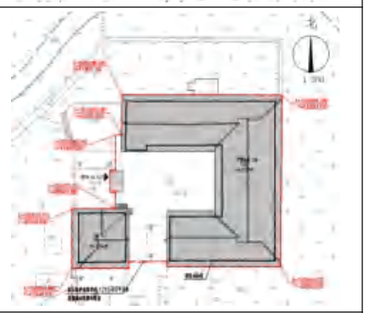
23	王氏祠堂	1891 年	通江县铁佛镇尖山坪村一组林子湾	

24	佛坎子河大桥	明朝	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五组	
25	杜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广纳镇枸花坪村一组广纳坝	
26	燕麦嘴王氏宗祠	清代（1905）	通江县沙溪镇三品寨村一组	
27	穿云洞桥	清代	通江县火炬镇唐村坝村一组穿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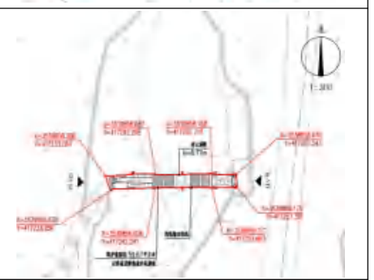
28	杨柏河桥_油坊潭桥	清代	通江县民胜镇杨柏河社区居委会二组和贾村观村三组	

29	杨柏河桥_后河桥	清代	通江县民胜镇杨柏河社区居委会二组和贾村观村三组	
30	路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至城镇钟山村六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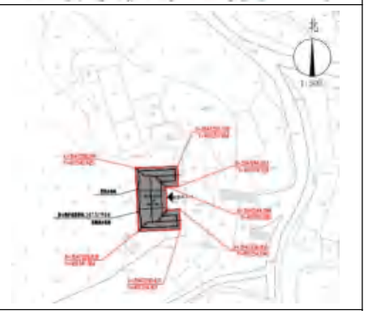
31	龙门溪双桥_东道桥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石庙子村二组龙门溪	
32	龙门溪双桥_西关桥	清代	通江县永安镇石庙子村二组龙门溪	
33	马三垭王氏总祠	清代	通江县麻石镇马三垭村一组	
34	通江三李故居	清代	通江县兴隆镇翰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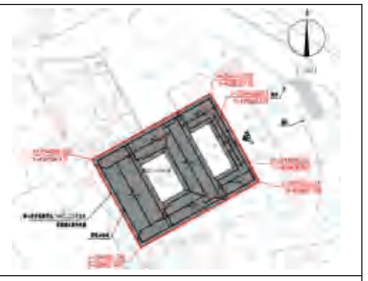
35	通江龙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广纳镇龙家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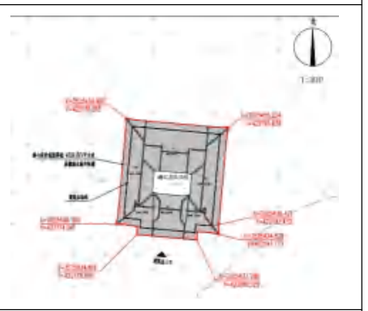
36	马氏宗祠	清代	通江县泥溪镇梨园坝村二组	
37	洪口区公所旧址	1958 年	通江县洪口镇洪口场社区居委会文化街 17 号	

注：通江县人民政府公布通江县第二批历史建筑 28 处，公布通江县第三批县级历史建筑 9 处，已完成测绘建档。

附表 7 通江县建议历史建筑名录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现状及价值
1	文庙街 48 号民居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48 号	原为川陕省总经理部所在地，建筑面积 1020 ㎡，前店后宅，3 层砖混结构建筑，平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
2	文庙街 52 号民居	20 世纪 8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52 号	原为通江县供销社所在地，标识性强，建筑面积 540 ㎡。前店后宅，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
3	文庙街 64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64 号民居	原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建筑面积 240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风貌较好。
4	文庙街 6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68 号民居	原为川陕省经济公社所在地，建筑面积 60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紧邻通江县川剧团，建筑临街面进行过维修整治，主体结构保存较好。
5	通江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文庙街 29 号	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位于列宁公园内，建筑面积 150 ㎡。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局部墙面有脱落。
6	书院街 118 号民居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18 号	原为川陕省戒烟总局所在地，建筑面积 96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7	书院街 102 号民居	20 世纪 6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02 号	原为原川陕省工农烟馆所在地，建筑面积 75 ㎡。前店后宅，1-2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8	书院街 86 号-94 号民居	20 世纪 9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86 号-94 号	现为通江县司法局办公地，建筑面积 3500 ㎡，现为商业建筑，5 层砖混结构建筑。地理位置特殊，是通江县最早的地标性建筑。
9	书院街 105 号-10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105 号-108 号	原为通江县最早的米店，建筑面积 200 ㎡。现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0	书院街 99 号-103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书壁州街道院街 99 号-103 号	原为通江县最早的布店，建筑面积 33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但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坡屋面上加有彩钢棚，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1	书院街 49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书院街 49 号	原为通江县医药公司，建筑面积 135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5 层砖混结构建筑，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现大家称呼此建筑为“老医药公司”。
12	书院街 39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书院街 39 号	原为通江县食品公司，建筑面积 990 ㎡，沿街为门面，楼上为住房，3 层砖混结构建筑，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现大家称呼此建筑为“老食品公司”。
13	钟鼓楼街 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钟鼓楼街 8 号	建筑面积 80 ㎡。前店后宅，1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原为钟鼓楼的延申街铺，70 年代，通江有名的早餐店。现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穿斗木架被铁皮包裹，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14	钟鼓楼街 38 号民居	20 世纪 70 年代	壁州街道钟鼓楼街 38 号	建筑面积 60 ㎡。前店后宅，1 层砖木结构建筑，青瓦坡屋顶。是通江县最早卖酸辣粉的店铺，现为网红小吃打卡地，临街店铺门面被改造为卷帘门，穿斗木架被铁皮包裹，整体建筑风貌有待整治。

附表 8 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分布区域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1	传统音乐	巴山背二哥	通江县	杨中南	国家级
2		打夯歌	通江县松溪乡	何贻江	市级
3		薅秧歌	通江县洪口镇	刘永忠	县级
4		巴山梨园民歌	通江县泥溪镇	景玉光	县级
5		汉城号子	通江县永安镇	王光庭	市级
6	民间文	十里坪	巴中市通江县	闫清明	省级

7	学	月儿落西下	巴中市通江县	何清香	省级
8	民间曲艺	红军奇袭老观庙	通江县广纳镇	赵德俊、向必兴	县级
9	民间美术	通江石雕	通江县民胜镇	曾玉平	省级
10	传统美术	亚雪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亚雪	省级
11		巴山怀玉剪纸	巴中市通江县	李怀玉	省级
12	传统技艺	余氏竹编	通江县火炬镇	余明礼	省级
13		通江银耳生产传统技艺	通江县涪阳镇	屈全飘	省级
14		竹编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15		藤编	通江县洪口镇	李海波	市级
16		木雕	通江县诺水河镇	梁兴旺	市级
17		草编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18		刺绣	通江县诺水河镇	冉建华	市级
19		造纸	通江县泥溪镇	-----	县级
20		金属雕刻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21		手工制茶	永安镇、铁溪镇	-----	县级
22		根雕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3		锤骟	通江县广纳镇	-----	县级
24	居住	木质吊脚楼	通江县板桥口镇	-----	县级
25	民间曲艺	三句半	通江县洪口镇	-----	县级
26	民间舞蹈	狮灯舞	通江县陈河镇	-----	县级
27		龙舞	通江县	-----	县级
28	民间美术	石雕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29	民间美食	手工挂面	通江县毛浴镇	-----	县级
30	传统音乐	豆芽葱蒜叶	通江县火炬镇	闫华月	县级
31		叫我唱来我不推	通江县麻石镇	-----	县级
32		又怕天上落黄沙	通江县铁溪镇	-----	县级
33		大田薅秧行对行	通江县涪阳镇	-----	县级
34		一轮红日照世界	通江县沙溪镇	-----	县级
35	古道文化	米仓古道文化空间	通江县楼子、平溪、板桥口、青浴、新场、涪阳、草池、民胜	-----	市级

附表 9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项目类别	等级	内容	备注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毛浴古镇	
	省级（拟申报）	沙溪镇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拟申报）	洪口镇古宁寨村、毛浴镇迎春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沙溪镇白石寺村	拟申报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板桥口镇黄村坪村、洪口镇古宁寨村、龙凤场镇环山村、毛浴镇迎春村、胜利乡大营村、胜利乡迪坪村、洪口镇苟家湾村、沙溪镇白石寺村、永安镇得汉城村、沙溪镇大井坝村、沙溪镇学堂山村、广纳镇龙家扁村、三溪镇纳溪坝村、唱歌镇唱歌郎村、泥溪镇梨园坝村、兴隆镇翰林村	
	省级	瓦室镇鹿鸣村、洪口镇仙人娅村、洪口镇永安坝村、洪口镇余家湾村、青峪镇青龙石村、沙溪镇大梁城村、沙溪镇王坪村、洪口镇香炉村、沙溪镇马家岩村、永安镇旧县坪村、永安镇锣坪村、毛浴镇药铺村、沙溪镇红云崖村、松溪乡中林村、瓦室镇夏家村、广纳镇枸花坪村、春在镇棋子顶村、沙溪镇桑丝坪村、诺水河镇鲁坝村、永安镇沙坪村、沙溪镇柳枯坪村	